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輯

國立編譯館主編

中華叢書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輯

國立編譯館主編

葛紹歐先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劉子健先生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教授
劉元珠女士　美國衛斯理學院（Wellesley College）教授兼中文系主任

對惠賜大稿諸女士與先生，特申謝忱。

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敬啓
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輯　目錄

編輯小啓……一
宋太宗與宋初兩次篡位……劉子健……一
宋代明州州治鄞縣城鄉之發展……宋　晞……一三
論宋代對外貿易中廣州的繁榮問題……林天蔚……二七
南宋的市鎮……梁庚堯……五三
南宋建康軍府之形成與發展……梁天錫……一二一
車蓋亭詩案研究……金中樞……一八三
宋代的功德墳寺……黃敏枝……二五七
南宋茶商武力的發展：內亂與禦侮……黃寬重……三二七
金修國史及金史源流……王明蓀……三六五
蔡襄在閩之仕宦生涯……程光裕……三九一
宋代湖州莫氏事蹟考……葛紹歐……四三三
袁樞與通鑑紀事本末……王德毅……四五五
柯維麒『宋史新編』述評……陳學霖……四八九

虞集『道園類稿』在元史研究上的價值……劉元珠……五二七

宋太宗與宋初兩次篡位

劉子健

一般印象以爲宋初很平穩。連勝南方各國，釋諸將兵權，注重文官行政，確保財源。其實當時的君權尚未奠定。一直到宋太宗的後期，方告鞏固。他確是貫串前後的主要關鍵，值得重新估價。

本文共分七點。第一點，提出外戚的姻親關係，是較新的看法。以下從第二點到第五點，無非借重以往史家和當代先進的研究成果，撮要述評，綜合一下。可是最後兩點，似也很少有人提及，應當加以申論。

㈠宋取周而代，是由於趙匡胤在周世宗手下，先掌握了軍權。一般誤以爲趙匡胤是大將，所以掌握軍權是意中事，無須深究。其實不然。周世宗對於一般大將，不太信任，而常用姻戚掌軍。九五六年，以駙馬都尉張永德爲殿前都點檢。張永德是周太祖的女婿，而世宗是周太祖寵愛的養子。雖無血緣，誼屬郎舅。九五九年，世宗在北征時患病。覺得保衛王朝，更需要較得力的人。而張永德才具較差，恐怕容易被人利用。所以殿前都點檢的要職，改派趙匡胤，即日後的宋太祖。(註一)

宋太祖也確建過軍功，可是並非首屈一指。殿前都點檢，控制各軍，更不是非他莫屬。何以選任他呢？主因是信任親戚。在任命他的前六天，周世宗立老將符彥卿之女爲皇后。而「周世宗宣懿皇后，（宋）太宗懿德皇后，皆彥卿女也。」(註二)換言之，宋太祖的二弟和周世宗是連襟。宋太祖雖非正式的或直接的外戚，而確是外戚關係的姻親。不料宋太祖擔任殿前都點檢之後，沒有幾天

，周世宗就病死了。才過半年，宋太祖就公然篡位。

外戚以及因外戚關係而篡位，應該稍加申論。就整個中國政治史而言，自漢代到五代，屢見不鮮。但自宋代以降，不再出現。顯然，宋代是分水嶺。君權鞏固，官僚制周密，不容外戚篡位。

就宋朝一代而言，時有太后主政。像眞宗的劉后。眞宗久疾，事決於后。眞宗死後，仁宗年幼，由劉后垂簾聽政，十年之久。神宗創行新法。他死後，高太皇太后卽召用司馬光等舊親和元老文彥博。像神宗的向后，於哲宗死後，選立徽宗。像南宋寧宗的楊后，定謀誅韓佗胄。像末代的謝后，主持抗元降元。但是這些宋后主政時，並沒有后黨擅權，更談不到篡位。當然，南宋的韓佗胄和賈似道，也都是外戚關係的姻親，當時權傾中外。可是也不敢妄想篡位。

可見宋代起於外戚姻親奪位，從此對於外戚加意防範。正如同宋代以大將兵變得位，不久就釋諸將兵權，以防重演。

㈡陳橋兵變和北宋肇始，這是熟知的大事。但問題是究竟誰主謀發動的？

宋代史料，不免替太祖美化。據說，兵變時，太祖還在睡覺。乍醒，已經黃袍加身，等於是天與人歸，不得不做新皇帝了。這種說法，是在黃袍上再加了一件道德化合法化的外衣。

姑且假定主謀的不是太祖本人，那又是誰呢？宋代史料不明說，而清代王鳴盛却提出宋太宗和趙普來。他說：「受禪乃太宗與趙普主謀……兩人所經營圖度者，皆爲此事，而太祖不知也。」(註三)

此說不無見地。但以爲太祖不知，未免說過頭了。三十多年前，鄧廣銘先生對於宋史原料，有

精細的考證。他指出『續長編』有條附註。說明第一次修太祖實錄是舊錄。九九四年，太宗又下令補修漏略，這是新錄。在眞宗時又續修這新錄。因此在後來的這些實錄中，提高了太宗的地位。強調他在陳橋兵變時，居於領導，等於是開國元勳。鄧先生以爲滅周與宋，還是宋太祖本人的畫策。(註四)

筆者大體上贊成鄧先生的說法，但不同意一元論的看法。是太宗主謀，太祖就不知。或是太祖自己主謀，太宗就不重要。用多元論的看法，就能分辨這兩人各有千秋。太祖是主角，可是他不便自己活動。太宗是皇親國戚，到處聯絡，也不怕受多大嫌疑。所以他可以算是主要的執行者。正好和太祖裏應外合。至於趙普，他和軍隊的關係較淺，僅居於次要地位。

宋太宗的重要性，還不止於此。周代顚覆以後，柴氏的後人並沒有被殘害。因爲他們畢竟還是宋太宗的姻親。九六〇年，宋朝把前朝所謂的恭帝——其實是個可憐的兒童——封爲鄭王。但住在開封總不合適。兩年後出居鄂西偏僻的房州。(下文還會提到這地方)又過了七年，鄭王這孩子也漸長大，朝廷未免不放心。於是差遣親信的官員治理房州，同時監護柴氏。(註五)至少並沒害他們。北宋後期，還有祖宗誓碑的傳說。碑上第一行規定，柴氏子孫有罪，不得加刑。(註六)這傳說未必可靠，但也可以反映北宋人的信念。雖然篡了位，宋代趙氏對於前周柴氏總有點歉意，更何況還有親誼？

㈢宋太祖在位十六年，暴卒。沒有傳位給長子，而由太宗繼位。是不是太宗暗殺太祖而篡位？

斧聲燭影，數百年來的古文，常用這典故，很讓人懷疑確有跡近暗殺的可能。但是事實上不太可能。李燾『續長編』的記錄，只是根據一種筆記，『湘山野錄』。而這筆記是數十年後晚出的說部，最多只能說宋初有這樣的傳聞。如此大事，焉能只此一條孤證，別無傍證？

明代程敏政的「宋紀授終考」早就主張斧聲燭影的故事決不可信。清代『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編者，可能也因爲要澄清這弑兄簒位大逆不道的印象，不但力闢此說，而且再三言及。(註七)

簡單說，按事情的經過，太宗並沒有料到太祖的死亡。如果是暗殺，太宗還能不立刻佈置下一步的行動嗎？可是並不如此。幾種記載都說，太祖暴卒。到四更時，皇后打發內侍王繼恩，去召幼子德芳。沒讓他去通知長子德昭。那想到王繼恩早就暗通太宗。因此逕自把太宗找進宮來。「后見王愕然，遽呼官家曰：吾母子之命，皆託於官家。」太宗安慰她說：「共保富貴，勿憂也。」(註八)後來當然並沒守這諾言。

鄧廣銘先生和抗戰時逝世的張蔭麟先生，都曾著有詳細的考證，說明太宗是簒位，而並非經過暗殺。(註九)其實關於簒位，『遼史』早就明說，太宗「自立」。這兩個字極妙，眞是一語道破。那末太祖究竟怎樣暴卒呢？前燕京大學的聶崇岐先生說過，日本的荒木敏一先生的論文也不約而同的推想，宋太祖很愛喝酒，可能是血壓高腦溢血這類的急病，無從搶救。(註一〇)

㈣另有一個傳說，恰巧和上述相反。宣稱太宗並非簒位。乃是太祖蓄意兄終弟及，要傳位給太宗。不但如此，而且是母親臨終時的囑咐，不可重蹈周代幼兒卽位的覆轍，使異姓有機可乘。所以她要太祖同意，將來傳位給富有經驗的太宗，太宗再傳三弟廷美，而廷美就再轉回來，傳位給太祖

的兒子德昭。那時德昭也已經成熟，會鞏固皇位。

晚明評論家如李贄，竟接受這傳說。(註一一)王夫之的名著『宋論』，竟也沒駁此說。這態度也許和明代本身的歷史有關。英宗在北方被俘；景泰帝就是以弟繼兄。

清代以降，少有人信這傳說。畢沅的『續通鑑』有兩處考異，批評『續長編』記載這說法是曲筆，決不可信。(註一二)當代學人如張蔭麟先生、陳登原先生，以及有的英文論著，意見也都相同。(註一三)

這傳說很可能是擁護太宗的宣傳。例如趙普，一度失腳，便故意迎合太宗，附會兄終弟及，若有其事的故事。無論是宣傳，還是附會，本質上原是儒家理想化的粉飾。宋太宗崇儒，臣下更不便置疑，批評這傳說。就是隔了兩代，到了仁宗的時候，儒風大盛，士大夫敢言，多論說，有獨立主張，但不感到必要去追溯祖宗簒位的敏感問題。也可以說是概不置評。

再進一步分析。儒家理想化的粉飾，往往假借忠和孝兩頂大帽子。太宗明明不忠於太祖，唯一粉飾的辦法，就是抬出孝字來。假託繼位並非簒位，而是母親的遺命。附帶提一下。後來高宗南渡，向金人乞和。他並不忠於長兄，竟沒請求金人把欽宗皇帝送回來。而大講孝思，不理臣下的反對，非和不可。能迎接父親的棺木，和生母韋太后回南，就算滿意了。這也是兄俘弟繼，用孝的觀念，使其合理化。

照這傳說，太宗應當傳位給三弟，或長兄太祖的長子。才合乎傳說的母命，合乎孝道。而事實完全相反。三弟和長姪都得罪而死（見下文第五點）。既不能再利用孝字，自圓其說。就只好把忠

字抬出來，勉強圓場。據說，趙普忠諫，以爲太祖傳弟，原本不對。爲了忠於國家，安定大局，他力言太宗不可一誤再誤。總之，太宗循常軌，傳位給自己的兒子，是正當的。(註一四)

㈤太宗欺逼三弟、長姪、和寡嫂的惡行。正史固然時常爲統治皇家隱瞞護短，但並非完全如此。其中往往有線索可尋。至少良好的史家，在不得已的環境下，寫了曲筆之後，還要想法子挽回一些史家的史德。縱然掩飾，但不肯一手掩盡。這種微妙的筆法，全在後世讀者，耐心尋味去從新審查。

『宋史』的「太宗本紀」，大體頌揚。可是最後的贊語，也就是總評，有好幾句很突出。這段贊說：「若夫太祖之崩，不逾年而改元，涪陵縣公之貶死，武功王之自殺，宋后之不成喪，則後世不能無議焉。」太宗之兇狠，躍然史册。(註一五)

這四件史實，一索即得。本文無庸贅述，只略予發揮。第一項，太宗即位，也就是篡位。不等過新年，當即改元。等於廢了太祖在位的最後一年。可見他對太祖不忠。更顯出他得意忘形，迫不及待的情態。

第二項，涪陵縣公就是三弟廷美最後的封號。被誣「怨望……不遜。」等於說他有意造反。把他遠貶的地方，也是房州，就是拘留過去周代皇室的同一地點。廷美自知被廢，不久憂憤而死。可是太宗還不罷休。向大臣宣佈廷美是乳母的私生子，撫養而已，根本不是皇弟。(註一六)

第三項，武功王就是太祖的長子德昭。普通說法有兩點。一是太宗征遼失利，德昭以爲將士勞苦，還是應當各加獎賞。不料太宗大怒說，等你將來（做皇帝）自己辦吧。德昭氣憤，竟覓短見。

這段口角似乎沒觸及底蘊。普通還有一說，歸罪於趙普挑撥。元明史家都這樣說，尚缺少有力的佐證。(註一七)

近人傅樂煥先生才揭示謎底。原來太宗北伐退兵時，軍中夜驚，因爲不知太宗何在。有人放言擁護太祖兒子德昭，主持大計。(註一八)這對於太宗是多大的危脅，等於有第三次篡位的危機。非致德昭於死地不可。

第四項，太宗篡位時，面許太祖的宋后，共保富貴。等她死時，太宗不用皇后的喪禮。大臣王禹偁稍加抗爭，立刻責備他訕謗，貶黜遠地。(註一九)這一件事，前人未加深究，而近人蔣復璁先生有長文細剖。太宗薄待寡嫂，否認太祖時代的尊位，清楚得很。(註二〇)

附帶說一下通俗文學。京戲有賀后罵殿。應當是姓宋，好像故意訛爲賀后。在她之前，確也有一位皇后姓賀。這戲公然排演太宗篡位，賀后大罵。可是接下去是太宗寬撫，給賀后特殊地位，就此圓場。通俗文學常用這種手法，避免正面打擊皇帝。只在情況之中，寓意批評。有時還稍予維護。縱然如此，明指近古皇帝篡位，這戲却也獨一無二。

把正史和通俗文學聯起來看，彼此都增加認識。

(六)凡具有資格可能承襲皇位的，太宗就借故翦除，已如上述。不止如此，往昔曾爲一國之主的降王，似乎也遭到疑嫉。

北宋開國時，召降是很成功的政策。軍事勝利後，不打到底，而輔以外交攻勢，勸告投降。以優待歸順的君臣，做吸引的條件。降王都住在開封，便於監視。「或勸太祖誅降王，久則變生。太

祖笑曰……孤身遠客，能爲變乎？」(註二一)果然安寧無事。

太宗的態度可能不同。舊南唐的李煜，卽有名的李後主，時以詩詞消愁。舊吳越王，不戰而自動納土，一向恭順。而兩人各在自己生日那天暴卒。這巧合未免奇怪，因此有暗殺的傳說：「蓋銜忌未消，各借生辰賜酒，陰斃之也。」(註二二)話雖如此，究無確證。

(七)太宗貪戀皇位的心理，則確乎有些病態。這從他自己的父子關係，可以看到。而以往論說沒注意到。太宗貶黜三弟廷美，太宗的長子元佐，發言勸阻。太宗不聽。父子之間，時生齟齬。元佐對於父親的作風不滿，而太宗則常加訓責，以致元佐病狂。(註二三)

九九五年，太宗五十七歲。按當時標準，已經算高齡了。(事實上，兩年後就去世了。)這時才選立太子，是三子。卽後來的眞宗。太子行禮，「廟見還，京師之人，擁道喜躍曰：少年天子也。帝聞之不懌。召(寇)準謂曰：人心遽屬太子，欲置我何地。」幸有嬪妃賀慰，太宗飲酒「極醉」，才算消怒。(註二四)換言之，太宗對於選定承繼他自己的兒子，都在妬嫉。

從以上各點，不難想見太宗幾十年的處心積慮。二十歲左右，幫太祖篡位。此後就佈置在太祖死時也篡位。得了皇位後，就防他人來篡位，甚至不高興兒子將來繼位。話又說回來了，自古以來，甚至現代，迷戀元首地位的，屢見不鮮，又何獨太宗？

北宋銜接五代，太祖篡位是五代常見的方式。十六年後，政局還不十分鞏固。太宗以弟篡兄位，也還不脫五代作風。不過宋人留下的史料，歌頌開國，不願提篡位罷了。從另一方面說，太宗的武功不如太祖，尤其是攻遼失敗。然而他的文治，確有成效。例如加強文官制度，財政管理，參用

南唐降臣，編了『太平御覽』，『文苑英華』等好幾種大書。這些措置，都有助於後代，導致北宋百年無事的美景。

最後有一項建議。國初的君主，大致可分兩類。創業的君主，着力於創，不暇於致力於治。繼創的君主，才會鞏固基礎。再進一層說，創業君主，由誰繼位往往有爭執。繼業君主之下，大勢已定，不再爭執了。

這段話，看來抽象，其實有具體例證。在宋太宗之前，有唐太宗。在他之後，有明成祖。這三個君主都有繼承皇位親屬殘殺的鬥爭，都有武功，但是文治的成績更多，很值得比較研究。

註釋

註一：『舊五代史』（標點本），「周書七」，頁一五五一。又「周書十」頁一五八二——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信史著名，但卷一關於宋太祖在周代的軍職，有語病。『續長編』說：「太祖自殿前都虞候再遷都點檢，掌軍政凡六年。」其實任職殿前，雖有六年，而新任都點檢，居於首長地位，起於周世宗死前幾天，總共不過七個月，就篡位了。

註二：『舊五代史』，「周書十」，頁一五八二。『宋史』（標點本），卷二五一，頁八八四〇。

註三：王鳴盛：『蛾術編』（一九五八本），卷六〇，頁九一七——八。

註四：鄧廣銘：「陳橋兵變黃袍加身故事考釋」『眞理雜誌』（一九四四），卷一，期一，頁六一——六八。參閱李燾：『續長編』，卷一，頁一——三。

註五：畢沅：『續資治通鑑』（標點本），頁四，五一，又一三六。

註六：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一九三六），卷一，頁四，又頁七。

註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萬有文庫本），頁一〇三七，一八五一，又二九一。

註八：畢沅：『續資治通鑑』（標點本），頁二〇五。

註九：鄧廣銘：「宋太祖太宗授受辨」，『眞理雜誌』（一九四四），卷一，期二，頁一七七——一九二。張蔭麟：「宋太宗繼統考實」，收入『宋遼金元史論集』（香港，崇文書店，一九七一），頁五——一一。

註一〇：荒木敏一：「宋太祖酒癖考」，『史林』，卷卅八，期五。

註一一：李贄『史綱評要』（標點本），卷二七，頁七三五，又頁七五〇——七五四。據王重民氏考證，這是本僞書。但仍可反映明末史評的看法。

註一二：『續資治通鑑』，頁三二——三三，又頁二九一——二九二。

註一三：張蔭麟，見前註九。陳登原：『國史舊聞』（一九六三），册二，頁二五七。英文論文見『香港寖禮教會大學學報』（一九六八），卷三，期一，頁四八——七四。作者係張君，中文名字不詳。

註一四：『續資治通鑑』，頁二五九——二六〇。

註一五：『宋史』，卷五末。前引王鳴盛：『蛾術編』，卷六〇，頁九一六。

註一六：『續資治通鑑』，頁二九一——二九二。

註一七：陳世隆：『北軒筆記』（百部叢書本），頁一九。前引王鳴盛：『蛾術編』，卷六〇，頁九一八。

註一八：傅樂煥：『遼史叢考』（一九八四），頁三〇——三五。

註一九：前引李贄：『史綱評要』，卷二八，頁七六四。

註二〇：蔣復璁：「宋太祖孝章宋皇后崩不成禮考」，『史學彙刊』（一九七六）期七，頁一——一七。

註二一：陳師道：『後山談叢』（百部叢書本），卷二，頁一二。

註二二：褚人穫：『堅瓠廣集』（一九七九，筆記小說大觀本），卷一，頁七。

註二三：『續資治通鑑』，頁三〇五——三〇六。

註二四：『續資治通鑑』，頁四二九。前引李贄：『史綱評要』，卷二八，頁七一四。又前引陳登原：『國史舊聞』，冊三，頁三四九。

（原刊『食貨月刊』復刊第十七卷，第三、四期，民國七十七年八月。）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輯

宋代明州州治鄞縣城鄉之發展

宋晞

一、前言

有城市必有鄉村，鄉村居民以務農爲業，農村生產的餘糧可以供應城市居民之所需，這是城市與鄉村最原始的關係。城市居民以經營工商業或從事非生產性職業爲主，農村居民於農忙之餘兼營手工業，則足以促使鄉村人口在適當地點集中。因此在城鄉之間，每因交通方便，人口較爲集中，則有市鎮的興起。唐代是限制縣以下商業市集之發展的，如『唐會要』卷八六，中宗景龍元年（西元七〇七）十一月勅：「諸非州縣之所，不得置市。」但很難澈底執行，草市、墟市等，還是存在的。唐代城市內的商業區且與住宅區是分開的，詳見宋敏求『長安志』。

宋代取消了前朝在縣治以下設立市集的禁令，昔日的草市、墟市等，日漸擴張，終成爲有較多人口的市集，或以鎮稱之，此乃宋代新興之市鎮。此等市鎮因商業發達，每設置固定的稅收機構，徵收商稅。（註一）到了南宋，地方志出現「鎮市」一辭，如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十三，鄞縣「鄉村」條，列舉一十三鄉；「鎮市」條列舉一鎮八市。即其一例。（見附圖）

爲探討鄞縣城鄉之發展，茲從戶口、稅收與對外貿易等方面申述之。

二、戶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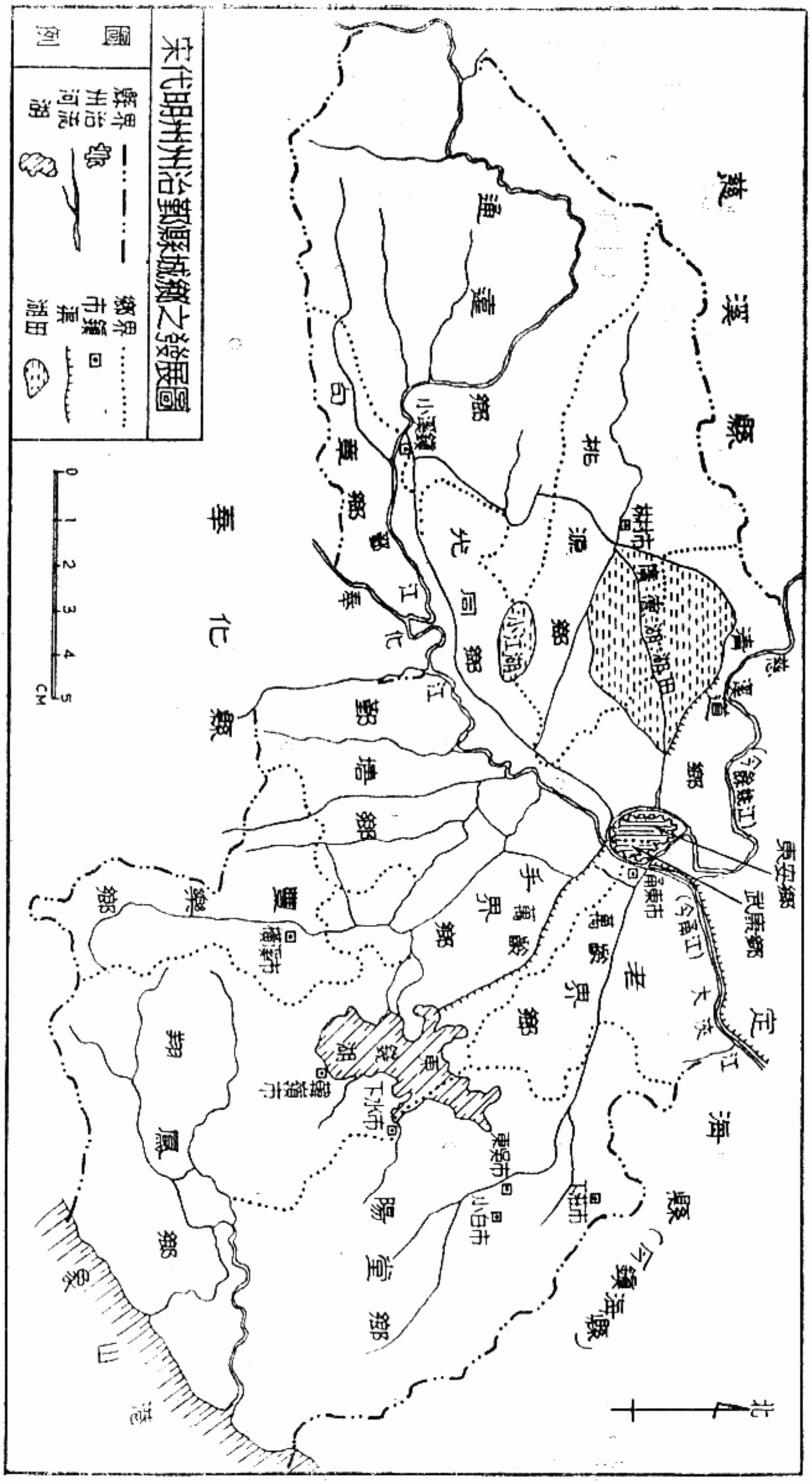

宋代明州湖田問題」之附圖繪製而成。

明州在宋代轄鄞縣、奉化、慈溪、象山、定海與昌國等六縣。其戶口數詳如下表：

表一：宋代明州戶口數一覽表

時期	主戶口	客戶口	主客戶口合計	資料來源
太宗期（九七六—九九七）	一〇、八七八戶	一六、八〇三戶	二七、六八一戶	『太平寰宇記』卷九八
眞宗天禧中（一〇一七—一〇二一）	一〇四、七二五戶 二五六、五七六口	三一、三四七戶 七四、四一三口	一三六、〇七二戶 三三〇、九八九口	『寶慶四明志』卷五。此戶口數與乾道四年完全相同，恐有誤。
神宗元豐中（一〇七八—一〇八五）	五七、八七四戶	五七、三三四戶	一一五、二〇八戶	『元豐九城志』卷五
徽宗崇寧中（一一〇二—一一〇六）			一一六、一四〇戶 二二〇、〇一七口	『宋史』卷八八「地理志」
政和六年（一一一六）	九四、五七四戶 二一三、七九一口	二九、一一八戶 五一、七五四口	一二三、六九二戶 二六五、五四五口	『寶慶四明志』卷五
孝宗乾道四年（一一六八）	一〇四、七二五戶 二五六、五七六口	三一、三四七戶 七四、四一三口	一三六、〇七二戶 三三〇、九八九口	同前
理宗寶慶中（一二二五—一二二七）			四二四、四一〇口	『宋元四明六志校勘記』卷一

根據上表的統計，明州戶口的增減並不規則，至主戶與客戶的比例，自元豐中的百分之五〇・二三比四九・七六，客戶逐漸下降至乾道四年爲百分之二三・〇三，這與宋代主客戶一般比例二與一之

比爲低。若以政和六年與乾道四年之主戶、客戶之戶數與口數相比較，則南宋初期明州主戶增一〇、一五一戶，口數增四二、七八五口；客戶增二、二二九戶，口數增二二、六五九口。此與北宋滅亡，北方人口大量南移，而明州又爲「畿內」之區有關。

至鄞縣人口之成長情形，根據『宋元明六志校勘記』卷一及其他文獻所載，表列如下：

表二：宋代明州鄞縣戶口數一覽表

時期	主戶口數	客戶口數	主客戶口合計	備考
天禧間（一〇一七—一〇二一）	九、四五四戶 一五、八五六口	八、八一五戶 一二、二〇一口	一八、二六九戶 二八、〇五七口	『宋元四明六志校勘記』卷一
政和六年（一一一六）	二六、三九五戶 五〇、二一八口	七、五二五戶 一三、〇九九口	三三、九二〇戶 六三、三一七口	同前
紹興九年（一一三九）			三九、六〇〇戶	『乾道四明圖經』卷九、李璜「重建鄞縣記」
乾道四年（一一六八）	三〇、九九〇戶 七五、九三〇口	七、九四三戶 一九、五七七口	三八、九三三戶 九五、五〇七口	『宋元四明六志校勘記』卷一
寶慶間（一二二五—一二二七）			四一、六一七戶 六五、六九四口	『寶慶四明志』卷十三「戶口」條

鄞縣人口居明州所屬各縣之冠；（註二）寶慶間城內兩鄉（武康、東安）五、三二一戶，九、一八三

口，城外十一鄉，三六、二九六戶，五六、四一一口。根據右表，可知鄞縣之主戶與客戶的比例，由天禧間的百分之五一・七與四八・三到政和六年的百分之七七比二三，到乾道四年爲百分之七九比二一。足見有土地的主戶越來越多，人民生活之安定可以想見。

三、稅收

宋代稅收可分兩稅（夏稅秋苗）、專賣、商稅與雜賦等項。兩稅徵收以田畝爲基準，鄞縣在南宋理宗寶慶間有田七四六、〇二九畝二角二九步，地一四九、〇〇五畝五七步，山九〇二、〇六四畝三角四七步（見『寶慶四明志』卷十三）。兩稅中的夏稅，計：

絹二〇、四四二匹一丈九尺一寸七分，內正稅一〇、六二五匹一丈九尺一寸七分，和買九、八一七匹。

紬六、二八六匹一丈三尺七寸一分，內正稅二、七六三匹一丈三尺七寸一分，和買三、五二三匹。

綿四九、八一〇兩一錢二分七厘。

但有折變三項：㈠折帛錢：絹四、一七七匹，計錢二七、七六六貫五百文。紬三、九六〇匹，計錢二六、三一一貫五百文。綿二〇、五五五兩，計錢八、二二二貫文。㈡折麥：絹二六〇匹一丈三尺，紬七六匹二丈四尺五寸，綿一、三八四兩一錢九分；通科麥一、四八六石七斗七升八合八勺一抄。㈢亭戶折鹽：絹二二匹，紬二尺八寸八分。上列夏稅之絹、紬、綿的總數扣除折帛錢、折麥，與

折鹽三項應支絹、紬、綿外，實收本色如下：

絹一五、九九二匹二丈三尺五寸七分（比原額增九匹一丈七尺四寸，係人戶增產及塡所虧紬數。）

紬二、二四九匹二丈四尺五寸（虧六丈一尺八寸三分，係入絹內塡納。）

綿二七、九一四兩四分四厘（比原額增三九兩一錢七厘，係人戶增產添納。）

秋稅苗米四三、一二一石八升二合八勺，除去折變：㈠糯米四、六四一石九斗七升，折苗米四、七二一石九斗五升四合；㈡亭戶折鹽五八石九斗四升一合。實收本色三八、三四〇石一斗八升七合八勺。（註三）

其次，是專賣收入，鄞縣有酒與鹽二項。酒以寶慶三年（一二二七）爲準，列表如下：

表三：宋南明州鄞縣酒的專賣收入一覽表

酒務別	本錢	收息錢	糟錢	合計數	資料來源
小溪務（在句章鄉）	三、六一一貫六八〇文	四、二四七貫一七〇文	一一一貫八八八文	七、九七〇貫七三八文	『寶慶四明志』卷十三
林村務（在桃源鄉）	八、一三四貫〇八五文	五、三九三貫五〇〇文	二八三貫九四〇文	一三、八一一貫五二五文	
下莊務（在陽堂鄉）	五、一八五貫七六三文	三、〇二三貫九九一文	一六四貫六二〇文	八、三七四貫三七四文	

此外，尚有人戶買撲坊場二十九處，屬於陽堂鄉的有韓嶴、天童、東吳、下水、屯埭、大嵩、與富浦等七坊；屬於翔鳳鄉的有鹽場、管江、上水、韓嶺、隱學、單步、與平水等七坊；屬於手界鄉的有青山、張村、鄧橋與鄭灣等四坊；屬於豐樂鄉的有道陳、橫溪、張濠、與板弄等四坊；屬於鄞塘鄉的有甲村、鄞塘、石支、善訓、新塘、大狄與茆山等七坊。這二十九坊場是採包稅制，一年共收淨息錢四、七一七貫四九七文。連同上述三酒務的收入，一共是三四、八七四貫一三四文。鹽祇有大嵩場，歲額二、六八〇袋五石六斗四合。（註四）按買撲法在宋代買賣交易中，已甚普遍，有買撲虛市、買撲稅場、稅鋪、買撲江河津渡、買撲祠廟，與買撲陂塘等。酒的專賣，縣以下及鄉村鎮市坊場均由民戶釀造販賣而收其課。（註五）且民戶買撲每優于官監。明州官吏認爲民戶買撲釀酒貨賣，比起官監有五便。有云：

> 糴買制造，因時視宜，里社通融，爲費已約。一也；執役者非其子弟，卽其僕廝，無傭賃之費。二也；家人婦子，更相檢視，無耗蠹之姦。三也；工精業熟，醞造得法，費省而味勝。四也；洞達人情，諳知風俗，發賣亦易。五也。（註六）

凡是規模較小的坊場，如果派官吏來辦，一切反是。所以南宋理宗後期下令聽人戶承包酒息。

上述三酒務中小溪務尚有北渡店爲其子店。林村務尚有黃姑林支務。（註七）加上二十九個坊場分佈在五個鄉境內，可以想見鄉村中市集之普及。

再論商稅收入，以寶慶元年（一二二五）爲準，鄞縣境內有三場，其歲收表列如下：

表四：南宋明州鄞縣商稅場一覽表

場別	歲額錢	資料來源
小溪場	一、三〇〇貫	『寶慶四明志』卷十三。鄞縣尚有橫溪、大嵩二稅場，慶元四年（一一九八）知府鄭興裔奏罷。
石碶場	三、八〇〇貫	
寶幢場	一、八〇〇貫	
合計	六、九〇〇貫	

以明州所屬六縣而言，論商稅的收入，奉化是一、八〇〇貫文，慈溪是二、七〇〇貫文，象山與昌國皆無記載，惟定海高達二七、六〇〇貫文。按宋代定海即今日鎮海縣，位居鄞縣之東北，爲沿海地區，商業較爲發達。

最後討論雜賦，名目繁多，有免役錢、茶租錢、水腳錢、河塗錢、租堰錢、房廊錢、與河渡錢等。其中以免役錢二四、八二五貫八三〇文爲最多，水腳錢一、五五七貫四七五文次之，河塗錢一、一一四貫八四八文居第三位，其他有數百貫至數十貫不等。所收免役錢之用途分配：支付縣吏薪佔六、四五〇貫九三八文，歸州政府佔四、八八四貫文，官戶不減半一、〇〇〇貫一二八文。而以上供的經總制司一二、四九〇貫七六四文爲最多。至官戶不減半者，反映出當地官戶之多，蓋明州近臨安，爲甸畿之區故也。又如河渡錢，按鄞縣有桃花渡（即東渡）、西江渡（即西渡）、銅盆番

石渡、周蘇渡與俞公李家渡等五渡，各以人戶買撲。（見『寶慶四明志』卷十二）卽承買者按一定課額向官府交納，然後向過往客旅征收渡錢以自償。

四、對外貿易

明州地處東海之濱，對外貿易發達。『寶慶四明志』卷一，風俗條：

明得會稽郡之三縣，三面際海，帶江匯湖，土地沃衍，視昔有加。古鄮縣，乃取貿易之義，居民喜游販魚鹽，頗易抵冒，而鎮之以靜，亦易爲治。南通閩廣，東接倭人，北距高麗。商舶往來，物貨豐溢，出定海有蛟門虎蹲天設之險，實一要會也。高宗駐蹕吳山，明爲甸畿。

明州爲唐宋以來對日本、韓國貿易的主要港口，在州治鄞縣設有市舶務，主管對外貿易。『寶慶四明志』卷三，市舶務條：

淳化元年（九九〇）初置于定海縣（今鎮海縣），後乃移州，在于子城東南，其左倚羅城。嘉定十三年（一二二〇）火，通判王梃重建，久而圮。寶慶三年（一二二七）守胡榘捐楮券萬三千二百八十八緡有奇，囑通判蔡範撤新之。重其廳事，高其閈閎。內廳扁曰清白堂，後堂存，舊名曰雙清。清白堂之前，中唐（堂）有屋，以便往來，東西前後列四庫。……兩夾東西各有門，東門與來安門通，出來安門爲城外往來之通衢，衢之南北各設小門。隔衢對來安門，又立大門，門之外瀕江，有來遠亭，乾道間守趙伯圭建，慶元六年（一二〇〇）通判趙師嵒修，寶慶二年（一二二六）蔡範重建，更名來安。賈舶至，檢覈于此，歷三門以入務。而閉衢之

南北小門，容頓寬敞，防閑愼密，司存之吏亦免于戾矣。務之前門與靈橋門近，紹定元年（一二二八）正月火，自務之西北延燎于南，務獨免，而前門燬。二月重建，自此門之外先後建置，皆有碑記。

北宋時兩浙路凡五市舶務，卽明、杭、秀、温州與江陰軍，南宋光宗、寧宗相繼廢杭、温、秀及江陰軍。「凡中國之賈高麗與日本，諸蕃之至中國者，惟慶元得受而遣焉。」宋廷爲加強對高麗之貿易，以便接待高麗使節，乃有置來遠局之議。『寶慶四明志』卷六，高句麗條有云：

政和七年（一一一七）郡人樓昇除知隨州，陛辭，建議于明置高麗司，曰來遠局，創二巨航百畫舫以應三韓歲使；且請墾州之廣德湖爲田，收歲租以足用。既對，改知明州。復請移温之船場于明，以便工役，創高麗使行館。今之寶奎精舍，卽其地也。

廣德湖在鄞縣縣城之西十二里，周回五十里，源出四明山，而引其北爲漕渠，泄其東北入江。曾鞏撰「廣德湖記」有云：「凡鄞之鄉十有四，其東七鄉之田，錢湖溉之；其西七鄉之田，水注之者，則此湖也。」（見『乾道四明圖經』卷十）並歷述宋初以來禁湖爲田之事蹟。北宋末南宋初墾湖爲田，終成事實，此與發展對外貿易有關。至墾田派與復湖派之爭，日本學者小野泰曾爲文討論，刊於『中國水利史研究』第十七號（一九八七）。

爲開拓對外貿易，也帶動造船業的發展。『寶慶四明志』卷三，造船官條：

國朝皇祐中，温、明各有造船場。大觀二年（一一〇八），以造船場並歸明州，買木場並歸温州。于是明州有船場官二員，温州有買木官二員，並差武臣。政和元年（一一一一），明

州復置造船、買木二場，官各二員，仍選差文臣。二年爲明州無木植，並就溫州打造，將明州船場兵級、買木監官，前去溫州勾當。七年（一一一七），守樓异以應辦三韓歲使船，請依舊移船場于明州，以便工役。尋又歸溫州。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兩浙運司乞移明、溫州船場，並就鎮江府，奏辟監官二員，內一員兼管買木。未幾，又乞移于秀州通惠鎮，存留船場官外省罷。從之。中興以來，復置監官於明州。

按設監官一員，由文臣擔任。船場設在城外一里甬東廂，辦公廳則在桃花渡，有亭曰超然。

五、結　語

明州在宋代，人口不斷增加，農地也不斷增墾。以州治鄞縣而言，全境二十三鄉，除縣城二鄉外，城外一十一鄉。由於地濱東海，對外貿易發達，而內陸水運暢通，無論農業、工業產品，運輸便利。尤其南宋時期，明州地近國都臨安，猶如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之與上海。鄞縣城鄉之間，有一鎮八市：一鎮卽小溪，在句章鄉，唐代曰光溪鎮。八市卽橫溪市在豐樂鄉，林村市在桃源鄉，甬東市在萬齡老界鄉，下莊、東吳、小白等三市在陽堂鄉，韓嶺與下水二市在翔鳳鄉。其中小溪、林村與下莊三市且設有酒務，派有監官主管酒的專賣。還有二十九坊場以買撲方式由民戶釀造出售而收其稅，足見小型市集的遍及全縣。

從對外貿易來看，高麗、日本商船自東北來，海南、占城以及廣、泉船自東南來，貿易興盛。蔡範重建市舶務時，並「置聽事於郡之東南戚家橋」，實因業務上之需要，別設辦公分處也。

總之，宋代的明州爲國際貿易大港，名聞中外。其州治鄞縣因農、工、商業的發達，城鄉之間有不少市鎮或市集出現，此等市鎮實爲鄉村間聯繫與發展的橋梁，不容忽視。

註釋

註一：參閱宋晞，「宋代的商稅網」，『宋史研究論叢』第一輯（台北市、華岡出版有限公司，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再版），頁三〇—六四。

註二：按『宋元四明六志校勘記』卷一，載有奉化、象山、昌國三縣戶口數，玆表列如下：

縣別	天禧年	政和年	乾道年
奉化	主七、〇四五戶 客一一五、三一〇六六口	主二六、〇六八戶 客五八、一八〇口	主二九、九九七戶 客六、二六、〇二一口
象山			主八、八〇五戶 客三四、六〇一口
昌國		主二六、六九五戶 客一三、四七、九三三口	三八、四九一戶 二五、八〇三口

自右表看來，各縣戶口數均不及鄞縣同一時期的多。

註三：見『寶慶四明志』卷十三，夏稅，秋稅條。

註四：同上，酒、鹽條。

註五：『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宋榷酤之法：諸州城內皆置務釀酒，縣、鎮、鄉、閭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若有遺利，所在多請官酤。」

註六：『寶慶四明志』卷五，香泉庫條。

註七：『寶慶四明志』卷十二，倉庫務場等條；卷十三，酒條。

（原刊『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民國七十七年九月。）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輯

論宋代對外貿易中廣州的繁榮問題

林天蔚

「廣州」，是我國最早對「外」交通的一個都市，傳聞今日印尼爪華島JAYA的劉氏，便是漢惠帝後裔，據其族譜所載，當從南粵（越）遷至南洋，此事未足置信。（註一）但至漢武帝時，曾遣黃門譯長，由南海而至「黃支國」，（註二）搜購明珠、犀象、琉璃等物。（註三）最近廣州發掘南越王趙昧（胡）之墓，殉葬品中有玻（琉）璃、象牙等，顯然是從海外輸入，（註四）當時之廣州雖稱對外貿易港口，但是時仍是南越割據的晚期，且南越的版圖兼及象郡（安南），一切貿易似與越南有關。（註五）廣州與交阯同爲貿易港口，在六朝之前，可能交阯比廣州更爲重要。（註六）

魏晉南北朝時，我國政治中心南移，於是對外貿易隨之南移廣州。魏晉之間，由廣州泛海的紀錄漸多，（註七）而波斯灣中亦有中國船寄泊的記載，（註八）因此廣州號稱富庶。（註九）『南齊書』記載：「當時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卷三十二「王琨傳」）固屬誇張之語，但亦可反映當時官吏之貪墨濫取。（註一〇）當時官吏藉權勢而賤買貴賣，（註一一）利歸豪門，民間商賈得益不大，怎能促進地方的繁榮？

唐代開始，廣州與亞拉伯貿易大盛，日本中村久四郎之「唐代的廣東」有詳細的敍述，（註一二）因九世紀開始唐與亞拉伯（黑衣大食）是亞洲東西兩大富強的國家，均向外發展，而唐的開放政策更是促進兩地貿易的因素。（註一三）宋代因經濟拮据，大力倡導對外貿易，以增加國庫收入。（

註一四）亞拉伯商船來華者因而漸增，（註一五）故帶動海外貿易之發達主要是「蕃舶」。按：「舶」字，在宋以前多是指外國船隻，（註一六）故管理對外貿易的機構曰「市舶司」。雖然，亦有謂泛海經商的中國船亦曰「舶」，（註一七）且廣州造船工業相當發達，可製「巨艦」。（註一八）至明代，官方出洋之船雖在福建製造，但閩船比不上粵船。（註一九）在廣東，直至明清二代，習慣上僅稱來華貿易之外國船爲「舶」。（註二〇）蕃舶來華日增，其影響所見，則是胡商之富，（註二一）與中國官吏貪墨成風，（註二二）故卽使貿易發達，是否能促進地方的繁榮，頗有疑問。

其實地方之繁榮與否，繫於財富之集中與分配關係，財富集中於國家或少數權貴手上，不若財富分配於中下層社會更能促進地方的繁榮。在宋代的廣州，雖然對外貿易帶來不少財富，但這些財富，因制度上的關係，均非留於廣州，用於廣州，故未能促進廣州的繁榮。譬如：在制度上是單線貿易，所有對外貿易是政府的專利，由市舶司控制一切。初期的市舶使以宦官充任，所謂「金山珠海，天子之南庫」，（註二三）利歸皇室。後雖由地方長官兼或設專任的市舶使，（註二四）但大部份是利歸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得益不大，此是原因之一。其次，宋代常遣使至海外招徠蕃商，（註二五）諸官吏能招蕃商至者，或升職或有賞，（註二六）蕃商到達，例必設讌犒賞。（註二七）此外，更有「閱貨宴」、「送行宴」（註二八）等優待，是以蕃商來華者多。相反，宋有海禁，國人泛海貿易禁例甚多，且不准私販蕃物回國，（註二九）因所有「蕃物」全是「禁榷」（專賣），（註三〇）利歸政府，平民經商者獲益不多，因此，當時廣州之蕃商富而多，（註三一）且多有義舉，（註三二）而專賣制度中，權貴復從中漁利者不少，（註三三）利不歸地方政府，此是原因之二。

另一方面，在方志上記載：唐時的廣州仍是蠻荒之地，(註三四) 故重大罪犯多流於「廣州」及「廣東」各地。(註三五) 至北宋，所有謫宦幾乎均遠離廣州，這表示廣州漢化漸深，(註三六) 因此有認爲廣州已發展成一大都會，(註三七) 甚至唐開始有以廣州代表中國之記載。(註三八) 但都會之大小與繁榮，端視乎其市場吸納的程度而定。唐時之廣州，文化不高，開元間人民始懂用陶瓦，宋時始以磚建城，(註三九) 其落後可知。而宋時廣州主客戶口不外十四萬餘，人口則不足二十六萬，(註四〇) 在沿海岸中，比不上泉州及杭州，(註四一) 並非較大的消費市場，加以當地人民並非富有，(註四二) 購買力弱，消費的腹地乃在北方，(註四三) 故卽使當時的廣州貿易發達，亦祇是一轉運港口而已。(註四四)

廣州是一龐大的對外貿易轉運港，所有高價的珍寶，香藥等舶貨，必須北上京師及中原始易出售。所謂「廣州犀象、珠玉走四方」。(註四五) 因此，因對外貿易而致富的華商，多非廣州或嶺南之地方人士，宋人已知廣州非富庶之地，其富乃在異國。(註四六) 換言之，販賣異國之珍貨，取道廣州，遍於全國，始能致富。故宋時的廣州，甚至唐時的廣州，乃我國一大轉運港口，未必有實質上的繁榮。

註釋

註一：『庸盦筆記』載「劉氏族譜」：

定海某茂才，流浪至爪華島南境，該地劉氏重修宗譜囑茂才爲之序，得悉該族入島顚末。據載：漢惠帝無子，呂后取後宮美人有子者，殺其母，付惠帝后張氏撫養。卽少帝，少帝後宮亦生一子，仍由張后撫

養，時權在外戚呂產呂祿手上，呂后臨終時，諸功臣咸以爲少帝非眞孝惠之子，擬誅之，張后將此兒使宦者送后弟南宮侯張偃家。後南粵使者入貢于漢，張偃但見使者，俾挾兒入南粵，南粵王趙佗詢知爲惠帝孫，官以列卿，封以南海蠻夷之地，後傳數十世，失國，徙至爪華……其家祠藏有三寶，一曰漢玉小雲，方不盈寸，蓋高祖立惠帝時，取藍田玉賜之，惠帝奉爲至寶，常付皇后藏之。一曰圓鏡五尺之古銅鏡，惠帝召巧工爲之，而縷皇后像于其中，時后僅十七，端艷無匹，以顯微鏡照之，宛如生人。一曰三尺長之玉如意，相傳惠帝初納皇后，定情之夕，以此賜之，皇后每夕必捧之而泣，積淚所漬，古采五色，斑駁可愛，此三寶乃張后授之帝子，既乃載之南奔。〔轉引自張星烺『中國交通史匯編』（以下簡稱『交通史匯編』）第一册「上古時代中外交通」第十三節〕

按：譜系記載源流，若中斷數代，必有疑問，多是附麗望族，未必可信。且所謂「傳家三寶」，未能確證爲漢物，故所謂惠帝之裔，令人起疑。然明費信認爲爪哇乃南洋古國，建國時期與西漢初相同，據『星槎勝覽』前集「爪哇」：「其國肇啓于漢初。」馮承鈞注：「按塞迦紀年，則謂其國應在漢章帝建初四年」。

雖未言及直接與漢相通，若與「劉氏族譜」印證，假若南洋與漢相通，爪哇是可能地點之一，前往爪哇取道廣州（南越）亦是可能之事。

註二：漢使浮海至黃支國。

據『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黃支國」：

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驛長屬黃門，與應募者值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繪而往，所至國皆廩食而耦。

按「黃支國」Kanchipura之位置爭論頗多，但以在今印度東南較佔多數。

註三：海外珍貨集中于粵地。

據『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粵地」：

粵地……處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璣、銀銅、果布之湊，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會也。

按：中國商賈往取諸物，諸物當然產于「廣州」之海外，番禺卽今之廣州，故知集于粵地而成一都會。

註四：南越王古墓。

一九八三年，廣州市郊象岡發掘出南越王第二代趙眛（『史記』『漢書』作趙胡）之墓，內中殉葬品有玉印、金印、銅鏡、漆器、絲織、象牙及琉璃等（參考大陸出版的『嶺南文史』一九八六年第二期黃淼章撰「廣州漢墓中出土的玻璃」，一九八七年第二期的「象岡南越王墓專輯」，及一九八四的『考古』第三期）。

按：趙眛是趙佗之孫，南越第二代統治者，死于元狩年間，可知在漢武帝初期，廣州已有海外的象牙、琉璃等輸入。換言之，在漢武帝甚至武帝之前，廣州已開始與南洋有貿易來往。

註五：廣州與越南（交阯、安南）的關係

『舊唐書』卷四十一「地理志」：

交州都護制諸蠻，其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自漢武以來皆朝貢，必由交阯之道。

劉恂『嶺表錄異』卷上：

廣州常發銅船過安南貿易。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安南」：

其國入貢，自昔由邕或欽入境。

伯希和P.Pelliot著馮承鈞譯『交廣印度兩道考』：

紀元初年，中國與南海諸國商業、政治關係頻繁之時，交阯質言之東京，爲航行之終點。

按：交阯（越南）爲航行之終點，由北陸道可通中原，海道可至廣州，但漢的政治中心在西北，西域諸國如大宛、康居、大夏、安息等，遣使來朝，部份經葱嶺外，一部經交阯再轉陸路至中原，可參考張星烺『交通史匯編』及方豪、向達等『中西交通史』，直至黃初七年（西元二二六）大秦商人秦論，即由交州刺史送至建業，可知漢時廣州與交阯同爲對外貿易港口，關係甚深。

註　六：交廣同是貿易港口。

朱傑勤的「中國古代海舶雜考」：

秦漢至唐，番禺（廣州）仍是一個對外貿易的大都會。同時交阯也是對外貿易的市場和海港。（載於朱氏刊印『中外關係史論文集』頁三十五）。

中村久四郎的「唐代之廣東」，認爲唐代的廣州對外貿易發達後，交阯仍是一對外貿易的港口，甚至在中唐後，交阯曾一度代替了廣州的繁榮（節錄自『史學雜誌』二十八編三—六號）。

『簡明廣東史』（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廣東人民出版社出版）更進而解釋六朝時因林邑國（今越南中部）日漸強暴，交阯日南遭到破壞，而此時海舶船身也較大，不必沿海岸而至交阯，可直接至廣州，因此廣州遂成爲新航線的終點（據頁四二至八四節錄）。

李東華的『泉州與我國中古的海上交通』認爲漢時，南海出入港口亦在交州，即東京灣一帶（頁十五）。

註　七：正史中由廣州泛海之紀錄。

三國時呂岱上疏請討徼（交阯太守），督兵三千人，晨一浮海（由廣州出海）（據『三國志』「呂岱傳」）。

西晉初，大秦國奉獻珍寶，經於（廣州），衆寶既麗，火布尤奇（『晉書』）。

東晉時法顯自師子國經耶婆提國（今爪哇）、「東北行趣廣州」（後遇風暴飄至青州）（「法顯傳」）。

註八：亞拉伯的記載中波斯灣內中國的船舶，麻素提Maṣùdi之記載：「五世紀時，油付萊梯斯河R. Euphrates上航至巴比倫Babylon古城西南苦發城Kufa附近之希拉城Hira，其地居民常見有印度及中國的船舶寄椗于市房之前。」（Reinaud, Ralations, I, XXXV, Tennet's Ceylon, I. 541, Maṣùdi In Prairies d'or, 216. 轉引自『交通史匯編』第三冊「中國古代與亞拉伯的交通」第六頁）。

玉爾Henry Yule的記載：「Hamza與Maṣùdi所述，當時常有中國船及印度船由波斯灣頭溯幼發拉底河而上，泊于巴比侖西南的于羅Hira.」（*Cathay and the Way Thilber* vol:1. P.83-84）。

按：波斯灣中所見的中國船，當然是來往中國（廣州、交阯）的貿易船，然船主是中國人抑或是亞拉伯人尚待考證。

註九：正史記載魏晉南北朝時廣州之富庶：

『晉書』卷九十「吳隱之傳」：

廣州包山帶海，沴異所出，一篋之寶，可資數世。

『南齊書』卷五十八「南蠻傳贊」：

商舶遠屆，委輸南州，故交廣富貴，物積王府。

註一〇：廣州之富庶與貪墨之風。

按：註九所載「吳隱之傳」：「一篋之寶，可資數世」，因前後刺史，皆多黷貨，但吳隱之却分文不取，因此譽爲廉吏，又廣州有「沉香浦」，因廣州官吏，多獲舶商送贈之香藥，隱之妻曾齎沉香一斤，爲隱之所悉，遂沉之于湖亭，遂爲粵之名勝（見方信儒之「南海百詠」，及明代三套『廣東通志』（戴〔

環」志卷十一、黃〔佐〕志卷四四、郭〔棐〕志卷二一），又『南齊書』卷三十二「王琨傳」：「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惟王琨却一無所取，亦見於三套『廣東通志』（『戴志』卷十一，『黃志』卷四五，『郭志』卷二一）。

註一一：權貴營商，奪民之利。

『晉書』卷三十七「義成王望傳」：

奇（望之孫）遣三部使至交廣商貨，爲有司所奏。

『宋書』：

宋末，扶南王……遣商貨至廣州。

『梁書』卷三十三，「王僧孺傳」：

南海……海舶數歲至，外國賈人以通貿易，舊時州郡，以半價就市，又買卽賣，其利數倍。

註一二：「唐代之廣東」的商榷：

是文將「廣東」對外通商的發展分爲七期：

㈠漢代是廣東通商的開始期。

㈡五胡十六國時代是廣東通商的發達期。

㈢隋唐時代是廣東通商的旺盛期。

㈣唐末是廣東通商的中落期。

㈤宋代是廣東通商的復興期。

㈥元代是廣東通商的過渡期。

㈦明清時代是廣東通商的多難期。

按：「發達期」與「旺盛期」最易令人混淆，難以劃分，若以六朝是始盛期，隋至唐中葉爲旺盛期，更爲恰當。蓋是時有市舶司之始創，『太平廣記』記是時胡商分佈全國，富敵王侯，當然是旺盛期，但貿易旺盛，利之所在，貪婪之風亦隨之增長。因此，德宗貞元年間，海舶多轉至安南市易（見『資治通鑑』卷二三四，貞元八年事），直至宋初廣州對外貿易始轉盛。

註一三：『中國古代對外貿易史』。

是書爲沈光耀著，廣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出版，第三章：「歷史上的開放政策及其作用」，其效果以外商居于廣州有十餘萬以作證明，其實黃巢陷廣州，殺回教徒、猶太人、基督教徒十二萬至二十萬，是出自阿拉伯人ABU ZAID HASSAN的記錄，數目是否誇張，值得考究。按梁方仲氏之統計：開元年間，廣州屬縣十三，戶口僅六萬四千二百五十；元和年間，增至七萬四千零九十九戶（「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表」表二十七）。若以每戶五人計，十三縣共計不外三十餘萬人，即使廣州首府佔半數亦不過十五萬，而外人佔十二萬以上，恐不可信，疑黃巢陷廣州（包括十三屬縣），共屠殺（包括漢人及外商）達十二萬（約數）而已。

註一四：宋代對外貿易發達的原因在國內部份，因版圖小收入少，因外族威逼，歲幣增加，又因冗員增多，故造成經濟上拮据，不能不設法開源。在客觀條件上，海舶製造日趨龐大，可以作遠洋航行，船上設備完善，有指南針及通信鴿的便利，即使遠航亦較爲安全。至于市舶司之擴大，更可證明對外貿易發達之效果，拙著『宋代香藥貿易史』（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出版）第一編，第一、二兩章可以參考。

註一五：「航行南海之古市舶考」：

徐玉虎之「航行南海之古市舶考」（載『大陸雜誌』三十四卷一期）云：

唐代以還，阿拉伯商賈至南海及中國貿易者衆，而波斯海舶之來航南中國海者日漸增加。

註一六：「船」、「舟」與「舶」之區分。

㈠我國古代稱「船」或「舟」，如『山海經』載：「番禺（廣州）始爲舟」，『隋書』載大業三年，常駿等使赤土，自「南海乘舟返」（卷八十二「赤土國」）。南齊時，祖冲之曾製「千里船」，晉盧循曾製「八槽船」，唐李皋製「軍船」（以上引自朱傑（杰）勤「中國古代海舶雜考」附于一九八四出版『中外關係史論文集』中），至于巨大之「船」則稱「艦」或「樓船」，按及唐所建的「樓船」更是馳名。

㈡「舶」則多指「蕃舶」，如萬震『南方異物志』稱「外域人名船曰『舶』」。『南齊書』記「崑崙舶營貨」（卷三十一「省仲玉傳」），至北宋勅撰之『集韻』卷十：

蠻夷泛海舟，日舶、或從帛作艆。

唐李肇『國史補』亦稱：「南海舶，外國船也……師子國最大」（卷下），唐「李勉傳」中有「西域舶」（『舊書』本傳），「西南夷舶（『新書』本傳），又有「蠻舶」（『舊書』盧鈞傳）「蕃舶」（『新書』孔戣傳及王琳傳），「崑崙舶」（『舊書』王方慶傳），「婆羅門舶」（唐大和尚東征傳），「波斯舶」（『酉陽雜俎』卷十六），「獨檣舶」，「版頭舶」，「木舶」，「料河舶」（均見于『文獻通考』市糴考互市舶條），司馬光之『資治通鑑』亦稱：「近日海舶珍異，多就安南市易」（「唐紀」五十）。

此外，可參考徐玉虎之「航行南海古市舶考」及陳竺同的「宋元明的南海舶政考」（載『南洋研究』第六卷第三期）。

註一七：中國船稱「舶」之根據。

服虔的「通俗文」：「吳船曰『艑』，晉船曰『舶』」。又『水經注』：「孫權裝大船，名曰「長安」

，亦曰「大舶」。故方豪之『宋史』稱中唐以後，中國商船亦出海貿易（第二册，頁二十）。劉銘恕之「宋代海上通商史雜考」亦稱：「蕃舶指胡商之船，有時亦指中國通蕃之船」（原文載『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第五卷）

註一八：廣州可製巨艦。

唐德宗興元元年（七八四）嶺南節度使杜佑、曾督導製成六種戰船，據明黃佐的『廣東通志』卷三十一載：

㈠樓船：樓有三重，是指揮船。

㈡蒙冲（衝）：船背蒙以生牛皮、不畏矢石，是運輸船。

㈢鬬艦：有柵、牆、金鼓，是戰鬬船。

㈣走舸：是快艇。

㈤游艇：是偵察用的快艇。

㈥海鶻：頭低尾高、前大尾小、兩旁有浮板、能耐巨浪的戰船。

宋代更可建造巨大的「神舟」，在明州製造（「宋史高麗傳」及『宣和奉使圖經』卷三十四），又『萍洲可談』載當時更將「神舟」擴大三倍，至於明州製造之「神舟」在技術上是否曾受廣州之影響則待考。

註一九：粵船比閩船爲佳。

明胡宗憲的『籌海圖編』卷十三：

廣船視福船尤大，其堅緻亦遠過之，蓋廣船乃鐵栗木所造，福建船不過松之類而已，二船若在海中衝擊，福船卽碎，不能當鐵栗船之堅也。

按：廣船之堅，是製造技術有關，唐劉恂『嶺表錄異』云：「賈人船不用鐵釘」只使栟櫚鬚繫縛以橄欖糖泥「糖乾甚堅，入水如漆也」（卷上）。

註二〇：廣東的志書僅稱來華貿易之商船爲「舶」。

『永樂大典』卷一一九〇五「廣州府」引『南海志』：「廣爲蕃舶湊集之所」。

明載璟『廣東通志』卷三十「蕃舶」：「志蕃人出沒也」。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八有「洋舶」之記載。

清樊封『續南海百詠』卷一「懷遠驛」有「暹羅有蕃舶至廣州」之語。

清蕭令裕謂：「番禺都會，唐以後舶乃雲萃」（「粵東市舶論」載『小方壺齋輿地叢鈔補編』第九帙）。

亦有模稜兩可者，如朱傑勤謂：

國人出洋船舶稱「貿易船」或「商舡」，亦曰「蕃舶」，而外國來華貿易之船則稱「夷舶」或「市舶」。（『中外關係史論集』頁三十四）。

而『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三，引『漳州府志』稱：

以市舶爲「夷舶」，而以商舶爲華商出洋貿易之舶。

知在福建亦有混淆不分的稱謂，朱傑勤之說恐是引此。

註二一：隋唐以後，胡商在我國之富有，史有明證。

主要有『太平廣記』，其中記載甚多，均被以下諸書引用，如張星烺之『中西交通史匯編』第三冊，「古代中國與亞拉伯之交通」第四十四節，及六十三節；方豪之『中西交通史』第二冊第八章，日本近代學者如中村久四郎「唐代之廣東」，成田節男「宋元時代泉州的發達與廣東的衰微」（載于『歷史學研究』一九三六年七月第六卷第七號），至于其他論文，不一詳列。

註二二：利之所在引起貪墨之風。

南北朝時，官吏之欺壓外商，貪墨濫取，見註十及註十一。

隋唐時：「嶺南刺史縣令多貪鄙，蠻夷怨叛」（『隋書』卷五十「侯莫陳穎傳」），武后時，廣州都督路元睿欺壓蕃商，結果爲崑侖奴所殺（『新唐書』卷二本紀及『資治通鑑』卷二〇三），肅宗乾元元年：「波斯與大食同寇廣州，刼倉庫，焚廬舍，浮海而去」（『舊唐書』卷一九八「西戎傳」波斯條），當然是蕃商不勝欺壓搾取，「官逼民反」的證據。代宗時。市舶使呂太一的叛變（『新舊唐書』本紀），皆是權利之爭，德宗時有貪吏王鍔。本傳稱：「西南大海中諸國至，則盡沒其利，由是鍔家財富于公藏（『舊唐書』卷一五一）。宋時，市舶司官吏因貪贓被黜降免職的市舶司官吏有多人，相反因廉潔者受賞者亦有多人（拙著『宋代香藥貿易史』第二編第四章第三節），至于非市舶司官吏藉權而貪婪濫取者，尚未有計算在內。

註二三：「天子之南庫」，表示對外貿易之利歸于天子。

原文見于『說郛』本姚寬之『姚氏客語』所引『市舶錄』。按：『市舶錄』疑是已佚之『廣南市舶錄』（趙䙝著）。

註二四：有關宋代市舶司的主要著作。

如藤田豐八著、魏重慶譯『宋代市舶司及市舶司條例』，桑原隲藏著、楊鍊譯『唐宋貿易港口的研究』中第一章即敍「市舶司及市舶」，錢卓升撰「唐宋以來的市舶司制度」（『遺族校刊』四卷三期），石文濟「宋代市舶司的設置與職權」（『史學彙刊』創刊號）及方豪『中西交通史』第二册第四章，張星烺『中西交通史匯編』第三册「古代中國與亞拉伯交通」等。

註二五：招徠蕃商。

『宋史』「食貨志」：「太平興國期間，在京城設置榷易院，飭令閩、浙、粵三地市舶司，宜循舊法，以招徠還人，阜通貨郁」。

『宋會要輯稿』：

㈠「雍熙四年，遣內侍八人，齎勅書金帛，各往海南諸蕃國，勾招進奉，博買香藥、犀牙、眞珠、龍腦，每綱齎空名詔書三通，於所至賜之」（「職官」四四之二）。

㈡「國家設舶官于泉廣，招徠島夷，阜通貨賄」（「刑法」二）。

㈢「建炎三年，詔兩浙、福建、廣南提舉市舶，召誘興販至江寧府岸下者」（「食貨」五十之八）。

『萍洲可談』「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聚居，置蕃長一人……專切招邀蕃人入貢」（卷二）。按：入貢卽貿易。

註二六：招徠蕃商則有賞。

『宋史』「食貨志」：「紹興六年，知泉州連南夫奏請，諸市舶綱首，能招誘舶舟，抽解物貨、累價五萬貫、十萬貫者補官有差，大食蕃客囉辛，販乳香直三十萬，綱首蔡景芳招誘舶貨收息錢九十八萬緡，各補承信郎，閩廣舶務監官，抽買乳香每及一百萬兩，轉一官」（卷一八五市舶條香）又『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四之十九同。

註二七：犒賞蕃商。

『嶺外代答』：「歲十月，提舉市舶司，大犒蕃商而遣之」。（卷三）

『宋會要輯稿』紹興十四年載：「每年于十月內，依例支破官錢三百貫文，排辦筵宴，係本司（市舶司）提舉官同守臣，犒設諸國蕃商等」。（「職官」四四之二四）

註二八：蕃商之「閱貨宴」與市舶使之「送行宴」。

按：「閱貨宴」應是蕃商賄賂中國官吏之讌會，「送行宴」則是市舶使爲蕃商而設之宴，可參考劉銘恕：「宋代海上通商史雜考」第三節。

註二九：國人泛海貿易之禁例。

國人出海貿易，先需申請「官券」（公憑），據『宋史』：

雍熙中，詔出海外蕃國販易者，令並指兩浙市舶司請給官券，遠者沒入其寶貨。（「食貨志」互市舶條）

出發時需召保，回程要在啓程地登陸，據『宋史』：

出發時並需報所在州縣召保。（「食貨志」互市舶條）

又『宋會要輯稿』載：商人出海除「公憑」外，又有「復檢」，回航時規定一年，要在發航地點登陸（「蕃夷」七）。

「公憑」內又有種種限制，最主要的是祇可輸出中國的貨物，不准「私販蕃物回國」（『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卷二十二「戶部」八，「市舶部市舶法則」第十四條），因蕃貨是政府所專利，當然不准人民私販，至於『大元聖政國朝典章』所載之「市舶法則」，是沿襲宋之舊例而已。

註三〇：「編欄」、「抽解」、「官市」及「私與蕃國貿易」論罪。

據『萍洲可談』卷二，舶船至，五洲巡檢司差兵監視（恐防私運蕃貨出售），名曰「編欄」，繼而市舶官吏登船查驗貨物，而定稅率謂之「抽解」（或抽分），即政府征收貨物稅若干，平均是百分之十，其中又分粗幼兩類，餘下貨物，政府購買若干，名曰「榷貨」，又名「官市」或「博買」，再高價在榷貨務中出售予華商轉運至其他城市銷售。

又據「宋史食貨志」載：「私與蕃國貿易者，計值滿百錢以上論罪，十五貫以下黥面流海島，過此則送

闕下」。（卷一八六）

註三一：廣州之富胡。

押陁羅：「居廣州數十年，家資百萬緡」（據蘇轍『龍川志略』卷五十）。

蒲姓海獠：「居于廣州，豪華無比」（據岳珂『桯史』卷十一）。

蒲亞里：「大商蒲亞里，既至廣州，有右武大夫曾訥（蕃舶綱首）利其婚，以妹嫁之，亞里遂留而不歸」（據王明清『揮麈後錄』卷四）。

胡婦蒲：「亦廣州富婦」（據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二五「林運使（孝澤）墓誌銘」）。

蒲琚：「廣州大商」（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二紹興三十一年八月）。

蒲晉，蒲延秀，見于『宋會要輯稿』「蕃夷」七，歷代朝貢條。

註三二：蕃商助修城池，建學舍等義舉。

郭棐『粵大記』載：蕃商辛押陁羅捐資修廣州之學舍（卷二十五，「巖泉歸德，劉富」條）。

『宋史』：辛押陁羅請進銀修廣州城，爲政府所婉拒（卷四九〇，「大食國」）。

『閩書』：紹興間，泉州蕃商捐款修建戰艦（引『泉州府志』卷二十九）。

『泉州府志』：嘉定間，以賈胡之貲修泉州城（據明『泉州府志』卷四）。

註三三：官員藉權漁利之證據。

張鑑：據『宋史』卷二二七「本傳」：張鑑在南海，被抨擊以貨付海賈往來貿易。

鄭清之：『宋史』卷四〇七「杜範傳」，杜範抨擊時相鄭清之，容許其子盜用朝廷錢穀以易貨外國。

燕瑛：『宋史』卷二九八「本傳」，謂瑛在嶺嶠七年，刮南海犀象、香藥、奉宰相內侍、人目之爲「香燕」。

因此，政府嚴禁私販，尤其是官吏私販者可沒其貨。『宋會要輯稿』載：「至道元年，凡收買蕃商雜貨及違禁物品，當重置于法」（「職官」四十四）。

『眞文忠公文集』載：「在于江南者，多自轉販，奪州縣征商之利，諸凡仕廣而經商者，轉販所經，許州郡沒入其貨」（卷四十一「劉文簡公神道碑」）。

註三四：志書記載唐宋二代之廣東。

『唐書』「地理志」：「嶺南道諸蠻州九十二，未能具名者達五十八」。

『太平寰宇記』叙廣州：「五嶺之南，人雜夷獠不知敎義」（卷一五七，廣州府，風俗）。

『輿地紀勝』：「唐平蕭銑，置廣州總管府，爲大都督府」，「永徽後，以廣、桂容邕安南五府，皆隸廣州，爲嶺南五府節度五管經界使」。

按：都督府軍事單位，當時因蠻夷的羈縻州府多，故施軍事管理，至于「經略使」主要是「理綏蠻夷」爲主，又詩文中有稱廣州爲「五嶺之交，百蠻之會」（張舜仁），「地聯夷島，犀象寶之川」（楊汝南）（均引自『輿地紀勝』卷八七九廣州之四六（詩文）條。）

「唐代廣府地區之經濟概況」謂「唐時除端廣韶三州位于交通樞紐的州縣城是聚居着文化較高的漢人及小部份經已同化的越族人士外，其他十一州的縣城都是漢越混居」（李磋著，原文載于『嶺南文史』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萬曆廣東通志』（郭棐）記：「紹興二十九年春二月，禁貿易廣州羈縻州縣物貨」（卷五事紀）。

按：宋代的廣南東路，漢人南移者雖較唐代爲多，但中部若干縣治，仍是征傜後所增設。拙著「宋代傜亂紀事編年」（收于『宋史試析』中）已有敍述，而西江南路一帶，仍大部爲羈縻州府（傜區）直至明代大舉征傜，化傜，始受同化。

註三五：唐初，十惡不赦之罪犯多流于「嶺南」（廣東）。

唐代除死刑最重外，流刑次之，貶與謫又次之，唐初嶺南爲蠻夷瘴厲之地，流于嶺南，多是十惡不赦之罪犯，根據明代三套『廣東通志』（戴璟、黃佐、郭棐）的「事紀」條，統計得謫宦的名單如下：

㈠玄宗之前（尤其是高宗武后朝佔絕大多數）流于嶺南（廣州）者有侯君集的妻子，蕭齡之（以上太宗朝），宇文節、王通宗、執失思力、長孫冲（長孫無忌之子）、韓瑗的子孫、王皇后之兄，蘭良娣的宗族、曹懷舜、俞文振、李氏宗室之幼者、張楚金、郭正之、元萬頃、魏元忠、嗣滕王脩、琦等，裴敬彝、周興、裴行本、李嗣眞、李遊道、王濬、崔神基、李元素、袁弘志，（以上均是高宗武后朝），李福業崔神慶（中宗朝），宋之問（睿宗朝），按：高宗武后朝，流于嶺南（廣州）多是宗室，外戚及宰相等高官，本意是欲置之于死地，如長壽二年，武后遣司刑評事萬國俊，盡殺嶺南流人三百餘人于廣州，由此可知流于廣州者均是重刑之罪犯，亦可反證廣州當時之荒涼，怎能稱爲繁榮之都會。

㈡玄宗以後，流于嶺南（廣州）者大減，祇崔湜、盧藏用、薛伯陽、裴景先、史敬宗、李林甫子孫（以上玄宗朝，但天寶六載，亦遣御史羅希奭如嶺南殺遷謫者），趙歸眞（敬宗）、李宗閔（武宗）、軒轅集（武宗）、李昇（懿宗）數人而已，相反，在玄宗以前流于廣州以外地帶遠較玄宗以後爲少，如太宗朝僅流崔仁師于連州一人，高宗朝流武元爽于振州、徐齊聃于欽州、賀蘭敏之于雷州、劉訥于振州四人而已，武后朝以嚴刑治異己，故流于廣南者略多，如流韋元貞于欽州、胡元範于琼州、王方翼于崖州、韋方質于儋州、王弘義于琼州、張錫于循州等六人而已，至于玄宗以後則大量增加，如流郭元振于新州、裴虛已于新州、姜皎于欽州、姜晦于春州、劉承祖于雷州、鬼結歸國于琼州、長流韋堅于臨（開）封、宋暉于潮陽、韓浩于潮州、趙博宣于康州、崔遠于崖州、梁悅于循州、長流薛樞、薛渾于崖州、李涉于康州、茅彙于崖州等十七人。

按：唐初之嶺南，大部是土著（越族）割據之地，據『天下郡國利病書』「廣東」中載：（隋唐之際，馮冼（兩大蠻族領袖）內屬，荒梗之俗爲之一變）（拙著「隋譙國夫人事蹟質疑及其嚮化與影響」載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十三本二分有詳細分析）。由隋唐之際開始，「廣州」始接受較多的文化，故高宗武后時代，仍是荒涼不毛之地，適宜于羈禁囚犯之地。至玄宗時已超過百年，「廣州」以政治經濟中心，漢化較速，加上張九齡開大庾嶺古道，來往中原較易，此後置罪犯于「廣州」，已是較輕的刑罰，遂轉移至西江、南路及東面潮梅一帶，因該地大部是山地，仍爲蠻夷佔據的羈縻州府，因此，罪情較輕者，則貶謫至該地帶。

㈢玄宗之前，凡至嶺南（廣州）或其他州縣者，必是較重的流刑，玄宗以後則是罪狀較輕的謫（貶）官，據統計玄宗之前，僅高宗武后時貶程知節于康州，唐臨爲潮州刺史、李昭德爲欽州南賓尉、魏元忠爲高要射四人而已，玄宗以後貶謫于「廣東」者有王昱（于高要）、裴朏于（嶺南）、劉宗器（循州）、薛邕（連山）、袁高（韶州）、趙縱（韶州）、盧杞（新州）、白志貞（新州）、劉禹錫（連州）、韓愈（陽山）、元誘（雷州）、趙博宣（康州）、韋執誼（崖州）、凌準（連州）、李康（雷州）、皇甫鎛（厓山）、李道古（循州）、李紳（端州）、楊敬之（連州）、杜元穎（循州）、崖璜（連州）李其（封州）、蘇特（潘州）、李宗閔（潮州）、段嶷（循州）、竇訓（循州）、常衮（潮州）、楊嗣復（潮州）、牛僧孺（循州）、蘇滌（連州）、崔嘏（端州）、鄭亞（循州）、元壽（韶州）、魏當（春州）、崔彥融（雷州）、張直方（恩州）、劉瞻（康州）、高湘（高州）、楊知至（琼州）崔庚（連州）、康承訓（恩州）、于琮（韶州）、李鄠（儋州）、韋保衡（雷州）、崔沆（循州）、張楊（封州）、李敬仲（儋州）、路巖（新州）、崔渾（康州）、高潯（端州）、劉宗魯（崖州）。

註三六：宋代「安置」與「編管」、「竄」于廣南之謫宦。

宋代謫宦中罪狀較重者爲「安置」與「編管」及「竄」。蓋失去了自由，「貶」則較輕，而謫至嶺南諸州，更是罪大。江紹虞『皇朝彙苑』卷六十一：「嶺南諸州多瘴毒，歲閏尤甚。近年多選京朝官知州，及吏部選三班使臣，生還者十無二三，雖倖而免死，時亦多中嵐氣，容色變黑。」玆據三套『廣東通志』中勾出其名單如下：

㈠北宋時，流盧多遜于崖州，安置蔡確于新州、安置蘇軾于昌化軍、劉安世于吳州、王珪于惠州、范祖禹于化州、編管秦觀于雷州、編管鄒浩于新州、竄任伯雨、陳瓘于嶺南、流方軫于嶺南、竄宋昭于連州、安置朱勔于循州、安置姚古于廣州、竄蔡京于儋州、竄蔡攸于雷州、安置耿南仲于南雄州、安置張所于廣南。

㈡貶謫者僅寇準（貶于雷州）、丁謂（貶于崖州）、唐坰（貶于潮州）、蘇轍（貶于化州）、梁燾（貶于雷州）、章惇（貶于雷州）、李清臣（貶于雷州）。

按：若與唐代比較，流（安置、編管）與貶謫于廣州及嶺南者，數量已大減，顯示漢化後的廣州，已不足以懲罰較重的罪犯，但廣州外圍的山地（南路、西江及海南島），仍是懲罰罪犯的理想地帶。另一方面，北宋「安置」與「編管」于廣南的謫宦中，大部與新舊黨爭有關，失勢者便「安置」于廣（嶺）南，以示儆戒。

㈢南宋時，「安置」及「編管」于廣（嶺）南者有，高宗時：安置黃濟善于英州、流顏博于廣州、安置耿南仲于南雄州、安置徐秉哲于梅州，編管邵成章于南雄州、安置趙子崧于南雄州。郭仲荀安置于廣州、周望安置于連州、裴廩編管于高州、安置趙鼎于潮州、徙岳飛家屬于嶺南、安置張浚于連州、安置李光于琼州、安置胡寅于新州、編管楊偉于萬安軍、安置陶冰于新州、編管莫汲、汪台錫、陸升于廣南、編管薛仲邕于連州、編管林東于英州。孝宗時編管曾慥于南雄州、安置龔茂良于英州。寧宗時

安置呂祖儉于韶州、安置蘇師旦于韶州、流鄧友龍于循州、徙吳曦家屬于嶺南、安置陳治強于雷州。理宗時竄吳潛于潮州、安置丁大全于新州、放賈似道于循州。至于罪較輕者，如高宗時貶李綱于萬安軍、貶胡銓監廣州都監鹽倉及貶洪皓于新州三人而已。

註三七：宋代的廣州已是大都會之參考書目：較主要者有桑原隲藏著『唐宋貿易港口的研究』、成田節男著『宋元時代泉州的發達與廣州的衰落』、鄧端本之『宋代廣州的市舶司』、朱傑勤之『中外關係史論集』、沈光耀之『古代對外貿易史』、馬潤潮著馬德程譯『宋代的商業與城市』。此外，近人所撰之『宋史』、『中西交通史』、『中外貿易史』等書籍及論文，常有此種論證。

註三八：以廣州爲支那。

『宋高僧傳』卷二「唐廣州制止寺無量傳」稱：「釋無量，中印度人也……輾轉游化，漸達支那〔注：印度俗稱廣府爲支那，名帝京（長安）爲摩訶支那〕」。

註三九：廣州之落後。

黃佐『廣東通志』卷五「事紀」，記開元三年，宋璟爲廣州都督，璟始敎民「陶瓦」（『册府元龜』及新舊『唐書』本傳同）。

方信孺『南海百詠』卷一廣平堂條：「宋廣平（璟）都督廣州，越俗始知棟宇，張燕公（說）嘗爲『遺愛碑』以誌之」。

「續中國印度見聞錄」原名*Akhbar Bibādi Al-hind Was-sin Aidān Wa Mulukhumā*張日銘譯（民國六十九年成文出版社）載「時廣府Khānfū不時發生火災，廣府是舶泊停泊處，也是亞拉伯商品和中國人的匯集地，大火焚燬了商品，因當地方屋大都由木頭、葦草所築」，按張日銘注此是開元初事。

郭棐『廣東通志』卷五記，直至宋英宗治平四年（公元一〇六七），知廣州呂居簡始進而用陶瓷城，時上距開元四年（公元七一五）已三百五十二年，可知是慢慢的開發而已。

註四〇：宋時廣州主客戶約十四萬左右。

根據宋之『輿地紀勝』，元之『大德南海志』，明黃佐之『廣東通志』及近人梁方仲的『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的統計（北宋時）。

註四一：北宋時東南四商港主客戶的比較：

	主戶	客戶	口	備考
『輿地紀勝』	七九五〇二			一、所有數目是北宋元豐年間統計。
『南海志』	六四七九六	七八四六八		二、廣州府包括六個屬縣，故實際上數目更少。
			（淳熙年間）二五五、八七七	
『廣東通志』		一四三二六		
『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	六四七九六	七八四六八		

據梁方仲的『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表三十六：「北宋元豐初年各路府州軍主客表」：

主	戶	客	戶	總	計
廣州	六四七九六	七八四六五		一四三二六一	
泉州	一四三一九九	六〇二〇七		二〇一四〇六	
杭州	一六四二九三	三八五一三		二〇二八〇六	
明州	五七八七四	五七三三四		一一五二〇八	

按：北宋時，廣州人口僅超過明州一地，南宋時，泉州、杭州因政治經濟的關係，比廣州更發達。

註四二：廣州賦稅收入的質疑。

按：一地之富庶與否，視乎賦稅的收入可窺知一切，我國歷代田賦商稅的收入，多以省（路）、府（州）爲單位，縣的收入祇能在方志中稽尋，廣東已無宋代方志留存，玆據元代『大德南海志』（殘本）的零星記錄中可資參考。

『大德南海志』：

南海縣民糧：（祇有納稅戶而無稅額）一一一九八戶，丁八八八〇。

商稅：本路各務縣國歲總辦：

稅課鈔二〇六一定（錠）四五兩二錢叁分六厘。

在城商務周歲辦：

稅課鈔一八三四定十二兩。

按：在城務應是純廣州城，商稅僅千餘兩，故未見繁榮的跡象。又，全漢昇教授有南北宋歲收商稅的數目（見「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是全國性。且宋元二代的時間、空間不同，不過元代全路（疑是全廣州之誤）年收二千多錠，平均每月百餘錠，廣州府十三縣中，在城最稱繁榮，亦月收百餘錠而已，何能產生富可敵國的繁榮。

宋晞教授「北宋商業中心的考察」（載于『宋史研究論叢』）統計熙寧十年的商稅：廣南東路、舊稅額排名二十（共二十三路），新額則排名十三，至于廣州（府）、熙寧十年前稅額二七、〇二二貫，遜于潭州、福州、江寧府、江州、信州，熙寧十年額增至六八、六九五貫，仍遜于福州、潭州。

『簡明廣東史』曾從『宋會要』輯出一些資料，亦值質疑。

㈠嘉祐元年至四年（公元一〇五六至一〇五九）中，某一年，廣南二十一州軍的商稅額爲八五、一八七貫，十九年後（一〇七七）增至三〇五、四一二貫，增長率爲二五八%。

㈡同時期（一〇五六—一〇五九）廣州的商稅額由二七、〇二二貫，十九年後上升至六八、七〇三貫，增長率爲一五四%。

㈢同時期的英州由八、二〇四貫，十九年後升至四三、三〇四貫，增長率四二八%，潮州從一〇、七九九貫，十九年後升至三〇、二八三貫，增長率一八〇%，韶州從四、六六二貫，十九年後升至二五、三〇三貫，增長率四四二%，而循州却從二、五九〇貫，十九年後降至五十貫，下降九八%。

按：以上數字與『大德南海志』相距頗大，尚待考查，即使屬實，同時期廣東的增長率却比不上外圍的英州、潮州、韶州，故廣州是否一繁榮的大都市，仍是疑問。

註四三：中原始是廣州銷費的腹地。

據全漢昇教授意見：「廣州在中國歷代對外（尤是對南洋）貿易都佔重要地位，據作者意見，是由於它與腹地Hinterland的聯絡較密切、便利的緣故，在沿海各港中，廣州與腹地的聯絡，大半有便利的河流可供運輸。在廣東方面有北江一直由廣州至北境，其中走陸路的只是大庾嶺一段，過嶺後，江西又有水道入長江，運河以至各生產地及消費地。」（『中國經濟史研究』中册，頁九十。）

註四四：廣州是轉運港口。

按全漢昇教授認爲：「宋代廣州，實賴屯販貿易Transit Trade或曰『通過貿易』，故廣州實爲一轉運港口」。

『萍洲可談』卷二：「泉、明、廣三方，惟廣獨盛。」考其根據，乃引自畢仲衍之『中書備對』。其記熙寧十年，市舶司收入的乳香共三十五萬斤，廣州獨佔三十四萬餘斤。其實所有乳香多運至別地銷售，故轉運港的收入數目，與銷售數目並不相等，不能證明廣州繁榮的眞相。

註四五：舶貨北上銷售。

洪邁『夷堅志補』卷二：「建康巨商楊二郎，本以牙儈起家，數販南海，往來十餘年，累貲千萬。」曾敏行『獨醒雜誌』卷十：「盧陵商人彭氏子，市于五羊。」『太平廣記』卷二四三：「唐定州何明遠，每于驛旁起店營商，專以襲胡爲業，資財百萬。」

此外，舶貨自廣州北運，市場通于中原。

明章潢『圖書編』卷四十一：「廣東，古百粵之地，號稱樂土，由（南）雄連（連州）可向荆吳（到達鄂贛皖浙諸地）。」

葉德孫「唐代胡商與珠寶」（載『輔仁學誌』十五卷一、二期）：「胡人到達（貿易）的地方有長安、廣州、洛陽、揚州、鳳翔、南昌、睢陽等地。」按：雖言唐代之事，至宋仍可資參考。

註四六：「廣州地非能饒也」，「賴以富者，其根乃在異國。」

沈括『長興集』卷二十五，「張中允墓誌銘」：

君爲四會尉，謂使者曰：交（廣）州地非能饒也，大商賈胡賴以富者，其根乃在異國，知將困之，彼則踔海而去，晝夜萬里，廣遂不爲州矣。

按：廣州既非富庶（饒地）之地，賴異國舶商而繁榮，然舶貨非在貧窮區域中能銷售，必需北運，廣州乃一轉運口，若舶貨不來，廣州無貨可轉運，則「廣遂不爲州矣」。

（原刊『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民國七十七年九月。）

南宋的市鎮

梁庚堯

一、前　言

宋代社會經濟特徵之一，是城市的發展。由於自中晚唐以來，商業日益發達，使得城市型態在宋代發生重大的轉變，這一轉變，有兩個顯著的現象，一是作爲行政中心的城郭，包括都城、郡城和縣城，商業性質不斷增強，突破了原來政治、軍事性質所構成的限制，原有的坊制、市制破壞，而且城牆再也不能阻止市區的向外擴張（註一）；一是鄉村裏興起了許多商業市鎮，這些市鎮，原非行政中心，也沒有城牆拱衛。數量衆多的城郭和市鎮，散布各地，構成一個全國性的商業網，反映商業發展已從城郭深入鄉村。

宋代新興的市鎮，或起源於鄉村中定期聚集交易的虛集，或起源於鄰近城郭與交通要道的草市，或起源於人口密集的聚落，隨着商業的發展而有了固定的市區和長期的營業，甚至政府在此徵稅，這一類稱爲市的市區，其繁榮的情況已超過虛市或草市甚多，當政府進一步在此設置監鎮官監管時，這一個市區便稱爲鎮（註二）。鎮在宋代以前，原指軍將屯戍之所，名稱源自北魏，唐末、五代兵權分裂，因此置鎮繁多，北宋統一之後，收天下兵權，省罷諸鎮，鎮雖然仍作爲地理名稱而存在，但所指已異（註三）。鄉村中散布的商業市鎮，在北宋中期已經具有明顯的地位，宋會要輯稿（以

下簡稱會要）「商稅篇」所載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商稅資料中，市鎮和郡城、縣城並列；王存元豐九域志錄載元豐年間全國郡縣，在各縣之下，都列有該縣的鎮名和鎮數。到了南宋，市鎮的地位更爲顯著，不僅郡縣地方志之內載有市鎮的資料，而且有鎮志的編修，記載澉浦鎮風土事物的常棠海鹽澉水志，便是留存至今的南宋鎮志；此外，烏青鎮在南宋時也曾由沈平修過鎮志（註四）。本文運用方志，配合其他史料，探討南宋時期商業市鎮的發展。

二、南宋市鎮的興盛

南宋的市鎮，大部分散布在鄉村之中，成爲坊郭之外獨立的商業中心。但也有少部分市鎮，毗鄰坊郭，由於坊郭市區的向外擴張，與市鎮相連，使得市鎮成爲坊郭市區的一部分，例如臨安府治錢塘、仁和二縣，共有四鎮十市，多數在城外數里至十餘里之內（註五），而臨安府在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已因府城之外南北三十里人煙繁盛，設立城南左廂和城北右廂來管理，兩廂治所便是分別設於杭州市和江漲橋鎮（註六），可見這些市鎮已被包含入臨安府城的城外市區之內；又如鎮江府城西門還京門外有一江口鎮，雖然自成一鎮，但是從力役輪差和治安系統看，實爲鎮江府城市區的延伸（註七）；再如汀州州城秋成門外五里的杉嶺市，也已設有興仁坊，成爲州城市區的一部分（註八）。這一類市鎮，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之內。

散布在鄉村中的市鎮，繁榮情況不一，就一般而言，其規模與繁盛自然無法與坊郭相比，但是某些地區市鎮數目衆多，在數量上超過坊郭。茲據地方志的資料，統計南宋若干地區的市鎮數，與

縣治數相比較，如表一表示，以明瞭市鎮的地位。

表一　南宋郡縣縣治數與市鎮數

地區	縣治數	市數	鎮數	資料來源
臨安府餘杭縣	一	一	一	咸淳臨安志卷一九「疆域篇」「市條」、卷二〇「疆域篇」「諸鎮條」
臨安府鹽官縣	一	一	一	同右
平江府常熟縣	一	六	四	盧鎮重修琴川志卷一「敍縣」「鎮條」、「市條」
嘉興府	四	一〇	六	徐碩至元嘉禾志卷三「鎮市條」
湖州	六	〇	六	嘉泰吳興志卷一〇「管鎮篇」
鎮江府	三	一	四	盧憲嘉定鎮江志卷四「田賦志」「職田篇」、卷八「僧寺志」「寺篇」、卷一二「宮室寺」「務篇」
常州	四	八	七	史能之咸淳毗陵志卷三「地理志」「坊市條」、卷一〇「秩官志」「縣官條」
江陰軍	一	〇	二	朱昱重修毗陵志卷六「官寺志」「場務篇」「宋條」

慶元府	六	二一	五	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一三「鄞縣志」、卷一五「奉化縣志」、卷一七「慈溪縣志」、卷一九「定海縣志」、卷二〇「昌國縣志」
台州	五	一六	三	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二「地理志」「坊市條」
紹興府	八	七	六	施宿嘉泰會稽志卷四「市條」、卷一二「八縣條」
建康府	五	二五	一四	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一六「疆域志」「鎮市條」
徽州歙縣	一	二	一	羅願淳熙新安志卷三「鎮寨條」
福州	一二	〇	一二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九「公廨類」「商稅篇」「諸縣鎮務條」
汀州長汀縣	一	一	〇	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
眞州揚子縣	一	三	二	申嘉瑞隆慶儀眞縣志卷三「建置考」「宋條」
揚州江都縣	一	〇	三	盛儀嘉靖惟揚志卷七「公署志附宅里」
瀘州	三	一〇	六	永樂大典卷二二一七「瀘州府條」引江陽譜（註九）

按：一、郡市、縣市、城內之市，已納入坊郭市區之市鎮及已廢之市鎮均不計入。二、部分方志的鎮、市記載可能不完備。

上表各郡縣，分布市鎮自數處至三十餘處，多者如平江府常熟縣，一縣中卽有六市四鎮，如建康府，一府中有二十五市十四鎮；少者如福州，一州中有十二鎮，如湖州，一州中有六鎮，如汀州長汀

縣，一縣中只有一市。而各郡縣的市鎮數，除福州、湖州二郡及汀州長汀縣的市鎮數與縣治數相等外，其他均較其縣治數多出甚多，亦卽這些郡縣中的市鎮要較城郭的數目爲多。實際上，福州郡治閩、侯官二縣，湖州郡治烏程、歸安二縣，均爲二縣治共一郡城，所以福州、湖州二郡的市鎮同樣多於城郭的數目；至於汀州長汀縣，則原有二市，數量超過城郭，但其中的杉嶺市因郡城的發展而被吸收成坊郭市區的一部分，長汀縣市鎮數目的減少，應視爲城市發展的結果。衆多的市鎮，使得商品流通的網絡更爲稠密，商業中心不僅是點的分布，而且有面的深入。

市鎮戶口有多有少，一般說來，自然不及坊郭人口的衆多，但是也有居民多至千餘家或數千家的市鎮，人口密集不下於中小型的郡城、縣城。普通的市鎮，大約都聚居有百餘家至數百家，例如建寧府崇安縣黃亭鎮，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五月遭逢大水，「百餘家盡走」（洪邁夷堅丁志卷五「吳輝妻妾條」）；陸游自浙東乘船入蜀，航行長江，過池州之後，「過雁翅夾，有稅場，居民二百許家」（陸游渭南文集卷四十五「入蜀記」第三），按此雁翅夾當卽池州雁汊鎮的口岸，是商稅收入甚豐的鎮務；據嘉定九年（一二一六）淮西安撫轉運司的奏請，無爲軍盧江縣金牛鎮「有居民二百餘家」（會要職官四八「巡檢篇」）；鄂州武昌縣也有一個金牛鎮，南宋初年以荒涼減罷監官，其後薛季宣又請求復設，原因是「今來本鎮人煙近四百戶，市井比之本縣大段翕集」（薛季宣浪語集卷二十六「上諸司論金牛置尉箚子」）；鄂州蒲圻縣和岳州臨湘縣共同統轄一個新店市，「民戶夾溪而居，南岸數百家則屬蒲圻，北岸百餘家則屬岳州臨湘縣」（會要職官四八「縣尉篇」「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五月十六日條」）。如果聚居的民衆不滿百家，卽使商旅來往頻繁，收稅

衆多，也不能成鎮(註一〇)，既存的鎮如果居民凋落到百家以下，則將面臨廢罷的命運(註一一)，只有在交戰地區因人口過少而廢縣爲鎮，才有數十家的鎮戶(註一二)。

人口達千戶以上的市鎮，可以稱得上是大鎮。如蜀州鄰近蕃部的新渠鎮，「人戶近千餘家」(會要「方域」十二「市鎮雜錄」「乾道九年〔一一七三〕十月十一日條」)；潭州衡山縣和湘陰縣共管的橋口鎮，「市戶二千餘戶，地狹不足以居，則於夾江地名暴家岐者，又爲一聚落，亦數百家」(會要「職官」四八「監當篇」「慶元四年〔一一九八〕三月十八日條」)；江陵府江陵縣的沙市鎮，亦稱沙頭市(註一三)，陸游「荆州歌」曾詠及：「沙頭巷陌三千家」(陸游劍南詩稿卷十九)；福州福清縣的海口鎮，大約也有三千餘家(註一四)；嘉興府海鹽縣的澉浦鎮，「戶口約五千餘」(海鹽澉水志卷一「地理門」「戶口條」)；慶元府定海縣的鮎埼鎮，「居民環鎮者數千家」(許國公奏議卷三「奏禁私置團場以培植本根消弭盜賊」)；朱熹也曾經提及一連江鎮，因寇亂而焚燒千餘家(註一五)，則此鎮人煙的繁盛，可能有數千家之衆。南宋的坊郭固然有數萬戶甚至十萬戶以上的大城市，但是在五千戶以上的，城市人口已可算是衆多，一般的郡城、縣城，大約只在一千戶至五千戶之間，甚至有不過數百戶的郡城(註一六)。千餘戶以至於數千戶的大鎮，人口密集自然超過小型的坊郭，而與中型的坊郭相當，即令是數百戶的市鎮，也不比小型的坊郭遜色。所以南宋史籍中，對於市鎮常以「居民繁盛」、「人煙繁盛」、「人煙甚盛」、「居民日繁」等詞來形容(註一七)。

南宋市鎮的興盛，又可以從商稅的收入來觀察。市鎮常是商旅必經之地，又聚居有相當數量的戶口，他們需要不少的商品，因此市鎮多設有商稅務。商稅收入的多寡，雖然因爲稅收來源的不同

而具有不同的意義，有的收入衆多是因爲本地商業繁榮，有的則只是因爲對過往商旅的征課，但是仍然多少可以反映商業發展的部分情形。南宋市鎮商稅務所徵收的商稅，一般說來，比不上坊郭所收的多，但是也有若干市鎮，所收商稅要超過某些郡城、縣城，甚至和大城市的商稅收入相當。茲表列南宋若干郡城、縣城與市鎮的商稅收入如表二，以相比較。

表二　南宋郡縣市鎮商稅收入

地區	年商稅收入	資料來源
常州州城	四三、五七九貫四九〇文	
無錫縣城	九、九二〇貫	
宜興縣城	九、〇〇〇貫	
青城鎮	四、七五九貫	
萬歲鎮	六、八四〇貫	
張渚鎮	一、四四〇貫	
湖洑鎮	一〇、八〇〇貫	
橫林鎮	二〇、六〇〇貫	

望亭鎮	三、二四〇貫	以上咸淳毗陵志卷二四「財賦志」
江陰軍城	三二、四七〇貫四三文	
某村鎮	六、〇七二貫四文	以上重修毗陵志卷七「食貨志」「財賦篇」
利城鎮	三、六六二貫五九九文	
慶元府城	三五、六六二貫三九一文	寶慶四明志卷五「郡志」「敍賦」
小溪鎮	一、三〇〇貫	寶慶四明志卷一三「鄞縣志」「敍賦」
奉化縣城	一、八〇〇貫	寶慶四明志卷一五「奉化縣志」「敍賦」
慈溪縣城	二、七〇〇貫	寶慶四明志卷一七「慈溪縣志」「敍賦」
定海縣城	二七、六〇〇貫	寶慶四明志卷一九「定海縣志」「敍賦」
澥浦鎮	一、五三〇貫	
紹興府城	六二、二五六貫九五九文	
嵊縣縣城	三、五五一貫六七七文	
諸暨縣城	四、八一八貫三七八文	

蕭山縣城	五、七九五貫七一八文	
餘姚縣城	三、四七六貫　九五文	
上虞縣城	二、八〇八貫　二六文	
新昌縣城	九五〇貫　四四文	
錢清鎮	一、九四五貫五三八文	
三界鎮	三、四八六貫七四二文	
蛟井鎮	一、七八三貫一二六文	
楓橋鎮	一、九五五貫　六七文	
漁浦鎮	二、六七三貫五〇一文	以上嘉泰會稽志卷五「課利條」
潮州州城	二一、五八六貫六九九文	
潮陽縣城	四、七九七貫二七一文	
揭陽縣城	四、〇三八貫七八四文	
圃灣鎮	四、六二八貫六八七文	以上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條」引三陽志

池州雁汊鎮	二六〇、〇〇〇貫	
蘄州蘄口鎮	一五〇、〇〇〇貫	以上渭南文集卷四六「入蜀記」第四

表二所列各市鎮，商稅收入大部分在千餘貫至六千餘貫之間，常州湖洑、橫林兩鎮在萬貫以上，池州雁汊鎮和蘄州蘄口鎮則更在十五萬貫以上。以市鎮商稅收入和郡城、縣城比較，大部分市鎮的收入均不及郡城、縣城。但常州湖洑、橫林兩鎮的商稅收入要超過同州的無錫、宜興兩縣城，尤其是橫林鎮的商稅收入，竟超過兩縣城的總和；紹興府錢清、三界、蛟井、楓橋、漁浦五鎮的商稅收入，均超過同府的新昌縣城，其中三界鎮又超過同府的上虞、餘姚兩縣城；潮州圃灣鎮的商稅收入，超過同州的揭陽縣城。至於池州雁汊鎮的商稅收入達二十六萬貫，蘄州蘄口鎮的商稅收入達十五萬貫，則更是驚人，不僅表中各郡城的商稅收入遠不及之，即令是臨安府城，據咸淳臨安志卷五十九「貢賦篇」「商稅條」所載，都稅務的收入也只有十五萬五千餘貫，加上城外市區的浙江、北郭、龍山、江漲諸稅務收入，才達到四十二萬貫；鎮江府城在嘉定（一二〇八—一二二四）年間，據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卷六「賦稅篇」所載，都稅務收入只有七萬四千餘貫，加上城外市區江口鎮稅務收入，才達到二十萬六千餘貫。乾道六年（一一七〇）一度將雁汊稅務併歸池口鎮，但不久之後知池州張**掄**請求恢復原狀，他指出「比較雁汊所收稅錢，虧近二十萬緡」（會要食貨十八「商稅篇」「乾道六年六月三日條」），足證陸游所記並非虛構。雁汊鎮和蘄口鎮所收商稅如此衆多，當是由於收大江過稅之故(註一八)，所有航運於長江的商品經過此二鎮時均須徵稅，並非兩鎮的市區繁盛與商

業發達超過臨安府城與鎮江府城。

市鎮商稅收入的情況，還可以再舉其他例子。嘉泰吳興志卷八「公廨篇」載湖州烏程縣烏墩鎮稅務每月合發稅錢一千七百零七貫，若無閏月，則烏墩鎮商稅收入一年可達二萬零四百八十四貫，而嘉泰（一二〇一—一二〇四）年間湖州州城的商稅收入，據估計可在二十萬貫以上(註一九)，可知烏墩鎮的商稅收入已經爲數頗豐，但是仍無法和郡城相比。又會要「食貨」十九「商稅篇」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三月十四日臣僚言：

湖州武康縣坐落山僻，稅務祖額全年計七千三百六十五貫有畸，至嘉定十三年（一二二〇）內，課利不登，縣申轉運司每月量減二百貫，然行之未幾，復爲郡守仍舊增發，今雖邑宰白州，復依減發之數，而猶趁辦不敷。又烏青鎮地連三郡，河港支分，物貨易於透漏，稅務祖額每日止四十三貫，自辛巳年間，江淮流民避地，稅物經過偶有增羨，當時守遂增至一百二十貫二百，自後商旅不行，課額日減，至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父老省部陳詞，減作八十五貫五百有畸，今爲定額，積欠動數千貫，未有一任能及額者。……考之湖州管下縣鎮，如德清縣日額止四十餘千，新市鎮止十八千，獨武康、烏青稅額仍舊，日下煎熬。

按烏青鎮是烏墩鎮和嘉興府崇德縣青墩鎮的合稱，二鎮雖然分屬湖州、嘉興府二郡，但實爲同一聚落(註二〇)。又辛巳年爲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以一年十二月、三百五十四日計，推算諸縣鎮全年商稅收入，武康縣祖額爲七千三百六十五貫，嘉定十三年減爲四千九百六十五貫；烏青鎮祖額爲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二貫，紹興三十一年增至四萬二千五百五十貫八百文，淳熙十三年以後又減爲

三萬零二百六十貫，即使經常積欠千貫，仍然有二萬餘貫；嘉定十七年德清縣爲一萬四千一百六十貫，新市鎮爲六千三百七十二貫。可知烏青鎮的商稅收入要超出武康縣和德清縣甚多，即使不計青墩鎮，僅以與武康縣、德清縣同隸湖州的烏墩鎮來比較，前述嘉泰吳興志所載的烏墩鎮商稅收入仍然遠超過武康、德清二縣；新市鎮的商稅收入雖然無法和德清縣相比，卻超過嘉定十三年以後的武康縣。同屬湖州的長興縣四安鎮稅務和歸安縣施渚鎮稅務分別在慶元四年（一一九八）、六年（一二〇〇）被廢，在此之前，四安鎮每年的商稅收入曾經高達一萬零八百貫，後來減少，也有五千零四十貫，施渚鎮每年的商稅收入也曾經達到五千二百八十五貫(註二)，都可與湖州屬縣的商稅收入相比。

除了湖州所轄市鎮的例子外，其他地區如信州汭口鎮，「鎮居往來之衝，課額甚夥」（呂祖謙東萊呂太史文集卷十三「張監鎮墓誌銘」）；如嘉興府華亭縣青龍鎮，當趙庚夫權監鎮時，「勢家或爲大商地，匿稅鉅萬」（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八「趙仲白墓誌銘」），兩鎮的商稅收入也必然甚豐。又如饒州浮梁縣的景德鎮，據趙之謙江西通志卷九十三「經政略」「陶政篇」載元蔣祈「陶記」：

> 憲之頭子，泉之率分，統制之供給，經總之移用，州之月樁、支使、醋息，鎮之吏俸、孤遺、作匠，總計月錢凡三千餘緡，而春秋軍旅、聖節、郊祀、賞賚、試闈、結葺猶不與，此通融計之，月需百十五緡。

此文所述爲南宋時事。景德鎮每月須交給上級稅錢達三千餘貫，這些稅錢當來自商稅。每月以三千

五百貫計，若非閏年，則景德鎮一年須有四萬二千貫的商稅收入才能達成任務，數目之多，可與烏青鎮相比。

南宋的市鎮聚居了相當數量的人口，又有頗爲繁榮的商業，市容繁盛是必然的。若干市鎮的繁盛，甚至超過中小型的郡城、縣城。例如楚州淮陰縣的洪澤鎮，「人煙繁盛，倍於淮陰，故洪澤人常欺侮淮陰人」（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八「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四月二十日條」）；如青龍鎮，「無異大縣」（程俱北山集卷三十六「四月二十二日車駕經由秀州賜對箚子」）；如澉浦鎮，「人物繁阜，不啻漢一大縣」（海鹽澉水志卷七「碑記門」「德政碑」）；如烏墩鎮與新市鎮，「雖曰鎮務，然其井邑之盛，賦入之多，縣道所不及也」（浪語集卷十八「湖州與鎮江守黃侍郎書」）；如鮎埼鎮，「生齒厥多，煙火相望，而並海數百里之人，凡有負販者皆趨焉，圖志謂之小江下」（許國公奏議卷三「奏禁私置團場以培植本根消弭盜賊」），所謂小江下，當是比擬於江陰軍城外商賈雲集的江下市（註二二）；如太平州當塗縣的黃池鎮，「商賈輻湊，市井繁盛，俗諺有云：『太平州不如蕪湖，蕪湖不如黃池也。』」（文忠集卷一七一「乾道壬辰〔一一七二〕南歸錄」），按蕪湖縣亦屬太平州；如潭州醴陵縣的儲洲市，「交易甚夥，敵壯縣」（范成大驂鸞錄）；如范成大自嘉州前往峨眉縣途中經過的蘇稽鎮、符文鎮，「兩鎮市井繁邃，類壯縣」（吳船錄卷上）。上述市鎮的繁盛與郡城、縣城沒有分別，甚或猶有過之，它們之間的差異，只在市鎮沒有城牆環繞而已。

南宋市鎮的興盛，又可以從個別市鎮本身的發展來觀察。會要「食貨」十六、十七「商稅篇」

載有北宋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南方市鎮的商稅資料，取之與前述南宋市鎮的商稅收入作比較，如表三，以明瞭南北宋間市鎮的發展。

表三　南北宋市鎮商稅收入比較

地區	北宋商稅收入	南宋商稅收入
烏墩鎮	二、一〇四貫四七五文	二〇、四八四貫
新市鎮	一、七七一貫五二一文	六、四七〇貫
四安鎮	一、九七三貫七六三文	一〇、八〇〇貫
施渚鎮	二、七七〇貫九〇一文	五、二八五貫
青城鎮	一九七貫四一二文	四、七五九貫
萬歲鎮	一六一貫三三七文	六、八四〇貫
張渚鎮	二、二一五貫	一、四四〇貫
湖洑鎮	二、八一三貫八九一文	一〇、八〇〇貫
橫林鎮		二〇、六〇〇貫
望亭鎮		三、二四〇貫

柰村鎮	一、五二八貫五四〇文	六、〇七二貫四文	
利城鎮	二、四二二貫一五五文	三、六六二貫五九九文	
小溪鎮		一、三〇〇貫	
澥浦鎮		一、五三〇貫	
錢清鎮		一、九四五貫五三八文	
三界鎮		三、四八六貫七四二文	
蛟井鎮		一、七八三貫一二六文	
楓橋鎮		一、九五五貫　六七文	
漁浦鎮	三、二四〇貫一九一文	二、六七三貫五〇一文	
景德鎮	三、三三七貫九五七文	四二、〇〇〇貫	
圃灣鎮	二、七四〇貫三五七文	四、六二八貫六八七文	
雁汊鎮		二六〇、〇〇〇貫	
蘄口鎮	二六、五四〇貫	一五〇、〇〇〇貫	

據表三，可知橫林、望亭、小溪、澥浦、錢清、三界、蛟井、楓橋、雁汊等九鎮，在北宋熙寧十年尚未設場務徵收商稅，這些市鎮發展成爲商業中心，可能都在此時之後；烏墩、新市、四安、施渚、青城、萬歲、湖洑、崇村、利城、景德、圃灣、蘄口等十三鎮，南宋時期所徵收商稅均比北宋時期多，部分市鎮甚至高出數倍以至數十倍；只有張渚鎮和漁浦鎮，南宋時期的商稅收入要比北宋少。此外，如信州汭口鎮，前文述及在南宋時期「課額甚夥」，而在北宋熙寧十年商稅收入不過是六百八十三貫六百九十五文而已，可見南北宋間汭口鎮的商稅收入也頗有增加。

南北宋間市鎮商稅收入的增加，是否意味着商業的發展，應該稍作討論。商稅的收入，與政府所定稅額有關，反映政府對於稅源的控制，南宋時期市鎮商稅收入增加，固然有可能是因爲政府爲增加稅入而提高稅額，但是稅額的提高必須適應商業發展的程度；南宋時期市鎮商稅收入增加，也可能與紙幣發行過多，導致通貨膨脹有關，但是南宋賦稅徵課，按規定必須會子、銅錢各半搭配繳納，同時會子面值較大，小額商稅的繳納必然使用銅錢，而收稅機關在實際收納時又常常僅收銅錢，不肯收會子(註二三)，因此紙幣貶值卽使有所影響，也只是部分的。其實貨幣發行量增加，只要不是貶值過劇，正是商業發展的反映，而貨幣收縮，反倒象徵了百業趨向蕭條。南宋時期紙幣的大幅度貶值，要到嘉熙（一二三七—一二四〇）年間以後，而上列市鎮除屬於常州各市鎮（青城、萬歲、張渚、湖洑、橫林、望亭）外，其他市鎮南宋商稅收入所屬年代多在嘉熙年間以前，例如烏墩鎮南宋商稅收入爲嘉泰（一二〇一—一二〇四）年間的數字，這時物價十分平穩，而此一數字仍然比北宋熙寧十年烏墩鎮商稅收入高出近十倍，如果再考慮到南宋湖州商稅稅率比北宋降低二點五倍

(註二四)可能是各地普遍的狀況，則上述市鎮南北宋間商稅收入的增加，足以說明其商業在這段期間有相當的發展，是很明顯的。即使常州屬下各市鎮，張渚鎮南宋商稅收入比北宋減少，施渚鎮增加不及一倍，暫置而不論，其他橫林、望亭兩鎮在北宋尚未徵收商稅，萬歲、青城兩鎮南宋商稅收入均比北宋高出數十倍，湖洑鎮南宋商稅收入則將近北宋的四倍，在將會子貶值、銅錢與會子搭配繳稅及商稅稅率降低等因素加以衡量之後，相信應仍可反映其商業的發展。

南北宋間市鎮的發展，又可以蘇州（平江府）管下的市鎮爲例。蘇州常熟縣在北宋元豐（一〇七八—一〇八五）年間，已有梅李、慶安、福山三鎮和練塘、支塘、甘草、塗菘四市，南宋紹興（一一三一—一一六二）年間以前再增設許浦鎮，南宋末年以前又增加了直塘市和楊尖市。福山、慶安、梅李三鎮在北宋熙寧（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年間已經設有商稅場務，許浦鎮在南宋以後也同樣設務徵收商稅，支塘市則設有酒坊，紹興年間由於人煙繁盛而榷入衆多。吳縣的木瀆鎮，在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商稅額只有二十四貫九百三十九文，可說微不足道，但是到元代大德七年（一三〇三）以前，木瀆鎮已和崑山、嘉定、常熟等縣城並列爲五百定(註二五)以上的稅務提領，而且位列這一部分的第七，超過其他九十三個郡縣及市鎮，木瀆鎮的顯著發展，應該在南宋時期。吳江縣在元豐年間尚未設鎮，在南宋時期則已有震澤鎮設置稅務，平望鎮設有酒坊，在紹興年間和常熟縣支塘市同樣因人煙繁盛而榷入衆多，平望鎮又一度設有稅務，到乾道六年（一一七〇）因稅務設置過密而被省罷，宋、元之際吳江縣再興起一個繁盛的同里鎮，民物豐阜，商販駢集(註二六)。

再有一些市鎮，在南宋時期發展或興起，成爲大鎮。例如澉浦鎮，在北宋就已存在，但南宋初

年的鎮境卻遠不能和南宋末年相比。海鹽澉水志卷一「地理門」「鎮境條」：

東西十二里，南北五里（原註：武原誌云：「周圍二里半。」紹興〔一一三一—一一六二〕間人民稀少，今煙火繁阜，生齒日衆，故不止此）。

海鹽澉水志作於南宋紹定三年（一二三〇），可知從紹興到紹定一百年間，澉浦鎮從一個人煙稀少的小鎮發展成爲一個生齒繁衆的大鎮，鎮境大爲擴張。如臨江軍清江縣的清江鎮，又稱漳樹鎮（註二七），也是在北宋就已存在，但是在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和乾道八年（一一七二），周必大兩次航行贛江，都在樟鎮之外七八里或十餘里投宿，他在遊記裏對於樟鎮也沒有特別的描寫（註二八），可能此時清江鎮仍非大鎮，到了南宋末年，景況已經不同。吳澄吳文正集卷八十二「故吉水縣尉楊君墓誌銘」：

吉水縣尉楊君家清江縣之清江鎮，鎮綰西江東廣之會，貨物聚，戶口蕃。……昔者范蠡既成功名於越，異移謀國之術而施之於家，謂陶之地宜貿遷，遂徙家箸鬻，竟以饒財雄一世。清江鎮，亦江右之陶也。

以清江鎮比擬於春秋戰國之際的陶邑，可見其商業的繁榮。而據元典章卷七「吏部」之一「官制篇」所載，清江鎮列居於元初二十一處三千定以上稅務提領之中，與建康、泉州等大城市並列。清江鎮的高度發展，顯然在南宋的後半期。如橋口鎮，據前引會要所述，在慶元四年（一一八九）已有居民二千餘家，地狹不足以居，因此衍生出一個名爲暴家岐的聚落，有數百戶人家，而在五十餘年後的寶祐二年（一二五四），暴家岐又已發展成爲「商賈輻湊，舳艫相銜者無虛日」（永樂大典卷五七六九長沙府條引古羅志載邵庶「暴家岐稅務新砌江岸記」）。

南宋時期才興起的大鎮，如鮎埼鎮，嘉定七年（一二一四），以該地「商舶往來，聚而成市，十餘年來，日益繁盛」（寶慶四明志卷十四「奉化縣志」「敍縣」），因而設鎮，可知鮎埼鎮的興起，大約是嘉定七年以前十餘年間的事，而到了寶祐（一二五三—一二五八）末年吳潛治理慶元府時，據前引許國公奏議所載，環鎮而居的民衆已有數千家。如湖州烏程縣的南潯鎮，本名潯溪，又名南林，原來只是一村莊，因耕桑之富而興起，端平元年（一二三四）時已經商旅萃集，但尚未設官徵收商稅，淳祐（一二四一—一二五二）末年才設鎮(註二九)，設鎮之後，迅卽成爲繁榮的大鎮。南潯鎮志卷二十六「碑刻志」「嘉應廟勅牒碑」：

寶祐甲寅（一二五四），狄浦鹽寇嘯聚，村落多被其害，且垂涎南潯，以爲市井繁阜，商賈輻湊之所，意在剽刼。

同書卷一「疆域志」引張鴻寯南潯文獻志：

按南潯鎮向有宋元人所繪地圖，……其南一帶，則儼然闤闠駢集，貨物充盈。

可見南潯建鎮之後的繁盛。據元典章卷七「吏部」之一「官制篇」所載，元初五百定以上的稅務提領中，南潯鎮位列第十，僅略後於吳縣木瀆鎮，也是一商稅收入頗豐的處所。如嘉興府華亭縣的上海鎮，是在南宋末年才設鎮的，當時「蕃商輻輳，乃以鎮名，市舶提舉司及榷貨場在焉」（唐錦弘治上海志卷一「疆域志」「沿革篇」），南宋咸淳三年（一二六七），上海已設有市舶分司(註三〇)，此後到元初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上海便以民物繁庶而設縣(註三一)。上海爲鎮時的繁盛，見於元大德七年（一三〇三）唐時措所撰的「上海建縣治記」。弘治上海志卷五「建設志」「公署篇

「載此文：

上海縣襟海帶江，舟車輳集，故昔有市舶，有榷場，有酒庫，有軍隘、官署、儒塾，佛仙宮館、甿廛賈肆，鱗次而櫛比，實華亭東北一巨鎮也。

文中所稱的昔時，實指宋末咸淳以來二十餘年的史事。在這短短的二十餘年中，上海由一新興起的市鎮急速擴大而爲一縣，發展可謂驚人，而其先以一商業中心的姿態出現，再轉變爲行政中心，更反映了新的城市發展形態。

市鎮的發展，起於北宋，至南宋而興盛。在許多地區，市鎮數目之多，超過坊郭，使得商品流通的網絡更爲稠密，商業中心的分布，伸展入廣大的鄉村；市鎮的人口、商稅收入都爲數不少，市容也頗爲可觀，若干市鎮在這些方面甚至要超過中小型的坊郭，再加上市鎮數量的衆多，其經濟意義實不容忽視。不僅如此，市鎮本身也在成長，舊的市鎮繼續擴大，新的市鎮不斷出現，這種趨勢到南宋末年仍未停止。

三、南宋市鎮的類型

市鎮是商業中心，亦即商品集散的處所，史籍上常以「商旅所聚」、「商賈輻輳」等詞來形容。南宋日益繁盛而增多的市鎮，雖然同是商品的集散點，但是卻具有不同的型態。南宋的市鎮，大致可以分爲生產型、轉運型和消費型三種類型。生產型的市鎮大約附近有豐富的農、林、漁、鹽、礦業或手工業的生產，由於產品的外銷而帶動了商業的發展；轉運型的市鎮大約都位於重要的交通

路線上，如沿海、沿江、沿運河或其他水陸要衝，因此而成爲商品轉運的重要據點；消費型的市鎮則或有軍隊駐紮，或是宗教及風景名勝，或爲服務鄰近的鄉民，因消費活動而導致商業的發展。

㈠生產型市鎮

長江中下游平原，是豐盛的稻米產區，也是南宋的經濟命脈所在，自北宋至南宋，隨著人口的增加、耕地的擴張與精耕稻作技術的進步，稻米的產量不斷提高（註三二）。個別稻作農家的生產，雖然基本上以維持自家生計爲目的，但是透過租佃制度、賦稅制度以及其他因素的作用，稻米成爲大宗銷售的商品，供應各地城鎮消費人口的需要（註三三）。稻米由農產品轉變而成商品，自必先經過集中的過程，然後再轉銷到外地，若干市鎮位處稻米產區，顯然具有集中當地農產品的功能。方回古今考續考卷十八「附論班固計井田百畝歲出歲入條」：

予往在秀之魏塘王文政家，望吳儂之野，茅屋炊煙，無窮無盡，皆佃戶也。……予見佃戶携米，或一斗，或五七三四升，至其肆易香燭、紙馬、油鹽、醬醯、漿粉、麩麵、椒薑、藥餌之屬不一，皆以米準之。整日得米數十石，每一百石舟運至杭、至秀、至南潯、至姑蘇，糶錢復買物歸售。

按魏塘爲鎮，見於至元嘉禾志卷三「鎮市條」，方回所述爲南宋末年的情形，魏塘鎮四圍盡是農家，當地所產稻米透過佃戶購買日用品而集中於店肆，再轉銷到外地，是一個典型的生產型市鎮。這種數量有限的米糧集中方式，自非惟一的方式。魏塘鎮所屬的秀州（嘉興府），與鄰近的蘇、湖二州，是南宋產米最豐盛的地區，當地的豪右之家，「占田廣，收租多」，「豐年大抵舟車四出」（

王炎雙溪類稿卷二十一「上趙丞相」），這種米糧貿易的規模更大。糶售租米的地主，常設置糧倉於市鎮。夷堅志補卷七「直塘風雹條」記載平江府常熟縣直塘市的富民張五三將仕，囤積米穀，以糶米爲業：

淳熙元年（一一七四），有一客立約糴米五百斛，價已定，又欲斗增二十錢，客不可，遂沒其定議之值，客抑鬱不得伸，但舉手加額告天而已。時五月十三日，天清無雲，午後大風忽從西北起，陰霾蔽空，雨雹傾注，風聲吼怒，甚於雷霆，張氏倉廩帑庫所貯錢米萬計，一無所存。

張氏「倉廩帑庫所貯錢米萬計」，囤糧顯然甚多，可能是當地的地主，儲積了佃戶所納的租米，而向其收購米糧的客商，一次便糴五百斛，數量不少，應是批發至外地。這一則記載，說明直塘市附近所產的稻米，集中於地主的倉庫，再轉銷給來自外地的客商，也是一個典型的生產型市鎮。又如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張子顏等輸米助軍，提供米穀的各處糧倉中，有「湖州烏程縣烏鎮莊一萬二千石」、「吳縣橫金莊二千五百石」（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七「紹興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條」），烏鎮即烏墩鎮，橫金爲橫金市（註三四），僅張氏一族在兩市鎮糧倉中所儲米穀已在數千石甚至萬石以上，則兩地糧產之豐可想而知，烏墩鎮和橫金市也應該具有生產型市鎮的性質。蘇、湖、秀三州境內的許多市鎮，大概有不少屬於這一類型。

蘇、湖、秀三州以外的其他地區，也有這一類型的市鎮。例如江東建康府、宣州（寧國府）、太平州一帶，圩田遍布，稻米生產也頗豐盛（註三五）。楊萬里誠齋集卷三十二所載的「圩丁詞十解

」，是關於圩田的重要史料，這十首詩，爲楊萬里過溧水縣孔鎮所作，此一孔鎮，當卽是景定建康志卷十六「疆域志」「鎮市條」所載的孔家堽鎮。孔家堽鎮既位於圩田區中，想必是當地米產集中的處所。又如宣州宣城縣的水陽鎮，更有政府所設的糧倉，收受圩戶輸納的租米。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十九「江南東路」「寧國府」條：

水陽鎮：在宣城縣七十里，南唐始曰水陽渡，受給圩戶租米，後因爲鎮。

又樓鑰攻媿集卷二「送元聲弟赴水陽監鎮」：「督耕兩丈圩，受輸十萬斛。」可知水陽鎮從一個米糧輸納的中心，發展成爲市鎮，到南宋仍然鄰近有豐盛的稻米生產，也仍然是米糧輸納的處所。再如太平州當塗縣的黃池鎮，有「福定圩周四十餘里，庭福等五十四圩周一百五十餘里，包圍諸圩在內」（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農田篇」），圩田的面積十分廣大，黃池鎮也必然是一個當地米產集中的市鎮。黃榦勉齋集卷十二「復吳勝之湖北運判書」：

本軍（按：漢陽軍）市井有三樣斛，有文思院斛，此官省斛也；有黃池斛，客人所常用也；有打買斛，軍學所置，客旅交易必請此斛，官收斛錢以養士也。

所謂黃池斛，當是最初使用於黃池鎮，而後爲各地商人所接受。黃池鎮所用的斛斗竟能通行於各地，足證黃池鎮是一個重要的米糧市場，而此一米糧市場輸出的稻米，大約有相當多的一部分爲黃池鎮鄰近的圩田所產。江東路之外，其他地區如常德府查市，當地「富戶余翁，家歲收穀十萬石」（夷堅甲志卷七「查市道人條」），也是一個生產型的市鎮；又如汀州長汀縣的何田市，有何田大陂，「三水合流出何田市心，疏爲數十甽，分溉民田，皆成膏沃，不減白渠之利」（永樂大典卷七八

九一「汀州府條」引臨汀志），汀州多山少田，惟獨何田市有灌溉之利，何田市所以發展成爲市鎮，顯然與鄰近地區所產稻米的輸出有關。

以農業生產爲背景的市鎮，不僅僅是米產，又有生產茶、蔗、林木等經濟作物的。這些作物的生產，不以自家消費爲目的，純粹是爲了供應市場。茶業市鎮如彭州濛陽縣堋口鎮、永康軍青城縣味江鎮和資州盤石縣石同鎮。會要「食貨」三一「茶法雜錄」「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九月二十三日條」：

詔漢州什邡縣、彭州濛陽縣堋口鎮合同茶場，場歲收息錢以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所入之數爲額。從都大提舉茶馬司請也。

又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三「運判宋公墓誌銘」：「監永康軍青城縣味江鎮稅，兼合同場。」又文忠集卷九十五「掖垣類藁」二：

承節郎監資州盤石縣石同鎮酒稅兼合同場李有卿爲承例令鋪戶等認稅錢，并因人帶酒入鎮告買酒，將布等折錢等事，將降一官。

堋口鎮、味江鎮與石同鎮，均設有合同場，爲稽察茶商的機構（註三六），可知兩鎮鄰近均有茶園產茶，而兩鎮爲茶商出入之所。蔗糖業市鎮如遂寧府長江縣的鳳臺鎮與鄰近的白水鎮。王灼糖霜譜第三：

繖山在小溪縣涪江東二十里，孤秀可喜，山前後爲蔗田者十之四，糖霜戶十之三。……處山下曰禮佛壩，五里曰乾灘壩，十里曰石溪壩，江西與山對望曰鳳臺鎮，大率近三百餘家，每

家多者數十甕，少者一二甕；山左曰張村，曰巷口，山後曰霜池，曰吳村，江西與山對望曰法寶院，曰馬鞍山，亦近百家，然霜成皆中下品（原註：張村屬蓬溪縣，鳳臺鎮屬長江縣）；並山一帶曰白水鎮，曰土橋，雖多蔗田，不能成霜，歲壓糖水，賣山前諸家。

鳳臺鎮與白水鎮是繖山一帶蔗糖產區的兩個市鎮，當具有集中鄰近蔗糖產品向外輸出的功能。林業市鎮則如溫州永嘉縣的白沙鎮。湯日昭萬曆溫州府志卷一「輿地志」「隅廂鄉都篇附市鎮街巷」：「白沙鎮：宋政和四年（一一一四），以白沙村係林木經由要處，差官監鎮。」可知白沙村在北宋晚年，由於鄰近有木材生產，爲木材商人必經之所，而發展成鎮，此鎮至南宋猶存（註三七），其功能當亦未廢。

沿海盛產魚、鹽，則有漁業與鹽業市鎮。漁業市鎮如福州福清縣海口鎮、慶元府奉化縣鮚埼鎮與嘉興府海鹽縣澉浦鎮。海口鎮在北宋時已是「海隩四畔皆魚業小民」（淳熙三山志卷十九「兵防類」「巡檢條」），南宋時福清縣與海口鎮的民衆「墾山種果菜，漁海造鮭鮺之類以自給」（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十八「福清縣創大參陳公生祠」），漁業依然是海口鎮民的主要謀生方式；鮚埼鎮民也多從事漁業，「無田可耕，居廛者則懋遷有無，株守店肆，習海者則衝冒波濤，繩營網罟」（許國公奏議卷三「奏禁私置圍場以培植本根消弭盜賊」），所產吹沙魚尤爲珍品（註三八）；澉浦鎮民謀生的方式之一，是「網羅海中諸物以養生」（海鹽澉水志卷一「地理門」「風俗條」），據澉水志卷六「物產門」「海味條」所載，澉浦鎮所產海味有鯔、鯧等三十五種之多。鹽業市鎮如台州臨海縣杜瀆鎮、黃巖縣于浦市、慶元府昌國縣岱山鎮、紹興府山陰縣錢清鎮、蕭山縣西興鎮、臨安

府仁和縣湯村鎮、嘉興府海鹽縣澉浦鎮、泰州海陵縣西溪鎮、海安鎮，均有鹽場，茲列於表四。

表四　南宋鹽業市鎮

地區	鹽場	資料來源
杜瀆鎮	杜瀆鹽場	嘉定赤城志卷二「地理志」「坊市條」、卷七「公廨門」「場務條」
于浦市	于浦鹽場	同　右
岱山鎮	岱山鹽場	寶慶四明志卷二〇「昌國縣志」「敍縣」「倉庫場務等條」、「鎮市條」
錢清鎮	錢清鹽場	嘉泰會稽志卷一二「八縣條」
西興鎮	西興鹽場	嘉泰會稽志卷一二「八縣條」，會要「食貨」卷二七「鹽法篇」「乾道八年（一一七二）十一月一日條」
湯村鎮	湯鎮鹽場、仁和鹽場	咸淳臨安志卷二〇「疆域志」「鎮條」、卷五五「官寺志」「倉庫場務等條」
澉浦鎮	鮑郎鹽場	海鹽澉水志卷四「坊場門」
西溪鎮	西溪鹽場	會要「方域」一二「市鎮雜錄」「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十二月十日條」
海安鎮	海安鹽場	同　右

這些設有鹽場的市鎮，所產食鹽均轉銷內地，因而有鹽商出入，助長市鎮的發展。林逢吉輯赤城集卷七載陳淳祖「新建鹽倉記」述及于浦鹽場的情形：

> 曩鈔法行時，巨商驟至，常先挾券置驛，運鹽之艘，纔達水步，紛售而去，不暇積也。

說明于浦市鹽商與鹽船輻湊的盛況。南宋時期，食鹽是僅次於食米的大宗商品，除四川外，其餘地區均有賴海鹽的供應，沿海鹽業市鎮自必因大量食鹽的轉銷而繁榮。

內陸的礦場，則有礦業市鎮。宋代坑冶所在，多設監管理，但是也有一些坑冶位於市鎮，例如無爲軍崑山鎮，「出產白礬」（會要「食貨」三四「坑冶篇」「隆興元年（一一六三）三月二十四日條」），商人「入納金銀見錢，算請鈔引般販，指州縣貨賣」（同上「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六月四日條」），所收錢物自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至二十八年（一一五八），平均每年達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五貫之多（註三九），可知有不少商人前來搬販礬貨。又有一些坑冶，雖然設監管理，但實際上監務位於市鎮，例如蘄州蘄春監便位於蘄口鎮。會要「職官」四三「坑冶鑄錢篇」載乾道九年（一一七三）權發遣蘄州提領鑄錢韓喚言：

> 奉旨令分舒州同安監歲鑄錢一十萬貫文，申乞差知監官一員，準指揮，就差蘄春知縣監管，喚契勘所置監係在蘄口鎮，今自州城往來，即須三日，蘄春知縣難以兼監，今來催督人匠工程，收支鐵炭，萬計浩瀚，豈可闕官，伏望詳酌，許令選差一員奏辟監視。

按蘄春監所鑄爲鐵錢，行於淮南。蘄口鎮設監之後，「催督人匠工程，收支鐵炭，萬計浩瀚」，自

必導致市容的繁盛；自淳熙七年（一一八〇）至紹熙二年（一一九一）上半年，同安、蘄春兩監「通鑄過錢四百餘萬貫」（葉適水心文集卷二「淮西論鐵錢五事狀」），大量鐵錢的搬運到外地，也必然促進商業的發達。還有一些坑冶，因開採而發展成爲市鎮。會要「職官」四八「巡檢篇」載嘉定六年（一二一三）五月二十二日江西轉運司奏：

筠州申，上高縣銀場土豪請買，招集惡少，採銀山中，又於近山青谿創立市井，貿通有無，大小嗜利無厭，輕命好鬥，乞選移兩縣巡檢，置於清谿市防拓。

可知筠州上高縣的清谿市，便是因爲銀礦的開採而發展成市的，需要置巡檢來鎮壓，顯然市容已頗爲繁榮。

因手工業生產而繁榮的南宋市鎮，也爲數不少。陶瓷業是宋代重要的手工業之一，由於人口增加，對於陶瓷器的消費量大，又有廣大的海外市場（註四〇），刺激了陶瓷業的發展。南宋的陶瓷工業雖然仍有農家兼業的情形（註四一），但基本上已經成爲一項專業生產的手工業，因而有專業陶瓷生產的市鎮。例如以輸出海外聞名的龍泉窯，據藍浦景德鎮陶錄卷六所載，便是位於處州龍泉縣琉田市；又如頗負盛名的吉州窰，據王佐新增格古要論卷七所載，位於吉州廬陵縣永和鎮。平觀瀾乾隆廬陵縣志卷四十一「藝文志」載宋單暐「清都觀記」：

（永和）鎮距城十有餘里，瀕江帶山，聚爲井落，俗以鑿山火土，埏埴爲器，貿易於四方，瓦礫塵埃，所在而是。

也說明宋代永和鎮生產陶瓷，貿易於四方。至於最負盛名的陶瓷業市鎮，自然是饒州浮梁縣的景德

鎮。景德鎮置鎮於北宋景德（一〇〇四—一〇〇七）年間，燒造宮府所需的瓷器（註四二），至南宋而陶瓷業大盛。南宋時期景德鎮繁盛的情形，可於江西通志卷九十三「經政略」「陶政篇」所載元蔣祈「陶記」推知：

> 景德鎮陶昔三百餘座。……一日二夜，窯火既歇，商爭取售，而上者擇焉，謂之揀窯；交易之際，牙儈主之，同異差互，官則有考，謂之店簿；運器入河，肩夫執券，次第件具，以憑商算，謂之非子。

按夷堅志所載宋代徐州蕭縣有白器窯三十餘座，用陶匠數百（註四三），景德鎮於南宋時有窯三百座，則所用陶匠可達數千，此外又有陶商、牙儈、肩夫仰賴陶業生活，無疑是一人口衆多的大鎮。景德鎮所產陶器，品質既佳，種類又多，行銷遍及江、浙、閩、廣、川、湘、荆、淮，亦即南宋全國各地（註四四），商業自必繁榮。景德鎮鄰近有一湖田市，也是「燒造陶器處」（夷堅志補卷十七「湖田陳曾二條」），顯然是由於景德鎮陶瓷業向外擴展而造成的。

除了陶瓷業市鎮之外，南宋還有以其他手工業爲特色的市鎮。例如上節所述范成大路過的符文鎮，他曾經觀察，「符文出布，村婦聚觀於道，無索手者」（吳船錄卷上）；宋元時代蘇州以產藤製品聞名，「而出常熟者，縣之梅里者最佳」（盧熊洪武蘇州府志卷四十二「土產志」），梅李即梅李鎮；至元嘉禾志卷三「鎮市條」載元初嘉興路嘉興縣有永樂市，實際上南宋時期此處商業已頗繁榮，「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後，機杼之利，日生萬金，四方商賈雲集，至元（一二七九—一二九四）、大德（一二九七—一三〇七）間，有永樂市之名」（嚴辰光緒桐鄉縣志卷一「疆域

志」「市鎮篇」），可知永樂市是因爲絲織業而發展起來的；饒州樂平縣杭橋市有「染工程氏」（夷堅丙志卷十二「牛媼夢條」），同縣螺坑市有「織紗盧匠」（夷堅三志辛卷五程山人女條），可知二市分別有染布業與絲織業；又如紹興府所產的竹紙，頗負盛名（註四五），而嘉泰會稽志卷四「庫務場局等條」載有楓橋紙局、三界紙局，則楓橋、三界兩鎮均以造紙業聞名；再如建寧府建陽縣有麻沙鎮，建鎮於紹興七年（一一三七）（註四六），而宋代書籍以麻沙本最爲普遍，所謂麻沙本，當卽雕印於麻沙鎮。

(二)轉運型市鎮

宋代海外貿易發達，沿海有很多貿易港，這些港口部分在大城，如廣州、泉州、明州等處（註四七），另外部分卻在市鎮。對外貿易使這些市鎮爲中外商品的轉運站，也帶動了這些市鎮的繁榮。嘉興府華亭縣的青龍鎮，是自北宋以來就繁盛的一個海港。楊潛紹熙雲間志卷下載陳林「隆平寺經藏記」：

> 青龍鎮瞰松江上，據滬瀆之口，島夷閩粵交廣之途所自出，風檣浪舶，朝夕上下，富商巨賈豪宗右姓之會。

按陳林撰此記於北宋元豐五年（一〇八二），可知此時青龍鎮已停泊了許多來自海外與閩粵的商船，也聚集了許多從事貿易活動的富商。南宋時期，青龍鎮盛況依舊。會要「食貨」十七「商稅篇」載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十月八日崑山知縣張漢之言：

> 本縣界東接吳松江，應有海道客旅興販物貨，沿江灣浦邊枕吳松大江，東接海洋大川，商

賈舟船多是稍入吳松江，取江灣浦，入秀州青龍鎮。

可知青龍鎮仍然是海上商船停泊之處。早在北宋政和三年（一一一三），華亭縣已設有市舶務，紹興元年（一一三一），青龍鎮（當時改稱通惠鎮）亦增設市舶務（註四八）。所以紹熙雲間志卷上「鎮戍條」說：「青龍鎮，……海商輻輳之所」。到宋、元之際，青龍鎮已「無復海商之往來」（至元嘉禾志卷三「鎮市條」），但鄰近卻又新興起一個蕃商輻輳的海港上海鎮（註四九）。嘉興府海鹽縣的澉浦鎮，則是南宋時期才興盛的一個海港。南宋時的澉浦港，主要是作爲首都臨安府的外港而存在。由於杭州灣潮水洶湧，商船不易駛入停泊，於是鄰近的澉浦港乘時興起，爲臨安府發揮了部分吸收海外商品的作用（註五〇）。海鹽澉水志卷一「地理門」「風俗」條：「招接海南諸貨，販運浙西諸邦。」可見將海外商品轉銷浙西各地是澉浦鎮的重要經濟活動。同書卷四「坊場門」：「市泊（按：當作舶）場在鎮東海岸，淳祐六年（一二四六）創市舶官，十年置場。」澉浦鎮設有市舶官，足證海舶載運而來的商品頗爲不少。直到元初，此地仍然是「蕃舶皆輻湊焉」（至元嘉禾志卷五「浦澉條」）。澉浦鎮既有鹽場，又兼爲海港，自然吸引內地商人前來轉運商品。海鹽澉水志卷四「橋梁門」：「金家橋在鎮西北六里，客旅巨舟重販者多於此泊，入鎮貿易，復歸解纜。」金家橋位於內陸進入澉浦鎮的水道上，以巨舟重販泊於此的客商，想必多是內地商人，前來搬運澉浦鎮的商品。

除了上述幾個獨立的市鎮港口之外，在大港泉州的外海又有一個附屬市鎮港口石井鎮。何喬遠閩書卷三十三「建置志」「泉州府晉江縣篇」：

安平鎮，鎮最繁夥，其俗多貿夷爲生。……是鎮也，宋爲安海市，東曰舊市，西曰新市，客舟自海到者，州遣吏榷稅於此，號石井津。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州請于朝，創石井鎮，以迪功郎任。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海寇奄至，鎮官方某始自鎮西偏循東北築土城疊石爲門備之。

按安海市在晉江縣東南六十里（註五一），由於海舶停靠於此，接受官府征榷，而逐漸發展，至南宋初年建爲石井鎮，必定已繁榮到相當程度。石井鎮爲防禦海寇侵襲而築有土城，在普遍無城的宋代新興市鎮中，可以說是特例（註五二）。

長江及其支流，貫串南宋大部分地區，是南宋交通運輸的動脈，沿著這一個廣大的水運網，也興起了一些水運市鎮，發揮商品轉運的功能。以長江本流來說，順流而下，在江陵府城附近，有沙市鎮（沙頭市），「大商輻輳，居民櫛比」（文忠集卷六十五「淮西帥高君神道碑」），「四方之商賈輻輳，舟車駢集」（祝穆方輿勝覽卷二十七「湖北路江陵府篇」）；蘄州蘄口鎮和池州雁汊鎮，據第二節所述，所收商稅高達十餘萬貫以上，也都是商品的轉運點，其中的蘄口鎮，據陸游所述，「居民繁錯，蜀舟泊岸下甚衆」（渭南文集卷四十六「入蜀記」第四），顯示商船自四川航行至此；太平州的黃池鎮，也是長江沿岸的一個重要轉運市鎮，「此地爲諸路往來之衝，官不征稅，客旅便於貿易，四方物貨盡萃於此」（輿地紀勝卷十八「江南東路太平州篇」），「地據衝要，實舟

車走集之會」（眞德秀眞文忠公文集卷七「申御史臺并戶部照會罷黃池鎭行鋪狀」）；太平州蕪湖縣的采石鎭，則政府於此「建倉屋百間，可樁積米伍十萬石」（會要「食貨」六二「諸州倉庫篇」「淳熙二年（一一七五）二月十四日條」），是軍糧儲存的處所。其中沙市、黃池兩鎭，在南宋末年尤其以客商聚集聞名，耐得翁都城紀勝「坊院條」，敍述臨安府城中白洋湖上商人所建的場坊，稱：「雖荆南沙市、太平州黃池，皆客商所聚，亦無此等坊院」，以沙市、黃池兩鎭的商業來和臨安府城相比，雖有所不及，但已可見此兩市鎭商業的繁盛。

長江支流的轉運市鎭，在湘江流域，有潭州醴陵縣的儲洲市，「爲舟車更易之衝，客旅之所盤泊」（驂鸞錄）；有同屬潭州的橋口鎭，其新市區暴家岐，「總括三湘，并吞沅、鼎」（永樂大典卷五七六九「長沙府條」引古羅志載黃遂「暴家岐務新砌江岸記」）。在贛江流域，有吉州廬陵縣的富田市，「吉贛閩粵之商，日夜走集」（乾隆廬陵縣志卷五「地輿記」「橋篇」載周必大「鄒公橋記」）；有臨江軍的清江鎭（樟鎭），「繇南粵道贛而下，繇蜀江轉重湖而上，左衡右廬，舟車百貨之會」（劉辰翁須溪集卷十五「顯光華樓記」）。太湖雖非長江支流，卻是可與長江相通的水域，在太湖沿岸，有蘇州吳縣的木瀆鎭和橫金市（註五三）；又咸淳毗陵志卷三「地理志」「坊市條」所載常州無錫縣的洛社市，是「商旅舟楫走集之地」（孫覿內簡尺牘卷五「與常守陳檢討」），也是太湖沿岸的一個轉運市鎭。

連貫南北的大運河，在北宋時是國家的經濟動脈，到了南宋，長江以北的部分已不能再發揮已往的運輸作用，但是在長江以南，從鎭江府經浙西平原到臨安府的部分，仍然是商品運輸的孔道，

而且因爲臨安府建爲行都而顯得更加重要。從臨安府穿越錢塘江，又有運河與浙東的紹興府相接，使浙東的商品不必經海路冒錢塘江口江潮之險，而可經由運河運抵臨安（註五四）。在這條運河線上，也分布著一些轉運市鎮。自鎮江府而下，首先有鎮江府丹陽縣呂城鎮和常州武進縣奔牛鎮。渭南文集卷二十「常州奔牛閘記」：

> 岷山導江，行數千里，至廣陵、丹陽間，是爲南北之衝，皆疏河以通餫餉，北爲瓜州閘，入淮、汴以至河洛；南爲京口閘，歷吳中以達浙江，而京口之東，有呂城閘，猶在丹陽境中，又東，有奔牛閘，則隸常州武進縣。……自天子駐蹕臨安，牧貢戎贄，四方之賦輸，與郵置往來，軍旅征戍，商賈貿遷，途出於此者，居天下十七，其所繫不愈重哉。

京口閘當在鎮江府城，呂城、奔牛二閘則分別在呂城、奔牛二鎮（註五五）。呂城鎮與奔牛鎮既當運河置閘之所，船舶經過，自然必須先停泊以等待啓閉閘門，調節水位，以前引文中所述南宋時期運河船舶來往之頻繁，必然有助於二鎮之繁榮。在平江府吳江縣，有平望鎮位於運河上，陸游航行運河，便曾「過平望」（渭南文集卷四十三「入蜀記」第一）。陳莫纕乾隆吳江縣志卷四「鎮市篇」述及宋元間平望鎮的盛況：「平望鎮，去縣治東南四十七里，宋、元間，兩岸邸肆間列，以便行旅。」可知平望鎮跨運河兩岸，均有供商旅儲貨與投宿的邸肆排列，這正是轉運型市鎮的特色。位於錢塘江南岸的紹興府蕭山縣西興鎮，也是運河上的一個轉運市鎮。自西興鎮有運河可通紹興府城（註五六），而臨安府的浙江渡則隔錢塘江與西興鎮相望（註五七）。北宋時期，已是「自温、台、明、越往來

者，皆由西興徑渡，不涉浮山之嶮」（蘇軾東坡奏議集卷九「乞相度開石門河狀」）；南宋時期，這一段運河更是興旺。渭南文集卷二十「法雲寺觀音殿記」述及運河興旺的情形：

> 出會稽城西門，循漕渠行八里，有佛刹曰法雲禪寺，寺居錢塘、會稽之衝，凡東之士大夫仕於朝，與調官者試於禮部，莫不由寺而西，餞往迎來，常相屬也。富商大賈，捩拖挂席，夾以大艣，明珠大貝翠羽瑟瑟之寶，重載而往者，無虛日也。

可見自西興鎮至紹興府城的運河，爲士大夫與富商大賈來往杭、越必經之途，商品的運輸，是「重載而往，無虛日也」，西興鎮既位於這一段運河與臨安府的銜接點，來往的客旅皆須於此渡江或登岸，其繁盛是必然的。

還有許多市鎮，位於其他水陸交通要衝之上。例如烏青鎮，「地當吳越之交，水陸之會」（烏青文獻卷一「疆域篇」）；如南潯鎮，「係平江、嘉興諸州商旅所聚水陸衝要之地」（陸心源吳興金石記卷十「接待懺院公據碑」）；如四安鎮，「最係水陸衝要」（會要「兵」三「弓兵篇」「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十月二十一日條」）；如衢州開化縣的孔步鎮，「路通徽、嚴」（會要「食貨」十八「商稅篇」「嘉定六年（一二一三）十二月二十一日條」）；如紹興府城諸暨縣楓橋鎮，爲「浙東一路衝要之地」（會要「職官」四八「縣尉篇」「嘉泰四年（一二〇四）正月二十三日條」）；如麻沙鎮，「接連邵武，最爲衝要」（會要「方域」十二「市鎮雜錄」「紹興七年（一一三七）二月二十日條」）；如無爲軍襄安鎮，「係商賈街（按：當係衝之誤）要，舟車輻湊之地」（會要「食貨」二一「酒麴雜錄」「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九月十七日條」）；如鄂州武昌縣的金牛

鎮，「居數路之衝，商旅往來，最爲徑便」（浪語集卷二十六「上諸司論金牛置尉箚子」）。「衝要」、「水陸衝要」等詞，是這些市鎮最習見的形容詞。一些小虛市，能夠發展成規模較大的市鎮，常與其位居於商旅往來的要道之上有關，例如惠州泊頭鎮、嚴州青谿縣雲程市、饒州餘干縣古步市與太平州繁昌縣荻港市都是如此（註五八）。此外，在宋金邊界上的楚州北神鎮、信陽軍齊冒鎮、壽春府花靨鎮、襄陽府鄧城鎮與光州中渡市等地，南宋政府設有榷場，爲宋、金間進行榷場貿易與走私貿易之地（註五九），也是典型的轉運型市鎮。

㈢消費型市鎮

市鎮駐有軍隊，必然會消費大量的物資，吸引商人前來販賣，促進市鎮的繁榮。南宋時期的平江府常熟縣許浦鎮，位於長江出海口上，有「御前許浦水軍寨，……額管兵一萬二千人」（洪武蘇州府志卷十四「兵衛志」「水軍寨篇」），而鄧𢧐嘉靖常熟縣志卷二「市鎮志」便稱許浦鎮，「宋時屯兵於此，軍民市易爲盛」，可見許浦鎮的繁榮，與軍隊駐紮有關。長江沿岸，建康府靖安鎮與太平州采石鎮也駐有水軍，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三月「移采石水軍二千五百人屯靖安鎮」（景定建康志卷十四「建康表」十），說明此一事實；溯流而上，則池州池口鎮「皆諸軍分屯列營」（夷堅三志辛卷十「池口鎮牛條」）。這幾個市鎮的情況也必然和許浦鎮相同，因軍隊消費而導致商業的發達。

擁有宗教或風景名勝的市鎮，因信徒前來瞻仰與遊客前來觀賞而興盛。例如平江府常熟縣的福山鎮，有東嶽廟，爲泰山神的行祠，創於北宋至和（一〇五四—一〇五五）年間，自此之後，盛極

一時。范成大吳郡志卷十三「祠廟篇」載魏邦哲「重修嶽廟記」：

江、淮、閩、粵水浮陸行者，各自其所有以效歲時來享之誠，上祝天子萬壽，且以祈豐年，而後保其家。凡有求必禱焉，率以類至，號曰會社，簫鼓之音，相屬於道，不知幾千萬人，不及之乎泰山則之福山焉。

琴川志卷十三「敍文」載李蕭「重修福山嶽廟記」：

歲率以暮春，大會來者于廟之廷，祈者、禳者、訴者、謝者、獻技能者、輸工力者，若貴若賤，若小若大，咸各有施，投簪珥，薦琛貝，輦貨泉，篚布帛，庭實充塞。

上引二文，所述爲北宋末至南宋初的情況，說明宗教活動爲福山鎮所帶來的繁華，特別是每當宗教節日，湧入大量信徒，又有各種技藝表演，商人乘時而來牟利，市況亦因消費活動而繁榮。又如潭州衡山縣，爲南嶽衡山所在，是風景名勝，又有南嶽嶽祠，宋代皇帝本命殿亦在此地（註六〇），南嶽山下的嶽市，便可能是由於宗教活動與遊賞活動而形成。范成大在驂鸞錄中述及他所見的嶽市：

嶽市者，環皆市區，江、浙、川、廣種貨之所聚，生人所須無不有，既憧憧往來，則汙穢喧雜盜賊亡命多隱其間，或期會結約於此，官置巡檢司焉。

所謂「憧憧往來」者，應包括信徒、遊客與商人，由於前來南嶽的信徒與遊客衆多，所以商人也販運各地的貨物至此銷售，因而形成了繁盛的市區，而且達到須要設官維持治安的程度。

市鎮除了因駐軍或爲宗教、風景名勝而引致的消費活動之外，一般市鎮大概都有供給鄰近村民日常消費品的功能。生產與轉運性質不突出的市鎮，這一類消費活動便成爲其基本功能。至順鎮江

志卷十「道觀篇」載劉宰「凝禧觀記」，述及鎮江府丹陽縣的丁橋市：

今夫十家之聚，必有米鹽之市，曰市矣，則有市道焉，相時之宜以懋遷其有無，揣人情之緩急而上下其物之估，以規圭黍勺合之利，此固世道之常也。丁橋雖非井邑，而水可舟，陸可車，亦農工商賈一都會。

文中所謂「十家之聚」，只是極其小而言，而「米鹽之市」，則正代表了市鎮對鄰近村民消費活動的服務功能。類似丁橋市這一類的消費型市鎮，爲數當也不少。

生產、轉運和消費三種類型的市鎮，並非可以截然劃分。有些市鎮某種性質特別明顯，有些市鎮卻兼具兩種以上的性質。例如澉浦鎮，便是以漁鹽業市鎮而兼爲海港市鎮；黃池鎮鄰近既富於米產，又是長江中游一大商品轉運中心；采石鎮則既駐有水軍，是消費型市鎮，同時由於軍糧的儲存，又使其兼爲轉運型市鎮；蘄口鎮則既是礦業市鎮，同時也是河港市鎮。其他市鎮，自然也有一些具備相同的特色。在早期鎮由兵鎮轉變爲市鎮的過程中，大約有不少市鎮是類似平江府常熟縣的梅李鎮，由於五代時有軍隊駐紮，居民依軍而成市（註六一）。但是到南宋時期，軍事性質的消費型市鎮已寥寥無幾，大多數重要的市鎮，均是生產型市鎮與轉運型市鎮。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生產型市鎮不僅衆多，而且農、林、漁、鹽、礦業與手工業各種生產兼備，這正是南宋時期市鎮發展背後強勁的經濟動力。

四、南宋市鎮的社會

南宋的市鎮，在行政系統上具有城鄉雙重的性質。一方面市鎮隸屬於鄉之下，市固如此，鎮亦相同，例如澉浦鎮隸屬於嘉興府海鹽縣的德政鄉，南潯鎮則隸屬於安吉州（湖州）烏程縣的震澤下鄉（註六二）；另一方面，宋代的鄉是沒有設官的，而市鎮卻由於和坊郭同爲商業中心，聚居有相當數量的人口，有繁盛的市容，常使政府必須另派專官監管，負責徵收商稅或酒稅，並兼掌煙火公事，以維持治安（註六三）。這種城鄉雙重的性質，正是南宋市鎮社會結構的反映。南宋的市鎮裏，既有村落，有農民以及從事其他產業的鄉民；又有市街，有工商業者與往來不定的商旅；同時也由於消費的方便，吸引了達官貴人和士大夫前來居住，他們爲享受鄉野生活情趣而在市鎮中建有園林。因此，南宋市鎮的社會結構，具有從鄉村社會過渡到城市社會的色彩。

市鎮是鄉村的商業中心，卻沒有因爲成爲商業區而完全脫離農業生產。不僅那些以農業爲背景的生產型市鎮是如此，即令其他類型的市鎮也有同樣的情形。例如澉浦鎮是漁鹽業市鎮兼海港，可是在市鎮之內仍然有村落，有田畝，須繳納田賦。海鹽澉水志卷一「地理門」「稅賦」條：「田肥稅重，惟石帆、秦山二村在鎮東海邊，多致陷沒。」同書卷三「水門」：「六里堰在鎮西六里，高下相去數仞，爲惠商、澉浦、石帆三村灌田隄防之所。」可知澉浦鎮不但有農田，而且「田肥稅重」。又如周必大居於吉州廬陵縣永和鎮，永和鎮是陶瓷業市鎮，周必大卻在鎮中擁有田產。文忠集卷一八八與「張眞父舍人震書」：「所居距城二十里，號永和鎮，東阡西陌，不廢往還，有田數畝。」

周必大以高官還鄉，「有田數畝」也許只是自謙之詞，「東阡西陌，不廢往還」則眞正反映了當地田畝的盛況。澉浦鎮在南宋末年是繁盛的大鎮，永和鎮的陶瓷生產也頗負盛名，尙且如此，其他較小的市鎮，農業在其經濟活動中自然佔有更大的比重。因此，市鎮居住有相當數量的農民，也有坐收田租的地主。例如婺州金華縣孝順鎮，「農民陳二者，其妻懷妊將產」（夷堅支乙卷八「陳二妻條」）；隆興府進賢縣簡坊市，「皆諸簡所居，田僕趙三每日入山采薪」（夷堅支景卷十「簡坊大蕈條」）；周淳中居於温州瑞安縣三港鎮之西，「買廢山，躬執鋤鐮，燒地種木」（水心先生文集卷十三「周淳中墓誌銘」）；如漢州什邡縣的馬腳鎮，「引江溉田，曰牛欄堰，旁溉雒縣，鎮縣民爭利，……盛夏輒聚至千百，往往相殺傷」（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五「宣教郎致仕宋君墓誌銘」）。這些都是市鎮中親身耕作的農業勞動者。至於前述在永和鎮擁有田產的周必大，第三節所述直塘市富民張五三將仕和查市富戶余翁，又如王德全，「寓居平江橫金市，市之西南曰魯都灣，有田數百畝」（夷堅支丁卷三「寶華鍾條」），則都是居住於市鎮中的地主。農民和地主，是市鎮中和農業有關的人羣，但是他們也可能兼營商業或其他產業，像地主常以其所收田租作資本，從事商業活動，而兼爲商人，直塘市富民張五三將仕便是一個例子。

農民與地主之外，各類型的市鎮擁有與本身特殊經濟活動有關的人羣。漁業市鎮有漁民，鹽業市鎮有竈戶，礦業市鎮有礦工，各種手工業市鎮有各種工匠，軍事市鎮則有駐軍。轉運型的市鎮，也有與本身經濟活動有關的工人存在，例如海港澉浦鎮，有造船場（註六四），自然有造船工人；又如位居運河閘上的奔牛鎮和呂城鎮，則「脚船、脚夫平生靠運米以謀食者，……數踰百家」（黃震

黃氏日抄卷七十二回申再據總所欲監錢狀），在景德鎮這種大型的專業性生產市鎮裏，工匠已有相當細密的分工，各種技術的工人同時工作。江西通志卷九十三「經政略」「陶政篇」載元蔣祈「陶記」：

陶工、匣工、土工之有其局，利坯、車坯、釉坯之有其法，印花、畫花、雕花之有其技，秩然規製，各不相紊。

可知在製作過程中，各種工序，皆有專司，互不相紊。也有一些手工業市鎮，可能很少專業的工人，例如產布的符文鎮，據第三節所引吳船錄卷上所述，製布不過是由村婦從事的農家兼業而已。

各類型的市鎮，都是商業中心，因此商人活動是所有市鎮共同的特色。市鎮商人中，有從外地前來買賣的行商，也有在當地轉銷外來貨物的坐賈。這些商人，經營的生意有大有小。夷堅三志辛卷十「湖口廟土地條」：「鄱陽萸岡民黃廿七作小商賈，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到景德鎮販陶器。」這是從外地前來景德鎮收購陶器的小商人。又文忠集卷一七一「乾道壬辰（一一七二）南歸錄」：

泊新林，小商十數，皆以船爲家，登岸三里，至市，有居民、酒坊及韋察院祠。

泊於新林市外的十數商船，大約是來往各地的行商，他們也只是小商人。吳文正集卷七十一「元贈承事郎德清尹朱君墓表」：

承事郎瑞州路在城稅課提領朱景淵語其寮樂務副魯常曰：「吾父諱文進，字野夫，長興和平鎮人也。……值宋季世，豫計宋幣必將無用，罄竭所有，市易諸物。未幾宋亡，舊幣果廢，

吾父所貯物貨，價長數倍，遂得爲興家之資。先是，太平州黃池鎮賈人以貨寄售，直數千緡。既而賈死於兵，妻已改嫁，吾父悉輸其直，俾畜遺孤。」

按，宋代由於商業發達，賒賣的風氣盛行，客商販運貨物至城市，交給鋪戶販賣，約期再來收取貨錢（註六五）。黃池鎮賈人遠道而至和平鎮，將貨物交給當地商人朱文進寄售，便是這種賒賣的行爲，而其寄售的貨物一次即值千貫之多，可見這兩個市鎮商人，生意均頗不小；而朱文進於宋元之際囤積居奇，也非有雄厚的資本不可。又會要「食貨」十九「商稅篇」載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三月十四日臣僚言：

> 烏青鎮稅始於界內璉市置，鋪戶運貨停（按：停下當缺塌字）。轉運司約束，不許於五里外攔稅，客旅乘此多行私港，而本鎮鋪戶運貨停塌於數里之外，朝夕旋取以歸，此場務所由敗壞。

烏青鎮的鋪戶，在鎮外數里之地設有停塌，收儲外地客商運來的貨物，可見經營的規模也頗不小。由於一些市鎮商業繁榮，常見富有的大商人，所以在有關市鎮的文獻中，常可見到「大商」、「豪民」、「兼併之家」、「富商巨賈豪宗右姓」、「巨商」等詞句（註六六）。

在買賣者之間居中媒介的牙人或駔儈，也是市鎮商業活動人口的一部分，例如景德鎮所產的陶瓷器，「交易之際，牙儈主之」（江西通志卷九十三「經政略」「陶政篇」載元蔣祈「陶記」）；黃池鎮監鎮史彌迥，違法「根刷牙鋪，籍定姓名，置曆科敷」（眞文忠公文集卷七「申御史臺并戶部照會罷黃池鎮行鋪狀」）；又如隆興府樵舍鎮富人周生，於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六月向王七公

購買一女子，「呼牙儈，立契約，即留女而受契約去」（夷堅志補卷二十二「王千一姐條」）。在史籍中，可以見到「大儈」或「豪駔」在市鎮活動的記載，他們的勢力，甚至可以影響官府（註六七），說明市鎮商業的繁盛。

爲了滿足市鎮居民的日常生活需要，還有其他各類的工商業者。官府開設或民間買撲的酒坊，最爲常見（註六八），而且生意興隆，像和州東關鎮與無爲軍西關市，便「各有買撲酒坊，近緣市井翕習，酤賣浩瀚」（會要「食貨」二一「酒麴雜錄」「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九月十七日條」）。其他供應市鎮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的工商業者，如眞文忠公文集卷七「申御史臺并戶部照會罷黃池鎮行鋪狀」所載：「以至將門堂酒，敷於麵店沽賣。」如夷堅三志壬卷十「汪三宰牛條」所載：

鄱陽石頭鎮汪三常以宰牛爲務，多與其侶陳二者共本。慶元元年（一一九五）十一月，買得水牯甚大，牽歸殺之，將如常日煮肉與肚臟就門上掇出售，而挂頭蹄於房內。

如夷堅支癸卷五「石頭鎮民條」所載：「慶元元年冬，石頭鎮胡大夫家設水陸齋會，市民龔三者持蒸芋來鬻。」如夷堅丁志卷十「符助教條」所載：

宣城符裏鎮人符助教善治癰疽，而操心甚亡狀，一意貪賄，病者瘡不毒，亦先以藥發之，前後隱惡不勝言。

如洪武蘇州府志卷一四五「雜記志」所載：

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平江人江仲謀開藥肆於梅里鎮，擇七月十二日開張。

如不著撰人異聞總錄所載：「袁州瀘蕭市之東有銀匠姓郭，年三十餘，隻身獨處。」酒坊、麵店、肉販、芋販、醫生、藥店、銀匠，只是其中的幾個例子，自然有更多其他的營生，由於市鎮人口的衆多而使得他們的開業成爲可能。

形形色色的工商業人口，聚居於市鎮，他們均須糴米而食。這種情形反映到糧食市場上，便是對於食米消費的大量需求。像沙市鎮這一類大鎮，米價可以和鄂州州城相等，而高出荆門、襄陽、郢州等郡城一倍。會要「食貨」四〇「市糴糧草篇」「乾道二年（一一六六）七月二十五日條」載監行在省倉下界兼戶部和糴場鄭人傑言：

年來豐熟，米價低平，荆門、襄陽、郢州之米，每碩不過一千，所出亦多；荆門（按：門當爲南之誤）沙市、鄂州管下舟車輻輳，米價亦不過二千。

米價的高昂，說明沙市鎮對於食米的需求量甚大，市場食米的供給卻必須仰賴外地輸入，米商可以乘機抬高價格。鄂州是南宋時期有數的大商業城市，商業人口衆多（註六九），米價高出一般城市之上是必然的，而沙市鎮的米價竟然與鄂州相等，顯示出沙市鎮社會的特色。南潯鎮在設鎮以前，以耕桑之富聞名（註七〇），糧食生產自必豐盛；但是到了南宋末年，魏塘地區所產稻米，「每一百石，舟運至杭、至秀、至南潯、至姑蘇，糴錢復買物歸售」（古今考續考卷十八「附論班固計井田百

畝歲出歲入條」），可知南潯鎮鄰近所產的食米，已經不足以供給鎮內市場消費之需，而與臨安府、嘉興府、平江府等大城市相同，必須仰賴外地食米的輸入。南潯鎮從耕桑之富而變爲輸入食米，正反映其社會特色的轉變。沙市鎮和南潯鎮兩個例子，說明工商業人口已在部分市鎮的社會結構中佔有相當的優勢。

由於商人的活動，使得市鎮和坊郭一樣，有了繁榮的市街，甚至有了以坊、巷、街爲名的轄區，具備了部分坊郭的形態。一些較小的市鎮，如周必大路經饒州石門市，已見到「市井甚盛」（文忠集卷一七一「乾道壬辰（一一七二）南歸錄」）；汀州何田市有何田寨，則是「以市井闤闠創寨」（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繁盛的大鎮，如烏青鎮是「市逵縱橫」（烏青文獻卷一「疆域篇」）；沙市鎮民居的稠密，至於「每患延燒」，而必須「按火巷，通水道」（文忠集卷六十五「淮西帥高君神道碑」）；青龍鎮有坊三十六（註七一），當淳祐（一二四一—一二五二）年間，監鎮林鑑曾「市中坊巷橋梁衢路悉行起廢平治」（同治上海縣志卷十四「名宦篇」）。更具體的是南宋末年澉浦鎮和上海鎮的例子。海鹽澉水志卷四「坊巷門」：

阜民坊在鎮前街西，張家街在鎮市北，張搭街在鎮市南，義井巷在鎮市南，廣福街在鎮前街東，馬官人街在鎮市南，海鹽街在鎮市北。

可知澉浦鎮的境內，已有了以坊、巷、街爲名的轄區。作爲一個海港，澉浦鎮的部分市街是沿著海隄而發展的。如「張搭，在鎮市塘上，古捍海橹岸，後民旅聚居其上爲市」（海鹽澉水志卷二「山門」），可見澉浦鎮市街形成與商業活動的關係。弘治上海縣志卷五「建設志」「堂宇篇」載宋市

舶司董楷「受福亭記」：

乃痛節浮費，市木于海舟，陶埴於江濆，自舶司右趨北建拱辰坊，盡拱辰坊剏益慶橋，橋南鑿井築亭，名曰受福，亭前曠土，悉繡以磚，爲一市闤闠之所；其東舊有橋，已圮，巨濤侵嚙且迫，建橋對峙，曰回瀾橋；又北爲上海酒庫，建福會坊；迤西爲文昌宮，建文昌坊，文昌本塗泥，概施新甃；盡文昌坊又北，建致民坊；盡致民坊，市民議徙神祠，爲改建橋，曰福謙。

記文所述，爲董楷對於上海鎮市區的建設。從「盡拱辰坊」、「盡致民坊」等語，可知諸坊不僅是牌坊，也是市內的分區，而市內的商業中心區，則在受福亭前。南宋許多城郭的市街，都已鋪砌磚石（註七二），上海鎮的市街也顯示了相同的趨勢。街市坊巷的存在，同樣說明市鎮的社會結構已與鄉村有異。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轉運型市鎮裏，土著所佔人口比例之低落，與外來人口所佔比例之高，以澉浦鎮爲例，據海鹽澉水志卷一「地理門」「戶口條」載：「主戶少而客戶多，往來不定，口尤難記。」宋代的主戶，亦稱稅戶，爲有常產之人，客戶則爲無產而僑寓者，南宋坊郭戶口中客戶所佔比例，常較鄉村爲高。例如嘉定（一二〇八—一二二四）年間撫州坊郭客戶佔百分之四十二點六六，鄉村僅佔百分之二十九點一八；寶慶三年（一二二七）徽州坊郭客戶佔百分之二十點三五，鄉村僅佔百分之七點一八；寶祐（一二五三—一二五八）年間汀州坊郭客戶佔百分之五十三點八

四，鄉村僅佔百分之三十七點五五（註七三）。當時人對澉浦鎮「主戶少而客戶多」的印象，實與坊郭的戶口結構形態相近，而澉浦鎮所以有這種現象，則與商賈的往來不定有關。其他的市鎮，也有類似的情形。如沙市鎮，渭南文集卷四十七「入蜀記」第五：「沙市堤上居者，大抵皆蜀人，不然則與蜀人爲婚姻者也。」又劍南詩稿卷十九「荆州歌」：

沙頭巷陌三千家，煙雨冥冥開橘花。峽人住多楚人少，土鐺爭餉茱萸茶。

沙市鎮地屬荆湖北路，而其居民反以蜀人爲多，可見同樣因其爲商業大鎮而多外來人口，這些外來人口，難免有在沙市鎮長期經商，定居下來，而與當地人通婚的。又如清江鎮，吳文正集卷八十二「故吉水縣尉楊君墓志銘」：

清江鎮，亦江右之陶也。五方俊民聞陶朱公之風而興者前後輻湊至，往往能有所立，故鎮人每由客寓而老子長孫其間，土著蓋無幾。

可見清江鎮的居民，也是土著不多，大部分是由外地前來的商人，他們同樣多由僑寓變爲定居。這幾個市鎮的戶口結構，都清楚的表現出商業人口所佔的優勢。

市鎮由於多商賈出入與外來人口，人口流動性高，導致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疏遠而不穩定，容易因爲利益而發生衝突，鬥訟繁多，便成爲南宋市鎮常有的現象。例如第三節便曾述及筠州上高縣清谿市，於當地採銀的土豪與惡少，「大小嗜利無厭，輕命好鬥」。又如楚州鹽城縣岡門堰市與江陵

府石首縣藕陂市，也有同樣的情形。會要「職官」四八「縣尉篇」載嘉定七年（一二一四）十一月二十四日權知楚州趙伸夫奏：

本州鹽城縣有岡門堰市，居民日繁，商旅所聚，惡少縱橫，鬥訟滋多。

劉宰漫塘文集卷三十二「故寧國通判朝奉趙大夫墓誌銘」：「知江陵之石首縣，縣之藕陂市，商賈所聚，鬥訟繁多。」兩市都是由於商賈所聚而導致鬥訟繁多。再如慶元府奉化縣的鮎埼鎮，在嘉定七年設鎮之前十餘年以來，已因商舶往來，發展成市，而爭鬥的問題也日益嚴重。寶慶四明志卷十四「奉化縣志」「敍縣」「官僚條」述及此事：

富者開團出船，藏納亡賴，強招客販；貧者奪攘鬥毆，雄霸一方，動致殺傷。

鮎埼鎮所以要設立，便是爲了改善這個問題。市鎮的人口流動性高，人與人之間陌生，也使得盜賊亡命容易隱匿於其中，對治安有不利的影響。曾經述及潭州衡山縣的嶽市，「既憧憧往來，則汚穢喧雜盜賊亡命多隱其間，或期會結約於此」。又如同縣的橋口鎮，市戶達二千餘家，而「羣不逞陽爲市人，陰爲鼠竊」（會要「職官」四八「監當篇」「慶元四年（一一九八）三月十八日條」）。紹興府諸暨縣楓橋鎮也有「姦民無忌憚」的現象，地方官深感「無事力可以彈壓」（會要「職官」四八「縣尉篇」「嘉泰四年（一二〇四）正月二十三日條」），所謂「姦民」，應包括上述輕命好鬥與盜賊亡命兩類人物。

不僅宗教市鎮有廟宇存在，其他各類型市鎮也多建有廟宇，爲當地民衆的信仰中心。部分市鎮的廟宇，往往與市鎮的商業發展有關。例如青龍鎮在北宋後期，已是「事佛甚盛」，而其所以如此

，則由於「方其行者蹈風濤萬里之餘，怵生死一時之命，居者歲時祈禳，吉凶薦衛、非佛無以自恃也」（紹熙雲間志卷下載陳林「隆平寺經藏記」）；上海鎮在咸淳七年（一二七一）建有天后宮（註七四），天后宮祀奉媽祖，爲航海的保護神，顯然也與上海鎮發展成爲海港有關。更明顯的例子是澉浦鎮的廟宇。海鹽澉水志卷五「寺廟門」載南宋末年澉浦鎮有廟宇十三座，其中建於南宋時期有八座，澉浦鎮的發展是南宋建立以後的事，而當地寺廟的興建，大部分也在這一個時期。南宋時期建立的八所廟宇中，至少有三所與海運有關。海鹽澉水志卷五「寺廟門」：

醫靈祠在鎮之東，青山西南側，開熙三年（按：熙當爲禧之誤，一二〇七），里人孟毅夢神呼曰：「吾閩中吳眞君，當食此方，福祐斯民。」晨見海中有一神主浮海至岸，遂居于側，毅因捨基剏殿尊奉。後閩商繪像傳塑，俱祈療病者，甚驗，四方咸集，遂成叢林。

顯應侯廟，元在長墻山後石帆村，因海廢此村半陷于潮，遷出山頭。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僧若中開山，俗呼爲黃道大王；寶應三年（一二二七），都運諸大卿請到廟額。……廟中有神曰楊太尉，尤爲靈異，凡客舟渡海，祈禱感應如響。

廣福廟在鎮東市廣福坊側，舊傳建炎（一一二七—一一三〇）間潮入東浦，人于水際得木主，題曰廣福明王，時人因祠爲當界土地，沈氏捨基爲廟，至今每歲以得木主日爲生慶誕。

三所廟宇之中，醫靈廟所奉神主吳眞君爲自福建浮海而來，又得福建商人繪像傳塑，福建有泉州大港，醫靈祠的建立，反映了澉浦鎮與泉州之間的海上商業往來；廣福廟的建立，可能也具有相同的

意義，廣福明王的木主，同樣是浮海而來，按宋代泉州有祈風的習俗，以求海舶航行的平安，而所祈之神，曾加廣福的封號（註七五），這也反映了泉州與澉浦鎮的海上關係；至於顯應侯廟，更清楚的是商舶出海之前祈禱之所。因此，澉浦鎮的廟宇，充分的表現出當地海商叢集的社會特色。

宋代的坊郭，由於消費方便，環境優裕，多有達官貴人與士大夫定居（註七六），另一方面，坊郭常設有郡學、縣學，爲培養士大夫的中心，南宋部分市鎮也有同樣的情形。如寧國府宣城縣的水陽鎮，「宗室寓居者四十餘人」（夷堅支乙卷八「水陽二趙條」）。如慶元府鄞縣小溪鎮，宋南渡後，南來士大夫多定居於此。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十九「鄞縣小溪巡檢司記」：

宋紹興（一一三一—一一六二）中，北客多樂居之。魏文節公結圃墅與大梁張武子爲詩友，其他如安儀同、孫、王尚書相繼卜築。

所謂北客，指避難南來的士大夫，魏文節公當卽魏杞。烏青鎮的情況也相同。烏青鎮志卷二「形勢志」：

青鎮與湖郡之烏鎮夾溪相對，民物蕃阜，第宅園池盛于他鎮，宋南渡後士大夫多卜居其地。

宋南渡後居於烏青鎮的達官貴人與士大夫，在烏青文獻與烏青鎮志中有頗詳細的記載（註七七）。宋代士大夫居於坊郭，喜構築園林，於塵囂之中享受田野之樂（註七八），而前引文中魏杞於小溪鎮「結圃墅」與烏青鎮的「第宅園池盛於他鎮」，顯示居於市鎮的士大夫也有同樣的風氣。沈平在烏青鎮所築的東皐園，是史籍中記錄較詳細的一所市鎮園林（註七九）。除了士大夫定居之外，南宋一些

市鎮也設有夫子廟以供祀奉，或設有鎮學，爲士大夫養成的處所。市鎮原由商業而興，但是當發展成形之後，便會有夫子廟與學校的設立。像澉浦鎮與眉州丹稜縣的柵頭鎮都設有夫子廟（註八〇），青龍鎮、震澤鎮與上海鎮則均建有鎮學（註八一）。在宋代郡城的郡學與縣城的縣學中，夫子廟實爲學校的一部分，市鎮夫子廟與學校的設立，顯示市鎮有進一步往文化中心發展的趨勢，也是市鎮發展接近坊郭形態的一面。

南宋市鎮的監官，稱爲監鎮，未設監鎮者則往往由縣尉或巡檢兼管。市鎮監管除兼收商稅、酒稅者外，權力有限，「止領煙火公事，其餘婚田詞訴，並不得受理，輒增置牢獄者重置典憲」（會要「方域」十二「市鎮雜錄」「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七月十四條」），並不具備地方政府的形態。但是也有一些市鎮的監官，逐漸取得了若干縣官的權力。會要「方域」十二「市鎮雜錄」「紹興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條」：

知湖州秦隸言：「本州管下鎮官除烏墩、梅溪鎮係在文武京官以上，及許斷杖罪以下公事外，其四安鎮人煙繁盛，不在梅溪、烏墩之下，却只差小使臣或選人監管，杖罪並解本縣。臣今相度，欲依烏墩、梅溪鎮例，差京朝官，許斷杖一百以下罪。」從之。

可知類似烏墩、梅溪、四安等較繁盛的市鎮，監鎮官已取得部分權力，可以裁斷杖罪，而不必將所有罪犯解交給縣官。又眞文忠公文集卷七「申御史臺并戶部照會罷黃池鎮行鋪狀」：

在法未聞鎮市許置廂房者也，而乃擅行剏立四廂，以爲囚繫百姓之地，縱令吏輩，拷掠收乞，寃憤之情，盈溢道路，此其違法者五也。

可知黃池鎮監鎮官甚至設置廂房，囚繫百姓，加以拷打，雖然是違法的行爲，却也顯示在一些大鎮裏，監鎮官司法權力的擴張。實際上，南宋初年已經有一些市鎮有這種違法的行爲，不僅設置牢獄，而且「事無巨細，遣吏追呼，文符交下」，當時人批評說「是一邑而有二令也」（會要「方域」十二「紹興十四年七月十四日條」）。從這一方面看，部分市鎮也有往行政中心發展的趨勢。

市鎮的民衆，除了治安方面由市鎮監官管理外，**其他方面**均受州縣政府治理。在州縣政府與市鎮民衆的關係中，也可以發現部分市鎮漸具有**坊郭形**態的特色。自北宋以來，坊郭商人例有行役，行爲同業商人的組織，負有提供官府所需物資的責任（註八二）。黃池鎮的商人，也被官府組織成行。眞文忠公文集卷七「申御史臺幷戶部照會罷黃池鎮行鋪狀」：

照對黃池一鎮，商賈所聚，市井貿易，稍稍繁盛，州縣官凡有需索，皆取辦於一鎮之內，諸般百物，皆有行名，人戶之掛名籍，終其身以至子孫，無由得脫，若使依價支錢，尚不免爲胥吏減尅，況名爲和買，其實白科。

可知黃池鎮商人與坊郭商人相同，受政府控制，必須擔當行役，提供給州縣政府所需的物資。南宋役法，由於役錢被移作經、總制錢上供，名雖雇役，實同差役（註八三）。坊郭居民原無差役，至於居住坊郭而有物力在鄉村者，則須歸併於物力最高一處鄉村，排定等第輪差，但可募人代爲充役（註八四）。南宋部分市鎮的役法，也採用坊郭的方式。烏青鎮志卷十二「著述志」載莫光朝撰於嘉定二年（一二〇九）的「青鎮徙役之碑」：

由熙寧（一〇六八—一〇七七）至今百三十餘年，免役之錢弗除，而差募之法並用，獨

女戶、單丁與夫郡縣坊郭，著在令申，悉得免充，民實便之。……烏青鎮分湖、秀之間，水陸輻輳，生齒日繁，富家大姓，甲於浙右。先是，四安、新市用坊郭法，就傍鄉物力多所立戶充應，民獲奠枕。唯青鎮地陋役煩，無勢力以繼訴於上，且爲令者類汨簿書，供期會，視民疾病若秦越然，請輒中格。近歲以來，巨室圮困，貧弱轉徙，民力愈以罷弊，市區愈以索寞，保伍正長間當更替，鄉胥弄鬻，甲乙互推，有累歲無執役者，雖期功之近親，百年之姻婭，一旦相視若仇，訐訟糾紛，風俗之不美甚矣，有識之士爲之浩歎。於是前湖南提舉常平茶鹽事張公頤，偕鄉之宦達，里之俊造與勇于爲義若進士沈揚休、免解進士張承德、沈繪、莫沂、張玉、沈沔、張由、張田者，相率而告於崇德令尹趙公與浚，已而上之常平使者林公拱辰、嘉興郡太守林公良，莫不以爲經久可行，顧朝請而夕報可，一以四安、新市爲準。自是富者不憑藉多資以重困夫貧，貧者各得安生樂業而無望於富戚。

市鎮隸屬於鄉之下，所以在役法方面，市鎮居民本應與鄉村居民一同輪差職役。但是在嘉定二年以前，湖州四安、新市兩鎮已採用坊郭的方式，只有在傍鄉有物力者才必須就該鄉輪充差役，其他市鎮居民皆可免差。青墩鎮居民也一直力求獲得同等待遇，到嘉定二年，終於獲得郡縣長官與提舉常平公事的支持，在役法上採用坊郭的方式，而不與鄉戶一同輪差。可見這些市鎮雖位處鄉村之中，可是由於經濟狀況的特殊，賦役制度已不能不與鄉村有別。

南宋的許多市鎮，雖然都具有從鄉村社會過渡到城市社會的色彩，但是由於商業發展的程度不同，在社會結構上也難免有所差異。有一些市鎮，已很明顯的表現出朝向城市社會發展的姿態，在

人口結構、聚落形態、賦役制度方面，都漸具坊郭的形態，並且也有了從商業中心進一步往文化中心與行政中心發展的跡象。商業的發展，帶動了市鎮社會的變遷，也使得市鎮的社會逐漸具有較複雜的性質。

五、結　語

宋代商業市鎮的興起，是中國歷史上的新成分。自北宋以來已存在的市鎮，至南宋而達於興盛，使得中國歷史上城市的類型複雜起來，表現新的面貌。由於不少市鎮在南宋時期逐漸具有坊郭形態的各種特色，於是所謂城市，不再限於城牆圍繞的行政中心。在行政中心都城、郡城、縣城之外廣大的鄉村裏，分布著許多沒有城牆圍繞的商業市鎮，具有與坊郭相同的商業功能，具有近似坊郭的社會結構，甚至於商業比坊郭更發達，市容比坊郭更繁盛。儘管即使一些繁榮的大鎮，仍然擁有相當數量的農業人口，但是就其商旅的衆多與市街的密集來看，這些市鎮在行政上隸屬於鄉之下，實際上是名實不符，更何況一些大鎮甚至連役法都採用了坊郭的方式，而與鄉村有別。

這種現象顯示了一種意義，即是城牆作爲分隔城市、鄉村界線的作用已經逐漸淡薄。在鄉村裏，商業都會與農業村莊是連續的。這項特色不僅表現於市鎮，坊郭本身也有同樣的發展，城外市區的形成與興盛，也使得坊郭市區不再受制於城牆，而能越出城外與鄉村連成一體。事實上，南宋市鎮與坊郭的發展，應該同時討論，它們具有共同的背景，由人口增加而導致的產業發達，是推動兩者發展最基本的一個動力，南宋時期生產型市鎮的衆多，說明這一個事實。從空間上看，市鎮的興

起與坊郭城外市區的形成，是晚唐以來城市發展過程的不同階段。在這一個過程中，第一階段是坊制、市制的破壞，第二階段是城外市區的發展，第三階段則是商業市鎮的興起。第三階段的發展，雖然在南宋時期已經興盛，但是一直到明清時代才達於最高潮。（註八五）

註釋

註一：見加藤繁，「宋代都市的發展」（收入加藤繁著，吳杰譯，中國經濟史考證卷一）；李劍農，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頁二三一—二三四；宋元明經濟史稿，頁一三一—一三五；拙作，「南宋城市的發展」（載食貨月刊復刊第一〇卷第一〇、一一期）。

註二：見加藤繁，「唐宋時代的草市及其發展」（收入中國經濟史考證卷一）；全漢昇，「宋代南方的虛市」（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梅原郁，「宋代地方小都市の一面——鎮變の遷を中心として—」（載史林第四一卷第六號）。

註三：談鑰，嘉泰吳興志，卷一〇，「管鎮篇」，「州治條」：「竊考鎮戍置將，起於後魏，唐高祖嘗爲金門鎮將五郡太守；辛祕等先能殺鎮將，然後能發兵；而蘇州刺史反爲鎮將所執，卽此可見。自是之後，以至五代，爲弊益甚，兵權分裂，聚斂無藝，故兵主於鎮將，而財賦器甲則主於參軍，鎮將又率用親隨，煩苛刻剝，無所不至，民不聊生，縣官雖掌民事，束手委聽而已，人至以長官爲戲，置鎮繁多，而每縣又有鎮者以

此（原註：如安吉縣有安吉鎮，德清縣有德清鎮，他郡亦然，如吳江縣有吳江鎮之類）。本朝平定諸國，收藩鎮權，縣之有兵者知縣帶都監或監押（原註：升朝官帶都監，京官以下帶監押），財賦則參丞貳，諸鎮省罷略盡，所以存者將曰監鎮，主煙火，兼征商，至於離縣稍遠者則有巡檢寨，爲萬世良法。」按，這種轉變自然是漸進的，北宋前期，邊境上仍然有一些以鎮爲名的軍事據點，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咸平四年（一〇〇一）十月丁未條」：「錄故靈州懷遠鎮駐泊借職李贊子重貴爲殿直、重寶借職、拾得殿侍。先是，贊爲李繼遷所圍，本鎮戍兵數不滿百，拒戰累日，食盡力竭，積藁自焚而死。」卽爲一例。

註四：董世寧，烏青鎮志，「董世寧序」：「烏青鎮志，宋處士沈平實始撰。」按同書卷四，「廨宇篇」，「酒務條」載有嘉熙三年（一二三九）沈平撰烏青鎮酒正題名記，可知沈平爲南宋晚期人。

註五：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一九，「疆域篇」，「市條」：「錢塘縣：浙江市，去縣十一里；北郭市，去縣二里；江漲橋鎮市，去縣八里；湖州市，去縣五里；西溪市，去縣二十五里；赤山市，去縣十里；龍山市，去縣十五里；安溪市，去縣五十五里；半道紅市，去縣四里。仁和縣：江漲橋鎮市，在餘杭門外，去縣七里；范浦鎮市，在艮山門外，去縣四里；湯村鎮市，在安仁東鄉，去縣四十一里，北土門市，在東青門外，去縣三里；南土門市，在崇新門外，去縣四里；臨平鎮市，去縣五十七里。」其中江漲橋鎮市兩見，當是一鎮分隸錢塘、仁和兩縣，宋代市鎮頗有這種情形。

註六：周淙，乾道臨安志，卷二，「城南北廂條」注：「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五月七日，郡守俞俟奏請：『府城之外，南北相距三十里，人煙繁盛，各比一縣，乞於江漲橋、浙江置城南北左右廂，差親民資序京朝官主管本廂公事，杖六十以下罪聽決。』奉聖旨依。」

註七：見拙作，「南宋城市的發展」。

註八：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市廛居民多在關外，故城內方（按：當同坊）纔三，而城外餘二十。……城外……興仁坊（原註：在秋成門外五里杉嶺市）。」

註九：原書所載之市鎮數遠超出表中所列數字，但其中許多可能只是市集。按原書述當地的保甲組織：「五甲爲一隊，隊有隊長，在市鎮則爲團長。」今採較嚴格的計算方式，凡市鎮之前未列有團長數者均不計入，或雖列有團長數但其下僅有村名而無市鎮名者亦不計入，如僅列有一團長而其下有數市鎮者則以一市鎮算。

註一〇：會要，「方域」一二，「市鎮雜錄」載紹興五年（一一三五）五月二十日徽州言：「歙縣西地名巖寺，縣東地名新館，兩處商旅聚會，近歲本州差官往逐處拘收稅錢，內巖寺去年收到六千三百餘貫，新館二千一百餘貫，欲乞將巖寺、新館以地陞改爲鎮，拘收酒稅課利。下本路監司看詳，巖寺可陞爲鎮，新館雖客旅過往，緣本處不滿百家，不可爲鎮。從之。」

註一一：吳潛，許國公奏議，卷二，「奏乞廢罷隆興府進賢縣土坊鎮以免抑納酒稅害民之擾」：「竊見本府進賢縣管下有聚落一匝，地名土坊，居民不滿數十，商旅稀少，強名曰鎮。……欲望聖慈軫念民謨，亟賜允俞，將本鎮酒稅務特行廢罷，下吏部永不作缺。」

註一二：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〇，「紹興三十年（一一三三）十一月庚申條」：「罷楚州吳城縣爲鎮，縣自兵火後，居民纔八十餘家，故廢之。」會要，「方域」五，「州縣陞降廢置篇」，「唐州條」：「紹興五年（一一三五）九月十九日，襄陽府安撫都總管司言：『唐州桐栢縣在州之東，與倚郭泌陽縣連接，即今不及百戶，一年二稅贍養本縣官吏不足，乞廢爲鎮，差監鎮一員兼酒稅煙火公事，隸泌陽縣。』從之。」

註一三：范成大，吳船錄，卷下：「宿沙頭，一名沙市。」

註一四：淳熙三山志，卷六，「地理類」，「海道篇」：「（黃茅）墩南江上三千餘家，屬興化，人煙如海口鎮。」

」

註一五：黎德靖編，朱子語類，卷一三八，「雜類」：「或傳連江鎭寇作，燒千餘家，時張子直通判云此處人煙極盛。」

註一六：見拙作，「南宋城市的發展」。

註一七：會要，「方域」一二，「市鎭雜錄」，「紹興七年（一一三七）二月二十日條」：「福建路轉運司言，建州建陽縣地名麻沙，見今居民繁盛，接連邵武，最爲衝要，乞改爲麻沙鎭。」同上，「紹興十四（一一四四）七月十七日條」：「知湖州秦隸言，本州管下鎭官除烏墩、梅溪鎭係在文武京官以上，及許斷杖罪以下公事外，其四安鎭人煙繁盛，不在梅溪、烏墩之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六九，「泛舟遊山錄」：「人煙甚盛，號新義鎭。」會要，「職官」四八，「縣尉篇」，「嘉定七年（一二一四）十一月二十四日條」：「權知楚州趙伸夫奏，本州鹽城縣有岡門堰市，居民日繁，商旅所聚。」

註一八：會要，「食貨」一八，「商稅篇」，「乾道六年（一一七〇）六月三日條」載知池州張掄言：「紹聖五年（一〇九八）畫降指揮，將池口稅務移在雁汊，專收大江過稅。」

註一九：嘉泰吳興志，卷八，「公廨篇」，「都稅務條」：「吳興初以市物之直一萬則稅五百，蓋二十而取一，歲入以二十（按：十當作千）萬，實爲錢二萬貫，今征商五十而取一，歲入則十倍而贏。」

註二〇：張園眞，烏青文獻，卷九載張侃「重修土地廟記」：「湖、秀之間有鎭焉，晝河爲界，西曰烏鎭，東曰青鎭，名雖分二，實同一聚落也。」同卷載萬珪「青墩鎭土地索度明王碑記」：「秀之青墩與湖之烏墩，二市相抵爲一會鎭。」

註二一：見斯波義信，「宋代の湖州における鎭市の發展」（載榎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

註二二：重修毗陵志，卷二，「地理志」，「坊市篇」，「江陰條」：「江下市，在澄江門外，以通黃田港，宋紹

熙五年（一一九四）以來，商船倭舶，歲常輻湊，駔儈翕集，故爲市，亞於城闉。」

註二三：見草野靖，「南宋財政における會子の品搭收支」（載東洋史研究第四一卷二號）。

註二四：見註一九引嘉泰吳興志卷八「公廨篇」「都稅務條」。

註二五：一定爲五十貫，見全漢昇，「元代的紙幣」（收入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册）。

註二六：見拙作，「宋元時代的蘇州」（載文史哲學報第三一期）。

註二七：秦鏞，崇禎清江縣志，卷一，「市鎭篇」：「清江鎭，……俗又呼樟樹鎭。」

註二八：文忠集，卷一六九，「泛舟遊山錄」：「晚未至樟鎭七八里宿。」同書，卷一七一，「乾道壬辰（一一七二）南歸錄」：「距樟鎭十餘里宿。」

註二九：汪曰楨，南潯鎭志，卷一，「疆域志」：「南潯鎭，本名潯溪，又名南林，宋理宗淳祐（一二四一—一二五二）末立爲南潯鎭，迄今不改。」同書，卷二五，「碑刻志」載李心傳「安吉州烏程縣南林報國寺記」：「南林，一聚落耳，而耕桑之富，甲於浙右，土潤而物豐，民信而俗阜，行商坐賈之所萃，而官未嘗譏征焉。」按此記作於端平元年（一二三四）。

註三〇：弘治上海志，卷五，「建設志」，「堂宇篇」：「清節堂，在縣治中，宋咸淳三年（一二六七），董楷提舉松江市舶，清節茂著，捐俸創公宇，人服其廉，故以爲名。」同篇載董楷「受福亭記」：「咸淳五年（一二六九），楷忝命舶司既逾二載。」同書，卷七，「官守志」，「惠政篇」：「董楷，字克正，天台人，以通經入仕，咸淳中，提舉松江府上海市舶分司上海鎭，愛民養士，號稱循吏。」可知董楷在咸淳三年至五年間提舉上海市舶分司。又同書，卷五，「建設志」，「堂宇篇」載董楷古修堂記：「梓橦祠遍寰宇，士人唐時措、時拱買韓氏屋爲祠宮于玆士，前分司繆君相之作兩廡、作門廬，作靈星門。」可知在董楷之前，已有繆相之任此職，則上海市舶分司的設立，應在咸淳三年以前。又據葉廷眷、俞樾，同治上海縣

志，卷一二，「職官表」，宋末曾任上海市舶分司者有董楷、陳珩、繆相之、趙維良、費寀等人。均在咸淳（一二六五—一二四七）年間，上海市舶分司的設立，大概不會早於咸淳以前。又該書誤以董楷爲首任上海市舶分司。

註三一：弘治上海志，卷一，「疆域志」，「沿革篇」：「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以民物繁阜，始割東北五鄉，立縣於鎭，隸松江府。」

舶三二：見全漢昇，「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收入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册）；宋晞，「北宋稻米的產地分布」（收入宋晞，宋史研究論叢）；拙作，「宋元時代的蘇州」。

註三三：見拙作，南宋的農村經濟，頁二一九—二三五。

註三四：橫金爲市，見夷堅支丁，卷三「寶華鍾條」：「王德華少卿（珏）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待行在糧料院闕，寓居平江橫金市。」

註三五：見拙作，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頁一三三—一三九。

註三六：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蜀茶條」；「（建炎）二年十一月，應祥（按：趙開）至官，遂大更茶法，官買官賣並罷，倣蔡京都茶場法，印給茶引，卽園戶市茶，置合同場以稽其出入，重私商之禁。」

註三七：夷堅乙志，卷三八，「牛鬼條」：「秉義郎高世令，居台州黃巖，紹興四年（一一三四），攝征稅於溫州白沙鎭。」

註三八：寶慶四明志，卷四，「郡志」，「敍產」：「吹沙魚，……今奉化鮚埼鎭多有此，頗以爲珍品。」

註三九：會要，「食貨」三四，「坑冶篇」：「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閏六月十日條」載戶部言：「淮西提舉茶鹽司申，無爲軍崑山礬場每年所收錢物，自來未有立定歲額比較，官吏偷惰，無所懲勸，今取到紹興二

十四年（一一五四）至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五年內所收錢物，均作五分，內一分計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五貫，爲酌中之數，今欲權爲定額，依酒稅務條法增虧賞罰。」

註四〇：朱彧，萍洲可談，卷二：「船舶深闊各數十丈，……貨多陶器，大小相套，無少隙地。」又可參閱三上次男著，宋念慈譯，陶瓷路。

註四一：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一〇，「與張元鼎」：「金谿陶戶，大抵農民於農隙之時爲之，事體與番陽鎮中甚相懸絕。」

註四二：黃家遴、王用佐，康熙饒州府志，卷一一，「賦役志」，「陶政篇」：「宋景德（一〇〇四—一〇〇七）中，置鎮以奉御董造。」

註四三：夷堅三志巳，卷四，「蕭縣陶匠條」：「鄒氏，世爲窔人，至於師孟，徙居徐州蕭縣北之白土鎮，爲白器窯總首，凡三十餘窯，陶匠數百。」

註四四：江西通志，卷九三，「經政略」，「陶政篇」載元蔣祈「陶記」：「埏埴之器，潔白不疵，故鬻於他所，皆有饒玉之稱，其視眞定紅瓷、龍泉青祕，相競奇矣。……若夫浙之東西，器尙黃黑，出於湖田之窯者也。盌之類魚水高足，碟之發暈海眼雪花，此川、廣、荆、湘之所利，盤之馬蹏檳榔，盂之蓮花要角，盌碟之繡花銀繡蒲脣弄弦之類，此江、浙、福建之所利，必地有擇焉者。……兩淮所宜，大率江、廣、閩、浙澄澤之餘，土人貨之者謂之黃掉，黃掉云者，以其色澤不美，而在可棄之域也。」

註四五：嘉泰會稽志，卷一七，「紙條」：「剡之藤紙得名最舊，其次苔牋，然今獨竹紙名天下，它方效之，莫能彷彿，遂掩藤紙矣。」

註四六：見註一七引會要「方域」一二「市鎮雜錄」「紹興七年二月二十日條」。

註四七：見全漢昇，「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中冊）；桑原隲藏著，馮攸譯，中

國阿剌伯海上交通史；石文濟，「宋代市舶司的設置」（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五輯）。

註四八：見石文濟，「宋代市舶司的設置」。

註四九：詳第二節。

註五〇：見池田靜夫，「宋元時代の澉浦港」（載東亞經濟研究第二十一卷第四期）。

註五一：陽思謙，萬曆泉州府志，卷二四，「雜志」，「古蹟篇」：「石井鎮，在晉江縣東南六十里修仁里海中。……客舟自海至，州遣吏榷稅於此。」

註五二：市鎮築城的例子尚有揚州江都縣瓜州鎮。嘉靖惟揚志卷七「公署志附宅里」述及宋代瓜州鎮：「鎮舊無城，紹興（一三一一—一一六二）末，翰林學士史浩議欲城之，……至隆興（一一六三—一一六四）初，始奉詔建築南城，臨大江，東西北長四里十一步，門拖板橋二座，遇虜警則四郊農民徙居其中，隱若一障也。」可知瓜州鎮是因爲防備金人攻擊的需要而築城，情況與石井鎮相似。其他市鎮未見有築城的記載。

註五三：見拙作，「宋元時代的蘇州」。

註五四：見池田靜夫，支那水利地理史研究，頁一七七—一八五。

註五五：呂城爲鎮，見嘉定鎮江志，卷一二，「宮室志」，「務篇」，「丹陽縣條」：「呂城酒務在鎮內。」奔牛爲鎮，見咸淳毗陵志，卷一〇，「秩官志」，「縣官篇」，「武進條」：「監奔牛鎮兼煙火公事一員。」

註五六：張淏，寶慶會稽續志，卷四，「山陰蕭山運河條」：「運河自蕭山縣西興六十里至錢清堰，渡堰迤邐至府城，凡一百五里。」

註五七：吳自牧，夢粱錄，卷一一，「堰閘渡條」：「浙江渡，在浙江亭江岸，對西興。」

註五八：見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頁三五九—三六〇。

註五九：見加藤繁，「宋代和金國的貿易」（收入中國經濟史考證卷二）；全漢昇，「宋金間的走私貿易」（收入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册）。

註六〇：永樂大典，卷八六四八，「衡山府條」引衡州府志載「宋皇帝本命集福殿碑」：「大觀二年（一一〇八）三月十一日，荆湖南路部使者席貢奏曰：潭州衡山縣南嶽山嶽祠之東北，有衡嶽、眞君二觀，而皇帝本命殿在眞君之東。」

註六一：零川志，卷一，「敍縣」，「鎭條」：「梅李鎭，……慶元志云：吳越錢氏時，遣二將梅世忠、李開山戍此以防江北南唐之兵，居民依軍成市，因取二將之姓以名其地，故名梅李市；元豐（一〇七八—一〇八五）始爲鎭。」

註六二：海鹽澉水志，卷一，「地理門」，「稅賦條」：「隸縣之德政鄉。」南潯鎭志，卷一，「疆域志附沿革表」：「南宋浙西路昭慶軍安吉州烏程縣震澤下鄉南潯鎭。」

註六三：見梅原郁，「宋代地方小都市の一面——鎭の變遷を中心としこ——」。又，監官雖然多設於鎭，但市也並非沒有同樣的情形，會要，「職官」四八，「縣尉篇」，「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十一月二十日條」：「興元府南鄭縣添置縣尉一員，……於縣南九十里地名米倉垻置司，以南鄭縣尉繫銜，兼主管米倉市。」

註六四：海鹽澉水志，卷二，「山門」：「長墻山，在鎭東三里，……山之下有造船場。」

註六五：見加藤繁，「宋代的商業習慣『賒』」（收入中國經濟史考證卷二）。

註六六：文忠集，卷六五，「淮西帥高君神道碑」：「距府十里有沙市鎭，大商輻輳，居民櫛比。」宮兆麟，乾隆莆田縣志，卷二四，「人物志」，「邱微之傳」：「授番禺尉，嘗有監扶胥鎭者，以榷稅苛取，爲豪民訴

于漕臺。」會要，「食貨」二一，「酒麴雜錄」載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九月十七日淮南轉運判官張祈言：「無爲軍襄安鎭酒坊及兼收稅，係商賈衝要，舟車輻湊之地，兼併之家，產享厚利，每有爭訟，賄賂公行，交結官吏，攪擾善良。」紹熙雲間志，卷下載陳林「隆平寺經藏記」：「青龍鎭瞰松江上，……富商巨賈豪宗右姓之所會。」江西通志，卷九三，「經政略」，「陶政篇」載元蔣祈「陶記」：「又聞鎭之巨商，今不如意者十八九。」

註六七：夷堅乙志，卷一四，「全師穢跡條」：「樂平人許吉先，家于九墩市，後買大僧程氏宅以居。」江西通志，卷九三，「經政略」，「陶政篇」載元蔣祈「陶記」：「官之懵者，吏擧其肘，一有強明自任，則吏結豪駔之民，詭辭上官，必使懲之，更而後已。」

註六八：見斯波義信，「宋代の湖州における鎭市の發展」。

註六九：吳船錄，卷下：「晨出大江，午至鄂渚，泊鸚鵡州前南市堤下，南市在城外，沿江數萬家，廛閈甚盛，列肆如櫛，酒壚樓欄尤壯麗，外郡未見其比。蓋川廣荆襄淮浙貿遷之會，貨物之至者無不售，且不問多少，一日可盡，其盛壯如此。」渭南文集，卷四六，「入蜀記」第四：「食時至鄂州，泊稅務亭，賈船客舫，不可勝計，銜尾不絕者數里，自京口以西皆不及。……市邑雄富，列肆繁錯，城外南市亦數里，雖錢塘、建康不能過，隱然一大都會也。」

註七〇：見註二四引南濤鎭志，卷二五「碑刻志」載李心傳「安吉州烏程縣南林報國寺記」。

註七一：顧清，正德松江府志，卷九，鎭市志：「青龍鎭，……宋以海舶輻湊，島夷爲市，又設監鎭理財，鎭故有治，有學，有獄，有庫，有倉，有茶場、酒坊、水陸巡司，鎭市有坊三十六，橋三十，橋之有亭宇者三，有二浮圖，南北相望。」

註七二：見拙作，「南宋城市的發展」。

註七三：見拙作，南宋的農村經濟，頁二二，頁三二—三三。

註七四：同治上海縣志，卷一〇，「祠祀志」：「天后宮，在小東門外，古稱順濟廟，創自宋咸淳七年（一二七一）。」

註七五：見方杰人師，「宋泉州等地之祈風」（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下册）。

註七六：見全漢昇，「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的輸入」（均收入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册）；伊原弘，「宋代浙西における都市と士大夫——宋平江圖坊名考」（載中嶋敏先生古稀紀念論集）；拙作，「宋元時代的蘇州」。

註七七：烏清文獻，卷五，「寓賢篇」：「張俊。陳與義。何蘧。王彥。張掄。張宰。張庶。張垕。」烏青鎮志，卷七，「園第志」：「安定郡王趙伯驛府。秦申王檜園。太師何恭敏鑄宅。安撫王彥宅。尚書顧巖宅。節度丁勝宅。詩人丁南宅。沈知丞宅。沈左藏宅。六杉園，……省元屠瓚置。尚書莫澤宅。黃百萬雝宅。東皐園，……高士沈平所居。」其中黃百萬雝可能非士大夫。

註七八：見拙作，「宋元時代的蘇州」。

註七九：烏青文獻，卷二，「園亭篇」：「東皐園，……沈平所居，疊石爲山，多栽松、竹、花卉；池傍出巨石，名釣魚磯；復有一石洞，高丈餘，梅樹百本圍繞，曰梅關；構室三間，曰賽蓬萊；徑之南有曰迷仙境者，樹木陰翳，有山林風致。每遇元宵，則張燈於荷花池側，設水戲於池中，縱人遊觀，以成夜市。時宰鄭太師、吳履齋、趙觀相、賈秋壑嘗慕來遊，爭相羨之。」

註八〇：海鹽澉水志，卷五，「學校門」：「鎮學，昔時未有，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鎮官徐之紀繪夫子像，就禪悅敎院行釋菜禮，自後歲節冬至于此序拜鄉飲。」涂長發，嘉慶眉州屬志，卷一五，「文志」載南宋人馮時行所撰「柵頭鎮夫子廟記」：「今獨國郊若州縣乃僅有之，未嘗有以已意私自薦祭者，惟丹稜之東

館、柵頭二鎮，士類滋多，……而春秋二祀，距州縣迂遠，不獲奔走祠下，盥洗降登，自致其誠敬，執本反始之義不備，乃合鄉人之力，作夫子廟於鎮之南郊。」

註八一：正德松江府志，卷一三，「學校志」：「青龍鎮學，在鎮東北，宋監鎮趙彥敬建，里人任、陳二大姓嘗葺飾之。」洪武蘇州府志，卷一二，「學校志」：「震澤鎮學，在本鎮，宋寶祐（一二五三—一二五八）初，邑士沈義夫以著作王蘋、教授陳長方、中書舍人楊邦弼居遊之地作祠堂立學，以私淑後進。」弘治上海志，卷五，「建設志」，「學校篇」：「儒學，……初，上海鎮學也，始於宋。邑人唐時措、時拱市韓氏屋，立文昌宮，咸淳（一二六五—一二七四）中，請於監鎮董楷作古修堂，爲諸生肄習之所，因稱鎮學。」

註八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四月庚辰條」：「初，京師供百物有行，雖與外州軍等，而官司上下須索，無慮十倍以上，而齎操運送之費復不在是，下逮稗販貧民，亦多以故失職。」夢粱錄，卷一三，「團行條」：「市肆謂之團行者，蓋因官府回買而立此名，不以物之大小，皆置爲團行。」

註八三：朱文公文集，卷二一，「論差役利害狀」：「蓋朝廷曾有指揮，罷支耆、戶長雇錢以充經、總制錢窠名起發，遂致州縣無錢可雇耆、戶長，而此等重役，遂一切歸於保正、保長無祿之人。」

註八四：會要，「食貨」六六，「役法篇」，「淳熙六年（一一七九）十月十三日條」：「臣僚言，竊見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指揮，稱鄉村戶數鄉皆有物力，合併歸煙爨處外，其坊郭及別縣戶有物力在數鄉，並各令隨縣分，併歸一鄉村物力最高處理爲等第選差，計募人充役。至乾道八年（一一七二），臣僚一時申請，坊郭之人去鄉村遠，既不係本處相比保伍，煙火盜賊，何緣機察，亦難以責辦催科，朝廷遂變此令，使兼并之家得以避役，而中下之戶有被其害者。乞將上項差役事，止用紹興十二年指揮，則豪富之家可以少戢

，而貧弱之戶可以自伸。詔敕令所開具舊法，已而開具來上。詔依紹興十二年十月四日指揮，節次續降指揮並不施行。」

註八五：見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的數量分析」（載思與言第一六卷第二期），「明清時代江南地區的專業市鎮」（載食貨月刊復刊第八卷第六—八期）。

（原刊『漢學研究』第三卷第二期，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

南宋建康軍府之形成與發展

梁天錫

建康府，故治今江蘇江寧縣。五代南唐曰「江寧府」。北宋太祖開寶八年（西元九八二年）入版圖，降爲「昇州」。眞宗天禧二年（一〇一八）升「江寧府」，屬江南東路（『輿地廣記』卷二四）。南宋初仍北宋舊曰「江寧府」。高宗建炎三年（一一二九）三月，詔：改爲「建康府」（『景定建康志』卷一四），治上元、江寧、句容、溧水、溧陽五縣（『景定建康志』卷二七，參『元豐九域志』卷六）。南渡兵防惟賴長江天險、四川山城。建康控長江下游要衝，自古爲南、北戰爭必爭之地，宋人視爲中興根本，拱衛南宋首都臨安重鎮，實具發展爲軍府之條件。茲就南宋官制與兵制試論之。

一、知府兼差

知府爲知建康（或「江寧」）府事簡稱。高宗建炎初元，曰「知江寧府事」。紹興三年三月，改爲「知建康（軍）府事」，迄於宋末。

知府兼差可考者十九：宣撫、安撫、制置、經制、轉運、營田、屯田諸使、總管、鈐轄、留守、措置事務、措置軍馬、權都督府職事、督視軍馬、督府參贊、督府參謀、總領軍馬錢糧、提領茶鹽所及提舉學事。總管、鈐轄，沿北宋舊偶帶之軍職虛銜；都督、督視、措置事務、軍馬、督府參軍，用兵始兼；宣撫、制置、安撫，地方文帥之任；留守責守行宮；經制、營田、屯田、總領、轉

運、提領茶鹽，皆軍防財用有關差遣。獨提舉學事與兵守無關耳。

南宋措置邊區事務及軍馬，以重臣爲之。高宗紹興末，以老臣張浚判府事，專一措置兩淮事務兼措置淮東西建康鎮江府江池州軍馬，蓋倚以守土重任也。

都督、督視，總戰區軍馬，多以宰輔爲之。故理宗嘉熙三年（一二三九）三月，知府事別之傑（及德祐元年正月趙溍）不帶宰輔銜，僅兼督府屬官參贊（及參謀）軍事而已。四年三月，詔：都督江淮軍馬史嵩之奏事，以之傑權江淮都督府職事，蓋主持徹局事耳。淳祐七年（一二四七）六月，趙葵督視江淮京西湖北軍馬、知府事，帶「樞密使兼參知政事」銜也。

知府兼差，以帥臣爲重。知建康府事常兼江南東路安撫使。其資低者止兼「主管江南東路安撫司公事」，資高者則兼「江南東路安撫大使」。知府事不常兼宣撫使，僅建炎杜充兼江淮，紹興葉夢得兼壽春等六郡而已。江南東、沿江都、沿江水軍、沿江、江淮、淮西諸制置使，每爲建康守兼差，而以沿江較常，其資高者亦加「大」字，資低者亦曰「主管」，暫攝者則曰「權」。

高宗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定都臨安（『景定建康志』卷一），建康爲六朝古都，遂置行宮留守，其資低者亦曰「主管行宮留守司公事」。

江東經制使，南渡初沿北宋舊置，以知江寧府事兼者二人而已。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雖置司建康，知府兼之不過五人六任。提領江淮茶鹽所多置司建康，知府兼者一人而已。江東轉運使常置司建康，知府兼者亦一人。提舉學事，知府兼領可考者二人，皆非常兼之差也。

古者，募民以耕謂「營田」，部兵以耕謂「屯田」（『羣書考索』前集卷六五）。然南宋行民

兵之制，邊境營田及屯田皆兵民合耕，收成所得助邊計（參拙著『宋樞密院制度』頁六九六）。故建康守於孝宗乾道初，嘗兼管內屯田使。自淳熙元年（一一七四）正月始，長期兼差管內勸農營田使。寧宗開禧中，知府事葉適更兼專一措置江淮屯田。理宗淳祐元年（一二四一），知府事別之傑兼節制淮西和州、無爲軍、安慶府屯田使。三郡俱在江北，爲建康屏障：則營田、屯田並行也。及度宗咸淳二年（一二六六）十一月，知府馬光祖除三郡外，兼制鎮巢軍屯田使：廣行寓兵於農之政也。

江東都總管，高宗建炎中，以知府兼者二人，備載下表。紹興二年，罷（『通考』卷五九）。其後復置，理宗淳祐趙葵、開慶及景定馬光祖，皆以知府兼（『景定志』卷三），然僅爲虛名（『雜記』甲集卷十一），非實職差遣，故皆不載下表。

『景定建康志』卷二五：「至於建炎，江南東路安撫、制置合爲一使，自呂頤浩始。後省制置，惟安撫使仍舊。……或兼制置，或以制置兼。或充使，或充大使，並兼知建康軍府事。」凡『景定建康志』卷一及一四脫江東安撫使者，並據以補，加※號以別之。且諸司使兼知府或知府兼諸司使，史無定書（註一），蓋皆駐府，其權責一也。故諸司使皆以知府兼差書之，統一體例，亦便觀察也。據『景定建康志』卷一及一四（考補詳「備考」之欄），作「知府兼差表」如左：

(1)知江寧府事兼差表

繫時	帝號	年號	年	月	知府姓名	兼差				備考
	高宗	建炎	元	五	翁彥國	江東經制使				
				七	翁彥國	江東				
					趙明誠	江東				
				九	趙明誠	江東				
			三	二	趙明誠					
				三	呂頤浩		江東	江東		
				四	呂頤浩		江東	江東		三年四月，高宗發臨安，如建康。詔：改江寧爲建康。

『繫年錄』卷七則作「兼江東經制副使」。

『宋史』卷二四：「（建炎元年九月），罷諸路經制、招撫使。」

(2)知建康（軍）府事兼差表(一)

繫時				知（權知）府姓名	兼				差		備考
帝號	年號	年	月		宣撫使	制置使	安撫（大）使	馬步軍都總管	兵馬鈐轄		
高	建	三	四	連南夫			※江東				
			六	連南夫			※江東				
				湯東野			※江東				『繫年錄』卷二五繫七月。
				湯東野			※江東				
			閏八	胡舜陟		沿江都	※江東				沿江制置使始。
				杜充	江淮						『宋史』卷二五：「（別）以劉光世爲江東宣撫使，守太平、池州。」
			十	杜充	江淮						
				陳邦光							
			十一	陳邦光							『宋史』卷二五：「兀朮入建康，守臣陳邦光迎拜。」

高宗建炎	四	五	趙霈（權知）						置建康府路，置司池州。（別）以呂頤浩爲大使。『繫年錄』卷三三：「通判建康趙霈：：權府事。……權邦彥知建康府……邦彥不行。」
		八	趙霈（權知）						
			趙嶑					江東	
紹興	元	六	趙嶑						『景定建康志』卷二五：「紹興元年正月，呂頤浩改充江東安撫大使知池州。」
			張縯						
		九	張縯						
			葉夢得	壽春府、滁、濠、廬、和州、無爲軍		江東（大）	江東		詔：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註二）。
	二	閏四	葉夢得	同右		江東（大）	江東		
			李光	同右		江東（大）			「大」字，據『景定建康志』卷二五補。
		九	李光	同右		江東（大）			

(3)知建康(軍)府事兼差表(二)

繫時			兼差		備考
帝號		高			
年號		紹			
年		二			
月		九	制置(大)使	安撫(大)使	(主管)行宮留守司公事	
知府(權知)(判)姓名		傅崧卿(權知)				『繫年錄』卷五八：「傅崧卿兼權知建康府。」韓世忠爲江南東西路宣撫使，置司建康府（註三）。
十		趙鼎		江東		
三		趙鼎		江東		
三		胡世將		※江東		『繫年錄』卷六三。
五		胡世將		※江東		
五		歐陽懋		※江東		
八		歐陽懋		※江東		
八		沈晦		※江東		
十二		沈晦		※江東		

		呂祉	呂祉	主管江東安撫司公事		
五	二	呂祉	葉宗諤	主管江東安撫司公事		
		葉宗諤	葉宗諤	同右	別以張俊爲江東宣撫使，置司建康。	
七	四	葉宗諤	葉宗諤	同右		
		張澄	張澄	同右		
		張澄	張澄	同右		
八	二	章誼	章誼	江東（大）	安撫兼留守司始。	
	五	章誼		江東（大）	√	
		葉夢得	葉夢得	江東（大）	√	『景定建康志』卷二五：「至紹興八年，又以安撫、制置合爲一。加大使，葉夢得復爲之。其後孟忠厚、張守皆因之。」葉夢得兼江東安撫制置大使，據『繫年錄』卷二九、『宋史』卷二九補。
十二	十二	葉夢得	葉夢得	江東（大）	√	
十三	正	孟忠厚（判）	江東（大）	江東（大）	√	

十四	二	孟忠厚（判）	江東（大）	江東（大）	√
		張守	江東（大）	江東（大）	√
十五	正	張守	江東（大）	江東（大）	√
	四	晁謙之		江東	√
十八	五	晁謙之		江東	√
		鄭滋		江東	√
十九	二	鄭滋		江東	√
	四	俞俟		江東	√
	十一	俞俟		江東	√
	十二	王晌	主管江東安撫司公事		√	王晌「主管安撫司公事」據『景定志』卷一四。同書卷一作「安撫使」。
二十二	二	王晌	同右		√	
	四	楊愿	江東		√	

『景定建康志』卷五二：「（紹興）十五年，並省制置及大字，止除安撫使。」

宗											
興											
二十九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六		二		十二	十一	十		五	四	二	十一
韓仲通	張燾	張燾	程克俊	程克俊	王會	王會	宋貺	宋貺	王循友	王循友	楊愿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	√	√					√	√	√	√	√
							宋貺與王會兩易其任，『景定建康志』卷一四原繫十一月，今據『繫年錄』卷一六九改繫十月。				
『繫年錄』卷一八二。				『繫年錄』卷一七〇。	『繫年錄』卷一七〇：「新知建康府王會罷。」						

(4)知建康(軍)府事兼差表(三)

繫時				帝號	高宗			孝宗
				年號	紹興			隆興
年		三十一				三十二		元
月	十一	十二	七		八			五
知府姓名	韓仲通	王綸	王綸		張燾			張燾
兼差	措置	專一兩淮事務兼淮東西建康鎮江府江池州軍馬	同右		陳俊卿(權知)			陳俊卿(權知)
	安撫使	江	江		江			江
	東	東	東		東			東
	(主管)行宮留守司公事	√	√		√			√
備考		高宗至府。	二月，高宗如臨安。十二月，修造行宮及築府城。					

(5)知建康（軍）府事兼差表(四)

繫時：帝號	年號	年	月	知府姓名	兼差：制置使	安撫使	（主管）行宮留守司公事	屯田使	提舉學事	備考
孝	隆	元	五	陳之茂		主管江東安撫司公事	√			
		二	三	陳之茂		同右	√			
				張孝祥		江東	√			
			十	張孝祥		江東	√			
	興		十一	呂擢		主管江東安撫司公事	√			
	乾	元	二	呂擢		同右	√			
				汪澈		江東	√			
			三	汪澈		江東	√	管內		
			九	汪澈		江東	√	管內		
			十	王佐		主管江東安撫司公事	√			

(6)知建康（軍）府事兼差表(五)

宗							
道							
六	三		二				
二	九		十一	九	八	七	
史志正	史志正	方滋	方滋	陳之茂	陳之茂	王佐	
沿江水軍	沿江水軍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同右	
√	√	√	√	√	√	√	
√	√						
	總建康至鄂渚舟師四十三卷。『宋史』卷三百四十五：「沿江水南北及沿海州郡自鹽官至鄂渚，自建康至景定建康志乾道三年，沿江水軍之制，五州：建康、安撫使、史兼志正。置以後不置正兼制。」						

繫時																		
帝號	孝												宗					
年號	乾道								淳									
年	六	七			九	元				二		五						
月	三	三	六	十二	正	二			十二	三	七	十						
知(判)府姓名	唐琢	唐琢	洪遵	洪遵	葉衡	葉衡	胡元質	胡元質	劉珙	劉珙	陳俊卿(判)							
兼 安撫使	主管江東安撫司公事	同右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兼 行宮留守	√	√	√	√							√							
兼 行宮留守(主管)司公事					√	√	√	√										
兼 提舉學事					√	√												
差 營田使					管內勸農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備考					守臣以勸農營田繫銜始。此後倣此。													

寧慶			光宗紹熙				宗熙					
三	元		四		二		十五		十		八	
二	正		七	三	二	正	八		九	八	四	三
張杓	張杓	鄭僑	鄭僑	余端禮	余端禮	章森	章森	錢良臣	錢良臣	范成大	范成大	陳俊卿（判）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	√	√	√	√	√	√	√	√	√	√
√	√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管內勸農	同右	同右	同右
							自森以後，知建康府事例以江東安撫使爲之。					

(7)知建康（軍）府事兼差表(六)

宗											
開禧	泰		嘉		元						
二	四		二		六	五	四				
六	四	三	十二	十	閏二	十一	十二	三	五		
丘宓	丘宓	李林	李林	吳琚	吳琚	錢象祖	錢象祖	趙彥逾	趙彥逾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	√						
√	√	√	√			√	√	√	√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林」據『景定建康志』卷一四。同書卷一則作「李沐」。								

繫時：帝號	繫時：年號	繫時：年	繫時：月	知府姓名（權知）	兼差：措置	兼差：制置（大）使	兼差：安撫使	兼差：營田使	兼差：行宮留守	兼差：（主管）行宮留守司公事	備考
寧	開禧	二	六	葉適			江東	管內勸農		√	
			七	葉適		沿江	江東	同右		√	
		三	二	葉適		沿江	江東	同右		√	
				葉適	專一江淮屯田	江淮	江東	同右		√	
			七	葉適	同右	江淮	江東	同右		√	
			九	徐誼		江淮	江東	同右		√	
			十一	徐誼		江淮	江東	同右		√	
			十二	丘崈			江東	同右	√		
	嘉定	元	正	丘崈		江淮（大）	江東	同右	√		
			六	丘崈		江淮（大）	江東	同右	√		
			八	何澹		江淮（大）	江東	同右	√		

宗

二	六	何澹		江淮(大)	江東	同右	√						
	八	楊輔			江東	同右		√					
	九	楊輔			江東	同右		√				(註四)	
三	正	黃度		江淮	江東	管內勸農		√					
五	十	黃度		江淮	江東	同右		√					
六	正	劉渠		江淮	江東	同右		√					
八	七	劉渠		江淮	江東	同右		√					
	十一	李大東		主管江淮制置司公事	主管江東安撫司公事	同右		√					
九	正	李大東		主管江淮制置司公事	主管江東安撫司公事	同右		√					
十	二	李珏		江淮	江東	同右		√					
十一	四	李珏		江淮	江東	同右		√					
	七	李大東			江東	同右		√					
	九	李大東		沿江	江東	同右		√					

(8)知建康(軍)府事兼差表(七)

繫時	帝號	年號	知府姓名	兼差	備考
理宗		定			
寶慶		十五			
二	元				
十一	正	十	九		
		余嶸	李大東		
丘壽邁(權知)	丘壽邁(權知)	余嶸			
權沿江制置司職事	權沿江制置司職事	沿江	沿江		
權江東安撫司職事	權江東安撫司職事	江東	江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	√	√	√		
	「權安撫司職事」「景定志」卷一，四卷一作「安撫使」。同書				

繫時	帝號	年號	知府姓名	兼差	備考
寶慶		年			
三		月			
二					
趙善湘					
			馬軍視督		
			職事 權督府都		
			贊參府督		
			謀參府督		
沿江			(大使)置制		
江東			(大使)撫安		
			使運轉		
			錢糧 軍馬 總領		
			所茶鹽 提領		
			使田屯		
管內勸農			使田營		
			守留宮行		
√			事守行宮留公司(主管)		

理														
紹											定		端平	
元	三		四		五	六							元	元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正	二	七	十二					四	十	三
趙善湘	趙善湘	趙善湘	趙善湘	趙善湘	趙善湘	趙善湘	李壽朋	李壽朋	吳潛	吳潛	陳韡	陳韡		
沿江	沿江	江淮（大）	江淮（大）	江淮（大）	江淮（大）	江淮（大）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淮（大）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淮西			淮西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														√
√	√	√	√	√	√	√	√							
									『宋史』卷四一。		『宋史』卷四一。			

淳		熙						嘉		
元		四				三		二		
三		十一	四	三		三		正		
別之傑	別之傑	別之傑	別之傑	別之傑	別之傑	別之傑	別之傑	別之傑	陳韡	陳韡
			江淮	江淮						
					淮江	淮江				
沿江淮西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淮西	沿江淮西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慶府、爲安軍、和無州、節制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管內勸農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	√	√	√	√	√	√	√	√	√	√
			『宋史』卷四二：「徹都督局」。							

祐

二	二	別之傑	沿江淮西	江東			同右	同右	同右	√					
	四	杜杲	沿江	江東			同右	同右	同右	√					
四	三	杜杲	沿江	江東			同右	同右	同右	√					
	四	董槐	沿江	江東			同右	同右	同右	√					
五	四	董槐	沿江	江東			同右	同右	同右	√					
		董槐	沿江	江東	淮西（權）		同右	同右	同右	√					
	五	董槐	沿江	江東	淮西（權）		同右	同右	同右	√					
	六	趙以夫	沿江	江東			同右	同右	同右	√					
七	四	趙以夫	沿江	江東			同右	同右	同右	√					
七	六	趙葵	江淮京西湖北	江東			同右※	同右	同右	√					
九	二	趙葵	同右	江東			同右※	同右	同右	√					
		吳淵	沿江	江東			同右	同右	同右	√					
十二	正	吳淵	沿江	江東			同右	同右	同右	√					

寶												祐		慶開	景
二	二	六	八	三				六		元		元		元	
二	六	八	六	八	十			二		三		三		五	
王埜	王埜	丘岳	丘岳	馬光祖	馬光祖	馬光祖	馬光祖	馬光祖	趙與籌	馬光祖	馬光祖	馬光祖	馬光祖	馬光祖	馬光祖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淮西
						江淮	江淮								江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	√	√	√	√	√	√	√	√	√	√	√	√	√	√	√

度		宗						
咸		定						
二	元	五		三		二		
十一	八	三		二	十一		十	
馬光祖	馬光祖	馬光祖	姚希得	姚希得	姚希得	姚希得	姚希得	馬光祖
沿江（大）	沿江（大）	沿江（大）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大）
江東（大）	江東（大）	江東（大）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淮西江東	淮西江東	淮西（權）	淮西（權）	淮西（權）			淮西江東
鎮巢軍、安慶府、無爲州節制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安慶府、無爲州節制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勸農管內	同右	同右	同右
√	√	√						√
			√	√	√	√	√	
後繫衙。依此條補入	鎮巢軍升作四，改吳革以田使屯							

帝			宗					
德			淳					
元			九		七		五	
二			四		?	?	三	
趙濬	趙濬	趙濬	趙濬	黃萬石	黃萬石	吳革	吳革	馬光祖
諸路	諸路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	沿江（大）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	江東（大）
淮西	淮西	淮西	淮西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	√	√	√					√
						√	√	
	『至正金陵志』卷三中：「（二月）二日，趙濬……充督府參謀軍事。」	『至正金陵志』卷三中：「（二月）二十四日，……趙濬棄建康府城。」		『至正金陵志』卷三中，參『宋史』卷四六。	『至正金陵志』卷三中。			

二、諸司寓隸

南宋，與建康軍府有關諸官司，可考者十三：督府、宣撫、制置、安撫、侍衛馬軍（騎）、都統制（戎）、留守、轉運、總管鈐轄、經制十司，總領、江淮茶鹽及贍軍酒庫三所。

督府、宣撫、制置、安撫並爲要司。要司兼發兵及握兵之權。寓府，則府爲戰區指揮中心；若寓他郡，則府隸焉。

騎、戎二司，均握兵司。侍衛馬軍司，本宋中央禁旅三衙之一。孝宗乾道七年（一一七一）起，長駐府，並置行司。建康都統制司，自高宗紹興十一年起，亦置司長駐府，握「建康府駐箚、御前諸軍」。二司所握兵，爲南宋中期建康駐軍主力。後期漸爲沿江制置司新軍所取代。

淮西（江東）總領所及江東轉運司爲平衡司。二司與帥守互相牽制，存監督之意也。故建康守兼之，則增權；反之，則受制肘。

留守司爲閒司。南宋定都臨安府，建康行宮荒置，防軍與贍軍酒庫隸他司。行宮留守司僅掌門戶、修造、管宮園與入宮點視：守空宮之職而已。

提領建康府戶部贍軍酒庫、提領江淮茶鹽二所，爲附屬司。首所長寓府，其長官「提領」以淮西總領兼，隸總領所也。次所或隸淮西總領所，或隸沿江制置司，或隸太平守。除隸太平者外，皆寓司建康。

至於經制邊防財用及江東總管鈐轄，並爲南宋初知江寧或知建康府偶帶之銜。其司皆不久置也。

(1)**督府**：南宋督府，總轄區軍馬，諸路帥司，皆聽指揮：爲地方於戰時統兵之最高官司。以宰相、樞長或重臣出任，則開都督府；以輔臣爲長官，則開督視行府。自高宗紹興至帝昰德祐，凡開都督府七，督視行府亦七（**註五**）。其中置司所在地可考者八，曾寓司建康者三：高宗紹興二年（一一三一）四月，置江淮荆浙都督府，寓司建康，三年四月，移司鎮江（『景定建康志』卷二五）。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正月，置江淮都督府㈠，置司建康（參拙著『南宋之督府制度』）。理宗淳祐七年（一二四七）六月，趙葵督視江淮京西湖北軍馬，知建康府事（參知府兼差表），則其督視行府亦置司建康也。寓司不在府，以建康府遙隸者有：高宗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四月至四年三月之江淮荆浙都督府，五年二月至七年九月之諸路都督府㈠及行府、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五月之江淮荆襄督視行府、孝宗隆興二年（一一六四）九月至乾道元年（一一六六）二月之江淮都督府㈡、寧宗開禧二年（一二〇六）十月至三年九月之江淮督視行府㈠、理宗端平二年（一二三五）十一月至三年二月之江淮督視行府㈡、嘉熙二年（一二三八）二月至四年四月之江淮京湖四川督視行府及都督府、度宗咸淳十年（一二七三）二月至帝昰德祐元年（一二七五）二月之諸路都督府㈡前期（以上據拙著『南宋之督府制度』，參知府兼差表）（**註六**）。

(2)**宣撫司**：不常置。掌宣撫威靈，撫綏邊境及統護諸將，督視軍旅之事（『宋史』卷一六七）。南宋宣撫司與建康府有關者，可分二類：

1. 置司建康：

a 建康知府領使：高宗建炎三年（一一二九）閏八月，右僕射杜充兼江淮宣撫使，知建康府事

。十月，充解知府事。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七月，以江東安撫使知建康府事葉夢得兼壽春府滁濠廬和州無爲軍宣撫使，置寓司建康。李光繼之。二年十月罷（『景定建康志』卷一四）。

b非建康守領使：高宗紹興二年九月，傅崧卿權知建康府，別以韓世忠爲江東宣撫使，置司建康（『宋史』卷三六四）。十月，趙鼎知建康府，別以劉光世爲江東宣撫使，置司建康（『景定建康志』卷一四）。五年二月，葉宗諤知建康府，別以張浚爲江東宣撫使，置司建康（『景定建康志』卷三及一四）。孝宗紹興三十二年七月，張浚罷判建康府，改充江淮東西路宣撫使，置司建康（『景定建康志』卷二五）。隆興元年（一一六四）正月，遷都督江淮東西路軍馬（『宰輔編年』卷一七）。六月，坐符離師潰，降授江淮東西路宣撫使，置司建康，兼節制建康鎮江府江池州屯駐軍馬。八月，復爲都督（以上據『會要』「職官」三九之一四、四一之三六、『景定建康志』卷二五、『宰輔編年』卷一七、『宋史全文』卷二四、『編年綱目』卷一四、『雜記』甲集卷一〇、乙集卷一四、『編年通鑑』卷八、『大事記』卷二〇）。

2.非置司建康：凡江東或建康等路宣撫使，不在建康府置司，則建康隸焉。高宗建炎三年（一一二九）閏八月，劉光世爲江東淮西路宣撫使，置司池州，建康隸。四年六月，省（以上『景定建康志』卷二五，參『宋史』卷二五、二六）。紹興四年（一一三四）三月，韓世忠充鎮江建康府淮南東路宣撫使（『景定建康志』卷二五、『會要』「職官」四一之二九、三一），置司鎮江府（『宋史』卷二七）。五年正月，改淮南東路宣撫使（『會要』「職官」四一之三二）。

(3)制置司：不常置。掌經畫邊鄙軍旅之事（『宋史』卷一六七）。南宋初置，以安撫兼制置。

或省制置，併其事於安撫司。江淮制置，或合爲一，或分爲二。又或以沿江制置兼淮西制置。有使、有大使，或以兼知建康，或以知建康兼（『景定建康志』卷二五）。高宗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劉寧止同提領水軍沿江制置副使。二年二月，呂頤浩江淮兩浙制置使，皆不兼江寧守，亦不在江寧置司也。三年三月，呂頤浩知江寧府事、江東安撫制置使，始以知府領制置使：蓋寓司江寧府也。四月，詔改江寧爲建康。閏八月，胡舜陟除沿江都制置使、知建康府事。紹興八年（一一三八）二月，葉夢得知府（「知建康府事」簡稱，下同），十三年正月孟忠厚判府，十四年二月張守知府，並充江東安撫制置大使。孝宗乾道三年（一一六七）九月，史志正知府，充江東安撫兼沿江制置使，沿江、沿海水軍皆隸之（『宋史』卷三四），其權始重。於禮部借奉使印充制置司使用。以江東安撫司僉廳官吏兼制置司職事（『景定建康志』卷二五）。寧宗開禧二年（一二〇六）六月，葉適知府。七月，兼沿江制置使。三年二月，改兼江淮制置使。九月，徐誼知府亦兼江淮。嘉定後，知府交替兼江淮、沿江或淮西制置使，而以沿江爲常，迄於帝昰德祐（參「知府兼差表」）：蓋常置司建康。其司僉廳於理宗寶慶三年（一二二八）創建（『景定建康志』卷二五），在儀門之東（同書卷二四）。寶慶後，常置官屬，有：參議、諮議、機宜、計議、幹官及屬官（同書卷二五）。

(4) **江東安撫司**：安撫總一路兵政，以知州（郡）兼充（『宋史』卷一六七）。南宋江南東路安撫使，常以知江寧府或知建康府兼，故多寓司於府。高宗建炎初元，翁彥國知江寧府兼江東安撫使。趙明誠繼守，不帶安撫。呂頤浩繼之，又帶。三年四月，既改江寧爲建康，江東安撫使或兼制置，或以制置兼，或充使，或使大使，資淺者則曰「主管江東安撫司公事」，並兼知建康軍府事（『

景定建康志』卷二五）。惟亦有例外：高宗建炎四年（一一三〇）五月，置建康府路，以呂頤浩爲安撫大使，置司池州。故同月，趙霈權知建康府事，八月趙㠐、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六月張縝並知建康府事，皆不兼江東安撫使。九月，詔：江東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十一月，葉夢得知建康府事，遂兼江東安撫大使。自後以爲常。理宗紹定初，趙善湘知建康府事兼江東安撫大使。四年（一二三一）十二月，改兼江淮安撫大使（『景定建康志』卷一四），不獨兼江東，亦例外也。建安撫簽廳在建康府治西廳之西（同書卷二四）。紹興後，常置官屬，有：參議、機宜、幹官及屬官（同書卷二五）。

(5)**侍衛馬軍司**：北宋爲三衙（殿前司、侍衛馬、步軍司）之一，統中央禁旅（參『宋史』卷一〇六）。南宋初，禁旅名籍僅存。及紹興，收諸大將麾下作三衙、御前諸軍，軍勢始盛。孝宗乾道七年（一一七一）三月，始命騎司屯建康府（『景定建康志』卷二六）。置行司在城西門內，天慶觀右（同上）。其長官爲「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自高宗紹興劉光烈始，至理宗淳祐呂文德止，凡二十三人（同上）。蓋常置之司也。

(6)**建康府御前諸軍都統制司**：南宋高宗建炎初置御營司，有御營都統制。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三大將罷兵，諸軍皆冠以「御前」（『繫年錄』卷一四〇），令仍舊駐箚，以屯駐府、州冠軍額上。張俊軍八萬駐建康府，曰「建康府駐箚御前諸軍」（『景定建康志』卷二六）。十二年，於行宮北建司。其長官曰「建康府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恩數視三衙，權位在（文）帥臣右（『宋史』卷一六七）。自紹興十二年十一月王德始，至理宗景定元年（一二六〇）八月李海止，歷

任建康府御前諸軍都統制六十三人（『景定建康志』卷二六），亦府內常置之司也。

(7)**淮西（江東）總領所**：高宗紹興三年（一一三四）正月，差戶部侍郎姚舜明至建康府，專一總領應干江淮都督府錢物糧斛（『會要』「職官」一之四五、『景定建康志』卷二五）。自收諸帥兵，御前軍屯駐處皆置總領。十一年五月，詔：吳彥璋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建所在建康府行宮西南、都酒務北（同書卷二六）。自後，淮西總領所皆置司建康（『繫年錄』卷一四）。孝宗乾道六年（一一七〇）四月，嘗以淮東併入。後又分爲二。自吳彥璋始，至理宗景定元年（一二六〇）五月馬光祖止，歷任淮西總領凡六十二人(註七)，則淮西總領所亦常置也。

(8)**江東轉運司**：南宋建炎初仍北宋舊置江東轉運司，掌一路財賦（『宋史』卷一六七）。四年（一一三〇）五月，既省江東安撫司，江南東、西二轉運司亦併爲「江南都轉運司」。紹興元年（一一三一）正月，復分二司。八年，建司在行宮之西。自八年八月唐閎始至理宗景定元年（一二六〇）六月陳綺止，歷任江東轉運使一百十一人（『景定建康志』卷二六），亦常置之司也。

(9)**行宮留守司**：南渡初，其東京、北京並置留守，以開封、大名知府兼。其後，河南復，南京、西京亦置留守（『宋史』卷一六七），皆責在守土也。建康行宮留守有異於是，高宗紹興八年（一一三八）二月，既定都臨安府（『景定建康志』卷一及卷一四），朝廷不在建康。建康行宮空置，始置行宮留守司公事，以江東安撫大使、知建康府事章誼兼。自章誼始至度宗咸淳九年（一二七三）四月趙溍止，歷任建康行宮留守六十九人、七十二任，常置之司也（參「知府兼差表」）。紹興三十二年正月，詔：每歲四季月命屬官一員入宮點視（『景定建康志』卷一）。有留守司酒庫一

所，用以贍軍，另隸提舉建康戶部贍軍酒庫所（同書卷二六）。所屬行宮匙鑰司，掌啓開；八作司二百五十人，專備修造工役。防守軍於建康諸軍差撥（同書卷一），駐軍不隸留守司也。理宗景定後，留守司兼管行宮養種園（同上）：閒司無要治，兼領內臣之職也。

(10)**提領建康府戶部贍軍酒庫所**：南宋贍軍酒庫置於建康府者：行宮一、建康府三、江東安撫司二、淮西總領所四、侍衛馬軍司一、建康御前諸軍都統制司十八，共二十九庫。孝宗乾道中，特置建康府戶部贍軍酒庫所，以二十九庫併入，爲十庫，以淮西總領提領。其後諸庫省增不一，其歲入錢皆撥作建康諸軍、制司、安撫司及淮西總領所充饟軍等用（『景定建康志』卷二六）。

(11)**提領江淮茶鹽所**：理宗嘉熙四年（一二四一）八月置。初以戶部尚書爲茶鹽使。淳祐後，多以淮西總領、沿江制置使、江東轉運使、副使、太平守兼提領。除太平守兼者外，皆置司建康。所收錢曰「助軍錢」（『景定建康志』卷二六）。寶祐三年（一二五五）十月，以沿江制置使、江東安撫使、知建康府事馬光祖提領（同書卷一四）。

以下二司，南宋僅置於高宗初。

(12)**經制邊防財用司**：掌經畫錢帛、芻糧，以供邊費。北宋神宗熙寧末，始置是司於熙河（『宋史』卷一六七）。以趙濟同經制熙河路邊防財利（「利」，疑爲「用」之誤。見『會要』「職官」四四之四二）。哲宗元祐初，罷（『宋史』卷一六七）。徽宗宣和中，又置於兩浙、江東路（『會要』「職官」四四之四四至之四五）。南宋高宗建炎初元，翁彥國、趙明誠知江寧府事，沿北宋舊兼江東經制使。九月罷兼。至三年（一一二九）四月，呂頤浩繼知府事，改兼江東安撫、制置使，不復兼

經制矣（知府兼差表）。

(13)**江東總管鈐轄司**：掌總治軍旅屯戍、營防、守禦之政令（『宋史』卷一六七）。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五月，宰相李綱於沿河、沿淮、沿江置帥府，以控扼，用文臣爲安撫使，帶馬步軍都總管（『通考』卷五九）。翁彥國知江寧府事、江東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七月，趙明誠繼知江寧，不帶安撫使，故亦不兼都總管。四年五月，另置建康府路，以趙濛知建康府事，僅兼江東兵馬鈐轄。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九月，既罷建康府路，復詔：葉夢得知建康府事、江東安撫大使、馬步軍都總管（知府兼差表）。二年，詔：守臣罷帶兵職（指罷兼總管、鈐轄），皆以武臣領；文帥知建康府雖偶帶江東都總管，然但存虛名，不置司（『通考』卷五九，『雜記』甲集卷十一，參『宋史』卷一六七）。江東都總管司統兵之職，漸爲建康都統制司所取代。

三、駐　軍

南宋初渡，江寧府未有正式駐軍。建炎初，詔：江、淮沿流州軍，募善沒水，經時伏藏者，以五千人爲額。其後，又詔：兩浙、江東（州郡），除江陰軍，各募水軍二百人（『宋史』卷一九三）。三年，高宗將幸，以楊惟忠節制江東軍馬屯府。四月，帝至，詔：改爲建康（『景定建康志』卷一四）。閏八月，帝將如浙西，命右僕射杜充兼江淮宣撫使、知建康府事，領行營之衆十餘萬（『繫年錄』卷二七，『景定建康志』卷一四作「數萬」），節制諸將。十一月，金人與李成共寇，府陷。四年四月，金人焚府北去，建康荒殘。五月，置建康府路，置司池州（今安徽省貴池縣）。

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九月，江東安撫使復置於府。然時兵不滿三千人，諸將散居他郡。十一月，江東安撫大使・知建康府事葉夢得至府，奏請韓世清一軍屯府，遣水軍統制官崔增屯采石（今安徽當塗縣西北）、統制官閻皋分守要害（『景定建康志』卷一四）。十二月，又招橫澗山王才充建康府兵馬鈐轄，汰其衆，得正兵千餘人，分隸諸將（『繫年錄』卷四九）。二年，孟庾、韓世忠始駐軍府中，多招強寇。時韓世忠爲江東宣撫使，置司建康，創背嵬親軍（同註三）。四年三月，詔：淮西制置使兼神武右軍統制張俊帶所部神武右軍駐建康。五年二月，至府（『宋史』卷三六九，參『景定建康志』卷一四及卷二六）。十二月，改充行營中護軍（『景定建康志』卷二六）。以王德所部八千人併入（『北盟會編』卷二〇〇及二一二）。六年八月，改駐泗州（今江蘇省宿遷縣東南）。七年三月，回駐建康府（『景定建康志』卷二六）。八月，張俊改淮西宣撫使，駐盱眙（今安徽省淮泗道）（『宋史』卷二八）。十年正月，詔：張俊回屯建康。三月，至府。時俊兵八萬，皆強壯精銳，爲諸軍之冠（『景定建康志』卷一四）。分前、右、中、左、後、游奕、踏白、銀槍（『石林奏議』卷一四）及雄勝等軍（『繫年錄』卷一三六）。自是建康府始有長駐大軍。

建康府駐軍，南宋中期，以騎（侍衛馬軍）、戎（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二司爲主。後期則以沿江制置司諸軍爲主。茲分述如次：

(1) **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高宗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四月，張俊除樞密使，其所部軍馬改充御前軍（『景定建康志』卷二六），屯建康。十二年十二月，始以王德充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同上）。孝宗乾道中，定額五萬人（『雜記』甲集卷一八、『玉海』卷一三九），馬五千

八十七匹。分遊奕、前、右、中、左、後六軍。遊奕軍屯北新街清化坊，前軍屯相樹灣北、右軍屯高陽樓及城東門外，中軍屯保寧寺街，左軍屯北門裏大街東，後軍屯上元縣西景陽臺南。與侍衛馬軍司諸軍參錯，如古南、北軍之制（『景定建康志』卷二三）。每軍各置統制官一員、正將五員、副將五員、準備將五員（同書卷三九）。

(2) **侍衛馬軍**：高宗紹興七年（一一三七）三月，以王彥前護副軍拔隸，始能成軍（『繫年錄』卷一〇九）。四月，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劉錡奏：前、後、左、右、中及遊奕六軍，每軍千人，共爲十二將（同書卷一一〇）。至紹興末，所部三萬人（同書卷一九〇）。孝宗乾道元年（一一六五）七月，以三萬人爲額。二年正月，改爲二萬八千人。六年四月，又增爲三萬人（『景定建康志』卷三九）。七年三月，以宰相虞允文議，移騎軍屯於建康，以爲出師之漸，號馬軍行司（『宋史』卷三四，參『雜記』甲集卷十八）。其後未出師，而騎軍長駐府。以五萬人騎爲額，實有兵二萬七千二百人，馬四千二百匹，計：選鋒軍三千五百、馬八百匹、統制官一員、統領官、正、副、準備將各二員，屯城西門崇道橋。前軍三千人、馬六百匹、統制官一員、統領官二員、正、副、準備將各三員，屯城南門外虎頭山。右軍五千五百人、馬八百匹、統制官一員、統領官二員、正、副、準備將共十七員，屯城南門外黃家塘北。中軍五千二百人、馬八百匹、統制官一員、統領官二員、正、副、準備將各六員，屯城南門外黃家塘南。左軍五千人、馬八百匹、統制官一員、統領官二員、正、副、準備將各五員，屯城南門外陰山之東。後軍五千人、馬八百匹、將佐員數同左軍，屯城東門外蔣山南（『景定建康志』卷二三及三九）。其後，不足之額，漸以沿江制置司新創諸軍塡。

(3)**建康府廂禁軍**：隸江東安撫司。元額四千人，親兵一千人，共五千人。包括：鈐轄司之馬軍、忠義（屯總領衙後）、全捷第一、威果四十四（屯轉運衙西）、橫江水軍等五指揮，將司之威果十三（屯行宮北證聖院西）、十四（屯證聖院東）、十五、全捷第六（附威果十四營）、忠節十一、武雄第一（屯廣濟新倉東）等六指揮。另有禁軍效勇一、二、牢城一、二等四指揮（並屯城內西北隅）、全捷十一（屯太平橋北）、有馬雄略十一（屯清化市南下街西）、橫江水軍另三指揮（分附威果四十四、有馬雄略、全捷十一諸營）、剩員指揮（屯城內西北隅）。其親兵由禁軍撥到（乾道屯府治東、淳熙後分屯宮城東及北）（『景定建康志』卷二三及三九）。

(4)**淮西江東總領所制效軍**：創置、組織、兵數不詳。凡四屯：興嚴寺北、騎司選鋒寨東、報恩寺東北及江寧縣北眞聖廟南（同書卷二三）。

(5)**沿江制置司諸軍**：高宗建炎三年（一一二九），胡舜陟充沿江都制置使，未令管額。孝宗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史志正兼沿江制置使，總沿江南北及沿海水軍。其後諸軍及騎、戎二司軍額常不足，沿江制置司頻置新軍，部分塡諸司、諸軍闕額。茲據『景定建康志』卷二三、三八及三九述如左：

①靖安唐灣水軍：元額五千七百人。孝宗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三月，移采石水軍一將二千五百人屯靖安鎭，理建康都統司闕額。寧宗嘉定八年（一二一五），置唐灣水軍二千五百人，理馬軍司闕額。十四年十一月，併兩軍爲一，置統制、統領各一員。理宗嘉熙二年（一二三八）以後，置寄泊新軍七百二人，理騎、戎二司闕額。其軍屯古龍灣茆草岡。

②防江軍：理宗嘉定十七年（一二二五）十一月，樞密院劄：沿江制置司招刺防江軍三千三百人。內：步軍勝捷五百人、吐渾一千人、雄威一千五百人，馬軍三百人騎。其馬軍三百及騎步軍一千理戎司闕額，餘二千人理騎司闕額，並聽沿江制置司節制。統制、統領官各一員、正、副、準備將各四員。並屯城北門外耆闍山下。

③効用軍：理宗紹定元年（一二二九）十二月，以李全爲亂，沿江制置使，知建康府趙善湘招募効用軍一千四百五十五人，塡騎、戎二司闕額。凡三屯：府直街能仁寺後、武定橋南及羅帛市。

④破敵軍：理宗嘉熙元年（一二三七）四月，樞密院劄：許沿江制置司揀選福建、江西、湖南諸郡土牢拘領人，赴制司，立名破敵軍，凡一千四十四人，借諸軍闕額。統制、統領官、正將各一員、副將、準備將各二員。屯大西門裏。

⑤龍灣遊擊水軍：理宗紹定三年（一二三一），招刺二千九人，塡騎司請給。屯靖安鎭。

⑥制効軍：二千三百二十六人。理宗端平三年（一二三六），沿江制置司招募兩淮土著、稅戶、流民，揑刺充民兵制効軍，理騎、戎二司闕額。初分十部。淳祐十年（一二五〇），併作兩軍：第一軍一千一百一十人，屯城南門外虎頭山。第二軍一千二百一十六人，屯城裏杏花村。各軍置統制、統領官各一員、正、副將各四員、準備將二員。

⑦策勝中、右軍：理宗淳祐五年（一二四五）八月，招募策勝遊擊軍三萬人。其中、右軍駐建康。中軍五千人，統制、同統制、統領官各一員、正將二員、副、準備將各三員，屯城裏東北角。右軍亦五千人，統制官一員、統領官二員、正、副、準備將各五員，屯北門城內。

⑧精銳軍：理宗淳祐七年（一二四七），督視江淮京西湖北軍馬、知建康府趙葵，給旗榜於兩淮等處招募精銳軍二千五百三十一人，理騎、戎二司並策勝、防江軍名。置統制、統領官各一員、正將四員、副將三員、準備將四員，屯都統衙後。

⑨親兵左右部：理宗淳祐七年（一二四七）四月，趙葵樞密使兼參知政事、督視江淮京西湖北軍馬（參拙著「南宋樞密表二」）。六月，兼知建康府。九年二月，樞密督視行府結局，其親兵七百一十人，撥隸沿江制置司。續招強壯二百九十人，揍作一千人，爲親兵左右部。統制官一員、統領官、正、副將各二員、準備將三員，屯鹿苑寺。

⑩金山團窩制効軍：趙葵督視任內，委官團結兩淮土著、稅戶、流民，充民兵制効半年軍，凡六百五十九人，遣屯金山莊團窩。淳祐九年（一二四九），委官揀刺全請（受），理建康都統司闕額。

⑪御前遊擊軍：理宗寶祐四年（一二五六），沿江制置使、知建康府馬光祖，奉旨招遊擊軍四千人。分五軍：前軍屯武定橋南，右軍屯北門內，中、後軍並屯桃源洞，左軍屯武定橋西北。六年，沿江制置大使、知建康府趙與懲續招三千餘人。開慶元年（一二五九），馬光祖任沿江制置大使、知建康府，又增招五千四百餘人，置新軍寨，屯其衙之東。前後共招一萬二千四百一十二人。置都統制一員、五軍（前、後、中、左、右）統制、統領官、正、副、準備將各一員（右軍增統領一員）。

⑫雄武軍：理宗景定元年（一二六〇）正月，沿江制置大使司（註八）創招北軍寄泊精銳雄武軍

五百八十七人，置統制一員、正將二員、副、準備將各三員，屯泊北門遊擊軍。二年，分屯宜城。

⑬義士軍：理宗開慶元年（一二五九）十月，沿江制置大使（同註八）馬光祖招強壯勇膽之人一千八百七十三名，立名義士軍。景定元年抽回，寄泊遊擊中、左、後三軍。

⑭良家子：同年同月，大使馬光祖又招收土豪壯士、材武出衆人充良家子。

⑮寧江新軍：理宗景定中，沿江制置使姚希得任內，招到寧江新軍六千二百八十人。分二十九屯：建康八屯（下蜀、馬家步、沙河、韓橋、王沙、新開河、□〔原缺〕三山、汪蔡港），僅撥九百二十人；太平州（今安徽省當塗縣）七屯二千三百六十人；池州（今安徽省貴池縣）十四屯三千人。建康、太平十五屯爲前軍，池州十四屯爲後軍。各軍置統制兼總制一員、統領二員、正、副將各三員、準備將六員。

南宋中期，建康府始長駐守軍，以騎、戎二司爲主。至孝宗乾道中，額各五萬人，而江東安撫司之廂禁軍，不過五千人而已。其後，騎、戎二司及諸軍皆有缺額。淳熙後，騎司與屯駐大軍僅共六萬九千（『鶴林集』卷一九「論今日未及於孝宗者六事箚子」），故歷置新軍，名義多塡二司及諸軍闕額，實受沿江制置司節制。寧宗朝，韓侂胄開邊，騎司與屯軍有事於宿（今安徽宿縣北）、泗（今江蘇宿遷縣東南）十餘年（『鶴山集』卷一九第五箚）。開禧、嘉定後，制閫（制置司）往往侵奪戎司權柄（『可齋雜稿』卷二十「申密院照戎司兵額」）。故發展至後期，沿江制置司新軍，有取代騎、戎二司之趨勢。理宗朝，沿江制置司駐建康府新軍有：靖安唐灣水軍五千七百、防江軍三千三百、効用軍一千四百五十五、破敵軍一千四十四、龍灣遊擊水軍二千九、制効軍二千三百

二十六、策勝中、右軍一萬、精銳軍二千五百三十一、親兵左右部一千、金山團寫制効軍六百五十九、御前遊擊軍一萬二千四百一十二、雄武軍五百八十七、義士軍一千八百七十三、良家子兵數不可考、寧江新軍九百二十，共四萬五千八百一十六人，亦卽理宗後建康府之主要軍力。且自理宗淳祐九年（一二四九）至度宗咸淳五年（一二六九），建康府、沿江制置司修造新舊戰船共三千五百五十隻（據『景定志』卷三九統計），可見後期建康江防地位之重。

四、軍府形成與發展之分析

既考知府兼差、諸司寓隸與駐軍之後，特配合時局，分期論軍府之形成與發展。

(1) **動盪期**：自高宗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五月，至紹興五年（一一三五）正月，共八年九閱月。是期局勢動盪，或要司寓府，或府隸他郡，軍府終未形成。

①江寧府階段：自高宗建炎元年五月，至三年四月，凡二年十一閱月。建炎元年五月，高宗卽位，仍北宋舊曰「江寧府」。宰相李綱議以爲東都，命守臣葺城池，治宮室，以備臨幸。綱又請置沿江帥府，以備控扼（『景定志』卷一四）。以知江寧府事充江東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經制使。八月，以殿帥（註九）郭仲荀如府，兼節制江淮荆浙閩廣諸州（『宋史』卷二四）。江寧地位日重。三年二月，金人游騎至瓜洲（今江蘇江都縣南之江濱），高宗將自鎮江府（今江蘇省鎮江縣）幸杭州（今浙江省杭縣），命朱勝非、劉光世守鎮江。以主管馬軍司楊惟忠節制江東軍馬，駐江寧府（『宋史』卷二五）。鎮江、江寧並有形成軍府之趨勢。

②建康行朝階段：自建炎三年四月至閏八月，爲行朝僅五閱月。建炎三年三月，苗、劉之變。四月，高宗自杭州至府，詔：改江寧爲建康。呂頤浩以同簽書樞密院事、知建康府事兼江東安撫制置使。江東安撫、制置合一自頤浩始。時中央諸機構如行在三省、樞密院、御營司等，皆在行朝（『繫年錄』卷二二）。閏八月，胡舜陟知府事、江東安撫使兼沿江都制置使。開建康守兼制沿江水師之例，加強形成軍府之條件，惜未幾爲府治失守所破壞。

③失守階段：自建炎三年閏八月至四年五月，凡九閱月。建炎三年閏八月，右僕射、同平章事杜充至府，以兼江淮宣撫使、知府事，領行營之衆十餘萬，留中書印付之。大將岳飛、統制官王璞、王民、顏孝慕、孟涓、劉經、魯鈺、殿帥郭仲荀皆隸之（『景定志』卷一四、『繫年錄』卷二七、『宋史』卷二五及卷三六五）。則時中書省、江淮宣撫司、殿前司皆駐府。韓世忠爲浙西制置使守鎮江，劉光世爲江東宣撫使守太平、池州，並受充節制（『宋史』卷二五）：以建康爲沿江防線之指揮總部也。同月，高宗遂發建康如浙西。十月，充解知府事，以陳邦光代：充專指揮全線防務也。十一月，金人與李成共寇，建康陷。充北去，邦光降。四年四月（據『景定志』卷一四，『宋史』卷二六則繫「五月」），金人焚府而去。

④隸池州階段：自建炎四年五月至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九月，凡一年四閱月。建炎四年五月，金兀朮復趨建康，淮南宣撫司統制岳飛敗之。兀朮之鎮江，建康復。然府境荒殘，不能爲軍府矣。沿江軍事，重新佈置。沿江分鄂州、江州、建康府三路（『宋史』卷二六）。以建康府、饒（今江西省鄱陽縣）、宣（今安徽省宣城縣）、徽（今安徽省歙縣）、太平州（今安徽省當塗縣）、廣

德軍（今安徽省廣德縣治）隸建康府路，置司池州（今安徽省貴池縣）。八月，趙㠐知建康府事兼江東兵馬鈐轄、管內軍馬，省江東安撫使、都總管。紹興元年正月，呂頤浩充江東安撫大使兼知池州。六月，張縝知建康仍不帶安撫（『景定志』卷一四）。則時建康實隸池州也。

⑤軍府試驗階段：自紹興元年九月，至三年三月，凡一年六閱月。紹興元年九月，罷江東安撫大使・知池州（『景定志』卷二五），復以建康爲帥府。（同註二）以葉夢得爲江東安撫大使、知建康府兼壽春府滁濠廬和州無爲軍六郡宣撫使（『繫年錄』卷四七）。然時兵不滿三千，諸將散居他郡。十一月，又招兵千餘人。二年閏四月，李光知府事、江東安撫大使，仍兼六郡宣撫使。又開江淮荆浙都督府，置司建康府。九月，韓世忠爲江東西宣撫使，置司建康，他帥臣稱宣撫使者並罷（『宋史』卷三六四）。三年正月，差戶部侍郎姚舜明至府總領都督府錢糧。時韓世忠及劉光世二軍皆在府：試以建康爲抗金軍府也。及韓、劉易鎮，軍府又替矣。

⑥隸鎮江階段：自紹興三年三月，至五年正月，凡一年十閱月。紹興三年三月，韓世忠易鎮淮東（『繫年錄』卷六三）。四月，劉光世爲江東宣撫使，屯鎮江府。時光世與世忠更戍（『繫年錄』卷六四）。江淮荆浙都督府又移司鎮江。九月，光世爲江東淮西宣撫使，置司池州。世忠爲鎮江建康府淮東宣撫使，置司鎮江（『宋史』卷二七）。皆不在建康置司，建康反隸鎮江也。時建康守若胡世將、歐陽懋、沈晦、呂祉等資歷皆遜（參『繫年錄』卷六三至六九），建康軍府之地位又動搖。及張俊至，形勢始變。

(2)形成期：自高宗紹興五年正月，至十二年十一月，凡七年十閱月。軍府形成於宋、金和議前

後。

①高宗駐蹕階段：自紹興五年正月，至八年二月，凡三年一閏月。紹興五年正月，宰相趙鼎議，以建康爲駐蹕之地（『景定志』卷一四），遂詔定沿江三鎮：韓世忠改淮東，劉光世易淮西，張俊充江東，並宣撫使。俊置司建康（『繫年錄』卷八四、『景定志』卷一四），以所部神武右軍駐府。十二月，以王德所部八千人併入俊軍。六年六月，張俊論建康爲中興根本，請高宗幸其地。遂命俊練兵建康。八月，俊軍改駐泗州。十月，以樊相伯提領江淮營田，置司建康（『景定志』卷一四）。七年三月，高宗至府，俊軍回駐。八月，俊改淮西宣撫使，置司盱眙。自後，不置江東宣撫使。

②置留守知府久任屯重兵階段：自紹興八年二月，至十一年四月，凡三年十閏月。紹興八年二月，高宗自建康如臨安遂定都。既定都臨安，始置建康行宮留守司。以章誼知建康府事兼江東安撫大使・行宮留守司公事。自後，建康守皆兼行宮留守。五月，葉夢得繼守，久任建康知府，並兼江東安撫制置大使、行宮留守司公事，權位重矣。十年，俊軍回屯府。時俊軍八萬，皆強壯精銳，爲諸軍之冠。

③和議前後軍府形成階段：自紹興十一年四月，至十二年十一月，凡一年七閏月。紹興十一年四月，張俊除樞密使，其軍改充「御前軍」。五月，置「總領御前軍馬文字、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所」於府。十二年正月，宋、金和議成。十一月，王德充建康府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置司於行宮之北：建康軍府形成矣。

(3)**閒置期**(A)：自高宗紹興十二年十一月，至三十一年九月，凡十九年二閏月。建康既置都統制司駐重軍，初期，孟忠厚、張守繼守，仍兼江東安撫、制置大使。然久不復用兵，軍府閒置，故自晁謙之起，至王綸止，知府者九人十任，皆不帶制置使。

(4)**發展期**(A)：自高宗紹興三十一年九月，至孝宗淳熙元年（一一七四）正月，凡十二年四閏月。是期軍府漸發展至高峯。

①重整階段：自高宗紹興三十一年九月，至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正月。凡一年四閏月。初，宋廷聞金人欲敗盟，令淮西諸將各畫界分使，自爲守。時建康都統王權戍府，引兵屯於東采石（『景定志』卷一四）。九月，金元顏亮大舉入寇。十月，以知樞密院事葉義問督視江淮荆襄軍馬（參拙著『宋樞密院制度』「南宋樞密表(三)」）。十一月，義問視師建康（『北盟會編』卷一三八）。王權兵潰，以李顯忠代。十二月，以張浚判府事、專一措置兩淮事務兼措置淮東西建康鎮江府江池州軍馬。浚至府，請帝臨幸。同月，高宗至府，士氣大振。三十二年二月，帝回臨安。五月，罷督視行府。六月，內禪（『宋史』卷三三）。同月，孝宗詔張浚入朝。八月，以陳俊卿權知府事。浚在臨安，又請帝幸建康。

②都督駐府階段：自孝宗隆興元年正月，至二年四月，凡一年三閏月。隆興元年正月，張浚除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置司建康（『景定志』卷一四）。其進退調發，從都督府取旨（『雜記』甲集卷一〇），三省、樞密院不預聞（『宋史』卷三六一）：以府爲戰區指揮中心也。六月，浚罷都督，仍樞密使，充江淮東西路宣撫使・節制建康鎮江府江陰軍江池州屯駐軍馬（『景定志』卷二

五），坐符離師潰（『續編』卷一八）。八月，浚復都督（『宰輔編年』卷一七）。九月，拜相，仍都督，置司建康（『景定志』卷二五）。二年四月，浚又請帝幸府，不聽，詔：解都督府，召還（『會要』「職官」三九之四一）。

③軍額擴展階段：自隆興二年四月，至淳熙元年正月，凡九年九閱月。隆興二年四月，張浚既罷，十二月，宋金和議成（『宋史』卷三三、『宋史全文』卷二四）。宋又利用和平期，積極屯田、造船、牧馬、撥糧、移庫、擴軍。乾道元年（一一六五）三月，令沿邊措置屯田。尋命建康都統兼提舉措置屯田，守臣兼管內屯田使（『景定志』卷一四）：寓兵於農也。二年二月，詔：建康都統司大軍新額五萬人。三年九月，史志正知府事兼沿江水軍制置使、江東安撫使，總沿江沿海水軍。十一月，令建康都統司招水軍五百人（『景定志』卷一四）。四年三月，從史志正請，就建康自置船場，增造戰船（同書卷二五）。五年，志正任內，置江東安撫司親軍一千人（同書卷二三），另招廂禁軍四千人，共五千人（同書卷三九）。又詔三衙各差統制一員至府，與江東帥、漕，牧馬五千匹（同書卷一四）。六年十一月，添置行宮酒庫，所收息錢助移屯軍馬支遣。七年二月，於兩浙撥羅馬料五十碩赴府。三月，用宰相虞允文議，移侍衛馬軍司屯府，凡五軍，定額五萬人，則時建康軍額凡十萬五千人。五月，移廬州軍酒庫於府。淳熙元年正月，葉衡知府事兼管內營田使。自是建康守皆領焉。

(5)**閒置期**(B)：自孝宗淳熙元年正月，至寧宗開禧二年（一二〇六）五月。凡三十二年四閱月。高宗紹興中，宋、金首次和議前後，促成建康軍府之形成。隨後久無大戰，軍府閒置幾二十年。孝宗隆興中，宋、金又訂盟，宋又利用和平期，積極擴軍，建康軍府遂高度發展。淳熙以後，又繼之

以三十二載更久閒置。時建康知府，皆帶江東安撫使、管內營田勸農使，勸兵、民合耕也。至開禧用兵，始打破閒置之局。

(6)**發展期**(B)：自寧宗開禧二年五月，至度宗咸淳五年（一二六九）三月，凡六十二年十閱月。戰亂頻頻，沿江制置司屢創新軍，全力發展水師。然騎、戎二司戍邊，沿江新軍戍江北，軍府雖再度發展，亦暗伏衰陷之由也。

①開禧用兵階段：自開禧二年五月，至嘉定元年（一二〇八）九月，凡二年四閱月。開禧二年五月，下詔伐金（『宋史』卷三八）。殿、騎二帥，統三衙及江上之軍有事於宿、泗（『鶴山集』卷一九「第五劄子」）。六月，葉適知建康府事，應詔出兵。建康都統李爽攻壽春府（今安徽壽縣治），敗績，副都統田琳復之（『宋史』卷三八）。七月，適兼沿江制置使。三年二月，改兼江淮制置使・專一措置江淮屯田。徐誼繼守，仍兼制江淮。十二月，丘密知府事。嘉定元年正月，又兼江淮制置大使。八月，何澹繼守，仍兼。九月，宋、金和議成（『宋史』卷三九）。然戍宿、泗之軍未返，開大軍長戍邊之例：初伏衰陷之潛因。

②備戰階段：自嘉定元年九月，至理宗寶慶三年（一二二八）三月，凡十九年六閱月。何澹兼江淮制置大使至嘉定二年六月，楊輔繼守不兼。三年以後，黃度、劉渠、李大東（二任）、李珏、余嶸、丘壽邁守建康，或兼江淮、或兼沿江制置使。八年，劉渠任內，置唐灣水軍二千五百人，塡騎司闕。十四年，李大東任內，併靖安、唐灣兩水軍爲一軍。理宗嘉定十七年十一月，余嶸任內，樞密院令沿江制置司招刺防江軍三千三百人，塡戎司缺，聽制置司節制：蒙、金戰起，金兵屢犯宋

境，建康積極備戰也。

③趙善湘知建康階段：自寶慶三年三月，至紹定六年（一二三三）二月，凡五年十一閱月。理宗以後，建康守常兼制置使。寶慶三年三月，趙善湘知府事兼沿江制置使。紹定元年（一二二九）十二月，善湘募効用軍一千四百五十五人，塡騎、戎兩司缺額。三年，又招刺龍灣遊擊水軍二千九人，塡騎司缺額。十一月，善湘改兼江淮制置大使，許便宜行事。十二月，京東鎮撫使、忠義諸軍都統制李全叛。詔：江淮制臣率兵進討。四年四月，戮全，善湘加兼江淮安撫大使（以上『宋史』卷四一及卷四一三）。六年二月，善湘罷。

④宋蒙爭洛與蒙軍攻宋階段：自紹定六年二月，至淳祐元年（一二四一）三月，凡七年一閱月。善湘既罷，李壽朋、吳潛繼守，仍兼沿江制置使：聯蒙滅金，宋、蒙醞釀戰事，局勢緊張也。及宋蒙爭洛戰起，建康雖非主要戰場，亦全力發展新軍。端平元年（一二三四）十月，陳韡知府事兼沿江制置使。二年六月，蒙軍大舉伐宋。三年，沿江制置司募制効軍二千三百二十六人，塡騎、戎兩司缺。嘉熙元年（一二三七）三月，韡加兼淮西制置使，揀招破敵軍一千四十四人，借諸軍闕。二年正月，別之傑繼守，仍兼沿江制置使。創唐灣靖安寄泊新軍七百二人，塡騎、戎二司闕，連舊軍，合共五千七百二人。三年二月，置江淮京湖四川都督府（『宋史』卷四二）。三月，之傑兼江淮都督府參贊軍事。四年三月，都督史嵩之至臨安奏事，以之傑權江淮督府職事。四月，蒙使王檝來，宋督府徹局：建康仍爲江淮戰區之指揮中心也。是階段雖繼續發展新軍，而騎司移浮光，戎司移泗水（『鶴山集』卷一九第五箚，『宋史』卷四

一六則云：「騎帥知黃州，都統知光州。」）。騎、戎戍邊：再伏衰陷之潛因。

⑤兼制淮西屯田階段：自淳祐元年（一二四一）三月，至七年六月，凡六年三閏月。淳祐元年三月，別之傑加兼淮西制置使，另置司采石，調遣師旅解圍安豐軍。又兼節制淮西之和州無爲軍安慶府三郡屯田使。十一月，蒙古太宗崩，軍事略定。杜杲、董槐、趙以夫繼守，仍兼制淮西三郡屯田使、沿江制置使。槐且權淮西總領。以夫任內招到策勝遊擊軍三萬人，以中、右軍一萬人屯府。自後，建康守皆制淮西諸郡屯田：廣行寓兵於農之政也。

⑥擴軍造船修造軍器階段：自淳祐七年六月，至度宗咸淳五年三月，凡二十一年九閏月。淳祐七年六月，蒙軍犯淮泗。樞密使兼參知政事趙葵督視江淮京西湖北軍馬、知府事。任內招金山團窩制効軍六百五十九人，又招精銳軍二千五百三十一人，管船四百二十二隻。九年二月，葵拜相，督府結局，其親兵及續招兵共一千人爲「親兵左右部」，撥隸沿江制置司。吳淵、王埜、丘岳繼守，仍兼沿江制置使。淵任內造新船八十，修舊船四百餘；埜任內造新船一百二十，修舊船四百七十，岳任內造新船五十二，修舊船二百五十八（『景定志』卷三九）。寶祐二年（一二五四），府有舊軍器二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一件。三年（一二五五）八月，馬光祖知府事、沿江制置使。十月，兼提領江淮茶鹽所。任內招遊擊軍四千人，創造及添修軍器三十六萬七百三十二件，造新船一百五十二，修舊船四百七十七（『景定志』卷三九）。六年，蒙哥汗大舉攻宋，忽必列攻鄂州。宋移平江府新招軍三千人駐建康（『景定志』卷一四）。同年二月，趙與懿知府事、沿江制置大使，續招御前遊擊軍三千餘人。任內創造及添修軍器七萬一千一百六十二件，新造船三百四十七。開慶元年（一

二五九）三月，馬光祖再守建康兼沿江制置大使、淮西總領。再招御前遊擊軍五千四百餘人、雄武軍五百八十七、義士軍一千八百七十三，又招土豪壯士充良家子。任內創造及添修軍器三十萬八千六百六十五件，造軍裝十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三件，創造添修火攻器具六萬三千七百五十四件，造新船五百五，修舊船二百七十五。景定元年（一二六〇），忽必烈回朝卽位，戰爭趨沈寂，更便宋造船、造軍器及擴軍。二年十月，姚希得知府事兼沿江制置使。十一月，權淮西總領。在任招到寧江軍六千二百八十人，置局造軍器八萬七千五百五十件，又造解內軍器庫鐵甲，每季五十副，新造船二百三十四，修船五百一十四。五年三月，馬光祖三守，兼沿江制置大使、淮西總領。任內修創軍裝、軍器、火攻器，又創造船寨，大量造新船，至度宗咸淳五年三月，凡五次造船共一千一百四十二隻（以上『景定志』卷三九）。全力擴充水軍，軍府發展新軍遂至極限。然咸淳四年，夏貴除沿江制置副使・知黃州（新元史卷一七七）。沿江新軍調戍江北：三伏衰陷之潛因。

(7) **衰陷期**：自度宗咸淳五年三月，至帝昰德祐元年（一二七五）正月，凡五年十閱月。咸淳五年三月，蒙帥阿朮兵圍樊城（今湖北襄陽北）（『宋史』卷四六）。以吳革知府事、沿江制置使。沿江制置副使夏貴率兵五萬，饋糧三千艘（『元史』卷一五九）援襄、樊。七月，至龍尾洲爲阿朮所敗，士卒溺死者衆，戰艦五十艘皆沒（『續通鑑』卷一七九）。七年，黃萬石繼守建康。九年正月，樊城破。二月，襄陽府（今湖北省襄陽縣）陷。沿江都統王喜等降（『宋史』卷四六）。四月，趙溍守建康。帝昰咸淳十年九月，元軍自襄、樊沿漢江而下。賈似道（時任諸路都督）議出師，遣溍屯兵建康。十二月，溍總軍巡江。德祐元年正月二日，溍離府治於龍灣置司。二十二日，似道督

諸軍過境。二月二日，以潛兼諸路都督府參謀軍事。二十日，似道師至蕪湖，屯丁家洲。二十二日，宋軍鳴鑼退師，大潰於珠金砂，似道奔揚州（今江蘇江都縣治）。二十四日，元軍入太平州（今安徽當塗縣）。趙溍棄建康府，取行宮金帛遁京口（今江蘇丹徒縣治）。二十七日，元丞相伯顏等入府城（『至正金陵志』卷三中），建康都統[illegible]翁福出迎（『宋史』卷四七）。沿江制置司全力經營之新軍，全無鬥志，不堪一擊，可謂悲矣。

五、結　論

分析建康軍府之形成與發展既竟，有數項重要之發現：

(1)吳氏制撫表繫銜弗當：

南宋帥臣年表，以吳廷燮「南宋制撫年表」最詳。其卷上「江東路條」載：「江南東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行宮留守・知建康府」頗有商榷之處。

南宋初，沿北宋舊置江寧府，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始改爲建康府。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五月翁彥國、七月趙明誠、三年三月呂頤浩，皆「知江寧府事」，非若吳表統作「知建康府」，此其一。

建炎三年四月以後，「知建康府事」與「江南東路安撫使」雖常互兼，惟亦有例外：三年閏八月，杜充差江淮宣撫使・知建康府事，不帶江東安撫使。別以劉光世爲江東宣撫使，置司池州。十月，陳邦光繼守建康，亦不兼安撫。十一月，府陷於金。四年四月，金人焚府。五月，宋復建康，府城殘破。以權邦彥知府事，不至。詔：通判趙霈權府事。另置建康府路，以建康府、饒、宣、徽

、太平州、廣德軍隸，以呂頤浩爲安撫大使・知池州。八月，趙㠗知建康府事兼江東兵馬鈐轄。省江東安撫使、都總管。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六月，張縝知府事，亦不帶江東安撫，此其二。

南宋初，江寧或建康守兼江東馬步軍都總管可考者二人，建炎翁彥國（知江寧）、紹興葉夢得（知建康）而已，其後江東都總管但存虛名（『雜記』甲集卷十一），又非建康守所常兼，不當入銜，此其三。

知建康府事兼行宮留守或行宮留守司公事，始紹興八年二月。時，高宗定都臨安，始以章誼知建康府事兼行宮留守司公事。則八年二月以前，未命建康行宮留守也，此其四。

南宋知江寧及知建康府事兼差多無定。吳表以偶兼或虛名入全銜。以部分爲全部，易致誤導，蓋失之也。吳表其他各條亦有類似之失，其垂意焉。

(2)知府兼要差或要司寓府則府爲戰區指揮中心：南宋都督、督視、措置、宣撫、制置、安撫大使，並爲要差。建康守兼領要差，或其司寓府，則實力大增，若要司寓他郡，則府反隸之。

高宗建炎三年（一一二九），胡舜陟知府事兼沿江都制置使：兼制沿江水師也。杜充知府事兼江淮宣撫使，領行營之衆十餘萬：府之實力大增。

建炎四年之建康府路安撫大使司及紹興元年正月至九月之江東安撫大使司，皆置於池州：建康遙隸。

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九月，復以建康爲帥府。葉夢得知府事，既兼江東安撫大使，又兼兩淮之壽春府滁豪廬和州無爲軍六郡宣撫使。二年，李光知府事仍並兼。江淮荆浙都督府、江東西宣撫

司並置司於府。韓世忠、劉光世二軍亦駐府：試以府爲抗金重鎮也。

三年三月，韓世忠改淮東宣撫使。四月，劉光世爲江東宣撫使，置司鎮江府。江淮荆浙都督府又移司鎮江。九月，光世改江東浙西宣撫使，置司池州。世忠爲鎮江建康淮東宣撫使，置司鎮江：建康之實力又動搖矣。

五年正月，張俊充江東宣撫使，置司建康：俊軍駐府，高宗將幸府也。

八年，章誼知府事兼江東安撫大使。葉夢得繼守並兼江東安撫制置大使。至十一年，夢得任內，府始長駐重軍，軍府形成矣。十三年正月至十五年正月，孟忠厚判府事、張守知府事，仍並兼江東安撫制置大使：和平初期，觀望局勢，府仍備戰也。

十五年正月至三十一年九月，知府事九人十任，皆不兼制置使：和平既久，軍府閒置也。

三十一年九月，金人大舉入寇。以葉義問督視江淮荆襄軍馬，視師建康。張俊判府事兼措置淮東西建康鎮江府江池州軍馬。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俊都督江淮軍馬，置司於府：軍府爲抗金指揮中心也。

孝宗中期以後，以制置使爲重。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史志正知府事兼沿江制置使：總沿江沿海水軍。寧宗開禧中，葉適知府事，初兼沿江制置使，繼改兼江淮。徐誼繼守，仍兼江淮。嘉定初，丘密、何澹知府事，並兼江淮制置大使：伐金也。楊輔繼守，不兼制置；宋金訂和也。

及嘉定三年（一二一〇）以後，黃度、劉渠、李大東、李珏、余嶸、丘壽邁知府事，或兼江淮制置使，或兼沿江：蒙古伐金，金人犯境，備戰也。

理宗寶慶中，趙善湘知府事，初兼沿江制置使，繼遷兼江淮制置大使：討李全也。其後，李壽朋、吳潛繼守，仍兼沿江制置使：聯蒙滅金前後，局勢緊張也。

端平以後，除趙葵守府兼督視江淮軍馬，不兼制置外，自端平始至帝昰德祐軍府爲元兵所陷止，知府事十五人、十七任，皆兼沿江（或加兼淮西）制置使或大使：宋、元戰起，指揮守江淮也。

(3)移屯及新招軍有名義與實質之隸屬：南宋中期以後，騎、戎二司長駐府，各以五萬人爲額。孝宗淳熙後，二司軍額常不足，移屯軍及沿江制置司新招軍，多理作二司闕額，或寄泊諸軍。

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移采石水軍二千五百人屯靖安鎮，理戎司闕。寧宗嘉定八年（一二一五），置唐灣水軍二千五百人，理騎司闕。理宗嘉定十七年（一二二五），刺防江軍三千三百人，其一千三百人作戎司，二千人作騎司闕。紹定元年（一二二九），招募効用軍一千四百人，並塡二司闕。二年，置寄泊新軍七百二人，理二司闕。紹定三年（一二三一），招刺龍灣遊擊水軍二千九人，塡騎司請給。端平三年（一二三六），募制効軍一千三百二十六人，理二司闕。淳祐七年（一二四七），招募精銳軍二千五百三十人，理騎、戎二司並策勝、防江軍額。又創金山團窩制效軍六百五十九人，理戎司闕。開慶元年（一二五九），招義士軍一千八百七十三人，寄泊遊擊中、左、後三軍。景定元年（一二六〇），招雄武軍五百八十七人，寄泊精銳軍。

以上移屯及新招軍塡闕名義雖有別，而實隸沿江制置司，受其節制：此南宋中後期兵制之特色也。

(4)軍府形成與發展高峯在和議前後：

知府兼宣撫、制置握兵，或長駐重兵，爲軍府形成之條件。高宗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呂頤浩知府事兼江東安撫制置使。胡舜陟繼守，亦兼沿江都制置使。杜充知府事、兼江淮宣撫使，領行營之衆十餘萬。建康本有漸成軍府之趨勢，惜爲同年杜充移司及府陷於金所破壞。紹興二年（一一三二），李光知府事兼兩淮六郡宣撫使，江淮荆浙都督府及江東西宣撫司亦置司於府。時韓世忠、劉光世二軍皆在府，亦有形成軍府之趨勢，惜又壞於督府移司及韓、劉改鎮：戰時諸軍調動頻密，未能長駐府故也。及十一年宋、金和議前夕，宋收三大將兵柄，以張俊軍八萬，改充「建康府駐箚、御前諸軍」長駐府。時知府事葉夢得兼江東制置大使，十二年正月，宋、金和議成。十一月，置建康都統制司：建康軍府於宋金首次和議前後終於形成。

戰時軍隊調動頻頻，軍府發展亦受限制。更進一步發展，有賴和平初期貯糧擴軍。故建康軍府高度發展在宋、金二度和議之後。孝宗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底，宋、金和議成。翌年改元乾道。宋利用和平初期，積極於建康府屯田、擴軍。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命建康府都統兼提舉措置屯田、守臣兼管內屯田使。二年，詔：都統司大軍新額五萬人。三年，史志正知府事兼沿江制置使、江東安撫使，總沿江沿海水軍。五年，志正任內置江東安撫司廂禁軍四千人、親軍一千人。又詔：三衙差統制官至府牧馬五千匹。六年，添置行宮酒庫，所收息錢助移屯軍馬支遣。七年，撥兩浙羅馬料五十萬碩赴府，移廬州軍酒庫於府，又令侍衛馬軍司屯府，定額五萬人。則時軍府兵額共十萬五千：軍府遂發展至高峯。至於理宗朝及度宗初，雖全力擴新軍、造船及造軍器，然就兵額論，實不及乾道七年，故以乾道七年爲發展高峯。

(5)禁旅分屯諸軍戍邊內外失衡遂失臨安：

南宋初，禁旅寡弱，兵權不在朝廷，諸大將爲宣撫使握重兵難制。高宗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以柘皋之捷，收韓、張、岳三大將兵柄，其軍皆入御前（『繫年錄』卷一四〇），分屯各地：張俊軍八萬駐建康府，韓世忠軍駐鎮江府，岳飛軍駐鄂州（今湖北武昌縣治）：皆置御前諸軍都統制統之。又於其他重地駐軍，十二年，以樞密院都統制李顯忠軍駐池州及太平州，改稱「池州、太平州駐劄、御前諸軍」（『繫年錄』卷一四七）。十四年，以吳璘、楊政、郭浩三將分屯四川（同書卷一五二）。十七年，璘除興州（同書卷一五六）、十八年政除興元府（同書卷一五七），並御前諸軍都統制。浩爲金州節制御前軍馬（同上）。三十年，遣殿前司摧鋒及右翼軍萬人、馬軍司千人戍荊南，合鄂州移屯軍及新招軍，共二萬二千人，爲「荊南府御前諸軍」（『繫年錄』卷一八四、一八五及一八七）。又遣殿、步司兵各三千人、馬軍司及新招兵二千人戍江州，爲「江州御前諸軍」（『北盟會編』卷二二四、『繫年錄』卷一八五）：三衙分戍，戎司分屯，故雖收兵權，地方兵權仍重。

至南宋中期，地方兵力顯較中央爲重。地方集中於十一重鎮：孝宗乾道中，建康都統司五萬、池州都統司一萬二千、鎮江都統司四萬七千、江洲都統司一萬、鄂州都統司四萬九千、荊南都統司二萬、興州都統司六萬、興元都統司一萬七千、金州都統司一萬一千、楚州武鋒軍一萬一千、平江許浦水軍七千（『雜記』甲集卷一八）。九都統司合計二十七萬六千，連楚州、平江二軍，共計二十九萬四千人。建康雖號留都，實爲江東軍府。（註一〇）首都臨安三衙禁旅，殿前司七萬三千，馬

軍司三萬、步軍司二萬一千，共十二萬四千，未及地方之半。

乾道後期，建康屯兵更重。孝宗乾道五年（一一六九），置江東安撫司親軍及廂禁軍於府。七年，又調侍衛馬軍司屯府，以爲出師之漸。其後北伐未舉，而騎司長駐府，號「馬軍行司」（『咸淳志』卷一〇），人騎額五萬。時京師之重，僅餘殿、步二軍及騎司三指揮共九萬九千，而地方諸軍合計共三十二萬一千（註一一），即不及地方三分之一。猶幸建康、鎮江、平江、池州、江州、鄂州諸近郡與沿江諸屯，仍有拱衛重兵。

淳熙以後，建康騎、戎二司軍額不足，沿江制置司又屢創新軍塡二司闕屯府。僅理宗朝合計，共四萬五千餘人。其他州郡，自孝宗淳熙後，亦全力擴置新軍，部份塡殿、步二司及諸戎司闕。至寧、理二朝，沿江除建康府外，鎮江府創無敵、雄江、拱衛、游擊、總效、策應、防江、策勝，太平州創水軍、雄江、防江，池州創水軍、防江、寧江，江州創精銳，興國軍創防江，平江府創雄江、忠衛諸軍。淮東揚州創敢勇、精銳、武鋒，眞州創淮效、忠勇，盱眙軍創制勇、義士，楚州創武鋒、淮陰，淮安州創左、右，滁州創勝邊、虎兒、雄勝、安淮，泰州創左諸軍。淮西和州創寧淮，無爲軍創右軍，廬州創強勇、武定、游奕、忠義、雄邊、全年，濠州創武定、選鋒、使效、威勝、遊擊、義士、安豐軍創武定、防城戍、四色，光州創武定、先鋒、虎翼、飛虎，黃州創雄關、飛虎、武定、克敵諸軍。荆襄之鄂州、江陵府、襄陽府、江州共有忠順、鎮北、保捷、忠義、虎翼、突騎、神勁諸軍。四川利州創敢勇、神勁、安邊、保捷，金州創忠順，巴州創武進，嘉定安撫司創慶定、精銳，瀘帥司軍，制司創安西、保定、飛捷、先鋒諸軍。湖南潭州創威敵、飛虎、武勝、飛江

、鬥弩社，衡州創雄楚諸軍。廣南創擴鋒、鎮西、雄邊、效用、安邊諸軍。首都臨安府僅創忠毅、殿司浙江水軍及效用諸軍而已（其他州郡以後，萃自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內、外諸軍分配失衡，地方兵權更重。

且自寧宗以後，京師、近郡、沿江諸軍，有調往沿邊之趨勢。如韓侂胄開邊，用殿帥郭倪、騎帥李汝翼，發三衙禁旅與江淮之師，有事於宿、泗十餘年。理宗後，習爲故常。戰者不得返，戍者不得更。邊頭雜役，奪騎司之馬以授。三衙或荷戈於境外，或執役於降虜。江上諸軍，皆非阜陵（孝宗葬永阜陵）分隸之舊：建康騎司，移之浮光；建康戎司，移之泗水。京口（指「鎮江」）戎司，置之新復諸郡（註一二）。池州戎司，置之淮東。（平江）許浦諸處水軍，徙之東海（以上『鶴山集』卷一九第五箚）。不知兵而好分，屯江者盡以屯淮，屯鄂。江陵者，盡以屯漢上：不能擇要地而聚大兵（『許國公奏議』卷一「應詔上封事」）。故有以建康馬（騎）帥而知黃州，都統而知光州者，以池司都統而在楚州，以鎮江都統而在應天者（『宋史』卷四一六）。失防微杜漸之意，此魏了翁所歎事體倒置也（『鶴山集』卷一九第五箚）。端平中，鎮江戍襄陽府無敵軍，與本府克敵軍衝突，江北忠衛軍亦反（『齊東野語』卷五「端平襄州本末」）。其後襄、樊收整潰卒（『宋史』卷四二），精兵自他郡調至（『可齋雜稿』卷一八「出師經理襄樊奏」），故襄、樊能守。惜時建康騎、戎二司，鎮江、荊南、鄂、江、池都統（戎）司皆有缺額（同書卷二十「申密院照戎司兵額」）。度宗咸淳四年（一二六八），沿江制置司新軍亦戍黃州（今湖北省黃岡縣）：近郡、江南兵力不足，拱衛京師之勢已失。

度宗咸淳九年（一二七三），知襄陽府兼京西安撫副使呂文煥降元（『宋史新編』卷一三一）。元拜文煥參政・行省京湖。命率麾下招諭未下州郡。十年九月，文煥引元軍自襄、樊沿漢江南下。時宋沿江將帥，多呂氏舊部，望風降元（『新元史』卷一七七）。帝㬎德祐元年（一二七五），文煥舊部黃州陳奕、蘄州管景謨、南康軍葉閻、江州錢眞孫、安慶范文虎，皆以城降。池州守將（『宋史』卷四七作「都統」）張林、太平州守孟之縉出迎。沿江制置使・知建康府事趙溍棄城遁（『至正金陵志』卷三中）。建康都統制翁福出迎元兵（『宋史』卷四七）。鎮江守洪起畏、寧國守趙與可、隆興守吳益（同上）、江陰守趙璠道、常州趙□（原缺）鑒皆遁。徽州、平江守亦降（『至正志』卷三中）。局勢不可爲矣。若非諸軍調戍沿邊、近郡沿江拱衛京師之勢已失，則襄陽破守江州，江州破守池州、池州破守建康，建康破守鎮江，鎮江破守平江，不致未戰而降也。

元軍勢如破竹，宋帥守膽裂，屢召入衛、還朝皆不至。德祐元年四月，以樞密副使兼侍衛都指揮使，召淮西制置大使兼知黃州夏貴入衛，不應（『宋史』卷四七、『忠義錄』卷一、『續編』卷二四、『新元史』卷一七七，參『四明文獻集』卷四）。又以知樞密院事，召參知政事・淮東安撫制置大使兼淮西策應大使・知揚州李庭芝還朝，不至（『宋史』卷四七及四二一、『忠義錄』卷一及三、『續編』卷二四、『四明文獻集』卷五）。八月，又加夏貴樞密副使、兩淮宣撫大使、知揚州兼侍衛都指揮使（『宋史』卷四七、『忠義錄』卷一、『四明文獻集』卷四），不奉詔（『續編』卷二四）。二年二月，貴竟舉淮西三府六州降元（『新元史』卷一七七）。同月，臨安府亦陷（『宋史』卷四七）。三衙、近輔、沿江諸軍長戍沿邊，要地不聚大兵，兵力分散，豈能拱衛行都？

故曰：諸軍戍邊，內、外失衡，中央未能指揮，亦亡國原因之一也。

註釋

註一：知府兼諸司使，或諸司使兼知府，史無定書之例甚多。如：建炎三年，呂頤浩守江寧，『景定建康志』卷一四載：「知（江寧）府事兼江南東路安撫制置使。」『繫年錄』卷二一則載：「江南東路安撫制置使兼知江寧府。」紹興元年，李光守建康，『景定建康志』卷一四載：「知（建康）府事兼江東安撫使仍兼六郡宣撫使。」同書卷二五則載：「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充壽春府滁濠廬和無爲軍宣撫使。」八年，葉夢得再守建康，『景定志』卷一四載：「知（建康）府事兼江南東路制置大使兼留守。」『繫年錄』卷一一九則載：「江南東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建康府兼行宮留守司公事。」

註二：『景定建康志』卷一四載：「（建炎）四年九月，江東西路安撫復置於建康府。」按：建炎四年八月，既省建康守臣兼江東安撫使。故紹興元年正月，呂頤浩充江東安撫大使知池州（『景定建康志』卷二五）。六月，張縝知建康，亦不兼江東安撫。『景定志』卷一四誤繫其時，且「江東西」爲「江南東」之誤，因據『景定志』卷二五，『繫年錄』卷四七，改作「江南東」，並改繫紹興元年九月。

註三：『景定建康志』卷一四載：「（紹興二年）劉光世爲江東西宣撫使，置司建康。……劉光世置背嵬親隨軍，皆勇鷙勇勇絕倫者，一以當百。……」按：『繫年錄』卷五八：「（紹興二年九月辛巳）韓世忠爲江南東西路宣撫使，置司建康府。……世忠還建康，乃置背嵬親隨軍，皆鷙勇勇絕倫者。」『宋史』卷三六四「韓世忠傳」亦載：「師還建康，置背嵬軍，皆勇鷙絕倫者。（紹興二年）九月，爲江南東西路宣撫使，置司建康。」則紹興二年充江南東西路宣撫使，置司建康及置背嵬軍者，爲韓世忠也，『景定志』卷一四誤作「劉光世」，不取。從『繫年錄』及「宋史傳」。

註四：吳廷燮「南宋制撫年表」卷上云：「（嘉定二年）李大東，吳郡志自平江知建康。」考『吳郡志』卷一一郡守題名無李大東。但載：李大異於嘉定三年正月，自平江知建康，亦與『景定建康志』卷一四：三年正月黃度知建康重覆。不取。

註五：據拙著「南宋之督府制度」（載『幼獅學誌』六卷二期），七都督府爲：江淮荆浙、川陝荆襄、諸路㈠、諸路㈡前期、江淮㈠、江淮㈡、江淮荆湖四川（初爲督視行府，後改）；七督視行府爲：江淮荆襄、湖北京西、江淮㈠、江淮㈡、四川、荆襄、江淮京西湖北。

註六：諸督府長貳繫銜，或帶其所治之路名，如：都督江淮兩浙諸軍事、同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都督諸路軍馬、都督江淮軍馬、同都督江淮東西路軍馬。或並帶郡名，如：都督或同都督江淮東西路建康鎮江府江陰軍江池州屯駐軍馬（見拙著「南宋之督府制度」，參『景定建康志』卷二五）。

註七：詳鄧熾安『南宋總領所制度』，民國七十二年珠海大學碩士論文。咸淳後，鄧文無淮西總領名。惟據本文「知府兼差表」自咸淳九年四月至德祐元年（一二七五）二月，知建康府事趙溍兼淮西總領。則淮西總領超過六十三人矣。

註八：『景定建康志』卷三九原作「江東宣撫大使司」。按：南宋中後期，江東不置宣撫司。開慶元年、景定元年，馬光祖任沿江制置大使、江東安撫使、知建康府事（知府兼差表）。『景定志』卷三九誤也，因改爲沿江制置大使司。

註九：『景定志』卷一四作「殿前都指揮使」，『宋史』卷二四則作「侍衛馬軍都指揮使」。按：『景定志』卷二六騎司帥無郭仲荀在內，因據『景定志』作「殿帥」。

註一〇：南宋高宗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定都臨安府。始置行宮留守司於建康府，蓋以建康爲留都（後備都）。其後列帝居建康共不過數月（參『景定志』卷一四）。行宮實長期空置，且朝廷不在，故以地方視之。

註一一：『鶴林集』卷一九「論今日未及於孝宗者六事劄子」云：「三衙之軍（指殿步二司及騎司留京三指揮一千人，見『咸淳志』卷一四）九萬九千，建康馬（騎）司與屯駐大軍六萬九千，京口、江、池、鄂渚十一萬六千有奇，江陵、襄陽三萬九千有奇，蜀口三大將之屯九萬七千有奇。」既以騎司兵額入建康，則當在孝宗乾道七年（一一七一）騎司屯建康以後。而乾道七年，建康軍額十萬五千，此云：六萬九千，或在孝宗淳熙以後。

註一二：『齊東野語』卷五「端平襄州本末」亦載：「（端平三年二月）收復兩郡捷聞……朝廷遣鎮江都統李虎，號無敵軍，偕光州都統王福所部軍，至襄策應。」

（原刊『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民國七十七年九月。）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輯

車蓋亭詩案研究

金中樞

一、車蓋亭詩案之起因與神宗建儲

史稱：「哲宗卽位，蔡確播浮言，謂由已擁護，既失勢，遂怨望，至安陸，嘗遊車蓋亭，賦詩十章；……知漢陽軍吳處厚，得其詩箋釋上之，於是左右諫議、……司諫、……右正言……連劾之，遂貶英州別駕，新州安置。」（註一）是詩案之起因，與神宗建儲，乃一事之兩面。然究其底裡，實爲新舊黨派之爭，加以私人恩怨，錯綜勾結，互相利用而已。

考建儲事，萌芽於神宗元豐七年三月丁巳大燕。時哲宗爲延安郡王，年甫九歲，固「未嘗出閤，上特令侍宴，以見羣臣。」（註二）「宰臣王珪率百僚廷賀。宣答曰：皇家慶事，與卿等同深欣懌。」（仝上）所謂「慶事」，卽建儲也。則史稱：「是歲秋宴，上感疾，始有建儲意，」（註三）實定於此焉。

上「又謂輔臣曰：來春建儲，其以司馬光及呂公著爲師保。」（仝上）按司馬、呂兩氏均係舊派，且爲舊派各黨所宗仰，尤以司馬氏爲然。王氏貴爲首相，但「隨時俯仰」，「而陰忌正人」。（註四）確爲次相，又爲新黨黨魁，當路於朝。（註五）然論名望，則遠不及王荆公。故新舊勢力之消長，已成必然之趨向。況我國傳統法，雖謂父死子嗣，顧亦有兄終弟及，甚至立遠親，實不能如古

禮所說之嚴密。

蔡氏有見及此，「知光必復用，欲自託於光」，又「疑上復用呂公著及司馬光，則必奪己相，」以「邢恕……於兩人爲門下客，亟結納之。恕亦深自附託。」「自是相與如素交」，「恕爲確黨矣」。（註六）

恕既黨確，遂日益相與爲謀。長編卷三五〇云：

恕因乘間說確曰：「天下士人，所以屈節降志，以干權貴者，相公以爲何求也？」確曰：「此無他，爲欲富貴爾。」恕曰：「相公之言，盡得天下士人情實矣。……何不乘此勢稍收用舊人，及更改政事之甚不便者，以合人心，而固公位乎？」……確曰：「善」。（頁九註）

此與前宰相范希文所謂「以天下爲己任」，與夫「先天下而憂，後天下而樂」之精神，何啻霄壤。君子與小人之所由分，此一證也。小人爲一己之私，蓋常如是。「元豐末，劉摯、梁燾、孫覺、李常以次收用，皆恕勸確爲此。」（仝上）劉摯、梁燾爲舊派朔黨領袖，（仝註五拙著）孫覺、李常亦「力爭新法」之徒，（宋史卷三四四論曰）則新舊勢力之消長，趨向顯然。「初元豐五年，官制將行，上……謂輔臣曰：欲取新舊人兩用之。又曰：御史大夫，非司馬光不可。」（註七）是舊派不僅有起用之勢，益見司馬光名望之高。如就實質比較，即王蔡二相亦難望其項背也。宋史司馬氏本傳略云：「光爲資治通鑑，凡居洛陽十五年，天下以爲眞宰相，田夫野老，皆號爲司馬相公，婦人孺子，亦知其爲君實也。」（卷三三六）蔡王二氏當更知之，乃互相利用職權，橫加沮止。據諸傳稱：

「時珪、確相顧失色。珪憂甚，不知所出。確曰：陛下久欲收復靈武，公能任責，則相位可保也。珪喜謝之，」（東都事略卷八〇王珪傳。）「薦俞充帥慶使，上平西夏策，」（宋史卷三一二王珪傳）「欲以遏司馬光之入」。（宋史卷三三三俞充傳）「永樂之敗，死者十餘萬人，實珪啓之。」（仝上宋史珪傳。參閱長編卷三五三，頁二註）

然長編則云：「蔡確進曰：『國是方定，願少遲之。』王珪亦助確，乃已。」（卷三五〇，頁九）二說不同，要之，「非珪、確不歷外任，不習邊事，無敢開此議者。」（仝上事略珪傳）欲固己權，而不擇手段如此，顯係小人。

迨本年底（十二月戊辰），除「司馬光爲資政殿學士」，確又示恕通殷勤。長編卷三五〇云：

蔡確……謂職方員外郎邢恕曰：「上以君實爲資政殿學士，異禮也。君實好辭官，確晚進不敢通書，和叔門下士，宜以書言不可辭之故。」恕但與光之子康書致確語，康以白光，光笑而不答，亦再辭，而後受之（頁九）。

「康與恕同年登科，又以恕出其父光門下，」（長編卷四二八，頁六）交誼甚篤，不虞有他，豈知轉奉其言，非徒未收實效，且啓其日後陷入詩案之漩渦。此就光所持立場而言，「再辭而後受之」亦儒家傳統之禮，（註八）非（好辭官）之謂，比之確意，亦君子與小人之所由分。此朝廷所以待光以異禮，而光亦以能領袖羣倫，代新黨而起者也。

如就確、恕兩人而言，通慇懃雖失敗，而「權利不能傾也。」所以彼等於當時之建儲，處心積慮，必欲歸功於己。

建儲事，已如上述，醞釀經年，迄未能定。蓋「定策國老、門生天子之禍」，(註九)前代屢見不鮮。即司馬光於仁宗朝奏請建儲，亦「自謂必死」，「且貽書勸鎮以死爭」，「至中書見琦等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夜半禁中出片紙，以某人爲嗣，則天下莫敢違。」(均同註九)可見建儲一事，常有莫測之風雲。況此次擬立延安郡王爲儲君，雖謂傳子，理所當然，第亦有陰謀立弟之舉。長編卷三五一云：

> 先是……恕故與皇太后姪光州團練使公繪、寧州團練使公紀交。上初寢疾，恕密問，公繪具言疾可憂狀。恕聞此更起邪謀。確嘗遣恕要公繪、公紀，二人辭不往。明日，又遣人招置東府，確曰：「宜往見邢職方。」恕曰：「家有桃著白花，可愈人主疾，其說出道藏，幸留一觀。」入中庭，紅桃花也，驚曰：「白花安在？」恕執二人手，曰：「右相令布腹心，上疾未損，延安郡王幼沖，宜早定議，雍、曹皆賢王也。」公繪等懼曰：「君欲禍我家？」徑去。已而恕反謂雍王顥有覬覦心，皇太后將舍延安郡王而立之。王珪實主其事。(元豐八年二月癸巳條，頁七)

此說，原注徵引哲宗新錄所言略同，所不同者，「恕除起居舍人在元豐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方神宗寢疾，時恕但爲職方員外郎。公繪、公紀還團練使在哲宗卽位後，此時但爲刺史耳。新錄稍似抵牾。」(註一〇)此首見新錄有問題。又此謂「桃著白花」，既見，「紅桃花也」。「按桃著白花事，見高世則紹興六年十一月所供納史館册內第十一事，此史官所據也。」(同註一〇長編)而世則爲(高)公紀之子，據宋史本傳云：「世則居溫州，……帝(高宗)每念宣仁聖烈皇后，保祐三朝，中遭

誣詆，外家班秩無顯者，制以爲感德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進開府儀同三司，奉朝請，賜第臨安，除景靈公使，兼判温州。」（卷四六四）則世則所供史館「桃著白花事」與此謂「桃著白花」，必爲一事，可斷言也。是則此後於建儲辨誣之詞，頗有商榷餘地。且照常理推之，恕既造僞，又來紅花白花之分，自尋紛擾，甚無謂也。竊疑新錄故作緣飾之詞，以擴大其事耳。故宋史本傳僅云：「家有白桃著華」。（註一一）一如新錄云：「已而恕反謂后與王珪爲表裏，欲舍延安而立其子顥，得已及惇、確得無變，」（原注）較之此說，顯爲確大之詞。因此，除此謂（一）蔡確與邢恕於建儲之陰謀外，他如連及之（二）王珪與太后對於建儲之立場，（三）雍王顥有無覬覦皇位之心理，及（四）立延安郡王爲皇太子之經過，亦應詳加探討。

就第一點所謂「蔡確與邢恕於建儲之陰謀」而言，恕「又知確與王珪素不相能，欲借此以陷珪。」（註一二）長編卷三五一同條云：

> 他日，亟問確曰：「上起居狀比何如？」確曰：「疾向安，將擇日御殿。」恕微笑曰：「上疾再作，失音，直視，聞禁中已別有處分，首相外爲之主，公爲次相，獨不知邪？一日片紙下，以某爲嗣，則公未知死所矣。公自度有功德在朝廷乎？天下士大夫素歸心乎？」確疎然曰：「然則計將安出？」恕曰：「延安郡王，今春出閤，上去冬，固有成言，羣臣莫不知，公盍以問疾，率同列俱入，亟於上前白發其端，若東宮由公言而早建，千秋萬歲後，公安於泰山矣。」確深然之。

恕謂「禁中已別有處分，首相外爲之主，」即上述后與王珪爲表裏，欲舍延安郡王而立雍王顥之意

。謂「一日以某爲嗣，則公未知死所，」亦非危言聳聽，前已舉例言之。疑確功德，難爲天下歸心，與上述均符。此亦其所以於陰謀立弟失敗之後，而作此一措施，爲之挽救，以圖歸功於己。欲達到此目的，且故作聲張。同條又云：

恕又曰：「此事當略設備，令與平時不同，庶可以自表見其曲折，第告子厚，同列弗使知。」子厚章惇字也。確媿謝謂恕曰：「和叔見子厚，具言之。」惇固凶險，卽許諾。遂與確定議。仍約知開封府蔡京，以其日領壯士待變於外廷，謂曰：「大臣共議建儲，若其異議者，當以壯士入斬之。」是日，三省樞密院俱入問疾，初亦未敢及建儲事，既退，乃於樞密院南廳共議之，確、惇屢以語迫珪，幸其應對，或有差誤，卽以珪爲首誅，珪口吃，連稱是字數聲，徐曰：「上自有子，復何議？」蓋珪實無他志，但蓄縮不能先事納說，所以致疑。及是出語，確、惇顧無如珪何。尋復入奏，得請，俱出，逢雍王顥及曹王頵於殿前，惇更厲聲曰：「已得旨，立延安郡王爲皇太子矣，奈何？」顥曰：「天下幸甚。」已而禁中按堵如故，輔臣等各罷歸。翌日，遂立皇太子。確、惇、京、恕邪謀，雖不得逞，其蹤迹詭祕，亦莫辨詰，各自謂有定策功。事久語聞，卒爲朝廷大禍，其實本恕發之。

按「恕之本心，但謂不顯王珪異同，則難以歸功蔡確。」（長編卷三五二，頁九注）「惇固凶險」，至厲聲謂二王曰：「臣得旨立延安郡王爲皇太子矣，奈何？」此與其在「都堂會議，以市井語誚侮同列，」（仝上）如出一轍，特顯其陰謀未遂之餘憤。「約蔡京領壯士待變於外」，然京「開封知府，何與朝廷事？」（同註一一長編本末）此正緣新黨權利之爭，不得不爾。此謂「確、惇、京

恕邪謀，雖不得逞，其蹤迹詭祕，亦莫辨詰，各自謂有定策功，」亦正緣舊派之說。故曰：「珪實無他志，但蓄縮不能先事納說，所以致疑。及是出語，」——「上自有子，復何議？」「確、惇顧無如珪何。」原注於此言之最切，其說曰：「蓋由王珪任首相，不早建白立太子，致蔡確、章惇、蔡京等得乘隙造謗，而萌芽則自邢恕發之。」邢恕所以如此，雖爲新黨，亦容有私，此前文具言之矣。趙子崧中外舊事亦云：「元豐末命，……王蔡二相，初無矛盾，特出邢恕妄作耳。王文恭公薨時，舉朝名士挽詩，皆以立子之功歸之，當時無異論也。自司馬温公入朝，恕乃用捭闔之術，欲合蔡公於温公，温公不疑，初亦稱其材，羣僚大懼，既而公議不容，乃出守宛邱，會恕亦憂去，因梁左丞燾過懷，恕見之，怵梁論蔡之功，不宜遠外，自此遂攘其事。」（同註一〇長編）考舊派「洛蜀朔分黨，司馬光已死，光不在黨派中，惟朔派多係司馬光弟子。」（同註五拙著）而梁燾卽係朔黨領袖之一。（仝上）則所謂「羣僚大懼，既而公議不容，」要係舊派各黨所爲。是蔡確、邢恕邪謀，以及「後來致禍如彼慘毒」，（同註一〇長編頁八原注）亦有激而然也。

就第二點所謂「王珪與太后對于建儲之立場」而言，如前所述：「珪實無他志，但蓄縮不能先事納說，」及「薨時，舉朝名士挽詩，皆以立子之功歸之，當時無異論也。」考長編卷三五二亦云：

元豐八年三月甲午朔，執政詣內東門，入問候，皇太后垂簾，皇子立簾外，皇太后諭珪等：「皇子精俊好學，已誦論語七卷，略不好弄，止是學書，自皇帝服藥，手寫佛經二卷祈福，」因出所寫經示珪等，書字極端謹，珪等拜賀，遂宣制立爲皇太子，改名煦。太后諭珪等：「

皇太子立，大事已定，天下事更在卿等用心。」珪等言：「朝廷法度紀綱素具，臣等敢不悉心奉行。」（頁一）

此說本諸時政記，蓋實情也。矧「珪等言：朝廷法度紀綱素具，臣等敢不悉心奉行，」與上述「王蔡二相，初無矛盾，」若合符節。則珪於建儲之立場，應無異議。就太后言，『神宗彌留，后敕中人梁惟簡曰：「令汝婦製一黃袍，十歲兒可衣者，密懷以來。」蓋爲上倉猝踐祚之備。神宗太母所以屬意於上者，確然先定，無纖芥疑。』（註一三）與此說亦極相符。則太后於建儲之立場，更無疑義。

然就蔡惇直筆云：

神宗朝，元豐七年春宴中，歇登延春閣，寢，得異夢，驚起，召欽聖憲肅皇后，諭其所夢，乃呼欽成朱后携哲宗來，時方九歲，從上御集英殿，詔揖宰執親王。……宰相王珪等進詩稱美。元豐八年正月三日，上暴病，……自是疾勢日增，國醫陳易簡……進醫，至二月末，易簡……奏事。宣仁……尋召王珪等，……曰：「適來陳易簡口奏，官家病勢可憂，……告早與宰相們理會，」遂泣問王珪等，合如何？珪……語素乞，乃稱是字數聲。宣仁曰：「相公們有甚難處，……官家有子，……最孝順，自官家服藥來，只食素、寫經，」呼內侍出哲宗所書消災經二卷，示珪等，乃令……爲皇太子，至三月初五日……卽位，是爲哲宗皇帝。（長編卷三五二，頁二一注）

觀此說，王珪似有疑似之迹。故哲宗親政後，新黨當權，「遽宣諭：王珪當先帝不豫時，持兩端。

」(註一四)然太后立孫之心願，則益見剴切。

是則就第三點所謂「雍王顥有無覬覦皇位之心理」而言，頗值一考。長編卷四一二引舊錄云：

當神宗疾，雍王顥有覬倖意，每侍疾，數牽幕直入，顥屢挽止之。朝遇蔡確，數以言促確曰：「延安郡王太子也，不立何待？」確猶豫未決。顥曰：「晚則他人是有。」神宗疾甚，顥欲留宿禁中，顥奏得弗宿。太子立，顥內助居多。逮元祐初，始賜第咸宜坊，曰親賢宅，居之，……諸子自勝衣以上趨拜應對甚謹。上皆命進宮。自太皇太后聽政，顥非大朝會，未嘗進見。間遣使宣召，顥曰：「未復辟，不敢往。」暴得疾，左右不以聞，太皇太后不及問，至薨，口鼻皆流血，又或止之，亦不果臨奠。方國危疑，皇嗣未立，顥能不負神考，奮不顧身，爲宗社計，雖古之所謂臨大節而不可奪者，何以加諸。（頁六；並見長編卷三五二，原注頁四引荆王顥傳。）

此新錄辨之曰：「此正蔡確等傅會一時之說，謗誣宣仁聖德者。」（仝上）然考「荆王顥卒，年三十三。」時元祐三年七月四日戊申也。而六日庚戌，即詔「貶榷易副使、兼翰林醫官副使熊日嚴而下六人，坐醫治荆王不效；入內東頭供奉官朱遘、梁和各追兩官，坐荆王疾奏聞不以時，致太皇太后臨問不及故也。」(註一五)又據蔡惇直筆云：「宣仁諭范純仁等，一兒一女死，皆不得見。」（仝上）此在與舊錄切合。且長編本末備載宣仁此諭之經過（見卷九一，頁二八二二—三），並注之云：「此段據邵伯温辨誣（原作誤）并蔡惇直筆刪修，」又考證於實錄，史家如此愼重其事，是舊錄所云，未可厚非。然則荆王暴斃，要與雍王顥覬覦皇位有關焉。蓋顥有覬倖意，而荆王顥力加阻

止，致未達成，於心不無怨恨，遂乘機毒殺之。此可於下列各點證之：㈠此謂「方國危疑，皇嗣未立，頵能不負神考，奮不顧身，爲宗社計；與徽宗手詔所謂「比閱國史，見故益王頵與神考情義甚篤，在元豐末，忠言正論，力排異意，功在社稷，」（註一六）若合一契。故云：「太子立，頵內助居多。」此於顯、頵各本傳，亦可考見其心迹。顯傳云：「昔漢明帝問東平王，在家何以爲樂，王言爲善最樂，帝大其言。……其爲善之樂，尚勉之哉？毋忝父祖，以爲邦家光。」（註一七）而於頵傳則稱：「端重明粹」，或謂「其仁厚蓋天禀云。」（註一八）字裏行間，微意不難概見。㈡此謂既足多於頵，而新錄又辨爲「蔡確等傅會一時之說」，則頵之暴斃，絕非新黨加害甚明。反之，邢恕云：「梁燾嘗對懷州致仕人李洵言，若不誅蔡確，則於徐邸安得穩。」（長編卷九〇，頁一一）若其言果眞，則舊黨特重視徐邸。而此謂「自太皇太后聽政，頵非大朝會未嘗進見，間遣使宣召，頵曰：「未復辟，不敢往。」所謂「復辟」，即宣仁還政於哲宗。宣仁遺誥云：「欲釋天下之重負，就東朝之燕間，復辟以時，實吾之志，」（長編卷三五二，頁六原注）是也。此非頵有疑於宣仁，乃宣仁於頵、同爲母子之親，無分輕重，而失其安全保障耳。頵之暴斃，已證明此說矣。抑此謂「頵薨，口鼻皆流血，又或止之，亦不果臨奠；」必其死狀甚慘，不忍卒睹，不然，何哲宗「幸荆王頵第臨奠」，（註一九）而太后獨不能邪？此亦見骨肉相殘，爲人父母所不忍也。㈢此謂雍荆二王，「逮元祐初，始賜第咸宜坊，曰親賢宅，居之。」制云：「先皇帝篤兄弟之好，以恩勝義，不許二叔出居於外，蓋武王待周、召之意。太皇太后，嚴朝廷之禮，以義制恩，始從其請，出就外宅，得孔子遠其子之義。二聖不同，同歸于道。……此語蘇子瞻所作也。」（註二〇）「轉手之間，而兩論立」顯爲飾詞。

抑考其請居外第未允詔，始見于元祐元年三月癸酉，（宋大詔令集卷三五，頁二）并謂「三上章，乃許之。」（長編卷三七二，頁九—一〇）至同年五月己巳，卽遷入外第。（同註二〇）其外遷如是之堅且速，非爲避嫌，卽係於哲宗不利。史又稱：「初雍王顥、荆王頵，日詣寢殿問起居，至是，后諭二王，非宣召毋得入。」（事略卷一四宣仁后傳）徵諸上述及此說，荆王頵在在援立哲宗，則雍王顥有覬倖心明矣。

因此，就第四點所謂「立延安郡王爲皇太子之經過」而言，乃有所謂輔立之說。舊錄燕達傳云：

> 神宗寢疾益甚，會蔡確母入禁中，皇后使謝確、外託主兵官燕達等、輔立皇太子，逮神考升遐，宿衛於內東門，百官朝晡臨，由垂拱殿入，皇族親王，由內東門入。達謂人曰：「天子新卽位，非坐甲如此，以備非常，萬一有姦人隨皇族而入，則事起不測，又豈能人人辨之。」將入上奏，人或止之，曰：「皇族之事，非所當言，言之恐被罪。」達曰：「我蒙先帝大恩，拔擢常在衆先，言之苟當，雖死何憾！」遂奏上，大臣嘉嘆之。臣等（紹興史官）辨曰：「蔡確誣謗事，朝廷已追正其罪，託燕達輔立皇太子事，合刪去。」（長編卷三五二，頁三—四，並見三五三，頁四）

考長編卷三五三元豐八年三月戊戌條，卽神宗崩、哲宗卽位時，確從「殿前副都指揮使燕達乞守宿內東門外」。原注幷云：「諸門增兵防，與神宗卽位時悉同，惟燕達乞守宿內東門外，前此未有也。」又引密記云：「三月五日，燕達奏差殿前指揮使六十人赴內東門坐甲，合親詣守，奉旨依應。

是達創有陳請，非舊例也。」（頁四原注）「又以閣門通事舍人朱伯材部禁兵五十人，於軍器庫前巡察。」（頁四）原注亦云：「增兵防至成服罷，此故事也。惟燕達守宿內東門外及朱伯材巡察軍器庫前，則故事並無有此。……朱伯材巡察，密記亦具載。」且燕達於「哲宗卽位，遷殿前都指揮使，」（事略、宋史兩本傳）而又卒于荆王頵薨前二日。（註二一）彼兩同爲輔立人，而遭遇如是巧合，頗值懷疑。由是言之，燕達等輔立之說，蓋有其事。是則紹興史官所辨，當不可信。然此謂：「人或止之曰：皇族之事，非所當言，言之恐被罪。」此與新黨黃履所奏建儲事，謂「王珪轉語李潔臣云：自他家事，外廷不當管他，」（註二二）如出一轍。則所謂輔立之說，或如原注所謂「殆蔡確、邢恕等邪謀，與蔡京領劍子攜劍入內廷相類」耳。（長編卷三五三，頁四）此觀當時「立延安郡王爲皇太子之經過」，亦可得而證焉。韓太中宗武記父丞相縝語：

縝（先公），元豐末，知樞密院，與王珪、蔡確等同預顧命者。元豐八年，神宗服藥日久，先公一日語張璪曰：「上服藥日久，建儲如何？」璪曰：「子厚多口，試說與看。」先公一日，又語章惇。惇曰：「此議甚好，……二相亦以爲然。」一日，約集議於密院南廳，盡屏去人吏，止留筆硯一副，紙數張，就坐久之，皆無語，先公視王珪曰：「今日之議立延安郡王爲太子，延安郡王去年上已令侍宴，出見羣臣，又有聖旨，四月一日出閣，此事……何疑？相公爲百辟領袖，……何故都無一言？」珪云：「諸公之議，亦珪之意也，別有何疑？」張璪推筆硯紙與章惇，令於紙上寫立延安郡王爲皇太子。……來日至寢門，召內臣張茂則云：「今日奏事，欲立延安郡王爲皇太子。」茂則令於神宗寢榻前設案，珪將所書紙鋪在案上，奏請立延安

郡王爲皇太子。時神宗風眩，已不能語，但慘怛久之，衆皆拱立，未敢復言。時太妃亦在帳中露半面，國婆婆抱哲宗坐，頃之，再奏，國婆婆云：「聖意已允」。王珪問茂則，太后在甚處。太后自云：「這裏。」張茂則令內臣張簾。太后在簾下云：「相公等立得這孩兒便好，這孩兒眞是孝，自官家服藥，只是喫素，寫經。」簾內出經兩卷，一消災經，一延壽經，後題云：「延安郡王臣某奉：爲皇帝服藥日久，寫某經一卷，願早康復。」……簾內宮人抱出哲宗，哲宗裹帽子，著彩帶，立於簾外，諸公環視，久之，無他語，遂宣制施行。後神宗上仙，宣遺詔立皇太子，內外忻戴，初無異聞。（長編卷三五二，頁一二注。並見長編本末卷九〇蔡確邢恕邪謀，頁二八〇〇—二八〇二）

迴諸上述，此說大致可信。故韓縝傳云：「哲宗卽位，拜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與蔡確同秉政。縝素不平確與章惇、邢恕等，妄貪定策之功，誣罔太皇太后。及確爲山陵使，縝於簾前具陳確姦狀，由是東朝與外廷備知之。」（註二三）按長編卷三五二：立延安郡王爲皇太子，元豐八年三月甲午朔。（頁一）四日丁酉，「命吏部尙書曾孝寬爲策立皇太子禮儀使，翰林學士鄧潤甫撰册文，戶部尙書王存書册文，禮部尙書韓忠彥書寶。」（仝上，頁一—二）五日戊戌，「上崩于福寧殿，宰臣王珪讀遺制，哲宗卽皇帝位，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應軍國事並太皇太后權同處分。」（仝上）。

自是「宣仁垂簾」，（註二四）而資政於舊黨矣。史稱：「召司馬光、呂公著等于外，……遣中使迎勞手書，問以今日設施所當先者，既而有旨，……皆從中出，大臣不與。」（事略卷一四宣仁后傳）則宣仁之所以主立延安郡王，而確等新黨於陰謀失敗之後「自謂有定策功」，不難概見矣。又

稱：「……王珪薨，蔡確、章惇以罪去，韓縝亦罷政，光與公著同心輔政，於是更新法之不便於民者，……而天下復安。」（仝上）光與公著，同爲舊黨魁貳，前已言之。新法便民與否？天下復安與否？事實昭彰，非本文所能論及。惟謂「蔡確以罪去」，其罪爲何？據宣仁自稱：「帝……以子繼父，有何間言？而確自謂有定策功，妄扇事端，規爲異時炫惑地，吾不忍明言，姑託訕上爲名逐之耳。」（宋史卷二四二本傳）此車蓋亭詩之所由作也。是則建儲爲詩案之起因，明矣。

二、車蓋亭詩案之實質與邢等故事

如上所云，詩案之起因，蓋因建儲而然。具言之，即蔡氏爲保持個人祿位及新黨之實力，而爭建儲之功；既不得，復爲宣仁后及舊黨所乘，遂失勢而罷相，出知外州；至安陸，嘗遊車蓋亭，賦詩以洩其忿，爲人箋釋告發，是爲詩案。

考詩案之本事，據長編卷四二五云：

哲宗元祐四年四月壬子，……先是朝散郎、知漢陽軍吳處厚言：……朝廷牽復知鄧州蔡確觀文殿學士，此則朝廷念舊推恩，無負於確矣。然確……不自循省，包蓄怨心，實有負於朝廷，在安州時，作夏中登車蓋亭絕句十篇，內五篇皆涉譏訕，而二篇譏訕尤甚，上及君親，……實大不恭。……臣謹一一箋釋，使義理明白。內五篇不涉譏訕，亦一例寫錄，連粘投進，所貴知臣言之不妄。其詩云：「……風搖熟果時聞落，雨拆幽花亦自香，葉底出巢黃口鬧，波閒逐伴小魚忙。」此一篇只是譏刺昨來言事者，及朝廷近日擢用臣僚，亦不曾謗及君親。「矯矯名

臣郝甑山，忠言直節上元閒，釣臺蕪沒知何處，歎息思公俯碧灣。」右此一篇譏謗朝廷，情理切害。臣今箋釋之：『按唐郝處俊封甑山公，上元初，曾仕高宗，時高宗多疾，欲遜位武后。處俊諫曰：「天子治陽道，后治陰德，然則帝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各有所主，不相奪也。……昔魏文帝著令，不許皇后臨朝，今陛下奈何欲身傳位天后乎？天下者，高祖、太宗之天下，正應謹守宗廟，傳之子孫，不宜持國與人，以喪厥家。」由是事沮。臣竊以太皇太后垂簾聽政，盡用仁宗朝章獻明肅皇太后故事，而主上奉事太母，莫非盡極孝道，太母保祐聖躬，莫非盡極慈愛，不似前朝荒亂之政，而蔡確謫守安州，便懷怨恨，公肆譏謗，形於篇什，處今之世，思古之人，不思於他，而思處俊，此其意何也？』……又尋訪處俊釣臺，再三歎息，此其情可見也。「喧豗六月浩無津，行見沙洲束兩濱，如帶溪流何足道，沈沈滄海會揚塵。……」言海會有揚塵，時人壽幾何，尤非佳語。處厚又奏，……竊慮確有分析，稱所思郝處俊，不爲此事。今以舊唐書考之，處俊所進諫者數事，或有在咸亨初，或有在咸亨閒，或在上元初，惟進諫此事，乃在上元三年，即上元閒也。故確詩云：忠言直節上元閒，則正思此也。……又滄海揚塵事，出葛洪神仙傳。此乃時運之大變，尋常詩中多不敢使即，不知確在遷謫中，因觀湞河暴漲暴涸，吟詩託意如何？（頁四—七）

而蔡確則辨之云：

臣安州作詩，意涉譏訕，詔臣開具，因依聞奏。一、言臣昨來謫降知安州，包蓄怨心，公肆譏謗，形於篇什，此是臣僚橫加誣罔，欲以激怒朝廷，而實不知當時行遣本末，妄料臣爲怨

望也。往年弟碩坐事，由臣愚昧失於敎察所致，尋上表待罪，乞行誅責，上荷聖恩寬貸，委曲求全，止落職，移知安州，……臣日夜感謝，未知何以圖報，何緣卻有怨望？……臣前年夏中在安州，……所居西北隅有一舊亭，名爲車蓋，下瞰涓溪，對白兆山，公事罷後，休息其上，耳目所接，偶有小詩數首，竝無一句一字，輒及時事，亦無遷謫不足之意。其辭淺近，讀便可曉，不謂臣僚卻於詩外多方箋釋，橫加誣罔，謂有微意，如此則是凡人開口落筆，雖不及某事，而皆可以某事罪之，曰有微意也。一、臣以涓溪舊有郝處俊釣臺，因嘆其忠直見於詩句，臣僚謂臣譏謗君親，此一節中傷臣最爲深切。……又指臣使東海揚塵故事，而妄有裝點。按神仙傳，謂蓬萊水淺，及海中揚塵，此是神仙麻姑王方平之語也。……又言：古今詩句用此事者稍多，只知近年蘇軾作坤成節大宴，致語亦云：方採蟠桃歸獻壽，蓬萊清淺半桑田。蓋祝壽……猶用之，何得謂用此故事，尤非佳句？先是安燾嘗語同列曰：「海變桑田事，蘇軾作聖節樂語。」於是確果以軾爲言，衆皆疑燾實密風之也。」（長編卷四二六，頁七—一一）

前已言之，蔡氏陰謀建儲失敗後，旋卽被謫，代之而起者，卽其敵黨舊派。宋史宰輔表云：「元祐元年閏二月庚寅，左僕射蔡確，累爲劉摯、孫覺、蘇轍、朱光廷、王巖叟所論，守前官，以觀文殿大學士知陳州。司馬光自正議大夫、守門下侍郎，依前官加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壬辰，呂公著自金紫光祿大夫、尚書左丞加門下侍郎。」故曾肇制集云：「蔡確元係觀文殿大學士、正義大夫、知陳州；元祐二年二月十六日，三省同奉聖旨：特落職，差知亳州；二月二十八日再奉聖旨：蔡確依

前降指揮落職，兼知安州；元祐三年二月及一朞，檢舉奉聖旨：蔡確與復觀文殿學士，差知鄧州；二月二十四日再奉聖旨：蔡確守本官，差知鄧州；四年二月，又及一朞月，三省同奉聖旨，與復上件職。」（長編卷四二二，頁一三注引）所謂復上件職，即是月己巳命：「正議大夫、知鄧州蔡確爲觀文殿學士」也。（仝上注正文）時舊黨各派，又見其復職，遂再加攻訐。左正言劉安世，首藉「其弟碩招權納賄」案，開其先聲，（註二五）亦即詩案暴發之前奏曲也。故蔡氏於答辨詩案前，先爲其弟碩事表示謝意。觀蔡氏所答辨，與吳氏所控訴，均各執一詞。此不必一一辨章。惟其中一首，最易辨明，即所謂「矯矯名臣郝甑山，忠言直節上元閒，釣臺蕪沒知何處，歎息思公俯碧灣。」證之今存新舊唐書郝氏本傳，（分見卷一一五及卷八四）知蔡氏反對宣仁垂簾，應毋庸議。此其一。

又一首：「喧豗六月浩無津，行見沙洲東兩濱，如帶溪流何足道？沈沈滄海會揚塵。」考神仙傳：『麻姑謂王平方曰：「接待以來，已見東海三爲桑田；向到蓬萊水淺，淺於往者會時略半也；豈將復還爲陵陸乎？」』此通常指世事變遷之速。而此謂「滄海會揚塵」，乃冀「時運之大變」也。要其意，蓋謂宣仁已老，去日無多，復辟有期。此其二。

是則知確之車蓋亭賦詩，實藉唐郝甑山及滄海揚塵諸故事，以諷宣仁后；不然，何以「蔡確所作詩，初題於牌，及移鄧州，行一驛，復使人取牌去，盡洗其詩，以牌還公使庫？」（長編卷四二六，頁四）此可謂彰明較著者也。「使確之詩意，別無詆斥，雖刻之金石，固自可信。……推此言之，則確之罪惡，何可掩也。」（仝上，頁一一）宜乎宣仁后云：「吾不忍明言，姑託訕上爲名逐之耳。」

雖然，其處置亦幾費周折。如前所述，此事發生於元祐四年。「據王巖叟所記，吳處厚以四月五日繳奏確詩，吳安詩以六日上疏。」（長編卷四二五，頁七注）然太皇太后宣諭：「安詩論確謗訕，卻不見確文字。」（仝上正文）王鞏隨手雜錄亦略云：「初吳處厚箋蔡持正詩，進於朝邸，凡三日，而……宣仁未嘗見也，三省皆云不曾承領，上下疑之。」（仝上注）是詩初進時，卽遭積壓。後經「勘會，得吳處厚繳奏，乃是通封，只作常程，便降付尚書省，令其進入。」（仝上正文）此長編據王巖叟之說也。但原注引鞏錄又云：「宣仁令執政自商量，而處厚復有疏，執政請送確分析，與巖叟所記略不同。」（長編卷四二五，頁一一）是詩案處理之始，宮府之中，亦頗謹愼。同時左諫議大夫梁燾、右正言劉安世，自七日後，各兩上疏，」（仝卷，頁七及注）要皆以唐郝甑山與滄海揚塵事爲言，議正確罪。（仝卷，頁七—一〇）於是於十二日壬子，「詔令蔡確開具因依實封聞奏，仍令知安州錢景陽繳進確元題詩本。」而梁劉二氏係舊派朔黨領袖，與吳安詩同爲兩省言責之臣，站在舊派立場，特於此事追究不置。既且共同上稟，問「言路更有何人論列」；而上諭：「唯卿等及劉安世外，別無章疏。」因又謂：「臣等尚慮御史臺知臣等已有論奏，備禮一言，以塞外議。」（以上均見同卷頁一五—一六）

斯時也，惟舊派蜀黨首領蘇軾子瞻，位居侍從，嘗言：「若薄確之罪，則於皇帝孝治爲不足。若深罪確，則於太皇太后仁政爲小損。謂宜皇帝降敕推治，而太皇太后特加寬貸，如此則仁孝兩得矣。」(註二六)究其所以如此言，亦以其嘗「所爲詩……坐貶」。(註二七)新黨彭汝礪、時任中書舍人，則謂：「今緣小人之告訐，遂聽而是之，又從而行之，其源一開，恐不可塞，……惟陛下察之，所

有令蔡確分析，欲乞寢罷。」（註二八）他如御史中丞李常又謂：「以詩罪確，非所以厚風俗。」（註二九）侍御史盛陶亦謂：「注釋詩語，近於捃摭，不可以開告訐之風。」（宋史卷三四七本傳）此其「意乃佑確，實欲罪處厚。」（註三〇）「吳處厚者，嘗從蔡確爲山陵司掌牋奏官，處厚欲確以館職薦己，而確不薦用，由此怨確，故繳奏確詩。士大夫固多疾確，然亦不直處厚云。」（長編卷四二七，頁四）有謂：「必若謫之，當與處厚並命，此風不可長也。」（長編卷四二六，頁四注）

然而朝廷「詔安州限三日趣具報」，並「令確分析」。（長編卷四二五，頁一五）確之分析，已於上述。至限安州三日具報，顧自四月十八日戊午起，直至五月二日辛未，共歷十四天，方得回復。其復文已徵引於前。

然此亦由梁燾、劉安世之陸續論奏所致。劉氏略言：「近雖聞已降指揮，下安州取索元本，及令確開具因依，至今未見回報。臣聞上自執政，下至堂吏，確之黨與，殆居其半，百端營救，齊奮死力。」（長編卷四二五，頁一六）梁氏言：「風聞臣僚之間，有陰進邪說，營救蔡確，及有請罪吳處厚者，在朝之臣，驚相傳播，以謂忠於確者多於忠朝廷之士，敢爲姦言者多於敢爲正論之人。」（仝上頁一七）故『太皇太后諭執政：「確黨多在朝」。范純仁進曰：「確無黨」。呂大防曰：「確誠有黨在朝，純仁所言非是。」劉摯亦助大防言：「確誠有黨在朝」。』（長編卷四二六，頁四）前已言之，劉摯爲舊派朔黨首領，擁太皇太后垂簾者也。則其謂「確誠有黨在朝」，毋足爲怪。乃呂范意極相左，據事略范純仁本傳云：「呂大防奏蔡確黨人甚盛，不可不問。純仁……以爲朋黨難辨，却恐誤及善人，此事正宜詳審。」則純仁謂「確無黨」，必有其由。彼嘗言之：「朋黨之

起，蓋因趨向異同。同我者謂之正人，異我者疑爲邪黨。既惡其異我，則逆耳之言難至。既喜其同我，則迎合之佞日親。以至眞僞莫知，賢愚倒置。國家之患，率由此也。」（註三一）此說良爲諦當。惜乎太皇太后識不及此，猶乘文彥博同三省入對時，而謂「蔡確都無人管，使司馬光在，必不至此。」（註三二）「彥博以下皆慙懼，不知所對。」（仝上）此（元祐四年）五月二日辛未事也。

越兩日，四日癸酉，「龍圖閣直學士、御史中丞李常爲兵部尚書，龍圖閣待制、吏部侍郎傅堯俞爲御史中丞，朝奉大夫、侍御史盛陶爲太常少卿，朝散郎、太常少卿朱光庭爲侍御史，中書舍人曾肇爲給事中。常與陶皆坐不言蔡確也。右司諫吳安詩論肇教彭汝礪救確，而不自言，其姦乃過於汝礪；肇尋亦坐左遷。」（長編卷四二六，頁五）此中除李盛前已明言之外，按曾肇爲新黨，朱光庭爲蜀黨羽翼，（註三三）傅堯俞謂「新法不便」，（宋史卷三四一本傳）其爲舊黨無疑，（參上注金說）則黜新陟舊，顯爲詩案張目。

再越一周，十一日庚辰，右正言劉安世又言：「……臣伺候斷遣，蔡確了日，當即節次具狀，劾奏姦黨，乞行竄逐。」（長編卷四二六，頁一五—一六）十二日辛巳，「詔蔡確責授中散大夫、守光祿卿，分司南京。」（長編卷四二七，頁一）中書舍人彭汝礪「封還詞頭，不肯草制。」（註三四）左諫議大夫梁燾、右司諫吳安詩、右正言劉安世則言：「汝礪居侍從論思之列，不以君親爲言，沮格詔旨，奮力營救，……伏望陛下誅其姦意，重行貶黜，庶分邪正，以肅中外。」（仝上）安詩又言：「汝礪動爲曾肇所使也」。（仝上）則舊黨利用「詩案」，攻擊新黨，此又其一證也。

如上所云，彭汝礪「封還詞頭，不肯草制，」代之而起者，當爲舊派。起居舍人、權中書舍人

王巖叟行蔡確責詞曰：

人臣之義，莫重於愛君。天下之誅，無先於訕上。確姦回無憚，險詖不疑，以舞文巧詆爲身謀，以附下罔上爲相業。先帝與子，何云定策之功？太母立孫，乃敢貪天之力。陰結朋邪之助，顯爲衆正之仇。日者，寵榮充滿於冢司，贓賄貫盈於季弟，……陽若不知，潛與爲地，朕既屈邦憲，以貸碩萬死，又抑人言，而置卿兩全，曾不反思，尚茲歸怨，形於指斥，播在歌詩。……考楊惲南山之句，彼若無情。方孔融北海之談，汝爲有實。致之於理，誰曰不然。猶念股肱，曲全禮貌……，尚以列卿，俾分留務，聊著爲臣之戒，用嚴垂世之規，往服寬恩，罔貽尤悔。（長編卷四二七，頁二）

此謂建儲及確弟碩事，前已言之，毋庸贅述。獨楊惲因「南山之句」而「要斬」，（見前漢書六六本傳）孔融緣「北海之談」而「棄市」，（見後漢書列傳第六十本傳）今其舉之，顯爲此後竄殺蔡確張本。新舊黨爭，始作俑者，其爲舊黨乎？後世以理殺人，以意見殺人，（註三五）或以思想殺人，亦猶是也。

不僅如此，卽當時助確諸人，亦同時被黜。長編卷四二七云：

元祐四年五月辛巳（十二日），又詔侍御史、新除太常少卿盛陶知汝州，殿中侍御史翟思通判宣州，監察御史趙挺之通判滁州、王彭年通判廬州。（頁二）

按權中書舍人王巖叟行盛陶責詞有云：「依違觀望，進言於朝命之已行，指意於奸臣之復用，陰持兩端，終無定論。」翟思等責詞有云：「……乃陰拱不言，兩無可否，汝不出於朋黨，則生於畏避

，無所逃矣。」（並同卷頁三）故政目云：「陶、思、挺之、彭年、坐觀望不言蔡確。」（仝上頁二原注）會要職官亦云：「翟思以下，仍無章疏，於是陶等被黜。」（六七之二同條）然孟子嘗云：「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公孫丑）今陶等坐不言，當爲新黨，或傾新法者。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所考諸人立場，亦作如是觀。（同註三〇）矧新黨彭汝礪且言：「御史耳目之官，……容有言、有不言者，……不言未必爲邪，言之未必爲忠，惟其是而已矣。」（長編卷四二七，頁三）此與責詞完全相反。顯見新舊黨利用詩案、爲爭政之工具。又云：「前罷御史丞雜，物聽已駭。今又盡行黜廢，所干政體不細。微臣愚戇，未知所處，伏望更賜詳酌施行。」（仝上）此猶反抗朝廷之措施。進且採取具體行動。長編卷四二七云：『汝礪初聞確有謫命，未見詞頭，曰「若責輕則可」。及詞頭下，並責陶等，遂不肯草詞，亦不封還，但別具奏，並申中書稱疾，謁告歸第。』（頁二—三）是則上述宣仁后謂確有黨在朝，信有徵矣。此不徒確黨反對罷黜陶等，即非黨派如尚書左丞王存亦言：「盛陶等不當責」。（同上，頁四）其意蓋謂：「今以不言責御史，恐後來者不擇而言，益紛紛可厭。」（仝上）然而太皇太后曰：「言之多何害？但要朝廷與辨是非耳。」（仝上）

上有所好，下必有所效焉，故舊黨因而再議蔡確。時「左諫議大夫梁燾、右司諫吳安詩、右正言劉安世以爲責輕，御史中丞傅堯俞、侍御史朱光庭亦相繼論列。」（長編卷四二七頁五）當「輔臣於簾前共議，再責蔡確，獨范純仁及王存以爲不可。」（仝卷頁九）純仁曰：「方今聖朝宜務寬厚，不可以語言文字之間、曖昧不明之過，誅竄大臣，今日舉動，宜與將來爲法，此事甚不可開端

也。」（東都事略卷五九本傳）按「藝祖有誓約，……不殺大臣及言事官。」（宋史卷三七九曹勛傳）純仁之說，良有以也。然而內廷不加採納，蔡確終于被遠竄。長編本末卷一〇七云：

元祐四年五月丁亥，詔蔡確責授英州別駕，新州安置，給遞馬發遣，沿路州軍差承務郎以上官，及量差人伴送前去，逐州交割；如無承務郎以上，卽差本州職官。（註三六）

詩案發展至此，宰執亦以爲過，大都出力論救之。劉摯以「蔡確母老，引柳宗元乞與劉禹錫換播州事」爲言。呂大防遂附之曰：「蔡確先帝大臣，乞如劉摯所論，移一近裏州郡。」簾中則云：「山可移，此州不可移。」（長編卷四二七，頁一二及注）「大防等遂不敢言，既於簾前畫可而退。」惟「純仁復留身、揖王存、進說，以爲不宜置確死地。」「太皇太后不聽」。（均同上）然「九重之內，安知有英州、新州耶？」實則「太師文彥博欲置之嶠嶺」也。（註三七）故純仁退謂大防曰：「此路自乾興以來荊棘，近七十年，吾輩開之，恐自不免！」（註三八）羅大經歎之曰：「夫小人擿抉君子之詩文以爲罪，無怪也。君子豈可亦擿抉小人之詩文以爲罪乎！」（鶴林玉露卷一〇，叢書集成本頁一〇六）『又甚而邵康節局外評論亦謂：「確不足惜，然爲宰相當以宰相處之，而以范純仁爲知國體。」可見是時朝野內外無不以謫確爲過當。』（廿二箚記卷二六「車蓋亭詩」）後人亦謂：「宣仁……於蔡確事不免過當，其後卒啓同文之獄。」（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一六「蔡確車蓋亭詩」）

當日實情固如此，而王巖叟行確責詞則略云：

蔡確象恭滔天，懷詐迷國。同林甫之深險，固不易窺。甚盧杞之姦邪，信其難辨。陰遭腹

心之黨，自稱社稷之臣。欺惑衆人，邀圖後福。險意潛驚於羣聽，醜詞妄詆於慈闈。昨奉聖訓，稍從寬科。而公議沸騰，予心憯怛。優施笑君，猶行夾谷之戮。驩兜黨惡，尚有崇山之誅。宜正典刑，以威姦慝。假再生於東市，保餘息於南荒。不獨成朝廷今日之安，蓋將爲國家亡窮之計。往服矜貸，無忘省循。（長編卷四二七，頁一二，元祐四年五月丁亥，長編本末一〇七）

確誠非君子，然絕不若如是之小人，此實極詆娸之能事矣。他者不論，卽就所謂「聖訓稍從寬科，而公議沸騰」云云，顯與上述實情不合。竊疑其非王巖叟一人所爲，蓋宣仁后陰主之耳。此觀更差使臣押解蔡確赴貶所，足可證明。長編卷四二七云：

元祐四年五月丁亥，……翌日，詔入內侍省差內臣一名，幷下吏部差三班使臣一名，同伴送蔡確至新州交割訖、回；所有前降（件）指揮：令沿路州軍差承務郎以上官伴送，更不施行。遂差入內東頭供奉官裴彥臣、三班奉職馬經如。（頁一二，並見長編本末卷一〇七，頁七）按『王鞏隨手雜錄云：「堯夫論辨久之，不從。」堯夫曰：「臣敢不奉詔。只乞免內臣押去。」宣仁曰。「如何？」堯夫以曹利用事言之。宣仁曰。「決不殺他。敎他自生自死。」至夜，批出，差內臣一員。已而堯夫、正仲與不論確事臺官，皆罷去。』（仝上頁一三注引）長編亦云：「初不差使臣，執政以爲喜。及改命彥臣等，梁燾、范祖禹、吳安詩、劉安世及傅堯俞、朱光庭，皆欲救止。又恐與初論相戾，且非國體，遂止。已而范純仁亦不言。劉摯曰：明日當於簾前論之。然彥臣等，訖無改命。」（仝上，頁一三）按上述蔡確責貶在元祐四年五月丁亥。此謂翌日，卽十九日戊子也。至夜，卽是夜也。明日，當爲二十日己丑。『是日，左諫議大夫梁燾、右司諫吳安詩再登對，

太皇太后加稱獎曰：「卿等於此事極有功，言事每如此，天必祐之。」二十四日，燾又同劉安世進對，太皇仍有褒語。』（並同上長編及長編本末）此可見置確死地，乃太皇太后本意也。則上謂王巖叟行責詞，蓋太皇太后陰主之說，應可信矣。

要其所以如此，亦自有其苦衷。長編卷四二七云：

它日，太皇太后御延和殿，宣諭三省曰：「前日責降蔡確，外議何如？」宰臣呂大防等曰：「確積惡已久，今來罪狀尤不堪，須合如此施行。唯是，確之朋黨，心有不樂者。」又宣諭曰：「確罪前後不一，昨終以先朝舊相，因其自請，備朝廷禮數，令其外任，輒懷怨望，自謂有定策大功，意欲他日復來，妄說事端，眩惑皇帝，以爲身謀，……恐皇帝制御此人不得，所以不避姦邪之怨，因其自敗，如此行遣，蓋爲社稷也。」大防等奏曰：「昨者建儲一事，當時衆臣僚簽書，所批聖旨月日、次敍、事理甚備，文字盡在中書，兼已關實錄院編記。分明小人乃欲變亂事實，輒生姦謀，以圖異日僥倖之利。今來又非朝廷尋事行遣，自是確怨憤不遜，譏訕君親，公議所不容，臺諫至二十餘章，陛下方施行，命下之日，咸知朝廷有典刑也」（頁一三一一四）

此謂誅確，「蓋爲社稷也」，實即絕後顧之憂。又此謂：「唯是，確之朋黨，心有不樂者。」所以繼誅確後，又責其同黨出知外州。同卷云：

龍圖閣直學士李常，罷新除兵部尚書，出知鄧州；坐不言蔡確，爲諫官所攻也。中書舍人彭汝礪，依前朝奉郎知徐州；坐營救蔡確，并不草確與盛陶等責詞，故黜之。中書舍人曾肇爲

寶文閣待制、知潁州，……亦坐諫官不言也。（頁一五）

此謂李常爲諫官所攻，證之事略（見卷九二）、宋史（見卷三四四）本傳，知諫官爲劉安世。此謂彭汝礪坐不草責詞，卽事略本傳所謂「坐還除目」（見卷九四），會要所謂「封還詞頭」也。（見職官六七之四）惟事略本傳謂知滁州，與此說異。長編本末據此說，同；（見卷一〇七，頁三三六二）再證之會要及宋史（見卷三四六本傳）；亦均作徐州，知事略誤。又長編原注云：「肇此出，亦緣吳安詩論肇不自言，而敎汝礪使言；劉安世論肇附范純仁故也。」尋肇改知鄧州，又爲左諫議大夫劉安世所論，再改知齊州。（註三九）稍後有新黨鄧潤甫者，（註四〇）任吏部尚書，亦爲梁燾所劾，謂其「撰蔡確麻詞，妄稱確有定策功，不可不懲。」（長編卷四三三，頁五）乃「以龍圖閣直學士、知亳州。」（事略卷九六，宋史卷三四三本傳）則詩案爲舊黨所利用，以攻訐新黨，此又其一證也。

不僅此也，進且剷除新黨核心人員。宋會要職官六七云：

右正言劉安世言：「……蔡確、章惇、黃履、邢恕四人者，在元豐之末，相與交流，號爲死黨。惇、確執政，唱之於內；履爲中丞，與其僚屬，和之於外；恕立其間，往來傳送。天下之事，在其掌握，……以至先帝厭代，聖上嗣統。四人者，以爲有定策之功，……臣恐歲月寖久，邪說得行，離間兩宮，有傷慈孝，……伏望陛下起福於無形，防患於未兆，明詔執政，及當時受遺之臣，同以親見策立今上事跡，作爲金縢之書，藏之禁中，又以其事……著之實錄，然後明正四凶之罪，布告天下。除蔡確近已貶竄外，所有章惇、黃履、邢恕，欲乞並行廢斥，

併之遠方，終身不齒，所貴姦謀弭息，他日無患。」（頁二—三，卽三八八八—三八八九。）此言當上於元祐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之間。(註四一)然「御史中丞傅堯俞、待御史朱光庭言：邢恕乃蔡確死交，其姦狀衆所共知，確既貶竄，其徒不能無反側，若重責恕，其他一切置之，則天下服，而衆心安矣。」（長編卷四二八，頁五）又言：「恕違孔孟之學，效蘇張之辨，……中外士大夫，頗爲之惑，若不明責，竊恐無以鎭遏浮議。」（仝上）又言：「恕……與確謀爲復用之計，確已貶竄，恕乞行廢斥。」（仝上）因此，惇、履得不坐，而獨責邢恕。長編卷四二八云：

是日，詔丁憂人，前朝奉郎，直龍圖閣邢恕，候服闋日，落直龍圖閣，降授承議郎，添差監永州在城鹽場兼酒稅務。

此謂「是日」，卽二十八日丁酉也。時中書舍人鄭雍行其責詞有云：

……凶人既竄，餘燄未消，盍正典刑，以清醜孽。……（仝上頁六）

可見邢恕於詩案之坐責，僅次於「凶人」蔡確矣。是朝廷之責詞，與舊黨諸人之奏疏，若合一契。則詩案爲舊黨所利用，以爲爭政工具，此又其一證也。

反之，邢恕所以受此重責，亦因其陰謀新黨秉政之失敗所使然。長編卷四二八略云：

先是恕確謀所造定策事，及司馬康始除喪赴闕，恕特招康道河陽，因言確有大功，不可掩，勸康作書稱確，爲他日全身保家之計。康與恕同年登科，又以恕出其父光門下，信之不疑。恕本意必得康書者，蓋以謂司馬光之子云爾，則確定策事可取信於世。既而梁燾自潞州以左諫議大夫召，恕亦使人要燾出河陽，燾與恕有舊，既至，恕連日夜論確定策功不休，且以康與確

書爲證，燾不悅，及當言路，會吳處厚奏確詩，燾遂與劉安世等共請誅確。確既貶竄，恕亦坐責。康初欲從恕招，邵雍之子伯温謂康曰：「恕傾巧，或以事要公休，公休若從之，則必爲異日之悔矣。」公休康字也，及燾等論確恕罪，亦指康書，詔令康分析，康乃悔之。（頁六—七）恕之用心，頗爲良苦，然終致事敗名傷，則黨爭之慘酷，於斯見矣。

即當時無黨派者，如范純仁、王存等大臣，亦因詩案而遭罷黜。長編卷四二八云：

先是右諫議大夫梁燾言……謹按右僕射范純仁……惟黨蔡確一事，最爲不忠，……近者蔡確怨望作詩，忠臣義士，扼腕切齒，如純仁身爲宰相，……以爲不宜罪人於詩什之間，……必欲行之，則當罰金而已。……臣謂純仁亦心知確罪，……乃妄作……好言，使確聞之，收恩於己，……歸怨於上，……背戾如此，……伏乞……特賜……竄逐，以清朝廷。（頁一〇—一一）

所謂「惟黨蔡確一事，最爲不忠」者，即「純仁嘗與親賓言蔡確事，因謂其父仲淹在明肅時，專攻簾中之過，亦不顧流俗是非」也。（長編卷四二八載梁燾言，頁一一）所謂「收恩於己，歸怨於上」者，即「純仁二子漏語與蔡確私人，云解得已有次第，只是太皇怒，」亦即所謂「純仁……令子交通確之私人，屢以朝廷意旨告語」，是也。（同上，頁一二）此燾所以又言：「范純仁充位宰相，不知愛君。」（仝上）梁燾既論范純仁，遂又論右丞王存。謂「存備位執政，不知體國。」（仝上）繼又並論純仁與存。長編同卷云：

臣近論奏右僕射范純仁、左丞王存，營救蔡確，違道失職，並乞黜罷，至今未蒙施行。臣

竊以君德之明，在別邪正。……考純仁與存之蹤履，求之正人焉，無有其一也；求之邪人也，數者略備矣。大臣而躬邪行，下比凶人，……豈可以當輔弼之任哉！伏望聖慈……早賜黜罷，以厭中外人心。（頁一二—一三）

繼梁燾而起論之者，有右正言劉安世。其言曰：

……范純仁憑藉門閥，素無他長，……而位過其才，名浮於實。……惟是近日營救蔡確之事，最爲公議之所不容。……論至處厚，則攘臂切齒，謂長告訐，教導汝礪，使之上疏。及見不肯草制，則與王存再三嗟賞，以爲天下乃有此人。又聞進對之際，屢有寬貸之請。宰相如此，朝廷何賴焉？（仝上，頁一三—一四）

又曰：

……純仁……因司馬光久在病假，……却令州縣……依舊散青苗息錢。……光聞其事，力疾入見，以死爭之，……尋得聖君盡令寢罷。光謂臣曰：「純仁自爲執政，……止爲全身之謀，……」陛下誠用此，以觀純仁，……則其……事上不忠，取悅大姦，……亦已久矣，誠不足以敦厚風俗，宣明教化，永保國家。伏望……早行罷黜，使邪正辨別，朝廷清明，天下幸甚。（仝上，頁一四）

又言：

……確之罪惡，天下之所共疾，使純仁等不知事理之重輕，冒昧公議，奮力救解，則可以謂之愚矣；知其不可救而救之，則志在於姦矣。用愚夫爲執政，固已不可，況使姦人處腹心之

地乎？伏望聖慈爲宗社之大計，……罷純仁宰相之職，免存丞轄之任使，……天下幸甚。（仝上，頁一五）

又貼黃稱：

臣聞言路，亦有純仁親黨，竊恐妄託義理，以謂元惡既去，餘可勿治，此等議論，……切勿過聽。昨司馬光既爲宰相，亦嘗逐姦惡之太甚者，止爲不能去其根本，故使確輩敢至於此。今純仁及存居輔弼之地，陰懷二心，若不能免，將甚於前日，惟聖心先定去邪勿疑，不勝惓惓之至。（仝上）

又言：

近以三次劾奏范純仁、王存，……未蒙施行。……臣聞去草者，當絕其本，養虎者，自遺其患，一失機會，後將難圖，伏望……正純仁等不忠之罪，亟令罷黜，……天下幸甚。（仝上，頁一六）

繼劉安世而起論之者，有右諫議大夫范祖禹。其言曰：

……諫官言宰相范純仁營救蔡確，乞行罷免。……陛下本以人望用純仁，今以不協人望退之，不失……公正之體，亦足以風厲大臣。……（仝上，頁一六—一七）

又右司諫吳安詩言：

蔡確譏訕君親，罪在不赦，免其死，而竄之嶺表矣。彭汝礪不草詞頭，盛陶等陰持兩端，又皆逐之矣。姦邪滅迹，朝廷肅清，誠社稷無疆之福也。數日來風聞純仁，當處厚繳進確詩之

初，及朝廷商量行遣之際，純仁屢加營救，又欲罪處厚，致汝礪等承望風旨，敢爲異論。又言王存，亦嘗助純仁救蔡確。今來純仁理當黜罷，王存亦不可獨免。（仝上，頁一七）

以上所論，「當在五月十二日貶蔡確後」，（長編卷四二八，頁一一原注）至二十八日之間事。（詳見各引文原注）于是「己亥晦，詔以諫官、御史所劾范純仁、王存章付門下省。」（仝上，頁一七）翌日，卽六月庚子朔，「文彥博同執政入對，遂定議。」（長編卷四二九，頁一）越三日，迄五日甲辰宣制：「以太中大夫、守尚書右僕射范純仁依前官爲觀文殿學士、知潁昌府，中大夫、守尚書左丞王存爲端明殿學士、知蔡州。」范、王之被黜，至是告一段落。然其眞相，尤應探討。考諸人所論，特劉安世「疾惡太甚」。（事略卷九四本傳臣稱曰）平實論之，范王所爲，絕不至如彼等所云然。蓋彼等所論，不外正邪忠姦，及才與不才之問題。就此點言，先舉一、二事例論之。『存熙寧中論事，純仁固已推之，及同執政，趣又多合。然純仁嘗建議罷教畿內保甲；存獨言：「……爲國家根本長久之計，……廢之不可。」論者亦稱其不苟相比云。』（長編卷四二九，頁一）而劉安世此謂「純仁……却令州縣……依舊散青苗息錢，（司馬）光聞其事，以死爭之，」亦足見純仁於法不苟云。安世於此又謂：「……純仁……論至處厚，則攘臂切齒，謂長告訐，敎導汝礪……上疏。」而吳安詩於此則謂：「純仁……欲罪處厚，致汝礪等承望風旨，敢爲異論」云云。可見彼等自相矛盾，更足證純仁自不如彼等所論之姦邪與不才矣。再就當事者批評言之，太皇太后略謂：「純仁止得虛名，黨確則不然，但所見偏繆，用過其量」耳。文彥博「因言純仁父仲淹亦得虛名，然比純仁則有材略。」（均據長編卷四二九，頁一—二）此一人之言也，私言也，其意不過如此，

亦不若彼等所云之不忠、不正與不才耳。倘就史家之評論觀之，不徒與彼等所論適得其反，特見文彥博於仲淹、純仁父子之言不然。宋史范純仁傳論曰：「自古一代帝王之興，必有一代名世之臣。宋有仲淹諸賢，無愧於此。仲淹初在制中遺宰相書，極論天下事，他日爲政，盡行其言。……當朝雖不能久，然先憂後樂之志，海內固已信其有弘毅之器，足任斯責。……純仁位過其父，而幾有父風。元祐建議，攻熙豐太急，純仁捄蔡確一事，所謂謀國甚遠，當世若從其言，元祐黨錮之禍，不至若是烈也。」（卷三一四）東都事略本傳臣稱亦云：「純仁忠厚仁恕，宰平天下，不澄不撓，人莫能窺其際，而其愛君憂國之心，凛然有仲淹之風。……使熙寧用其言，則元祐無改更之患。元祐行其說，則紹聖無黨錮之禍。孟子謂仲尼不爲已甚者，臣於純仁見之矣。」（卷五九下）及清錢大昕亦云：「范忠宣以諫此事罷相，其識高于人遠矣。」（十駕齋養新錄卷一六「蔡確車蓋亭詩」）范純仁如此，王存亦莫不然。東都事略王存傳云：「蔡確以詩怨訕，存與范純仁欲薄其罪，確再貶新州，存亦罷，以端明殿學士、知蔡州。」（卷九〇）宋史王存傳本此說，並云：「始存之徙兵部，確力也，至是爲確罷，士大夫善其能損怨。」（卷三四一）又論曰：「……及元祐區別正邪，其論蔡確詩謗之罪，恐爲已甚，將啓朋黨之禍，豈非先知之明乎？他有更張，隨事諫止，不少循默，然無矯枉過中之失，故能不亟不徐，進退有道。」（仝上）由是觀之，顯見舊黨過激之流，居台諫之地，一味利用「詩案」，爭奪政權，無視持平之論，反累持平之人，顛倒是非，淆亂黑白，此宋之所以不競也。

事勢既如此，無已，確母明氏，遂親爲其子請量移。長編卷四五八云：

元祐六年五月庚申，先是蔡確母明氏進狀，及訴於尚書省，乞量移確，三省携確母狀，并呂惠卿自量移至宣州年月進呈，太皇太后不許移確，獨許還惠卿。呂大防、劉摯本與確爲地，乃不如本謀。傅堯俞竊語王巖叟曰：「吉甫卻得明氏力。」巖叟謂摯曰：「蔡媼早來，亦至密院漏舍，盍告示以不行，令其早歸，久留恐動議論。」摯曰：「俟詳奏知令去。」（頁三）

按確母請量移，無慮七、八次之多。(註四二)此謂「先是蔡確母明氏進狀」云云，係四月二十二日。（原注）其後五月二日又進狀。（長編卷四六四，頁一五原注）又於八月二日兩宮幸李端愿宅臨奠邀駕進表。(註四三)其理據，即「乞依赦文及呂惠卿例量移」。(註四四)然此謂「太皇太后不許」，又謂「呂大防、劉摯本與確爲地」，而王巖叟於此則竟稱確母爲「蔡媼」，且曰「盍告示以不行，令其早歸，久留恐動議論。」可見宮中、府中對此事之看法不同，而府中意見亦復不一致。

此後發展，更形尖銳。當時三省言：「按前執政官罷政，復因事責降散官者，令刑部檢舉。又刑部令應檢舉人理期數準法。散官及安置之類，以三期詔開封府告示。」三期告示，意即可量移，但需三年。而王巖叟即問：「前來已聞有三期指揮，是否？」其意蓋深恐確及三年可量移也。劉摯且曰：「刑部法當三期。舊在中書日，一年一檢舉。後歸刑部，用刑部法。」摯意：如在中書，一年以後，即可量移。然蘇轍又謂：「惠卿量移時，未有刑部三年之法。」是謂「惠卿移宣州安置二年例與量移」，非確所能享受也。而太皇太后曰：「更說甚法」。其意一如三省進呈馬前狀，即所謂「邀駕進表」，而宣諭曰：「蔡確不爲渠吟詩謗讟，只爲此人於社稷不利。若社稷之福，確當便死。」（長編卷四六四，頁一五）是確絕無量移之希望矣！不惟如此，即呂大防「作小貼附錄黃奏

……令告示」，即所謂「坐聖旨告示」也，（並仝上）亦不可得。蓋「給事中朱光庭封還錄黃，言確罪惡，比於四凶，四凶之竄，豈有復還之理？」「遂令刑房貼子告示」。（並同上）朱光庭係舊派洛黨，所以有此舉也。臣稱曰：『道大不容，不容然後見君子。蘇軾以雄文直道，冠冕當世，而輒不容於時，李定、舒亶……之流，誣以謗訕，不足道也。而光庭輩世之所謂君子者，亦爲爾何哉？孔子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誠可信云。』（東都事略卷九四）此亦見史家之求眞，而於此抱不平云。至謂「呂大防、劉摯本與確爲地」，實亦當時情勢所使然。史稱：『時宰相呂大防與中書侍郎劉摯建言：「欲引用元豐黨人，以平舊怨，謂之調停」，』（長編卷四四三，頁一七元祐五年六月）是也。而王巖叟所謂「久留恐動議論」，亦以此言。是則確之請量移雖不獲允，而其應量移之事勢實如此。故舊錄云：「……屢經赦罪，無不得省，獨確四年不得還，八年正月六日卒于貶所，年五十七，天下莫不冤之。」（註四五）

三、車蓋亭詩案之後果與劉文書獄

迨新黨再起，倡紹述之說，（註四六）首即平反「詩案」。長編本末卷一〇七蔡確詩謗云：

紹聖元年六月甲戌，監察御史劉拯言：「議者謂蔡確在相位，吳處厚以迎合確意，勘舒亶事，獄成，怨確不用己，取其詩，曲意牽合以傾之，伏望聖慈盡復確官爵恩數，治其誣諂之尤者，以伸確之冤。」（頁三三七〇）

新黨爲確伸冤，觀上述「調停」之說，知其由來漸矣。元祐七年十二月，太皇太后謂呂大防曰：「

主上富於春秋，相公未可去位，更少俟歲月，吾亦就東朝矣！」明年八月，又云：「老身歿後，公等亦宜早求退，令官家別用一番人。」（並據長編本末卷九一，頁二八二一）所謂「別用一番人」，當指新黨領導人物。據劉拯此言，彼雖非若輩，但必爲新黨無疑。其所望「盡復確官爵恩數」，及「治其誣陷之尤者」；至其極也，而有「劉文書獄」，卽世稱「同文館之獄」焉，茲分別述之：

就「盡復確官爵恩數」言，據宋會要職官七六云：

紹聖元年四月十三日，三省言：「蔡確男渭狀爲確訴寃稱，吳處厚繳進安州所作小詩，並無譏斥之意，皆梁燾等陰使之，到新州貶所五年，兩經大霈，更不量移，舉族銜寃，莫大如此。」詔蔡確累經恩赦，追復右正議大夫。（頁四一二五）

此謂渭訴其父確寃，追復右正議大夫。宋史哲宗本紀（卷一）作甲寅日，是月壬寅朔，卽十三日也，所言同。宋大詔令集卷二二一亦有「蔡確追復右正議大夫制」，惟以「紹聖」作「紹興」，誤。然長編原注及長編拾補均作左正議大夫。（註四七）考會要同篇：「六月十七日，右正議大夫蔡確，特追復觀文殿學士。」是長編及其拾補，均誤。又同此四月二十二日癸亥，「詔蔡確特依正議大夫亡歿條與子孫恩澤」。（長編本末卷一〇七，頁三三七〇）既又詔：「蔡確贈特進，再追復光文殿大學士。」（註四八）明年，（十一月丙辰）又贈蔡確太師，賜謚忠懷，（註四九）並「加成衛二國公」。（註五〇）不一年，復得朝廷重賜。長編本末卷一〇七云：

紹聖三年九月壬寅，中書舍人葉祖洽言：「臣嘗論前日受遺之臣，朝廷所當崇報。近時司

馬光、呂公著，皆以安佚歿於府第，恩禮優厚，賻贈隆渥。而確以嘗與受遺之列，爲元祐人所嫉，流離貶斥，卒死嶺南，伏望聖心加隆寵數。詔特贈確太師，賜本家宅一區。（頁三三七一）葉祖洽亦新黨人，（註五一）故爲確言之。是則新舊黨爭，確爲此事之眞實背景也。所當辨者，此謂「贈確太師」，與上說抵觸，考之他書亦不載，蓋誤。惟謂「賜本家宅一區」，按長編（見卷四八六紹聖四年四月甲辰）謂故相蔡確妻乞賜第，原注云：「三年九月十七日可考」，當卽指此。但壬寅十六日也，與長編差一日。（註五二）

尋且祔于哲廟。宋會要禮一一云：

崇寧元年二月九日，詔觀文殿大學士贈太師蔡確配享哲宗廟庭。上謂韓忠彥等曰：確於哲廟甚有功。方皇太后當從神宗靈駕西行，確密有文字，令弟碩屬內臣閻守懃達太后，請留保護，太后以故輟行，保祐哲廟，晨夕常與之俱，食以銅匕箸，至於飲水，亦爲之親嘗。……確文字今尙在，故有是詔。（頁五五六）

按長編卷五二〇原注繫此事於崇寧元年三月，（頁五）據十朝綱要（見卷一六）長編本末（見卷一〇七，頁三三七二）、拾補（見卷一九，頁二）及宋史本紀（見卷一九）均在二月甲午，是月丙戌朔，甲午卽九日，與此說脗合，蓋原注「三月」字誤也。又原注引新錄辨云：「其間託爲徽宗訓辭，尤非恭順事，皆詆誣。」今攷編年備要載蔡確配享事，謂確之黨上書云云，（見拾補卷一九，頁二）則徽宗賜訓辭，容或有之。謂皆詆誣，未免矯枉過正。東都事略本傳亦云：「蔡京擅政，自謂與確同功，遂以確配享哲宗廟廷。」（卷八〇）故五年又賜確墓道碑額曰：「元豐受遺定策宰臣蔡

確之墓。」（註五三）

至宣和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又「追封清源郡王」。並詔云：

蔡確力排異意，輔立哲宗，功在社稷。元祐間，遭讒被謗，竄在遐荒五年，終不得還。雖經褒錄，較無功有罪之人，輕重未稱。其弟碩宣力助確，迹遭捃摭，猶在罪籍，未曾推恩。比緣確子懋面對，得其詳，爲之惻然，可封郡王，賜第一區百閒。長子懋除延康殿學士，提舉醴泉觀。莊除侍郎。女與淑人。婿二人，各轉官一，與堂除陞等差遣。碩與落罪籍，贈徽猷閣待制。長、次子改合入官，並堂除陞等差遣。次子子未有官，與廸功郎。女已有封號，遷二等，未有封號，並與封號。壻白身者，與初品官，已有官，轉一官。燕達、向宗回、李嗣徽、閻守懃，皆佐建立謀議，亦可嘉錄，特與本宗有服親初品官一名。（會要第四册儀制一二之一八）

史稱：「一門貴震當世」，（事略卷八〇本傳）良有以焉。

就「治其誣陷之尤者」言，亦即新黨張商英所謂「如事出讒搆，則誣告反坐。」（拾補卷一〇，頁七）長編本末卷一〇一云：

紹聖元年六月甲戌，御史中丞黃履言：觀文殿大學士、知永興軍呂大防，觀文殿學士、知青州劉摯，資政殿學士、知鄆州梁燾，當垂簾日，俱爲柄臣。燾先鼓唱邪言，吳居厚繼陳詩注，劉安世等遂共攻之。執政既主于中，仍投蔡確嶺外。累遇恩沛，不令生還。家有親慈，終不得見。死非其辜，中外憤歎。自陛下躬臨機務，洞照姦誣，寖復確官，責于泉壤。竊謂遭橫逆者，既伸忠憤，力排陷者，未正典刑，宜加顯黜，以允公議。（註五四）

按黃履各本傳損益此說。東都事略本傳云：「履……初附蔡確，謀定策功，復附章惇，排擊元祐之臣，時議嫉之。」（卷九六）宋史本傳云：「履素與蔡確、章惇、邢恕相交結，每確、惇有所嫌惡，則使恕道風旨於履，履卽排擊之。至是，（哲宗時）更自謂有定策功，劉安世發其罪，以龍圖閣直學士、知越州。……紹聖初，……爲御史中丞，極論呂大防、劉摯、梁燾垂簾時事，乞正典刑。」（卷三二八）故史論云：「訐垂簾之事，擊呂大防、劉摯等去之者，履也。」（仝上）然究之史實，相繼論其事者，尚有左司諫翟思，左正言上官均，右正言張商英，監察御史周秩，侍御史來之邵，中書舍人林希、盛陶、蹇序辰等，一時攻訐成風，（註五五）卒致「元祐羣臣，貶、竄、死、徙略盡。」（宋史卷四七二蔡京傳）特其與本案有關者，縱死而爲靈，亦追貶不置。茲爲明其概況和便於分析，特附表如后。從附表觀之，首被重貶者爲呂大防、蘇轍，尤其是劉摯、梁燾、劉安世、范祖禹等，而內侍陳衍預焉。其次，爲韓川、孫升、范純仁，而司馬光、呂公著、王巖叟同時追貶。此均與詩案最有攸關。而吳安詩、劉奉世之遭「安置」，皆此類也。卽朱光庭之追貶，其諸子並勒停，亦因詩案而然。此舉其大較言之，餘則隨文申述。其詳細因素，除表中備考所列各本條原著及東都事略、宋史各本傳可資參考以外，如上引黃履所言，可爲彼等因詩案而遭重貶之簡要說明。而後來「同文館之獄」，更可考見其眞相。

同文館之獄，一稱「劉文書獄」。（長編本末卷一〇七篇名）其演變過程，頗爲曲折，亦極錯綜複雜。據長編卷四九〇云：

先是蔡碩女婿文康世，嘗與碩言劉唐老謂文及甫曰：「時事中變，上臺當赤族，其他執政

奉行者梟首，從官當竄嶺南。」又曰：「呂大防已死，劉摯及梁燾老病，蘇轍、范祖禹、劉安世、韓川等當還爲執政，蓋辛未詔牓五月十八日有幸時事中變之語。」故唐老云云。碩既聞康世言，遽令康世錄之，特示蔡京，京具以白上。或又告唐老與及甫共謀爲變，欲誅章惇、蔡卞等，仍密結嶺南責降元祐人事，連知河南府李清臣、京西轉運判官周純。上疑其事，問三省當何如？時淮南轉運副使周秩，徙京西路未至也。秩嘗攻文彥博不入元祐黨，三省因請委秩體量得實，即付獄。尋有詔令秩乘驛赴闕，上殿訖，之任。後數日，同知樞密院林希對，上及唐老事，謂希曰：「卿以撰制詞，亦在誅戮中。」希曰：「臣與曾布，但剽聞而已，未嘗敢詢三省也。」希退爲布言之。布他日見邢恕，恕曰：「體量唐老事盍且已。」布曰：「此長者之言也。唐老雖謗訕，然不及君上，所誚大臣爾。政當函容。」恕曰：「奴婢爲主所笞撻，亦必怨詈。怨詈之人，諒何止唐老？唐老有此語，豈可勝校也。」布曰：「事已然，但能小了，則庶幾矣！」恕深然之。時章惇方欲引恕爲中丞，使排擊元祐責降人。而恕與布言乃如此。唐老竟得輕置。（頁八—九）

此即「劉文書獄」所自來。觀整個文意，一言以蔽之，曰新舊黨爭。若爲分析，即當時新黨執政，情勢未穩，恐舊黨再起，特藉劉文之說，奏請哲宗，重貶舊黨，以絕其復甦之機。王鞏甲申雜見，劉跤辨謗錄，均載及之。（見原注）王見並云：「候上意變，必用元祐人。」此即所謂「時事中變」之幾也。劉錄並云：「周秩根究此事未了，九月中，同文事又大作，遂先攝及甫，下同文獄。」而唐老「竟得輕置」，於此後十二月十七日丁酉，落職監當，已詳附表中。論其原因，據長編參考

舊錄，而謂爲「元祐姦黨，時出險言。」（卷四九三，頁一七）原注曰：「新錄改云，以唐老元祐黨人，故有是命，蓋不知險言曲折也。曲折已具八月十三日甲午，」歲在紹聖四年，卽此引文。會要本新錄，故稱「元祐黨人」。（職官六七之一九）此唐老所以「竟得輕置」也。實則「唐老等實未嘗謀變，而欲誅大臣之語則有之。」（註五六）所謂「用秩根究，此事未了，」蓋卽以此。然此事發自蔡確之弟碩，則其根源「詩案」之舊恨，不待言也。長編卷四九〇云：

紹聖四年八月丁酉，……承奉郎、少府監、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曩於邢恕處，見文及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姦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乃彥博愛子，必知當時姦狀。」詔「翰林學士承旨蔡京同權吏部侍郎安惇，卽同文館究問。」（頁一〇）

此說仍發自蔡碩，而由乃姪——確子渭奏呈，更見其根源於詩案之舊恨矣。又原注云：「蔡渭上文及甫書，邵伯温以爲在紹聖初，若然，不應四年方起獄。蓋紹聖初但訴安州作詩，事後爲邢恕所敎，乃上及甫書。實錄因同文起獄卽載之，當只是四年七月或八月初也。」（頁一一）原注又云：「按實錄紹聖元年四月十三日，蔡渭訴確寃，……但論作詩非謗訕耳。粉昆事，邢恕敎渭爲之，當在四年，豈蔡渭先於元年四月訴粉昆事，執政謂文彥博在，則此事不可詐爲，故直待彥博死，方起獄乎？」是同文館獄，確爲詩案，或爲報復詩案而發，明矣。顧書稱「姦臣大逆不道之謀」，則難令人置信。宋史卷三四〇劉摯傳云：

初摯與呂大防爲相，文及甫居喪在洛，怨望服除，恐不得京官，抵書邢恕曰：「改月遂除，入朝之計未可必。當塗猜怨於鷹揚者益深，其徒實繁。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濟之以粉

昆，必欲以眇躬爲甘心快意之地，可爲寒心。」其謂司馬昭者，指呂大防，獨當國久。粉昆者，世以駙馬都尉爲粉侯，韓嘉彥尙主，以兄忠彥爲粉昆也。恕以書示蔡碩、蔡渭。渭上書訟摯及大防等十餘人，陷其父確，謀危宗社，引及甫書爲證。時章惇、蔡卞，誣造元祐諸人事不已。因是欲殺摯及梁燾王巖叟等，以爲摯有廢立之意，遂起同文館獄，用蔡京、安惇雜治，逮問及甫。及甫元祐末，復德大防除權侍郎，又忠彥雖罷，哲宗眷之未衰，乃託其亡父嘗說司馬昭指劉摯，粉謂王巖叟，面白如粉，昆謂梁燾字況之，況猶兄也，又問實狀，但云疑其事勢如此。會摯卒，京奏不及考驗，遂免其子官，與家屬徙英州，凡三年，死於瘴者十人。（頁二〇）此謂「渭上書訟摯及大防等十餘人，陷其父確，謀危宗社，引及甫書爲證；時章惇、蔡卞誣造元祐人事不已，因是欲殺摯及梁燾、王巖叟等，以爲摯有廢立之意，遂起同文館獄」。則「同文館獄」爲詩案而發，或藉詩案報復元祐等人，可首肯焉。所當考者，此先說司馬昭指呂大防，後說指劉摯。長編先後說，均指劉摯。（見卷四九〇，頁一〇）長編本末先指劉摯，後更明云：「以昭比摯如舊，斥摯將謀廢立。」（卷一〇七，頁三三七四）長編原注云：「新錄改舊錄，大抵因劉防等所爲劉摯行實，及邵伯温辨誣，然行實謂司馬昭乃指呂大防，與辨誣不同，當以辨誣爲正。」（頁一一）河南邵氏聞見後錄且云：「劉摯、傅堯俞、梁燾輩有師、昭之迹。」（卷二「曾丞相布手記」，叢書集成本頁二）而不及呂大防，則大防謂昭之說，蓋誤，然終被罷職，當於下文述之。又考長編及其本末，始以「眇躬及甫自謂，」及置對，「眇躬乃以指上」。前後說所指對象不同，乃逆謀」說之結穴也。與此謂始眇躬爲甘心快意之地」，及起獄逮問，而隻字不及眇躬，意義不啻霄壤。

直言之，若照此謂，逆謀之說，不能存在。邵氏聞見後錄不嘗云乎：「此事可大可小，蓋言眇躬，若文及甫自謂，卽無他矣。」（卷二「曾丞相布手記」引冲云，頁一二）然此謂明指摯有司馬昭之心，有廢立之意，則逮問不及眇躬，誤矣。「眇躬」及「昭」之所指雖明，然此謂「又問實狀，但云疑其事勢如此。」長編及其本末並云：『及甫初赴獄，京等說之曰：「此事甚大，侍郎無預，第對以實，卽出矣。」及甫既妄自解釋其書，又言父彥博臨終屏左右，獨告以摯等將謀廢立。故亟欲彥博罷平章事。問其證驗，則俱無有也。』（長編卷四九〇，頁一〇—一一；本末卷一〇七，頁三三七四—三三七五）此以已過世人來搪塞，蓋「遁辭」也。

不但如此，且陷害之。長編及其本末同卷又云：『紹聖初，蔡確母明氏有狀訴邢恕，云梁燾嘗對懷州致仕人李洵言，若不誅蔡確，則於徐邸安得穩便。朝廷封其狀，不爲施行。劉唐老、文及甫事作，蔡卞告章惇曰：「唐老等何足治，曷不治梁燾？」惇遂檢明氏狀進呈，於是幷付蔡京、安惇究治。』（長編卷四九〇，頁十一；本末卷一〇七，頁三三七五）史又稱：詔下究問所推治，究問所以。問恕，恕云得之尙洙，遂召洙赴闕。洙所陳如恕語，云得之李洵。又下洵問狀，云實聞燾此語，遂欲按燾而徙之也。（註五七）由是言之，則劉文書獄是名，報復詩案是實，其彰彰若是矣。

如上所云，「此事甚大，摯等將謀廢立」，乃「姦臣大逆不道之謀」，故曾布請爲「……稍徙善地……上極難之。……」（長編卷四九一，頁八）況當時對於謀廢立事，尙有種種可資哲宗取信之傳聞。長編卷四九一云：

紹聖四年九月辛酉，曾布又云：蓋自今春以來，三省數陳司馬光等有傾搖之意，又言范祖

禹、劉安世欲加惡於上，皆有姦心，浸潤日久，上詢之禁中，亦以爲有此迹，故皆痛貶。已而又貶王珪、高士英，三省之言寖及宣仁矣。又蔡渭繳文及甫書，摯有司馬昭之心，乃及甫得之於父，其事愈可信。而邢恕嘗爲布言，方王珪含糊之時，確、惇因恕以通語言，力主定策之議。及惇將去，韓縝亦已不安位，光等遂有傾搖之意，恕遂共謀說呂公著引文彥博輩，以保佑主上。既而彥博來，而摯及王巖叟等力攻之，雖不能奪，然終以平章重事處之，實奪其權也。彥博既去，及甫以書抵恕云云。及甫既及究問，所言皆與恕同。蓋恕等欲假此，以明保佑之功，而多方引及甫等，以爲質證。及甫又以彥博不爲元祐之人所與，欲以此解紛，故其言不得不同耳。上嘗宣諭西府，以文及甫等所言爲可信。又云：惇亦曾以書招彥博，殆與恕所言**脗**合。然則摯等何可有望於寬貸也。布又云惇又嘗語布，以王巖叟曾白太母，上有過惡，要當宣諭大臣。布曰：誠有此，則懷廢立之意明矣，然不知此語何從得之，惇但曰人皆知之。（頁八—九）

此除「范祖禹、劉安世欲加惡於上」，係「論禁中覓乳母事」外，（拾補卷一三，頁二〇及注）在在言謀廢立或有損於哲宗者，兼及其前後之建儲與保佑之功，冀使哲宗信之無疑，而「謀所以釋憾於元祐舊臣」，以爲「確報投荒之怨」，卽此所謂「蔡渭繳文及甫書」以下云云，故仍爲詩案而發。此謂「司馬光等有傾搖之意」，卽所謂「宣訓事」也。「宣訓者，北齊婁太后宮名。婁太后嘗廢孫濟南王，而立少子演，以比宣仁后欲廢哲宗，而立雍王也。司馬光爲天下所信服，故欲以此語爲出自光。」（註五八）所謂「邢恕紿司馬光曾語范祖禹曰：方今主少國疑，宣訓事尤可慮」者，此也。顧范祖禹赴召時，神宗猶在御，……可見其誕妄。」（仝上長編注）范祖禹、劉安世「論禁中覓乳母

事」，本出善意，而此謂「欲加惡於上，皆有姦心，」「故皆痛貶」。史稱：「恕……詠高遵裕之子士京，追訟其父在日，王珪令其兄士充來謀立雍王。」（註五九）「高士英者，詣黃履問誰當立者」也。（長編卷四八六，頁一三）此謂「又貶王珪、高士英」以此。（詳見長編卷四八六，頁九—一七）於是「三省之言，寖及宣仁矣。」又此謂「蔡渭繳文及甫書」以下云云，即上述，「摯等將謀廢立」事，史稱「粉昆事」而付同文館究治者也。同文館究治無驗，而此說依然無著落，但謂「摯等何可有望於寬貸」，又謂「人皆知之」，實無以自圓其說，蓋爲取信於哲宗，乃請人參審。長編卷四七一云：

紹聖四年九月丙寅，……翰林學士承旨蔡京言：「所究問文及甫事，見已有次第，然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父言，別無他人證驗，欲望別差官赴所，同行審問。」詔「蹇序辰審問，仍差入內內侍省近上使臣一員同往。」（頁一〇）

雖則如此，「然京、惇極力鍛鍊不少置，已而蕭先卒于化州，（十二月二十七日）後七日，摯亦卒於新州，衆皆疑兩人不得其死」。（長編卷四九三，頁一四）時朝廷或未知也，故猶派人按察。長編卷四九四云：

元符元年二月癸巳，詔差河北路轉運副使呂升卿，提舉荆湖南路常平等事董必，并爲廣南東西路察訪。蔡京等究治同文館獄，卒不得要領，謀盡殺元祐黨人。（頁二五）

此謂按察，實爲同文館獄覓取殺人之證據。時稱：「升卿凶燄，天下所畏。又濟之以董必，此人情所以尤驚駭也。」（長編卷四九五，頁二）故一則曰：「遣此兩人，往處置已竄黜者。」再則曰：

「欲遣升卿等按問梁燾。」（仝上，頁一—二）「況升卿兄弟與軾、轍，乃切骨仇讎，……軾、轍聞其來，豈得不震恐，萬一望風引決，……豈不有傷仁政？」（仝上，頁二）此曾布之說也。曾布亦新黨，其言乃如此。不惟曾布，邢恕亦言：「本朝享國安寧，度越唐漢，良由祖宗以來，未嘗誅殺大臣德澤所致。哲宗釋然，俾寢其行。」（言行錄）且奏云：「國朝自來，未有遣別路漕臣爲察訪者，升卿天資刻薄，果如殺害，故惇選用之爾。」「恕退朝，有喜色，家人問其故，曰：吾今日有一善事，子孫當享其報矣。」原注云：「此蓋恕家傳飾說，今不取。」（以上均見長編卷四九五，頁六注）然亦足證按察之非是，尤以呂升卿其人。故左司諫陳次升，一日奏事畢，即前曰：「陛下初欲保全元祐臣僚，……今以呂升卿爲廣南按察，……其人資性慘刻，善求人過失，今將使指於元祐臣僚遷謫之地，理無全者。」於是「詔呂升卿差充廣南西路察訪指揮，更不施行。後三日，董必自東路改使西路。」（仝卷，頁六—七）

按察事雖不施行，但終誣舊黨同宣仁后有「傾搖」或「廢立」之計。長編卷四九五云：

元符元年三月戊午，三省言：「……司馬光、劉摯、呂大防等……交通中人張茂則、梁維簡、陳衍之徒，躐取高位，……盡變先帝已成之法。……既而……深懼一日陛下親政，則必有欺君罔上之刑，乃……密爲傾搖之計。於是疏隔兩宮，及隨龍內侍十人悉行放罷，以去陛下之腹心；廢受遺顧命元臣，置以必死之地，……以翦陛下之羽翼。先帝之所……罪者，縱而釋之，以立陛下之仇敵。先帝之所……棄者，收而用之，以植陛下之怨讎。……其無君之惡，同司馬昭之心，擅事之迹，過趙高指鹿之罪，……跡狀明白，……死有餘責，所有臣衍罪死不赦。

」……詔衍特處死。（頁九—一一）

又云：

初章惇、蔡卞恐元祐舊臣一日復起。日夜與邢恕謀所以排陷之計，既再追貶呂公著、司馬光，又責呂大防、劉摯、梁燾、范祖禹、劉安世等過嶺，意猶未慊，仍用黃履疏高士英狀，追貶王珪，皆誣以圖危上躬，其言寖及宣仁聖烈皇后，上頗亦惑之，最後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內結宦者郝隨爲助，專媒孽垂簾時事建言，欲追廢宣仁聖烈皇后，惇、卞自作詔書，請上詣靈殿宣讀施行。皇太后方寢，聞之遽起，不及納履，號哭謂上曰：「吾日侍崇慶，天日在上，此語曷從出，且上必如此，亦何有於我。」皇太妃同皇太后諫上，語極悲切，上感悟，取惇、卞奏，就獨焚之，禁中相慶。隨覘知，亟以語惇、卞。明日再具奏，堅乞施行。上怒曰：「卿等不欲朕入英宗廟乎」？抵其奏於地。張士良者，前竄留州，惇、卞逮赴詔獄，欲使證宣仁聖烈皇后，果有廢立意，及士良至，既以舊御藥告，并列鼎鑊刀鋸置前，謂之曰：「言有即還舊官，言無則死。」士良仰天哭曰：「太皇太后不可誣，天地神祇何可欺也，乞就戮。」京、惇無如之何，但以陳衍罪狀塞詔。宣仁聖烈皇后追廢之議，由是得息。（頁一一）

前條所謂「廢受遺顧命元臣，置以必死之地，」當指蔡確而言。後條所謂「最後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欲追廢宣仁聖烈皇后，」當是報復行動。此說明報復行動，確緣於詩案之又一證也。茲當考者，其說是否屬實。就前條而言，知其出自新黨。且新黨邢恕曾先言之，時在紹聖四年十一月癸酉。其說曰：「劉奉世當元祐間，先合劉摯陰爲謀主，傾害策立顧命大臣，有不利王室

之意。劉摯既去，卽訪呂大防、蘇轍，內交陳衍相爲表裡，遂登政府。宣仁聖烈皇后寢疾之際，姦謀逆計皆奉世與大防、轍通同。其爲惡不在大防、轍二人之下。」（長編卷四九三，頁九）原注又引呂大中雜說曰；『紹聖中，邢恕爲中丞，彈劉當時云：「年踰五十，知慮過人，所以助奉世爲不善者，皆當時計畫也」。……當時……奉世弟也，恕欲深中奉世兄弟，故如此言。』由是言之，首見前條之說不實矣。況宋史陳衍傳又謂：「張商英亦論衍交通宰相，御服爲之賜珠，結託詞臣，儲祥爲之賜善。蓋指呂大防、蘇軾也。」（卷四六八）張商英亦新黨，其意當一如恕，唯謂衍交通呂大防、蘇軾，與邢謂劉奉世兄弟合呂大防、蘇轍而內交衍，不同。要之，其所指同爲元祐舊黨。是衍爲舊黨或傾向舊黨無疑。故衍傳又云：「章惇起獄，誣元祐諸老大臣，云結衍輩以謀廢立，……鍛鍊無所得，安惇、蔡京乃奏衍疏隔兩宮，……意在動搖，大逆不道，乃詔處死。」實則衍縱能疏隔兩宮，而宣仁后並無此意。東都事略宣仁世家云：「后臨朝九年，於寢食起居所以調護於哲宗者，墾惻周盡。」（卷一四）哲宗亦嘗自稱：「宣仁聖烈，婦人之堯舜也，其於社稷大計，聖意素定。」（宋史卷三五四葉祖洽傳）故宋史云：「人以爲女中堯舜，……疾崩……後二年，章惇、蔡卞、邢恕始造爲不根之謗，皇太后、太妃力辨其誣，事乃已。」（卷二四二本傳）是則與此引後條所謂若合符節，則其說不虛矣，以史家「不虛」之說，較三省「不實」之言，是非辨然。抑從其所指控之司馬光、劉摯、呂大防等爲人觀之，敢謂不至如此。

司馬光其人，事略與宋史兩本傳傳贊之過稱，固不必論矣。就呂大防、劉摯言，王稱事略以其與蘇頌同傳，而宋史本之，並損益其論曰：「大防重厚，摯骨鯁，頌有德量，三人者，皆相於母后

垂簾聽政之秋，而能使元祐之治，比隆嘉祐，其功豈易致哉？……摯正邪之辨甚嚴，終以直道慍於羣小，遂與大防並死於貶，士論冤之。」（卷三四〇論曰）反觀章惇、蔡卞、邢恕等爲人，益見其誣妄。臣稱略稱：「元祐之盛，一司馬光實成之。紹聖之禍，一章惇實致之。況窮凶極惡，肆爲不道，未有如惇之甚者也。」（事略卷九五章惇傳）又曰：「卞造謗與獄，誣害忠良，以罔上欺下。」（事略卷一〇一）又曰：「邢恕與蔡確章惇徼幸天功，……及惇用事，復與之膠固爲一，……謗及君親，則漢之江充、息夫躬，唐之李訓、鄭註之流。」（事略卷九九邢恕本傳）事略蔡卞本傳亦謂卞「與章惇、與同文館獄，以陷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等，斥逐元祐之臣，禁錮其子孫，時號：二蔡二惇云。」（卷一〇一）宋史安惇傳亦稱：「章惇、蔡卞造同文謗獄，使蔡京與惇雜治，二人肆其忮心，……天下怨疾，爲二蔡二惇之謠。」（卷四七一）準是以觀，知舊黨同宣仁后蓋無「傾搖」或「廢立」之計矣。

但當時哲宗幼冲，宣仁后垂簾，彼等惟宣仁是仰，而無視於哲宗，蓋係事實。宋史卷三四〇蘇頌傳云：

> 方頌執政時，見哲宗年幼，諸臣太紛紜，常曰：君長誰任其咎耶！每大臣奏事，但取決於宣仁后，哲宗有言，或無對者，惟頌奏宣仁后，必再稟哲宗，有宣諭，必告諸臣，以聽聖語，及貶元祐故臣，御史周秩劾頌，哲宗曰：「頌知君臣之義，無輕議此老。」（註六〇）

哲宗既存此心，而新黨又從中縱臾，宜乎其狐疑兩黨矣。故當「（章）惇、卞終不肯釋元祐舊臣，京（安）惇進呈摯等事目」時（長編卷四九五，頁一一—一二），哲宗曰：「元祐人果如是乎」？

（章）惇、京則云：「誠有是心，特反形未具耳。」（宋史卷四七一安惇傳）反形未具，乃「莫須有」之遁辭。於是「帝爲誅衍，錮摯、燾子孫，」以了卻其事。故史稱：「痛貶元祐黨人，皆非上本意也。」（長編卷四八九，頁一〇）

誅衍事於上述，至錮摯、燾子孫，據長編卷四九八云：

元符元年五月辛亥，詔劉摯、梁燾，據文及甫尚洙等所供語言，偶逐人皆亡，不及考驗，明正典刑，摯、燾諸子幷勒停，永不收敘，仍各令於元指定處居住。先是蔡京言：「臣昨奉詔究問文及甫書事，尋具進呈，乞賜施行，至今未奉朝旨，伏緣劉摯與其黨罪，有司馬昭之心，爲同時之人所發，而陛下以天地之度，貸其萬死，恩至厚矣，而臣拳拳猶有請者，欲正其典刑，以及其子孫，以信於天下，伏望早降指揮。」詔以京言付三省。於是三省同進呈，而有是命。

按「劉摯爲文及甫所誣，梁燾爲尚洙所誣，」（原注）先後於一周內卒于貶所，「衆皆疑兩人不得其死，」已於前述。則此謂「偶逐人皆亡，不及考驗，明正典刑，」亦「遁辭」也。抑史前此曾載哲宗之言曰：「摯等已責遐方，朕遵祖宗遺志，未嘗戮大臣，其釋勿治。」（長編卷四九五，頁一二）然原注云：「此亦因（邵）伯溫致誤，星變後，同文獄究治如故，……猶詰問尚洙、李洵等，更遣呂升卿、董必使廣南，寄有釋大臣勿治之詔？」（並可參考長編卷四九八，頁二注）是則釋大臣勿治之詔，或伯溫有意右哲宗而左新黨也，實則當時新黨爲對舊黨之無君，亦當敬畏哲宗，不敢有所放肆。「安惇門人說：惇昔日密說同文事，恨無的驗，只得潞老一手札足矣。」（略據長編卷

四九八，頁四注）如就此點而言。同文事雖屬詔獄，尚能講的驗，亦守法之精神，可謂差強人意矣。然必欲結束此案，而遂其報復詩案之目的，非矯詔賜摯、燾死，則須使人暗殺之，別無他途可循，此所以「衆皆疑兩人不得其死」也。雖然，又如此謂：「欲正其典刑……及其子孫，以信於天下，」非錮摯、燾子孫，亦無以「示天下」矣。

不僅此也，進且追究實封蔡確母明氏狀及劉摯等黨附者之責任。長編卷五〇〇略云：

元符元年秋七月庚午，三省翰林學士承旨蔡京奏：「昨論文及甫所發劉摯有司馬昭之心及其黨附之人，廢其子孫。伏聞劉摯、梁燾已有處分，其餘顯著之人，未有指揮。初則三省匿明氏進狀，今又曠日於此。伏望陛下檢會臣等及王巖叟、劉安世所奏，考驗心跡，幷依摯、燾例施行。所有受明氏告言劉摯大逆進狀，其不曾進呈官司，亦乞以其事下刑部、大理事，約法以正典刑。」（頁一六—一七）

此謂「其餘顯著之人」，即此謂「黨附之人」，指王巖叟、劉安世等。此據三省言：「劉摯等黨人王巖叟，前後論事，包藏姦心，最爲凶悖。范祖禹、劉安世、朱光庭仍累疏，誣罔聖德，陰蓄邪謀。」前者指「司馬昭之心」，後者指「禁中傭乳母」，（詳庚午同條）二者均危及哲宗本身。故詔「范祖禹移化州安置，劉安世移梅州安置，王巖叟、范祖禹、劉安世、朱光庭諸子竝勒停，永不收敘。」（庚午同條）是即此謂「竝依摯、燾例施行」者也。至此謂「三省匿明氏進狀」，亦即指此謂「所有受明氏告言劉氏大逆進狀，其不曾進呈官司」而言。此與前述明氏進狀所謂「李洵言，若不誅蔡確，則於徐邸安得穩便，」實一體之兩面。此觀其處分之制文，可以推知。制曰「……資政

殿大學士、右正議大夫、知河南府李清臣，頃在西省，實豫政幾。宰臣蔡確，以忠貶死，朕每哀焉。其母嘗舉元祐大臣姦逆之謀，叩閽奏陳，副上公府。爾爲國腹心，義當憤疾，而乃緘閉不以上聞，屢致人言，罪奚可逭？……可特落資政殿大學士，章惇、安燾、鄭雍竝特放罪。」（庚午同條，見頁一八）「初李清臣封起明氏狀不進呈，章惇及安燾、鄭雍皆與聞，惇等初不引咎，至議定清臣罪；後二日，黃履乃獨……謂三人者，與清臣皆有罪之人，上遂令放罪。」（仝上，頁二一）是卽此謂「約法以正典刑」者也。然而御史蔡蹈言：「清臣欲蓋摯等之姦，故無意進呈。惇與燾、雍又庇清臣之私，曾不檢舉。」（仝上，頁二〇）曾布亦言：「此事豈清臣所敢專，非惇令收，清臣豈敢封起。」許將並言：「中書有一實封櫃，凡文字須衆議當封起，乃敢入櫃，但中書官於封頭上著押字爾。」哲宗遂深信之，且云：「此書云有司馬昭之心，事體不小，清臣豈敢獨收此？亦衆議無可疑也。」布乃曰：「蔡京累年施行未盡意，正在惇爾。」哲宗「頷之」。（以上均見卷五〇〇，頁二一）按曾布、許將等同爲新黨，其言訐惇如此，意在右京，可見「小人同而不和」。其爭權奪利，自不待言。則彼等所訐劉摯等黨附之人，亦不難概見矣，況王、范、劉、朱等均有史傳可稽，而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論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敎，及宋代幾種社會福利制度，均可參證，尤「以京舞智御人」（宋史卷四七二本傳）爲然。此觀其究治文及甫，更覺顯露無遺。京究治同文獄之初，謂文及甫曰：「此事甚大，侍郎無預。」（見前引）迨其利用價值既盡，則露出猙獰面目。史稱：「朝奉郎、集賢殿修撰文及甫落職，知均州，仍依呂大防例，不得引用期數赦恩敍復。」（長編卷五一七，元符二年十月庚戌條，頁四）其責詞猶云：「元祐之際，羣凶擅朝，爾遊其間，傅會邪說

，情通語祕，交暱朋黨，夤緣私恩，忝冒近列，久秸顯黜，……當體恩貸。」（仝上，頁五）及甫得此遭遇，咎由自取。東都事略卷六七文及甫傳云：

紹聖中，蔡確之子渭，奏及甫嘗與邢恕書，具述姦臣大逆不道之謀；詔以蔡京、安惇卽同文館究問，於是梁燾、劉摯、王巖叟、劉安世、范祖禹、朱光庭皆坐重貶。及甫懷一朝之忿，妄發書與邢恕，致起詔獄，以陷害忠良，及甫之罪也。

斯言是矣。抑觀此說，亦足證新黨所訐舊黨者，及其所擬及甫之責詞，謂元祐羣凶云云，不實然矣。再以新黨且從確者安燾自稱：「自紹聖、元符以來，用事之臣，持詔述之名，誑惑君父，上則固寵位，以快恩讎，下則希進用，而肆朋附，然未嘗以豪髮爲公家計。」（註六一）可見詩案之後果及其所形成「同文館之獄」，卽所謂「對文書獄」，其禍深且鉅矣！

附：元祐黨人與其緣詩案所受處置概況表

姓名	時間 年號	年	月	日	原來官職	處置情形	備考
呂大防	紹聖	元	六	甲戌	觀文殿大學士、左觀祿大夫、知永興軍	降授右正議大夫、知州	長編本末卷一〇一，頁三一二八。拾補卷一〇，頁七—八。
〃	〃	〃	七	丁巳	知隨州、降授右正議大夫	守本官、行秘書監、分司南京、郢州居住	長編本末卷一〇一，頁三一三五—三一三六。拾補卷一〇，頁一八及注。
〃	〃	四	二	二十八日	降授中大夫、守光祿卿、分司南京、安州居住	責授舒州團練副使，循州安置	會要職官六七，頁三六五。長編本末：「實錄貶大防等在癸未二十八日」注：「長編拾補：案長編四五、又四六原注並云二十八日，紀事本末依布錄繫庚辰，恐非。」。本末見卷一〇二，頁三一五九—三一六四。拾補見卷一四，頁五—六。死於貶所。（見正文）
劉摯	紹聖	元	六	甲戌	觀文殿學士、大中大夫、知青州	降授左朝奉大夫、知黃州	全右「甲戌」條，但長編本末見三一二九頁。
〃	〃	〃	七	丁巳	知黃州、降授左朝議大夫	守本官、試光祿卿、分司南京、蘄州居住	全右「丁巳」條。
〃	四	二	八	二十日	降授左朝議大夫、試光祿卿、分司南京、蘄州居住	責授鼎州團練副使、新州安置	全右「二十八日」條。

		〃	四	十二	癸未	鼎州團練使、新州安置	卒。	長編卷四九三，頁一四。長編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七五。死於貶所。（見正文）
		元符	元	九	己酉		諸子並勒停，永不收敘，仍于原指定州軍居住。	長編卷五〇二，頁一。
蘇轍		紹聖	元	六	五日甲戌	太中大夫、知汝州	降授左朝議大夫、知袁州	長編本末卷一〇一，頁三一二九。會要職官六七，頁三八九一。
		紹聖	元	七	丁巳	知袁州、降授左朝議大夫	守本官、試少府監、分司南京、筠州居住	仝右「丁巳」條同卷頁。
		〃	四	二	二十八日	降授左朝議大夫、試少府監、分司南京、筠州居住	責授化州別駕、雷州安置	仝右「二十八日」條。
蘇軾		紹聖	元	六	甲戌	左承議郎、新知英州	責授寧遠軍節度副使、惠州安置	仝右「甲戌」條同卷頁。
		〃	四	閏二月	甲辰	寧遠軍節度副使、惠州安置	責授瓊州別駕、昌化軍安置	長編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六八。拾補卷一四，頁一二及注。
陳衍		紹聖	元	六	甲戌		落遙郡刺史、降左藏庫副使、添差監郴州酒稅	拾補卷一〇，頁一〇及注。會要職官六七，頁三八九一。
		〃	〃	七	丁巳		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送白州編管。	會要職官六七，頁三八九二。長編本末卷一〇一，頁三一三七。拾補卷一〇，頁一九。尋處死（見正文）。

梁維簡	紹聖	元	六	八		罷入內押班差提舉亳州明道宮	會要職官六七，頁三八九一。
張士良	紹聖	元	六	十三	內侍皇城使	添差監潁州鹽（酒）稅	仝右。
梁知新	紹聖	元	六	十三	皇城副使	添知監亳州鹽酒稅	仝右。
梁燾	紹聖	元	六	十六日乙酉	資政殿學士、中大夫、知鄆州	降授左中散大夫知鄆州	會要職官六七，頁三八九一。長編本末卷一〇一，頁三一三一。拾補據本末，見卷一〇，頁一〇。
	〃	〃	七	丁巳		提舉靈仙觀、鄂州居住	長編本末同卷，頁三一三六。拾補據其說，見同卷頁一八。
	〃	三	八	丙子	降（授）左中散大夫、提舉靈仙觀、鄂州居住	守本官、少府監、分司南京、依舊鄂州居住	本末同卷，頁三一五一。拾補卷一三，頁一九—二〇。
	紹聖	四	二	二十八日	降授左中散大夫、守少府監、分司南京、鄂州居住	責授雷州別駕、化州安置	仝右「二十八日」條。
	〃	〃	十一	丁丑		梁燾卒。	長編卷四九三，頁一一。本末同卷，頁三一七五。死於貶所（見正文）。
	元符	元	四	丙戌		詔不許歸葬，家屬令昭州居住。	長編卷四九七，頁一及注。本末同卷，頁三一七七。
	〃	〃	九	己酉		諸子並勒停，永不收敘，仍於元指定州軍居住。	長編卷五〇二，頁二。本末同卷，頁三一七八。

劉安世	紹聖	元	六	十六日乙酉	左承議郎充寶文閣侍制、知成德軍	左承議郎、知南安軍	長編本末卷一〇一，頁三一三一。拾補本此，見卷一〇，頁一二。但會要以「成德軍」作「盛德軍」，又以「南安軍」作「懷安軍」，見職官六七，頁三八九二。
	〃	〃	七	丁巳		管勾玉隆觀、南安軍居住	仝右丁巳條。
	〃	三	八	丙子	降授承議郎、主管洪州玉隆觀、南安軍居住	守本官、試少府少監、分司南京、依舊南安軍居住	仝右丙子條。
	〃	三	八	庚辰	責授承議郎、試少府少監、分司南京、南安軍居住	責授新州別駕、英州安置	本末卷一〇一，頁三一五一—三一五二。拾補卷一三，頁二〇。會要職官六七作「奉議郎」，見頁三八九四。
	〃	四	閏二月	甲辰	新州別駕、英州安置	移送高州安置	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六八。
吳安詩	元符	元	七	乙丑		移梅州安置，諸子並勒停，永不收敘。	長編卷五〇〇，頁二一。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七八。險被殺。（見史傳）
	紹聖	元	六	乙酉	左朝奉大夫、直集賢院、管勾西京嵩山崇福宮	降授朝請郎、監光州鹽酒稅	本末卷一〇一，頁三一三一。會要職官六七，頁三八九二。
	紹聖	四	二	二十八日	降授朝請郎、監均州酒稅務	責授濮州團練副使、連州安置	仝右「二十八日」條，但拾補作運州安置，誤。

韓川	紹聖	元	六	乙酉	左朝請郎充龍圖閣侍制、知虢州	左朝請郎、知坊州	本末卷一〇一，頁三一三一。
	〃	四	二	庚辰		依前官屯田員外郎、分司南京、隨州居住	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六〇。
	〃	四	閏二月	丁亥	朝請郎、尚書屯田員外郎、分司南京、隨州居住	特責授岷州團練副使、道州安置	會要職官六七，頁三八九六。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六五。拾補卷一四，頁一〇—一一。
孫升	紹聖	元	六	乙酉	左朝散郎充集賢院學士，權知應天府	左朝散郎、知房州	本末卷一〇一，頁三一三一。
	〃	四	二	庚辰		依前官水部員外郎、分司南京，峽州居住	全右「庚辰」條。
	〃	四	閏二月	丁亥	朝請郎、尚書水部員外郎、分司南京、峽州居住	特責授果州團練副使、汀州安置	會要職官六七，頁三八九六。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六五。拾補卷一四，頁一一。
趙彥若	紹聖	元	六	丁亥	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兗州景靈宮	提舉明道宮，開封府界居住，就近報應國史院取會文字。	本末卷一〇一，頁三一三一—三一三二。
范祖禹	紹聖	元	六	丁亥	龍圖閣學士、知陝州	提舉明道宮，開封府界居住，就近報應國史院取會文字。	全右。
	〃	三	八	庚辰	責授武安節度副使、永州安置	特責授昭州別駕、賀州安置	會要職官六七，頁三八九四。本末卷一〇一，頁三一五一—三一五二。拾補卷一三，頁二〇及注。
	〃	四	閏二月	甲辰	昭州別駕、賀州安置	移送賓州安置	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六八。拾補卷一四，頁一二及注。

	元符	元	七	乙丑		移化州安置，諸子並勒停，永不收敘。	長編卷五〇〇，頁二一。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七八。
	元符	元	十	甲午	責授昭州別駕、化州安置	卒。	長編卷五〇三，頁一一。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八一。
黃庭堅	紹聖	元	六	丁亥	左朝奉郎充集賢院校理，新知鄂州	管勾明道宮	本末卷一〇一，頁三一五一—三一五二。
	〃	四	十二月		責授黔州別駕、涪州安置	移戎州安置	長編卷四九三，頁二四。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七六。
呂希純	紹聖	元	七	丙戌	寶文閣侍制、司農卿、知亳州	知亳州	本末卷一〇一，頁三一三二。會要職官六七，頁三八九二。
	〃	四	二	庚辰		特降授朝奉郎、屯田員外郎、分司南京、金州居住	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六二。拾補遺此，而以其弟希績降職誤植，見此下希績欄。
范純仁	紹聖	元	七	十八日丁巳	通奉大夫	通議大夫，差遣如故。	全右
	〃	二	九	癸卯		落觀文殿大學士、知隨州	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四三—三一四四。拾補卷一〇，頁九—一〇及注。
	〃	四	二	二十八日	降授通議大夫、知隨州	責授武安軍節度副使、永州安制	全右「二十八日」條。

司馬光	紹聖	元	七	十八日丁巳	追所贈官並謚告，及追所賜神道碑額，折去官修碑樓，磨毀敕撰碑文。	本末卷一〇一，頁三一三五。拾補三卷一〇，頁一八。會要職官六七，頁三八九二。
	〃	四	二	己未	故正議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特追貶清海軍節度副使
	〃	四	四	辛丑	故追貶清化軍節度副使	朱崖軍司戶參軍，遺表恩例並依例追奪。
呂公著	紹聖	元	七	十八日丁巳		追所贈官並謚告，及追所賜神道碑額，折去官修碑樓，磨毀敕撰碑文。
	紹聖	四	二	己未	故司空、同平章軍國事	特追貶建武軍節度副使
	〃	四	四	辛丑	故追貶建武軍節度副使	昌化軍司戶參軍，遺表恩例並依例追奪。
王巖叟	紹聖	元	七	丁巳		所贈官亦行追奪。
	〃	四	二	己未	故端明殿學士、左朝奉郎	雷州別駕
	〃	四	四	辛丑		依呂大凡等例追奪（恩例）

全右「己未」條，但拾補作節度使。	長編卷四八六，頁一—二。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七一。
全右「辛丑」條。	全右「己未」條。
全右丁巳條。	全右「丁巳」條。
	全右「己未」條。

	元符	元	七	乙丑		諸子並勒停，永不收敘。	長編卷四八六，頁一—二。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七八。
秦觀	紹聖	元	七	十八日丁巳	落館閣校勘、左宣德郎、差監處州茶鹽酒稅務	降授左宣議郎，依舊處州監當	本末卷一〇一，頁三一三七。拾補卷一〇，頁一九及注。會職六七，頁三八九二。
王存	紹聖	四	二	丁巳	資政殿學士、太中大夫、提舉崇禧觀	右正議大夫，依前資政殿學士致仕。其蔭補恩例，各只與一名。	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五五—三一五六。
劉奉也	紹聖	四	二	庚辰		落端明殿學士，依前中大夫、光祿少卿、分司南京、郴州居住	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六一。拾補卷一四，頁六。
	〃	四	十一	癸酉		隰州團練副使、郴州安置	長編卷四九三，頁九—一〇及注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七四。
劉當時	紹聖	四	十一	癸酉	知常州	差鹽南嶽廟	仝右。
韓維	紹聖	四	二	二十八日	資政殿大學士、太子少傅致仕	特降授左朝議大夫致仕	仝右「二十八日」條。
	紹聖	四	五	丁丑	降授左朝議大夫致仕	崇信軍節度副使致仕，於筠州居住	長編卷四八八，頁一二。
王覿	紹聖	四	二	庚辰		落寶文閣直學士，依前朝散郎、守少府監、分司南京、通州居住	仝右「庚辰」條。

	〃	四	閏二月	壬辰	朝奉郎、守太府少監、分司南京、通州居住	改送袁州居住	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六六。拾補繫之壬子，見卷一四，頁一三及注。
呂陶	紹聖	四	二	庚辰		依前官庫部員外郎、分司南京、衡州居住	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六一—三一六二。拾補卷一四，頁六—七。
范純禮	紹聖	四	二	二十八日	左朝議大夫、充天章閣侍制、提舉亳州明道宮	依前官管勾亳州明道宮、蔡州居住	全右「二十八日」條。
趙君錫	紹聖	四	二	二十八日	朝請大夫、充天章閣侍制、提舉亳州明道宮	依前官管勾亳州明道宮本處居住	全右。
馬默	紹聖	四	二	二十八日	朝請大夫充寶文閣侍制、提舉南京鴻慶宮	依前官管勾南京鴻慶宮、單州居住	全右。
顧臨	紹聖	四	二	二十八日	朝散大夫、天章閣侍制、知歙州	依前官管勾洪州玉隆觀、饒州居住	全右。
范純粹	紹聖	四	二	二十八日	降授朝散郎充寶文閣侍制、知滑州	依前官管勾江州太平觀、均州居住	全右。
孔武仲	紹聖	四	二	二十八日	朝散郎充寶文閣侍制、知宣州	依前官管勾洪州玉隆觀、池州居住	全右。
王汾	紹聖	四	二	二十八日	中散大夫充寶文閣侍制致仕	依前官致仕。	全右。

王欽臣	紹聖	四	二	二十八日	朝請郎、充集賢殿修撰、知饒州	依前官管勾江州太平觀，信州居住	全右。
張耒	紹聖	四	二	二十八日	承議郎、直龍圖閣、管勾亳州明道宮	依前官添差監黃州酒稅	全右「二十八日」條。但本末作張采，誤。
呂希哲	紹聖	四	二	二十八日		特降授朝奉郎、虞部員外郎、分司南京、和州居住	全右「二十八日」條，但會要脫載。
呂希績	紹聖	四	二	二十八日	朝請大夫、管勾亳州明道宮	降授朝請郎，差遣依舊，光州居住	全右「二十八日」條，但拾補以此誤植希純下。
姚勔	紹聖	四	二	二十八日		依前官守水部員外郎、分司南京、衢州居住	全右「二十八日」條，但會要脫載。
晁補之	紹聖	四	二	二十八日	承議郎、充祕閣校理、通判亳州	依前官添差監處州鹽酒稅務	全右「二十八日」條。
賈易	紹聖	四	二	二十八日	知齊州	添差監海州酒稅務	全右。
	元符	二	閏九月	庚午朔	朝請郎	保靜軍司馬、邵州安置	長編卷五一六，頁一〇二，頁三一八六。本末卷一
程頤	紹聖	四	二	二十八日	通直郎	追毀出身以來文字，放歸田里。	全右「二十八日」條。

	〃	〃	十一	丁丑	二十日	送培州編管，永不敘復。	長編卷四九三，頁一〇一一。會要職官六七作郴州編管。（頁三八九五）
朱光庭	聖紹	四	二	乙丑	二十日	追貶柳州別駕	全右「二十八日」條。
	符元	元	七	乙丑		諸子並勒停，永不收敘。	長編卷五〇〇，頁二一。長編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七八。
孫覺	聖紹	四	二	壬寅	二十日	追職並兩官及遺表恩例。	全右「二十八日」條。
趙卨	聖紹	四	二	壬寅	二十日	追職並兩官及遺表恩例。	全右。
	〃	〃	四	壬寅		追原任太中大夫、中大夫兩官並歷任職名，所有贈官亦行追奪。	長編卷四八六，頁五。長編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七一。
李之純	聖紹	四	二	壬寅	二十日	追職及遺表恩例。	全右「二十八日」條。
杜純	聖紹	四	二	壬寅	二十日	追職。	全右「二十八日」條，按拾補於追職下有「遺表恩例」四字，疑誤。
李周	聖紹	四	二	壬寅	二十日	追貶唐州團練副使	全右「二十八日」條，但拾補作「庚州」，誤。

文彥博	紹聖	四	二	甲申			落河東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太原尹，特降太子少保致仕，依前潞國公。	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六五。原注云：「案十朝綱要、太平治迹統類作太保」。拾補卷一四，頁九一一〇。其注云：「十朝綱要：彥博落節鉞太子太保致仕在癸未，異此日。又案太平治迹統類云：張茂則、梁維簡、譚辰、趙約，內人樊氏並責降。」
	〃	〃	月二閏	丙戌朔			太師致仕文彥博諸子並令解官侍養。	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六五。拾補卷一四，頁一〇。
司馬康	紹聖	四	月二閏	丙戌朔			追奪贈官。	仝右。
張天說	紹聖	四	月二閏	丙戌朔			特處死。	仝右。
葉伸	紹聖	四	月二閏	丁亥	知福州、朝奉大夫		守本官致仕。	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六六。拾補卷一四，頁一一。
韓忠彥	紹聖	四	月二閏	五日丁亥	觀文殿學士、大中大夫、知定州		依前官降充資政殿學士	會要職官六七，頁三八九六。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六六。
孔文仲	紹聖	四	月二閏	七日壬辰	故朝奉郎、試中書舍人		追貶梅州別駕及追遺表恩例。	仝右會要。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六六。拾補繫之壬子，誤。（見卷一四，頁一三）

鮮于侁	紹聖	四	閏二月	七日壬辰		追（貶）諫議大夫、集賢殿修撰	追貶歙州別駕。	仝右。
吳處厚	紹聖	四	閏二月	七日壬辰	故朝奉郎		追貶歙州別駕。	仝右。但會要作故朝請郎。
鄭雍	紹聖	四	閏二月	七日壬辰			落資政殿學士，依前官差遣如故。	仝右。
安燾	紹聖	四	閏二月	壬寅			落觀文殿學士，依前官差遣如故。	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六七。拾補卷一四，頁一一。
王珪	紹聖	四	閏四月	二十四日	故金紫光祿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贈太師		追貶萬安軍司戶參軍	會要職官六七，頁三八九六。長編卷四八六，頁九—一七。
	元符	元	九	己酉			諸子並勒停，永不收敘。	長編卷五〇二，頁二。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七八—九。會要職官六七，頁三八九八。
劉唐老	元符	元	十二	十七日丁酉	秘閣校理		添差監桂陽監鹽茶酒稅賣礬務	長編卷四九三，頁一七。會要職官六七，頁三八九七。
韓縝	元符	元	三	甲戌			更不定謚。	長編卷四九六，頁一七—一八。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七七。
孔平仲	元符	元	九	丙辰	朝奉大夫、充秘閣校理		送吏部與合入差遣。	長編卷五〇二，頁七—八。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七九。

鄭俠	符元	元	九	戊壬		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依舊送英州編管，永不量移。	長編卷五〇二，頁一一二。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八一。
王抗	符元	元	九	戊壬	京東路轉運判官	添差監衡州鹽酒稅	仝右。
王斿	符元	元	九	戊壬		監江寧府糧料院	仝右。
汪衍	符元	元	十	己亥五日二十	朝散郎	除名勒停，永不收敘，送昭州編管。	會要職官六七，頁三八九八。長編卷五〇三，頁一一。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八一—三一八二。
余爽	符元	元	十	己亥五日二十	瀛州防禦推官	除名勒定，永不收敘，送封州編管。	仝右。
歐陽棐	符元	元	十	癸卯九日二十	朝請郎、秘閣校理、權知潞州	落職，送吏部與合入差遣。	會要職官六七，頁三八九八。長編卷五〇三，頁一一七。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八二—三一八三。
王鞏	符元	元	十一	癸丑九日	朝散郎	特追出身以來告敕文字，除名勒停，送金州編管。	會要職官六七，頁三八九八。長編卷五〇四，頁四。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八三。
張保源	符元	元	十一	癸丑九日	通直郎	特勒停，仍展三期敘，峽州居住	仝右。

葉濤	符元	元	十二	丙子	知明州	管句崇禧觀	長編卷五〇四，頁六。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八三。
吳居厚	符元	元	十二	辛卯	責授成州團練副使	特罰金三十斤。	仝右。
張舜民	符元	二	正	辛未		罷館職。	長編卷五〇五，頁一七及注。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八四。
畢仲游	符元	二	正	辛未		罷館職。	仝右。
孫樸	符元	二	正	辛未		罷管職。	仝右。
趙叡	符元	二	正	辛未		罷管職。	仝右。
梅灝	符元	二	正	辛未		罷館職。	仝右。
陳察	符元	二	正	辛未		罷館職。	仝右。
李昭玘	符元	二	正	辛未		罷館職。	仝右。

孫諤	元符	二	二	丙申	吏部員外郎	與合入差遣。	長編卷五〇六，頁一四。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八五。
陳次升	元符	二	五	戊辰	諫職	添差監全州鹽酒稅	長編卷五一〇，頁一五。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八五。
盛陶	元符	二	八	壬申	龍圖閣侍制、知瀛州	知和州	長編卷五一四，頁一。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八六。又長編注云：「知和州在初五日，」與會要所言相合。（職官六七，頁三九〇〇）
文及甫	元符	二	十	庚戌	朝奉郎、集賢殿修撰	知均州，依呂大防例，不得引用期數赦恩敘法。	長編卷五一七，頁四—五。本末卷一〇二，頁三一八六—三一八七。

註釋

註一：詞取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六車蓋亭詩。按其說係損益於宋史卷四七一蔡確、吳處厚傳；但謂「左右諫議張燾」云云。「按張燾當作梁燾」，（宋史卷四七一考證），而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七及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百七亦均作梁燾，趙氏不之察，而援用之，誤。（以下簡稱劄記、長編、長編本末）

註二：長編卷三四四，頁八—九。並見長編本末卷九〇「蔡確、邢恕邪謀」，頁一。

註三：長編卷三五〇，頁九；並同上長編本末。

註四：分見東都事略卷八〇及宋史卷三一二王珪傳之臣稱曰與論曰。

註五：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嘗言其黨事，見新亞學報六卷二期一六六頁；宋史研究集第十二輯，頁一〇四，註二。今考畢鑑實本宋宰輔編年錄卷九，頁二一（七〇六）。金毓黻著宋遼金史，第五章，四。而宋史卷四七一蔡確傳：「確名爲次相，實專大政，珪以左僕射兼門下，拱手而已。」是「當路於朝」之證。

註六：依次見長編卷三五〇，頁九及卷三五一，頁七；宋史卷四七一邢恕傳及事略卷八〇蔡確傳。

註七：長編卷三五〇，頁八；並見長編本末卷九〇蔡確、邢恕邪謀，頁一。

註八：書大禹謨第三：「禹拜稽首固辭」（書疏四，頁五七）是也。

註九：詳見東都事略卷八七；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兩傳。

註一〇：長編卷三五一，頁九；並見長編本末卷九〇，文海本，頁二七九九—二八〇〇。

註一一：卷四七一邢恕傳。觀長編本末卷九〇、頁二七九七所云，可爲旁證。

註一二：同註一〇長編頁七，長編本末頁二七九三。

註一三：長編卷三五一，頁九原注。長編本末卷九〇，頁二七九八本此說。東都事略卷一四世家亦載及之。

註一四：長編卷三五二，頁九注，並見長編卷四八六，頁一三。

註一五：以上分見長編卷四一二，頁六—八，正文及注。

註一六：會要第一册帝系二之二〇及二之一三政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條。

註一七：東都事略卷一六，宋史卷二四六本傳依其說。

註一八：前者事略，宋史同卷均載之，後者見事略。

註一九：會要輯本第三册禮四一之一九元祐三年七月四日。

註二〇：長編卷三七八，元祐元年五月己巳條注，頁三，制詞並分見事略、宋史兩傳。

註二一：長編卷四一二：「元祐三年秋七月丙午，殿前都指揮使燕達卒。」（頁六）

註二二：長編卷三五二，頁六原注引舊錄。又黃履亦爲新黨。（同註五拙著）

註二三：東都事略卷五八，宋史卷三一五本傳據此。

註二四：詳見長編本末卷九一。

註二五：長編卷四二二：左正言劉安世言，按確姦邪陰險，盜據宰席，不能正身率下，宣明敎化，而縱其弟碩招權納賄，贓汚狼籍，有司論罪，當以大辟，陛下特加寬貸，止送韶州編管。確本同居，衆論預聞其事，朝廷旣不窮治，惟以失敎責之，削其職名，出臨偏郡，僅能周歲，易守南陽，當時議者，已謂率復太速。碩至貶所，未及踰年，確遽上言，乞令內徙，陛下屈天下之法，移置黃州，曾不旋踵，自請近鎭。臣竊謂確所以敢萌意外之望，益肆無厭之求者，蓋自近日政事頗多姑息，是以先用其弟量移之請，嘗試朝廷，旣不能沮止姦謀，遽可其奏，確謂執政莫不畏己，遂取陵蔑公議，輕侮朝廷，雖屢蒙非常之恩，猶不能滿確之意，復託親老，願作大藩，蓋有以啓之也。伏望聖慈明敕三省，寢罷確奏，以正國體。（頁一三—一四，長編本末卷一〇七「蔡確詩謗」本此說，見三三四三—四）

註二六：東都事略卷九三上蘇軾傳，並見宋史卷三三八本傳，其詳見長編卷四二五，頁一一。

註二七：同右事略、宋史本傳，詳見長編本末卷六二「蘇軾詩獄」。

註二八：長編卷四二五，頁一一—一三，事略卷九四、宋史卷三四六彭汝礪本傳。

註二九：東都事略卷九二李常傳，宋史卷三四四本傳依傍其說。

註三〇：長編卷四二五，頁一五。至於李常、盛陶爲新黨，可參考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見新亞學報六卷二期，頁一七九。

註三一：東都事略卷五九下。長編卷四二七，頁一〇—一一詳載之。

註三二：長編卷四二六，頁四。注云：「據鞏所錄，則新州之命，端出彥博也。」

註三三：見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同註五）並參閱金毓黻宋遼金史第五章，四，頁五四。

註三四：中書舍人彭汝礪奏曰：「確言非所宜，衆所共惡；……罪人以疑似，實非政體。伏望聖慈更賜寬恕，必謂小人須當懲戒，猶冀加貸，以完德美。所有告詞，尚候聖旨。」（長編卷四二七，頁一）

註三五：孟子字義疏證卷上：「苟舍情求理，其所謂理無非意見也。」卷下：「……以意見爲理，……適成忍而殘殺之具，爲禍又如是也。」又曰：「人死於法，猶有憐之者，死於理其誰憐之？」

註三六：文海本頁三三五七。並見長編卷四二七，頁一一—一二同條，但以「沿路」作「沿邊」，「如無」作「無如」，故不取。

註三七：據長編卷四二六，頁四注引王鞏隨手雜錄及東都事略卷五九下范純仁傳。又鞏錄注三二已引載，可參閱。

註三八：同右范純仁傳。長編卷四二七，頁一二，亦略載之。

註三九：長編卷四三六云：『元祐四年十二月甲子，寶文閣待制、知潁州曾肇知鄧州。左諫議大夫劉安世言：「肇姦稟姦回，趣向頗僻，昨來蔡確謗訕君親，天下臣民所共疾怒，而肇倡爲邪說，惑亂衆聽，以至捭闔執政

，欺罔同列，苟有可以救確者，靡所不至，上賴聖明，得正典刑。肇不自安，遂乞外補。陛下敦尚寬厚，貸而不誅，猶假從官出守近郡，搢紳之論，固已不平，到潁半年，遽易帥路，非特無以示好惡於天下，亦恐凶慝小人，氣燄寖長，伏望聖慈審度事理，收還新命，以允公議。」詔改知齊州。』（頁九）原注云：「改齊州在明年正月十一日，今並書。」

註四〇：觀宋史卷三四三鄧潤甫傳，及論曰所謂「首贊紹述之謀」。是其證。

註四一：安世上言並見於長編卷四二八元祐四年五月丁酉。（頁五）。原注又云：「安世此事當在二十四日以後或五月末也。」按邢恕於元祐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丁酉責降，故斷定如文。

註四二：長編卷四六四，頁一六注：六年五月二十日前，明氏四狀。又六月六日，明氏再狀。二十一日，明氏再狀。七月二十四日，明氏與其孫再出頭陳狀。又八月二十四日，延和日參奏事，蔡新州之母明氏狀申三省，乞移確近地「云云」。

註四三：會要禮四一之二〇：元祐六年八月二日，幸太子太傅致仕李端愿第臨奠。長編卷四六三亦作己丑，同。原注並云：「蔡確母邀駕事在八月二十四日。」二十四日即辛亥，然辛亥條謂其事作是月丁酉也。（長編卷四六四，頁一五）長編本末改爲「是日丁酉也」，按八月戊子朔，丁酉係十日，與二日己丑臨奠不符，疑誤，故改如文。

註四四：此本長編本末一〇七，頁三三六八。長編本作：乞（依）元祐四年明堂赦文及呂惠卿移宣州安置二年例與量移確一內地。

註四五：長編卷四八〇，頁一原注。按長編係元祐八年正月甲申，同；則長編本末作六年閏八月甲辰，誤。

註四六：長編本末卷一〇一略云：紹聖元年二月丁未，李清臣首倡紹述，鄧溫伯和之。長編拾補本此，（見卷九，頁七）但作卷一百，誤。

註四七：分見卷四九〇及卷九紹聖四年八月丁酉。

註四八：此本長編本末卷一〇七，（頁三三七〇）。宋史卷一八僅作「特追復觀文殿大學士。贈特進不知是何時，基於上述，蓋在六月十七日後，

註四九：此據拾補卷一〇、頁七注，宋史卷一八本紀；知宋大詔令集卷二二一「蔡確贈太師、謚忠懷制」作紹興二年十一月丙辰，其「興」字當爲「聖」字誤。

註五〇：會要儀制一二之一七紹聖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五一：見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同註五）

註五二：拾補卷一三，頁二〇—二一；及卷一七，頁九，均可參考。

註五三：長編本末卷一〇七，頁三三七三，五年五月辛丑。拾補卷二六本此說，（見頁一六）其注可參考。

註五四：頁三一二五—三一二六，按「黃履」原作「黃復」，玆據拾補（見卷一〇，頁七）並證之同卷他條及史傳改之。又「不令生還」之「不」字，亦據拾補增。

註五五：詳見長編本末卷一〇一「逐元祐黨人上」。同書卷一〇二「逐元祐黨人下」，可參考。

註五六：長編卷四九三，頁一三。詳見原注。

註五七：此一段本長編卷四九〇、頁一一注及卷四九五，頁一五注以及河南邵氏聞見後錄「曾丞相布手記」。但「洙」一作「朱」或作「銖」，返觀本文上述，知其誤。（卷二，集成本，頁一二）

註五八：此略取廿二史劄記卷二六「同文館之獄」，詳見長編卷四八六，頁一—二及其注。

註五九：長編卷九三，頁八；並見宋史卷四七一本傳。

註六〇：此說損益於丞相魏公譚訓。（見譚訓一，四部叢刊廣編二九，頁五。）三朝名臣言行錄亦徵引譚訓之說，且謂「哲宗蓋默識之」，又謂哲宗曰：「蘇某知君臣之義，與他人不同。」（十一之三，四部叢刊〇一五

，頁一六。）

註六一：刪省于東都事略卷九六、宋史卷三二八兩本傳。

（原刊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二期，民國六十四年七月。）

宋代的功德墳寺

黃敏枝

一、功德墳寺的起源

在墳墓旁設置寺院來看守的習俗，始於何時，並不清楚。最早見於北魏楊衒之撰『洛陽伽藍記』：

白馬寺，漢明帝所立也。佛入中國之始，……明帝崩，起祇洹（精舍）於陵上。自此以後，百姓塚上或作浮圖焉。(註一)

其後，隋煬帝於秦陵、莊陵造寺。(註二)唐高宗永徽六年（六五五）於太宗昭陵側也置有佛寺一所。(註三)宋代帝后陵寢循例置有陵寺，如位於開封縣的宣祖舊永安陵即置有奉先資福禪院；(註四)鞏縣的宣祖永安陵、太祖永昌陵、太宗永熙陵等三陵，則置有永昌僧院；(註五)眞宗的永定陵，置永定禪院；永定禪院後曾加葺飾，並改寺額爲永定昭孝禪院，以兼奉仁宗永昭陵。(註六)

至於由皇帝將寺院勅賜達官貴人，即所謂功德墳寺，或許可以上溯到盛唐。唐睿宗景雲二年（七一一）勅貴妃、公主家始建功德院。(註七)代宗大曆二年(七六七)詔輔相大臣始建功德院。(註八)代宗的詔勅使功德墳寺勅賜的對象，由貴妃、公主擴充到輔相大臣。代宗一朝的宰相如元載、王縉、杜鴻漸等，都以佞佛著稱，(註九)可能也都有勅賜功德院。

前述睿代二宗敕賜功德院的資料，僅見於釋家的『佛祖統紀』，他書則未加記載。日人竺沙雅章氏在他的「宋代墳寺考」一文中(註一〇)，卽認爲這二條史料不足爲據，而主張勅賜功德院應遲至宋仁宗慶曆四年（一〇四四）范仲淹的「置功德寺」，始有正式的記錄。

不過，筆者仍然認爲勅賜功德院始於盛唐，不始於宋。關於這點，我們還沒有直接的證據，間接的證據倒是有的。如僖宗乾符六年（八陰九）李濬撰「慧山寺家山記」云：

金陵之屬郡毗陵，南無錫縣，有佛寺曰慧山，濬家山也。(註一一)

據記文，李濬父文肅公，貞元、元和中（七八五——八二〇）肄業於慧山寺。武宗會昌中（八四一——八四六）官左僕射，贈太尉。致仕後，卽退隱於慧山寺中。慧山寺爲李濬家山，家山卽功德院、功德墳寺。其次如劉汾創建的「南山七詔寺」和「大赦菴」也具有功德墳寺的性質。劉汾，宣宗大中十三年（八五九）進士，官兵部侍郎時討黃巢有功，後鎮守饒、信兩州，因連年不得回朝，遂寓居廣信路弋陽縣歸仁鄉四十六都新陂里。僖宗光啓二年（八八六）佃得山田一段約八百餘畝，名曰南山，座落於饒州路樂平縣歸桂、豐樂兩鄉。因山田位於崇山峻嶺之中，屢次召人佃耕，事均不成。劉汾有鑒於自己雖然致身榮顯，並有九妻十四子；但是，却因連年奉詔征討，不能一歸故里，春秋祭掃有闕，乃於文德元年（八八八），施捨南山田地，創立禪寺，名曰南山七詔寺，有菴曰大赦。以上具見劉汾手撰「大赦菴記」。記又說：

召到屬郡鄱陽北隅妙果寺禪僧至明、至公等五人入寺住持，勤於開耕，守奉祖宗春秋二祭，及禮三寶慈尊，兼得利生益死。……其山寺稅糧俱沐優免。故寺曰南山七詔寺，菴曰大赦菴

。（昭宗景福）二年（八九三）汾……於是將本身居官政事緣由，施山創寺事實，錄作二本，一以垂之家譜，以儆後人，勿墜吾志。一以給付僧人，收管山田。凡諸僧人，在寺住持，務要各守本分，不許貪花好酒，妄將田地移坵換段及盜賣等情。其山已有四大界至，諸人不許侵占。第僧衆務要常守清靜，奉禮三寶。其常用食物銅鐵器皿俱各完全，不可遺漏；如有此等，僧衆卽便賠還。……亦且吾家子弟，不許常行到寺需索酒食。遇春秋二祭，止許二、三人到寺拜謁祖先，不許動騷常住。自茲之後，僧衆不從吾言者，卽便斥退。吾之後人不從吾言者，定准不孝論。故書是說，以爲砧基之本云。(註一二)

劉汾功成名就之後久居異鄉，無法一返故里祭掃先塋，於是乎乃於寓居處創立僧寺，召僧住持，並將他名下的南山山田捨爲寺田，請准朝廷優免寺田的稅糧。他訂立規約，嚴格要求他的僧衆除了負責經營、管理寺田之外，還要負責劉汾本人的祖先春秋二祭的薦享（不過，劉汾的祖塋並不在該寺附近）。可見劉汾的南山七詔寺及大赦菴，與宋代的功德墳寺具有相同的性質。因此，筆者認爲功德墳寺起源于盛唐的說法，大致上是可以成立的。

二、宋代功德墳寺的性質與功能

功德墳寺這一名詞有很多不同的稱呼，如功德寺、功德院、功德墳、香火院、香燈院、家山、墳寺等等。在宋代以功德院、功德墳寺、墳寺、香燈院這幾種名稱較通用。墳寺除由朝廷勅賜給王公大臣外，一般士庶也可以自由設置，不過，一般只能稱菴、院，而不稱寺，以示區別。

功德墳寺是附設於祖墳的僧寺、尼院、菴、堂或道觀。這些僧寺、尼院、菴、堂或道觀，除了負責看守墳塋之外，最主要的工作還是平時的晨香夕燈，和朔望、生辰、忌日的設祀獻供，以及春秋二時的祭掃。藉着宗教的作用，以追薦祖先的冥福，並表達子孫永遠的孝思。

功德墳寺依例皆設於祖墳附近，但是也有不少的例外。宋代居官者有迴避本籍的規定，有些官員出仕以後，不歸故里而寓居他鄉。所以，他們的墳寺只好設在寓居或仕官之地(註一三)。這種墳寺的功能當然不是爲了守護祖塋而是爲了歲時祭享。

由皇帝勅賜的功德墳寺在宋代特別盛行，影響所及，一般有經濟能力的士庶也紛紛以設置功德墳寺爲事。設置墳寺的風氣，降及元代仍然相當風行。然則何以在宋元時代會有這種特殊的風氣呢？究其原因，除了勅賜墳寺享有一定的特權外（見本文第四節），和家廟制度的式微應該有密切的關係。

據『宋會要輯稿』「羣臣士庶廟」條所載，仁宗慶曆元年(一〇四一)十一月南郊赦文，規定文武官員並許依舊式(唐制)剏立家廟。然而迄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十二月，宰相宋庠（九九六——一〇六六）還上言說：「而有司終不能推述先典，……諸臣專殖第產，不立私廟。」可見仁宗雖然允許文武官員立家廟，但是家廟制度若何，朝廷已不知其詳；而十年之間，羣臣也只着意於置辦宅第田產，並不措意於家廟的設置。有鑒於此，宋庠建議朝廷詳定家廟制度，使臣下有所遵守。於是規定，官正一品平章事以上立四廟，樞密使、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簽書院事以上，見任同宣徽使、尚書、節度使、東宮少保以上皆立三廟，餘官祭於寢。然而，制度雖然訂立了

，後來終究因爲有廟者之子孫或官微不可承祭，而朝廷也難盡推襲爵之恩，家廟之制仍然無法有效推行。

嘉祐三年（一〇五八）七月，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文彥博（一〇〇六——一〇九七）請求依制度於河南府營剏私廟，詔從之。這是第一個剏建家廟的例子。不過，文彥博於神宗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又設置墳寺。終宋一代，剏立家廟的不過二十人左右，(註一四)在數量上自然無法與勅賜墳寺相提並論，而立有家廟的大臣也都置有一所或一所以上的墳寺（見表一），是家廟的設置與否已非十分重要。

其次，家廟中所陳設的祭器，例須奏請，由朝廷頒賜。這種辦法，當然也限制了家廟的普及性。(註一五)

在宋代，追崇祖禰，以達到報本追遠之心的，除家廟外，尚有祠堂。但是祠堂却遲至南宋始有，祠堂之設始於南宋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朱熹損益司馬溫公之「書儀」，撰「家祭禮」，以爲家廟非有賜不得立，易家廟之名爲祠堂。祠堂可由私人自由設立，比起家廟的設立，要方便得多。本來祠堂與佛寺是毫無干涉的，但是，元人吳澄（一二四九——一三三三）在他所撰的「臨川饒氏先祠記」却說：

> 饒氏先祠者，臨川唐坑之饒，施田於武林寺，將以久存其展墓之禮也。古之大夫、士，家有廟而墓無祭，近代非有賜不得立廟。先儒定家祭禮，遂易家廟之名爲祠堂，而墓祭之禮亦從俗。然既祭於墓，而又立祠於僧舍，不知於禮爲何如？(註一六)

將祠堂附設於僧寺是不合於禮的。但是，根據以下的記文，知道這樣的安排，有其不得已的苦衷，

因爲子孫或遊宦，或遷徙而離鄉背井；縱使子孫能够留在故鄉，如遇家道中落，歲時祭掃，能不有闕？因此，吳澄又說：

深思熟慮者，謂人家之盛，終不敵僧寺之久。於是，託之僧寺，以冀其永存。……予昔在金陵，同一達官遊鍾山寺，見荆國王丞相父子三世畫像，香燈之供甚侈，達官憮然興嘆焉。蓋以二百餘年之久，荆國子孫衰微散處，而僧寺之祠獨不泯絶，此孝子慈孫愛親之意，所以不能不然者。(註一七)

按鍾山寺卽蔣山太平興國寺，爲王安石（一〇二一——一〇八六）之功德墳寺。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十二月，王安石奏乞施田太平興國寺充常住，爲其父母及子雱營辦功德。(註一八)王安石的功德墳寺，到元代香火依然鼎盛，託之墳寺「以冀其永存」的特殊功能，由此可見。在追薦祖先並爲子孫祈福這一方面，具有宗教意味的墳寺到底勝過家廟、祠堂。所以，有家廟者仍然要設置墳寺，而祠堂附設於僧寺，理由也不難窺見。這種認爲將祭祀祖先之事委託僧寺較爲久遠的想法，在宋元時代相當普遍，如陳著（一二一四——一二九七）撰「王氏捨田入定明寺記」云：

家之興廢，子孫之賢不肖，自古所難必；況年來公私交迫，以刻爲歲，雖欲廬墓，勢有不可，無已，則委之寺，不猶愈於他委乎？今田爲墓而捨，則墓與寺相爲無窮，是施報兩得之。(註一九)

記文說王氏徙居後，距祖、父墳塋六十里，展墓之禮或恐有缺。而定明寺與墓相鄰，遂託以守墳之責，並置田若干畝歸之寺，希望定明寺主僧與徒弟遵守約定，謹護祖、父墳域，嚴奉一世香火，遇

四忌日修梵事。南宋中葉林希逸在他所撰的「莆田方氏靈隱本庵記」也說：「田存則庵存，庵存則松楸百世無恙矣」。(註二〇)元人黃溍在他的「淨勝院莊田記」也說：

凡佛者之居曰寺若院，有甲乙次相授法（卽甲乙徒弟制，詳後），田廬貲蓄器械百須之物，悉得以爲世業，傳子若孫，其成之難而保有之不易，與齊民之家固無大異。然人之子孫，不皆才且賢，而佛氏之子若孫，率以義合，必擇焉而得其人，乃以畀之。故其傳往往至於千數百歲而不墜，世家大族弗如也。迹以所憑，籍以永久者，存乎其人爾。(註二一)

以墳庵來守塋，並捨田充墳僧日常開支，田存則庵存，庵存則松楸百世無恙。這種措施與宋代福建路、兩浙路爲了維護橋樑或重大水利設施的安全，而於橋樑或水利設施附近特別設置僧庵，守護巡邏，並且捨田以充庵僧費用，以冀其久遠，兩者作法是相同的。

其次，宋代士大夫將祖塋之祭享委託僧寺，尚有另一種不得已的苦衷。宋代官僚自出仕以後，在中央和地方間遷轉，因迴避本籍的關係，終其一生，幾乎難得有機會回歸故里，只能於他鄉買田安居。因此，只好將祖塋委託族人(註二二)或僧寺經營。南宋人對於這種遠離祖墳，遊仕地方的情形頗多非議。如洪邁（一一二三——一二〇二）在他的『容齋續筆』卷十六，引歐陽修（一〇〇七—一〇七二）的「思潁詩」而加以指摘。其他如南宋俞文豹所撰『吹劍續錄』也說：

今士大夫捐親戚，棄墳墓，而遊宦他州，至有樂其風土而遂家焉，如歐（陽修，居潁）蘇（軾，居陽羨）諸公皆然，是固未敢輕議。要之父母之邦，墳墓所在，豈容恝然？(註二三)

因仕宦遠離故鄉祖墳者，既不能回鄉祭掃；先人去世後也無法歸葬，往往便在他鄉營建新墳，

(註二四)以爲權宜之策。

宋代勅賜功德墳寺，因家廟、祠堂制度終不及僧寺之久遠，以及士大夫徙居風氣的盛行，加上墳寺的享有諸多特權等三種因素之下（見第四節）而蓬勃發展。

勅賜的功德墳寺，例須朝廷勅賜寺額，否則卽屬違法。違法的寺院，官府可以隨時加以取締。宋代寺院的勅額文牒被保存下來的不少，但是有關功德墳寺的勅牒却很少。范仲淹（九八九——一〇五二）奏請「置功德寺」的中書門下牒卽是一例：

中書門下牒蘇州白雲寺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范仲淹箚子奏：蘇州天平山有白雲泉，南有寺，……明古寺也；臣本家松楸，實在其側，常令此寺照管。准先降條貫，應寺院及五十間已上，至乾元節（仁宗誕節）並得賜額。上件古寺屋宇，已應得條貫，伏望特賜一名額，取進止。

牒奉勅宜賜白雲寺爲額。牒至准勅　故牒　慶曆四月二十五日牒

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范（仲淹）　右諫議太夫參知政事賈（昌朝）　刑部尙書平章事晏（殊）　工部尙書平章事章（得象）（以下省略）。(註二五)

按宋代對於無勅額寺院，爲了表示寬容及利於管理，會在適當時機下令，只要符合政府的某些規定，就頒賜寺額，使其成爲合法的寺院。因此牒文中所謂有五十間以上屋宇的寺院，在乾元節時並得賜額，卽是指此而言。其次，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賀允中（一〇九〇——一一二八）陳乞墳寺的「蒼山資福寺勅牒」（在浙江天台縣）是勅賜墳寺的珍貴史料。可以看出勅牒的形式和墳寺的性質。

尚書省牒　資政殿大學士左通議大夫致仕賀允中狀契勘□昨蒙恩除授參知政事，所有依條例合得守墳寺額，依前後臣寮之家光，功德院從來未曾陳乞。今踏逐到台州天台縣興化院，欲乞撥充本家墳寺，其合得勅額，仍乞改賜。寺內不許人權殯安葬，及不許官員諸色人作名目影占安下。仍依例免州縣非時諸般科率差使借借。伏望朝廷詳酌指揮施行。伏候　指揮。計開田地山塘於後：

官田參百九十畝（上缺）　捌拾叁畝零（上缺）　肆佰零畝（上缺）　分零牒奉　勅宜賜資福寺爲額。牒至准勅故牒

隆興元年九月　日牒（以下省略）。(註二六)

賀允中字子忱，上蔡人（河南上蔡縣），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拜參知政事。翌年，兼權同知樞密院事。隆興元年知樞密院兼參知政事。依例陳乞墳寺，興化院原有的常住自然歸入墳寺所有。據『嘉定赤城志』所載資福寺有常住田五一二畝，地五〇畝，山一三五〇畝。(註二七)牒文中還允許本家遇皇帝生辰日撥放童行。

墳寺的命名有一定格式，與中國傳統的忠、孝觀念密不可分。同時也與佛教的福田思想關係甚深。所以，它的名稱不外是褒忠、報忠、顯忠、移忠、旌忠、教忠、愍忠、和顯孝、慈孝、孝親、報親、奉親、隆親、顯親、崇親及崇恩、廣恩、報恩、資福、廣福、永福、演福、崇福等名詞，根據這些名詞配合成二字、四字、六字的名稱，就是寺額。所以，從寺院的名稱多少可以判斷它是不是墳寺。

墳寺，顧名思議是由佛教寺院充任，其實不然。以道觀充當者也有，只是數量上較少而已。歐

陽修執政後，以素惡釋氏，許久不依例申請墳寺，引起不少人的揣測和議論。後來在韓琦（一〇〇八——一〇七五）的勸請之下，乃奏請以西陽觀爲墳寺。因避其父崇公之名諱，乃改觀爲宮。歐陽修以道觀爲墳寺，在當時可能是絕無僅有(註二八)。附表中以道觀充當墳寺的尚有楊存中（一一〇二——一一六六）(註二九)、史彌遠（一一六四——一二三三）、翟汝文（一〇七六——一一四一）、理宗賈貴妃等。不過，他們仍然另有以佛寺爲墳刹，並非如歐陽修只設道觀而已。

墳寺的住持制度與一般寺院相同，分甲乙徒弟制和十方住持制兩種。甲乙徒弟制是師徒相傳，由本寺僧衆中選拔出來。十方住持則先由本地方的十方刹住持公開票選候補名單，呈給地方長官和僧正司（管理州縣寺院的機關），再由地方長官調查，並決定人選。所以，十方住持制是在地方長官的監督之下產生。(註三〇)

甲乙徒弟制是由本家請僧住持，因爲不在官方的監督之下，容易造成無賴子弟勾結庸僧，蠶食寺院的常住田產，遂使寺院因常住空虛而頹敗的弊端。宋高宗張貴妃的墳寺即是屬於甲乙徒弟制：

（光宗）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六月十四日詔：故貴妃張氏墳寺修蓋屋宇，可特充本家功德院，仍賜永寧崇福院爲額，差僧法雲住持。日後闕人，從甲乙選請有戒行人焚修香火。(註三一)

甲乙徒弟制所造成的上述弊端，在南宋末葉可能相當嚴重。因此，天台沙門思廉致書右丞杜清獻公(範，一二四四——一二四五拜右丞)時，即要求「並從所屬州郡給帖住持」，(註三二)理宗淳祐十年(一二五〇)三月臣僚奏疏也說：「仍從官司請僧，庶以杜絕私家交通寺院賄貨之弊」。(註三三)

附表中所見的禪院，應該是十方住持制，而功德墳寺似乎又以禪院居多數，其他的律院、教院

則十方和甲乙均有。一般說來，如果自家捨田置寺，應該多是自家請僧住持的甲乙制，如果指射有額寺院爲墳寺的，可能仍是以原來寺院的住持制爲制度。因爲宋代寺院制度的變更如改律爲禪，或改十方爲甲乙（相反亦是），一定要正式申請，徵求官方的同意才算合法。(註三四)

個人設置功德墳寺並沒有數量的限制，一人而占有數所的實不乏其徒，附表中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來。如史彌遠卽有辯利寺、寶華寺、敎忠報國寺、妙智寺、悟空院、大慈寺等六所。不過，據思廉給杜範的書信中知道，史彌遠的功德寺都是自置，並不是指射有額寺院；而且功德寺的常住田山也相當有限。史氏一族包括史浩（一一〇二——一一九四）、史彌堅（——一二三二）、史嵩之（——一二九六）卽有十餘所之多，全部集中在四明一地（詳見表二）。

勅賜墳寺的申請，或由當事人在符合條件以後提出申請，或在當事人亡故後由他的子孫代爲申請。勅賜墳寺在依例請置之後，其子孫就可以永遠保有，而沒有時間的限制，除非墳寺所有者主動歸還給政府，如錢忱請置的墳寺，到他的孫子錢象祖爲執政時才歸還朝廷（見表二）。(註三五)不過，這種例子並不多見。所以像王安石、歐陽修的墳寺觀，到了元朝仍然供奉二人的香火。不過，也有不肖子孫將墳寺及田地變賣的例子。

勅賜墳寺除了少數是自置並自己捨田外，極大多數是指射無額寺院或有額寺院爲墳寺，有些達官貴人甚至指占名刹巨寺爲墳寺。一旦變成達官貴人的墳寺後，原來寺院的常住田山自然也變成墳寺主人的新產業，像下文所要指出的，墳寺的一草一木，一鍼一線皆是我家之物，設置一墳寺有如增添一私莊，寺院成爲達官貴人予取予奪的對象，而失去它本身的獨立自主權，完全得聽命於墳寺

主人的需索和要求。至於一般士庶自置的墳庵，大抵自家請僧住持，爲了要支付庵僧及墳庵的日常開支，通常墳庵主人會提供莊田，以莊田的收入來支付各種費用。這樣的墳庵毫無疑問的更要聽命而行。

一般寺院並不具有上述墳寺的特殊功能，它服務的對象是社會羣衆而不是個人；它是在政府的監督之下而不屬於私人所有；在寺院經濟方面它是獨立自主，而不是受制於私人。

三、宋代功德墳寺的發展

功德墳寺雖然起源於盛唐，但是，在唐代的發展如何，却沒有多少資料來說明。五代時期，有關的史實也不多見，僅知道福州懷安縣香燈資福崇壽院，是後唐同光三年（九二五），閩王在國夫人塋郭之西所建。後周顯德四年（九五七）加今額；（註三六）又，吳縣壽聖院，是後晉天福五年（九四〇），吳越國中吳軍節度使威顯公文奉創建，以祀奉其父廣陵王元璙之墳墓；（註三七）汴梁天清寺則是周世宗的功德院。（註三八）這些墳寺所根據的資料雖然較晚，最早的是南宋時期的『淳熙三山志』和『吳郡志』，但是應該是有所本，不會憑空杜撰的。

關於宋代功德墳寺最早的文獻證據是眞宗天禧五年（一〇二一）對已故太尉王旦（——一〇一七）墳側僧寺賜額覺林院，並免除墳寺附近田地的田租。（註三九）這已經是王旦故世後四年的事。僅次於王旦，是范仲淹於仁宗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奏請以墳側白雲寺爲功德墳寺。皇祐四年（一〇五二）又賜已故參知政事蔡齊（九八八——一〇三九）墳寺爲寶嚴寺。不過，這些例子都屬於特例

尚非定制。

仁宗嘉祐四年（一〇五九）六月才下詔具有親王、長公主、見任中書令、樞密使、入內內侍省都知、押班（宦官）等身分的人，才可以申請墳寺。(註四〇)此次詔書一方面規定墳寺的設置有資格的限制，另一方面也使得墳寺的設置有了常規，即合乎規定身分的大臣皆可依例申請。換句話說，嘉祐四年以前，朝臣申請墳寺雖然是個別例子，但是，還沒有資格的限制。

值得注意的是宦官若躋身內侍都知、內侍押班即可以享有此特權。宋代宦官並沒有像漢、唐或明，在政治上構成問題，但是『宋史』「宦者傳」却達四卷之多，而且宋代的宦官也帶兵出征，涉及皇位的決定，尤其是南宋的宦權更是高張。所以，宋代宦官居然能與親王、長公主、兩府執政同樣被認定爲勅賜墳寺的對象，並不難理解。

嘉祐四年的新規定，應該有助於功德墳寺的發展。據『宋史』張洞（——一〇六七）的奏文說：

又文武官內臣墳墓得置寺撥放，近歲滋廣；若以勳勞宜假之者，當依古給戶守冢，禁毋樵採而已。(註四一)

奏文提到官僚的功德墳寺得到撥放僧行的特權，即墳寺的僧侶或童行不經由試經的程序就可得到度牒，已經超過古代守墳制度僅禁止在墳上採樵的體例，並且使得僧行的數量迅速增加，實有害政治的上軌道。(註四二)

司馬光在英宗治平元年（一〇六四）所奏的「永昭陵建寺箚子」也說：

凡臣僚之家無人守墳，乃於墳側置寺，啗以微利，使之守墳種植。(註四三)

按達官貴人功德墳寺的僧行，是由墳寺主人誘之以利加以聘請，並奏請朝廷經由撥放的方式被剃度。這裏所謂「啗以微利」究竟何所指？據筆者的了解，撥放應算是一種使那些想出家又無法通過試經的人可以順利如願。其次，墳寺主人所提供的經濟援助，如施捨田地入墳寺，以田養僧，以僧守墳，也算是有利可圖。因爲僧行只要祭享不闕，及其他應做的功德佛事依照雙方約束進行，則所餘下的經費似可以據爲已有。

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十二月二十七日對於功德墳寺的申請資格再一次予以界定，事見『宋會要輯稿』「道釋」：

應見任兩府（中書令、樞密使並稱二府）、親王、長公主、入內都知、押班許陳乞守墳等寺額，許於十年內依見在例，仍兩經聖節與度行者一名。（註四四）

熙寧五年的新規定和嘉祐四年的舊規定不同的地方是：墳寺僧行的剃度，在往後的十年，由每年一次改爲二年一次，而且以剃度一名爲限，用以抑制僧尼人數的膨脹，在這一點上新規定多少發揮了一定的效果。（註四五）

神宗除了對墳寺僧行的撥放有所限制之外，對於墳寺的蠲免諸般差役也嚴令禁止，規定只有三聖祖（註四六）和祖宗神御殿（註四七）、陵寢寺觀才能享有蠲免特權。事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免役」大觀四年（一一一〇）五月十四日臣僚所言：

元豐令：惟崇奉三聖祖及祖宗神御、陵寢寺觀不輸役錢。近者臣僚多因功德墳寺奏乞特免諸般差役，都省更不取旨，狀後直批放免，由是援例奏乞，不可勝數。（註四八）

所謂元豐令到底何年頒布，不得而知。元豐令規定功德墳寺也需要輸錢代役，即是王安石免役法中規定寺觀要輸助役錢之事。

功德墳寺在北宋的發展趨勢，首由自家買田建屋置寺向朝廷申請寺額，到指射無額寺院爲墳寺，進而指射有額寺院爲墳寺，問題逐漸嚴重。最遲在徽宗大觀三年（一一〇九）以前指占有額寺院爲墳寺的情形似已普遍存在。事見『佛祖統紀』所言：

（大觀三年）勅勳臣戚里應功德墳寺自造屋置田，止賜名額，蠲免科敷，從本家請僧住持，不許指占有額寺院充墳寺功德，許御史臺、內侍省彈劾施行。（註四九）

大觀三年一方面降旨禁止指占有額寺院爲墳寺，另方面，勅中又明白提到墳寺的寺田經由奏請即享有免納科敷（差役）的特權，這種特權對於墳寺的發展當然有莫大的刺激。王公大臣只要將自己的田地寄入墳寺，照樣可以享受免納科敷的權利。藉墳寺之名，而行逃稅之實。地方官就將王公大臣所逃的科敷分攤給下戶，害法弛政，莫過於此。因此，大觀四年五月十四日，臣僚即上言指陳墳寺免納科敷的闕失，事見『宋會要輯稿』：

臣僚言：元豐令惟崇奉三聖祖及祖宗神御、陵寢寺觀不輸役錢。近者臣僚多因功德墳寺奏乞特免諸般差役，都省更不取旨，狀後直批放免，由是援例奏乞，不可勝數。或有旋置地土，願捨入寺，亦乞免納。甚者至守墳人雖係上中戶並乞放免。所免錢均敷於下戶，最害法之大者。欲今後臣僚奏請墳寺不許特免役錢，仍不得以守墳人奏乞放免。（註五〇）

王公大臣功德墳寺的寺田既可以免納科敷，除了造成前述的弊端外，還帶來另一種問題。一些

田產較多的寺院，爲了冀求寺院寺田能夠免納科敷，遂開始主動投靠王公大臣，使寺院變成王公大臣的墳寺。寺院與王公大臣的合作，當然引起朝廷的注意，最遲在高宗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已有大臣指摘這種闕失，事見『宋史』「食貨志」：

紹興六年九月右司諫王縉言：「諸寺院之多產者，類請求貴臣改爲墳院，冀免科敷，則所科歸之下院」。（註五一）

由此可知墳寺的免納科敷，在大觀三年以前，僅是特例，表示朝廷的優禮大臣。大觀三年則正式立法，予以合法化。次年雖然有臣僚指陳免納科敷的闕失，但是朝廷並未改正闕失，仍然維持原議。所以紹興六年王縉再提出墳寺的享有免納科敷所造成的另一種後遺症即多產寺院主動投靠成爲王公大臣的墳寺。

自神宗到徽宗親政之間（一〇六七——一一〇一），羣臣依例乞請墳寺的有范仲淹、王安石、王拱辰（一〇一二——一〇八五）、任澤、向皇后父祖、越國賢惠大長公主、章惇（一〇三五——一一〇五）、文彥博（一〇〇六——一〇九七）、蘇頌（一〇二〇——一一〇一）、蔡卞（一〇五八——一一一七）、曾布（一〇三六——一一〇七）、章楶（一〇二七——一一〇二）、劉正夫（一〇六二——一一一九）等。（見附表一）

徽宗親政後，任用新黨新法。崇寧四年（一一〇五）七月，將元祐黨人共十九所墳寺悉加追奪，改寺額爲壽寧禪院，住持改由官派，並將歲度僧行、賜紫衣師號、免納科敷等特權也一併取消。十九所墳寺是指呂大防（一〇二七——一〇九七）、韓維（一〇一七——一〇九八）、司馬光、韓

忠彥（一〇三八——一一〇九）、傅堯俞（一〇二四——一〇八一）、孫固（一〇一六——一〇九〇）、鄭雍（一〇三一——一〇九八）、曾布、胡宗愈、黃履、蔣之奇（一〇三一——一一〇四）、陸佃、文彥博、李清臣（一〇三二——一一〇二）、王巖叟（一〇四三——一〇九三）、蘇轍（一〇三九——一一一二）、張商英（一〇四三——一一二一）、劉摯（一〇三〇——一〇九七）、范純仁等十九人。直到元祐黨人被赦免，始將墳寺歸還。(註五二)十九所墳寺的名稱見於附錄的僅有曾布、胡宗愈、蔣之奇、陸佃、文彥博、蘇轍、范純仁等七人，可見文獻資料的殘缺不全。

南宋高宗、孝宗時期（一一二七——一一八九）王公大臣功德墳寺的發展相當迅速，文獻中所保存下來墳寺資料也以此時期最豐富，如宋元的方志書，(註五三)『宋會要輯稿』「道釋」、『兩浙金石志』等都有，這些墳寺主要集中於江南地區。元代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十九「陸氏捨田記」即說：

> 吳越舊俗，敬事鬼神，後千餘年爭崇尚浮屠老子學，棟甍徧郡縣。宋帝南渡，公卿大臣多出兩浙，而制令，入政府得建宮院崇祖禰，驅石輦木，空巖闃寂之地，高下晃曜，財日益耗而弊莫可救矣。故稍自給足者，亦承風效施，跬步瞬目，日不勝其繁，吁可禁哉？
>
> 前述大觀三年降旨禁止臣僚指占有額寺院爲墳寺，並曾嚴格執行此禁令。因爲高宗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六月，因奪陸佃墳寺證慈禪院（位於會稽寶山）充當昭慈獻烈皇太后殯宮，並改寺額爲泰寧寺，(註五四)乃破例以有額的雍熙院充當陸佃的墳寺。(註五五)大約在紹興七年以前朝廷曾允許李綱（一〇八三——一一四〇）指占常州普利和邵武（李綱本籍）興聖兩所有額寺院爲墳寺，此事因

違背大觀三年的規定，遂引起臺臣交章彈劾，只好詔令李綱別占無額小院，士論稱快。(註五六)李綱事件之後，樞密使沈與求以本家墳院妙嚴院（湖州德清縣）請求勅額，朝廷爲此還特別降旨褒獎沈與求能夠體諒祖宗德意，不指占有額寺院爲墳寺。(註五七)

雖然有大觀三年的詔旨禁止指占有額寺院爲墳寺，朝廷也曾嚴格施行此禁令，但是，最遲在紹興七年，就有指占有額寺院者。所以，紹興七年左司諫陳公輔卽上疏指陳說：

乞照祖宗成法（大觀降旨），不許執政指射有額寺院。應臣僚前曾陳乞有額寺院充墳寺功德者，並令改正，許與無額小院。詔可。(註五八)

經陳公輔上疏以後，朝廷卽重申大觀三年的規定，一般就稱爲紹興改正新書。在紹興改正新書以後約六十年頒布的慶元條法仍然有相同的規定，(註五九)可見朝廷對於不許指占有額寺院爲墳寺的立場並沒有改變。不過，政府的禁令眞的有效嗎？實際的情況又如何？都是值得推敲的問題。

前文提到功德墳寺自大觀三年以後，卽合法的享有免納科敷的特權，最遲在紹興七年以前一些多產的寺院爲了逃避科敷，遂主動投靠王公大臣成爲他們的墳寺。達官貴人有意指占有額寺院爲墳寺，固然是有額寺院被吞併的主因，而寺院的主動獻產投靠也是不可忽視的因素。官僚和寺院在相互之下携手合作。

不過，在官僚和寺院雙方利益均霑携手合作的過程中，寺院却漸居下風，逐漸被官僚所控制，而喪失它的獨立自主權。因爲一旦寺院成爲官僚的墳刹後，卽被視爲私產，寺院的莊田也成爲他們的私莊之一，完全聽命官僚的擺布。這種將墳寺視爲私產的情形，較早的例子如有名的范仲淹，在

范氏「義莊規矩」中，就記載范氏子弟對於墳刹白雲寺如何蠶食，欺詐住持，逼逐僧行，措借舟船，役使寺僧，偷伐林木柴薪，強占常住，寺田竟成爲范氏的私莊，不還租米，以致常住空虛，住持屢易，該寺遂逐漸頹壞。(註六〇)

白雲寺的情形如此，其他被指占的墳寺是否會有相同的際遇，因史料缺少，無法得到證明。不過，筆者深信白雲寺的例子應該不是孤證。

官僚對於寺院經濟的干預，及對寺院的兼併，到南宋中晚期似乎更加顯著。寧宗慶元三年（一一九七）的詔書已公開指責官僚視墳寺爲私莊，事見『宋會要輯稿』：

慶元三年五月四日詔：應臣僚已請到功德墳寺，其家子孫並不得占據屋宇居止，干預常住錢穀出入，及差使人夫等。如違，許守僧經臺省陳訴。其自蓋造及置到田產者非。(註六一)

慶元三年的詔書，禁止那些指射無額或有額寺院的官僚干預墳寺的常住錢穀出入，及占據墳寺的屋宇和差遣墳寺的執事。但是，對於那些自家買田置墳寺的則不予追究。

慶元三年的禁令成效如何，不得而知。不過據天台沙門思廉爲臣僚視墳寺爲私產、私莊之事，特別致書當時位居右丞相的杜範（官右丞相的時間是理宗淳祐四年到五年，即一二四四——一二四五），(註六二)希望杜範以右丞相之尊，革除這種弊端，以大觀三年的降旨爲準，將被指占的有額寺院的墳寺盡數歸還原寺，連同侵占的屋宇、山林、寺田亦一併歸還，使寺院不致於淪爲官僚的附庸，而恢復它的獨立自主權。思廉的書信是這樣寫的：

朝廷立法，許大臣爲祖、父以家財造寺乞額，所以薦福爲先亡也。今昧者爲之則不然。以

祖、父玉體之重，不能捐財買山；既已奪取僧藍之地以爲墳，而又欲影占數寺稱爲功德，舉寺中所有諸物而有之，今日發米，明日發茶、筍，又明日發柴炭，又明日發竹木，甚至月奉水陸之珍；一有亡僧，則必掩取其物，歸之私帑。嘗聞時貴之言曰：「請過功德，一鍼一草皆我家之物。」哀哉！……今名勝道場效尤而奪取者幾遍諸郡，一屬功德，則屬庸繆之輩以居之，……方竭力奉承之不暇，又寧能辨清供以安廣衆乎？……區區愚衷，欲望右丞相明察積弊，檢準舊法（卽大觀降旨）。凡宰執之家，除四明大慈七山史氏自造請額合格外，自餘占奪有額舊寺者，專令臺部置司，行下諸郡，從實供析，悉與拘回。並從所屬州郡給帖住持，仍釐正在前侵占山林屋宇，歸還各寺。子弟有敢與住持交通，如前侵占者，許雜人密告。(註六三)

思廉這封信是有關官僚指占寺院爲功德墳寺的重要文獻，涉及很多問題，故不厭其煩的長篇引用。其間涉及的問題有：

(1)除四明史氏是自造請額外，其他官僚皆指射有額寺院爲功德墳寺，甚而一人占有數寺者。

(2)既成爲墳寺，則寺院內一鍼一草皆成爲私家之物，山林、屋宇均被占據。

(3)官僚視墳寺爲囊中之物，對於墳寺予取予求，柴米油鹽茶筍等等皆由墳寺供應，甚至還有要求供應山珍海味者。

(4)墳寺主人爲了利於控制墳寺，往往屬意那些庸謬之僧行負責墳寺，這些僧行爲了顧全自己的利益，只知道竭力奉承巴結，而不知道清修爲何物。

(5)亡僧資財悉被掩取，納入私囊。按亡僧遺產的處理，本來需要以內律（僧律）方式處分，不

能由官司拘收，更不能被官僚納入私人荷包。(註六四)

思廉站在寺院的立場大聲呼籲執政者能夠大刀闊斧的改革弊端，使寺院不再受制於官僚。因事關重大，一時之間恐無良策，而且要官僚放棄已享有的權利也非易事。事實上，我們根據淳祐十年(一二五〇)三月臣僚的上疏就可以了解思廉的呼籲改革並沒有什麼成效。奏疏是這樣說的：

國家優禮元勳大臣近貴戚里，聽陳乞守墳寺額，蓋謂自造屋宇，自置田產，欲以資薦祖、父，因與之額。故大觀降旨，不許近臣指射有額寺院，著在令申。凡勳臣戚里有功德院，止是賜額，蠲免科敷之類，聽從本家請僧住持，初非以國家有額寺院與之。邇年士(大)夫一登政府，便萌規利，指射名刹，改充功德。侵奪田產，如置一莊。子弟無狀，多受庸僧財賄，用爲住持，米鹽薪炭，隨時供納，以一寺養一家，其爲汚辱祖宗多矣！況宰執之家，所在爲多，若人占數寺，則國家名刹所餘無幾；官中一有科需，則必均諸人戶，豈不重爲民害。臣愚欲望睿旨申嚴舊制，應指占勅額寺院，並與追正，仍從官司請僧，庶以杜絕私家交通寺院賄貨之弊。制可。(註六五)

這一封奏疏和思廉的書信內容雷同。所異者，是思廉是站在寺院的立場，而臣僚則居於官方的立場；立場雖然不同，而所欲釐革的弊端却一致，可見勅賜的功德墳寺所帶來的種種嚴重後果。

朝廷對於臣僚的這一封奏疏如何處理，不得而知，但是，內有權臣賈似道(一二一三——一二七五)當政，荒淫誤國，外有蒙古軍的節節進逼，國事日非，朝廷縱有改革之心，恐怕是力有未逮。

宋代貴族官僚對於寺院的兼併與干預，固然使寺院的獨立自主權因而喪失，而淪爲他們的附庸。但是，寺院也可能藉貴族官僚的聲援和庇護而壯大聲勢。如漳州一地環城的寺院卽是如此，事見陳淳（一一五九——一二二三）「上傅寺丞論民間利病六條」所說：

（漳州）環城諸寺尤爲豪橫，多買士居尊官爲庇護，舉院界址皆託名爲士居尊官墳林，倚靠聲勢，酷毒村民，有拾界內一枝薪者，則以爲斫墳林而弔打之，有牛羊豕食界內一菜者，則以爲踐墳庭而奪沒之。……諸寺類皆招集無圖浮浪人充行者，結束作士人衣冠，兇悍如大兵氣勢，專以打人示威，名曰爪牙，護其出入，踐履公庭，尤甚於民間健訟之夫。(註六六)

宋代漳州寺院寺產驚人，(註六七)而寺院又假官僚墳寺之名威福自恣，欺壓百姓，令人憤慨。

前文所述，都是屬於勅賜的墳寺。勅賜墳寺的設置有其資格限制，絕少例外。至於不具有請置墳寺資格，而得到皇帝特殊禮遇，賜予墳寺的只有下列數例：

(1)神宗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十二月戊子，賜故宣慶使昭州防禦使李神福墳寺爲褒勤禪院，每二年度一僧，不得爲例。(註六八)

(2)傅楫（一〇四二——一一〇二）既死，援王陶（一〇二〇——一〇八〇）例，未至執政，特賜功德院，而不改廣敎之額。楫墓在寺側，其羣從亦有依寺而居者。(註六九)

(3)哲宗元符元年（一〇九八）十月乙亥，特賜孫虞丁依王陶例，於南京指定寺院一所爲墳寺，每三年撥放童行一名。(註七〇)

(4)元符元年十月辛卯，姚麟乞建墳寺，賜額曰顯忠，以其祖嘗開邊，特許之，餘人不得援例。

（註七一）

這幾個例子是根據竺沙氏的考證得來的。（註七二）

所以，除了極少部分的達官貴人具有設置勅賜墳寺的資格外，其餘絕大部分的官僚是不能得此殊榮的。但是，因爲墳寺的性質和功能與孝道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一般的官僚、士大夫和庶民也可以自置墳寺，朝廷並不阻止。這些墳寺因爲沒有勅額，通常稱爲墳庵。（註七三）如：

(1)丹徒縣崇德鄉報親庵，是宋開府詹文的守墳庵，理宗景定中（一二六〇——一二六四）詹氏子孫所建，初名報德，入元後毀於火，庵僧靜慶等重建，改今額，有田山七百五十畝以贍庵僧，俾奉祠事。至元文宗至順間（一三三〇——一三三二）已七十餘年。（註七四）

(2)同縣洞仙鄉時思庵，宋知縣張知剛守墳庵，理宗嘉熙元年（一二三七）建，元仁宗延祐五年（一三一八）其孫改建。（註七五）

(3)莆田縣方氏靈隱庵，度宗咸淳五年（一二六九）建，爲守墳庵，並置有莊田以贍僧。據林希逸所撰「莆田方氏靈隱本菴記」說：

遂於墳側爲室三門，中則祠堂飯胙之廳，西居菴僧，東住墳客，置田四十二斛以食之。田存則菴存，菴存則松楸百世無恙矣。（註七六）

方氏不僅有菴僧，還有墳客。可能菴僧專司祭祀、香火，墳客則專責守墳，這是較特殊的地方。同時還有祠堂，也是爲追薦祖先，可說相當完備。宋代有不少士庶之祠堂卽附設於佛寺。方氏的祠堂

稱薦福院，也置有莊田以供祠堂之用。這些莊田是寶石全庄田三十石種，南箕田七石種，南門田六石種，滨上田三石種，濠浦田十石種，景祥横圳田六石種，共計五十九石種，產錢七貫二百六十五文，作爲祭祀方氏六房始祖，以及長史、中丞、長官三世之用。每當中元盂蘭盆供時節，六房子孫數千人皆來參拜。(註七七)

(4)俞氏守墳菴洪慶菴，咸淳間（一二六五——一二七四）建。「有永鄉田六百束，有用安鄉田二百七十秤，以奉祭享。每歲寒食率子弟各執事，自始祖而下合祀焉」。(註七八)方氏與俞氏都有專門爲祭祀而設置祭田，這應與朱熹的設祭田有關係。而且祭祀的祖先是自始祖而下合祭，與程伊川（頤）祭祖說相同。(註七九)

(5)漳州海澄縣陳氏望族功德院，陳氏與院僧立石約定，凡陳氏子孫赴考舉業者，院僧以百緡作爲秣馬之用（路費）。(註八〇)可能是墳寺的收入，除供祭享外尚有餘裕；因此，院僧須要爲陳氏子弟提供赴考的旅費一百緡。

(6)『夢粱錄』「歷史古墓」條說：

昔蔡汝撥庶母沈氏卒，父（霖）用火葬。汝撥傷母無松楸之地，嘗言之輒泣。自後長成，以木刻母形，以衣衾棺槨擇地葬之。仍置田畝，造庵舍，命僧，以奉晨香夕燈，鄉人遂稱爲木娘墓。(註八一)

蔡汝撥生卒年不詳，曾官朝奉大夫通判瑞州。(註八二)

(7)宋代的浙西雖然是水、火葬特別盛行的地區，(註八三)但是採用土葬者則「美田廬以崇梵釋，

治園圃以盛游觀；歲駕大舟，引婦子舉一觴以酹焉」。可見也設有墳庵。吉川安吉縣的永貞庵，爲奉訓大夫延福大監湖山張世華葬其母之庵，也是墳庵。(註八四)浙西一地對於墳庵的設置，除了田地、房舍之外，園庭之佈置也匠心獨運，故能夠藉墓祭而爲踏青之遊。(註八五)

有能力設置墳庵的仍以身爲官僚或先世爲官僚者居多，至於富商或地主是否建墳庵，雖無明確資料，但是，應該有此可能。

至於一些沒有能力或不願自己設置墳庵，則可以直接將薦享祖先這一類的事委託特定的寺院來負責，而提供相當的田地或錢緡給寺院以支付費用，這樣的例子也不少，如李心傳所撰烏程縣南林「報國寺碑」（撰於理宗嘉熙元年，一二三七），碑陰除了施田檀越名銜外，尚有運屬張孺人卜氏，施田壹百步，及官會二百貫入該寺長生庫（質庫）營運，(註八六)依寺門體例貳分五厘抽息，每年共計有利息陸拾貫文，分五次納入常住，以助修功德。並立定規式，貴得緜遠，不致誤事。

凡是逢其父親、母親、繼母、亡生母忌辰、婆婆生辰時，均需齋僧一堂，僧衆諷誦『佛說阿彌陀經』各一卷，呪食一中（吃中飯）。每遇忌辰，就法堂設位，供養果實、飲饌、香燭、紙馬。而且每遇忌辰的前一日須關報，請官員入寺拈香證明(註八七)。何以一定要官員入寺拈香證明，不得而知，是否施捨者張孺人卜氏乃官宦人家，所以有權作此要求。

宋人俞文豹的『吹劍四錄』有一段記載，或可幫助我們了解佛教對於喪葬風俗的影響：

獨一老師曰……自佛入中國以來，世俗相承，修設道場；今吾欲矯俗行志，施之妻子可也，施之父母，人不謂我以禮送終，而謂我薄於其親也。温公至不信佛，而有十月齋僧誦經，

追薦祖考之訓。……江西尚理學，臨川黃少卿犖卒，其子堮欲不用僧道，親族內外羣起而排之，遂從半今半古之說。(註八八)

入元以後，並沒有類似宋代的勅賜功德墳寺，只有一般士庶的墳庵。元成宗大德元年（一二九七），胡淑芳所撰「崇明寺羅漢院奉祀田記」（寺在句容）卽說，張雲翼、雲霓兄弟，雖已有家廟，歲時祭享不闕，但是因爲沒有設置墳庵，衷心常感歉然，於是：

吾將假曇瞿之事，以寓吾無窮之孝。乃更搆祠於崇明寺之羅漢院。因以腴田之在通德鄉黃堰東者百畝四十有畸，授寺之魁衲心月及其徒寶璋，執券主之。歲資其入，以奉祀事。歲時致祭，晨夕香燈，朔望忌日設伊蒲，修佛事以資冥福，咸取給焉。其所贏則歸之於寺，悉無所覆，循爲定規。於是亡者之享祀既得與常住相始終，而存者之孝思又得以據其素蘊報本之道。(註八九)

元人置墳庵的風氣也很流行，據陸峻嶺所編『元人文集篇目分類索引』一書(註九〇)祠墓節「墓庵義冢」條所舉的就有不少例子。(註九一)依時代先後如『玉斗山人集』「玉窗如庵記」（至元三十，一二九三）所記載云：

墓有廬尚矣，後沿曰庵。寺則釋之所居也，今名庵而實寺，……蓋欲託堅固力爲悠長計耳。此玉窗如庵所由創也。……（王邁）築庵居釋，割田百畝，隸籍懷玉福勝院之與寮。(註九二)

黃溍所撰「永思菴記」云：

永思菴者，常熟趙氏之墓廬也。……闢地築菴於兆域之東。屋以間計者若干，中建祠堂，

爲歲時饋薦之所。買田若干畝，以供粢盛，俾浮屠氏主之，仍用其法，妥置像設，崇勝因以資冥福。(註九三)

方回所撰「善應庵記」也說：

(歙縣善應庵乃孫復興于母墓側所建)買田四十畝，築室十間，田以供粢盛，屋以祀其先，時延道友飯之，繪世所謂觀世音者奉之。(註九四)

孫復興的善應庵既奉道又崇釋。尚有『巴西集』卷上「萬松菴記」(陳斗龍)稱菴位於杭州昌化縣百丈溪，「囑浮屠氏守其業，益以腴田若干畝；匪徼福也，以存孝也。浮屠氏者，鄉之大明山慧炤禪寺今住持僧曰闕，其傳以甲乙，田及規約著碑陰，此不書」。(註九五)又『養吾齋集』「盱趙氏三庵記」稱趙定宇共置四阡三庵，買田以守以祀。三庵指常清庵，其父常庵葬此。常靜庵，南徐人葬此。常淨庵則葬太夫人曾氏。庵各有田，命僧道主其事。(註九六)筆者尚收集到『定宇集』「眉壽庵記」(註九七)和「等慈庵記」，(註九八)以及『吳文正集』「仙原觀記」(註九九)等資料，爲陸峻嶺一書所遺漏。

其次，在陸峻嶺所編一書田制節「寺田」條(註一〇〇)也有不少與功德墳庵有關的資料。如『牆東類稿』「資敬觀捨田記」，爲華宜珍昆弟所築，居道士以守先人之墳塋。因顧慮春秋祭享無法供粢盛，及道士無法餬口，乃捨田二十餘頃，米豆若干，麥若干石入觀，觀以甲乙住持爲制。(註一〇一)袁桷撰「陸氏捨田記」，說陸元俊母楊夫人捨田入城北洞虛觀以祠享祭。(註一〇二)『申齋集』「廣福寺舍田記」，言寺歷經唐、宋、元。至元中，李氏「始以子孫霜露之所不可知者，寄久遠於廣福

（寺），而曠氏以李氏甥，承舅家志益加廣焉」。李氏、曠氏相繼捨田入寺，曠氏之子：

於寺西徧經閣後作堂以祠其父，又爲屋以居所渡僧供洒掃，又買田以給晨夕香燈，忌日飯僧等費。（註一〇三）

其他還有『筠軒集』「興道觀張公捨田奉先記」（觀在大都，張公指張明善應元），（註一〇四）『俟菴集』「（臨川）上塔寺修造捨田附祠堂記」（李叔陽）。（註一〇五）都是捨田入寺觀以奉先人祠事。

元人尚有不少於先人墓側買田置庵，以庵名之但只強調愼終追遠，而與宗教沒有關係，故並未委託僧寺或道觀來奉祠事。（註一〇六）這種庵和所謂的功德墳寺（或庵）略有不同，但是受到功德墳寺（或庵）的影響是毫無疑問的。

元人這種不依託僧道而於先人墓側置庵奉祠的風氣爲明代所繼承。明代以降，墳墓的看守，稍稍變易爲墓莊，招佃戶耕墓田，以司灑掃。清人全祖望所撰「寶績菴記」即說：

設爲寺菴院之屬以守墓，宋人最盛，其登兩府者甚至請之朝以重其地，而放翁以爲非古。明人稍易之爲墓莊，使佃戶耕墓田以司灑掃，此變而合於禮者。吾始祖侍御府君之墓，建菴於沙渚以奉香火，蓋宋之舊也。（註一〇七）

那麼全祖望所建的墳菴仍然是承襲宋代的風習。

四、宋代功德墳寺與政府的關係

墳寺與政府的關係主要有下列三項，下面分別加以討論。

(1)墳寺享有剃度僧行及賜給紫衣、師號榮銜的特權。

(2)指射有額寺院甚至名刹鉅寺爲私人墳寺，掠奪寺院之常住田產據爲己有，有如私產、私莊，破壞國家對於寺院管理的體制和正常運作。

(3)享受免納田租、夫役及諸色科敷等特權，使墳刹所有者成爲賦役制度下的特權階級。

關於第一項，宋代對於僧行之披剃有一定的程序和制度，由童行（俗稱徒弟）到沙彌（俗稱淨人，已披剃去髮受二百五十戒並取得度牒者）到僧尼（已成年受具足戒卽三百六十戒並取得戒牒者）三個階段，都得依照規定辦理。譬如入院爲童行，需合乎各種規定，包括年齡、家屬同意書、身無刺青和不法前科之保證書（由地方官出證明，無犯笞刑或避罪逃亡等情事）。(註一〇八)童行得度爲沙彌之條件除係帳（在官府登記）滿一年及足齡外，尙需透過試經（考試）、恩度（撥度）、進納（購買空名度牒）等三種途徑中之一種。其中以試經爲正途，進納則是治平四年（一〇六七）始因財政困難而公開出售度牒。恩度爲特例，墳寺童行披剃皆透過恩度，在皇帝或太后誕節時給予剃度。沙彌成爲僧尼，除足齡外，還要到官方戒壇受臨壇大德受戒，並且由祠部給予戒牒。(註一〇九)恩度或撥度的對象包括：①名山福地之童行如五台山寺院之童行向由恩度，(註一一〇)②高僧住持的寺院之童行，(註一一一)③譯經院之童行，(註一一二)④掌御容、御書之寺院，(註一一三)⑤靈感素著之寺院，(註一一四)⑥先帝大祥及車駕臨幸之寺院，(註一一五)及⑦陵寺，⑧參預慈善救濟工作達到一定的要求標準，(註一一六)及⑨官僚墳刹等之僧行。墳刹僧行的撥度，使僧尼人數增加，不是好現象。

已有戒牒之僧尼，朝廷尚有賜紫衣（紫袈裟）、師號（二字、四字、六字不等）榮銜。墳寺之僧尼也可得到這些榮銜。其中師號又比紫衣尊貴。（註一一七）欲得到紫衣、師號須具有下列幾種條件：

①受戒滿五年，道行精湛，夏臘高深（即出家已久），由功德使向朝廷推薦（註一一八）。

②曾任州僧正滿七年，別無私罪，且於本州受業，由地方官代爲具保陳乞。（註一一九）

③從事慈善工作如收瘞遺骸滿三年，且達到政府規定之標準者。或主管漏澤園、病坊滿三年，且成績優良者。（註一二〇）

④年八十以上之僧尼，但非常制。（註一二一）

⑤陣亡將士遺族，祠部得給予度牒，或改換紫衣、師號者亦可。（註一二二）

⑥出售紫衣、師號。治平末年出售度牒，紫衣、師號亦同時出售。（註一二三）

⑦僧人取經回國，蕃僧來朝，譯經完成，例賜紫衣、師號。（註一二四）

⑧陵寺及功德墳寺行業精著之僧行。

⑨道行精湛之僧行。（註一二五）

官僚貴族功德墳寺之僧行能夠享有度僧行及賜紫衣、師號之特權。神宗熙寧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新規定臣僚陳乞墳寺，許於十年內依見在例，兩經聖節始能度行者一名。（註一二六）但是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八月一日詔崇信軍節度使任澤賜墳寺爲旌孝禪院，歲度僧二人，紫衣或師號一人。（註一二七）向皇后父祖墳寺左街資福禪寺，除每年撥放外，遇同天節（神宗誕日）度僧二人，紫衣一

人。(註一二八)可見二年度一人的規定並沒有嚴格遵行。

關於第二項，較詳盡而且珍貴的史料是『嘉定赤城志』及『寶慶四明志』，尤其是『嘉定赤城志』更分別開列墳寺之田、地、山(見附表二)。常住田山特別富庶的有謝克家之敎忠崇報禪寺(黃巖縣)，有田一、八〇〇畝；范宗尹(一〇九八——一一三六)之報恩延慶禪院(臨海縣)有田一、五六八畝，地一、一五四畝，山二、七六〇畝；錢忱(——一一六一)之崇親惠因禪寺(臨海縣)有田二、六〇八畝；廣因護國禪院(天台縣)有田一、二一五畝；移忠昭慶禪院(黃巖縣)有田三、二七〇畝，地九五〇畝，山一、七四九畝。錢忱一人占有三所墳寺，而且常住田山地又多，至其孫丞相象祖始將其中二寺歸還政府。賀允中之資福院(天台縣)原係指射有額之興化院，有田五一二畝，山一、三五〇畝，地五〇畝。又如『寶慶四明志』有齊王之佛隴山積慶顯親禪院(鄞縣)田二八〇畝，山一、〇二七畝；張參政之翠巖山移忠資福禪寺(鄞縣)田一、一二九畝，山二、二九六畝；樓鑰(一一三七——一二一三)之報忠福善禪院(鄞縣)田三四二畝，山九、八〇〇畝；『昌國州圖志』應繇之敎忠興善禪寺田八九九畝，地九五五畝，山一二、八四三畝；趙節度之繼善衍慶禪寺田四三八畝，地九五五畝，山六、三七七畝。以上這些例子均是常住田山特別多的墳寺，其他只有二、三百畝的則不特別指明。

寺院常住的豐富，當然容易引起王公大人的覬覦。何況墳寺田地又可以免除差役、科敷，所以，只要將田土寄入墳寺卽可享有這種特權。因此多產之寺院樂意主動投靠官僚，而官僚也可以將自己的莊田捨入墳寺以逃避差役、科敷。寺院的投靠，後來逐漸處於下風劣勢，淪爲官僚之附庸，成

爲他們的私莊之一，以常住田來養一家，只要列爲功德墳寺，則一鍼一線皆我家之物，寺院經濟的自主權遂完全喪失。當然，這是後來墳寺發展的趨勢，並非自始卽如此。

最後，關於墳寺可以享有免田租（春秋兩稅），本屬恩典，只有陵寺、殯宮及少數之官僚墳寺享有，其他則無此特權。（註一二九）至於州縣之夫役（指科差、丁夫、役使）（註一三〇）則在免除之列。元豐令雖規定除崇奉三聖祖及祖宗神御陵寢的寺觀外，不得免役錢。但是，據大觀四年（一一一〇）臣僚所言，元豐令不過是具文而已。事見『宋會要輯稿』：

大觀四年五月十四日臣僚言：……近者臣僚多因功德墳寺奏乞特免諸般差役，都省更不取旨，狀後直批放免；由是援例奏乞不可勝數；或有旋置地土，願捨入寺，亦乞免納。甚者至守墳人，雖係上中戶並乞放免，所免錢均敷於下戶，最害法之大者。欲今後臣僚奏請墳寺，不許特免役錢，仍不得以守墳人奏乞放免，其崇寧寺觀（御前寺觀）合納役錢，亦乞改正施行。（註一三一）

這段史料說明墳寺田地可以免納役錢，故只要將田地捨入墳寺就可免納；甚至連守墳人也享有相同的特權，而地方官却將這些免役錢均攤給下戶負責，害法弛政，莫此爲甚，故臣僚才提出糾正。但是，據賀允中資福寺牒「仍依例免州縣非時諸般科率差使借借」，可知迄孝宗時，墳寺仍依例享有免州縣夫役之權。宋代役法特重，（註一三二）能夠免納實是幸事。

關於科敷（科配）之蠲免，在大觀三年時已是於法有據。『慶元條法事類』雖然規定后妃臣僚之家墳寺功德觀院與一般寺觀，雖然奏請到朝旨、特旨，稅租、夫役、免役錢及諸色科敷均不得免除

，但是張參政之四明翠巖山移忠資福禪寺的田一、一二九畝，山二、二九六畝照樣蠲免。（註一三三）一般寺觀蠲免的例子也不少，如理宗紹定四年（一二三一）平江府吳縣「上方教院免差役公據」，指上方教院與杭州上天竺靈感觀音教寺、紹興府圓通教寺均係菩薩道場，爲民祈福，並蠲免差役科敷。（註一三四）咸淳二年「杭州蠲免靈芝寺和役碑」，謂該寺於紹定二年（一二二八）朝廷撥賜霅川沈氏戶絕田七百餘畝，除供寺僧需要及常賦和役之後，已所剩無幾，太傅賈似道乃奏請蠲免。（註一三五）杭州旌德顯慶寺，理宗曾買田三千畝賞賜，並且盡復其賦。（註一三六）正如咸淳十年（一二七四）侍御史陳堅及殿中侍御史陳過奏章所說：

今東南之民力竭矣，西北之邊患棘矣，諸葛亮所謂危急存亡之時也；而邸第戚畹，御前寺觀，田連阡陌，亡慮數千萬計，皆巧立名色，盡蠲二稅，州縣乏興，鞭撻黎庶，鬻妻賣子，而……琳宮梵宇之流，安居暇食，優游死生。（註一三七）

五、結　論

勅賜功德墳寺、墳院這種制度，只有在宋代盛行，宋代以後即告消歇，道理何在？本文第二節雖然已約略涉及，但是並未深入。本節將從政治、思想、社會、經濟這幾個層面來加以探討。

政治方面約有二項理由，一是宋代高度的中央集權，加強中央對地方的干涉和控制。（註一三八）因此，政權完全凌駕於教權之上。宋代以前的政教衝突如三武一宗事件在高度中央集權之下已不可能再發生，沙門不應拜君親（即不應拜俗的問題）（註一三九）也迎刃而解，皇帝被視爲現在佛，不必

拜過去佛。(註一四〇)在這種情況之下，朝廷將寺院（有額或無額）勅賜給臣下作爲墳寺，應該是可以理解的事。

第二項理由，趙宋自開國以來，即標榜與士大夫共治天下，對於士大夫特別優渥，朝廷將墳寺及附屬的田地一併賞賜，並給予墳寺某些特權，無疑的也是一種酬庸的方式。

在思想層次方面，就儒家這方面來說，宋代士大夫特別重視修身齊家的內聖工夫，因此治家格言的著作也多，較常被提及的如司馬光的「書儀」、袁采的『袁氏世範』、朱熹的『朱文公家禮』，尤其是『朱文公家禮』已被朱熹以後各朝的士大夫視爲典範。因爲重視修身齊家，所以，對於孝道的遵行也同樣的被看重。功德墳寺或墳院、墳庵的性質與功能正好與孝道有密切的關係。愼終追遠正好可以假釋氏修佛事以資冥福。

在釋家方面，佛教福禍報應及天堂地獄之說深入人心，釋氏修道場建功德，超薦亡魂升天堂不墮地獄，爲死者減罪資福；不如此，則被目爲不孝之人。

社會方面，除了第二節已提及的家廟的式微，徙居風氣的盛行及寺院比俗家較能維持久遠的因素外，尙可以從佛教的世俗化和庶民化這一層來說明。(註一四一)

宋代社會各階層，上自帝王將相，下至販夫走卒，日常生活幾乎與佛教脫不了關係。

皇帝誕節（皇太后聖節亦同）設內道場，請僧誦經、講論，京官和地方長官也詣寺祝壽。(註一四二)汴京風俗，凡生男女，父母愛之，必爲捨身佛寺。(註一四三)國忌日行香飯僧已爲定式，郡官也詣寺燒香。(註一四四)平常節慶，如上元節，皇帝詣寺觀拜禱。(註一四五)名公鉅卿謝世，太學生

必至佛宮薦悼。(註一四六)士大夫與僧人結淨土社等社會以祈福(註一四七)。士大夫家至有效浮屠家，以鉢盂取食，謂之衣鉢。(註一四八)士大夫或以居士自稱。(註一四九)或自認是僧人轉世(註一五〇)。或著作中多用佛經語。(註一五一)甚至科舉考試也喜引用佛經術語，朝廷爲此特立禁令。(註一五二)士大夫以僧爲門徒(或稱門僧，明清時稱門眷)。(註一五三)至於飯僧禮佛，潔齋持戒更是所在多有，無法枚舉。喪葬儀式盛用佛道威儀，更是不爭的事實，朝廷雖懸有禁令亦莫可奈何。

經濟方面的理由可說是最有力的因素。宋代寺院通常擁有莊田園林以維持開支。寺院莊田的來源不外是來自皇室的賞賜、信徒和僧衆施捨、購買、開墾、典押、規占、租佃這幾種方式。(註一五四)宋代達官貴人透過指占有額或無額寺院爲墳寺時，原來屬於寺院的莊田也一併移到墳刹主人手中，新置一所墳寺猶如添置一所新莊，以一寺養一家。何況墳寺的莊田尚可享有不少特權。這樣優厚的經濟條件當然有助於勅賜墳寺的發展。

宋代的勅賜功德墳寺雖然僅限於少數的達官貴人。但是，由於墳寺的功能和性質較特殊；所以，流風所及，連一般士庶只要有能力也能夠設置墳院或墳庵。這種在祖先墳側設置墳院或墳庵的風氣，降及元代仍然相當流行。明代則改變爲墓莊，招佃戶耕墓田以司灑掃，這已與宋元的招僧道耕墓田以司灑掃者不同。

在廿世紀的今天，菲律賓馬尼拉華僑的義山，與宋代或宋代以後的功德墳庵、墳院應該有不少的淵源。(註一五五)

附　記

本文的撰寫根據下列前輩的大作，引文並沒有一一註明，特此說明：

(1)三島一，「唐宋時代に於ける貴族の寺院兼併に關する一知見」，『史學雜誌』四十一篇七號（一九三〇），頁九〇—九二。

(2)三島一，「唐宋時代に於ける貴族對寺院の經濟的交涉に關すろ一考察」，『市村博士古稀紀念東洋史論叢』（一九三三），頁一一五九—八三。

(3)三島一，「唐宋寺院の特權化への一瞥」，『歷史研究』一卷四期（一九三一）。

(4)小川貫弌，「宋代の功德墳寺に就い」，『龍谷史壇』二十一號（一九三八）頁三九—六〇。

(5)竺沙雅章，「宋代墳寺考」，『東洋學報』六十一卷一、二期（一九七九），頁三五—六六。

撰寫期間承蒙杜正勝、黃寬重兩位先生代爲審閱，指正闕失，並提供寶貴的意見，謹此致謝。

追　記

承蒙竺沙雅章氏指出本文中劉汾「大赦庵記」時代有問題，應該是元代資料，而誤被『全唐文』收入。猶記得多年前曾翻閱書目，偶然看到一篇專門討論劉汾「大赦庵記」，因時間匆促，既未詳讀，也未將該文影印，如今已無從找起，只記得刊在大陸出版的文史論叢之類的書，或許讀者能見告一二。

（一九九〇、七、十一）

表一：北宋功德墳寺設置表

功德墳寺名稱	所有者	職稱	年代(西元)	地點	史源	備註
覺林寺	王旦	太尉	天禧五(一〇二一)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十二	自置，免田租
南峯寺	章得象	同平章事		浦城	嘉靖建寧府志卷十九	原書謂咸平中有誤，功德院
白雲寺	范仲淹	參知政事	慶曆四(一〇四四)	蘇州	吳郡圖經續記卷中	原名天平寺，無額寺院
寶嚴(院?)	蔡齊	參知政事	慶曆四(一〇四四)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三	自置
慶善禪院	夏竦	樞密使	皇祐二(一〇五〇)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七	
顯慈資慶禪院(資慶顯尊禪院)	孫沔	樞密副使	皇祐五(一〇五三)	山陰縣	嘉泰會稽志卷七 陶山集卷十六	給私田二千畝贍僧，妻邊氏又給山陰田四頃
南、北奉親院	富弼	丞相	至和二(一〇五五)?		老學庵筆記卷四	是年拜相
方廣院	蔡	侍郎	治平元(一〇六四)	松江府治	至元嘉禾志卷十	
報恩感慈禪院	胡宿	樞密副使	治平初(一〇六四)	常州府治	咸淳毗陵志卷二十五	
顯慈寺	陳升之	丞相	熙寧六(一〇七三)	丹徒縣	嘉定鎮江志卷八 至順鎮江志卷九	守墳院。入元後田地爲陳氏子孫所奪，寺遂廢。
	周敦頤			營道縣	周元公集卷六	自置。祠右有功德院

孝感寺	邵亢	樞密使	熙寧七（一〇七四）	丹陽縣	至順鎮江志卷九	邵氏之後多有居寺旁者
蔣山太平興國寺	王安石	丞相	熙寧九（一〇七六）	金陵府治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捨田入寺
淨土寺	吳越錢氏宗室		熙寧十（一〇七七）	臨安	西湖遊覽志卷六	
褒勸禪院	李神福	宣慶使昭州防禦使	熙寧十（一〇七七）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	特例、內侍，宋史本傳
旌孝禪院	任澤	節度使	元豐六（一〇八三）		宋會要輯稿道釋一之二十九	以澤爲仙遊夫人母弟，仙遊夫人爲英宗生母
勝善寺	文彥博	太尉	元豐六（一〇八三）	龍門	范太史集卷三十六	
寶勝禪院	文彥博	丞相	元豐六（一〇八三）	蘇州	吳郡圖經續記卷中	
	程師孟		元豐六（一〇八三）	吳縣	陶山集卷十五	程師孟妻賀氏臨卒盡捐奩中物市田贍墳寺，歲度僧一人
感慈禪院薦福寺	鄭戩	宣徽使	元豐七（一〇八四）	蘇州	吳郡圖經續記卷中	
高峯禪院	張諮		元豐七（一〇八四）	蘇州	吳郡圖經續記卷中	
壽聖義慈禪院	施昌言	樞密使	元豐七（一〇八四）	蘇州	吳郡圖經續記卷中	
資福禪寺	神宗欽聖憲肅向皇后	皇后	元豐七（一〇八四）	汴京	宋會要輯稿道釋一之三十	
孝感禪院	章惇	丞相	元豐七（一〇八四）	長興縣	嘉泰吳興志卷十三	爲母請建墳院

感慈顯慶禪院	胡宗愈	右丞相	元祐三（一〇八八）	晉陵縣	咸淳毗陵志卷二十五	
褒賢禪院	范純仁	尚書右丞	元祐三（一〇八八）	河南縣	范文正公集遺跡	原名法會院
旌善廣福禪院	蘇轍	尚書右丞	元祐六（一〇九一）		欒城集三集卷十	
嚴因崇報禪寺	張璪	參知政事	元祐八（一〇九三）	金陵府治	至正金陵志卷十一	功德寺
因勝報親禪院	蘇頌	尚書左丞	元祐中（一〇八六—九三）	丹徒縣	嘉定鎮江志卷八	功德院
大乘愛同寺	許將		元祐中（一〇八六—九三）	閩縣	乾隆福州府志卷十六上	
勝因顯報院	蔡卞	尚書左丞	紹聖二（一〇九五）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八十一	功德院
	孫虞丁		元符元（一〇九八）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三	
顯忠院	姚麟		元符元（一〇九八）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三	
福因智果院登雲寺	曾布	丞相	元符末（一一〇〇）	丹徒縣	嘉定鎮江志卷八至順鎮江志卷九	守墳院
證慈寺	陸佃	尚書左丞	建中靖國元（一一〇一）	會稽縣	嘉泰會稽志卷七	紹興元年（一一三一）改賜雍熙院
法雲寺	陸	左丞相	建中靖國元（一一〇一）	山陰縣	嘉泰會稽志卷七	開寶七年（九七四）自建寺，孫拜左丞始請爲功德院
顯親追孝禪院	蔣之奇	樞密使	建中靖國初（一一〇一）	宜興縣	咸淳毗陵志卷二十五	

廣教院	傅楫	樞密使	崇寧元（一一〇二）			文忠集卷一六七	
崇報顯親院	章楶	樞密使	崇寧二（一一〇三）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八		紹定三年（一二三〇）改充永王、祁王殯所
昭善崇報禪院	劉摯	丞相		鄆州須城縣	學易集卷六		
崇覺報親院	劉正夫	少宰	大觀三（一一〇九）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七		
永清寺	薛昂	資政殿學士	大觀中（一一〇七—一一〇）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八十		大觀間（一一〇七—一一〇）建，香火院
崇恩報德院	薛昂	資政殿學士	大觀中（一一〇七—一一〇）	臨安府治	湖山勝概		
顯親隆報禪院	林據	中書侍郎	政和二（一一一二）	烏程縣	嘉泰吳興志卷十三		
褒親崇惠寺	宋靖懿帝姬	公主	政和七（一一一七）	常熟縣	琴川志卷十		
廣因嗣祖院	余深	少宰	政和八（一一一八）應爲重和元年	侯官縣	民國閩侯縣志卷二十	原名西禪寺	
鶴林寺	翟思	少師	重和元（一一一八）	丹陽	忠惠集卷十	墳山，自置	
昭慶報慈院	劉逵	中書侍郎	政和間（一一一一—一一一七）	丹徒縣	嘉定鎮江志卷八		
顯寧永報禪院	劉正夫	少宰	宣和五（一一二三）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八十一	功德院。是年賜今額	
東山壽寧院	陸傅（佃弟）	祠部	宣和五（一一二三）	會稽縣	嘉泰會稽志卷七	墳寺被追奪（因黨禁），復賜	

表二：南宋功德墳寺設置表

崇思永慶寺	吳敏	丞相	靖康初（一二二六）	儀眞縣	隆慶儀眞縣志卷十二	功德院	
移忠効忠院	曹輔	樞密使	靖康初（一二二六）	南劍州沙縣	嘉靖延平府志卷四	功德院	
法華院	呂濤		不詳	南安縣	南安縣志卷二十	呂惠卿之父，景祐元（一〇三四）進士	
湧泉院	程師孟	光祿	不詳	蘇州府治	吳郡志卷三十三	此年其家不振，伐木毀屋，以其地賣爲劉孝韙侍郎之墓，自置	
小彌陀寺	蔡確	參知政事	不詳	南安縣	南安縣志卷二十	約與王安石同時入相	
寶華寺	林希	尚書左丞	不詳	吳縣	永樂大典卷二三六七		
高峯院	張詢	直龍圖閣	不詳	吳縣	永樂大典卷二三六七		
承慶報慈禪院	劉希範	資政	不詳	赭山	丹陽集卷十七		
上方化城院	陳恭	丞相	不詳		都官集卷十四	歲度一僧	
昭先顯慶禪院	高定子	參知政事	不詳	吳縣	永樂大典卷二三六七		
覺報寺	王岐公			蘇州府治	吳郡志卷三十一	靖康難時，寺倖免於災	

功德墳寺名稱	所有者	職稱	年代(西元)	地點	史源	備註
崇因院	邢吳王	親王	高宗初(一一二七)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八十一	高宗憲節邢皇后宅功德院
積善教忠禪院	葉夢得	資政殿學士	建炎三(一一二九)	烏程縣	嘉泰吳興志卷十三	功德院
承慶薦福禪院	徐處仁	丞相	建炎三(一一二九)	烏程縣	嘉泰吳興志卷十三	其子康於父墳請爲功德院
顯忠彰孝禪院	郭三益	樞密使	建炎三(一一二九)	宜興縣	咸淳毗陵志卷二十五	
篤忠顯慶院	張慤	中書侍郎	建炎三(一一二九)	金壇縣	至順鎮江志卷九	
顯慈永慶禪院	張守	參知政事	建炎四(一一三〇)	常州府治	咸淳毗陵志卷二十五	
報國顯德禪院	王淵	樞密使	建炎四(一一三〇)	宜興縣	咸淳毗陵志卷二十五	淵死節，其子倚請爲墳刹
承慶報慈禪院	劉珏	樞密使	建炎中(一一二七—三〇)	長興縣	嘉泰吳興志卷十三	
褒親崇奉院	劉從遠	果州團練使	建炎中(一一二七—三〇)	錢塘縣	松隱集卷三十六	
顯慈永慶禪院	張守	樞密使	建炎紹興間	常州	鴻慶居士集卷二十二	
泰寧寺	昭慈獻烈太后	皇太后	紹興元年	會稽縣	嘉泰會稽志卷七	同時也是徽宗、顯仁皇后、高宗、孝宗、光宗的殯宮香火院
雍熙院	陸佃	太師	紹興元(一一三一)	會稽縣	嘉泰會稽志卷七	原來墳寺證慈寺充陵寺，故改賜

移忠報慈禪院	秦檜	參知政事	紹興二元		宋會要輯稿道釋一之三十三	每歲撥放童行一人
東大覺寺	魏良臣	參知政事	紹興二元	宣州	圖書集成職方典八〇一	
移忠報慈禪院	張	內侍都知	紹興二元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輯逸卷六	香火院
顯明院	儀王仲湜	太傅親王	紹興二初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九	充殯所
旌忠薦福禪院	哲宗昭慈聖憲孟皇后	皇后	紹興二初	武進縣	咸淳毗陵志卷二十五	
植德博施院	翟汝文	參知政事	紹興二初	丹陽縣	至順鎮江志卷九	紹興初除參知政事
雲臺寺	宗澤	觀文殿學士	紹興二初	丹陽縣	至順鎮江志卷九	寺建於紹興間
敎忠崇報禪院	謝克家	參知政事	紹興二初	黃巖縣	嘉定赤城志卷二十八	香燈院。田一千八百畝，地一五七畝，山一一〇畝
崇報勝因禪院	沈該	丞相	紹興二初	烏程縣	嘉泰吳興志卷十三	
慈聖院	潘貴妃李賢妃	貴妃賢妃	中興後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九	
報功顯親院	吳玠		紹興二五		宋會要輯稿道釋一之三十三	吳玠母劉氏墳寺
顯寧崇報敎院	陳良弼	內侍	紹興二五	天台縣	嘉定赤城志卷二十八	田二十五畝，地一六〇畝，山三五七畝。
保寧院	欽宗朱皇后	皇后	紹興二五	德清縣	嘉泰吳興志卷十三	皇后宅乞爲墳院

崇親報德禪寺	李綱	丞相	紹興六（一二三六）	武錫縣	咸淳毗陵志卷二十五	
報恩衍慶禪院	范宗尹	丞相	紹興六（一二三六）	臨海縣	嘉定赤城志卷二十七	香燈院，田一五六八畝，地一一五四畝，山二七六〇畝。
崇福密嚴禪院	高宗憲節懿邢皇后	皇后	紹興七（一二三七）	武康縣	嘉泰吳興志卷十三	皇后祠
妙嚴院	沈與求	樞密使	紹興七（一二三七）	德清縣	嘉泰吳興志卷十三	自置
褒忠顯績禪院	呂頤浩	丞相	紹興九（一二三九）	臨海縣	嘉定赤城志卷二十七	香燈院。田八十二畝，地十五畝，山三一〇畝。
法華院	顯仁太后	太后	紹興九（一二三九）	臨安縣	咸淳臨安志卷八十三	尼院
崇光顯孝院	藍珪	內侍押班	紹興十（一二四〇）	臨安縣	咸淳臨安志卷八十一	香火院
旌忠報先禪寺	劉鄜王（錡）	郡王	紹興十二（一二四二）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七	是年賜今額
報慈資福禪院	范純禮	參知政事	紹興十三（一二四三）	武康縣	嘉泰吳興志卷十三	
崇因薦福禪院	朱勝非	尚書右僕	紹興十三（一二四三）	烏程縣	嘉泰吳興志卷十三	原嘉會院。母秦國夫人墳所置墳刹
天竺時思薦福院（即下竺靈山教寺）	高宗憲聖慈烈吳皇后	皇后	紹興十四（一二四四）	錢塘縣	咸淳臨安志卷八十	慶元三（一一九七）太皇太后以天竺名刹不欲久佔歸還香火院
顯親崇報禪院	韓世忠	郡王	紹興十五年以前（一二四五）	蘇州府治	鴻慶居士集卷二十二，三十二，吳郡志卷三十三	

移忠報慈禪院	秦熺	郡王	紹興十五（一四五）	江寧縣	至正金陵新志卷十一	功德院
移孝報忠禪院	王	參知政事	紹興十八（一四八）	奉化縣	寶慶四明志卷十五	功德院，田三十六畝
崇德□□寺	秦梓		紹興十九（一四九）	溧陽縣	至正金陵新志卷十一	功德寺
崇先顯孝華嚴教寺	顯仁太后	太后	紹興十九（一四九）	臨安府治	松隱集卷三十、咸淳臨安志卷八十一	賜田山房廊土庫等功德寺
顯忠資福禪院	楊存中	太傅	紹興二十一（一五一）	武康縣	鴻慶居士集二十三	自置
資德院	慕容貴妃	貴妃	紹興二十三（一五三）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九	墳寺
資福妙靜禪院	衛茂實		紹興二十四（一五四）	武康縣	嘉泰吳興志卷十三	
旌忠禪院	秦熺	親王	紹興二十六（一五六）	江寧縣	至正金陵新志卷十一	墳寺
淨嚴廣報院	董仲永	內侍押班	紹興二十九（一五九）	錢塘縣	松隱集卷三十一、三十六、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九	香火院。是年改今額
崇恩百福院	王綸	同知樞密	紹興三十（一六〇）	江寧縣	宋會要輯稿道釋二之十一	
永懷報禪寺	顯仁太后	太后	紹興三十（一六〇）	崑山縣	玉峯志卷下	陵寺。紹興二十九年九月卒
惠安禪院	呂好問	尚書右丞	紹興三十一（一六一）	婺州惠安縣	宋會要輯稿道釋二之十二	
敎忠崇報院	朱偉	丞相	紹興三十一（一六一）	羅源縣	淳熙三山志卷三十六	原名賢沙寺

教忠顯慶院	黃祖舜	樞密使	紹興三十一（一一六一）	福清縣	淳熙三山志卷三十六	
崇因薦福院	富直柔	樞密使	紹興三十一（一一六一）	連江縣	淳熙三山志卷三十四	原名變峯院
寶覺慈光禪院	徐伸	內侍都知	紹興三十二（一一六二）	德清縣	嘉泰吳興志卷十三	
崇親惠因禪寺	錢忱	太師	紹興三十二（一一六二）	臨海縣	嘉定赤城志卷二十七	香燈院。田二六〇八畝，地三〇九畝，山四九三畝。孫丞相象祖歸還。
廣因護國禪院	錢忱	太師	紹興三十二（一一六二）	天台縣	嘉定赤城志卷二十八	香燈院。田一二一五畝，地一二〇畝，山四〇〇畝。
褒親崇壽寺	劉貴妃（高宗）	貴妃	紹興末（一一六二）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七	紹興二十四年封賢妃
永懷報德禪院	徽宗顯恭王皇后	皇后	紹興中（一一六二）	崑山縣	玉峯志卷下	香火寺。大觀三（一一〇八）崩
石門寺	李彌遜	尚書	紹興中（一一六二）	連江縣	乾隆福州府志卷十六上	
崇親報德禪寺	李綱	丞相	紹興中（一一六二）	武錫縣	咸淳毗陵志卷二十五	
華藏褒忠顯親（報德）禪寺	張俊	郡王	紹興中（一一六二）	無錫縣	咸淳毗陵志卷二十五	
永懷報德禪院	李光	參知政事	紹興中（一一六二）	上虞縣	寶慶會稽續志三	自置
定善院	李光	參知政事	紹興中（一一六二）	上虞縣	寶慶會稽續志三	自置

顯恩褒親禪院	曹勛	節度使	隆興元（一一六三）	臨海縣	松隱集卷三十一、三十三
靜凝敕忠寺	李光	參知政事	隆興元（一一六三）	蕭山縣	嘉泰會稽志卷八
旌忠崇先禪寺	張子益	檢校少保	隆興元（一一六三）	烏程縣	嘉泰吳興志卷十三
資福（甲乙）院	賀允中	參知政事	隆興元（一一六三）	天台縣	嘉定赤城志卷二十八
薦嚴資福禪寺	孝宗咸穆郭皇后	皇后	隆興元（一一六三）	崑山縣	玉峯志卷下
顯親崇福禪院	魏杞	丞相	乾道初（一一六五）	奉化縣	寶慶四明志卷十五、延祐四明志卷十七
移忠崇報禪寺	秀安僖王	親王	乾道初（一一六五）	烏程縣	嘉泰吳興志卷十三
寶林院	莊文太子	太子	乾道三（一一六七）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八
普寧寺	孝宗成肅謝皇后	皇后	乾道三（一一六七）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八
寧國尼院	鄭藻	開府	乾道四（一一六八）	德清縣	嘉泰吳興志卷十三
廣恩崇福寺	張綱	參知政事	乾道四（一一六八）	金壇縣	至順鎮江志卷九
寧國（尼）院	邢吳王	親王	乾道六（一一七〇）	臨安縣	咸淳臨安志卷八十一
金日南華院	曾懷	丞相	乾道八（一一七二）	南安縣	南安縣志卷二十

原名景山寺	香燈院。田五一二畝，地五〇畝，山一三五〇畝。
陵寺	香火院。田一〇〇畝，山一三〇畝
	充殯所，香火院
是年立爲皇后	
是年建寺	
高宗憲節邢太后宅	
是年拜參知政事進右丞	

法安院	咸安郡王士銖	郡王	乾道（一一七三）九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九	功德院	
惠光尼寺	顯仁太后	太后	乾道間（一一六五—七三）	臨安府治	西湖遊覽志卷五		
崇恩彰教禪院	周葵	參知政事	乾道間（一一六五—七三）	宜興縣	咸淳毗陵志卷二十五		
移忠昭慶禪院（瑞嚴院）	錢忱	參知政事	乾道間（一一六五—七三）	黃巖縣	嘉定赤城志卷二十八	孫丞相象祖歸還。田三二七〇畝，地九五〇畝，山一七四九畝。香燈院	
廣因報先院	陳誠之	樞密使	乾道間（一一六五—七三）	閩縣	乾隆福州府志卷十六上	原名寶月院	
淨教寺	蔡貴妃	貴妃	乾道間（一一六五—七三）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七	殯所，是年賜今額	
法華院	劉	少傅	乾道間（一一六五—七三）	臨安縣	咸淳臨安志卷八十	乾道時建，香火菴	
顯親慶遠院	甘昇	內侍押班	淳熙（一一七五）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七	香燈院。弟昺，官內侍都省	
顯親資福禪院	曾懷	丞相	淳熙（一一七六）	常熟縣	琴川志卷十		
顯恩褒親禪院	曹勛	開府	淳熙（一一七六）	臨海縣	嘉定赤城志卷二十七	香燈院。田六八五畝，地三二六畝，山二四二畝	
顯親勝果寺	孝宗咸肅皇后謝	皇后	淳熙（一一七七）	丹徒縣	宋會要輯稿道釋二之五	自置二所	
安福禪院	陳子常	內侍都知	淳熙（一一七七）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七	香火院	

崇聖院	澧恭惠王	親王	淳熙四（一一七七）	臨安縣	咸淳臨安志卷八十一	功德院
崇報功德院	秀王	親王	淳熙五（一一七八）		宋會要稿道釋一之八	
觀音慈報禪寺	錢良臣	參知政事	淳熙五（一一七八）	華亭縣	雲間志卷中	
寶雲教院	史浩	丞相	淳熙五	明州	寶慶四明志卷十一	常住田五三一畝
勝像（甲乙律）院	史浩	丞相	淳熙五	鄞縣	寶慶四明志卷十三	功德院
普明禪院	秀王	親王	淳熙五	烏程縣	宋會要輯稿道釋二之十三	原來已是墳菴，賜今額
崇福薦嚴院	劉	少師	淳熙七（一一八〇）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八十	功德院，賜今額
圓明崇福禪寺	霍汝弼	內侍	淳熙八（一一八一）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九	香火院
崇恩顯親院	李	節度使	淳熙八（一一八二）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九	
崇恩延福院	嗣濮王士歆	親王	淳熙十四（一一八七）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六	
勸忠寺			淳熙間（一一七四—八九）	江陰縣	嘉靖江陰縣志卷十九	功德院
思嚴教親禪院	王晉錫		孝宗時（一一六三—八九）	武康縣	嘉泰吳興志卷十三	乾道九年建寺
永寧崇福院	高宗張貴妃	貴妃	淳熙元（一一九〇）	臨安府治	宋會要輯稿道釋二之十一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九	高宗賜張貴妃爲墳所，至是賜充功德院

上關崇先顯慶寺	關禮	內侍都知	慶元元（一九五）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八	十	香火院
永安院	吳秦王	皇后	慶元二（一九六）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八	十	高宗吳皇后宅。奉香火
寧親廣福院	陳淑妃	淑妃	慶元三（一九七）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	十七	香火院
彌陀興福教院	兗王、邠王	皇子親王	慶元三（一九七）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八	十	充殯所
榮先資福院	鄭邦美	節度使	慶元三（一九七）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	十九	
時思薦福寺	高宗憲聖慈烈吳皇后	太皇太后	慶元三（一九七）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	十九	慶元三年卒，充墳寺
隆德崇善寺	信王琥	親王	慶元四（一九八）	會稽縣	嘉泰會稽志卷七		
顯孝報慈甲乙院	謝深甫	丞相	慶元四（一九八）	臨海縣	嘉定赤城志卷二	十七	香燈院，田四八畝，地二二畝，山七一一畝
南資聖院 忠報院	張和國	德壽宮	慶元六（二〇〇）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	十九	是年請今額
佛隴山積慶顯親禪院	齊王	親王	慶元六（二〇〇）	鄞縣	寶慶四明志卷十	三	常住田二八〇畝，山一〇二七畝，寧宗恭淑皇后宅
廣恩報德禪院	王昌	內侍都知	慶元六（二〇〇）	臨安	臨安志輯逸卷六		
隆親永福院	成氏	溫國夫人	慶元六（二〇〇）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	十九	香火院，是年賜今額

顯親多福院	韓同卿	節度使	嘉泰元（一二〇一）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八十	敕葬，賜今額
光殿寺	張俊	郡王	嘉泰元（一二〇一）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八十	功德院，請今額
翠巖山移忠資福禪寺	張	參知政事	嘉泰四（一二〇四）	鄞縣	寶慶四明志卷十三	功德寺，田一一二九畝，山二二九六畝
六通慈德院	皇子	保寧軍節度使	嘉泰四（一二〇四）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八	充殯所
崇報禪寺	袁說友	參知政事	嘉泰中（一二〇一—〇四）	宜興縣	咸淳毗陵志卷二十五	
表節崇義寺	李謙	忠襄公	開禧元（一二〇五）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八十一	功德寺，是年賜今額
保寧廣福教院	謝深甫	丞相	開禧元（一二〇五）	臨海縣	嘉定赤城志卷二十七	香燈院，田三五七畝，地十三畝，山一一五畝
德雲庵	邱崇	同知樞密院使		丹徒縣	至順鎮江志卷九宋史卷三九八	
報忠福善禪院	樓鑰	參知政事	嘉定二（一二〇九）	鄞縣	寶慶四明志卷十三	功德院，田三四二畝，山九八〇〇畝
旌德顯慶寺	寧宗恭聖仁烈楊皇后	皇后	嘉定初（一二〇八）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八	后宅功德院（慈明太后香火）
悟空十方律院	史彌遠	丞相	嘉定初	鄞縣	寶慶四明志卷十一	嘉定元年拜相、功德寺自置
敎忠報國禪寺	史彌遠	丞相	嘉定初	鄞縣	寶慶四明志卷十一	功德寺，田五〇畝，山一〇〇畝，自置

妙智禪寺	史彌遠	丞相	嘉定初	鄞縣	寶慶四明志卷十一	功德寺，自置
寶華教寺	史彌遠	丞相	嘉定初	鄞縣	寶慶四明志卷十一	功德寺，自置
辯利教寺	史彌遠	丞相	嘉定初	鄞縣	寶慶四明志卷十一	功德寺，田八〇畝，山三〇五畝，自置
長慶崇福院	皇叔祖和王	親王	嘉定七（二二）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七	
大慈禪寺	史彌遠	丞相	嘉定十三（二二〇）	鄞縣	延祐四明志卷十七	功德寺，自置
法因院	景獻太子	太子	嘉定十三（二二〇）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八	充殯所
褒忠衍福院	岳飛	郡王	嘉定十四（二二一）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九	僑吳集卷七，稱墳寺入元後尚存
教慈資福（甲乙律）院	宣繒	參知政事	嘉定十四（二二一）	鄞縣	寶慶四明志卷十三	功德寺，田三一〇
雷峯院（甲乙律）院	宣繒	參知政事	嘉定十四（二二二）	鄞縣	寶慶四明志卷十三	功德院，田一五〇畝，山一〇〇〇畝
大中祥符（甲乙律）院	史彌堅	尚書	嘉定中（一二〇八—二四）	鄞縣	寶慶四明志卷十三	功德寺，田一七〇畝，山三〇〇畝
崇恩永慶院	李大謙		嘉定中（一二〇八—二四）	臨定	臨安志輯逸卷六	
報嚴資福院	曾從龍	樞密使	嘉定中（一二〇八—二四）	南安縣	南安縣志卷二十	
顯親慈孝院	羅舜舉	內侍	寶慶元（一二二五）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八十	香火院

慈光寺	張		寶慶三（一二二七）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八十二	尼院，功德菴
能仁觀音院	史浩	丞相	寶慶三（一二二七）	明州	寶慶四明志卷十一	
寶雲寺	皇弟邸王	親王	寶慶間（一二二五—二七）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九	充殯所
永慶寺	楊	節度使	紹定三（一二三〇）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七	紹定三年毀，景定元（一二六〇）重建
崇報顯慶院	皇子永王	皇子	紹定三（一二三〇）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六	殯所，原爲章粲功德院
慧林寺	沂靖惠王（後爲理宗）	親王	紹定四（一二三一）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八十一	功德院
大明院	李文清	丞相	嘉熙二（一二三八）	富陽縣	咸淳臨安志卷八十四	香火院
廣法院	齊王	親王（皇子）	嘉熙四（一二三九）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八	殯宮，功德院
報恩院	德國公主	公主	嘉熙四（一二三九）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九	充殯所
東山慧福禪寺	鄭清之	丞相	淳祐七（一二四七）	鄞縣	延祐四明志卷十七	功德寺
崇恩演福教院	理宗惠順貴妃	貴妃	淳祐八（一二四八）	臨安府治	湖山勝概	殯所
教忠興善禪寺	應繇	參知政事	淳祐十（一二五〇）	昌國縣	昌國州圖志卷七	田八九九畝，地九五五畝，山一二八四三畝
顯慈集慶教寺	理宗閤貴妃	貴妃	淳祐十（一二五〇）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九	香火院，土木甲於靈隱三天竺祖宗陵寺，俗稱賽靈隱

嘉德永壽敎院	謝皇后	皇后	寶祐元（二二五三）	臨安	佛祖統紀卷四十八	功德寺	
開壽普光禪寺	史嵩之	丞相	寶祐二（二二五四）	慈溪縣	至正四明志卷十		
興敎寺	滕大高		寶祐二（二二五四）	長洲縣	永樂大典卷二三六七		
繼善衍慶禪寺	趙	節度使	寶祐五（二二五七）	昌國縣	至正四明志卷十 昌國州圖志卷七	田四三八畝，地九五五畝，山六三七七畝，功德院	
敎忠敎寺	饒虎臣	參知政事	寶祐間（一二五三—五八）	寧國縣	圖書集成職方典八〇一寧國府		
崇先襲慶寺	嗣濮王	親王	開慶元（二二五九）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七	充殯所	
上智果院	沖善廣王	皇孫安寧武軍節度使	景定四（二二六三）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九	充殯所	
寶福院	洪端明府	學士	理宗時（二二五—六四）	於潛縣	咸淳臨安志卷八十四	香火院	
報國寧親寺	常挺	參知政事	咸淳三（二二六七）	連江縣	乾隆福州府志卷十六上	原名光化寺	
崇親資福院	張淑妃	淑妃	咸淳四（二二六八）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九	奉淑妃香火	
西峯淨嚴院	感義郡王	郡王	咸淳四（二二六八）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九	功德院	
明惠院	錢鏐順睦孫妃	前代帝、妃	咸淳四（二二六八）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九	功德院	
永福院	嗣秀王	親王	咸淳四（二二六八）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六		

廣恩院	秀王府	親王	咸淳四（二六八）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八 十二	尼院，香火院
修吉寺	孝宗安穆郭皇后 成恭夏、光宗慈懿李，寧宗恭淑韓皇后		咸淳四（二六八）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 十八	殯宮，原瑞龍院
永福寺	隆國黃夫人		咸淳九（二七三）	臨安	湖山勝概	
崇恩顯義院	蒲察氏	太師	不詳	臨安	咸淳臨安志卷八 十一	功德院
金剛廣福院	陳	少師	不詳	臨安	咸淳臨安志卷八 十一	功德院
普濟院	衞	尚書	不詳	華亭縣	至元嘉禾志卷十	
敎忠顯慶寺	宋邸			南安縣	南安縣志卷二十	
德雲庵	邱崇	制置	嘉定元（二〇八）	丹徒縣	至順鎮江志卷九 宋史卷三九八	
顯忠寺	羅葬	內侍		臨安府治	西湖遊覽志卷九	香火
淨林廣福院	楊慶祖	開府		臨安	湖山勝概	
南資聖院	濮王	親王		臨安	湖山勝概	墳所
淨安院	董宋臣	內侍		臨安	湖山勝概	香火院

靈峯院	裴氏			臨安	湖山勝概	功德	
長慶院	張王			臨安	湖山勝概	香火，原華嚴院	
上智果院	梁廣王	親王		臨安	湖山勝概	殯所	
崇壽院	張淑妃	淑妃		臨安	西湖遊覽志卷十	香火院	
崇恩報德院	薛居正	開府	南宋以後	臨安府治	湖山勝概		
積慶山永清院	薛居正	開府	南宋以後	臨安府治	湖山勝概		
喜鵲寺	魏婉儀	婉儀		臨安	湖山勝概	殯所	
高麗寺	成國夫人	皇姑		臨安	湖山勝概	殯所	
西蓮瑞相院	黃氏	貴妃		臨安	湖山勝概	功德院	
西陽宮	設陽修	參知政事	嘉祐中（一〇五六—六三）	瀧岡	獨醒雜志卷二		
表忠觀	吳越錢氏宗室		熙寧十（一〇七七）	錢塘縣	西湖遊覽志卷六		
仁靜觀	翟汝文	參知政事	紹興初（一一三一）	丹陽縣	至順鎮江志卷十		
常清觀	楊存中	郡王	紹興中（一一五六以前）	歸安縣	嘉泰吳興志卷六		

昇元報德觀	楊存中	親王	紹興二十六（一一五六）	歸安縣	嘉泰吳興志卷六
顯忠旌德觀	史浩	丞相		鄞縣	寶慶四明志卷十三（功德所。母齊越國夫以葬於此山（大慈山））
清修悟眞觀	史浩	丞相		鄞縣	寶慶四明志卷十三
太清悟眞成道宮	史浩	丞相		鄞縣	寶慶四明志卷十三
太清宮	理宗惠順賈貴妃	貴妃	咸淳四（一二六八）	錢塘縣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五
常清宮	沂靖惠王	親王		臨安府治	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五（女冠）

註釋

註一：『洛陽伽藍記』（徐高阮注並校刊，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二，一九七四年八月，臺北）卷四，「白馬寺條」，葉二十九下。『宋書』（四部備要本）卷八十七，「蕭惠開傳」，稱他丁父艱，居喪有孝性，家素事佛，凡爲父起四寺。南岸南岡下名曰禪岡寺，曲阿舊鄉宅名曰禪鄉寺，京口墓亭名曰禪亭寺，所封封陽縣名曰禪封寺。

註二：釋法琳，『辯正論』（『大正藏』第五十二卷，第二一一〇號）卷三，頁五〇九下。

註三：王溥，『唐會要』（世界書局）卷四十八，「議釋敎下」，頁八五〇。

註四：馬端臨，『文獻通考』（新興書局）卷一二六，「王禮考」一一二九——一一三一。『續資治通鑑長編』（世界書局）卷五，太宗乾德二年五月置。

註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九，眞宗景德二年四月，以錢八百萬置永昌禪院。

註六：『宋會要輯稿』（新文豐出版公司），「禮」三十七之十二。

註七：釋志磐，『佛祖統紀』（『大正藏』第四十九卷，第二〇三五號）卷四〇，景雲二年條，頁三七三上。

註八：同右，卷四十一，「大曆二年」條，頁三七八上。

註九：『册府元龜』卷九二七，「總錄部。佞佛條」。

註一〇：竺沙雅章，「宋代墳寺考」，頁三五——六六。

註一一：『全唐文』（文友書局）第八一六，頁三下——四下。又，『至元嘉禾志』（宋元地方志三十七種）卷一〇，「寺院條」，稱松江府方廣院，唐咸通六年（八六五）造。按寺記該院乃蔡侍郎功德院。寺有蔡侍郎祠，蔡氏墳塋在寺之左右，石幢猶蔡氏故物也。同書卷十二，蔡侍郎廟，稱蔡侍郎是蔡贊，是石幢記。

註一二：同右，卷七九三，劉汾「大赦菴記」，頁十五下——十八下。

註一三：竺沙雅章，前引文，頁五四——五七。

註一四：『宋會要輯稿』，「禮」十二之一——十四，「羣臣士庶家廟條」；『宋史』卷一〇九，「禮志」十二頁二六三二——四；宋敏求，『春明退朝錄』（百部叢書）卷中。

註一五：『文獻通考』卷一〇四，「宗廟考」九四六下——九四八中。

註一六：元、吳澄，『吳文正公集』（四庫全書珍本二集）卷四十六，「臨川饒氏先祠記」，及同卷「豫章甘氏祠堂後記」。朱熹，『文公家禮』（日本刊本）卷一，「通禮」第一，「祠堂條」。趙翼，『陔餘叢考』（世界書局）卷三十二，「祠堂條」云：「今世士大夫家廟皆曰祠堂。」該條謂近世祠堂之稱，蓋起於元代，並引元史爲證，稱仁宗建阿朮祠堂，英宗建木華黎祠堂。此說法恐有誤。

註一七：吳澄，「臨川饒氏先祠記」。又元、劉岳申，『申齋集』（四庫珍本）卷五，「廣福寺舍田記」云：「余嘗聞丞相文信公（文天祥）宿半山寺，見寺僧有爲明日舒王（王安石）忌日者。公嘆曰：『舒王一飯

，乃托浮屠氏耶？』」

註一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熙寧九年十一月丙戌條」，頁十一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卷四十三，頁二七四下。

註一九：陳著，『本堂集』（珍本二集）卷五〇，「王氏捨田入定明寺記」，頁一下。

註二〇：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珍本二集）卷十一，「莆田方氏靈隱本庵記」，頁四上—五下。

註二一：元、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正編）卷十三，「淨勝院莊田記」，頁一二九上—下。

註二二：如歐陽修將墳墓的看守，委託十四弟煥。蘇軾在蜀的祖墳，委由從兄弟不危及鄰人楊濟甫看守。范仲淹在吳縣的祖墳也委由族中數房看守。見笠沙雅章氏前引文，頁五五。歐陽修自葬其母鄭夫人之後即不再歸故鄉。吳澄，『吳文正公集』卷四十八，「西陽宮記」即云，歐陽修終身不能一省父母墳墓，而託西陽宮爲其守墳。祠堂也附設於西陽宮之內。

註二三：洪邁，『容齋續筆』卷十六，「思潁詩」云，歐陽修遺遙於潁，無一語及於松楸之思。崇公惟一子，公生四子，皆爲潁人。瀧岡之上，遂無復有子孫臨之。是因一代貴顯，而墳墓乃隔爲他壤。俞文豹，『吹劍續錄』（說郛卷二十四）。『該餘叢考』卷十八，「宋時士大夫多不歸本籍」條，亦可參考。

註二四：歐陽修祖墳在吉州永豐的瀧岡，而歐陽修死後却葬在開封府。蘇軾墓在汝州。范仲淹墓在開封，其次子純仁後爲執政，於父親墓側置褒賢顯忠禪院。見笠沙雅章氏，前引文，頁五六。

註二五：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四部叢刊初編），附錄朝廷優柔載「置功德寺」條，頁三九下——上。

註二六：『兩浙金石志』（石刻史料叢書）卷九，「蒼山資福寺勅牒」，頁三〇下——三十二上。

註二七：『嘉定赤城志』（宋元方志三十七種，黎明文化出版）卷二十八，頁二十三上。

註二八：笠沙雅章氏，前引文，頁五七——五八。畢仲衍，『西台集』（四庫全書）「代歐陽考功撰西陽宮記」

（元祐元年，一〇八六）言該宮以道士彭世昌守墳。（頁二五上——二六下）

註二九：郎瑛，『七修類稿』（世界書局）卷四十七，事務類，「楊墳」條，記載郎瑛曾經旅遊路過楊存中的墳院一庵一觀（均是道觀），位於湖州德清縣與錢塘縣交界。不過，墳庵已零落殆盡。

註三〇：關於寺院住持繼承制度，筆者另撰就「宋代佛教寺院的體制並兼論政府的管理政策」一文，收在同氏著『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台灣學生書局，一九八九年五月），頁三〇一—三四八。

註三一：『宋會要輯稿』，「道釋」二之十一。

註三二：『佛祖統紀』，「淳祐十年三月條」，頁四三二上。

註三三：同右，頁三一中——下。

註三四：『慶元條法事類』卷五〇，「道釋門」一，「住持」條。

註三五：『佛祖統紀』卷四十八，頁四三一中。錢象祖卒於嘉定四年（一二一一），曾於本鄉建接待院十所，皆以淨土極樂名之，並創正庵高僧寮，爲談道處所。

註三六：『淳熙三山志』（宋元地方志三十七種）卷三十八，「寺觀」條。

註三七：『吳郡志』（宋元地方志三十七種）卷三三，「郭外寺」條。

註三八：丁傳靖編，『宋人軼事彙編』（源流出版社影印，一九八二年九月，臺北）卷一，「太祖」條引『默記』，頁五。

註三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十七，天禧五年（一〇二一）二甲子條。

註四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九，「嘉祐四年六月條」。

註四一：『宋史』（仁壽本）卷二九九，頁九上。張洞主張度僧數量需要加以限制，按已剃度之僧行的比例來剃度。

註四二：按守墳制度，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一，太宗開寶三年（九七〇）十月癸酉詔，前代功臣各置守冢

戶，禁樵采。

註四三：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卷二十八，「永昭陵建寺劄子」，頁二五一上。

註四四：『宋會要輯稿』，「道釋」一之二十八。

註四五：『宋會要輯稿』，「道釋」一之十三、十四。熙寧十年的僧尼人數是宋代最少的，僅二十三萬餘（如果不將宋初開國時的六萬餘計算在內）。

註四六：據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國學基本叢書，商務）卷七，「宋人避軒轅字」條所言，宋以軒轅爲聖祖，並避其名諱。其他二位聖祖是誰，待查。

註四七：關於神御殿，可參看『宋會要輯稿』，「禮」十三之一——二五。神御殿指崇奉皇帝、皇后眞容，照例設有僧寺或道觀以奉香火。

註四八：『宋會要輯稿』，「食貨」十四之十五，「免役下」。

註四九：『佛祖統紀』卷四十六，「徽宗大觀三年條」，頁四一九下。

註五〇：『宋會要輯稿』「食貨」十四之十五，「免役下」。

註五一：『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頁四二一四。

註五二：『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十五，引『紀事本末』卷一二二〇。

註五三：如『咸淳毗陵志』、『嘉定赤城志』、『寶慶四明志』、『淳熙三山志』、『至順鎭江志』等都有墳寺的資料。

註五四：泰寧寺除充當昭慈獻烈皇太宮殯宮外，尚是徽宗永祐陵、顯仁韋皇后、高宗永思陵、孝宗永阜陵、光宗永崇陵等殯宮香火院。事見『嘉泰會稽志』卷七，「寺院條」，頁二十二上——下。

註五五：『嘉泰會稽志』卷七，「寺院」條，頁二十四上。

註五六：『佛祖統紀』卷四十八，「紹興七年（一一三七）條」，頁四二五中。

註五七：『嘉泰吳興志』卷十三，「寺院」條，頁四十四上。

註五八：同註五六。

註五九：『慶元條法事類』卷五十一，「道釋門」約束令規定：「諸臣僚應陳乞墳寺名額，不得更乞踏逐寺院充下院。」頁四八五下——四八六上。

註六〇：『范文正公集』，「義莊規矩」，頁三一三下。

註六一：『宋會要輯稿』，「道釋」二之五。

註六二：考證杜範位居右丞相的時間，請參考三島一，「唐宋時代に於けろ貴族對寺院の經濟的交涉に關すろ一考察」，頁一一七九——一一八〇。杜範被稱爲大丞相，應指右丞相而言。拜右丞相是淳祐四年十一月到五年四月丙戌去世這六個月期間，見『宋史』卷四〇七「杜範傳」及卷四十三「理宗紀」。

註六三：『佛祖統紀』卷四十八，頁四三三上。

註六四：亡僧遺財處分，『佛祖統紀』卷五十四，有「內律分財」條。動產部分通常需先償還醫療費、喪葬費、及私人債負，若尚有餘貲則以拍賣方式分及僧衆。不動產部分則歸寺院檢收。並參考三島一，前引文，頁一一八〇——一一八一。

註六五：『佛祖統紀』卷四十八，頁四三一中——下。

註六六：陳淳，『北溪大全集』（四庫珍本四集）卷四十七，頁七下——八上。

註六七：『北溪大全集』卷四十三，「擬上趙寺丞改學移貢院記」，頁一〇上——下。記文提到漳州寺產居七分之六，民產僅居七分之一。僧寺中的上寺有歲入高達數萬斛，次等僧寺萬斛或數千斛，再次等的僧寺也有六七百斛或三五百斛，連窮鄉僻壤的小院也有百斛的收入。至於民戶，上等民戶歲入千斛的已絕少，連數百斛或百斛的也不多見，大部分是三五十斛而已，寺院和民戶的貧富有如天淵之別。

註六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熙寧十年十二月戊子條」。頁三下——四上。

註六九：周必大，『文忠集』（四庫珍本二集）卷一六七，「泛舟遊山錄」。

註七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三，元符元年十月乙亥條，頁七下。

註七一：同註七〇，「十月辛卯條」，頁九下。

註七二：竺沙雅章，前引文，頁六四。

註七二：竺沙雅章氏根據『至順鎮江志』卷九，「寺院庵條」，頁二十九上——三十五上。舉出不少屬於道教的庵，這些庵只有名稱而沒有任何的說明，根據庵的名稱來看，可能是墳庵，但筆者爲了愼重起見，並不將這些庵列爲墳庵，除非文獻上明確的註明它是墳庵。

註七三：『至順鎮江志』卷九，「寺院庵」條，頁三十上——下。

註七四：『嘉泰會稽志』卷二，頁四十二下。

註七五：同註七三，頁三十一下，又程珌祠墓位於休寧縣，淳祐三年（一二四三）建，祠前有浮屠宮三間，又有眞武堂居道士奉香火，見黃寬重，「程珌年譜」，『史原』第五期（一九七四），頁一六〇——一六一。

註七六：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四庫珍本二集）卷十一，「莆田方氏靈隱本菴記」，頁四下—五下。

註七七：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四部叢刊正編）卷九三，「薦福院方氏祠堂記」，頁八〇四上——下。

註七八：宋、徐元杰，『楳埜集』（四庫珍本別集）卷一〇，「洪慶菴記」，頁八下。

註七九：清水盛光著、宋念慈譯，『中國族產制度考』（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四輯，一九五六年九月）第二章第二節「祭田之起源及發展」，頁七八——九四。

註八〇：『乾隆漳州府志』（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刊本）卷四〇，「古蹟」條。

註八一：吳自牧，『夢粱』錄卷十五，「歷代古墓條」，頁二六〇—二六一。

註八二：施諤，『咸淳臨安志』（咸淳四年，一二六八年修）（宋元地方志三十七種）卷八十七，「古墓」條。

註八三：見拙著，「中國火葬的習俗」一文（刊『傅樂成教授紀念論文集』，一九八五年八月，臺北），頁二〇——二三。

註八四：趙汸，『東山存稿』（四庫珍本二集）卷三，「永貞菴記」，頁九二下——九五上。

註八五：這種藉墓祭而爲踏青之遊的風氣，降及明代仍然如此。謝肇淛，『五雜組』卷二，「天部」二有一段記載：「北人重墓祭，余在山東，每遇寒食，郊外哭聲相望，至不忍聞。……南人藉祭墓爲踏青遊戲之具，紙錢未滅，鳥履相錯，日暮，壩間主客無不頹然醉倒。」明人小說中也不乏這類描寫。

註八六：關於宋代寺院所經營的長生庫（質庫），參看拙作「宋代寺院的工商業經營」收在拙著，『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頁二〇一——二四一。

註八七：陸心源，『吳興金石志』（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刊）卷十一，「報國寺碑」，碑陰「檀越施田地名銜」，頁六上——下。及「檀越施財修崇名銜」，頁十三下——上。

註八八：俞文豹，『吹劍四錄』（『吹劍錄』全編，張宗祥輯錄校訂，古典文學社出版，一九五八年），此處乃轉引竺沙氏文。

註八九：楊世沅，『句容金石記』（光緒三十四年排印本，一九〇八）卷六，頁三上。

註九〇：陸峻嶺，『元人文集篇目分類索引』（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版，北京）。

註九一：陸峻嶺，前引書，頁三七三——三七四。

註九二：王奕，『玉斗山人文集』（沈氏枕碧叢書本）卷三，「玉窗如庵記」，頁十三上——十五上。

註九三：『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十五，「永思菴記」，頁一四九上。

註九四：方回，『桐江續集』（四庫珍本初集），卷三十六，「善應庵記」，頁十下——十二下。

註九五：鄧文原，『巴西集』（四庫珍本三集）卷上，「萬松菴記」，頁六十一上——六十三下。

註九六：劉將孫，『養吾齋集』（四庫珍本初集）卷十六，「盱趙氏三庵記」，頁十五——十八上。

註九七：陳櫟，『定宇集』（四庫珍本二集）卷十二，「眉壽庵記」，頁十上。

註九八：『定宇集』卷十三，「等慈庵記」，頁五下——六上。

註九九：『吳文正集』卷四十七，「仙原觀記」，記文謂鄒極于治平四年（一〇六七）中進士，官至度支郎中，提點江南西部刑獄。卒葬縣南小麓，墓側近有赤松僧寺掌洒掃，至元代時已二百餘年。另一房貢士君父子之祠，則託仙原道觀，並捨水田七十五畝和山林，以供養守觀道士。

註一〇〇：陸峻嶺，前引書，頁三一六，「寺田」條。

註一〇一：陸文圭，『牆東類稿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卷八，「資敬觀捨田記及資敬觀記」，頁十二上——十三下。

註一〇二：『清容居士集卷』十九，「陸氏捨田記」，頁二九五上——下。

註一〇三：劉岳申，『申齋集』（四庫珍本二集）卷五，「廣福寺舍田記」，頁十九下——二十一上。

註一〇四：唐元，『筠軒集』（四庫珍本三集）卷十，「興道觀張公捨田奉先記」，頁十四下——十五下。

註一〇五：李存，『俟菴集』（四庫珍本二集）卷十三，「上塔寺修造捨田附祠堂記」，頁七下——八下。

註一〇六：『如俟菴集』卷十三，「戴溪菴記」，頁六下——七下。『吳文正公集』卷二十五，「塗山庵記」。王褘，『王忠文公集』（叢書集成初編）卷七，「湯氏順德庵記」，頁一八七——一八八。『養吾齋集』卷十六，「孝睦庵記」，頁十二——十五上均是，餘不列舉。

註一〇七：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明清史料彙編，文海書局）卷二十一，「寶績菴記」，頁五上——六下。

註一〇八：釋宗賾，『禪苑清規』（禪宗集成本，日本金澤文庫，藝文印書館影印，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初版，臺北

）卷九，「訓童行條」，自願爲童行者須具結如下：「投院童行姓某名某年若干，本貫某州某縣某鄉某里人事或是郭下人事。在身並無雕青刑憲及諸違礙。今爲生死事，久慕公門，蒙父母情允下，捨入本院，出家爲童行（如無父母卽云欲投院出家爲童行），伏乞堂頭和尙慈悲容納，謹狀。年月日」。

註一〇九：參考拙著『宋代佛敎社會經濟史論集』，頁三四九—四一二。

註一一〇：『宋會要輯稿』，「道釋」一之十四。五臺山諸寺院每年撥度行者五十名。

註一一一：如幷州惠明寺舍利塔主啓麟，承天節（眞宗誕節）歲度行者五人。又漣水軍僧澄因大師賜紫守堅，承天節歲度行者一人，見『宋會要輯稿』，「道釋」一之十九，尙有其他例子不一一列舉。

註一一二：太平興國七年七月，譯經院成，賜該院童行十人爲僧，事見『佛祖統紀』卷四十三，頁三九八下。

註一一三：『宋會要輯稿』，「道釋」一之二十，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詔天下名山寺觀曾得太宗御書處，得特度行者一名。又一之二十七，天聖八年（一〇三〇）四月詔，五臺山每年收掌御書，放行者一人，其他不列舉。

註一一四：『宋會要輯稿』「道釋」一之二十一，湖州慈感院靈感觀音聖像，爲本島祈禱水旱、蝗災、疾疫去處，特著靈感，政和五年（一一一五）八月，每二年聖節，特予撥度行者一人。

註一一五：『宋會要輯稿』「道釋」一之二十五，天聖二年（一〇二四）以眞宗大祥，在京宮觀寺院，特度童行。曾經行幸及所過之處，亦特剃度。

註一一六：方杰人師，「宋代佛敎與遺骸之收瘞」（『天主敎學研究所學報』第三期，一九七一），頁四——八。

註一一七：釋贊寧，『僧史略』下，「贈僧紫衣」條略云：「古所貴者名與器，賜衣服貴極則朱紫。則天朝，有僧法朗等重譯大雲經。……法朗、薛懷義等九人並封縣公，皆賜紫袈裟，賜紫自此始也。」頁二四九上。『宋會要輯稿』，「道釋」一之七——一〇「大師禪師雜錄」。

註一一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四，祥符三年十月條，頁十上——下。但是浮濫情形嚴重。據『僧史略』下「德號附衣」條云：「近僧道錄深不循科目，多妄張懿美文字爲題，至於四字、六字（師號），唯納賄而後行。江南、兩浙之地，至有十寺院中無長行可以充役也。」

註一一九：『慶元條法事類』卷五〇「道釋門」，「住持」條，頁四七七上——下。

註一二〇：方杰人師，「宋代佛敎與遺骸之收瘞」一文，頁四——九。

註一二一：『宋會要輯稿』，「道釋」一之三十五，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十二月一日詔書。

註一二二：仝右，「兵」十九之十八，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六月二十一日詔書。

註一二三：袁震，「兩宋度牒考續」一文（『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七卷二期，一九四六），頁一——十四。

註一二四：方杰人師，「宋代佛徒西行求經與譯經之成就」（『包遵彭先生紀念文集』，一九七一），頁一——十一。

註一二五：『宋會要輯稿』，「道釋」一之七，宣和元年（一一一九）二月四日，對於寺院現任住持長老均賜師號。

註一二六：仝右一之二十八。

註一二七：仝右一之二十九。任澤爲仙遊夫人母弟。仙遊夫人爲英宗生母。

註一二八：仝右一之三十。

註一二九：『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之七十一引「賦稅雜錄」云，淳熙五年（一一七八）七月三日賜泰寧寺延祥莊和紹興府殯宮的山地田園已放免二稅並和買。

『咸淳臨安志』卷八十一，林希逸寺記，指仁和縣壽聖禪寺，淳祐丁未（七年，一二四七）賜額，爲御前香火寺。寺之田山園地在毘陵雲川本邑者共四、五〇〇畝，歲有常賦，太傅平章魏公（賈似道）又奏免之，頁十九下——二十上，其他如王且墳寺覺林寺亦免除田租。

註一三〇：『慶元條法事類』卷四十八，「賦役」門，「科敷」條，頁四五四下。

註一三一：『宋會要輯稿』，「食貨」十四之十五，「免役」下。

註一三二：關於宋代役法，可參考聶崇岐，「宋役法述」載聶氏著『宋史叢考』上册（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三月），頁一—七〇。王德毅，「南宋義役考」（『東海大學圖書館學報』九期，一九六八），頁一八三—一九六。王德毅，「南宋役法的研究」（『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六期，一九七四），頁一二五—一五四。

註一三三：「宋代の功德墳寺に就いこ」，頁五八。

註一三四：『江蘇金石志』卷十六，「上方敎院免差役公據」，頁二上—三下。

註一三五：『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九，「寺院」條，頁一上—四上。

註一三六：同註一二三，卷七十八，「寺院」條，頁二十七上。

註一三七：『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卷一二七，頁四二二。

註一三八：錢穆，『國史大綱』下册（商務），頁三九〇。

註一三九：參看釋道宣，『廣弘明集』（『大正藏』，第五十二卷二一〇三，史傳部）卷二十五，所集諸文幾乎全是討論沙門不應拜俗這一問題。如釋彥琮，「沙門不應拜俗總論」；唐高宗，「停沙門拜君詔」等。

註一四〇：歐陽修，『歸田錄』云：『太祖皇帝初幸相國寺，至佛像前燒香，問當拜與不拜。僧錄贊寧奏曰：「不拜」。問其何故？對曰：「現在佛不拜過去佛。」……遂以爲定制。至今行幸焚香，皆不拜也。議者以爲得禮』。

註一四一：竺沙雅章，「唐、五代における福建佛敎の展開」（『佛敎史學』七卷一號，一九五八年二月），頁二十四。

註一四二：皇帝誕節置內道場請僧誦經始於唐開元二十三年。見『日知錄』卷十八，「聖節」條。皇帝及太后聖節，京官和郡縣官赴指定寺院建滿散祝聖道場，見『夢粱錄』卷三，「皇太后聖節」條，「皇帝初九日聖節」條。

註一四三：闕名，「李師師外傳」（『唐宋傳奇選』，明文書局）。

註一四四：『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釋教部」，頁六七七中——下。國忌行香飯僧爲定式始於後晉天福四年（九三九），宋代因襲此制。

註一四五：『佛祖統紀』卷四十四，眞宗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八月條稱，皇帝詣寺觀三十餘處百拜已上，爲國祈福，頁四〇五上。

註一四六：周煇，『清波雜誌』（百部叢書知不足齋本），卷七頁十二下。

註一四七：『佛祖統紀』卷四十三，太宗淳化二年（九九一）條，稱杭州西湖昭慶寺沙門省常，刺血書華嚴淨行品，結社修西方淨業，宰相王旦爲之首，參政蘇易簡百三十二人，一時士大夫皆稱淨行社，頁四〇〇下。文彥博在京師與淨嚴禪師結僧俗十萬人念佛，爲往生淨土之願，見全書卷四十五，「仁宗皇祐二年」（一〇五〇）條。這種淨土念佛會在宋代相當流行。

註一四八：『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釋教部」，謂黃庭堅（山谷）嘗約釋氏法作士大夫食時五觀。又見『儒學警悟』卷三十四，『捫蝨新話』上集卷三（百部叢書本），頁八上。

註一四九：如歐陽修自號六一居士，其文集爲居士集等。以居士自稱的很多，不一一列舉。

註一五〇：『七修類稿』卷四十八「奇謔」類，「僧轉世」條稱，張方平乃瑯琊寺僧轉世（『冷齋夜話』）。蘇東坡是眞戒和尚所投（『捫蝨新話』）。史彌遠乃覺闍梨復生（隆山雜誌）。眞德秀是草菴和尚（『癸辛雜誌外集』）。

頁一五一：『捫蝨新話』上集卷三，『王安石學說』（書名）多用佛經語，頁六下——上。

頁一五二：荒木敏一，「宋代科場に於ける佛書の禁」（『塚本博士頌壽紀念佛教史學論集』，一九六一年二月）頁一一——二八。

註一三五：士大夫家以僧道爲門徒始於唐，見『日知錄』卷十七，「士大夫家容僧尼」條。宋代的門徒，據『東京夢華錄』卷一〇，十二月八日，寺院送臘八粥、面油給門徒，頁六一。據清，徐逢吉，『清波小志』（『茶香室三鈔』卷十七，「門眷」條引）稱門眷杭人家家有之，如有兇喪其家，到門誦經，所謂應副長老是也。人家歷代宗支祖先名號，皆有册開載。……按此俗，杭、湖之俗皆同。吾家舊無譜牒，世系莫考，而越山寺中册每具在，俗謂之陰册，蓋越山寺卽吾家門眷也。由此可見門徒的性質。又如明、莫旦撰，『吳江志』（明弘治元年，一四八八刊本）卷六，「風俗」條稱：「凡僧寺各有房分，每房占定邑人戶若干，謂之門徒。凡修齋作福之類，他僧不得而預焉，私請私赴者，僧必興訟。遇歲時節序，則印經咒，書其祖先姓名，送與燒化，其家則以齋糧，自一斗以至一二石爲率，貧者則雜輳柴薪荳麥之類與之。」頁二十四下。

註一五四：拙著『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頁一九—九〇。

註一五五：按菲律賓僑界有義山，蒙宋晞先生指正，近閱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日聯副劉紹銘「華僑義山訪後」一文，略爲涉及義山的種種。筆者希望來日有幸走訪。

南宋茶商武力的發展：內亂與禦侮

黃寬重

一、前言

宋代各種民間自衛武力中，由茶商所組成的自衛團體，是很特殊的一羣。在宋朝的專賣制度下，商人把茶葉從產地運到銷售地，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資本，爲了維護自己的權益，他們逐漸發展成一支強大的武力。這種武力的存在與目的，與一般地方武力無異，但因它是商業活動下的產物，故和地方武力仍有二點不同：一是活動地區較廣，有時遍及數路；二是組成分子以業緣爲主要結合力量，並不全靠地緣或血緣。

南宋與金長期對峙，國用浩繁，茶、鹽等專賣收入，佔國計上極大比重。同時金人對茶葉需求甚殷，茶葉在內、外銷上成長迅速，再配合南宋「長短引」制的茶法，使得茶的產銷活動更爲蓬勃；因之，不論是正規的茶商或違法的私販，其所集結的自衛力量，都比北宋爲大。這種茶商武力在南宋前後期曾扮演著二種極端不同的角色：叛宋與抗金。而造成這種不同的原因及其性質，是值得探討的。前輩學者雖曾注意到這個問題，但尚無全面檢討。（註一）筆者不揣謭陋，利用南宋史料和今人研究成果，草成本文，以就教於方家。

本文所討論的地區，主要包括淮河南岸的宋代東南茶區，尤其偏重位於宋金貿易境上，但距政

治中心稍遠的兩湖、兩淮、贛、粵等路。討論的時間，受到史料的限制，只到寧宗一朝爲止。至於茶商武力的組織、結構，也由於史料缺乏，無法詳加討論，實爲一大遺憾。此外，茶商賴文政叛變，所涉及的事蹟較煩雜，詳細經過，擬另文探討，本文僅就與主題相關的部分，略作敍述。

二、茶商自衛武力的形成

茶商自衛武力的形成，和宋代茶法與榷場貿易有密切的關係。而茶法和榷場貿易，則與宋代飲茶風氣及專賣制度息息相關。

(一)茶　法

茶在我國雖然早已爲人飲用，到唐代，飲茶風氣更爲普遍，製茶業和茶的貿易隨之發達。南宋時，朝廷開始課徵茶稅。(註二)到九世紀更確立官方專賣制度。(註三)不過，當時茶利收入，在整個國家財政中，還不占重要地位。(註四)到宋代，茶葉和米、鹽一樣，成爲人民「不可一日以無」的民生用品，成了一種重要商品，(註五)茶稅收入不僅擔負國家財政開支，關係邊防軍需品之供貯，也具有懷柔藩夷、交換馬匹等國防、外交的作用。(註六)因此，宋廷也繼唐末、五代的辦法，實施茶葉專賣制度。

宋代由官方經營茶葉的專賣，稱爲「榷法」，種茶的園戶，除把部分茶葉繳給官府，作爲茶園的租稅外，全部賣給官營的「山場」。北宋在淮南產茶區，共設了十三個「山場」來管理園戶的生產和茶貨買賣。在長江北岸的交通要地，則設了六個「榷貨務」，負責茶葉的運輸和發賣。汴京另

設一個「榷貨務」，管理全國的茶鹽貿易。商人買茶轉賣，須先到京師的榷貨務繳納茶價，取得「茶引」（憑據），然後到指定的山場或榷貨務，提領茶貨，運銷各地。

東南茶區是宋朝主要的產茶區，宋廷在這個地區實施的茶法，前後改變了十一次，(註七)除仁宗嘉祐四年（一〇五九）所行的「通商法」外，都屬專賣制。其中「長短引法」爲蔡京所創，南宋仍沿行此一制度。「長短引法」又稱「賣引法」。在徽宗崇寧四年（一一〇五）正式實施。朝廷在汴京「都茶場」，出售「茶引」，「引」分「長引」和「短引」二種；「長引」需到別路發賣，「短引」只准在本路出售。「長短引法」實行之初，朝廷不設山場買茶，也不硬規定茶價，准許茶商和園戶直接交易。後來改爲由商人到指定的「合同場」買茶。

東南茶區的茶產量，依宋會要的記載，北宋初年爲二千二百八十萬五千四百六十二斤，若照續資治通鑑長編、文獻通考及宋史・食貨志的統計，則有二千三百六萬二千餘斤。(註八)到南宋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宋會要的記載是年產一千七百八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三斤，孝宗乾道年間（一一六五—一一七七）年產一千七百六十四萬九千四百九十三斤。(註九)兩相比較，南宋茶產量較北宋每年約少五百萬斤左右，這是宋室南渡後淮南處於宋金邊境，受戰爭的影響所致，如淮南西路，北宋初年年產八百六十五萬八千七百九十九斤，爲東南茶區之冠。到紹興三十二年，驟減至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八斤，乾道年間也只有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三斤。

南宋時代，東南茶區的產量雖然顯著減少，仍不失爲朝廷的主要收入，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夏之文就說：「國家養兵之費，全藉茶鹽之利」，(註一〇)茶在國家財政上的重要性僅次於鹽。如

紹興六年（一一三六），三個榷貨務共收息錢一千三百萬緡，茶息占十分之一，(註一一)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三榷貨務共收茶息二百六十九萬四千多貫，次年爲二百七十餘萬貫，(註一二)紹興三十二年爲二百二十二萬貫。乾道三年（一一六八）三月，宋廷規定三個榷貨務各立茶鹽歲額，合計二千四百萬貫，其中茶息約爲二百四十萬貫，(註一三)這個數目，只比宋眞宗大中祥符年間（一〇〇八—一〇一六）稍少，而多於其他時期的茶利收入。(註一四)若連四川及榷場收入合計，則總數當在五百萬貫左右。(註一五)

茶利既然如此重要，宋廷爲了保證這項收入不虞短缺，多次頒佈命令，取締違法私販，乾德二年（九六四）的詔書中說：

民茶折稅外，悉官買。民敢藏匿而不送官，及私販鬻者，沒入之，計其直；五百錢流二千里，一貫五百，及持仗販易私茶爲官司擒捕者皆死。(註一六)

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二月，又有一道更細密的規定，除嚴懲私販、獎勵檢舉外，連毀壞茶樹都有罪，（長編）說：

江南諸州榷茶，准敕於緣江置榷貨諸物（務）。百姓有藏茶於私家者，差定其法，着於甲令。匿而不聞者，許鄰里告之，賞以金帛，咸有差品。仍於要害處縣法以示之。……凡出茶州縣，民輒留及賣鬻，計直千（疑爲十）貫以上，黥面送闕下，婦女配爲鐵工。民間私茶，減本犯人罪之半。榷務主吏盜官茶販鬻，錢五百以下徒三年，三貫以上黥面送闕下，茶園戶輒毀敗其叢株者，計所出茶，論如法。(註一七)

這二項規定，反映了宋廷防止私茶販賣的決心。當時政府視私販茶鹽爲侵耗國計的行爲，懲罰極嚴，如規定「並不用蔭原赦」，及「雖遇非次赦，特不原減，卽再遇大禮，交不合原減。」（註一八）同時「斷絕私販茶鹽，惟藉給賞激勸告捕之人」，不准地方官吏擅自占用。（註一九）在慶元條法事類中也有類似的規定，如：

諸私有茶一兩，笞四拾，四斤加壹等，四拾（？）斤徒壹年，四拾斤加一等，六佰斤不刺面配本城。（註二〇）

諸販私茶鹽榷禁者，將有刃器仗（謂堪以拒捍者）隨行，以私有禁兵器論。（註二一）爲了緝私，朝廷並在各地設官負責，例如有「巡檢：掌巡檢州邑，捕詰盜賊之事，以閤門祗侯以上至諸司使將軍或內侍充」、又有「駐泊捉賊及巡馬遞鋪、巡河、巡捉私茶鹽之名。」（註二二）各地縣尉原司組訓地方民兵和戢姦禁暴。到南宋，沿邊諸縣的尉，則兼巡捉私茶鹽礬。（註二三）茶商運茶到各地都得接受盤查，查獲私茶，官吏都可獲賞，若有失職，則須受懲罰。（註二四）

從以上敍述，可以看出茶的專賣，與宋廷、茶商和茶園戶三者都有密切關係。不過，宋廷杜絕私茶的規定雖嚴，却不能有效發揮效果，反而造成自衛武力的興起。

首先，宋廷實施專賣，係以低價向茶戶買茶，高價轉賣給茶商，獲利很高，如廬州王同場的收買價格是：上號每斤二十六文四分、中號十九文八分、下號十五文四分。賣價爲上號五十六文，中號四十五文、下號三十七文一分，利潤在一倍以上。更有多達好幾倍的。（註二五）政府賣茶引也可得到厚利，如政和年間（一一一一—一一一七），一百貫錢的長引（至陝西者加二十貫）只能販茶一

百二十斤，二十貫的短引也只能販茶二十五斤。(註二六)宋廷所得的茶利既如此優厚，相對的茶商、茶戶備極辛勞而獲利少，在利之所趨的情形下，遂引發私販問題。孝宗時，李椿在奏請「減茶引價錢」的奏疏中說：

> 榷茶與其他榷貨不同，如鹽、礬、乳香、鉛、錫、酒皆有所榷之物，惟有榷茶止是空引，客人自行買茶，置篰搬擔，費用固多，計其每引不下四五十千，委是引錢太重，商旅難於圖利，遂至私販日廣。(註二七)

這些「本爲商賈，變而爲盜」的私販，爲運輸茶葉、保護利益，自須具備一支自衛性的武裝力量，而產茶區多在丘陵地帶，地勢險峻，緝捕不易，也容易促成茶戶與茶商勾結。(註二八)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宋廷所下的寬卹詔書中，也指出「諸路鄉村惡少無賴，以販鬻茶鹽爲業。」(註二九)衛博更說：「至於徽、嚴、衢、婺、建、劍、虔、吉數州，其地阻險，其民好鬥，能死而不能屈，動以千百爲羣，盜販茶鹽，肆行山谷，挾刃持梃，視棄軀命與殺人，如戲劇之易，飲食之常。異時有司之所不資呵問。」(註三〇)這種以牟利爲動機的私販團體，當政府的檢察制度張弛不一時，容易激成如李椿所說的盜寇。

其次，在專賣制度下，茶商不論是向政府的山場買茶，或是先向政府繳納引錢，都需要龐大的資金，不是小生意人所能負擔；因此，這些茶商多屬資金雄厚的商人，有時甚至與高官結納。例如北宋汴京某茶商竟有能力舉債四十萬緡，又藉宰相的包庇而逃過官府的按察。(註三一)政和年間實施「長短引法」後，茶商要先向官府買茶引，到合同場提取茶貨，再到指定地區販賣，持「長引」的

茶商，還得到別路販賣，所需的人力和資本更爲龐大。到了南宋，「官不能運致茶貨，而榷貨務只賣茶引。」(註三二)茶商需向茶戶買茶，再運到指定路分販賣。然而，南宋初年，外有女眞的侵擾，內則盜寇叢生。茶利既高，自然成爲盜賊覬覦的目標，如紹興三年，江西路的邵寧、武寧兩縣，地界湖北鄂、岳和湖南潭州三路之間，既是產茶地，又是盜亂滋生的淵藪。(註三三)每當產茶季節，茶商爲了搬運、自衛，常集體行動，江西的江州、興國軍，每年都有茶客百十爲羣前來買茶。(註三四)這些外來的茶商人數既夥，平常已不免釀生事端，一旦茶區發生荒歉，茶葉減收，茶商失望之餘，也會發爆令朝廷疑懼的亂事。(註三五)

(二)榷場貿易

宋室南渡初期，南北戰爭，南北物資的流通，發生壅塞，徐夢莘描述這種情形說：「方商估未通也，甘草一兩爲錢一貫二百，而市亦無賣，如生姜、陳皮之類，在北方亦皆缺乏。」(註三六)說明了政權對立造成物資流通和人民生活的不便。到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宋金締和，兩國在邊界附近設立了貿易市場——「榷場」——在政府控制下進行貿易，既可防止商人走私漏稅，也能達成警戒邊境，避免奸宄混入，兼具國防意義。(註三七)南宋對金的榷場，計有：盱眙軍、楚州的北神鎮、楊家寨、淮陰縣的磨盤、安豐軍的水寨、花靨鎮、霍丘縣的封家渡、信陽軍的齊冒鎮，棗陽軍及光州等處，金所設的榷場則爲密、壽、潁、蔡、泗、唐、鄧、秦、鞏、洮等州及鳳翔府。(註三八)這些榷場廢置不常，大小不一，其中最重要的是盱眙軍和泗州兩個榷場。金輸出北珠、毛皮、人參、甘草、絲織品和馬等，宋輸出茶、香料、藥品、象牙、犀角以及絲織、木棉、錢、牛、米等。(註三九)

其中尤以茶爲宋朝輸出的主要物品。

茶葉只生長於淮河以南。北宋時，北方人民普遍養成飲茶的習慣，大量的購買南方的茶業，到金統治華北時，茶已成爲日常生活必需品，「上下競啜，農民尤甚，市井肆相屬。」(註〇四)每年都要大量自宋購入。金廷曾試圖在河南等地種茶，以求減少對宋的依賴和貿易逆差，但由於土壤、氣候不合，茶的品質和味道都差。至於禁止飲茶，更無成效。其他規定，例如不准七品以下的官吏家庭飲茶，不准互賣及饋贈，不准囤積，違者按其超儲的斤兩論罪等，效果都不大。(註四一)民間對茶葉的需求十分殷切，金人只好向南宋購買，而且數量龐大，多時每年曾達百萬貫，這是南宋增加財政收入的大好機會，宋廷遂以國家力量壟斷臘茶的出口，對其他茶葉也課以重稅，然後才准許在榷場轉賣給金人。(註四二)這一來，在金國市場上的茶價自然較南宋昂貴。

南北茶價懸殊，遂使走私貿易日盛，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淮東提舉茶鹽司指出：「客販所以冒法渡淮河，一則獲利豐優，二則避免榷場貼納官錢。」(註四三)宋廷雖嚴訂各種防止走私的方案，但厚利當前，「民之犯者自若也。」(註四四)後來王質也說明私販的興盛是「北界(金)利其茶，則以貨誘於外，園戶利其貨，則以茶誘之於內。」(註四五)在雙重引誘下，走私貿易更加猖獗。這些私販爲了運送及保護利益，多千百成羣，持杖結隊而行，「負者一夫，而衛者二夫，橫刀揭斧，叫呼踴躍以自震其威，使人有所畏而不敢迫。」(註四六)一旦「官軍稍詰之，則起而爲盜。」(註四七)

淮河是宋金的國界，也是走私貿易最盛的地區，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五月，盱眙軍榷場的主持者沈該指出：

竊惟朝廷創置榷場以通南北之貨，嚴津渡之禁，不許私相貿易。然沿淮上下，東自揚、楚，西際光、壽，無慮千餘里，其間窮僻無人之處，則私得以渡，水落石出之時，則淺可以涉，不惟有害榷場課利，亦恐寖起弊端。(註四八)

宋廷爲壟斷茶利，曾變更茶法，規定茶商到淮東賣茶，水路不許過揚州，陸路不許過天長縣。茶商要到榷場貿易，須先繳納「酺引錢」。並嚴禁走私貿易。(註四九)茶商私渡過界的，一經查獲，概依私茶法處罰，(註五〇)同時鼓勵同伙人檢舉。(註五一)但政府規定雖嚴，仍無法遏止走私現象，乾道三年(一一六七)，戶部侍郎李若川說：「今聞客人(指商人)規避，多私渡淮，不唯走失酺引錢，又失榷場所收之數。」(註五二)乾道六年(一一七〇)，都大發運使史正志亦指出：「販茶客人避納酺引錢，往往私販過淮折博，暗失課入」，宋廷於是決定更改茶法，只允許短引在江南賣茶，停用長引。(註五三)而由都大發運使司統一買茶，在榷場發賣。但不到一年，由於都大發運使司被裁撤，這項辦法也遭廢罷，其效果不彰，走私的現象依然存在。

從上述宋代茶法與南宋榷場貿易來觀察，茶葉在宋代國計上占有重要地位，但因專賣的實施，茶利爲政府所獨占，在厚利的引誘下，茶民與私商勾結，私販情況極盛。此外，在宋代茶法，尤其是南宋的「長短引」制度下，產生了不少大茶商。這些合法的茶商或非法的私販，甚至以合法掩護非法的商人，爲了搬運茶葉、保障安全、維護利益，乃各自組成自衛性的武力，活動於產茶區及販賣地區，甚至宋金邊境上，形成一股在政府與地方武力以外的武裝團體。

三、「茶寇」與賴文政之亂

南宋的私販及走私活動，遍及全境，而活動頻繁甚至造成衝突的地區，集中在兩湖、兩廣、江西，尤以這五路邊境上的州縣最爲激烈。蓋南宋立國東南，政治中心在浙江，以富庶著稱的長江下游，是南宋立國的重要基礎，宋廷設立的三個榷貨務：建康、臨安、鎮江，及重要榷場，都在這一地帶。淮河是宋金國界，逼近南宋行政中樞臨安，不論是爲禦侮或安內，都得駐守重兵，這一地帶內的警戒與防範措施也較爲嚴密。因此，淮河地區雖然不免有走私或私販茶葉的情形，但發生衝突的可能性較小。反之，宋廷雖在北面邊境的襄陽、鄂州等地佈署重兵，但湖廣地區多屬丘陵險峻之地，距政治中心較遠，駐軍較少，又有少數民族雜處，形成治安上的死角，不僅發生過許多重大的叛亂活動，更是茶商聚集，活動頻繁的地方，茶商與官府的衝突屢見於史籍，當時稱爲「茶寇」，到賴文政之亂時達到高潮。

(一)「茶寇」活動

南宋初年，兩湖一帶茶商私販的活動情形，由於史料不足，無法確知。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兩湖接壤的鼎、澧一帶，有茶寇倡亂的事蹟，王之望對整個過程有較詳細的敍述，他說：

> 販私茶客商殺鼎州武陽縣巡檢，轉入潭州安仁縣，殺巡檢，却入湖北，燒辰州溆浦縣，在二路界首出沒。（註五四）

後來，由荆湖北路轉運判官程敦臨派兵馬鈐轄邵宏淵去招安，才告平息。（註五五）其後，知荆南府湖

北路安撫使王師心，感於寇盜爲亂，該路兵力寡弱，無法應付，建議分派鄂州正規軍留屯，以資鎮壓。(註五六)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四月，失業的茶販，聚集於江西的瑞昌、興國一帶，四處刼掠，(註五七)中書舍人洪遵建議派兵駐防，宋廷乃差殿前司統制官孟珪率兵千人，突箚於江州，彈壓盜賊。(註五八)同年，金關閉泗州以外的榷場，宋朝也只留盱眙軍一個榷場，作爲報復，(註五九)宋金關係日益緊張，最後爆發戰爭，一直到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宋金再締和約，榷場才再度開放，(註六〇)在此期間，茶寇在淮西、江西和湖北間的大冶縣金牛鎮出沒，轄境內遍遭蹂躪。(註六一)鑒於兩湖地區茶寇猖獗，宋廷於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四月，特命將軍李道率五千兵戍守荆南府。(註六二)

乾道元年，知德慶府莫廷秀又提到江西人民以私販茶鹽爲業，刼殺平民的事。(註六三)常德府更是兩湖茶寇活動的要地，每年茶葉採收期間，茶商四集，惡少無賴藉機生事，(註六四)乾道七年(一一七一)，湖南北發生旱災，茶寇又持杖刼掠，製造事端，知常德府劉邦翰奏請派五百名正規軍駐守常德，(註六五)郭份也面奏孝宗派荆鄂正規軍戍常德，(註六六)孝宗乃命湖北安撫司差軍駐守。(註六七)同年，江西的興國軍和江州也發生類似情形，權隆興府事龔茂良在奏疏中說：

江州、興國軍接連淮甸、江東、湖北，每歲常有茶客百十爲羣前來。今歲大旱，茶芽不發，皆積壓在園戶等處人家住泊，竊慮此曹乘時荒歉，聚集作過，乞下江州都統司，輪差官兵一二百人前去屯駐彈壓，候來年秋熟日，依舊歸軍。(註六八)

到乾道九年(一一七三)六月，知荆州府葉衡仍指出興國軍茶寇爲害現象，建議朝廷派水軍定期巡邏長江，他說：

近日興國軍一帶，多有刼盜，數百爲羣，刼掠舟船，往往皆係興販私茶之人及刺配逃軍。州縣雖有巡尉，力不能敵。乞自今令江、鄂州、襄陽幷逮屯駐水軍，各差一、二百人於所管界內，往來江中巡邏，仍令主帥擇將官一員部轄，率以四月下江，至九月水落歸軍，遮幾江、湖數千里免有盜賊之虞。(註六九)

從以上的敍述，可見兩湖、江西茶商活動對社會秩序已構成相當威脅，以致引起官府的關切，甚至派兵駐防。而宋廷對茶商活動的敏感，更可從淳熙元年（一一七四）的事件中看出。當時，江西傳說有二千名牛客和茶寇從廣西賀州進擾廣東，謀犯江西，引起江西官憲的驚恐。(註七〇)這項傳言雖然證實爲訛傳，却已足以反映南宋的私茶活動，已成爲朝野重視與驚恐的對象。

(二)茶商賴文政之亂

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四月，賴文政領導四百餘名茶販，在兩湖接壤的常德府、岳州一帶稱亂。(註七一)由於史料的限制，這批茶商叛亂的動機及賴文政的生平，都有待詳考。(註七二)但由其活動地區看來，這些人應爲私販。起事後，這批人自感人力不足，爲避免與襄陽或鄂州的正規軍接戰，轉而南向。這時，由於湘、贛州縣茶產不足歲額，官府苛擾於民，引起百姓反感，反而支持賴文政等人。這枝茶商武力先在湖南打敗官軍，衝破官軍的堵截，進入江西境內。(註七三)宋廷派江州都統制皇甫倜南下招撫，又遠調鄂州都統制李川率兵討捕。(註七四)江西安撫使汪大猷當茶寇入境之前，一方面謀調贛州、吉州的官軍，一方面發動地方民兵。但茶寇活動迅速，已入江西，攻吉州，知州王資「首倡招安之說，公爲逃遁之計。」(註七五)亂軍遂大敗吉州守軍，據守禾山洞。汪大猷命副總

管賈和仲統率數州軍隊，進行討伐，然而賈和仲自恃老於戰場，頗爲輕敵，兵臨茶寇盤據的山區時，於夜間驅迫士兵入山，爲茶寇所敗，全軍幾不復可用，茶寇聲勢日張。賈和仲乃改弦更轍，施行招安之策，茶寇則故佈疑陣，由小道逃竄。當時，宋廷派遣平亂的兵力，包括江、鄂正規軍，贛、吉地方軍和各地民兵，總數多達萬人，竟無法剿平數百茶寇。(註七六)新任的江西提刑方師尹，得知茶寇猖獗，畏避遷延，不敢接事。宋廷乃接受丞相葉衡的建議，任用辛棄疾繼任江西提刑，「節制諸軍，專意督捕茶寇。」(註七七)

賴文政等既敗江西官軍，轉向兩廣進發。廣東震動，提刑林光朝奉命禦寇，他的部屬趙充夫，熟悉贛、粵地形，知道贛、吉間有一條長數百里的捷徑，可能是茶寇南下的道路，建議派遣廣東的地方軍擢鋒軍控扼這條通道。(註七八)林光朝乃命統制官路海及鈐轄黃進，分兵控扼要害。(註七九)茶寇既至，被伏兵攔擊，聲勢受挫，(註八〇)只得北返。八月下旬，經安福，由良子坑過萍鄉，茶寇被統制官解彥祥所敗，折回安福，解彥祥率兵越宜春、仰山，緊追不捨，茶寇自永新逃向興國，聲勢再挫。(註八一)

賴文政等寥寥四百餘人，能長期活躍於鄂、湘、贛、粵四路，主要是熟悉地理環境並得到當地百姓的協助。以地理環境而言，這四路的接鄰地區，地勢險阻，是官府勢力不及的三不管地帶，爲茶販逃避盤查，從事私販的樂園，樓鑰指出這些茶寇：

習險阻，常隱叢薄間，弓矢所不及，官兵驅逐，接戰十餘，殺傷相當，多猝遇於陿隘之處，交鋒者不過數人，餘已遁去，不知蹤跡，使荷戈被甲之士與之追逐，雖欲列陣併力，有所不

可。(註八二)

說明險阻的地勢，最不利於被甲執戈的正規軍，從事列陣捕殺的作戰任務，而茶寇熟悉地形，慣於游擊戰，也是官兵所不能及的。周必大也說：「今驅迫甲兵，馳逐山谷，且使運糧之夫，顚踣道路，最可慮之大者。」(註八三)善於利用當地人爲耳目，更是茶寇坐大的因素。周必大指出：「各地奸民，利賊所得，反以官軍動靜告賊，故彼設伏而我不知，我設伏則彼引避。」(註八四)文中所指的奸民，殆爲茶法下受害的茶戶和百姓，他們怨恨官府苛擾之餘，轉而幫助茶寇，使茶寇得以掌握先機，才能以「四百輩無紀律之夫……陸梁山谷間，轉剽求生」，「自湖北入湖南，自湖南入江西，睥睨二廣，經涉累月，出入數路」，造成宋廷「總管失律、帥臣拱手，提點刑獄連易三人，其它將副、巡尉犇北夷傷之不暇」的窘境。(註八五)

在這種情形下，政府的正規軍無法順利敉平亂事是很明顯的，周必大爲了避免暴露正規軍不利山谷作戰的缺點，及節省糧食糜費，建議由皇甫倜指揮的正規軍，只在江西、湖南扼守主要道路，使茶寇不能進占州縣城，而責由辛棄疾組訓當地民兵，實際從事平亂工作。辛棄疾既負起剿亂的重任，乃一面整頓贛、吉、郴、桂陽等地的鄉兵、弓手等民間武力，簡汰老弱，精擇勇壯，加以訓練後，派到各陣地，一面徵調熟悉地理鄉土的土豪彭道等人，率鄉丁入山搜索。(註八六)由於鄉兵發揮了「因時制宜」、「因地制宜」的機動性，很快就扭轉局勢。到此，茶寇已無再戰之力，辛棄疾乃命興國尉黃倬與錢之望，向賴文政誘降，文政投降，旋被殺，餘黨則被皇甫倜招安，隸轄於江州都統司。(註八七)

賴文政之亂以後，兩湖仍有茶商活動，紹熙二年（一一九一）五月，湖北提刑兼提舉丁逢等的奏章中又提到茶販的情形，說：「常德府管下武陵、龍陽二縣，接連湖南產茶去處。每到春時，有江西、福建、湖南管下州軍客人，聚在山間，般販私茶。」（註八八）這是私販在兩湖活動最晚的記載。此後，相信仍有茶商在本區活動，只是未釀成事端，致不被著於典籍而已。

四、茶商軍的抗金

茶商武力是南宋社會一股可觀的力量，激之固能叛亂，駕馭得法，則能成爲國防上一大助力。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洪遵目睹江西瑞昌、興國等地茶商聚集爲盜，恐其滋蔓，破壞社會秩序，建議朝廷「令州郡揭榜開諭，許其自新。其強壯可用，願充軍籍者，卽時塡刺，發往諸軍。」（註八九）賴文政等亂後，餘衆被納入軍中，成爲南宋正規武力的一部分。到寧宗嘉泰四年（一二〇四）五月，知鄂州吳獵，感於湖南北茶商的勇悍，再度建議招募這些茶商以助大軍，這個意見到開禧北伐時被宋廷所採行。（註九〇）不久，葉適倡議防守淮南，也強調應招募浙西、江東、江西、湖南、福建的富人及鹽茶米商，到淮南築堡自衛，強固邊防力量。葉適的門人袁聘儒說明水心募富商強固淮南武力的理由是：

公家之力不能遽辦，故欲募富商。富商亦誰肯無故出此一項錢？然茶鹽米商者，其貲本多在淮南，虜一衝突，則皆蕩盡，使其爲堡自守，所必樂。（註九一）

其後，湖北茶商仍憑其強勇，經常聚衆橫行，鄭清之遂向總領何炳提議「此輩皆精悍，宜藉爲兵，

可彌變，亦可禦敵」，何炳接納清之的意見，招刺茶商，號曰：「茶商軍」，成爲晚宋的一支精銳武力。(註九二)

由於史料的限制，我們除了從宋臣的言論，以及宋廷的措施中，稍可窺見茶商武力轉化爲政府軍隊的梗概外，一般的典籍對茶商抗金的紀錄，實不多見。不過，葉適所說茶商「貲本多在淮南」這句話大可注意，淮河是宋金國界，沿邊重鎮在和平時期，固然是雙方榷場貿易的處所，一旦戰事爆發，就成爲金兵南犯時第一個攻擊目標，這時候，茶商如何來維持利益，在抗金行動中扮演怎樣的角色，是值得注意的。

宋金對峙以來，雙方曾發生多次戰爭，淮南諸重鎮既然首當其衝，宋廷爲鞏固邊防，也把正規軍的主力佈署在這裏，並積極修築重要據點的城牆，以防止女眞鐵騎的南下。一般說來，除了南宋最初十年外，在光宗以前，宋的正規軍尙稱強大，還能抗拒金兵的侵犯。但到了寧宗開禧二年（一二〇六）以後，宋金二次衝突，金兵南犯時，已暴露出宋朝正規武力的廢弛，於是固守城寨，成爲抗禦金兵的主要對策，而地方武力也成爲守城的重要力量。當時留下的幾部守城紀錄，不僅記載宋金戰況，更留下茶商抗金的豐富資料，使我們得以評估地方武力在宋金對抗時所扮演的角色。

寧宗韓侂胄當政時，宋金間的和平關係又面臨新的變化。韓侂胄在慶元黨禁和與楊皇后發生衝突後，謀藉對金用兵，洗刷對金不競之恥，締造輝煌的戰功，來鞏固本身的權勢和地位，(註九三)乃撕毀和約，發動北伐，這是國史上著名的「開禧北伐」。然而，南宋的正規軍已趨腐敗，韓侂胄更沒有確實做好準備工作，只是想趁金朝北方邊防緊急，內部發生饑荒的機會，行險僥倖，同時在小

勝之後，濫殺無辜，失去北方人民的支持，(註九四)以致在金兵反擊下一蹶不振，紛紛潰敗。金朝一方面策動四川的吳曦叛宋，(註九五)一方面由大將僕散揆率領十四萬大軍分路南下，十月自清河口渡淮，宋沿邊告急。接著金兵相繼攻破棗陽軍、隨州、信陽軍等地，分重兵進圍襄陽府和德安府兩個邊防重鎮，雙方遂展開一場守城戰。

襄陽有「山南鎖鑰、楚北屏藩」之稱，(註九六)三國以來即爲天下重地。宋室南遷後，又成爲長江中游的邊防重鎮。開禧二年十一月五日，金兵破棗陽，犯神馬坡，襄陽守將趙淳爲全力保城，棄守樊城，又感於城內兵源不足，遂立旗招募「茶商勇悍之人，雖經配隸者，皆不問所從來」，並以之組成「敢勇軍」來防城池。(註九七)這些由茶商爲主體的敢勇軍約有六千人以上。(註九八)文中提到「雖經配隸者，皆不問所從來」可見招募的對象，包含合法的茶商及私販。二十四日，金兵進圍襄陽城。次日，趙淳命旅世雄率領六千名敢勇軍劫燒金營，救回千餘被擄百姓，當夜，又由統領官扈立領敢勇軍、茶商廖彥志、路世忠、張聚等千人劫金營。(註九九)此後，直到開禧三年（一二〇七）二月二十四日，金兵撤圍北退，襄陽城被圍前後共三個月，金人發動的兵力多達二十萬，聲勢浩大，金帥「自以爲得計，意欲以靴尖蹴倒襄陽城」。其間趙淳曾多次向宋廷乞援，並募死士賫蠟書向各方求救，竟毫無訊息，只好運用所有的人力，以守爲攻，來阻擋金兵凌厲的攻勢。(註一〇〇)以茶商爲主的敢勇軍，自始至終，參與襄陽守衛戰。爲了避免敍述蕪雜，茲將（襄陽守城錄）所載相關事蹟，列表如下：

時間	人數	績紀要	備註
開禧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敢勇軍六千餘人	遣旅世雄部敢勇軍六千餘人，劫燒金寨，奪六匹馬，救回被虜百姓千餘口。是夜，又差扈立幷敢勇軍事茶商廖彥志、路世忠、張聚等部押千人出南門，至虎頭山等劫寨。	襄陽守城錄 頁三上
十一月二十六日	敢勇軍六千餘人	夜遣旅世雄、裴顯領敢勇軍六千餘人往城西北江上與兵戰，奪到載糧米船二艘。	頁三上
十一月二十七日		夜遣旅世雄、裴顯將所部敢勇軍，出城駕船渡江北劫寨，燒毀糧船、渡江船。	頁三上
十二月五日	敢勇軍千人	金犯境之初，趙淳命均州統領王宏出兵攻鄧州，以爲牽制。至是金抽數千兵回鄧救援。當夜淳遣將官孟保、張德、劉彥率敢勇軍千人經萬山入伏龍，掩襲其後，金兵溺死者甚多，焚所造攻城器具三百餘件。	頁四上
十二月十四日	官兵五十九人	金人以雲梯攻城，淳遣路世忠、張聚（茶商）教頭徐貴部官兵五十九人，至萬山燒毀雲梯二百餘連、木牌一百餘面、竹木草牛無數。	頁四下
十二月十六日	敢勇軍百餘人	夜遣張聚、廖彥忠等分四路劫燒金寨；張聚領敢勇軍七十三人、大軍弩手三十二人至虎頭山劫金寨，廖彥忠率敢勇軍七十二人至定專寺等處劫金寨。	頁五上

十二月十七日	敢勇軍五十八人	夜遣路世忠將敢勇軍五十八人、大軍弩手三十一人至城東雲峯寺刼寨。	頁五上
十二月二十日	敢勇軍五十六人	遣路世忠將敢勇軍五十六人、大軍弩手三十人至雲峯寺前燒雲梯二百餘連，造砲大木五十條，殺退二百餘人。	頁五上
十二月二十五日	敢勇軍四十三人	夜遣張聚、劉畋將敢勇軍四十三人至虎頭山刼寨，敗金人二百餘人。	頁五下
十二月二十八日	敢勇軍百二十人	遣廖彥忠、路世忠將敢勇軍百二十人出東門刼寨，燒雲梯百餘連，又敗金人二百餘，奪到雲梯什物。	頁五下
十二月二十九日	敢勇軍百二十人	又遣廖彥忠、路世忠率所部至南門刼寨，殺傷甚多，奪到鞍馬弓槍刀甲，救回被擄百姓六人。	頁五下
三年一月二日	敢勇軍千餘人	金兵攻城急，淳差敢勇軍千餘人，於千夜持短兵，自小北門潛出分二路擊金兵。	頁六上
一月十七日	敢勇、叉鐮手、弩手共三百五十人	金兵以車輪推座砲、擊車洞子等，至城下攻打。趙淳謀於城外濠岸南四十餘步處開濠一道，以爲限隔，使金座砲等難至城下。乘夜雨遣千人出城，其中六百五十人開濠，而以弩手、敢勇、叉鐮手三百五十人防護開濠。	頁七上

一月二十一日	弩手、敢勇、叉鐮手五百人	夜差二千人出城，其中弩手、敢勇、叉鐮手五百人以防護開濠。	頁七上
一月二十三日	弩手、敢勇、叉鐮手一千人	除原有二千人外，當夜又差三千人，其中防護開濠的弩手、敢勇、斷鐮手一千人。金兵來攻，遣敢勇軍與戰，擊退之。至此，所開濠塹自城東門團樓角至城南門外弔橋長四百十餘步、闊八尺以上、深六尺，金兵以騎軍馳驟不便，遣人斷除，淳預遣茶商路世忠等率敢勇、斷鐮手、弩手於土牆內潛伏。	頁七下
一月二十四日		金步兵來斷除牆壁，敢勇軍突出，殺死甚多，奪到遮箭牌及燒毀二百面。	頁七下
一月二十七日	敢勇官兵一千三百人	淳欲攻金寨，恐金騎追逐，乃紉織高二尺長六尺的竹籠，以絆金騎。遂發敢勇官兵一千三百人攜竹籠出南陽，銜枚至金營，馬爲所絆，金兵退走，殺傷甚多，燒毀其器械。	頁七下
一月二十八日		城圍後路梗，唯西向水路可通小舟，傳送蠟彈文字，金兵偵知，於灘淺處創立小鹿角。淳遣水手除灘上鹿角，另派魯選皋領敢勇軍至灘岸及潛伏頹牆下，襲擊金兵。	頁八上

一月三十日	弓弩手、敢勇軍、茶商、刈鐮刀斧手共二千三百餘	金兵數萬自東南隅起土山，欲與城齊，漸次近城，淳於當夜發三千四百人出城毀土山，其中二千三百餘人爲弓弩手及敢勇軍、茶商、刈鐮刀斧手，以防護斸毀土山官兵，敗金兵，悉毀土山。	頁八上
二月十日	弩手及敢勇軍、茶商、刈鐮刀斧手六千六百餘人	二月一日起，金增人馬築土山，旬日之間，幾與城齊，並立重賞，意在取襄陽。淳乃於十日夜發官兵八千二百餘人，內六千六百餘人係弩手及敢勇、茶商等。與金兵衝突，戰二十餘合，殺傷甚重。燬其土山，金人氣大沮，自後不復修築。	頁八下至九上
二月十四日	敢勇軍五百人	金見土山已毀，又在南門外堆土牆，淳派張聚率五百敢勇軍殺退斸牆。	頁九下

以上是敢勇軍或茶商參與襄陽守城的紀錄，茶商實際參與的活動當更多於上述所列。當時，宋金在襄陽的戰爭「大戰十有二，水陸攻刼三十有四」，戰況相當激烈。從上表所列茶商參與守城戰爭的情況看來，茶商所組成的敢勇軍，扮演襲擊和防護的角色，都是高度戰鬥性的任務。因此，守城的成功，固有賴於趙淳的卓越領導、全城上下一心和高昂的戰鬥意志，然而敢勇軍的驍勇善戰，更是阻擋金兵的有效力量，無奇乎金帥要說：「趙大婁羅（指趙淳）擺佈得好，每出敢勇軍，不知

從何處出來，這城如何打得」。(註一〇一)

金兵在包圍襄陽的同時，也分兵攻打鄰近的隨州、棗陽軍等地，棗陽城破後，潰兵逃散到德安府。府丞王允初鑒於德安府位於次邊，又經五十年的安定，兵力寡弱，且不嫻兵事，力勸知府李師尹收留這些潰卒，共得二千一百十人，並厚賞茶商饒彧等人，募其徒及土豪市兵凡二千人，加上鄰近四縣民兵二千二百人，合計近七千人。(註一〇二)十一月十八日，金兵十萬抵達德安府，四面合圍，雙方遂展開長期的攻守戰。在這次戰役中，茶商所募的武力僅占三分之一弱，却在歷時三個多月的攻防戰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茲據（開禧德安守城錄）表列說明如下：

時間	人數	戰績紀要	備註
開禧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茶商市兵二百八十五人	金兵數萬急攻城，王允初極力佈置防衛，並募茶商市兵二百八十五人下城，殺退金兵。	開禧德安守城錄頁四下至五上
十一月二十九日	茶商土豪等二百餘人	遣正規軍及茶商土豪等二百餘人斫金營，焚其攻具及府北金人所積塡壕竹屑千束。	頁五上
三年二月二日	官軍及茶商市兵等三百人	宋援兵不至，允初遣親效、義勇、茶商、市兵等三百人下城，分路攻南寨及河西金兵，燒其寨屋，殺死二十餘人，奪其器具。	頁十七上

二月八日	茶商等軍數百	金塡路逼德安府城，允初差茶商等軍數百，自景陵、夢澤、孝昌門外，二路出與金死戰，殺金兵三百餘、馬數十。	頁十八下
二月十六日	高悅等兵及茶商市兵千餘	允初命高悅等率兵出城巡視羊馬牆，金騎逼之，允初乃發高悅等兵及茶商市兵千餘附城與戰，及金西北諸寨悉出兵，乃鳴金收兵。	頁二二上
三月三日	茶商市兵一百	允初慮金兵轉攻城西，命任廷佐、高悅等選大軍五百，於三更由孝昌門出，分爲十隊，直擣金營，縱火，金軍奔北不支，於次日撤圍北退。	頁二三下至二四上

從上述茶商參與的項目看來，茶商軍是配合官軍，從事第一線的防衛、襲擊工作。德安府自開禧二年（一二〇六）十一月十七日受圍，到三年（一二〇七）三月四日，前後達一百零八天。由於城內僅有不到七千的兵力，難敵十萬金兵，曾多次向朝廷及宣撫使薛叔似求援，但援兵珊珊來遲，（註一〇三）全靠城內士民通力合作，才能支撐，（註一〇四）其中茶商除提供武力守城外，更獻出大量茶苞對付金兵。金兵自開禧二年十二月起急攻德安城，連綴天橋，試圖由天橋通達城中，情勢非常危急。宋人一面拘挽天橋，一面以茶苞、竹器等易燃物點火，火勢猛烈，燒死甚多企圖通過天橋的金兵，金兵終不能遂其破城之願，落得倉皇北退。（註一〇五）茶是易燃物，要燒到天橋所需的茶苞必然很多，可見這時德安府茶商儲存茶葉相當豐富。

茶商第三次參與守城抗金的活動，是在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金兵圍攻蘄州城時。「開禧北伐」失敗後，宋金再訂和約，但不到十年，彼此的關係又有重大變化。蓋蒙古崛起後，不斷南侵，金兵一再失利，山東又有以李全爲首的「忠義軍」發動叛變，疆域日蹙，主政的朮虎高琪力勸金宣宗伐宋，宣宗狃於對宋常勝，恥爲宋人所輕，且國用匱乏，欲取償於宋人，（註一〇六）乃於嘉定十年（一二一七），以南宋歲幣不到及息州飢民作亂爲藉口，派兵分向川陝、襄漢及兩淮進攻，其中淮河流域是南宋邊防最弱的地區，金兵很快的攻破安豐軍，滁、濠、光三州，先鋒直逼采石的楊林渡，建康震動，幸得淮海一帶忠義軍相助，狙擊金兵，才能逼退金兵。（註一〇七）到嘉定十四年，金宣宗銜恨宋聯義軍，再度進犯兩淮。二月犯光州，分兵破沿淮諸縣，漸漸威脅到蘄州。十日，知蘄州李誠之得報，卷着手整理城內兵器，嚴密關防。不過，城中正規軍與民兵合計才千餘人，守備十分脆弱，（註一〇八）誠之爲增強戰力，發動各縣民兵，積極修城、聚糧，加強訓練。（註一〇九）二十日，金先鋒部隊逼近城下，茶商開始參加抗敵守城的工作，（註一一〇）茲根據（辛巳泣蘄錄）表列茶商武力抗金的情形如下：

時間	人數	戰績紀要	備註
嘉定十四年二月二十至二十一日	茶商弓手會等五十人	金先鋒馬騎三十餘匹、步軍三百餘人近城。守禦官李浩於城門招募自願迎敵者，給予厚賞，有禁軍一百人、民市兵二百人、茶商弓手會等五十人應募隨行。次日迎金兵於橫槎橋，敗之。	辛巳泣蘄錄頁九下至十下

二月二十五日	茶商弓手百餘人	金兵強迫對河百姓拆門扇等搭橋，趙與褒派陳興率弓弩手一百人阻之，金兵衆，橋成，知州李誠之又命陳興等一百三十人，佐以茶商弓手百餘人，乘夜殺金兵，燒斷橋頭。	頁十六上、下
二月二十七日	茶商民兵五十人	知州令趙與褒召募有胆識之茶商民兵，燒金人所立枋木，塡其所掘水溝。不久，陳興等五十人請行，達成任務。	頁十八上
三月三日	茶商軍三十人	三月起，金擁衆運器具攻城。當夜茶商軍三十人請出刼寨，殺金軍八人，奪到武器若干。	頁二十五上
三月五日	茶商軍二十人	金兵掘地道攻蘄州。是夜，差民兵槍叉手二百人、茶商二十人、士軍弓手三十人、廂禁軍一百人下城，夾擊掘地道之金兵。	頁二十八上、下
三月六日	茶商士射百人	金兵急攻北門城壁，李誠之、趙與褒等領茶商士射百人前往策應。	頁二十九上、下
三月九日	茶商及士射等二十餘人	三月七日，金增兵數萬圍城，趙與褒督興等弩手三十餘人，又發太平弩手王公十五人，茶商及士射等二十餘人迎敵，金兵敗。	頁三十三下
	茶商三十人	是夜，訓練官李斌等領敢死軍十五人、茶商三十人直趨對河金寨，連破十五、六寨，奪到物品一批。	頁三十四下

三月十日	茶商蔡全	十日起，金掘通地道，城內百姓恐怯。十三日，金兵擁衆登城，旗頭兵上城間，被茶商蔡全格殺，金兵敗退。	頁三十八下
三月十五日	孫中、曹全茶商軍等共百三十餘人	金攻打四門甚急，人心惶惶，李誠之令厚賞軍兵下城觀察形勢。是夜，趙與窒遣孫中、曹全茶商軍等共百三十餘人，自西而南夾擊金兵。	頁四十一下
三月十六日	孫中等與廂軍禁軍茶商軍等	金軍登蘄州城，李誠之至新寨，調發西門統制孫中與統制江士旺、陳興、曹全等率廂軍、禁軍、茶商軍、敢死軍李斌等戮力巷戰於新寨，不久，寨內火起，金兵追殺至南門，守官散失，不知存亡。	頁四十二下

蘄州城自二月二十二日被圍，到三月十六日陷落，前後共二十五日。由於城內兵力單薄，難以抗禦金兵，屢次求援，但當時的正規軍已腐敗不堪，無法擔負戰鬥任務，誠如趙與窒所說：

> 驕兵貪利，所過以擄掠爲心，寇至則安坐於高山，畏怯不前，寇退則聲鼓驚趕其後，以收復爲名，城內倉庫，虜取未盡者，首卷之而去。(註一一一)

遲至三月七日，徐揮、常用二人方率正規軍數百名入城，(註一一二)但只守了七天，徐揮等人見金兵勢盛，城旦夕不保，竟於十四日三更，僞稱出城刼寨，意圖逃遁，經趙與窒極力挽留，並以三萬六千二百七十貫作爲犒賞，才返回蘄州城。(註一一三)十六日，金兵登城，徐揮的軍隊畏怯不戰，甚至棄城逃遁。(註一一四)難怪趙與窒稱：「後乎援兵之既至，止得數日而城遂陷者，實徐揮、常用不用

之故，與夫諸將相持不進之罪。」(註一一五)而守城時，城中正規軍的表現也實在怯懦不堪，(註一一六)這和茶商等民兵，爲守衛鄉土奮力死戰，實難同日而語。趙與窒就認爲蘄州能堅守近一個月，實是「本州官寮民兵同守之力」，(註一一七)茶商等民兵在守蘄州的貢獻是不可忽視的。

五、結　論

宋朝實施茶葉專賣，茶利爲朝廷所壟斷，南宋推行「長短引法」，持「長引」的茶商必須運到茶區以外的路分販賣，更需要龐大的資金、大批人力，從事採購、運輸、販賣的工作。然而，南宋初年內憂外患接踵相續，各地治安均差，茶利既厚，自然成爲盜寇覬覦的對象，茶商爲維護安全，自組武裝力量。此外，茶葉採收期間，茶區聚集大批外來茶商及其所雇用人力，本易滋事，尤其是茶區發生災荒，茶商繳錢而無貨可提時，更易肇成亂事。

另一方面，茶葉既成爲宋朝國計上的重要收入之一，政府爲了保證收入不匱乏，嚴禁私販，但茶利豐厚，商人心存僥倖，不惜以身試法，茶戶也不滿厚利獨歸朝廷，彼此互相勾結，私販更加猖獗。他們爲避免盤查，及被發覺時，易於據險而守，多活動於地勢險峻之處。同時，茶葉是宋金貿易中最重要的貨品，宋廷透過榷場貿易來壟斷茶利，使茶商和金人同蒙其害，金人爲突破榷場貿易的限制，以厚利啖誘商人，造成走私貿易的勃興。這些私商爲維護本身利益，同樣擁有武裝力量，而且要比合法茶商更易激成亂事。

南宋茶商活動雖遍及各地，但私販活動則以荆湖南北路交界的岳州、常德府、潭州較盛，這些

州郡介於鄂、荆、贛三路界分，地勢險峻，因此，經常發生茶商滋事。淳熙二年，賴文政等竟以四百餘人發動叛亂，竄擾荆、鄂、贛、粵四路之間，宋廷發動近萬兵力，經歷半年，仍無法平亂。最後，還是藉當地民兵和地方軍的合作，才敉平亂事。

茶商武力的強悍，已爲時人所承認，因此，茶寇的餘衆往往被納入正規軍，成爲南宋國防武力之一。而活躍在沿邊的茶商，平時爲維利益，雖不免與官府發生糾葛，但是當金兵南侵時，他們更會在官府號召下，羣起效命，共禦外侮。以目前留下有關開禧、嘉定年間，金兵南犯，宋人守德安、襄陽和蘄州的記載來看，茶商實爲當時守城的重要武力之一。

從上述茶商叛宋與抗金的事實，看出茶商面對官府的壓力，可以挺身走險，據地叛變，當外患侵凌，官府以利、義相召時，也可以起而禦敵，這種情形和南宋晚期，活躍於山東的「忠義軍」一樣，他們抗拒的對象可以改變，而最終目的都在保護自己的利益，這是自衛武力的基本性質。

南宋茶商從叛亂到抗敵的蛻變過程，也反映了南宋正規軍的缺陷及腐敗。南宋把正規軍的主力佈署在宋金邊防線上，孝宗時代，正規軍尚強，茶商叛亂地區都是在不利於正規軍作戰的兩湖、江西等路，宋朝也只能藉民兵和地方軍來平亂。辛棄疾更由於這次平茶商的經驗，體認到地方武力在維護地方治安的重要性，因此，他就任湖南安撫使後，就創置了「飛虎軍」，此後成爲南宋中、晚期內平盜亂、外抗金蒙的重要武力。

宋寧宗以後，沿邊的正規軍已趨敗壞，「開禧北伐」時，已需調動原屬地方軍的飛虎軍，參與北伐軍事行動。北伐失敗，金兵南侵時，更暴露正規軍的腐敗與地方官吏的不能合作，使襄陽、德

安等邊防重鎮長期被圍，幸得守城官吏的卓越領導，地方自衛武力的協力捍禦，終使金兵無功而退。此後，襄淮一帶的守將，相繼拔用土豪，組織民間武力，如吳獵擢用土豪孟宗政，由宗政所組成的「忠順軍」在抗金戰爭中，發揮了很大的效果。同樣的，蘄州的正規軍也爲當地茶商等地方武力所取代，最後，雖然由於寡不敵衆及外援不至而陷，但地方武力已明顯的取代正規軍在守備的缺失，它的重要性就更加顯現了。

註釋

註一：佐伯富曾發表「宋代の茶商軍につこし」，收入氏著：（中國史研究）——（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發行，昭和四四年五月初版）頁四〇九—四二〇，主旨傾向茶商抗金，內容稍嫌簡單。華山在「從茶葉經濟看宋代社會」（收入（宋史論集），齊魯書社出版，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版，頁五五—一一〇）和關履權的「宋代的茶禁與茶戶、茶販的反抗鬥爭」（收入氏著（兩宋史論），中州書畫社，一九八三年五月一版，頁二〇八—二一六）都強調社會矛盾。

註二：唐代茶稅何時開始，由於文獻記載互相牴牾，有四種不同的說法：一是建中元年（七八〇），二是建中三年（七八二），三是建中四年（七八三），四是貞元九年（七九三）。鮑曉娜在「茶稅始年辨析」（見（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四期，頁四九—五二）一文中，認爲建中三年之說較可信。

註三：唐代茶葉專買，一般多以文宗太和九年（八三五）開始（如（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本紀」），但（舊唐書）卷一七三「李珏傳」則說始於長慶元年（八二一），可見說法也不一致。參見張澤咸「漢唐時期的茶葉」（（文史）第十一期，一九八一年三月，頁七一）。

註四：華山：前引書，頁六二。

註五：王安石：（王安石文集）（河洛圖書出版社，民國六三年十月台初版）卷七「議茶法」，頁六四。

註六：左伯富：「宋初にあけゐ茶の專買制度」，收入前引書，頁三七九—三八一。

註七：朱重聖：（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台灣學生書局，民國七四年十二月初版）第四章，第一節「東南區運銷制度」，頁二八一—三三一。

註八：朱重聖：前引書，頁一三三—一三六。

註九：徐松：（宋會要輯稿）（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五年十月初版）「食貨」二九—二之五，二九之一七—二二。

註一〇：徐松：前引書「食貨」三二之二七。

註一一：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文海出版社，民國六九年六月初版）卷一〇四「紹興六年八月是月」條，頁一三下。

註一二：徐松：前引書「食貨」三一—一一，五五—二七。

註一三：（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六年一月初版）甲集，卷一七「榷貨務都茶場」，頁八下。

註一四：華山：前引書，頁一〇九「附表二」。

註一五：四川茶稅收入，建炎四年爲一百七十萬，紹興十七年爲二百萬貫，參見華山：前引書，頁一一〇。南宋榷場利收入曾達百萬貫，見脫脫等：（金史）（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民國六五年十一月初版）卷三〇「食貨」四「茶」，頁一一〇八。參見加藤繁著、吳杰譯：（中國經濟史考證）（華世出版社，民國六五年六月初版），頁七〇八。

註一六：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世界書局影印，民國七二年二月四版）卷五「乾德二年八月辛酉」條，頁

一三下。

註一七：李燾：前引書，卷一八，頁六上、下。

註一八：徐松：前引書「食貨」三二之二七。

註一九：徐松：前引書「食貨」三二之二九。

註二〇：謝深甫編：（慶元條法事類）（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五年四月初版）卷二八「榷禁門」「茶鹽礬」，總頁二五七。

註二一：謝深甫編：前引書，頁二五八。

註二二：徐松：前引書「職官」四八之一二二。脫脫等：（宋史）（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民國六七年九月初版）卷一六七「職官」，「尉」，頁三九八二。

註二三：脫脫等：（宋史）卷一六七，頁三九七八。

註二四：謝深甫編：前引書，總頁二五七—二六四。又見（會要）「食貨」三〇之三九—四四。

註二五：華山：前引書，頁六四。

註二六：徐松：前引書「食貨」三〇之四〇，參見華山：前引書，頁八一—八二。

註二七：黃淮、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台灣學生書局影印，民國五三年十二月初版）卷二七一「理財」，頁一五上。

註二八：司馬光在代替其父作的奏章中，曾指出吳越地區的人民「聚結朋黨，私販茶鹽，時遇官司，往往敵鬥」的現象，見（傳家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八，「論兩浙不宜添置弓手」，頁一下。

註二九：李心傳：（要錄），卷二〇〇「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丁亥」條，頁二八上。

註三〇：衞博：（定庵類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與人論民兵書」，頁五上、下。

註三一：（宋史・梁適傳）有一個茶商負公錢的例子說：「京師茶賈負公錢四十萬緡，鹽鐵判官李虞卿案之急，賈懼，與吏爲市，內交於適子弟。適出虞卿提點陝西刑獄。」（卷二八五，頁九六二四）。

註三二：王栢：（燕翼貽謀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頁六下。

註三三：徐松：前引書「兵」五之一六。

註三四：同上「兵」五之一九、二九。

註三五：同上「兵」五之二九。

註三六：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文海出版社，民國五一年九月初版），卷一四九「紹興元年十二月八日」條，頁一一上。

註三七：張家駒：（兩宋經濟重心的南移）（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初版），頁八九。

註三八：加藤繁著：前引書，三四「宋代和金國的貿易」，頁六九五—六九六。

註三九：同上，頁七一八。

註四〇：脫脫等：（金史）卷四九「食貨」四，頁一一〇八。

註四一：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出版，一九七二年八月初版）頁二一五。

註四二：李心傳：（要錄）卷一四七「紹興一二年十月丁亥」條，頁四下—五上。（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頁四五〇八—〇九。參見全漢昇：前引書，頁二一五。

註四三：徐松：前引書「食貨」三一之九。

註四四：脫脫等：（宋史）卷一八四「食貨」「茶」下，頁四五〇九。

註四五：王質：（雪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論鎮盜疏」，頁一一上。

註四六：同上，頁一一上、下。

註四七：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江茶」，頁一二下。

註四八：徐松：前引書「食貨」三八之三四。王質也指出：「限制盜販茶鹽者，可謂甚密」見前引書，卷三，頁一〇上。

註四九：徐松：前引書「刑法」二之一〇七。

註五〇：徐松：前引書「食貨」三一之九。

註五一：徐松：前引書「刑法」二之一〇七。

註五二：徐松：前引書「食貨」三一之一七。

註五三：徐松：前引書「食貨」三一之二〇—二一。

註五四：王之望：（漢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五「論潭衡郴州桂陽軍賊盜劄子」，頁八上。

註五五：李心傳：（要錄）卷一六六「紹興二四年五月丁卯」條，頁九上。

註五六：汪應辰：（文定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三「顯謨閣學士王公墓誌銘」，頁三上、下。

註五七：李心傳：（要錄）卷一八一「紹興二九年四月辛亥」條，頁一七上。

註五八：李心傳：（要錄）卷一八二「紹興二九年五月丁巳」條，頁一下。

註五九：同上，卷一八一「紹興二九年一月」及「二月丙戌朔」條，頁三上、下。

註六〇：徐松：前引書「食貨」三八之四〇，參見加藤繁著：前引書，頁六九七。

註六一：薛季宣：（海陵集）（文淮閣四庫全書本），卷二〇「論盜賊」，頁一〇上。

註六二：李心傳：（要錄）卷一八五「紹興三〇年四月庚午」條，頁三下。

註六三：徐松：前引書（兵）一之二二。

註六四：周心大：（文忠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七三「朝議大夫直祕閣廣西轉運判官彭府君漢老墓誌銘」

，頁九上。

註六五：徐松：前引書「兵」五之二九。

註六六：朱熹：（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九二「岳州史君郭公墓碣銘」，頁一六二一。

註六七：前引書「兵」一三之二九。

註六八：徐松：前引書「兵」五之二九。

註六九：徐松：前引書「兵」一三之二九—三〇。

註七〇：周必大：前引書，卷一九一「范至能參政」，頁三上、下。

註七一：楊萬里：（誠齋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一一六「李侍郎傳」中說：「事平，請諸朝，歲分兵以戍湘陰、平江、益陽、龍陽產茶之地」（頁一〇一九），所指諸地，殆即賴文政等叛亂之地。

註七二：賴文政的身分，據羅大經說：他是一名茶商，叛變時年已六十，其他生平不詳，見（鶴林玉露）（開明書局，民國六二年四月台二版）卷六，頁二四—二五。

註七三：樓鑰（攻媿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八八（敷文閣學士宣奉大夫致仕贈特進汪公行狀），頁八一八。

註七四：脫脫等：（宋史）卷三四「李宗本紀」二，頁六五九。

註七五：徐松：前引書「職官」七二之一五。

註七六：周必大：前引書，卷一三七「論任官理財訓兵三事」，頁一三上、下。

註七七：鄧廣銘：（辛稼軒年譜）（河洛圖書出版社，民國六八年六月台景印初版）頁四三。

註七八：袁燮：（絜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八「運判龍圖趙公墓誌銘」，頁二〇下。

註七九：周必大：前引書，卷六三「朝散郎充集英殿修撰林公光朝神道碑」，頁二下。

註八〇：袁燮：前引書，卷一八，頁二〇下。彭龜年：止堂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一（論解彥祥敗茶寇之功書）中說：「摧鋒敗之嶺南而勢始衰」，（頁一〇上）。

註八一：彭龜年：前引書，卷一一，頁九下。

註八二：樓鑰：前引書，卷八八，頁八一八。

註八三：周必大：前引書，卷一三八「論平茶賊利害」，頁一下。

註八四：同上，頁一下。

註八五：同上，卷一三七，頁一三上、下。

註八六：彭龜年：前引書，卷一一，頁一〇上。

註八七：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江茶」，頁一三上。

註八八：徐松：前引書「食貨」三一之三〇。

註八九：李心傳：（要錄）卷一八一「紹興二九年四月辛亥」條，頁一七上。

註九〇：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八九「敷文閣直學士贈通議大夫吳公行狀」，頁七四〇。

註九一：葉適：（葉適集）（河洛圖書出版社，民國六三年五月初版），（水心別集）卷一六「後總」，頁八四七—八四八。

註九二：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一七〇「丞相忠定鄭公」，頁一五一五。

註九三：黃俊彥：（韓侂胄與南宋中期的政局變動）（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五年七月），頁一八五。

註九四：曹彥約：（昌谷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六「上廟堂書」，頁五下—六上。

註九五：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發行，昭和三九年十月初版）頁五三四—五三六。

註九六：楊宗時修、崔淦等纂：（襄陽縣志）（台灣學生書局，民國五八年四月初版）（志稿原序），頁三上。

註九七：趙萬年編：（襄陽守城錄）（新興書局發行，筆記小說大觀），頁二下。

註九八：同上，頁三上。

註九九：同上，頁三上。

註一〇〇：趙萬年說：「公（趙淳）自被圍，即申報告朝廷，乞兵爲援，不知其幾。朝廷累行下金州、江州都統司，發兵觀圍。又募死士，從間道賫蠟彈，告急諸處，乞救兵者，不知其幾。凡三月，救兵竟無一人至者。公多方措置，以守爲攻，方能戰退。」見前引書，頁一一上。

註一〇一：同上，頁七上。

註一〇二：王致遠：（開禧德安守城錄）（瑞安孫氏詒善祠刊本），頁二上。

註一〇三：同上，頁二五下—二六上。

註一〇四：王致遠說：「論德安之守，士民之力居多，而行賞則守貳獨厚，將軍次於，三郡士民不預。」見前引書，頁二六下。

註一〇五：同上，頁一一下、一二下。

註一〇六：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八年五月初版）卷三〇「嘉定十年正月」條，頁二四〇五。宣宗南遷後，曾遣使責宋納歲幣，其文見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一〇（詳問書），頁一二二。

註一〇七：黃寬重：（南宋寧宗理宗時期的抗金義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五四本三分，民國七二年九月），頁一三二。

註一〇八：袁燮：前引書，卷一八（蘄州太守李公墓誌銘），頁一五上、下。
註一〇九：趙與褒：（辛巳泣蘄錄）（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十七編），頁四上、下。
註一一〇：同上，頁一〇上。
註一一一：同上，頁四五上。
註一一二：同上，頁三〇上、下。
註一一三：同上，頁四〇上—四一上。
註一一四：同上，頁四二上、下。
註一一五：同上，頁四五上。
註一一六：同上，頁二八上、下。
註一一七：同上，頁四五上。

（原刊『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

金修國史及金史源流

王明蓀

一、前言

元末修宋、遼、金三史，金史號爲獨佳。趙翼以爲金史記事最爲詳核，文筆最爲老潔，遠出宋、元二史之上（註一）。遼史在三史中最爲疏略，此讀史者皆知。致力於校勘金史之施國祁，以爲金之年祀不及遼，版圖不及元，文風不及南宋，但金之史裁大體，文筆簡潔，無宋史之繁蕪，載述不似遼史之闕略，敍次不若元史之譌謬（註二），施氏以爲金史勝於其他三史，究其原委乃金代本身所修之國史較佳之故，亦卽元代修金史時所據之底本卽較佳，此底本係指金代所修之實錄等，但實錄或國史雖爲金史之主要源流，然尚有其餘之材料爲修金史之所據，故施氏所言，宜不惟指金修之國史，尚須加上其他同樣「文筆簡潔」等材料。這類材料通常指元好問之中州集及壬辰雜編，另有劉祁之歸潛志等。

趙翼以爲說者謂金史多取元、劉之書而成，故稱良史，但好問並未得金代之實錄；其宣、哀以後諸將，則多本之元、劉二書，（註三）趙氏將金修之國史及今本金史之源流等已作扼要概述，唯所言欠詳，間亦有出入。與趙氏相類之論述多本於趙氏，然又有所補充（註四）。本文準前賢之作，復加之整理論證而成，馮家昇有（遼史源流考），筆者師法其意，爰成茲篇。

二、金修國史

遼、金、元三代不若漢族朝廷之有史官制度之傳統，而其本身文字製作稍晚，對於建國前民族先世之歷史多不詳確，按照民族之習慣，應由傳述轉聞而保留其歷史，至於集結成史册，以及史官之建立，則爲受漢文化之影響所致。遼、金、元人對其國史之盡心努力並不遜於他代，遼代已如馮家昇所述，金、元二代則有待闡發。

金官制設國史院，有監修國史、修國史、同修國史、編修官、檢閱官、書寫等，又另設修遼史刊修官、編修官等（註五），是以金代之國史院有二單位，其一爲通常各代之修史機構，其二爲專修遼史之機構。金熙宗時移剌固、蕭永祺等專責修成遼史，章宗時有移剌履、黨懷英、郝俣等十餘人以及陳大任修成遼史（註六），金代兩次大修遼史皆爲國史院中之專責機構，非國史院一般職責，如移剌履是「提控刊修遼史」（註七），不是國史院之修國史事。

國史院監修國史依例由宰相兼任，通常爲首相之任（註八）。修國史員額不定。同修國史二員，女眞、漢人各一，章宗承安四年（一一九九）復增置各一員，並罷契丹同修國史（註九）。編修官爲女眞、漢人各四員，明昌二年（一一九一）罷契丹編修三員，添女眞一員（註一〇）。

監修爲首相之任，次相平章政事則爲同監修國史銜，如熙宗時蕭仲恭爲平章、同監修，完顏勗同監修而進位平章（註一一）即是。修國史與同修國史皆爲兼職，前者地位較高，通常爲正三品官得兼修國史，同修國史則較爲不定，以下數例可供參考：海陵帝時，蕭永祺爲從三品之翰林侍講學士同

修國史(註一二)，王競爲從三品之太常卿同修國史，後擢正三品之禮部尚書，仍同修國史如故，其後爲正三品之翰林學士承旨修國史(註一三)，世宗時移剌履爲從五品之禮部郎中兼同修，黨懷英爲正五品之翰林待制兼同修，鄭子聃爲正四品之吏部侍郎兼同修，移剌道爲從三品之御史中丞兼同修，而後，鄭子聃爲從三品之侍講學士兼修國史(註一四)，韓昉於太宗時爲正三品之禮部尚書，遷翰林學士兼太常卿、修國史(註一五)等。以上所見修國史官須從三、正三品始得兼，而同修國史則自從五品至從三品皆得兼；翰林多兼修國史，此類例子極多，不再贅述。

前述爲國史院主事之史官，所修爲實錄、國史。另有修史相關之機構，並同國史院所修之實錄，依序述之如下：

(一)起居注

金制有記注院，掌記言動，史稱：「明昌元年，詔毋令諫官兼，或以左右衛將軍兼，貞祐三年，以左右司首領官兼，爲定制」，不允諫官兼與國史院同，蓋「恐其奏章私溢己美故也」(註一六)據此起居注官爲兼職，而兼職官品亦不一，如世宗時粘割斡特剌爲正七品之右補闕兼修起居注，章宗時納坦謀嘉爲從六品之翰林修撰兼修起居注，世宗時賈少冲、熙宗時郭長倩皆以正五品之祕書少監兼修，而世宗時有從四品之翰林直學士移剌道兼修，又有楊邦基，以從三品之祕書監修起居注，同時有從三品之太常卿楊伯仁，領修起居注官等(註一七)。不但見各官品得兼修起居注，也見記注官曾命人領之。稍早有海陵帝天德三年(一一五一)，命翰林待制(五品)宗敍兼修起居注(註一八)，亦有如移剌子敬兼修起居注又同修國史之情形(註一九)。

修起居注或始於海陵帝初時，此前則未見。明昌元年（一一九〇）不允諫官兼，是恐諫官以記注之便而表揚個人之故，左右衛將軍屬殿前都點檢司，掌宮禁、行從、宿衛、警嚴等事(註二〇)，參與起居注寫恐礙安全，但金史中似未見以此職兼修起居注者，而以諫官兼者甚多。左右司首領官指尚書省下之左右司郎中，然史言：「兼帶修起居官，迴避其間記述之事」(註二一)，似記宣宗貞祐三年（一二一五）定制後之事，所迴避者，是指執行其職時宜避免記注時所預知者。

世宗大定十七年（一一七七）修起居注移剌傑上書說：「朝奏屏人議事，史官亦不與聞，無由記錄」，世宗問宰相石琚，（金史）上記載這段對話說：

（石）琚與右丞唐括安禮對曰：古者史官，天子言動必書，以儆戒人君，庶幾有畏也。周成王翦桐葉爲圭，戲封叔虞，史佚曰：天子不可戲言，言則史書之。以此知人君言動，史官皆得記錄，不可避也。上曰：朕觀貞觀政要，唐太宗與臣下議論，始議如何，後竟如何，此政史臣在側記而書之耳！若恐漏泄幾事，則擇愼密者任之。朝奏屏人議事，記注官不避自此始(註二二)。

則知大定十七年前，記注官尚需避朝奏議事。此後則諫官與記注官得與聞議論(註二三)，但此制至章宗時並未遵行，故朝臣與史官再度爭取之，時完顏守貞與修起居注張暐上奏：

唐中書門下入閤，諫官隨之，欲其預聞政事，有所開說。又起居郎、起居舍人，每皇帝視朝，左右對立，有命則臨階俯聽，退而書之，以爲起居注。緣侍從官每遇視朝，正合侍立。自來左司上殿，諫官、修起居注不避，……比來一例令臣等迴避，及香閤奏陳言文字，亦不令臣

等侍立。則凡有聖訓及所議政事，臣等無緣得知，何所記錄，何所開說，似非本設官之義，若漏泄政事，自有不密罪。上從之(註二四)。

據此則章宗時記注官得預朝議，是由完顏守貞與張暐所爭取而來，然據高汝勵傳，則又爲汝勵於承安年間所奏得。當時遇奏事時，台臣須迴避；汝勵引唐制論諫官得預聞奏事，同時舉修注之職乃「掌記言動，俱當一體」，卽應與諫官同預奏事。章宗從汝勵之奏(註二五)。

章宗明昌元年以登聞鼓院同記注院，無有所隸(註二六)，記注院須保持超然之立場，始能秉筆直書，故無所隸屬，而登聞鼓院乃掌奏進告御史臺及登聞檢院理斷不當事，亦須維持其超然立場，有如諫官之職，故章宗承安以後以諫官兼之(註二七)，登聞鼓院盡職之精神與立場既與記注院同，故亦應依記注院無有所隸，可知章宗以前記注院本無所隸，以便執行其工作。

(二) 日曆

據起居注可修成日曆。金制亦有著作局爲修日曆官署；屬於祕書監，其中有著作郎、著作佐郎各一員以掌修之，此前於熙宗皇統時期各設二員，以學士院兼領編修日曆(註二八)，可知至遲於熙宗時卽有修日曆之所。金史中記日曆之資料欠詳，今舉二條以供參考。其一爲章宗承安五年（一二〇〇）：

尚書省奏：右補闕楊庭秀言，乞令尚書省及第左右官一人，應入史事者編次日曆，或一月，或一季，封送史院，上是其言，仍令送著作局潤色，付之。(註二九)

此爲日曆之編寫，一月或一季成單元，先由記注官潤色後，送往史院以供修實錄之用……。其二，

日曆或稱日錄，史院中由編修官據日錄纂述成稿。此卽爲實錄之初稿(註三〇)。

(三)實錄

編修官纂述稿先由書寫抄錄潔本呈給「翰長」(註三一)，此「翰長」當指翰林學士，前面已言及翰林學士多兼修國史或同修國史，爲實際負修史之總責者。據元好問中州集所載，對國史院修史之程序及同事之關係有極簡明之描述：其言同修國史爲翰長至直學士兼之，監修乃宰相爲之。編修官專負纂述之事，書寫卽抄書之小史，亦名從事。編修官分受日錄纂述成稿，從事受稿抄錄潔本以呈翰長。平居無事時，翰長及從事或列坐飲酒賦詩，一預史事則有官長椽屬之別(註三二)。

上述由起居注至日曆，再由日曆至編修官纂稿等，是海陵帝以後之制度化修史，早亦不過至熙宗時期以後，在此前已有實錄或國史的修纂。大約當太宗天會六年(一一二八)爲金代修史之始。當時太宗下詔訪求祖宗遺事，以補修國史，主持其事者爲完顏勗與耶律迪越，其所採舊事遺言等資料，自始祖以下十帝，成史三卷，號稱據實直書之史，其詳於部族及征伐諸部；而無所隱諱(註三三)，此十朝實錄卽爲金代首部國史。

熙宗皇統元年(一一四一)，完顏勗撰成「祖宗實錄」三卷，又稱之爲「先朝實錄」(註三四)。在此前天會十五年時，熙宗曾命韓昉、耶律紹文等編修國史(註三五)，此次編修國史並無下文，應是韓昉等以始祖以下十朝實錄爲底本再修之，仍以完顏勗主修而成。章宗時張行信言女眞始祖來自高麗，以「始祖實錄」爲據(註三六)，此實錄不知爲天會六年抑皇統元年之實錄？然至少章宗時仍存。

其次爲太祖實錄二十卷，皇統八年進呈，亦由完顏勗主其事(註三七)，此太祖實錄當海陵帝時曾

命蕭裕監修，以「恐史官有遺逸」之故(註三八)，然此次監修之實錄亦無下文。

其三爲太宗實錄，於世宗大定七年（一一六七）修成(註三九)，參與修史者爲紇石烈良弼、張景仁、曹望之、劉仲淵等人(註四〇)。而後有修撰溫迪罕締達奉命訪太宗時舊臣彀英，以求正史實錄。(註四一)

其四爲熙宗實錄，於世宗大定二十年修成，由完顏守道監修(註四二)，其始修年代不詳，大約在大定十三年以後，在此前世宗曾欲完顏思敬主修，以其「嘗爲侍從，必能記其事跡」，但爲思敬婉諫而止(註四三)。

其五爲海陵實錄，其修纂始末年代不詳，但知有鄭子聃參與修史或主修，世宗以其爲海陵時人，故以史實專責之(註四四)。在修太宗實錄前、後，世宗皆以海陵之起居注不够完整，且以所書多不實，乃命史官訪求，詳而錄之(註四五)。蓋世宗深惡海陵，有意暴其劣處，當知世宗乃乘海陵南征時自立於後方者，故謂記注不完，所書不實，恐爲藉口，欲史臣揚其惡爲目的，故世宗所修之海陵實錄未必公正客觀。宣宗時賈益謙卽公開宣告說：

然我聞海陵被弑而世宗立，大定三十年，禁近能暴海陵蟄惡者，輒得美仕，故當時史官修實錄多所附會(註四六)。

觀今本金史，的確盡在暴海陵之惡，誠如賈益謙所言，世宗時史官望風順旨，所修實錄如此，金史卽據之以成。

其六爲世宗實錄，進呈於章宗明昌四年（一一九三），然據趙秉文「翰林學士承旨文獻黨公碑」

中所述(註四七)，以明昌六年黨懷英曾預修世宗實錄(註四八)，又章宗本紀云：泰和三年（一二〇三），尚書左丞完顏匡等進世宗實錄(註四九)，而察金史完顏匡傳則有其「入守尚書左丞，兼修國史，進世宗實錄」(註五〇)。如此，世宗實錄進呈之年代不定，若以完顏匡所進爲顯宗實錄(註五一)，則黨懷英碑文仍與金史不合。待考。

其七爲衛王實錄。據金史衛王本紀稱其記注亡失，而宣宗南遷以後又不復記載，故未見其實錄留存(註五二)。史稱宣宗興定五年（一二二一）曾欲纂修衛王實錄，但無下文，衛王事跡也不見有結果(註五三)。

其八爲章宗實錄百卷及事目二十卷。進呈時間在宣宗興定四年（一二二〇）九月(註五四)，修纂時間於宣宗朝爲興定元年，由高汝勵、張行信等主其事，趙秉文亦參預(註五五)，而在衛紹王時也曾修章宗實錄，崇寧年梁瑾與張行簡同主其事(註五六)。

其九爲宣宗實錄。其完成於哀宗正大五年(註五七)，又王若虛曾爲著作佐郎，於修史有功(註五八)。

其十爲睿宗實錄。爲世宗大定十一年（一一七一），紇石烈良弼所進呈(註五九)，前述進太宗實錄時，世宗曾遣溫迪罕締達往就正史實於穀英，而睿宗之史亦同時就正，史稱「多更定焉」。睿宗爲太祖之子宗堯（宗輔）。

以上所述十朝實錄，除衛王外爲九朝，然睿宗乃追謚，並未成一朝，所餘則八朝：先朝（實則爲始祖以下十帝，可爲十朝，又完顏勗前後修兩部先朝實錄）、太祖、太宗、熙宗、海陵、世宗、

章宗、宣宗等八部實錄，此則爲金代所修其自身之國史。

此外，另有史部著作數種，當有關於金修國史，但史文未明言其修國史之直接關係。始天會時期卽訪求遺事，以備國史，歷朝修史亦多重訪求就正之事，有關之史部著述可有下列數種：太祖時阿离合懑與斜葛同修本朝譜牒，宗翰也由合懑處盡得祖宗法度(註六〇)，此正宗翰本人卽好訪問女眞老人，而多得祖宗遺事相合，而後完顏勗修始祖以下十帝實錄，必多有得力於此(註六一)。完顏勗因訪得資料多，修史之餘有（女直郡望姓氏譜）及其他文章，世宗時曾下詔將其諫表列入實錄之中。(註六二)

章宗時有右補闕楊庭聖，議請集太祖、太宗、世宗三朝聖訓，後再加入熙宗朝，成爲（四朝聖訓）(註六三)。類似者有哀宗時，史公奕進呈（大定遺訓）(註六四)。

譜牒之作尙有章宗承安五年之重修玉牒，此爲大睦親（宗正）府所修進(註六五)，而與紀傳有關者，如熙宗皇統元年，王競之「金源郡王完顏婁室墓碑」，乃以行狀盡其實，請國史刊正之(註六六)。章宗時韓玉有「元勳傳」，得章宗嘆賞曰：「勳臣何幸，得此家作傳耶！」(註六七)。王競之作已刊正國史，玉牒與元勳傳當爲修史時所參考採用。至於金人著作涉史之林者尙夥，各家書目多採列之，但無相關資料說明其與金修國史之連繫，故不再贅述(註六八)。

三、金史之取材

阿魯圖（進金史表）云：「于時張柔歸金史於其先，王鶚輯金事於其後。……延祐申舉而未遑

，天曆推行而弗竟。」此指元代修金史之重要過程。金史中說元好問以修金史爲己任，其時金實錄在順天張萬戶（柔）家，好問言之於張，既而爲樂夔所阻而止，好問乃構亭於家修其金史，至百餘萬言，所傳有中州集及壬辰雜編若干卷，元修金史多本其著述（註七〇）。張柔所藏之金實錄卽前述各朝之實錄等，史稱崔立以汴京降，張柔「獨入史館，取金實錄，幷祕府圖書」（註七一）；此卽「張柔歸金史於其先」。王鶚於元世祖中統二年（一二六一），初立翰林國史院時，卽上奏請修遼、金二史（註七二），其所修之金史成於何時？內容及份量等皆不詳。直至元末脫脫修三史時，金史乃得以完成，王鶚之金史稿本當爲其時之底本。

元好問之中州集及壬辰雜編爲修金史之所取材，然壬辰雜編今已亡佚，而中州集原百餘卷，今則存十卷（註七三）。其次劉祁之歸潛志亦爲金史所取材之書，金史中已明白指出（註七四）。元、劉之書卽趙翼所特別指出者，亦爲研究金史者所注重。茲將今本金史中可見其所取材之處，以及元、劉之書與金史之關係，述之如下，至於元修三史之事不在本文之內，當另文再述。

今本金史之基本取材在於實錄，實錄於金亡之際爲張柔所保存，後入史館爲王鶚等修史所據，王鶚之金史復爲元末脫脫修史之底本。實則金修之各朝實錄卽其國史之各朝之本紀，元代尙存於史館之中者，有金初四朝本紀（註七五），元好問於金末時所說之「小字書國史」，卽元初蘇天爵所說之「九朝小本實錄」（註七六），此皆王鶚修史之據。元修金史僅一年半，於三史中獨爲人所稱道，卽以底本較佳之故，以金所修自身之實錄或國史，王鶚再修之，加上元、劉之書以配補，此所謂出於名士文豪之手，乃成較佳之底本也。

現以今本金史卷次可考見者，依序述其取材。本紀當取之於現成之各朝實錄或金修之國史，其間之取捨無法詳悉。然「世紀」中載：「凡叢言、松漠記、張棣金志等書，皆無足取」（註七七），可知元修金史「世紀」時，至少參閱此三書，然不足以取也。

曆志：有司天監趙知微重修大明曆，終金之世惟用知微曆，「今其書存乎太史，采而錄之，以爲曆志」（註七八），可知曆志乃抄錄趙知微曆而成。

五行志：「乃彙其史氏所書，仍前史法，作五行志」（註七九）。此據金代所記，五行之資料而成。

地理志：中都路安肅州安肅縣，自注：「按金初州郡志，雄、霸、保、……太宗紀載天會七年，分河北爲東、西路，……」（註八〇）此見金初州郡志，但所言太宗紀天會七年事，今本金史太宗紀未見，可知紀、志不合，地理志所據當爲金修之國史本或王鶚底本之太宗紀。又河南府之自注云：「正隆郡志有壽安縣，紀錄皆無。」（註八一）所稱紀錄皆無乃元末修史時，參考正隆郡志而有所發現，引以爲注。彰德府邯鄲縣之自注云：「士民須知惟有邯山鎮，」此仍係元末修史時參考士民須知一書而引之爲注，此書於地理志中引用達五次（註八二）。

禮志：金代於禮書頗多修訂，但金末時散逸亡失，至元末修史時，「故書之存，僅集禮若干卷，其藏史館者又殘缺弗完，姑掇其郊社宗廟諸神祀、朝覲會同等儀而爲書，若夫凶禮則略焉。」（註八三）今本金史諸志、表中以禮志佔十一卷爲最多，乃以僅存不全之集禮若干卷而成，設元修史時金代禮書多在，則取材將更爲贍詳。至少可知章宗明昌時有四百卷之金纂修雜錄（註八四），此書或

即爲國朝集禮（大金集禮）（註八五），至元末時僅存若干卷。禮志中記取材自他書者，有唐開元禮（註八六），又有「其廟制，史不載，傳志雜記或可概見，今附之」（註八七），是宗廟之禮，爲元末修史時取材於傳志雜記而成。

輿服志：其序文曰：「考禮文，證國史，以見一代之制度云」（註八八），此亦據金代所訂諸禮之文，參證國史而成。又引用五禮新儀、開元禮等（註八九）。

兵志：其序文曰：「兵制、馬政、養兵等法，載諸舊史者，臚列于篇」（註九〇），此取諸金之國史可知。又有「故混源劉祁謂：金之兵制最弊，……」（註九一），此明言取於劉祁之（歸潛志）。

刑志：其序文曰：「簡牘所存，可爲龜鑑者，本紀、刑志詳略互見云」（註九二），其取材欠明確，或因金之國史而抄錄之，故緣其舊而紀、志相互參見。

百官志：於兵部之下，自注云：「……此天興近鑑所載之制也」（註九三），此書爲金末楊奐所作（註九四）。其餘自注所取之書，「御史台」下有士民須知、總格、泰和令等，其他多處亦引注之（註九五），於「內命婦品」下，自注云：「按金格，貞祐後之制，……」，此金格又見於「官誥」之注中（註九六），讀其文意「金格」應爲一專書名，而非「金代之格條」之敍述語。

宗室表：其序文曰：「貞祐以後，譜牒散失，大概僅存，不可殫悉，今掇其可次第者著于篇」（註九七）。此據金之譜牒得見者而成，但表中於康宗諸子後附文記稱「史載……」，太宗諸子、衛王諸子等皆可見，又宣宗諸子表後附文有「他書載……等（註九八），此「史載」言之不詳，或指

譜牒或指紀傳資料，而「他書載」，則明知取之於他書，然未指出爲何？

交聘表：其序文曰：「使者或書本階，或用借授，兩國各因舊史，不須強同云。」（註九九）此據「舊史」，以金對宋、夏、高麗之交聘事，當參考各國之史，始得謂彼此間「兩國各因舊史」。

后妃傳：其序文曰：「故自初起至於亡國，列其世次，著其族里，可考鑒焉。其無與於世道者，置不錄」（註一〇〇），可置而不錄，卽知必有所本，乃能取材。見其錄瀛陵事頗詳，復多暴其淫虐，應是取之於實錄，其餘后妃或亦取之實錄。

列傳部份與元、劉之書相關密切，容後敍述；今且由末數卷而言。外國傳二卷，高麗傳有「事具遼史」（註一〇一），此卽開首數句乃據遼史而來，略而不必詳，可參見遼史。西夏傳亦復如此，言稱遼史，然亦有取自他書者，如：「夏之立國舊矣，其臣羅世昌譜敍世次稱……」，如「按唐書，黨項八部……」（註一〇二），得知除遼史外，羅氏之書及唐書皆爲修西夏傳時之取材。

宦者傳之序文有：「世傳梁道勸章宗納李妃後宮，金史不載梁道始末，弗得而論次之」（註一〇三），可知因金修之國史不載，則無法寫之於史，是宦者傳皆本於國史。

酷吏傳之序文有：「金史多闕逸，據其舊錄得二人焉，作酷吏傳」（註一〇四）。元修史本諸金修國史，國史缺則求於「舊錄」，卽實錄，可取材作史，若上述之梁道，則國史不載，恐實錄亦不載，故「弗得而論次之」。

隱逸傳記：「今於簡册所有，得十有二人焉」（註一〇五），此簡册言之不詳，當指金之國史。

循吏傳後稱：張天綱、李獻甫、張特立等三人有傳，而後又舉金之循吏十六人（註一〇六），其

中如宋九嘉、劉從益等，今本金史亦有傳，但不與張天綱等同述爲「有傳」，或元末修循吏傳時，所本爲金之國史或王鶚金史，原僅張天綱三人有傳，而後金史成，宋、劉乃補修成傳，故未將此傳後文再作調整改寫。

孝友傳稱：「夫金世孝友見於旌表、載於史册者僅六人焉，作孝友傳」（註一〇七），是知孝友傳之取材爲元末時所見之旌表及金之國史。

關於元、劉之書，見於金史明文書記載者，有宗顏訛可及完顏奴申二傳中（註一〇八），說明爲歸潛志及壬辰雜編二書；而劉祁之歸潛志亦明文見上述之兵志中。近人已有專文探討歸潛志與金史之關係，就取材上而言，金史中有六篇列傳全部襲用之，部分取用者達十篇，而關於汴京之降等事，大致上亦皆取材於其中（註一〇九）。本文前言述及趙翼以爲金史宣、哀後諸將多取自元、劉之書，實則不僅如此，尚包括相臣、名儒、文士在內，趙氏未言及，此類人物且居多數。金史取材自劉祁書者不如元遺山之書，元氏壬辰雜編今未見，然其文集及中州集皆在，可比對而知。此外，趙秉文之文集亦有金史所取材者。

金史列傳取材自遺山文集者頗多，計有十九人，其中取材較少者爲卷一〇四之王擴（文集卷十八）、卷一〇六之賈益謙（文集卷三十四）。取材達一半以上而大體相同者有卷一一〇之趙秉文（文集卷十七）、卷九十五之張萬公（文集卷十六）、卷一二六之王庭筠（文集卷十六）卷一一〇之馮璧（文集卷十九）、卷一二四之商衡（文集卷二十一）等。

完全取材自文集，略作刪節或改編而成者有卷一一〇之楊雲翼（文集卷十八）、卷一二六之王

若虛（文集卷十九）、卷一二四之馮延登（文集卷十九）、卷一一〇之程震（文集卷二十一）、卷一一〇之雷淵（文集卷二十一）、卷一一五之聶天驥（文集卷二十一）、卷一三〇之聶孝女（文集卷二十五）、卷一二七之郝天挺（文集卷二十三）、卷一二四之馬慶祥（文集卷二十七）、卷一〇〇之朮虎筠壽（文集卷二十七）、卷九十五之移剌履（文集卷二十七）、卷一二三之完顏陳和尚（文集卷二十七）等。金史取遺山文集者已超過歸潛志，然而其中可發現金史於此二者中相互參考而取材，其刪節改寫元氏之處則採用劉氏之文，如程震傳，以歸潛志卷五合金史及遺山文集同閱，可知其間之所據及刪節處（註一一〇）。其餘此類之比勘，與下文論金史所取材諸書同；不在此贅引排比，或另文述之。

元好問之中州集雖爲詩集，但其以詩存人，成爲金代人物之略傳，總共收輯達二四八人之多，無怪乎金史欲自其中取材。大體而言，金史列傳取材自中州集之人物，不論其取材多寡者計有三十五人，其已在文集中者不計。其中取材僅少部份者，有中州集卷一之宇文虛中，卷二之趙可，卷三之黨懷英，卷四之路鐸，卷五之許古、陳規、李經，卷八之王競，卷九之董師中、孫鐸。取材較多而大體相同者，有卷一之吳激，卷六之麻九疇、宋九嘉、李獻能、王渥，卷八之宗端修，卷十之辛愿。完全採用間或節錄、刪略者，有卷一之馬定國，卷二之任詢，卷四之周昂、趙渢、劉昂，卷六之劉從益，卷七之張建、呂中孚、王元節、王賓，卷八之李獻可、韓玉、康錫，卷九之郝天挺、王予可、薛繼先，卷十之李汾、李獻甫等人（註一一一）。就中州集而言，金史由其中以七比一之率取材，可謂不少，所取之中有三分之二皆大量引錄，而幾乎完全取用或節略抄錄者達一半以上。若

加上取自遺山文集之材料來看，則知受金史所採用之元氏人物傳記資料，可以高度採用而視之，此最足說明元氏之書與金史源流之關係也。

趙秉文有滏水集傳世（註一一三），今以其有關人物之資料而言，少部分與金史有關，卷十一之姬（宗）端修、黨懷英，卷十二之劉從益、完顏承暉、祁宰等人，見其文知金史有自其中取材，尤以祁宰傳幾完全抄自滏水集，僅增略數句之異。承暉傳則節錄部分，其餘諸人當爲元好問所取材，而金史則採自元氏之作，故趙氏之文有與金史類似之處。

四、結論

金官制中有修起居注、日曆之所，各有專、兼任職官以掌其事，史書明文可知有海陵、世宗、章宗三帝之起居注，海陵之前未見此修注職掌，或金代修起居注始於此時，而後諸帝雖未有明文述及者，當皆有起居注爲是。日曆則始於熙宗時，然資料不多，日曆應由起居注而來，則海陵之前宜有起居注之修，但乏確證。國史院之設立時間不詳，然太宗時已開始修國史，始祖以下十帝實錄爲首部金修之國史，此前太祖時已有譜牒之修，加之搜訪遺事等，乃有太宗時之成就。

自太宗以後歷朝皆有修實錄之舉，金九帝除衛王、哀宗外，皆有實錄留存，另有先朝與睿宗二部實錄，總共金修之實錄爲九朝。金初二朝修史制度未完備，太宗時直接搜訪遺事以修國史，熙宗、海陵漸成立修起居注、日曆之制，以爲國史院修史之資。金代頗重修注官與國史院官，編修以上皆爲兼職，其制沿唐、宋而稍清簡。記注院爲保持其超然立場故無所隸，記注官則多爲諫官、翰林

所兼，世宗、章宗時一度不允記注官預聞議事，朝臣皆以史官傳統力爭而止，又嘗守「人君不觀史」之古訓（註一一三），此皆可見金代頗循修史之傳統與精神。

國史院除首相監修外，修史以下各官常制爲女眞、漢人各半，但時有增添未必格守如此。又國史之院初置女眞、漢人、契丹之史官，而後罷契丹史官，對於遼史之修成爲國史院另一機構，自有專責之史官，一般國史院之修史則不用契丹史官矣。

金修實錄或國史爲今本金史之所據，此外，尙有譜牒、聖訓之類，亦有傳記如婁室碑、元勳傳等，已爲金代修史時所採用。金所修實錄於元時皆存，王鶚據之並元、劉之書成金史之初稿，此卽脫脫修金史時之底本（註一一四）。

今本金史之取材，見諸明文者有(1)趙知微曆書，(2)金初州郡志，(3)正隆郡志，(4)士民須知，(5)國朝集禮，(6)唐開元禮，(7)五禮新儀，(8)歸潛志，(9)天興近鑑，(10)總格，(11)泰和令，(12)金格，(13)金譜牒，(14)宋史，(15)夏史，(16)高麗史，(17)遼史，(18)羅世昌譜牒，(19)唐書，(20)壬辰雜編。

今本金史之功臣爲元、劉二人之著述，劉祁歸潛志爲金史列傳所取材者計十六篇，有六篇皆全部襲用，元好問之壬辰雜編今不傳，然遺山文集及中州集皆在，金史列傳取材於文集者十九篇，取材於中州集者達三十五篇，就每篇取材之多寡而言，幾全部襲用者佔一半以上，大量採用者佔三分之二以上，取材之比率高於劉祁。趙秉文之滏水集亦爲金史列傳所取材，其中多已爲元好問所引用，金史取用元氏之文，亦卽趙氏有間接之功。又王鶚有汝南遺事，其與金史載哀宗末史事有密切關連，或金史直接取材於此（註一一五）。

金史於元末所修三史中稱譽最佳，於歷代正史中亦號爲上品，除王鶚、元好問、劉祁、趙秉文諸人之爲名士，其有功於修史及備金史之取材外，不得忽略者爲金人自身之努力，其史官制度頗備以及對修國史之注重，因才而任之史官皆一時之選，此可知今本金史已有良好之基礎矣！

註釋

註一：參見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七，金史條（台北，世界，民國六十年），頁三七二。

註二：參見施國祁，金史詳校，序文（台北，藝文影印史學叢書本）。

註三：參見同註一。

註四：可參見楊家駱先生「金史識語」與徐浩「金史述要」等，兩文收於新校本金史（台北，鼎文），又後文可見於廿五史述要（台北，世界）。此外可參見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台北，漢聲，民國六十一年）。

註五：參見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一（台北，鼎文，新校本），頁一二四五。

註六：金修遼史，可參見馮家昇，遼史源流考（燕京學報專號，台北，東方文化），頁五九五至五九九。

註七：見金史，卷九，章宗本紀一，大定廿九年。頁二一二。

註八：金史卷一二九，蕭裕傳謂海陵帝時：「舊制，首相監修國史」，可知海陵時卽遵此傳統舊制。頁二七九〇。

註九：見同五，同修國史之下按語說：「女直、漢人各一員，承安四年，更擬女直一員」，章宗本紀承安四年說：「增設國史院女直、漢人同修史各一員」（卷十一，頁二五二），從本紀則承安四年以後當的女直、漢人各二員。

註一〇：按章宗本紀，明昌二年：「諭有司，自今女直字直譯爲漢字，國史院專寫契丹字者，罷之」（卷九，頁二一八），當指罷契丹編修三員之事。

註一一：蕭仲恭參見金史，卷八十二，頁一八四九，完顏勗參見卷六十六，頁一五五九。

註一二：參見金史，卷一二五，頁二七二〇。

註一三：參見前註，頁二七二三。

註一四：移剌履參見金史，卷九十五，頁二一〇〇，黨懷英見卷一二五，頁二七二六，鄭子聃亦見卷一二五，頁二七二六，移剌道見卷九十，頁一九九五。

註一五：參見金史，卷一二五，頁二七一四。

註一六：參見金史，卷五十六，百官志二，頁一二八〇，諫官不兼國史見同註五。

註一七：粘割斡特剌見金史，卷八九，魏子平傳，頁一九七七，及卷九十五，頁二一〇七。納坦謀嘉見卷一〇四，頁二二八七，賈少冲見卷九十，頁二〇〇〇，郭長倩見卷一二五，頁二七二〇，移剌道見卷八十八，頁一九六七，楊邦基見卷九十，頁二〇〇七，楊伯仁見卷一二五，頁二七二五。

註一八：參見金史，卷七十一，頁一六四三。

註一九：參見金史，卷八十九，頁一九八八。

註二〇：參見金史，卷五十六，百官志二，頁一二五四。

註二一：見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一，頁一二一八。

註二二：見金史，卷八十八，石琚傳，頁一九六二。又世宗本紀繫於大定十八年，見卷七，頁一六九。

註二三：參見同前，唐括安禮傳，頁一九六六。又趙翼有「金記注官最得職」條論世宗、章宗記注不避事，見廿二史劄記卷二十八。

註二四：見金史，卷七十三，完顏守貞傳，頁一六八七。

註二五：參見金史，卷一〇七，高汝勵傳，頁二三五二。

註二六：參見金史，卷九，章宗本紀，頁二一六。

註二七：參見金史，卷五十六，百官志二，頁一二七九。

註二八：參見前註，頁一二六九。

註二九：參見金史，卷十一，章宗本紀三，頁二五三。

註三〇：參見金史，卷六十四，李汾傳，頁二七四一。

註三一：參見同前註，「翰長」原作「翰表」，施國祁金史詳校據元好問中州集，卷十，「李講義汾」之傳略（台北，商務，四部叢刊初編）校改。

註三二：參見前註中州集，頁一五〇上。

註三三：參見金史，卷六十六，完顏勗傳，頁一五五八，太宗下詔求遺事，又可見卷三，太宗本紀，頁五九。

註三四：參見前註，頁一五五九，及卷四，熙宗本紀，頁七八。

註三五：參見金史，卷四，頁七二。

註三六：參見金史，卷一〇七，張行信傳，頁二三六七。

註三七：金史卷四，熙宗本紀皇統八年云：「八月，宗弼進太祖實錄」。見頁八四，而卷六十六，完顏勗傳云：「奏上太祖實錄二十卷」，見頁一五五九。蓋宗弼時爲太師、領三省事，以其名進呈，而實際監修者爲完顏勗，故傳中有熙宗賜其金、銀、綵、絹等以爲賞賜。

註三八：見同註八。

註三九：參見金史，卷六，世宗本紀上，頁一三九。

註四〇：參見金史，卷八十八，紇石烈良弼傳，頁一九五一。
註四一：參見金史，卷七十二，彀英傳，頁一六六三。
註四二：參見金史，卷八十八，完顏守道傳，頁一九五七。
註四三：參見金史，卷七十，完顏思敬傳，頁一六二六。
註四四：參見金史，卷一二五，鄭子聘傳，頁二七二六。
註四五：參見金史，卷六世宗本紀上，大定八年，頁一四三，以及同註四〇。
註四六：參見金史，卷一〇六，賈益謙傳，頁二三三六。
註四七：參見金史，卷十，章宗本紀二，頁二三〇。
註四八：參見滏水集，卷十一（台北，成文，九金人集），頁十八上。
註四九：參見金史，卷十一，頁二六一。
註五〇：參見卷九十八，頁二一六六。
註五一：參見四九，頁二六五所附校勘記（二四）條。
註五二：參見卷十三，衞紹王本紀贊，頁二九八。
註五三：參見同註四六。倪燦補遼金元藝文志及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商務叢書集成），皆有「衞王事跡」，且倪書謂興定五年進。兩書所言，不知何據？恐卽金史賈謙益傳所述，然賈傳中並無此說、倪、錢二氏於傳文有誤會。又元好問「與樞判白兄書」中說：「惟有實錄一件，只消親去順天府一遭，破三數月功披節每朝終始及大政事大善惡……大安及正大事，則略補之」，見遺山先生集，卷三十九（台北，成文，九金人集），可知衞王，哀宗二朝無實錄或傳記。
註五四：金史卷十六宣宗本紀下，頁三五四。實錄百卷及事目卷數，見趙秉文，滏水集，卷十「章宗皇帝實錄表

」（九金人集），頁九上。

註五五：參見金史，卷十五，宣宗本紀中，頁三三二，原文作「命高汝礪、張行簡同修章宗實錄」。但卷一〇七，張行信傳以興定元年史館修章宗實錄，稱：「左丞汝勵已充兼修，宜令參知政事行信同修如行簡例」，蓋行簡於衞王崇寧時，曾與參政梁瑾同修史，故以行信比於行簡例。見頁二三六八。因知宣宗紀張行簡當爲張行信之誤。趙秉文見前註。

註五六：參見前註。

註五七：參見金史，卷十七，哀宗本紀上，頁三八一。

註五八：參見金史，卷一二六，王若虛傳，頁二七三七。

註五九：參見註四〇，頁一九五三，另見卷六，世宗本紀上，頁一五〇。

註六〇：參見金史，卷七十三，阿离合懑傳，頁一六七二。

註六一：參見同註三三。

註六二：參見金史，卷六十六，頁一五六〇。

註六三：參見金史，卷十一，章宗本紀三，頁二五二。

註六四：參見金史，卷十七，哀宗本紀上，頁三七九。

註六五：參見金史，卷十一，章宗本紀三，頁二五三〇。

註六六：參見金史，卷一二五，王競傳，頁二七二三，又參見其校勘記，頁二七二八。

註六七：參見金史，卷一一〇，韓玉傳，頁二四二九。

註六八：金史無藝文志，述補金源著作者自黃虞稷之千頃堂書目，倪燦、盧文弨之補遼金元藝文志，金門詔之補三史藝文志，錢大昕之補元史藝文志，龔顯曾之金藝文志補錄，孫德謙之金史藝文略等家以來，至楊家

駱先生新補金史藝文志，金代藝文典冊可謂已詳，以楊先生新補之作，史部收一五九種，本文於其中多所參考，其載於中華大典本金史（國防研究院）及新校本金史（鼎文）。

註六九：見新校本金史附錄，頁二九〇〇。

註七〇：參見卷一二六，元德明附好問傳，頁二七四二。

註七一：見元史，卷一四七，張柔傳（台北，藝文殿本），頁三下。

註七二：參見元史，卷四，世祖本紀一，頁十五上，然卷一六〇，王鶚傳，述其事於至元元年（一二六四），見頁七上。待考。

註七三：中州集原百餘卷，見郝經，「遺山先生墓銘」，遺山先生集附錄。

註七四：參見卷一二五，劉從益附劉祁傳，頁二七三四。

註七五：參見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十五，「三史質疑」（台北，中央圖書館，元人珍本文集）。

註七六：蘇天爵見同前註，元好問所言見遺山先生集，卷三十七，「南冠錄引」，頁七上。

註七七：見卷一，頁十二、十三。

註七八：見卷二十一，曆志上，頁四四二。

註七九：見卷二十三，五行志，頁五三三。

註八〇：見卷二十四，地理志上，頁五七八。

註八一：見卷二十五，地理志中，頁五九三。

註八二：見前註，頁六〇六，其他引用之處，見頁一二四一、一二五七、一二六七、一三三〇等。

註八三：見卷二十八，禮志一，頁六九二。

註八四：參見同前註。

註八五：參見金史卷一〇六，張行簡傳，頁二三一。

註八六：參見卷二十九，禮志二，頁七二二，另見卷三十五，禮志八，頁八一六。

註八七：見卷三十，禮志三，頁七二七。

註八八：見卷四十三，輿服上，頁九六九。

註八九：見前註，頁九七〇、九八一等。

註九〇：見卷四十四，兵志，頁九九二。

註九一：見前註，頁九九九。

註九二：見卷四十五，刑志，頁一〇一四。

註九三：見卷五十五，百官志一，頁一二三六。

註九四：參見倪燦、盧文弨，補遼金元藝文志（台北，開明，二十五史補），頁八五〇〇，又可參見元史，卷一五三，楊奐傳，頁十四上。

註九五：參見九三，頁一二四一，其餘分別見於百官志一、二各條中，頁一二五七、一二五九、一二六一、一二六八、一二七四、一二七六、一二八三等等。

註九六：見卷五十七，百官志三，頁一二九六，及卷五十八，百官志四，頁一三三九。

註九七：見卷五十九，宗宣表，頁一三五九。

註九八：見前註，頁一三六七、一三七一、一三七五、一三七六等。

註九九：見卷六十，交聘表，頁一三八六。

註一〇〇：見卷六十三，后妃傳上，頁一四九九。

註一〇一：見卷一三五，高麗傳，頁二八八一。

註一〇二：見卷一三四，西夏傳，頁二八七六。
註一〇三：見卷一三一，宦者傳，頁二八〇七。
註一〇四：見卷一二九，酷吏傳，頁二七七七。
註一〇五：見卷一二七，隱逸傳贊文，頁一七五四。
註一〇六：參見卷一二八，循吏傳，頁二七七五。
註一〇七：見卷一二七，孝友傳，頁二七四六。
註一〇八：參見卷一一〇，頁二四四七，卷一一五，頁二五二六。
註一〇九：參見陳學霖，「歸潛志與金史」，遼金史研究論集（台北，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二輯），頁一至五。陶晉生，「劉祁與歸潛志」，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台北，商務，民國六十年），頁八七至一一〇。其中論及金史所採用歸潛志之處，當與元遺山之作一并討論，否則論斷或有遺漏之虞。容後另文述之。
註一一〇：本文所用遺山先生集見七三，歸潛志十四卷，爲知不足齋叢書本。
註一一一：本文所用中州集，見三一。
註一一二：本文所用趙秉文之滏水集，見五四。
註一一三：參見金史，卷九十二，徒單克寧傳，頁二〇五〇。
註一一四：王鶚修金史事不詳確其內容，元、劉之書是否已爲其當時所收入，或元末時始收入，難以確定。
註一一五：金史哀宗紀下，及烏古論鎬、張天綱、完顏仲德等傳，與汝南遺事所載極多相同之處，在取材及文字上皆如此，但不知王鶚於元初時卽修入金史稿本中，抑或元末時始據汝南遺事修入？汝南遺事四卷有指海叢書本及筆記小說大觀本。

（原刊『書目季刊』第二十二卷第一期，民國七十七年六月。）

蔡襄在閩之仕宦生涯

程光裕

一、小傳

蔡襄字君謨，興化仙遊人，一作莆田人。(註一)宋天聖八年（一〇三〇）進士，翌年調漳州軍事判官，景祐三年（一〇三六）三月，解漳州判官，任爲西京留守推官，寶元二年（一〇三九）由推官進朝奉郎大理評事，康定元年（一〇四〇）改著作郎館閣校勘，慶曆三年（一〇四三）三月以祕書丞集賢校理知諫院兼修起居注，四年（一〇四四）以右正言直史館出知福州以便親，七年（一〇四七）改福建路轉運使，罷州，皇祐元年（一〇四九）襄文贈刑部侍郎琇卒，三年（一〇五一）除父服，判三司鹽鐵勾院復修起居注，四年（一〇五二）遷起居舍人知制誥兼判流內銓，辭知福州之命，五年（一〇五三）權禮部貢舉，至和元年（一〇五四）以禮部郎中知制誥遷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府，二年（一〇五五）以樞密直學士移知泉州，三年（一〇五六）二月赴泉州任，閏三月移知福州，八月赴福州任，嘉祐三年（一〇五八）七月再治泉州，襄以便養乞再守泉，至是始蒙俞允，五年（一〇六〇）秋，召拜翰林學士權三司使，六年（一〇六一）二月赴京，治平元年（一〇六四）拜三司使給事中，二年（一〇六五）二月罷三司使，以端明殿學士尚書禮部侍郎出知杭州，五月到任，三年（一〇六六）徙南京留守，未行，丁母憂，四年（一〇六七）八月以疾卒於家，享年五

十有六，贈吏部侍郎加贈少師，乾道中，賜謚曰忠惠（註二）。

襄年十八，以農家子舉進士，仕爲漳州軍事判官，時年十九，年三十三，以右正言直史館出知福州，年三十六，改福建路轉運使，年四十四，以樞密直學士移知泉州，年四十五，時爲至和三年，是年二月赴泉州任，閏三月移知福州，八月赴福州任，年四十七，再治泉州，年四十九，時爲嘉祐五年秋，召拜翰林學士權三司使，六年赴京，年五十五，從南京留守，未行，年五十六卒於家，以其卒年推算，則生年爲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襄之一生以閩人仕於閩，典方州，領使一路，爲人耿忠直言，精明練達，其文章清遒粹美，擅書畫，書法尤精，品茗嘗荔，幽逸自得，政事卓越，生活閑適，爲宋代士大夫仕宦生涯一典型。

二、興水利、紓民困

歐陽文忠集蔡公墓銘

慶曆四年（一〇四四），以右正言直史館出知福州以便親，遂爲福建路轉運使。復古五塘以溉田，民以爲利，爲公立生祠于塘側。又奏減閩人五代時丁口稅之半。

事略本傳所載同，宋史本傳「以母老求知福州」，以便侍養，忠臣出於孝子之門，亦知襄之高潔氣質。復古五塘以溉田，據端明集卷二六乞復五塘箚子：

臣昨至興化軍訪得莆田縣有陂塘五所，……自來積水灌注塘下，沿海鹹地一千餘頃，爲田八千餘家耕種爲業。……自決去五所陂塘已來，沿海鹹地只仰天雨，有種無收，州縣多是不與

放免稅賦，是致人戶逃移，見居者只括土煎鹽，枉陷刑獄。……及決塘爲田已來，收得塘內田一百餘頃，豐贍得官勢戶三十餘家，……官司爲見已出却產錢經屬省帳，難爲除落，不與受理，若以民間利害，卽貧困却八千餘家只豐贍得官戶三十餘家，若以官中租賦，卽每年蠲放千頃租賦，只得百頃租賦，其爲利害，公私均然。乞賜除落塘內新定產錢，依舊積水爲塘，利濟民戶。……

決塘爲田，貯水絕，農作受困，基層社會中之多數俱屬貧困之家，政府稅賦亦短收，公私均蒙其害，僅利少數豪強，「依舊積水爲塘」當係切實之策。

襄守福州，開城內河（註三），修築西湖（註四），及東湖湖渠（註五），以爲灌溉之資，故旱澇可以無虞。福志卷一四壇廟：

善溪廣應廟初名鱔溪，在桑溪里山峽間，有二潭，……相傳閩越王郢時有大鱔長三丈爲民害，郢第三子號白馬三郎以勇力聞，射中之，鱔纏以尾，三郎人馬與鱔俱死，害遂絕，邑人主廟祀之。……慶曆六年（一四四六）旱，郡守蔡襄自爲文禱之，讀畢大雨，修葺其廟。守泉時亦嘗至飛陽廟祈雨，題詩廟中，詩見端明集卷八乞雨題西方院：

年年乞雨問山神，羞見耕耘隴上人。太守自知才德薄，彼蒼何事罪斯民？

案此傳有序：「嘉祐三年（一〇五八）七月某再領泉山，是歲春夏不雨，祈飛陽廟。明年旱，詣靈嶽祠。又明年五月復來，三次皆晝寢，於是頻年不稔，非郡守不德之致乎！」懷蔭布等泉州府志卷一六廟壇寺觀、南安縣：「飛陽廟在縣金鷄渡溪北，舊在渚南，唐末天雨，晦冥飛過溪北故名。……

郡守蔡襄詣廟禱雨，有雨，題詩廟中，後王十朋續之。」同書卷七五上拾遺上引閩書所錄詩，及王十朋詩：「賢侯去之迹猶遺，乞雨詩奇字更奇。世俗妄論公政猛，愛民心有彼蒼知！」亦知襄之愛民，重視水供。襄奏減閩人五代時丁口稅之半，見端明集卷二六乞減放漳泉州興化軍人戶身丁米箚子：

……泉州漳州興化軍人戶，每年輸納身丁米七斗五升，年二十至六十免放，……緣南方地狹人貧，終年傭作，僅能了得身丁，其間不能輸納者，父子流移逃避他所，又有甚者，往往生子不舉，人情至此可爲嗟痛！……伏望……蠲放三州軍丁米，只令依建州例歲納口錢，在大國經費萬分之一，於生民性命全活豈少也。……

案同書卷二七上龐端公書亦言民受身丁米之苦，襄迫切呈請冀「生民性命全活」，其仁慈心如此。惟龐籍、蔡襄之陳情未能獲允（註六）。襄俯順民情，上「乞廂軍屯駐廣南只於比近軍州節次那移對替箚子」，「乞諸州弓手依舊七年一替箚子」，「啓請里正衙前箚子」俱載端明集卷二六，衙前爲宋代負担最重之職役，五年充役，二十年間便充四次，雖有富強，無不破產，民多視爲畏途，故襄深察其情，呈請以紓其困。

三、修城池、固海防

嘉祐元年（一〇五六）（註七）襄守福州，奏請修築城池，端明集卷二一乞相度開修城池：

……福建一路州軍，建劍汀州邵武軍連接兩浙江南路，乘船下水三兩日可至福州城下，其東界連接温州，並南接興化軍泉州漳州各在海畔，四向舟船可至，閩中諸州皆福州爲根本，以自太平興國中歸納疆土，復墮毀城池，至今四圍城牆只高三五尺，……私商小兒皆可踰越。……福州外城周圍約二十里，工料極大，若行修築，須至科點丁夫配約物料收拾備足，一兩月間便要了當。……

襄剖析福州之戰略形勢，修葺城壘，增築外城，以固其防，惜未幾寢議。閩之福漳泉州及興化軍均濱海，海防至爲重要，其時巡檢下兵士多不習舟船，緩急不足使用，襄除已行逐處修葺刀魚船，各取現管數目編籍外，並令兵士操習舟船，諳會水勢，以備差使。又奏福州海口巡檢一員移於鍾門，掌海上封樁船舶，令出海巡警（註八）。蓋諸州兵士不會舟船，出入海路收提茶鹽，遇有敵人，以賊船慣習水勢，兵士與鬥，官船立見損傷，故爲防備盜賊，鞏固海疆，當從修整舟船，加強兵士訓練，以增強戰力。

四、正風俗、敎醫藥

歐陽文忠集蔡公墓銘

閩俗重凶事，其奉浮屠，會賓客，以盡力豐侈爲孝，否則深自愧恨爲鄉里羞，而姦民游手無賴子幸而貪飲食利錢財來者無限極，往往至數百千人，至有親亡秘不舉哭，必破產辦具而後敢發喪者，有力者乘其急時，賤負其田宅，而貧者立券舉責，終身困不能償。公曰：弊有大於

此耶！卽下令禁止。至於巫覡主病蠱毒殺人之類，皆痛斷絕之，然後擇民之聰明者敎以醫藥，使治疾病。其子弟有不率敎令者，條其事作五戒以敎諭之。久之閩人大便。

「立券舉責」的「責」，據陳亮歐陽文粹載墓銘作「債」，從之（註九）。襄撰幷書戒山頭齋會碑，析論不孝之人，無禮之人，無恥之人，謂「若不能斷絕民間轉見不易禮義之日遠，」乃「右仰喪葬之家，喪夜宴客，不得置酒讌樂，山頭不得廣置齋筵聚會，並分散錢物以充齋價，如有輒敢，罪在家長，並城外僧院不得與人辦置山頭齋會，及坊虞候耆長，常切覺察」（註一〇）。

又撰並書敎民十六事碑，所云：「人戶居停賭錢，本罪科斷外，必定折屋納官，」「僧人不得止宿俗家，婦女不得聽講，及非時入僧院，」諸事俱係陋俗，故而碑示以敎（註一一）。

又撰福州五戒文，略謂「孝本於養親，以順其志，死生不違於禮」「今之俗貧富之家多於父母異財兄弟分養，乃至纖悉無有不校。及其亡也，破產賣宅以爲酒肴設勞親知，施與浮圖以求冥福，原其爲心不在於親，將誇勝於人，是不知爲孝之本也。」「兄弟之愛出於天性……迨因娶婦或至臨財，憎惡一開卽成怨隙，至於興訴訟，冒刑獄至死而不息者，」「蓋由聽婦言，貪財利，絕同胞之恩，友愛之情，遂及於此。」「今之俗娶其妻不顧門戶，直求資財，……婚禮之夕廣縻費，已而校奩橐，朝索其一，暮索其二，姑辱其婦，夫虐其妻，求之不已，若不滿意至有割男女之愛，輒相棄背。」「凡人情莫不欲富，……然農人兼幷，商賈欺謾，大率刻剝貧民，罔昧神理……今欲爲福孰若減刻剝之心，以寬貧民，去欺謾之行，以畏神理。」詳見端明集卷三四，亦知襄於孝悌，娶妻所費需索，農人兼併，商賈欺謾諸端，引以爲戒。

襄於「巫覡主病蠱毒殺人之類，皆斷絕之，然後擇民之聰明者教以醫藥，使治疾病。」端明集卷二九聖惠方後序略謂：「……太宗皇帝一平宇內……設官賞金繒之科，購集古今名方與藥石診視之法，國醫詮次類分百卷，號曰太平聖惠方，詔頒州郡，傳於吏氏，……閩俗左醫右巫，疾家依巫索祟，而過醫之門十纔二三，故醫之傳益少。余治州之明年，議錄舊所賜書以示於衆，郡人何希彭者，通方伎之學，凡聖惠方有異域瓌怪難致之物，若食金石草木，得不死之篇，一皆置之，酌其便於民用者，得方六千九十六。希彭謹愼自守，爲鄉閭所信，因取其本謄載於版，列牙門之左右，所以導聖主無窮之澤，倫究於下，又曉人以依巫之謬，使之歸經常之道，亦刺史之闕職也。……」（註一二）襄於慶曆四年（一〇四四）以右正言直史館出知福州，「治州之明年」卽爲慶曆五年。「導聖主無家之澤，倫究於下」「曉人以依巫之謬，使之歸經常之道」則宣導德澤與斥言荒謬，普及醫藥知識，當有增進。

五、尊儒術、禮賢士

歐陽文忠集蔡公墓銘

公爲政精明，而世於（一作閩人一有尤字），知其風俗，至則禮其士之賢者，以勸學與善而變民之故俗，除其甚害。往時閩人多好學，而專用賦以應科舉，公得先生周希孟，以經術傳授學者常至數百人，公爲親至學舍，執經講問，爲諸生率。延見處士陳烈，尊以師禮，而陳襄、鄭穆方以德

行著稱鄉里，公皆折節下之。

宋史本傳言「以樞密直學士再知福州，郡士周希孟、陳烈、陳襄、鄭穆以行義著，襄備禮招延誨諸生以經學。」甚簡要。按襄「以樞密直學士再知福州」在至和三年（一〇五六）。「以勸學興善而變民之故俗，除其甚害」從教育着手，以德化服衆，乃儒家道德教育之實行者。襄撰諭鄉老諸生文，見端明集卷三四：「某德業不能過人，智術不能濟衆，夙夜悉心唯民實憂，察禁邪猾，扶善沮惡，使強弱各安其分，然未免於刑罰，豈是爲治哉！至於孝慈友弟，敦厚信讓之風，將有望於諸老，老者之言，少者之法，父詔其子，兄命其弟，相率以從教，一家修之，一國效之，能以興禮讓而止獄訟，亦諸老有助於刺史也。州郡之有學，所以勵賢才而進德業，必有師友顓訓導之方爲之，治經術習文章，講道義，以稱厥職，設非其人而冒居之，學不用成，民罔攸信。某之治郡甫爾，士人之修德行與經術文章者莫知其誰，……諸公各以至公之心而稱舉能者以備其闕。……」襄以經術通義爲治之本，禮賢下士以爲德教之政，所交諸處士俱以德行經術著稱，延誨諸生，樹立道德與學術並重之教育良模，修身治國當從良士培育爲基本。

周希孟字公闢，侯官人。通五經，尤邃於易，襄嘗親至學舍質問經義。見福志卷五。引正德府志。

陳烈字季慈，亦侯官人。性介僻，篤於孝友，學行端飭，動遵古禮，平居終日不言。御童僕如對賓客，里中人敬之。嘉祐中爲福州教授，元祐初復教授本州，在職不受廩俸，鄉里問遺絲毫無所受，家租有餘則推以濟貧。見宋史卷四五八本傳。

陳襄字述古，亦侯官人。少孤能自立，出遊鄉校，與陳烈、周希孟、鄭穆爲友。時學者沉溺於雕琢之文，所謂知天盡性之說，皆指爲迂闊，而莫之講，四人者始相與倡導於海濱，聞者皆笑以驚，守之不爲變，卒從而化，謂之四先生。見宋史卷三二一本傳。襄著古靈集卷一五與福州蔡學士書，「古人之相待，苟其心相通，其道相同，雖去之千百年，立言行事和合如一，況生而同俗，學而同道，仕而同時哉！」陳烈、周希孟、鄭穆但爲「其心相通，其道相同」之人。同書卷二四有懷友人陳烈，次韵友人鄭穆病起感懷詩，洋溢諸人之情誼。

鄭穆字閎中，亦侯官人。性醇謹，好學，讀書至忘櫛沐，進退容止必以禮，門人千數，與蔡襄、陳烈、周希孟友，號四先生。見宋史三四七本傳。

福志卷七二藝文、卷七三碑碣載蔡襄、周希孟、陳烈撰作目錄，閩志卷一一亦著錄陳烈、謝泌祠記，鄭穆羅誤院記，周希孟連江縣建學記，亦知諸人學行，蔡襄與四先生遊，高風亮節，謹醇勤勉之氣質，潛移默化，有助於治績。

六、修驛堂、築長橋

襄於鄉里交通至爲重視，嘗修建驛堂，端明集卷二七修太平驛堂貽鄉人書：

太平驛當吾里中，南走泉漳廣粵，里人之仕宦者還家與之官莫不說此。然舍館卑陋，牆隤木腐，相因補治數十百年。某初爲漳州從事……尋知福州遷轉運使，及自泉移福，往來數四，唯是鄉邦父師耆德率相過從，堂房之隘，不可以少留，前無廳事，不可以修集會之禮。今年知縣事大理評事許君杭乃新廳事，而堂室仍故。……某謂鄉人之已仕與業文學而未仕者，相與完

之，異日往還，使其中可以休息，其外可以延賓，親其庭可以陳旌戟而鳴鼓角，斯亦吾里之佳事，幸留意焉。

同書卷二八修驛記：

興化軍仙遊太平驛，在唐爲風亭館，……嘉祐元年（一〇五六）始作廳事，六月某自泉移福，貽書鄉人共完堂室。二年再臨泉州，時殿中丞知縣事閻君仲甫來況行舍曰：此吾所治也。於是上蓋旁立不完，與正者易之，閣廉隘狹椽甓缺朽者去之，治材於公，民不知勞，旬日而大備。使者行部王人乘傳之南者，以舍息便安之美爲言，予嘉邑大夫能修其職，適事之宜，又思自幸於東歸也，與夫鄉里有徘徊之傾，實被其利，斯可忘哉！……

太平驛爲南下泉漳廣粵所必經之地，驛館隘仄，襄貽書鄉人共襄其事，俾過往賓親休息安留，又可修集會之禮，則爲一舉兩得之善政。

襄知泉州，築萬安橋，一稱洛陽橋。(註一四)橋跨洛陽江，在今惠安晉江二縣交界處，即洛陽江入海口上。此處江水闊五里，爲南北往來通衢，以波濤險惡，渡江沉舟罹難者無算，惟建築橋梁，殊非易事。泉志卷一〇橋渡萬安橋條引名勝志：

舊爲萬安渡，宋慶曆初，郡人李寵始甃石作浮橋，皇祐五年（一〇五三）郡守蔡襄建石橋，長三百六十餘丈，寬一丈五尺左右，翼以扶欄，爲南北中三亭，橋下種蠣固其基。

同條又引泊宅篇：

泉州萬安渡水闊五里，……蔡襄守泉州因故基修石橋，兩岸依山中託巨石，橋岸造屋數百

楹爲民居，以其僦直入公帑，三歲度一僧掌橋事，……十八年橋乃成，卽多取蠣房散置，石基益膠固焉。

宋史蔡襄傳：

……從知泉州，距州二十里萬安渡，絕海而濟，往來畏其險，襄立石爲梁，其長三百六十丈，種蠣於礎以爲固，至賴焉。

則知洛陽江上於慶曆初，已有「郡人李寵始甃石作浮橋」，皇祐五年（一〇五三）郡人王實等又倡爲石橋，未就，（註一五）會襄守泉州，「因故基修石橋」，橋成，襄撰萬安渡石橋記，見端明集卷二八：

泉州萬安渡石橋，始造於皇祐五年（一〇五三）四月庚寅，以嘉祐四年（一〇五九）二月辛未訖功。纍趾於淵，釀水爲四十七道，梁空以行，其長三千六百尺，廣丈有五尺，翼以扶欄，如其長之數而兩之。靡金錢一千四百萬，求諸施者，渡實支海，去舟而徒，易危而安，民莫不利。職其事者盧錫王實許忠，浮屠義波宗善等十有五人。既成，太守莆陽蔡某爲之合樂讌飲而落之。明年秋，蒙召還京，道繇是出，因紀所作，勒於岸左。

義安渡爲洛陽江之津渡，江南岸橋旁有蔡忠惠公祠，內豎立青石碑兩方，刻記全文，計一百五十四字，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三四登錄碑文，並云：「碑文高廣皆一丈三寸許，十二行，行十三字，正書。」祠內碑文二月作十二月，職其事者作職其事，蔡某作蔡襄。閩略卷七同金石萃編，末有「曾孫奉議郎直秘閣提舉福建路市舶賜緋魚袋桓立石，福唐上官石鐫」。此記文雖不長，惟所記造橋時間共六年八個月，橋長三千六百尺，寬十五尺，四十七孔，耗費一千四百萬，由募捐而得，參與造橋

事工者十五人，列名者五人，其中二人爲僧侶。泉州地區在宋元時代建造之橋梁甚多，僧侶多有參與者(註一六)。記中所云「槩趾於淵」卽建築橋墩，爲橋樑工程中之關鍵工程，襄於橋成之次年「道由是出」，可知橋成無恙。而「橋下種蠣固其基」，「多取蠣房散置，石基益膠固焉」，「種蠣於礎以爲固」，卽爲現代橋工中之「筏形基礎」法，襄爲莆仙人，能融會沿海居民對海潮漲落與蠣房作用之知識，運用於橋工，實爲建橋科技上之創新(註一七)。泉志卷七五上拾遺上引閩書：

宋泉守三山林之奇手錄造橋二事，其一云：初造時石匠四至，各呈其藝，有獻石獅子者，其髣玲瓏有條理。又一人所獻，其口開處不容指，有珠圓轉在口中，殆不可測。

一項鉅大橋工，「石匠四至，各呈其藝」乃衆志凝聚，終於克服自然條件及工程上之困難。橋成爲名蹟，歷代多有頌讚。祝穆方輿勝覽卷一二：

仁宗朝（襄）以便養知泉州，架洛陽橋。先是蔡君謨爲閩部使者，夾道種松以蔽敵毒，閩人卽橋旁作堂以祠之。又作詩二章以貽閩父老，俾祠公而歌之：一曰：道邊松，大義渡，至漳泉東，問誰植之我蔡公。歲久廣蔭如雲濃，甘棠遮芾安可同？委蛇夭矯騰蒼龍，行人六月不知暑，千古萬古長清風。一曰：洛陽橋，一望五里排琨瑤，行人不憂滄海潮。衝衝來往乘仙飈，蔡公作成去還朝。玉虹依舊還青霄，專之溱洧功何遼！千古萬古無傾搖。

襄建橋兼及通達巨橋之兩旁路蔭，自福州大義渡達漳泉植松七百里，便利行旅，美化景觀，博得地方父老之歌頌。陳傳良、劉子翬、王十朋等俱歌以詩，而蔡襄之名亦與此橋同存不朽(註一八)。閩人感其恩惠，刻碑紀德(註一九)建祠崇祀。以橋工之艱鉅，建橋之事，遂予神話化，而以醋字神話流傳

最廣，多係附會(註二〇)。泉志卷七五下拾遺下引薛氏筆語：「閩中洛陽橋記，發石有刻文云：石頭若開，蔡公自來。鄞人蔡錫者，永樂癸卯鄉試中式……以學行授兵部給事中，陞泉州知府。錫至欲修橋，橋跨海，工難施，錫無可爲計，欲以文檄海神，忽一醉卒趨蹌而前曰：我能齎檄往，復乞酒飲大醉，自沒于海，若有神擎捧之者。俄而以醋字出，錫意必八月二十一日酉時也，遂于是日舉工，潮旬餘不至，工遂成。語載錫本傳中，此實事也。人不知而以事附蔡端明，且以爲傳奇中戲妄之語，非也。後錫官至都御史，以才廉聞。」醋字解釋不一，或云酉時，或作酉月，錫爲修橋非造橋，施工盡可照前例辦理，殆係利用潮水一事發生疑問，乃編出神話，假託爲蔡襄故事，以期動聽，故事傳開，由於襄聲名大，傳播極易轉爲襄之神話(註二一)。

閩略卷七萬安橋記條於錄碑文後云：「橋在宋爲巨險，今則沙土塡淤，礪石齒齒可數矣。橋旁有夏將軍廟者，相傳造梁時水大不可趾，忠惠命隸夏得海迄檄海神，神書醋字示之，公曰：神其令我廿一日酉時興工乎？及期潮不至，基遂成。今案記中云始造於皇祐五年四月庚寅，其時公方知制誥，未嘗至泉，樹址築基皆不及見，其非公事明矣。明史載是事於蔡錫傳，然明人與錫時代相近，談及此事均歸忠惠，又不可解。」「又按橋舾於皇祐五年，時忠惠方以起居舍人知制誥，是年權禮部貢舉，越歲爲至和元年，以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府，二年得知泉州之命，六月至雍邱(見集中長子勻哀詞序)，九月至杭州(見集中杭州新作雙門記)，三年(案是年九月改元嘉祐，集中或稱嘉祐元年或稱至和三年，其實一也。宋史及歐集皆作至和三年，蓋仍未改元以前文)，二月初七赴泉州任(見集中泉州謝表及

乞依舊知泉州狀，閏三月詔移知福州見閩書及集中乞依舊知泉州狀六月離泉見集中修驛記，八月初四日赴福州任見集中福州謝上表嘉祐三年再知泉州，七月初一日赴任見集中乞雨題西方院詩及移泉州謝表，五年秋召拜翰林學士權三司使見本傳及歐公所作墓誌，六年二月就道見集中過陸氏門詩，是橋之建始皇祐五年，終嘉祐四年，經歷七年之久，然剏始之初忠惠既不與見，中間雖兩剖（判？）泉竹（州？），計暫視工役，前任惟五閱月，後任距橋之成亦惟十八閱月耳。然則記中所書職事諸人其勞亦不可沒也。考讀史方輿紀要謂慶曆初郡人陳寵始甃石爲沈橋名勝志作李寵，皇祐五年郡人王實等又倡爲石橋，會蔡襄守郡慨然成之，今記中所稱王實卽其人也。公書此時年四十九也。」考述襄與橋事至詳。然則襄以創新工程新技術而流芳，記中所及諸人當亦留名於世。

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三〇洛陽橋詩，「南通百越北三吳，擔負肩與走騂牝，」則此橋溝通南北，發揮交通上之功能。閩部疏：「洛陽橋……近南岸一山，皆大石，倭亂時，城其上而樓之，扃鑰甚固，倭不能過洛陽之南。」泉志卷一〇萬安橋條引明王愼中記：嘉靖之末，倭寇煽患，設守者城其橋之中亭，寇由是不敢越橋而西以犯，郡畿環橋居民數百家亦得依堡而脫於鋒刃之慘，則橋之力，而忠惠之餘澤也。」其戰略形勝，當爲兵家所重視。「忠惠之餘澤」流傳至今，民間於崇祀外，（註二二）「洛陽橋」戲劇亦流播不衰（註二三）忠惠祠中之碑刻其榻本亦爲人所珍惜（註二四）。

萬安橋之最大影響在橋工，襄創新法，激勵僧俗，募建橋梁，僅在南宋紹興年間（一一三一—一一六二）泉州地區就興築橋梁十餘座(註二五)。其中安平橋在泉州西南安海港，長達五里，較萬安橋尤爲宏偉(註二六)。閩部疏云：「閩中橋梁甲天下」「閩中雖盛石樑，使見萬安橋必吐舌」，亦見二橋爲閩增光。萬安橋自襄建成後，歷經地震、颱風、水災、兵災，屢損屢修，迄今仍爲福泉間之通衢，至具形勝，亦爲重要史蹟(註二七)。

七、擅詩文、工書法

襄爲名流賢士，歐陽文忠集蔡公墓銘：「公爲文章，清遒粹美，有文集若干卷。」歐公論評至爲允當。王十朋梅溪集梅溪後集卷二七蔡端明文集序：

> 文以氣爲主，非天下之剛者莫能之。古今能文之士非不多，而能傑然自名於世者亡幾，非文不足也，無剛氣以主之也。……國朝四葉，文章尤盛，歐陽文忠公，徂徠先生石守道，河南尹公師魯，莆陽蔡公君謨，皆所謂傑然者。文忠之文追配韓子，其剛氣所激，尤見於責高司諫。……君謨則見於四賢一不肖詩。……夫以臺諫之風采，朝士莫不畏其筆端，自侍從而下奔走伺候其門者紛然也。文正鄱陽之貶，余尹歐既與之同罪矣，蔡公乃於四賢相繼黜謫之後，形於歌詩，而斥爲不肖，羞其見縉紳之面，而辱甚市朝之撻，則公之剛可知也。

是襄之文章一如其人，剛正之氣，流溢筆端，朝士莫不敬畏。十朋云：「竊謂文以氣爲主，而公之詩文，實出於氣之剛，入則爲謇諤之臣，出則爲神明之政，無非是氣之所寓，學之者宜先涵養吾胸

中之浩然，則發而爲文章事業，庶幾無媿於公云。」（註二八）亦見傾慕之情。十朋於序中又云：「初見其詩於張唐英所撰仁英政要，甚歆慕之，其後見公文集，乃沒而不載，竊以爲恨！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冬，得郡温陵，道出莆田，望公故居，徘徊傾嘆而不忍去，入境訪公遺跡，則首見所謂萬安橋者，與大書深刻之記爭雄，且深惜其有濟川之才，而不至於大用。登愛松堂九日山，則又見公之詩，與其眞蹟猶在，凜然有生意，如見其正顏色坐蓂堂時也。蓋公至和嘉祐間掌兩守是邦，……求其遺文則郡與學皆無之，……於是移書興化守鍾離君松傅君，自得訪於故家，而得其善本，敎授蔣君雝……手校正之，鋟版於郡庠，得古律詩三百七十，奏議六十四，雜文五百八十四，而以四賢一不肖詩置諸卷首，與奏議之切直舊所不載者悉編之，比他集爲最全。」十朋由傾慕而訪遺跡，「移書與化守鍾離君松傅君，「訪於故家，而得善本，」敎授蔣君雝校訂後，由郡庠鋟版，「奏議之切直舊所不載者悉編之」是較「他集爲最全」則十朋及諸人實爲襄之知音，其尊慕前賢如此。

蔡襄文集宋史卷二〇八藝文志別集類著錄作「蔡襄集六十卷又奏議十卷，」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十九卷別集類下：「蔡君謨集十七卷，蔡襄」文獻通考卷二三五經籍考亦作「蔡君謨集十七卷，」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一七別集類作「蔡忠惠集三十六卷，」並云：「端明殿學士忠惠莆田蔡襄君謨撰，近世始刻於泉州，王十朋龜齡爲之序。」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於「蔡忠惠集三十六卷」（江蘇巡撫採進本）下敍卷數刊本流傳予以考證，並云：「元代版復散佚，明人皆未覩全帙，閩謝肇淛嘗從葉向高入祕閣檢尋，亦僅有目無書，萬曆中，莆田盧廷選始得鈔本於豫章俞氏，於是御史陳一元刻於南昌，析爲四十卷，興化府知府蔡善繼復刻於郡署，仍爲三十六卷，而附以徐熥所輯別紀十

卷，然盧本錯雜少緒，陳蔡二本均未及銓次，後其里人宋珏重爲編定而不及全刻，僅刻其詩集以行，雍正甲寅，襄裔孫廷魁又裒次重刻，是爲今本。」（註二九）

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宋端明殿學士蔡忠惠公文集四十卷八册，明萬曆乙卯（四十三年）南州朱謀瑋等重刊本，是書爲明監察御史侯官陳一元校，布政使麻城李長庚，按察使桐鄉沈蒸訂，知縣龍溪馬鳴起閱。書半頁九行，行十九字，仿宋體。全書首爲王十朋蔡端明文集序，依次有古詩、律詩、箴、制誥、奏議、國論要目、書疏、狀、箚子、書、記、序、啓、牋、別紙、齋文、賦、詩、雜著、茶錄、荔枝譜、哀詞、祭文、神道碑、墓誌、墓表、墓碣、墓誌銘各類詩文。

台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四集則署名端明集四十卷，分一、二册，書半頁八行，行二十一字，楷書。首列提要，依次爲端明集序、古詩、律詩、箴、制浩、奏議、國論要目、論兵十事、書疏、表、狀、箚子、書、記、序、啓、牋、別紙、齋文、賦、傳、雜著、茶錄、荔枝譜、哀詞、祭文、神道碑、墓誌、墓表、墓碣、墓誌銘各類詩文。諸篇中如卷一四賢一不肖詩，剛氣韻語爲時人所重。宋史本傳：「范仲淹以言事去國，余靖論請救之，尹洙請與同貶，歐陽修移書責司諫高若納，由是三人者皆坐譴。襄作四賢一不肖詩，都人士爭相傳寫，鬻書者市之得厚利，契丹使適至，買以歸，張於幽州館。」可知已名震中外。卷四漳南十詠，其中所題南溪、西湖、陳將軍廟，其佳句亦爲鄉人所崇頌（註三〇）。卷一六乞罷迎舍利，卷一七乞寢罷唐介春州之命，乞罷溫成皇后立忌，乞罷呂夷簡商量軍國事，乞罷王舉正用范仲淹，卷一八乞罷晏殊宰相，乞用韓琦范仲淹，卷一九論趙元昊狂僭之計，卷二〇乞不許西賊稱吾祖諸奏議，卷二三言用韓琦范仲淹書等文，議論通博，識見

卓越，耿介忠誠，義正詞嚴，浩然氣慨與日月同光，亦知其文章爲世人讚論者亦有其理。

陳興祚等仙遊縣志卷五三摭遺志下叢談：「蔡君謨微時，郡守徵糧急，獻詩云：老母堂前補敝裘，教兒好好見公侯。人生自有相逢處，一點春風在筆頭。」則已顯露其文學才華。

別紀補遺卷下之上引浪齋便錄：「蔡公詩律五言者宗李杜，七言者出入王孟。」又引瓠編：「蔡公三賦弘博典麗，有江鮑徐庾之致，其序記雜文簡練，高古尺牘題跋亦如之。若奏疏，則以批鱗直氣，寓引喻曲譬之中，使人主讀之，明白感動，陸宣公後不多見也。謚不曰文，而曰惠，豈眞爲政事所掩耶！」又引何匪莪集：「予論公，爲人如鄭子產，而其文如韓退之。」則襄文章風格，深受前賢影響，以奇偉之筆，表達至大至剛之氣質，復以文詞典麗博雅，爲人喜愛。

襄仕於閩，桑梓人文，山川風物，發爲文章，多載於端明集，如卷二遊鼓山靈源洞等詩，卷三元日過浦城西陽嶺等詩，卷四漳南十詠等詩，卷五題杉溪驛二首等詩，卷六後舍緋桃等詩，卷八庭松安靜堂等詩，卷二一乞相度開修城池等奏議文，卷二四泉州謝上表等文，卷二五奏乞收錄本州儒士周希孟狀等文，卷二六乞復五塘箚子等文，卷二七上運使王殿院書等文，卷二八福州修廟學記等文，卷二九興化軍仙遊縣登第記序，卷三〇泉州回交代啓等文，卷三四福州五戒文等，卷三五茶錄、荔枝譜，卷三七尚書屯田員外郎贈光祿卿劉公墓碣等文。見於閩志卷一一者有戒山頭齋會等碑文，福建金石志（據福建通志局編福建通紀民國十一年福州刊本）卷六，則載蔡忠惠書陳伯孫詩，蔡忠惠奉先院東壁詩等，多爲歌詠自然，議論政事，修明教化之作，而品茶嘗荔，讀其文，則見生活逸趣，益展情懷。

襄工於書法，歐陽文忠集蔡公墓銘：

工於書畫，頗自惜，不妄爲人書，故其殘章斷稿，人悉珍藏。而仁宗尤愛稱之，御製元舅隴西王碑文，詔公書之，其後命學士撰溫成皇后碑文，又勑公書則不肯書，曰，此待詔職也。

事略本傳載之較略，宋史本傳亦載則云：「襄工於書，爲當時第一。」周必大文忠集卷四六平園續藁六雜題跋，題汪季路所藏書畫四軸云：「蔡忠惠公大字端重沉著，宜爲本朝法書第一。又卷一七省齋文藁一七題跋四，題蔡君謨書柳子厚吐谷渾詞：「蔡忠惠書洛陽橋記與吐谷渾詞，皆大書之冠冕也。」張世南游宦紀聞卷九，「前輩評端明正書爲本朝第一，蓋不誣也。」金石萃編卷一三四引弇州山人藁：「萬安橋天下第一橋，君謨比書雄偉遒麗，當與橋爭勝，結法全自顏平原來，惟策法用虞永興耳！畫錦堂記差近之，荔枝茶譜不足道也。」福建金石志卷七萬安橋記條引皇宋書錄：「蔡公萬安橋記大字刻石最佳，字徑一尺，氣壓中興摩崖。」是襄大字正書，「結法全自顏平原來，」「策法用虞永興」，萬安橋記尤爲大書之冠冕，「宜爲本朝法書第一。」葛立方韻語陽秋卷一四：「本朝書，朱元章蔡君謨爲冠，餘子莫及。君謨始學周越書，其變體出於顏平原，……君謨泉州橋柱題記，絕過平原。」出於平原又絕過平原，是青出於藍也。朱弁曲消舊聞卷一：「蔡君謨得字法於宋宣獻公，」則襄之書法亦受宣獻之影響。

蘇軾東坡志林卷九：「歐陽文忠公論書云，蔡君謨獨步當世，此爲至善，君謨行書第一，小楷第二，草書第三，就其所長而求其所短，大字爲少疎也。天資既高又輔以篤學，其獨步當世宜哉！近歲論君謨書者頗有異論，故特爲明文。」黃庭堅山谷集卷二九題跋，跋三伯祖寶之書，「君謨作

小字，眞行殊佳，至作大字甚病，故東坡云，君謨小字愈小愈妙。」則又謂「行書第一」，「小字愈小愈妙」。劉克莊劉後村集卷三二題跋，跋東園方氏帖，蔡端明書唐人詩帖：「右蔡公書唐人四絕句，劉禹錫一、李向二、杜牧一，後題慶曆五年季冬廿有九日甘棠院飲散偶作新字，是歲公年三十五，以右正言直史館知福州……此軸大字極端勁秀麗，不減洛陽橋記，冲虛觀詩，在普照會飲帖之上，劉詩二十八字，濃墨琳漓，固作大字常法，及李詩則筆漸瘦，墨漸淡，至牧詩愈瘦愈淡；然間架位置端勁秀麗與濃墨淋漓者不少異，在書家惟公能之，故公自云，蓋前人未有。又云，珍哉，此字墨亦君家藏，蔡字多矣，小楷以茶錄爲冠，眞草以千文爲冠，大字以此帖爲冠。……」大字之「端勁秀麗」，「濃墨淋漓」，筆疲墨淡，爲前人未有，亦臻其妙。然則諸家論評，殆爲個人的喜好不同而異。

金石萃編卷一三六晝錦堂記條引廣川書跋：「蔡君謨妙得古人書法，其書晝錦堂，每字作一紙，擇其不失法度者，裁截布列，連成碑形，當時謂百衲本，故宜勝人也。」可知襄作書至爲嚴謹。黃庭堅山谷題跋卷五跋蔡君謨帖：「蔡君謨行書簡札甚秀麗可愛，至於作草自云得蘇才翁屋漏法，令人不解，近得陳嬾散草書數紙，乃眞得才翁筆意。」則襄之草書亦得才翁筆意，故神韻超逸，態勢不同凡響。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七二題君謨草書：「君謨又作飛草，畫風雲龍蛇之變態。」葛勝仲丹陽集卷一〇跋蔡君謨帖：「君謨尺牘作行草諸體，皆其妙絕。」亦知正草行書衆體皆精。周必大謂「高宗皇帝天縱游藝，嘗評公書爲本朝諸臣之冠。」見益公題跋卷二題蔡忠惠帖。別紀補遺卷上之下引龍江夢餘錄：「宋初善書者四家，曰蘇黃米蔡，愚竊以爲蔡當居三公之上。」又引墨池瑣錄

：「蔡之字有晉韻，在蘇黃米之上。」又引朱子大全：「朱子嘗曰：字被蘇黃胡亂寫壞了，近見蔡君謨一帖，僅有法度，如端人正士。」（註三一）是襄之書藝與品德俱臻優越，宜爲人稱頌。宣和書譜卷六：

文臣蔡襄，字君謨，興化軍人也。官至端明殿學士，博古尚氣節……工字學，力將求配古人，大字鉅數尺，小字如毫髮，筆力位置，大者不失結密，小者不失寬綽；至於科斗篆籀正隸飛白行草章草顛草靡不臻妙，而尤長於行，在前輩中自有一種風味，筆甚勁，而姿媚有餘。仁祖深愛其書，嘗御製元舅隴西王李用和墓銘，詔襄書之，已而學士撰溫成皇后銘文，又詔襄書，而襄辭曰：此待詔職也。儒者之工書，所以自遊息而已，仁祖以不能強之。人謂古今能自重其書者惟王獻之與襄耳。襄游戲茗事，間有前後茶錄，復有荔枝譜，世人摹之石，自珍其書，以謂有翔龍舞鳳之勢，識者不以爲過，而復推爲本朝第一也。論者以謂眞行簡劄今爲第一，正書爲二，大字爲第三，草書爲第四，其確論歟？此所得於正書爲多，今御府所藏正書三；南郊慶成詩，茶錄、還潁詩。

宣和書譜爲宋宣和間官修，綜論襄之書藝，各體書法俱有評鑑，言襄「博古尚氣節」，「推爲本朝第一」，又言「儒者之工書，所以自遊息而已」，襄爲儒者，酷愛書法，亦在善自遊息也。

襄能書，亦善評書，論評見於端明集卷三四評書；如云：「學書之要唯取神氣爲佳，若摸象體勢雖形似而無精神；乃不知書者所爲耳。」「篆隸正書與草行通是一法。」「近世篆書好爲奇特，都無古意，唐李監通於斯，氣力渾厚，可謂篆中之雄者。」「張長吏正書甚謹嚴，至於草聖出入有

無風雲飛動，勢非筆力可計，可謂雄俊不常者耶！」「顏魯公天資忠孝人也，人多愛其書…。」「每落筆爲飛草書，但覺烟雲龍蛇，隨手運轉，奔騰上下，殊可駭也。」字重神氣，投筆神妙，氣力渾厚，而正書謹嚴，草書飛騰，自可得其神韻。

善書者多精於玩賞書具，紙墨筆硯亦爲襄所珍惜，嘗撰文房四說，硯記，墨辨，載於端明集卷三四，所論亦極精闢。

襄仕於閩，所至留書，書跡遺存，見於著錄者，碑刻方面錄其文則閩志卷一一有戒山頭齋會碑，敎民十六事碑，題字：幽幽境、龜山、忘歸石、苔泉、義井、溪海會流、太白峯、伏虎石，又有書陳伯孫詩等。閩略卷三有題字：仰止、千峯倒影，卷四有蔡襄題名：「慶曆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沈衡、蔡襄、莊復、□□宜邑宰夏化育、林□同遊延福寺隱君亭。」(註三二)並云：「右蔡君謨九日山題名，字徑一尺，渾樸遒麗，所謂顏結虞策者猶可想見。考陳知柔墨妙堂記謂公書在泉，題名及詩刻凡六蹟，三在郡治郡庠，三在九日延福，今萬安片石已如驚霆轟天，震盪大千世界，又地當孔道，羈轅旅轍，日挲摩其下，因而索購墨本，故推拓之聲，訖無虛日，其傳愈遠則其聲愈宏，而此題名三十四字，獨沈薶於流厓絕壁，童敲火，而牛礪角，數百年無過而問者，何幸不幸之殊邪！案公書此時，年三十三，是年以右正言出知福州，其題奉先院壁詩末云；莆陽蔡襄慶曆四年二月二十日入延福寺登秦君亭觀白雲井，訪北臺還，題奉先東壁，蓋先此游四日云。下註：「夏化育時宰南安。」考襄遊九日山題名至詳，其書渾樸遒麗，爲「顏結虞策」者。閩略卷七有萬安橋記於錄全文後並云：「碑雄偉遒麗，爲中興頌宗子，然語溪片石纔洗失眞，非復魯公眞面，得此彌可珍耳。」

又劉奕墓碣，於錄碣文後云：「右蔡君謨書劉蒙伯墓碣在侯官縣九龍山，宋時爲懷安縣地，故文中曰懷安也。蒙伯閩縣人，其父若虛碣亦出君謨手，今惟此石存。書法凝學蘊籍，無一懈筆，泐者僅數字耳。」卷一五著錄蔡忠惠公法帖五卷，蔡忠惠公荔枝支譜，蔡忠惠公茶錄、建陽縣學刻本茶錄。福建金石志卷六有黯淡院留題：「溪聲灘外急，草色雨中深。客意自南北，山光無古今。」書陳伯孫詩：「六合萬籟息，秋林月正暉。琴中彈不盡，石上坐忘歸。」奉先院東壁詩：「日照溪山生翠光，春深花草雜幽香，登臨誰識遲留意，門外塵埃去路長。」等。卷二五錄其目，有蔡君謨獻壽太夫人議，蔡忠惠公茶錄，蔡忠惠公荔枝譜，甌寧縣學刻本茶錄，蔡忠惠公法帖五卷等。亦知襄在閩之書蹟，分佈至廣，其餘韻留風，亦爲桑梓增色。

八、撰茶錄　品荔枝

國人撰述茶書，始於唐陸羽，新唐書卷一九六陸羽傳、羽嗜茶，著茶經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茶經一書流傳至今，自唐入宋茶風益盛，茶書之作亦多。(註三三)而襄所著茶錄最爲著名。事略本傳謂襄，「性嗜茶，第其品目以爲譜」。茶錄一書殆爲品第而撰。四庫提要子部譜錄類著錄：茶錄二卷，（江蘇巡撫採進本）並云：

是書乃其皇祐中爲右正言修起居注時所進。前後皆有襄自序，前序稱陸羽茶經不第建安之品，丁謂茶圖獨論採造之本。至於烹試，曾未有聞，輒條數事，簡而易明。後序則治平元年（一〇六四）勒石時作也。分上下二篇，上篇論茶，下篇論茶器，皆所謂烹試之法。通考載之作試

茶錄，然考襄序，俱自稱茶錄，石本亦作茶錄，則試字爲誤增明矣。費袞梁溪漫志載有陳東此書跋曰：余聞之先生長者，君謨初爲閩漕，出意造密雲小團爲貢物，富鄭公聞之嘆曰：此僕妾愛其主之事耳！不意君謨亦復爲此。余時爲兒，聞此語，亦知感慕。及見茶錄石本，惜君謨不移此筆書旅獒一篇以進云云。案北苑貢茶錄稱太平興國中，特製龍鳳模造團茶，則團茶乃正供之土貢。**苕**溪漁隱叢話稱北苑官焙漕司歲貢爲上，則造茶乃轉運使之職業，襄特精其製，是亦修舉官政之一端。東所述富弼之言，未免操之已蹙，羣芳譜亦載是語，而以爲出自歐陽修，觀修所作龍茶錄後序，即述襄造小團茶事，無一貶詞，知其語出於依託。安知富弼之言不出依託耶？此殆皆因蘇軾詩中有前丁後蔡致養口體之語，而附會其說，非事實也。況造茶是慶曆中事，進錄是皇祐中事，襄本閩人，不過文人好事，夸飾土產之結習，必欲加以深文，則錢惟演之貢姚黃花，亦爲軾詩所譏，歐陽修作牡丹譜，將併責以惜不移此筆往大學中庸乎？東所云云所謂言之有故，執之成理，而實非通方之論也。

考茶錄一書之撰作，並爲襄之造密雲小團爲貢物一事申辯，亦言之成理。案是書上篇論茶，述色、香、味、藏茶、炙茶、碾茶、羅茶、候湯、熁盞、點茶，下篇論茶器，敍茶焙、茶籠、砧椎、茶鈐、茶碾、茶羅、茶盞、茶匙、湯瓶。提要言「通考載之作試茶錄」見通考卷二一八，已辨試字係誤增，陳東跋君謨茶錄之文見費袞梁谿漫志卷八陳少陽遺文條，北苑貢茶錄所云，見熊蕃宣和北苑貢茶錄，北苑官焙漕司歲貢爲上云云見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一一歐陽修龍茶錄後序見歐陽文忠集居士外集卷一五。

襄書茶錄石刻，閩志卷七著錄，並云：「蔡襄著上下篇論並書，嵌甌寧縣學壁間。」又引「福州府志皇祐三年（一〇五一）蔡襄書，懷安令樊紀刊行。」劉克莊云：「茶錄余見凡數本。」（註三四）徐煜跋：「蔡君謨茶錄石刻小楷，爲平生得意書，劉后村去君謨未遠，家有數本，而其一爲方氏得之，不啻重寶，當時珍貴如此。」（註三五）襄小楷精妙，故所書茶錄，又以「勁實端嚴」（註三六）爲人所重視。公存刊本亦多。（註三七）

閩產荔枝，閩部疏：「地氣莫暖於東南，若福南四郡，地居東南偏，飛霜所不灑，故生荔枝。」襄籍莆仙，仕於漳、福、泉州，深識桑梓所產，故歐陽修云：「君謨閩人也，故能識荔枝而譜之（註三八）四庫提要子部譜錄類著錄荔枝譜一卷（浙江鮑氏恭家藏本）並云：

是編爲閩中荔枝而作，凡七篇，其一原本始，其二標尤異，其三誌賈鬻，其四明服食，其五愼護養，其六時法制，其七別種類，嘗手寫刻之，今尚有墨版傳於世，亦載所著端明集中，末有嘉祐四年（一〇五九）歲次已亥秋八月二十日莆陽蔡某述十九字，而此本無之。案其年月，蓋自福州移知泉州時也。荔枝之有譜自襄始，敍述特詳，詞亦雅潔。……襄詩篇中屢詠及荔枝，劉克莊後村詩話謂四月池上一首，荔枝纔是小青梅句，卽譜中之火山，七月二十四日食荔枝一首，絳衣仙子過中元句，卽譜中之中元紅，謝宋評事一首兵鋒卻復知神物句，卽譜中之宋公荔枝，蓋劉亦閩人，故能解其所指，知其體物之工。洪邁容齋隨筆又謂方氏有樹結實數千顆，欲重其名，以二百顆送蔡忠惠，紿以常歲所產止此，蔡爲目之曰方家紅，著之於譜，自後華實雖極繁茂，逮至成熟，所存未嘗越二百，遂成語讖云云，此事太誕不近理，殆好事者謬造斯

言，然亦足見當時貴重此譜，故有此附會矣。

則知荔枝有譜始於襄，以其「敍述特詳」「詞亦雅潔」爲人所重。提要又辨隨筆所言，以爲「好事者謬造斯言」從而推論當時人貴重此譜，故有此附會，亦合情理。襄品評荔枝，以興化軍「陳紫之色香味自拔其類，此所以爲天下第一也。」福州「唯江家綠爲州之第一。」書中第七列各種荔枝，依序爲：陳紫、江綠、方家紅、游家紫、小陳紫、宋公、藍家紅、周家紅、何家紅、清石白、圓丁香、虎皮、牛心、玳瑁、硫黃、朱柿（亦云朴柿）、蒲桃、蚶殼、龍牙、水荔枝、蜜荔枝、丁香、大丁香、叟髻、眞珠、十八娘、將軍、釵頭、粉紅、中元紅、火山。第七下注：「陳紫以下十二品有等次，虎皮以下二十品無等次」。篇末又云：「右三十二品，言姓氏尤其著者也，言州郡卽記其所出也，不言姓氏州郡，四郡或皆有也。」案所云三十二品，稽文中所列當作三十一種，殆朱柿亦之朴柿而增計之(註三九)

襄於守泉時撰荔枝譜，書而刻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一。農家類著錄，並云：「書而刻之，與牡丹記並行。閩無佳石，以板刊，歲久地又濕，且蠹朽，至今猶藏其家，而字多不完，可惜也。」福建金石志卷二五蔡忠惠公荔枝譜條亦引陳氏之言，又引王世貞書畫跋：「君謨荔枝譜一卷，昔人評其書嚴正方重如土偶蒙金，今無乃類之乎！此本棗本刻在閩中，故不能佳耳！」又引石墨鐫華：「此閩中刻手不佳，而君模正書猶有永興遺意，蘇黃米三家不及也。評者謂土偶蒙金悞矣！」是荔枝譜亦以襄之書藝而益爲人珍重。現存荔枝譜之刊本多種，爲嗜荔枝雅興之士所愛讀。(註四〇)

九、愛自然　喜閑逸

襄生於閩仕於閩，閩中自然風物，最爲熱愛，發爲詩文，抒情寄興，多有閑逸之趣，從山川花木境界中追懷故舊，益增摯情。端明集卷二憶弟：

清溪曲曲抱山斜，遶溪十里薔薇花。春風吹香襲人骨，乾紅淡白相交加。眼睛眩晃不能視，爛如赤日凌朝霞。時有扁舟向中下，共疑來處從仙家。于是邀我臨流飲，下踞大石盤犬牙。平生意氣一快論，屈指世務還驚嗟，酒酣襞紙探強韻，胡塗醉字成亂鴉。侵更把火入官舍，下馬猶吟詩各誇。何言花落悲人世，只見溪流度歲華。今年初夏我復至，深叢晚艷餘孤葩。山川故物依然在，惟子別路出明賒。想像音容杳何許，桂旗獵獵隨雲車。悲來獨坐蔭芳樹，涕淚揮灑霑黃沙。行人恠我愛溪水，那知此恨無邊涯！

詩篇有序，列於篇首：「丙子春三月予解官漳州，與弟君山西行，至順昌富屯之間，夾溪十里，紅白薔薇盛開，時與君山臨流飲而賦詩。甲申夏四月二十日復來追悼君山之亡，留詩屋梁以紓哀思。」案襄初仕於閩在天聖九年（一〇三一）調漳州軍事判官，丙子卽景祐三年（一〇三六）解官，任爲西京留守推官，甲申卽慶曆四年（一〇四四），是年以右正言直史館出知福州。「順昌富屯之間，夾溪十里，紅白薔薇盛開」與弟「臨流飲而賦詩」，清溪艷花，自然景色宜人，引發詩興，其心情快慰可知，「今年初夏我復至」，「山川故物依然在」而弟早亡故，「行人恠我愛溪水，那知此恨無邊涯」則另有一種情懷！

至和三年（一〇五五），襄以樞密直學士移知泉州，翌年二月赴泉州任，閏三月移知福州，八月赴任，過漁溪驛（福清西南）賦詩，端明集卷三有丙申秋八月過漁溪驛，驛舊有梅數株，嘗題詩紀，今無有也二首：

曾把早梅枝，思君在別離。別離雖云遠，萬里有還期。樹枯根已撥，人去復何之！故館動秋色，雲物藏寒曦。清香不可聞，衰草空繁滋。一夜平堦雨，輾轉良自知。

梅花不復見，況乃扳花人。花飛別故樹，粉黛化爲塵。秋風捲落葉，蟲豸鳴悲辛。昏鴉投舊巢，匹侶自相親。缺月行復滿，歸雲本無垠。因題憶花篇，此意難重陳。

過延平（南平）作宿延平津，見端明集卷五：

鳴籟蕭森萬木聲，濃嵐環合亂峯青。樓台矗處雙溪會，雷電交時一劍靈。曉市人烟披霽旭，夜潭漁火鬥寒星。畫屏曾指孤舟看，今日孤舟在畫屏。

同書卷五王臺驛（南平西南）見晚李花有感：

玉京仙子愛春芳，弄遍瓊枝嗅畫香，祇有此花知舊意，又隨風色過東墻。

又卷三元日過浦城西陽嶺：

逝者東流水，情知無卻迴。遲留曾到處，嗟古不同來。誰道新年好風物，忍將淚眼向春開。

由福清經福州循閩江上溯至南平，南平爲富屯溪與建溪合流處，東北溯建溪可達建甌，再溯青潭溪而南浦溪至浦城，經西陽嶺入浙，襄循此道往來閩浙，所過旅途，投寄驛館，每睹故物，觸景生情

，吟詠抒懷，意趣瀟然。愛花惜花之詩篇亦多見於端明集，如卷四耕園驛佛桑花，卷五建溪桃花，卷六南劍州芋陽舖見臘月梅花，爾州北藏院見初荷華，福州堂下小欄花卉多是手栽今已繁盛，因賞花有所感悼等篇，寫花之生意與凋零，每感寂寞而生愁心。同書卷八庭松安靜堂：

偏愛堂東砌下松，三年瀟灑伴衰翁，寒聲動蕩潮初上，疏影孤園月正中。清徹紗帷延晝夢，綠涵金盞帶春風。自緣多病饒歸思，便覺山林野意通。

從「三年瀟灑伴衰翁」「便覺山林野意通」二句可知襄之仕宦生活，自有調適，自然怡情最是有益。

襄與佛家結緣，泉志卷六五方外：「宗已字子正，智辯過人，初主資聖，夏講則千人集焉……生平最爲蔡襄呂縉叔所知。」又：「壽長字道融，風度凝遠……郡守蔡襄選居僧正。」與漳州白蓮僧宗要上人過往至多，端明集卷五有漳州白蓮僧宗要見遺紙扇，每扇各書一首詩，計有十首。又有題白蓮院東軒詩：

昔年文酒自爲情，身外鴻毛萬事輕。暑醉每憐風引夢，夜歸多見月隨行。重尋蘭若餘芳在，却怪桑門老態生。點數朋遊今有幾，拂塵看字淚先橫。

詩前有序：「漳州白蓮院予爲郡從事時，多所讌遊，今十有五年，因使復來，當時遊者零落殆半愴然成詠，寄題東軒，兼簡宗要上人。」憶昔日讌遊佛院，離塵而萬事輕，夜歸隨月行，蘭若餘芳，今則昔人零落，自是愴然而悲！襄詠山陬海隅之寺院，如端明集卷四次韻翠嵓寺：

攬蔓岩扃峻，交繩寶界平。斜峰約雲勢，乾樹起秋聲。泉檻妨蛩響，霜接助月明。冥筌兼

洒落，警句一何清！

又題建造寺奉先院：

日照溪山生翠光，春深花草雜幽香。登臨誰會遲留意，門外塵埃去路長。

同書卷五正月十八日甘棠院：

上元纔過去尋春，紅白山花粲粲新。似喜使君初病起，隔欄相向笑迎人。

天氣和柔酒更醇，緩歌花底正青春。狂花有意憐醉客，撩亂飛紅滿一身。

無奈閒情着物歡，更愁花草便闌珊。夭紅嫩翠宜燈燭，放散笙歌靜裏看。

又宿海邊寺：

潮頭欲上風先至，海面初明日近來。怪得寺南多語笑，蜑船爭送早魚迴。

寺院寧靜，峰岩秀拔，花草叢樹，溪山翠色，雲勢蒼茫，寄跡斯地，無挨塵埃，自有閑情。

福州勝蹟處處多有寥之遊踪，如端明集卷二遊鼓山靈源洞：

郡樓瞻東方，嵐光瑩人目。乘舟逐早潮，十里登南麓。雲深翳前路，樹暗迷幽谷。朝雞亂木魚，晏日明金臺。墨泉注石竇。清吹出篁竹。飛毫劃峭壁，勢力勿鶩觸（下註：石壁題名）。捫蘿躋上峰，大空延眺矚。孤青浮海山，長白掛天瀑。況逢肥遯人，性尚自幽獨。西景復向城，淹留未云足。

又春野亭待月有懷：

淅瀝涼風來，空郊生暮寒。山氣鬱蒼蒼，江流去漫漫。闔關行人稀，投棲夕鳥還。疎鐘度

林際，華月吐城端。徘徊待遙夜，露下明河寬。心朋隔萬里，獨坐起憂歎！

同書卷五題福州釋迦院幽幽亭：

路盡得佳賞，川原何淨明。周圍地形壯，灑落世塵清。背郭千峰起，涵空一水橫。風帆人共遠，潮嶼歲重耕。曉市炊烟合，孤庵汲通縈。俯窺嵒鳥過，微認野雲生。香氣林端出，秋容物外呈。表閒幡弄影，覺盡磬傳聲。官舍今稀訟，繙車此駐行。唱篇知寡和，君世負詩名。

是首前有序：「東陽沈子山前此十年爲侯官縣政，休乘間頗自娛於登臨之適，得院之東北隅地方數丈，誅草芳而列樹石，時哦遊於其所，因命曰峻青臺，今復爲郡太守，其僧曰；吾使君儻一來執事者可暴露乎！並臺作亭，以除風雨，子山至其下，又名之曰幽幽亭，邀予題牓以揭之，遂作詩以賦山川之美，而序以記其始焉。」同卷又載福州甯越門外石橋看西山晚照：

甯越門前路，歸鞍駐石梁。西山氣色好，晚日正相當。

同書卷六登四徹亭：

偶爾尋幽上翠微，遊人啼鳥似前期。花間行印露霑紙，上下放衙雲滿旗。豔豔舞衣朝日處，飄飄商櫓落潮時。傳杯且與乘春醉，身世悠然兩自遺。

又登清風樓：

郭外清溪溪外山，溪雲飛上破山顏。晴明天氣璃璃色，何處峰頭帶雨還。

又榴花洞：

洞裏花開無定期，落紅曾見逐泉飛。仙人應向青山口，管卻春花不與歸。

各篇詩中寫幽谷、靈泉、江流、夕鳥、疏鐘、華月、風帆、潮嶼、磬聲、山色、清溪、飛泉，自然生趣，如非「官舍今稀訟，輶車此駐行」，何能得「幽獨」？所賦幽幽亭詩，吟山川之美，亦可獲致心靈之曠達自適。端明集卷二北苑十詠，多述茶事，卷四漳南十詠，多言勝迹，讀其詩，如見其人之優逸風采。同書卷二授轉運使罷州端居述懷：

被詔領均漕，前解閩州符。掩關謝來賓，釋然捨攣拘。日晏眠空齋，啼禽在高梧。神情已欣快！疴恙還輕蘇。暫閒固自適，洗與塵滓殊。勿樂夸毗子，開眼趨畏途。投身試羅網，反用腴妻孥。精慮成長謠，鑒此非迷愚！

是解官後神情欣快，更是閒適。可知襄能得自慰，其心境自是不同。

襄嗜茶，每於茶中得其逸趣。彭乘墨客揮犀卷四：

蔡君謨善別茶，後人莫及，建安能仁院有茶生石縫間，奇僧採造得茶八餅，號石岩白，以四餅送君謨，以四餅密遺人走京師，遺王內翰禹玉，歲餘君謨被召還闕，訪禹玉，禹玉命子弟於茶笥中選取茶之精品者碾待君謨，君謨捧甌未嘗，輒曰：此茶極似能仁石岩白，何從得之？禹玉未信，索茶帖驗之，乃服。王荆公爲小學士時嘗訪君謨，君謨聞公至喜甚，自取絶品茶親滌器烹點以待公，冀公稱賞，公於夾袋中取消風散一撮投茶甌中併食之，君謨失色，公徐曰：大好茶味！君謨大笑，且歎公之直率也！

同書卷八：

蔡君謨議茶者莫敢對公發言，建茶所以名重天下由公也，後公製小團，其品尤精於大團，

一日福唐、蔡葉丞祕敎召公啜小團，坐久復有一客至，客啜而味之。曰：非獨小團，必有大團雜之！丞驚呼童，曰：本碾造二人茶，繼有一客至，造不及，乃以大團兼之，丞神服公之明審。

襄著茶錄，對茶之鑑賞，極爲精湛，於建茶之辨別，可謂神妙！江休復江鄰幾雜志：

蘇才翁嘗與蔡君謨鬥茶，蔡茶精，用惠山泉，蘇茶劣，改用竹瀝水煎，遂能取勝。

案范文正公集卷二和章岷從事鬥茶歌，唐子西集卷一二鬥茶記俱言鬥茶情況，可知鬥茶在當時士人階層中似頗流行，正可表明對茶之欣賞，極盡其能事，襄爲品茶能手，其中樂趣自可領會。

民俗節目亦爲增益生活情趣之活動，襄知福州時，順應民俗，別紀補遺卷下之上引三山志：「閩俗立春日以蔬餅爲節物，蔡公襄立春寄福州燕司封詩云：春盤食菜司三九，羅源林迴云：青韭供盤餅而圓。」「福州花園在牙門之西，所謂春臺館是也。歲二月啓鑰縱民遊賞，常閱一月，與民同樂也。蔡密學襄爲郡日有開花園詩。」「福州之俗，春日州民踏青，東郊尤盛，多拾野菜煮臛，亦唐人杏粥榆羹之意也。太守以假日招僚屬登臨，蔡密學襄有寒食遊西湖詩。」「福州四月八日，州民慶佛生日，居民所在，與僧寺共爲慶讚道場，蔡密學襄爲州日，有四月八日西湖觀放生詩，此風蓋久矣。」案立春寄福州燕司封詩卽人日立春舟行寄福州燕二司封，見端明集卷八：

清溪潮上送行船，回望商城隔曉烟。景色似看名畫展（下註：前日君家畫出名畫），醉魂猶憶壽杯傳（下註：君家世傳壽杯行之脩酒），春盤食菜思三九，人日書幡誦百千。南國逢君唯道舊，後時何處笑今年。

開花園詩卽開州園縱民遊樂二首，見同書卷七：

風日朝來好，園林雨後清。遊魚知水樂，歲蝶見春晴。草軟迷行迹，花深隱笑聲。觀民聊自適，不用管絃迎。

節候近清明，遊人已踏青。插花穿戟戶，酤酒向旗亭。日迴林光潤，風迴海氣腥。未知何處樂，歸路已嚴扃。

寒食遊西湖詩亦見於卷七：

山前雨氣曉纔收，水際風光翠欲流。盡日旌旗停曲岸，滿潭鉦鼓競飛舟。浮來烟島疑相就，引去山禽好自由。歸騎不合歌吹歇，萬枝燈燭度花樓。

四月八日西湖觀放生詩則見於同書卷三，「觀」下增「民」字：

盈舟載魚蝦，投瀉清波際。應無校人欺，獨行流水急。非求升斗活，終免螻蟻制。江湖自相忘，洲島亦還逝。脫淵思曩戒，嗅餌省非計。爲生豈不幸，萍藻庶可翳。

亦知襄之親民愛民，於大自然中與民同樂，聊以自適，其生活寓於藝術境界之中，自由悠閑，其樂又何如！

十、結語

襄以閩人而仕於閩，以通古今，政寬猛(註四一)文雅勁正，(註四二)義慨忠風，(註四三)政績斐然，使桑棲安謐，民生樂利，儒學興盛，風俗日淳，交通益便。其萬安橋之建築，「桑趾於淵」於所拋

石塊上繁殖牡蠣以固橋基，即現代橋工中之「筏形基礎」法，此法現代運用尚不及百年，而襄在近九百年前已用於萬安橋之修造，實爲科技上之大創新。由於橋工艱鉅，民間於襄建橋事亦神話化，閩人感其恩惠，刻碑記德，建祠崇祀，襄之名聲亦與此橋同成不朽。

襄擅詩文，剛正之氣，充溢篇章，所作詩、賦、箴、制誥、論、書疏、狀、箚子、記、序、啓、牋、齋文、傳、祭文、神道碑等類，莫不臻善。(註四四)其中茶錄、荔枝譜，品鑑精妙，識者讚慕。書法則居「本期第一」。(註四五)而撰文吟詠，揮毫寄意，品茶嘗荔，於生活中頻添生趣，其愛好自然，浸潤於「萬物靜觀皆自得，四時佳興與人同」之中，閑逸悠適之樂，富有生活藝術情調，允宜爲仕宦生活中之最高尚最純潔之享受。

歐陽修云：「誰謂閩遠，而多奇產，產非奇寶，惟士之賢。嶷嶷蔡公，其人傑然，奮躬當朝，儻言正色，出入左右，彌縫補益。間師于閩，有政在人，食不畏蠱，喪不憂貧，疾者有醫，學者布師，問誰使然，孰不公思！有高其墳，有拱其木，凡閩之人，過者必肅。」(註四六)或謂襄「在家爲孝子，在邦爲忠臣，摛於筆墨有不磨之精華，希於經綸有不朽之事業。」「書法鑒賞爲莊生之逍遙，而茶事荔品非揚子之太玄哉！」(註四七)則襄爲政謹肅，生活中有清虛玄靜之逸趣，殆亦富有道家氣質？仕宦前賢，爲人景仰。

註釋

註一：襄，興化仙遊人，見王偁東都事略卷七五本傳，宋史卷三二〇本傳同，惟端明集卷二八萬安渡石橋記作莆陽，宮兆麟等興化府莆田縣志卷一七人物志名臣傳謂襄之「先世居仙遊，至襄遷莆之城南，曰蔡宅，爲莆

田人。」

註二：參考事略本傳，歐陽文忠集卷三五居士集三五端明殿學士蔡公墓誌銘；宋史本傳，陳棨仁閩中金石略卷四蔡忠惠公書蹟表。案至和三年九月改元，故或稱嘉祐元年，墓銘作三年，從之。

註三：徐景熹等福州府志卷七水利引三山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蔡襄開河有記。」

註四：西湖在侯官縣西北，參考福志卷七水利引萬曆府志。

註五：東湖在侯官縣東北，參考福志卷七水利。同書又載：「嘉祐二年蔡密學襄命三縣疏導渠浦，權閩縣朱定開淘負城河浦百七十六計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六丈，均用民力凡八萬九千，溉田三千六百餘頃。」徐煥等蔡忠惠別紀補遺卷上之上引三山志：「侯官河浦六十九，延袤一百二十五里，田主以四分，佃戶以六分，開淘借盤水者亦四分助之，仍令民以時修治，不用命者有罰。」同書卷下之下引搜神祕覽：「興化府治西南有壺公山，古讖曰：水遶壺公山，莆陽方好看。蔡君謨興水利灌民田，引水遶壺公山，而登第者比前爲多。」水利興盛，物阜民豐，富而後敎，人才自亦興旺。

註六：詳見吳宜燮等龍溪縣志卷五賦役。

註七：至和三年（一〇五六）九月始改元，故亦稱嘉祐元年。

註八：參考福志卷一三海防引三山志，端明集卷二一乞相度沿海防備盜賊，言之尤詳。

註九：事略本傳亦載，宋史本傳：「俗重凶儀，親亡或祕不舉，至破產飯僧，下令禁止之。甚簡略。

註一〇：戒山頭齋會碑，見馮登府閩中金石志卷一一，碑在福州。

註一一：敎民十六事碑亦見閩志卷一一，碑在福州虎節門下。

註一二：別紀補遺卷上元上引三山舊志：「慶曆六年（一〇四六）十二月，公知福州事，作太平聖惠方後序，親書于碑，時在府宅堂之右，希彭家，太平公輔坊有寶墨軒藏蔡公眞蹟。」同書又引八閩通志所載治蠱毒良方

。

註一三：事略本傳所載多同。

註一四：洛陽江在晉江縣東北，距城二十里。洛陽之名，或言唐宣宗微行，覽山川之勝，歎曰：大類吾洛陽！因而得名。或謂洛陽舊號洛洋，南宋以後，從開封洛陽來之士族，殆將洛洋江改爲洛陽江，所說尙無定論。參考泉志卷八山川，茅以昇介紹五座古橋，刊文史叢刊。

註一五：參考程光裕宋元時代泉州之橋樑研究，刊中國文化大學史學彙刊第二期。

註一六：出處同註一五。

註一七：王世懋謂「蠣房雖介屬，附石乃生，得海潮而活」，「余過莆仙寨橋，時潮方落，兒童羣下皆就石間剔取肉去，殼連石不可動，或留之仍能生，其生半與石俱。」見閩部疏。茅以昇引羅英所著中國石橋認爲洛陽橋之建築方法：在江底隨着橋梁中線，滿鋪大塊石，並向中線兩側，展開至相當寬度，成一條整體之橫過江之矮石堤。但洛陽江水深流急，所拋石塊，小者易被水流漂失，大者平時尙能穩定，但潮汛遇風，仍可漂流入海。如何將石塊膠成整體，成一大問題，因當時石灰漿在水中不能凝結。其後多方探尋黏合材料，見江中盛產牡蠣，皆附石而生，初如拳石，四面伸展，漸長至一二丈，嶄岩如山，俗呼蠔山。因而想出在所拋石塊上繁殖蠣房。試之生效，用作橋基，在上面建築橋墩。墩之上下游兩頭俱作尖形，以分水勢。橋墩間距離不一，視所採用之石梁長度而定，兩墩間淨孔，約在一丈五六尺上下。沿岸開採之石梁，預置木浮排上，待兩鄰近橋墩完成後，即趁漲潮之時，駛入兩橋墩間，俟潮退，木排下降，石梁即可落在石墩上。石梁上舖橋面，旁立橋欄，全工造竣。如此築成之橋墩底盤，即現代橋工中之所謂「筏形基礎」。現代橋工之「筏形基礎」方法，運用尙不及百年，而我國橋已在近九百年前就已運用。無考介紹五座大橋。

註一八：出處同註一五。

註一九：宋史本傳。

註二〇：參見陳懋仁泉南雜志卷上，周亮工閩小紀上卷，泉志卷七五上拾遺上，卷七五下拾遺下。

註二一：參考介紹五座古橋。文中有云：「關於醋字神話傳說最廣，……一般都解釋爲二十一日酉時，「廿」「一」「酉」合起來，恰是醋字。這是一種附會的說法，酉時已經天黑；如何能施工？按宋代曆法「建寅」以正月爲寅，則酉爲八月，……「二十一日酉時」，其「酉時」，或爲「酉」月卽八月之刊誤，而八月二十一日正是大潮趨弱之時，適合施工需要。是何種施工呢？並非江底拋石之工。據明代姜志禮重修萬安橋記中有云：昔忠惠公以二十一日安橋，今須事也，及是日滔天之水果自東來（此文有誤應是弱潮）石梁遂上。說明利用潮水，爲的是上石梁，而非下石基，卽……石梁在木排上，隨潮水漲落，安裝在橋墩上的工作。至於一般施工，每日皆可爲之，不像用浮排上石梁，是要選擇適當的潮水漲落的。」從利用潮水以釋醋字傳說，亦可參考。

註二二：蔡忠惠祠外，宋先賢祠，以襄有「敎士愛民之德，修舊起廢之功」，亦繪像崇祀。參考方鼎等晉江縣志卷五，秩祀志，蔡忠惠祠條，又卷一五雜志、古蹟、宋先賢祠條。

註二三：出處同註二一。

註二四：泉南雜志卷上言萬安橋落成，「公自爲記」，又言「公自書大方尺，分勒二石，今在公祠。……又聞之父老云：先時：石爲倭載去，復見江間發光，探之得後一石，其前一石乃後人復模，故前石不如後石之瑩潤，打碑聲時與江濤競響也。」金石萃編卷一三四於錄萬安橋記全文復引書畫跋：「君謨此記原係兩石，嘉靖中遭倭患燬其半，土人取舊本摹補之，前一片仍舊刻也。」晉江縣志卷一五雜志、古蹟、洛陽橋碑記：「在蔡忠惠公祠，出公自筆大書刻石，至今揚之流傳海內。石二段一粗一膩，好事者云，外國人摹倣蔡書刻粗石二段，艤舟江岸，乘夜竊易，爲人所覺，僅易其一。」閩略卷七於錄萬安橋記復亦考二石以爲「忠

惠立石之地，其時尚未有祠，福建通志謂其初碑在橋下，又云橋趾低下，水至則沒石梁，或碑在橋下時，數十年間風潮剝蝕已闕其一，逮蔡桓提舶因補刻一石移碑祠中，故石質筆勢不能盡符也。若謂明人重刻則斷不然。…碑之後段或桓自書者歟！」又：「後段石末細字一行，題曰：曾孫奉議郎直祕閣提舉福建路市舶賜緋魚袋桓立石，福唐上官石鐫二十八字，…案桓以避欽宗諱改名桓，宣和間任泉州市舶，旋知泉州」云云。

註二五：出處同註一五。

註二六：泉志卷一〇橋渡安平橋條。

註二七：蔡忠惠公祠在橋南街尾，奉祀忠惠公神像，萬安橋記碑亦在祠中，作者於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夏，執教泉州，嘗數度前往遊覽，考察橋工。

註二八：見蔡端明文集序。

註二九：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卷四五別集類三，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集部三別集類二於蔡忠惠集之卷數刊本均有考證。參見程光裕「蔡襄著作考」，刊中國文化大學史學彙刊創刊號。

註三〇：參考顏繼祖合刻蔡忠惠詩集別紀序，刊蔡忠惠詩集。

註三一：別紀補遺卷上之下引書法惟言、「陸友仁研北雜志云蔡君謨摹放右軍諸帖形模骨肉纖悉具備，莫敢踰軼，至米元章始變其法，超規越矩，雖有生氣，而筆法悉絕矣。予謂君謨之書，宋代巨擘，蘇黃與米資近大家，學入旁流，非君謨可同語也。」惟張邦基墨莊漫錄卷六：「本朝能書世推蔡君謨，然得古人玄妙者當遜米元章，米亦自負如此，嘗有論書一篇及雜書十篇，皆中翰墨之病，用雞林紙書贈太亨嘉甫，蓋米老得意書也。」則米元章能得古人玄妙，亦爲人所重。

註三二：吳文良泉州九日山摩崖石刻一文刊於一九六二年文物一一期，其中引錄舛誤，宋晞有吳文良泉州九日山摩

崖石刻讀後校正，文刊宋著宋史研究論叢第二輯，方豪六十自定稿下册於宋泉州等地之祈風文附錄宋泉州祈風石刻之原文與校訂一文亦引錄此刻。

註三三：參考程光裕「宋代茶書考略」，刊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學報第八期。

註三四：見後村集卷三一題跋，跋東園方氏帖，蔡端明茶錄。

註三五：別紀補遺卷之上書法、引紅雨樓集。

註三六：歐陽文忠集卷七三外集二三跋茶錄。

註三七：參考程光裕茶錄考略，刊慶祝蔣慰堂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特刊）。

註三八：歐陽文忠集卷七三外集二三荔枝譜後。

註三九：張世南游宦紀聞卷五：「三山荔子丹時最可觀，四月味成曰火山，實小而酸，五月味成曰中冠，最後曰常熟。中冠品佳者不減蒲中……果中又有黃澹。子金、斗子、菩提果、羊桃，皆他處所無，黃澹大如小橘，色褐味微酸而甜。……」則品類較他郡似有遜色。

註四〇：參考程光裕「蔡襄著作考」，刊中國文化大學刊史學彙刊創刊號。

註四一：參考歐陽文忠集內制集八，賜新除翰林學士依前禮部郎中知制誥權知開封府蔡襄上表乞依舊知泉州不允詔。

註四二：參考余靖武溪集卷一〇制誥，祕書丞直史館知諫院蔡襄可右正言直史館知福州。

註四三：參考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四九祝文，蔡端明。朱熹晦庵題跋卷一跋蔡端明帖：「蔡公節概論議政事、文學皆有以過人者，不獨其書之可傳也。」（楊家駱編藝術叢編第一集宋人題跋下）

註四四：四庫珍本端明集收錄各類文篇數計：古詩八八、律詩二八七、箴二一五、制誥二五〇、奏議六四、國論要目、論兵十事二、書疏八、表一九、劄子二一、書一一、記一七、序一五、啓七一、牋一、別紙一〇、齋

文六、賦三、傳三、雜著三二、茶錄一、荔枝譜一、長詞三、祭文二〇、神道碑一、墓誌一、墓表三、墓碣二、墓誌銘二四。

註四五：別紀補遺卷上之下引閱畫記：「歐陽文忠公撰蔡君謨墓誌稱其工于書畫頗自惜，不妄爲人作，故殘章斷稿人皆珍藏，其名重于當時如此，後世咸不稱其善畫，豈爲書名所掩耶！」

註四六：歐陽文忠集蔡公墓銘。

註四七：出處同註三。

（原刊『第一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民國七十八年九月。）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輯

四三二

宋代湖州莫氏事蹟考

葛紹歐

一

宋代湖州歸安縣莫氏的發展，頗爲特殊。莫氏其先楚人，（註一）原非當地的世家大族，直到宋仁宗嘉祐年間，由於莫君陳的奮發圖強，居然自他開始，連續有四代，能在政府任職，且絕大多數都能藉科舉得功名，而進身仕途，先後百餘年的綿延賡續，逐漸變成了湖州地區的顯族，這種能持續四代不斷的發展情形，是頗爲難得的，不但反映了湖州地區文風之盛，也足資證明，凡是能注重子弟教養的家族，是較一般暴起暴落的豪族，能有較持久的家聲。

二

自北宋仁宗嘉祐初，迄南宋寧宗慶元中，約一百四十年間，莫家四代，每代都有人才出現，非但先後在政府任職，且均各有其政績堪述。茲分別述之如下：

第一代莫君陳，字和中，湖州歸安縣人，少從名教育家胡瑗遊，其學識、品格都深受瑗影響。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進士，與名士蘇軾爲同年，熙寧六年（一〇七三）新置大法科，首中其選，得遷一官，甚爲王安石所器重。（註二）

由於受胡瑗身體力行教育法的薰陶，以及「大法科」出身的影響，在其一生經歷中，以擔任司法方面的職務較多，這方面的表現也較具體而特殊。

其所以在家庭中，實行嚴格的家教，或許也與此有關。

嚴格的家教，更直接影響到他子孫的教養與發展，其家道之所以能歷四代而不衰，可謂於君陳時已奠定了良好的丕基。

有『月河所聞集』傳於世，唯該書皆記當時士大夫間雜事，却少有關其本人及其家庭的記載。

莫君陳有二子，一曰砥，一曰磻。（註三）

莫砥，字彥平，曾知永嘉縣，有惠政，其最堪稱述的事蹟爲：當時永嘉士徒頗衆，而養士額却少，砥爲增額，士甚感之，爲立生祠。（註四）

於哲宗元符二年（一〇八七）九月以前，因曾參與詳定編敕有勞，與葛奉世、田登等刪定官，同受到「特減二年磨勘」的獎勵。（註五）

在徽宗宣和元年（一一一九）十月以前，擔任江南西路提刑，有臣僚告他不按虔州獄官濫刑，而被降兩官。（註六）

有關莫磻的記載較少，其字彥輔。政和八年閏九月，以中散大夫直祕閣知泗州。（註七）據談鑰『嘉泰吳興志』言其「善治家敎子，子孫多直立，有名於時。」似乎已繼承了君陳善於治家的傳統。

莫家第三代的人數較多，莫砥有三子：伯虛、仲虛、仲珪。莫磻有子曰伯甄、伯鎔。

莫砥三子中，仲虛、仲珪（註八）的情形，因史料不足，暫付闕如。

莫磻子伯甄，爲莫伯虛堂兄弟，於紹興三十年三月任潼川府路轉運判官。（註九）

伯鎔，字器之。據『嘉泰吳興志』記載：「少有高世志，年五十，卽歸休，迎師教子爲事」（註一〇）從文中「年五十卽歸休」的話來看，他也曾任公職。

唯有莫砥長子莫伯虛的發展，有較多的記錄：

伯虛，字致遠，一字致道。曾以郎官出守溫州，守溫日，立「思齊堂」，激勵後進，並爲文以記其事。（註一一）

紹興二十八年以刑部員外郎出知常州，亦有政聲。「事無細大、畢入規矩……懲奸偷，杜吏漫，不以一毫加賦于民，而上下贍足……歲惡民流，穀價翔踴，乃發粟賑救，家至戶到，不遺一人，流逋四歸，安堵如故，以至視學養士，勞農勸耕，束縛頑狡，擯逐盜賊……四封之內，和氣條達」（註一二），正因爲有這番作爲，而能產生春有瑞梅甘露，夏麥兩歧，秋禾合穎等的瑞應。三十年三月因戶部上奏常州拖欠合起上供諸色窠米等物而放罷。（註一三）

晚年退居里社、潛心學佛，屏絕世故，撰修淨土法門，華嚴經意，並刊行於世，又釋『楞嚴圓覺經』藏于家。（註一四）

莫家第四代中，人才鼎盛，而尤以伯虛之子濛，仲珪之子漳；伯鎔之子濟、汲、沖等五人的表現較爲突出。

莫濛，字子蒙，爲伯虛之子，以祖蔭爲將仕郎，兩魁法科，歷仕高宗、孝宗二朝，均深受器重。

在高宗時代，先後擔任過大理評事（最久，達十年），（註一五）戶部員外郎，（註一六）監饒州浮梁縣景德鎮稅，（註一七）左朝奉郎知通化軍，（註一八）及淮南轉運判官（註一九）等職，雖職稱屢有變更，職位也或升或降，就其性質來看，以担任有關司法及財經方面的職務爲主，且均有良好的表現。

他原係法科出身，担任法科的職務，乃係其專長。而後來所以會在財經方面也會有所發揮，乃因他於紹興十八年至二十七年間，在擔任大理評事期間，除多次對司法案件的處理，都極允當，深受激賞外，經常就其親身經歷，觀察、了解、利用適當的機會，向皇帝建言，對地方財稅制度方面該多作改革，非但析論中肯，有時更能提出恰當的改進方案，以備採行。

如紹興十八年十二月，因鑑於四方之民雲集，二浙百姓倍增，而當時河渠水急，有水患之虞，他建議政府宜命漕臣於農隙募夫濬治河道堙塞，既可接濟紛至之饑民，又可整治河川，實爲公私兩利的作法。（註二〇）

二十一年六月，論諸郡重征商稅之不當，並認爲「又以民間日用之物，置場榷賣，止資公庫無名妄用」，強調「其爲民害，莫甚於此」，要求政府下令監司檢察案劾。（註二一）

二十二年春正月，論州縣稅制徵收之不當，認爲一般州縣的常賦秋苗官耗義倉，原各有定額，但各地稅官每於徵收時，別立名色，致使民有納一、二倍才及正額者，而這些多徵收來的

財物，只不過供官吏侵欺盜隱，無補用度，要求政府下令有司檢坐條法揭示，若有不當，請允許人民越級申訴。（註二二）

二十三年十二月，復論稅制之改革。（註二三）

以上這些建議，均切中時弊，且有見解，提出的改進方案，也適當可行。相當有內涵，有份量，不但全被接受，下令採行。也無形中展現出他對財經方面的體認眞切，才華出衆，所以高宗曾對輔臣說：「莫濛非獨曉刑獄，可俾理金穀」，（註二四）其後來之所以會被任命爲戶部員外郎，淮南轉運判官等職者，卽因此故！

在孝宗時代，先後擔任過淮南轉運判官，（註二五）知揚州主管淮南東路安撫司公事，（註二六）大理少卿（註二七）及工部侍郎兼臨安府少尹（註二八）等職，就性質論，以財經、司法及地方行政首長三類爲主。

正因他在司法與財經兩方面的表現，卓有成效，而被擢知揚州，最後升任爲相當於今日首都市長之職的臨安府少尹。可見他也甚被孝宗所賞識，重用。

莫濞，字子章，仲珪之子，乾道五年（一一六九）進士，曾知仁和縣，知平江府，鯁介有政聲。

有關他的傳記資料不全，只能從零星的史料中得知，他曾於知仁和縣時，因不畏權貴，力懲頑梗，受到讚賞而擢守平江，於孝宗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知信州，以言者論劾他關報失實，於同年底被下詔放罷過。（註二九）寧宗慶元二年（一一九六）初以朝議大夫直祕閣，提舉浙東常平。

（註三〇）同年八月中，又因察官呂棐的檢舉，說他當台州洪水湧發時，漂溺居民，衝蕩禾稼，而他竟以浙東提舉的身份，公然坐視，略無惻隱之心，而被劾丟官。（註三一）

莫濟，字子齊，伯鎔長子。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劉章榜進士。爲平江府錄事參軍。二十四年（一一五四）二月乙未與左迪功郎監潭州南獄廟王端朝同中「博學宏詞科」。（註三二）

三十年（一一六〇）八月乙丑，以左宣教郎充諸王宮大小學教授。（註三三）

孝宗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初除著作佐郎，九月爲禮部員外郎。（註三四）二年擢司農少卿，鑑於當時政府各級機構的官、吏，由於調動過於快速，反而產生人不能盡其材的現象，他上書痛論此弊：

爲治在於任人，任人在於責實，任人而不能久，則賢而能者，無以見其長，惡而不屑者，得以逃其罪，難有責實之政，將安所施，今輔政大臣，或數月而已罷，寺監丞簿郎曹卿監，不踰歲而輒遷，恐進退人才，似乎稍驟。（註三五）

這份建議，被孝宗嘉納。

乾道三年十一月，以宗正少卿兼權直學士院，迄四年十一月離職。（註三六）

七年三月以起居郎兼左庶子。（註三七）

八年權給事中，因杯葛外戚張說之再除簽書樞密院事，與侍御史李衡，諫官王希呂，直學士周必大，同時罷官，雖遭貶抑，却贏得國人的讚美，鯁亮之風，令人欽敬。

九年起知溫州。

淳熙二年四月除祕書監兼國史院編修官。（註三八）五年十月以祕閣修撰知泉州，召除中書舍人兼直院，十一月守本官致仕。（註三九）

莫濟爲人，溫粹和易而立朝鯁亮，毅然不可移，所至皆稱循良。（註四〇）

弟汲、沖，皆有俊聲，時號「三莫」。

莫汲，字子及，號月河，伯鎔次子，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一甲第四名進士。自解試、省試、廷對，皆居前列，一時名聲籍甚。任衢州州學教授。二十五年五月因侍御史董德元劾奏，寓居該地的左朝散大夫趙令衿嘲訕時相秦檜，謂汲於坐聞之，乃令汲告令衿評論日月無光，謗訕朝政，致令衿被責。（註四一）同年秋七月甲戌，以左從事郎爲國子監正。（註四二）

秦檜惡其主張起用善類，（註四三）授意殿中侍御史徐嘉，論劾莫汲告訐趙令衿行爲之不當，也該被貶，以示政府公允態度，貶罷莫汲國子監正之職，並故意牽涉到其堂兄莫濛，也同罷大理評事之職。（註四四）十二月，復以上述同樣的理由，再謫莫汲至化州。（註四五）雖因忤秦檜之意，而屢貶謫，竟然使一般人較能體諒他當年受秦檜姻親，通直郎通判衢州州事江召錫之命告訐趙令衿之事，從其至化州之後，「郡士之秀者，皆從之學」（註四六）的情形看來，反而更受到年輕學子之尊敬與欣賞。

莫沖，字子中，伯鎔第三子，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五甲第十九名進士，任左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二十一年（一一五一）復中「博學宏詞科」，得減二年磨勘。

孝宗隆興二年（一一六四）除校書郎，後歷明州長史，於乾道元年（一一六五）二月知饒州，

所至以循良稱。（註四七）

據明、董斯張『吳興備志』的記載，莫伯鎔尚有一姪名莫澄，字子登，丁丑年（高宗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進士，其餘情形不詳。

在莫家第四代的六人之中，竟有五人爲進士出身，其中一人兩魁法科，一人屢次考試均名列前茅，更有兩人先後再中「博學宏詞科」。這些都是當年極被推崇的學歷。

除莫澄因史料不足，不詳其仕履外，另外五人，均曾在政府任職，表現也均堪嘉尚。

非常遺憾的是，在有關莫家第四代人物的資料中，居然極少提及他們的子嗣，除莫濛之子莫起炎（註四八）外，不但欠缺他們發展的情形，甚至連各有幾個子女，名字是什麼都沒有。

按常理來推斷，他們不可能沒有子女，只因資料不全，顯得一個綿延了四代，一直有良好表現的家族，好似突然中斷一般。這方面只有留待以後發現了新資料，再作補充了。

縱然如此，從莫君陳於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中進士，到其曾孫莫澄於高宗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中進士，其間已有整一百年。若以其另一曾孫莫漳於寧宗慶元二年（一一六九）以朝議大夫直祕閣提舉浙東常平來計算，則有一三九年。以一個湖州地區普通的家族，能有一三九年不間斷的發展，也可算是頗爲不易的情形了。

三

在莫氏家族長達百餘年的發展中，有幾項特色：

一、重視家教：

第一代的莫君陳，在宋、談鑰『嘉泰吳興志』卷十七中形容他：「御家嚴整如官府」（註四九）在『嘉靖浙江通志』卷一七五「儒林」（上）中形容他「御家嚴於公府，教子弟以義方。」

這或許與其受教於胡瑗，受胡氏長期的教導與薰陶有關。胡氏爲當時名學者名教育家，以「明禮達用」爲其教育宗旨，要求學者必須體認聖人之道，明道德仁義之禮，身體力行而達到實用，能如此方爲有用之學；在訓練方面，採取嚴格督導與「以身作則」的訓練方式，身教重於言教，（註五〇）莫君陳既幼從胡瑗學，故受其嚴格訓練的影響，施之於家庭之中，乃是極自然的事。

第二代的莫磻，亦「善治家教子，子孫多直立，有名於時。」

第三代的莫伯鎔，其本身在政治上並無太多的表現，但其「少有高世志，年五十，即歸休，迎師教子爲事。」他的這番努力，從後來他的三個兒子：莫濟、莫汲、莫冲，皆有俊聲，擢進士第，時號「三莫」的成績看來，是值得的，是足堪告慰的，他的注重下一代教育的作法，爲其家族以後的發展，打下穩固的基礎。

正因爲連續三代，都重視家教，所以使其子嗣都能卓然有成，獲致政府任職的機會。平民出仕仍是宋代一般讀書人最理想的出路，也是士子改善生活環境，提昇社會地位的最佳途徑。像莫門詩禮傳家，使子弟皆能成材，此實爲當時全國各地極普徧的現象，只是能持續四代，並

不多見而已！

二、特科出身者多：

第一代的莫君陳，除進士外，又中熙寧大法科的首選。第四代的莫濛，也兩魁法科；莫濟、莫沖，除先後中進士外，又先後中博學宏詞科。

足證莫家子孫，所以各能在當時官場上，爭得一席之地，大都憑藉着自己努力，以其高明之學，專精之識，得自同儕中，脫穎而出。所以說，他們的成就，絕非倖致。

三、莫家子弟，均以「鯁介」「循良」「有善政」見稱。如：

莫砥知永嘉縣，有惠政。

莫伯虛知常州，有政聲。

莫漳知仁和縣，有政聲。

莫濟所至，皆稱循良。

莫沖歷明州長史，以循良稱。（註五一）

至於「鯁介」，最有名的例子有二：

①爲莫漳知仁和縣時的表現：

莫漳於乾道五年中進士之後不久，初知仁和縣時，有出入德壽宮者，恃勢強梗，陵蔑良善，犯法之後故意躲在德壽宮中，屢次追索他都不出來，不願接受法律制裁，莫漳遣人守候在宮外，俟其出，捉到施以撻刑，以示儆戒，高后爲此生氣，孝宗爲平息高后之怒，降漳一秩，作

爲處罰。過了幾個月，莫漳又整治了出自德壽宮中而不守法者一人，再被降一秩，仍留任。

雖被連降兩秩，他不畏權勢，不在乎仕宦前程，仍堅持直道而行，維護法紀的作法，却極爲孝宗所激賞，印象深刻。

所以於不久後，當平江府缺守，宰執進呈適當繼任人選的名册時，孝宗想到莫漳，於是表示：「朕有其人！」除莫漳院轄，以承議郎知平江府。（註五二）

莫漳在仁和縣鯁介的做法，雖一度受到貶抑，却因而簡在帝心，終受賞識，後來反更寄以重任。

②爲莫濟任給事中時的表現：

莫濟自從由進士，再中博學宏詞之後，很受高宗的器重，曾於紹興三十年八月，以左宣教郎充諸王宮大小學教授，賦於他教育諸宮王子的責任。孝宗時，歷著作佐郎、禮部員外郎、司農少卿，而於乾道八年任給事中。

就在他擔任此職不久，朝中發生一件引起風波的事件。有一名叫張說的人，雖目不識丁，（註五三）却因係外戚，善用權術，利用貴戚的關係，竟然歷任要職，煊赫一時，往往依仗權勢，擅作威福，朝中文武大臣，均不敢輕易惹他，少數不肖之徒，甚至阿附於他。（註五四）於此年八月居然再被除授爲簽書樞密院。當時有一剛直的侍御史李衡，在論劾張說，貴戚不該任爲樞密，要求政府收回成命無效之後，爲表示監察官的風格，請求辭職致仕。其時莫濟爲給事中，爲表示對此事的不滿，並表示對李衡的支持，竟抗旨不書敕，而直學士周必大也以「貴戚預

政，公私兩失」（註五五）爲理不草制，諫官王希呂也在爲此事力爭無結果後辭職。

雖一度李衡、莫濟、周必大、王希呂四人，均因彈劾張說不成而同時去位，他們鯁介剛正之操，却贏得國人的欽敬，布衣莊冶賦「四賢詩」以歌頌之。（註五六）

四、大都在「司法」方面有特殊表現：

莫君陳的資料不多，自『續資治通鑑長編』及『宋會要輯稿』中，搜羅出若干條有關他的資料，發現大多數是擔任司法官的職務，如：

自從神宗熙寧六年三月由試中刑法遷一官爲刑法官（註五七）後，先後担任過大理寺丞（元豐五年五月），（註五八）朝奉大夫大理少卿（哲宗元祐三年），（註五九）兩浙提刑（元祐三年五月以後），（註六〇）知蘄州（元祐四年底），刑部員外郎（元祐五年五月）（註六一）、及荆湖北路轉運副使（元符元年）（註六二）等職。

可見他主要的經歷，一直維繫在他的專長——法科方面。

第二代的莫砥，於徽宗宣和元年（一一一九）十月以前，也曾担任過江南西路提刑。（註六三）

第三代的莫伯虛，於高宗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以刑部員外郎出知常州，（註六四）雖知常州是他的差遣，至少他也具有「刑部員外郎」（司法官）的資格。

第四代莫濛，也係「兩魁法科」的標準法科出身。在他歷高宗、孝宗兩朝，長達二十餘年的仕宦生涯中，（註六五）有近一半的時間，擔任着司法官的職務，如大理評事，（註六六）淮南

西路提點刑獄公事（註六七）及大理少卿（註六八）等。縱然後來他轉任他職，本於他法科的專長，特殊的體認，對若干司法方面的問題與事務，也經常就其所見所聞，提出適當建言，亦建樹良多。

綜觀他一生，在司法方面的表現，主要可分爲三方面：㈠爲審理刑案、㈡要求修訂舊法、㈢建議改革獄政。茲分述如下：

甲、審理刑案：

如紹興二十七年乙未，右朝散大夫張子華，嘗提舉廣南市舶以贓敗，除被除名勒停，送萬安軍編管，並籍沒其家財外，政府命莫濛以大理評事往廣州審理此案，除正張子華之罪外，又發現若干大臣如秦熺、鄭時中、丁[illegible]，均曾接受過張子華的賄賂，計直數千緡。他要求擴大偵訊的建議，雖因「詔並免追究」而未被採納，他審理全案的公正果決，却被認可，還朝之後，除大理寺正。（註六九）

又如吏部一度失火，損失慘重，追究刑責，有數百人受到牽連，此案久懸未決，政府命莫濛去審理，既至，於了解了案情後，只將少數最可疑的嫌犯，留置於獄中，而將一般受連累的人，放出去調查失火的眞正原因，與他們約定，三日之後要回來報告各自之所得，果然用此法，輕易了解到案發的眞象，使許多無辜受牽連的人，得以被釋放。（註七〇）

乙、要求修訂舊法：

法規與法律，均有其時間性，有些因時代變遷，已不能適合新環境的需要；有些在當年修

訂時，可能因特殊情況，並不周延，日久必然需要修訂，唯深諳法學者，無法提出這類的請求。

莫濛於孝宗乾道八年（一一七二）以大理少卿兼同詳定一司敕令時，曾建議修法，據他了解中書門下省，樞密院法條，係大觀間修立；尚書省法條，係崇寧間修立，並未嘗審訂去取，止是利用省記，請將崇觀以後至乾道八年底這段期間，有關的三省通用法，三省樞密進用法，一概修訂。（註七一）由於他的要求正確，被政府接受採行。

丙、建議改革獄政：

或因人謀不臧，或因處理的方式不佳，獄政易生弊端，適當的改革，實屬必要，亦有數例如下：如

紹興二十三年夏四月壬戌，莫濛以大理評事面對時，表示一般官吏遣入追逮罪囚時，經常受到囚犯及其親友的乞求，增加許多行政程序上的困擾，建議刑部該申令部屬嚴格執行。（註七二）

紹興三十一年秋，認爲京西數州的法官獄吏，很少具有正式合格的人員，往往不習法令，每遇公事可疑，惟恐上官駁正，經常以已見施行，希望今後，凡逢要「徒」、或「流」的公事，不論有無疑慮，均該一併申報提刑司詳覆。（註七三）

孝宗乾道八年十月，建議今後將各州郡，凡處以「徒」刑的囚犯，囚禁超過三個月者，即該由提刑司向刑部具册申報，並立限催促，如有故意延誤者，依律令來處罰，唯如此，獄中囚

犯方不致久繫不決。（註七四）

這些建議，先後都被接受，成爲獄政革新中若干重要的措施。

四

湖州瀕太湖之濱，物產豐盛、交通方便、經濟繁榮、文敎發達，且因介於蘇、杭之間，早在宋代，該地就人文薈萃，人才輩出。

而湖州歸安縣莫氏一門的發展，深具特色。他們原非當地的世族大家，却因連續幾代的努力，居然形成一長達百餘年的仕宦家族。他們注重家敎的作法，造成了維繫四代有子弟在政府出任公職的成績，本於詩書傳家的傳統，各自均有良好的表現。

士子經由科舉而出仕，仍爲宋代讀書人最理想最好的出路，一般人均是如此，本不足奇，難得的是，能先後歷四代百餘年而不斷。

莫氏事蹟考，只是對宋代湖州地區若干重要家族發展的研究之一，更打算在未來作一系列的探討，希能對宋代湖州地區的社會、文敎等，能獲致更深入更普徧的認識，俾有助於通盤了解宋代湖州地區整個歷史發展的眞象。

宋代湖州莫氏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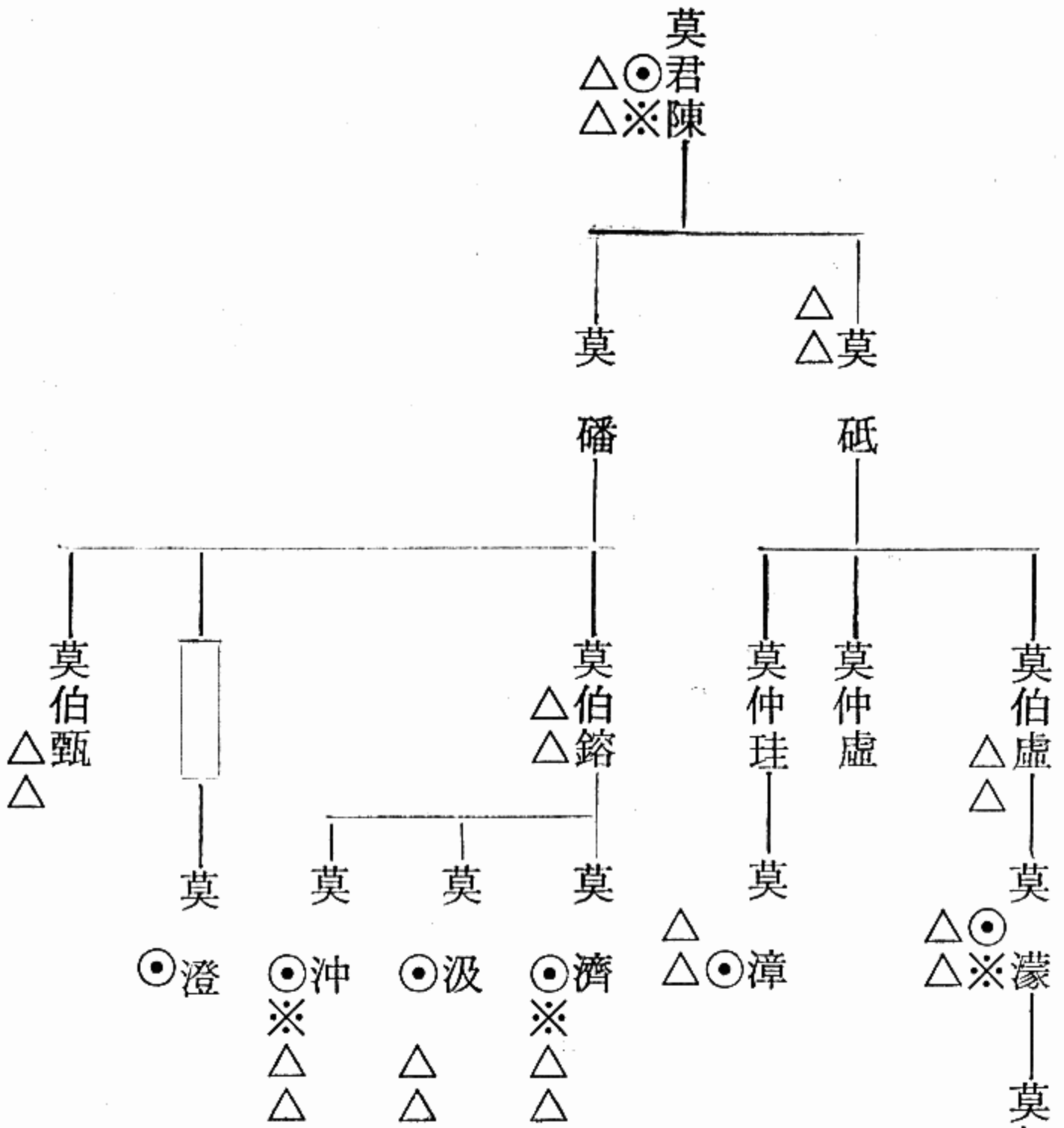

⊙爲科舉出身

※爲特科

△△曾任公職

註釋

註一：見宋，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新文豐叢書集成新編第九九册）卷三八頁五三一。

註二：見宋，談鑰：『嘉泰吳興志』（大化書局印行『宋元地方志叢書一一』）卷十七頁五。

註三：一說：「莫君陳子，不知凡幾！」見明，董斯張：『吳興備志』（商務，四庫全書珍本九集）卷三二（匡籍譌）頁八。

註四：同(2)卷十七頁五。

註五：見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台灣世界書局出版）卷五一六，頁二三B。

註六：見『宋會要輯稿』（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職官）六九～四。頁三九一七。

註七：同上書，頁四七五七。

註八：據『吳興備志』卷三二（匡籍譌）頁八的記載「仲珪定至侍郎，著有「修行淨土法名後序」。若能當到「侍郎」，地位已相當高，但『長編』、『會要』、『繫年要錄』及『宋史』中，竟全無有關記載，故『吳興備志』的記錄，或許有誤，姑存此以待考。

註九：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三～一四。

註十：見『吳興備志』卷十七頁五。

註一一：同上。

註一二：見孫大全：『鴻慶居士集』（四庫全庫版）卷二三頁一〇～一一「梅露堂記」。

註一三：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〇——一四九，頁三九五五B。

註一四：見『同治湖州府志』卷七一頁八。

註一五：見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索引本（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發行，一九八三年三月出版）卷一

五八頁一二A，卷一六二頁一二B，卷一六三頁一A，卷一六四頁六B，卷一六五頁一七B，卷一七〇頁三三B，卷一七六頁四B。

註一六：同上書卷一七九頁二A，卷一七九頁一五B，卷一八〇頁二A。

註一七：同上書卷一九一頁二B。

註一八：同上書卷一九一頁二B，卷一九一頁一二A。

註一九：同上書卷一九三頁九B。

註二〇：同上書卷一五八頁一二A。

註二一：同上書卷一六二頁一二B。

註二二：同上書卷一六四頁六B。

註二三：同上書卷一六五頁一七B。

註二四：見元，脫脫：『宋史』（新校標點本，台北鼎文書局出版）卷三九〇列傳一四九「莫濛傳」。

註二五：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五一，頁六三八二下A。

註二六：同上書「方域」九～一頁七四四五上B。

註二七：同上書「刑法」一～四九頁六四七二上A。

註二八：同上書「刑法」六～六九頁六七一四上A。

註二九：同上書「職官」七二～八四頁四〇〇一上B。

註三〇：見『同治湖州府志』卷七一頁四〇。

註三一：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六六頁四〇三五下A。

註三二：見『要錄』卷一六六頁一一A。

註三三：見『要錄』卷一八五頁二三A。

註三四：見宋，陳騤：『南宋館閣錄』卷七頁一二B。

註三五：同三〇。

註三六：見『宋學士院題名』頁七上。

註三七：見『宋中興東宮官寮題名』頁七。

註三八：同三四書，卷八頁一二A。

註三九：見『中興百官題名』頁八上。

註四〇：同三〇。

註四一：見『要錄』卷一六八頁九B。

註四二：見『要錄』卷一六九頁五A。

註四三：見『同治湖州府志』卷七三頁三六。

註四四：見『要錄』卷一七〇頁五B。

註四五：見『要錄』卷一七〇頁一三B。

註四六：同四三。

註四七：同四三。

註四八：莫起炎，據『宋文憲公全集』卷九頁一九的記載：「號月鼎，更名洞乙，一作沾乙，濠子。應舉不利，遂習道術，呼雲役雷如兒戲。至元二十六年，見元世祖於上都，俾掌道教事，不受。生於慶元二年，元至元三十一年卒，年六十九。」

雖確係莫氏的第五代，因非科舉出身，亦未任公職，與本文的要求不合，故未被列入。

另：莫柯，據『嘉泰吳興志』，爲莫漳之子，戊戌年進士。而據『宋人傳記資料索引』㈣（莫柯）條：「紹興五年敎授揚州、歷石門縣主簿、擢知上元縣。」與他可能相關的「戊戌」年有三個：

①爲徽宗重和元年（一一一八），與「紹興五年敎授揚州」是較符合的，唯與其父莫漳乾道五年（一一六九）進士的事實相違背。

②爲孝宗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則與「紹興五年（一一三五）敎授揚州」不配合。

③爲理宗嘉熙二年（一二三八），亦與「紹興五年敎授揚州」不配合。

故有關「莫柯」的資料有問題，姑列此待考。因而也未被列入莫氏的第五代傳人中。

註四九：同一〇。

註五〇：見清，黃宗羲：『宋元學案』（商務，國學基本叢書）卷一（安定學案）。

註五一：以上名人，均見『同治湖州府志』卷十七頁四〇。

註五二：同上註。

註五三：同五五。

註五四：見宋，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五五年台一版）頁九一三。

註五五：見宋，周必大：『文忠公集』（商務四庫全集珍本二集），卷首頁四八下。

註五六：見『崑山郡志』卷四，及『吳興備志』卷十一頁三二。

註五七：見『長編』卷二四三頁一三B。

註五八：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八頁二八八二上B。

註五九：見『長編』卷四一〇頁五B。

註六〇：見『長編』卷四三一頁一一B。

註六一：見『長編』卷四一八頁五B。
註六二：見『長編』卷五〇五頁一七B。
註六三：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九～四頁三九一七。
註六四：見『同治湖州府志』卷一七頁八。
註六五：自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十二月爲大理評事，迄孝宗乾道八年（一一七二）爲臨安府少尹，共有二十五年。
註六六：見『要錄』卷一五八頁一二A。
註六七：見『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九頁七〇七一上A。
註六八：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一～四九頁六四七二上A。
註六九：見『要錄』卷一七六頁四B。
註七〇：見元，脫脫等撰：『新校本宋史』（鼎文書局印行，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卷三九〇列傳一四九「莫濛傳」頁一一九五六。
註七一：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一～四九頁六四七二上A。
註七二：見『要錄』卷一六四頁六B。
註七三：見『要錄』卷一九一頁二B。
註七四：見『宋會要輯稿』「刑法」六～六九頁六七一四上。

（原刊『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輯

四五四

袁樞與通鑑紀事本末

王德毅

一、前言

我國史學萌芽於先秦，成熟於兩漢，發展於魏晉南北朝，歷唐而宋，乃至極盛。漢書藝文志將史記等史籍附於春秋之末，凡十一部，四百二十五卷。隋書經籍志史部著錄八百一十七部，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卷。增加了三部，所增皆東漢以下人之著作。新唐書藝文志二乙部史錄凡著錄一千二百一十五部，二萬九千二百零一卷。宋史藝文志二、三，史部，計著錄二千一百四十七部，四萬三千一百零九卷；又黃虞稷、倪燦等宋史藝文志補，又著錄八十五部，二千七百四十九卷；二者合計爲二千二百三十二部，四萬五千八百五十八卷。宋較唐增多幾一倍，而唐人著作，經唐末五代之戰亂，散佚者十之五六，宋志中雖也著錄了五代以前著作，然不過佔十之二三，則知宋人之史部著作，至少有一千八百多部，三萬五千餘卷。姑不論其質之優劣，僅就量觀之，亦足以證明宋代史學之盛。而史家人數之增多，史書體裁之創新，確有承先啓後之功，元明兩代史學家恐難以望其項背，即清代史學之成就，亦未必如宋代方面之廣。

史學是不斷進步的，史體的創新亦屬大勢所趨，就時代演進而言，距今愈近者，史料愈繁，舊有之修書體例已不能範疇，遂思增創新體以應需求。自司馬光修資治通鑑，編年史體大行，全承其

義例者，有如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稍變其義例者，則又有如徐夢莘的三朝北盟會編，朱熹的資治通鑑綱目，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都是極爲傑出的史學著作。此外，鄭樵的通志，馬端臨的文獻通考，杜大珪的名臣碑傳琬琰集，以及朱熹的五朝、三朝名臣言行錄，對後代影響均極深遠。至於地方志的編修，到宋代體例始備，爲元以下各朝代所繼承。唐劉知幾的史通，雖列舉六家，却概之二體；這兩種史體就是編年和紀傳。(註一)及至杜佑撰通典二百卷，始有詳述歷代典章制度的專史。新唐書藝文志置於子部類書類，宋志則列入子部類事類，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及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均入之史類故事門，至清紀昀纂四庫全書總目，始正名歸入史部政書類。梁啓超名此新史體爲政書體。(註二)其後鄭樵撰通志，所爲二十略，貫通各正史的書志，頗多獨到的見解。雖是受杜佑的影響，然通典與通志體實不同，後者乃是倣司馬遷、班固的紀傳體，而將表改爲譜，將書志改爲略，可以稱之爲別史，(註三)於史體無所特創。但與樵同時的袁樞，年歲稍晚，亦生長於福建，畢生篤嗜史學，以其所好，自立門戶，開創紀事本末體，亦有不朽的貢獻。

從上所述，可知史學是不斷進步的，一代有一代之貢獻，宋代尤爲突出，茲就袁樞及其輯纂之通鑑紀事本末加以敍述，兼論對後世的影響，以見宋代史學進步的一斑。

二、袁樞的仕宦與政論

袁樞字機仲，建州建安人。宋高宗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年）生，天性穎悟，幼年時代便知努力

向學，在八、九歲時，於屏風上所題詩句有云：「泰山一毫芒，滄海一滴水，我視天地間，何啻猶一指。」（註四）極富有想像力，大家都很驚奇。三十年（一一六〇年），以修身爲弓賦試入太學，爲周必大、劉珙所深知。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年），試於禮部，冠詞賦科之首，以諒陰免殿試，賜進士第五人恩例，授從事郎，溫州軍事判官，以丁憂未仕。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年）服除，調興化軍教授。五年，爲禮部試官，除太學錄。次年冬，當輪對，得直前奏事，連上三疏，一爲論開言路以養天下忠義之氣，二爲論規恢之謀當圖萬全，三爲論士大夫多爲虛誕以僥榮利。都是切要問題。李幼武輯四朝名臣行續錄卷十五樞言行錄載其論規恢大計說：

陛下以陵廟榛蕪爲至辱，以生靈塗炭爲深憂，蓄財厲兵，思復境土，此固臣子之所共知也。然詔誥之下，則異議橫興，信使之行，則浮言胥動，此豈事有不可爲者歟？是不然。往事之失，人情摧沮，固未易以一朝而遽振也。陛下卽位之初，憤醜虜之憑陵，悼神州之淪沒，召用元老，委任宿將，內則公卿協其謀，外則將帥致其力，海內歡呼，指期尅復，初未聞有紛紜之議也。及符離之役，王師少却，陛下堅忍而不移，王師雖挫而猶厲，按甲蓄兵，方圖再舉。一旦奸臣誤國，破壞成謀，陛下惑於異論，變其初心。遽罷督府之權，輕捐要害之地，要結好盟，盡撤邊備。使戰士暴骨於原野，赤子斃命於犬羊。和議既成，萬口咨歎，因循既久，浸以懷安，此亦無怪乎異論紛紜，而未定於一也。臣愚欲望陛下戒當時已失之轍，審今日再發之機，指誤國之黨而正其罪刑，下罪己之詔而明其悔悟，與一、二大臣審畫至計，以示大信於天下，使天下曉然聖意之所向，而無紛紜異同之論，然後可以圖萬全之舉也。

孝宗有志恢復，居潛邸時，已習聞張浚始終主戰之大名，被秦檜排擠，竄於永州。及帝卽位，便召浚至行在，委以恢復重任，而浚亦以功業自許，毅然受之。惜乎其才多有不逮，乃有符離之潰。孝宗聞北伐軍失敗，大失所望，只好再次約和，以圖後日待機再舉。但恢復不是容易成功的，爲圖萬全，便不敢輕發。故孝宗於聽完樞的面陳後就極稱許，且說：「卿言極是，今日不容有失矣！」如是敵人不來攻我，我亦不出師討伐，自然不會有失。當時有遠見的士大夫也多主張自治以待時，並不急於收復失地，淳熙以後的政論尤爲明顯，卽使主北伐最力的陳亮，也有時機已失恢復不易之嘆！（註五）然孝宗始終不滿於僅「改詔表爲國書，易君臣爲叔姪」之新約，頗以河南故地未復，祖宗陵墓不能祭掃，以及降榻受金朝國書之禮未能革除爲恨，所以屢遣泛使往金，一則爲索還故地，二則爲重定受書禮節，金朝皆予嚴辭拒絕。這種做法正是打草驚蛇，甚爲不智，樞遂上疏極陳之。言行錄載：

> 上方銳意滅虜，示天下以所向。公言：古之謀人國者，必示之以弱，使之安意肆志，而無所戒懼，然後可以潰其腹心，制其死命。夫椒之役，勾踐行成於吳，故黃池之會，而吳爲沼矣！且虜之與我修好，其志固已懈矣，陛下往歲移屯士馬，申飭邊備，屢走信使，計較苛禮，是皆警悟其心，而使之懷敵國外患之憂，非所以潰其腹心而制其死命也。苟陛下志在滅虜，臣願歲時往來，姑存大禮，蓄威養銳，勿示其形，使彼無我處，則其心日驕，我無彼擾，則其志日懈，人事既至，天時既得，則一舉成大功矣！

這是從歷史中得來的教訓。所以孝宗面論說：「非卿不能言此。」甚稱獎之。

袁樞性情耿直，議論堅正，嚴於義利邪正，明於善惡是非，楊萬里曾說他「正物以己，正枉以直，有不可其義，憤怒見於色辭，蓋折而不靡，躓而不悔者。」（註六）正如孔子所說的「剛毅木訥近仁」，其高風峻節，頗受當時賢士大夫所推重。據言行錄所載二事可以概見。其一事云。

張說自閤門以節鉞登右府，公方欲抗疏言之，學省同寮偶有與公意合者，遲回未果，公贊其決，遂相與論之。上雖容納，然天顏不怡。朝退，公與同寮見宰相虞公允文，復以奏疏之意規之，丞相愧甚，謂公曰：某之愛惜善類，如護頭目，若保元氣，間有進用非人，如奸邪客氣，不容致攻，但當強根本，以漸正之爾！同寮氣沮，不敢言。公毅然獨進曰：祖宗雖嘗以武臣登西府，以其有功故也。然如說者，豈應蒙此擢，丞相亦不羞與噲等伍何耶？丞相曰：如公所言，某之所不敢言。即聽親擢。公知丞相意，遂力求外補。

張說出身武官，娶高宗吳皇后之女弟，夤緣累遷至閤門事。隆興初，兼樞密副都承旨。乾道初，陞任都承旨，加明州觀察使。說是外戚，被當時士大夫目為近習。七年（一一七一年），除說簽書樞密院事。詔命既下，舉朝譁然，吏部左司員外郎張栻在講筵，上疏切諫，中書舍人范成大當制，久久不視草，孝宗乃改張說安慶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八年二月，說再被除，九年正月，遷同知樞密院事，十月，除知樞密院事，這自然又引起朝臣的反對。宋史卷四七〇「佞幸傳」載：說除命一出，「侍卿史李衡、右正言王希呂交章論之，起居郎莫濟不書錄黃，直院周必大不草答詔，於是命給事中姚憲書讀行下，命翰林學士王曮草答詔。未幾，曮升學士承旨，憲贈出身，為諫議大夫。詔希呂合黨邀名，持論反覆，責遠小監當。衡素與說厚，所言亦婉，止罷言職，遷左史；而濟、必大皆

與在外宮觀，日下押出國門。」反對的聲浪雖大，仍然壓不下去，而凡持異議者均貶官或外放。袁樞於乾道九年出任嚴州教授，自然與反對張說也有關聯。

其二事云：

史院分修列傳，故相章子厚（惇）家以爲同里人，宛轉求文飾其事。公曰：子厚爲相，負國欺君，讒害忠良，汲引私黨，吾爲史官，書法不隱，寧負鄉人，不可負天下後世公議。時丞相趙公雄總史事，見子厚傳，嘆曰：無愧古之良史。

樞於淳熙四年（一一七七年），除大宗正寺簿，自嚴州還至行在。六年春，除太府寺丞，兼國史院編修官。七年，除秘書丞，遷著作郎，均兼史職。當時神哲徽欽四朝國史各紀早已修好進呈，諸志亦已草就，只有列傳待修。章惇在哲宗紹聖、元符間（一〇九四——一一〇〇年）爲相，極詆元祐大臣，報復仇怨，大興黨獄，元祐臣僚遭貶謫者甚衆，士大夫多不能平，可謂罪大惡極。南宋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年）八月，高宗閱元符諫官任伯雨奏疏，乃下手詔：「章惇、蔡卞詆誣宣仁聖烈太后，欲追廢爲庶人。誰無慈母，何忍至此？賴哲宗皇帝聖明灼見，不從所請。向使其言施行，豈不蔑太母九年保祐之功，累泰陵終身仁孝之德！」乃追貶惇昭化軍節度使，子孫不許除在內職任。此事載於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十二，宋史奸臣傳章惇傳所記略同。元修宋史多本之宋國史館所修國史，（註七）略可考見樞所修惇傳絕無任何文飾。此不僅可說明樞具有強烈的是非觀念，而且也可見其史德與史識。

一位熟究歷史的學者，於國家喪亂之源最有體認，故在淳熙四年（一一七七年）任職大宗正寺

簿後，曾因輪對之便，廣引通鑑所載史事爲之開陳興亡治亂之故，故說有本有源，可收啓沃之效。言行錄載：

臣庀職宗司，獲覩玉牒，竊知陛下嘗讀通鑑，委有訓詞，見諸葛亮論兩漢所以興衰，則有小人不可不去之戒。見陳祇與黃皓表裏覆國，則有近習不可不去之戒。大哉王言，垂法萬世。臣質之通鑑，驗之往事，請指其實，爲陛下言之：漢武帝以江充爲忠直，使察近臣，而不知其造飾奸詐，禍起巫蠱。元帝以石顯爲精忠，委以政事，而不知其深賊詭辭，讒害師傅。曹氏寵任劉放、孫資，而大臣顯戮，故司馬由是而擅魏。晉氏信用賈充、荀勉，而諸王相屠，故胡羯因之亂華。梁武偏聽朱异，而弄權蔽主，因召臺臣（城）之辱。煬帝專委虞世基，而阿意苟容，馴致江都之難。明皇以楊國忠有掖庭之親，使決機務，而權寵過甚，竟速藩臣之叛。肅宗以李輔國有東宮之舊，使參軍謀，而驕橫難制，卒生閨門之隙。代宗以程（元振）魚（朝恩）典禁兵，故吐蕃之亂踐蹂郊畿。文宗以（李）訓（鄭）注圖閹寺，故甘露之變驚擾庭闕。夫知人則哲，堯舜所難，固有詐僞而似誠實，憸佞而似忠亮者，苟陛下日圖事於帷幄之中，而進退天下之士，臣恐其必爲朝廷之累也。

凡樞所舉爲自漢至唐一千年歷史中的禍亂導致之由，一言以蔽之，都是親近小人信任近習所導致。其所言歷歷如繪，實陰有諫諍。在不久之前，孝宗還用張說爲樞密，造成一陣政治風暴，終因說欺罔，乃罷政予祠。然接着又有王抃、曾覿等近習用事，士大夫之希圖升擢者，十八九趨附奔走於其門，政風遂日壞。宋史卷四七〇王抃傳云：「時抃與曾覿、甘昪相結，恃恩專恣，其門如市。著作

郎胡晉臣嘗論近習怙權，帝令執政趙雄詢其人，雄憚抃等，乃令晉臣捨抃等，指其位卑者數人以對，晉臣竟外補。校書郎鄭鑑、宗正寺丞袁樞因轉對，數爲帝言之，帝猶未之覺也。」孝宗爲南宋之英主，尚未能完全近君子遠小人，樞因史事以爲諫諍，帝還說：「朕不至與此輩圖事帷幄之中。」樞上對說：「陛下之言及此，天下之福也。」但帝還是未覺察到王抃、曾覿等佞倖之招權納賄，實爲聖明之累。樞又曾上論朋黨之奏疏，也指陳近習參軍國之謀的不當。言行錄云：

時士大夫頗有爲黨與者，公又奏曰：臣聞人君有偏黨之心，則臣下有朋黨之患，比年以來，毀譽橫生，黨與互立，而議者謂：陛下寵任武士，而有厭薄儒生之心，猜疑大臣，而有親信左右之意。內庭行廟堂之事，近習參軍國之謀，陛下雖總權綱，而或潛移於威福；雖專聽覽，而或壅蔽於聰明。恩眷之意稍偏，阿附之黨日衆，同於己則盜跖皆爲周孔，違其意則稷契盡爲共驩。升沉在於向背之間，榮悴生於愛憎之際。報應若響，奔趨如流，各求夤緣，曲希恩意。同姓則援引爲親屬，異性則締合爲婚姻。達官之車馬塡門，文士之篇牘積几。或出私藏以爲賂遺，或掊公帑以爲苞苴，或與之營置田廬，或爲之創植亭館。或薦金幣以爲生朝之壽，或飾廚傳以奉歡狎之遊。故顯位由是而躐遷，要權以之而驟得。朝廷無復公道，爵祿盡爲私恩。遂使持清議者目貪進爲汙流，由倖門者指異己爲私黨，是非相軋，邪正莫分。臣愚欲望陛下可否惟聽於國人，毀譽不私於左右，使柄授者苟合於公議，則階進者不由於它蹊，朝廷清明，風俗自正。

此明言黨與之造成全因君主偏聽偏愛，私心自專，用人不本乎公議，國是不取決於大臣，而左右之

人貪緣與聞軍國大政，以致彼輕此重，一枯一榮，而勢利小人見機而作，紛紛向握有實權者親近，黨與自然就形成了。孝宗對這種情形是非常理解的，嘗因史浩之論朋黨感而言道：「宰相豈當有朋黨，人主亦不當以朋黨名臣下，既已名其爲朋黨，彼安得不結爲朋黨？朕但取賢者用，否則去之。……前世朋黨之興，盡由人主偏聽，及黨論既成，亦墮其中。」又說：「君子羣而不黨，和而不同，賢者自然以類聚，雖曰羣曰和，自然有不黨不同之處，豈可指以爲朋黨耶？」（註八）又特別評論唐文宗所謂去朋黨之難，實由於君主聽之不聰，換言之，主聽聰則無朋黨。（註九）都是極明哲之言。然當君子與小人畫清了界限，賢者各以類相從，不肖者則臭味相投，問題就會發生了。觀樞所論朋黨相附之情形，確很精闢，而尤以去小人爲先務。言行錄載其在高宗崩後所進規諫事有云：

應天下之變者必因天下之勢，苟惟變之所起而不知因其勢而應之，則天下之事有不可勝者矣！先皇帝濟艱難之業，而未能建恢拓之功，陛下紹中興之緒，而未能成繼伐之志者，其勢然也。大抵天下之勢已往者易見，未形者難知。……方今內無任事之臣，外無幹方之士，安坐苟日，恬不爲慮，異時有警，不知何以應之？陛下爲宗社計，可不先爲之備乎？上曰：卿言誠是。然朕有人材用之則見。公對曰：願陛下審圖之。復以人才盛衰繫乎君子小人進退，反覆爲上言之。大抵謂：欲人才之盛則先去小人，未有小人不去而人才能衆多也。今廟堂顧私，委曲徇物，賢者不能用，疑其有違己之情，佞人不能遠，冀其有附己之利，使君子小人混淆而無辨。願詔大臣使之分別邪正，而爲朝廷之進退，庶幾人才漸出，而國家之治可以寖圖矣！君子爲致治之本，小人爲禍亂之源，此一看法，前後一貫，實是有感而發的。

自紹興議和，至淳熙末，南宋與金對峙五十多年，一直是東以淮河中游、西以大散關爲國界，但高、孝二帝始終對金心生畏懼，難免抱偏安心態，又恃長江天險，當作生命線，而把淮南之地幾已視爲緩衝區，就連有志恢復的孝宗，亦沒有重視沿淮防務。淮南是女眞侵略的第一線，每當女眞南侵時，兩淮守軍不戰自潰，諸州守臣棄城南逃，使朝廷爲之震驚惶恐，幾乎要遷都避敵，這實在太危險了。樞曾於淳熙七年奉命往淮南按視旱災賑濟事宜；九年，又被差往眞揚和廬等州點檢措置賑濟，親見兩淮城郭不修兵甲不完之情形，深切體認到保江不保淮的嚴重後果，乃上奏極論之。言行錄載此奏云：

兩淮之地，與虜相接，無高山大陵之限，而所恃以爲固者不過數城而已！臣所歷四郡，皆據平地，無險可守，維陽合肥號爲帥閫，歷陽、儀眞介在江側，而屯營寥落，戍代靡常，屏蔽藩籬，不應如是。夫長淮大江勢分表裏，兩淮堅固然後江南可守；陛下徒爲備江之計，而不爲保淮之術，臣竊惑焉！且淮東之兵宿之京口，淮西之騎駐之建康，而列城戍兵不過數千而已，萬一有風塵之警，朝發而夕至，建康京口阻絕大江兩岸，烏能疾驅而赴敵耶？運器甲，載糗糧，艤舟而登進，整旅而周旋，而諸城已爲虜所制矣！江津要害，吾豈得無反顧之慮？況兩軍根本皆在江左，形勢便利，素恃以爲安，一旦強敵在前，各懷進退，此非兵無固志，地勢使然爾！夫守邊備塞，晁錯言之詳矣，今則置重兵於江南，委空城於淮上，非所以戒不虞也。臣觀淮甸地廣而土沃，耕桑安業，可致富強。然而煙火稀疎，墟里荒落，草廬不足以庇風雨，糲食不足以支旦暮，營營苟日，無所依正，以陛下棄兩淮而不爲守禦之備也。瓜州新城專爲退保，虜

使過而指議，淮民聞而嘆嗟，不知誰爲陛下建此策耶？淮北之地，虜已清野，列置郵舍，環以垣塹，聚卒持兵，什伍相應。彼既備我，而我不虞彼，計亦疎矣！臣聞深林叢薄利於步卒，平原廣野利於騎兵，騎兵長於馳射，而步卒長於擊刺，彼既清野以制吾之長技，吾豈得不設備而制彼之所長哉！臣驅馳往來，周覽原野，凡有林木之地，田舍所居也。惟蔭翳蒙密，則遊騎不敢近，故民賴之以爲保聚。苟邊淮之地，斷塞徑路，縱橫溝塹，百里之內，盡植林木，中列砦柵，外附城壘，首尾連亘，前後遮迾，彼騎不得馳，矢不得發，居有隱伏之慮，進有陷阱之虞，縱有百萬之衆，亦豈能長驅而至哉！今使兩淮數郡各宿重兵，近邊之地皆爲蔽障，百姓有所憑藉，而得爲生聚之計，則井邑自盛，田里自安，商賈必至於阜通，貨財必至於流衍，它日有警，則兵民相與死守而不去，較之調發戍守招集保聚，豈不相萬也哉！守禦既備，則然後可議攻取。

這一奏疏很清楚的指出南宋的病態，既不敢面對敵人，又完全處於被動，一旦敵人入侵，只有逃竄一途。而孝宗一則志切恢復，却沒有攻取的準備；二則要與金朝爭平等地位，却不重視國防的安全；其心志與其所作爲，顯是背道而馳的。宋自開國以來，便確立重內輕外、強幹弱枝的國策，不使統帥握重兵在外，不許沿邊守臣自爲防禦設施，務必事權全在朝廷控制之下，如此，則尾大不掉之勢就不會造成了。至於將守兩淮之大軍移駐於京口和建康，蓋爲收節制便利之效，以符合傳統國策。葉適就曾說：「國家因唐五代之弊，收斂藩鎮，權歸於上，一兵之籍，一財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爲之也。」(註一〇)北宋如此，南宋亦然。適又說：「諸州禁兵零細纖弱，專使路鈐教閱訓練，而守臣不預。防遏內江，虛徹沿淮，紀綱所立，錯謬無序。然則有民誰治，有兵誰用，有地誰

守，歲遷月易，孰爲可見之效。而陛下規恢之圖終將邑邑不試而已乎？」（註一一）此奏本之他原先應賢良時的進卷，乃經過深思熟慮而始爲的言論，在時間上與樞奏相先後，則知守江而不防淮，已非一朝一夕，此其所以規恢之圖越來越沒有希望的根本緣故。然而國家之安全繫於民有固志，民有固志又繫乎生業之開拓與地方官吏之能否與民共守，這一些又與朝廷的經劃息息相關。從樞的奏疏觀之，兩淮是人口稀少，生業貧乏之區，住在這裏的人民，好像沒有安全感，有不少人已遷到江南去了。樞於延和殿輪對時，再度陳述兩淮植樹之利。言行錄引奏議云：

請使百姓各占其所，盡爲林圃，桑柘棗栗楂梨橘柚松杉檜柏，凡土地所宜之物，皆雜植之，中列廬舍，外附營砦，數年之後，林木長茂，蒙翳深密，虜雖有百萬之騎，豈能長驅而直至哉！此策之行，於役不煩，於財不費，於居民有所利，於敵情無所駭。不過命一監司，督責郡縣，如平時勸課農桑而已！

這確是一項可行的利國利民之良謨。當時採行情形，言行錄沒有說明，宋史樞傳亦不載之。然樞始終念念於此，到光宗紹熙五年（一一九四年）秋，自常德移知江陵府，命各縣令課種林木，居民蒙受福利，甚爲感激。言行錄引行狀載其事，說：

江陵瀕大江，春夏之交，雨潦暴集，必壞岸爲巨浸，民無託身之所。楚之故城楚觀在焉，可漸爲廬舍，徙民爲生聚之地，以備不虞。獨念無林木捍蔽，因謂僚屬曰：向者奉使淮壖，見其地形平曠，無以爲禦戎之策，嘗勸上課民植林木，事雖略施行，而未克就。今江陵形勢無險可守，何異於兩淮，況居民歲被水災，退無以爲保聚之所，今若植林於楚之故城，官爲築室，

募民以實之，不數年之後，蔭翳蒙密，自成井里，內可以避水患，外可以固吾圉。於是分委縣令課種，植於農隙，咸以爲便。江陵迓新，攜裹糧從行，公自武陵乘舟而上，公帑一無所用，遂以所餘緡錢爲募民之費。居月餘，種木數萬，至今民以爲利。

可見樞爲官極清廉，而對於所應爲之事則奮力爲之，毫不反顧。在江陵不到半年，言官却彈劾他「狠愎自用，貪虐不恤，立朝治郡，俱無足稱。」乃被放罷。(註一二)繼其任者爲彭龜年，時兩浙路微有荒歉，而兩湖則豐熟，仍委命樞出文牓曉諭江陵府及復州地區專販米斛客商，前往兩浙荒歉去處出糶，所經過稅場依例免納力勝錢。(註一三)次年正月，龜年抵任所，樞得奉祠。自是家居十年，至開禧元年卒，年七十五。言行錄引行狀綜述其生平說：

公在朝以剛直見憚，居官以廉介見稱，始終皆孝廟親擢。公自以蒙不世遇，論事上前，奮不顧身，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與上從容論天下事甚衆，凡天下大計，他人不敢言者公言之，初若駭人聽聞，及事定之後，乃知公之高明而忠鯁也。盡性知天命，不以禍福累其心，其進也以道，其退也亦以道。凡學者問公以仕進之法，則曰安分而已！平生一無嗜好，尤尚節儉，戒子弟廉以律己，勤以奉公，惟廣讀書，則多識前言往行，不至爲小人之歸，每以身之窮達爲訓，大抵謂窮達自有天命，修人事以應之而已！

所言雖多讚譽之辭，要不失爲一位正人君子。

三、紀事本末體與通鑑紀事本末

司馬光的資治通鑑是用編年史體纂述的，以時間爲本位，排列順序，是將每日所發生的大事，皆雜記於同一日內，時間雖很清晰，但就某一連續數年或十數年之事而言，被年月隔開，不免間斷，或散在十數卷中，難以披尋。這是編年體美中不足之處，也是讀通鑑的人共同感覺到的困難。袁樞早年熟讀通鑑，深有此體認，乃嘗試着改編以事件爲中心的史書，每一事件再依時間順序排纂，中間盡用通鑑原文，冠上年月，使之上下貫通，遂創了紀事本末的新史體。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十九紀事本末類小序說：

古之史策編年而已，周以前無異軌也。司馬遷作史記，遂有紀傳一體，唐以前亦無異軌也。至宋袁樞以通鑑舊文，每事爲篇，各排比次第，而詳敍其始終，命曰紀事本末，遂又有此一體。夫事例相循其後謂之因，其初皆起於創，其初有所創，其後卽不能不因。故未有是體以前，微獨紀事本末創，卽紀傳亦創，編年亦創。既有是體以後，微獨編年相因，紀傳相因，卽紀事本末亦相因，因者既衆，遂於二體之外別立一家。

又總目同卷通鑑紀事本末提要說：

案：唐劉知幾作史通，敍述史例，首列六家，總歸二體，自漢以來，不過紀傳、編年兩法乘除互用；然紀傳之法，或一事而複見數篇，賓主莫辨；編年之法，或一事而隔越數卷，首尾難稽。樞乃自出新意，因司馬光資治通鑑，區別門目，以類排纂，每事各詳起訖，自爲標題，每篇各編年月，自爲首尾，始於三家之分晉，終於周世宗征淮南，包括數千年事迹，經緯明晰，節目詳具，前後始末，一覽了然，遂於史家二體之外別爲一體，實前古之所未有也。

是明言開山之作爲創，其餘因人已爲之體而成書者皆是因，因者日多，便成一家。袁樞以後，用樞之遺規而纂成之書不下百餘種，遂有紀事本末體。此一新史體雖晚出，却能與編年紀傳二體相抗，自有它的優點。然宋・明史藝文志均未創立紀事本末類，明焦竑國史經籍志與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亦然，有關紀事本末類之書皆附之於編年類中，可見當時仍視同編年。至清乾隆間修四庫全書，始「以類區分，使自爲門目」，名之曰紀事本末類。後之目錄學家皆踵襲之，確乎正而言順。

樞於孝宗乾道九年（一一七三）出任嚴州州學教授，次年，成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楊萬里序云：

> 初予與子袁子同爲太學官，子袁子錄也，予博士也；志同志，行同行，言同言也。後一年，子袁子分教嚴陵，相勞苦相樂，且相楙以學，子袁子因出書一編，蓋通鑑之本末也。予讀之，大抵搴事之成以後於其萌，提事之微以先於其明，其情匿而泄，其故悉而約，其作窕而擷，其究遐而邇，其於治亂存亡蓋病之源醫之方也。予每讀通鑑之書，見事之肇於斯則惜其事之不竟於斯，蓋事以年隔，年以事析，遭其初莫繹其終，攬其終莫志其初，如山之峩，如海之茫，蓋編年繫日，其體然也。今讀子袁子此書，如生乎其時，親見乎其事，使人喜，使人悲，使人鼓舞，未既，而繼之以歎且泣也。嗟乎！由秦漢以來，曰諸侯，曰大盜，曰女主，曰外戚，曰宦官，曰權臣，曰夷狄，曰藩鎮，國之病亦不一矣，而其源不一哉！蓋安史之亂，則林甫之爲也。藩鎮之亂，則令孜之爲也。其源不一哉！得其病之之源，則得其醫之之方矣！此書是也。有國者不可以無此書，前有奸而不察，後有邪而不悟。學者不可以無此書，進有行而無徵，退

有蓄而無定，此書也，其入通鑑之戶歟？(註一四)

是袁氏紀事重在探尋國家之病源，而思所以防治之方，如能將亂源一一堵塞住，則治平可立而待，，頗能宏發司馬光通鑑之主旨。如以通鑑承襲左傳，則通鑑本末似類國語。朱熹便曾明言之。朱文公集卷八一「跋通鑑紀事本末」就說：

古之史體，可見者，書、春秋而已。春秋編年通紀，以見事之先後，書則每事別記。以具事之首尾。意者當時史官既以編年紀事，至於事之大者，則又採合而別記之，若二典所記，上下百有餘年，而武成、金縢諸篇，其所記載，或更數月，或歷數年，其間豈無異事，蓋必已具於編年之史，而今不復見矣！故左氏於春秋，既依經以作傳，復爲國語二十餘篇，國別事殊，或越數十年而遂其事，蓋亦近書體，以相錯綜云爾！然自漢以來，爲史者一用太史公紀傳之法，此意固不復講。至司馬溫公受詔纂述資治通鑑，然後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編年繫日，如指諸掌。雖託始於三晉之侯，而追本其原起於智伯，上系左氏之卒章，實相受授，偉哉書乎！自漢以來未始有也。然一事之首尾或散出於數十百年之間，不相綴屬，讀者病之。今建安袁君機仲乃以暇日作爲此書，以便學者，其部居門目始終離合之間，又皆曲有微意，於以錯綜溫公之書，其亦國語之流矣！或乃病其於古無初，而區別之外無發明者，顧第弗深考耳！

國語記事上起西周穆王之征犬戎，下迄東周貞定王時晉智伯之被滅，凡五百五十餘年，其終語與左傳配合。且左傳多詳事情，國語多陳制度，學者慣稱國語爲春秋外傳，左傳爲春秋內傳，二書互相補益，不可偏廢。理宗時王柏撰續國語，其序稱：「袁公本末之書，歷年幾兩倍於國語，而不過二

百三十八（九）章，或者疑其太簡，且病於無所發明，然時益近而事益多，此勢之所必至，事益多而詞益少，此可以見其筆力之精也。……僕因考通鑑之初語，即外傳之終語也。以是知司馬公之意未嘗不拳拳於外傳。於是分門約語，附諸儒之論辨，編爲續國語，凡若干卷，合若干章，以備一家之支流餘裔。」（註一五）通鑑本末實也只是詳事情，並沒有陳制度。柏書今雖不傳，但可確知其取材當不限於通鑑；又其宗旨原爲補本末所未備，自必亦詳及朝章國典。而且國語分國敍述，各條記事，亦多繫年，其不繫正確年代者，亦舉周天子或其國君之廟號或名諱，前後時序且不紊亂，如越語，實爲越王勾踐復仇本末，所以朱熹稱本末亦國語之流。又況左傳敍事亦是原本要終，更有國語配合，益見完美。清初學者韓菼序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曾說：「左氏先經以始事，後經以終義，依經以辨理，錯經以合異。是記事之史，左氏其首也。又稽逸文纂別說，爲外傳以廣之，分八國，各爲卷，是亦一國本末也。其傳一人之事與言，必引其後事牽連以終之，是亦一人一事之本末也。然則內傳記事，而外傳即所以足其事之本末者歟？顧內傳以事爲主，既以時斷，首尾不屬；外傳復以言爲主，國之大事不具，至宋衛秦吳之國竟無語焉！夫春秋既治世之大經法，左氏獨親得其傳，而限於編年之禮，雖有外傳，不遑件繫。」（註一六）只是左傳本以時限，難以類事，國語爲以國名爲目，而不是以類事爲目，均不够瞭然明白。但菼仍是肯定本末出於國語，實無庸置疑。明代目錄學家焦竑且直以通鑑本末爲「温公之國語」，（註一七）未嘗不是受朱熹看法的影響。但是清代史學大家章學誠則以爲本末體源自尚書。其文史通義卷一書教下篇就說：

尚書變而爲春秋，則因事命篇不爲常例者，得從比事屬辭爲稍密矣！左國變而爲紀傳，則

年經事緯不能旁通者，得從類別區分爲益密矣。紀傳行之千餘年，學者相承，……但知求全於紀表志傳之成規，而書爲體例所拘，但欲方圓求備，不知紀傳原本春秋，春秋原合尚書之初意也。……司馬通鑑病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袁樞紀事本末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按本末之爲體也，因事命篇，不爲常格，非深知古今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網羅隱括，無遺無濫。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斯眞尚書之遺也。在袁氏初無其意，且其學亦未足與此，書亦不盡合於所稱，故歷代著錄諸家次其書於雜史。……但卽其成法，沉思冥索，加以神明變化，則古史之原，隱然可見。書有作者甚淺而觀者甚深，此類是也。故曰：神奇化臭腐，而臭腐復化爲神奇，本一理耳！

又外篇卷三「與邵二雲論修宋史書」云：

夫通鑑爲史節之最粗，而紀事本末又爲通鑑之綱紀奴僕；竊嘗以爲此不足爲史學，而止可爲史纂史鈔者也。然神奇可化臭腐，臭腐亦化爲神奇，紀事本末本無深意，而因事命篇，不爲成法，則引而伸之，擴而充之，遂覺體圓用神。尚書神聖制作，數千年可仰望而不可接者，至此可以仰追。豈非窮變通久自有其會，紀傳流弊至於極盡，而天誘僕衷，爲從此百千年後史學開闢叢乎！

蓋章氏肯定紀事本末體救紀傳之流弊，其源實出於尚書。清儒周中孚亦持此論，並說：「史通六家篇所謂堯典直序人事，禹貢唯言地理，洪範總述災祥，顧命都陳喪禮者，本末已具，卽機仲所取法也。每篇括數字標題，各編年月爲次，……一事爲一篇，頗便下學。」(註一八)然尚書記言多於記事

，又無年代可繫，與通鑑本末事事皆有歲月者實多不同。惟章氏所強調者，毋寧說是「因事名篇，不爲常格」，本末之篇名與尙書之篇目都具此特性。實則，就樞來說，並非志在創一新史體，只是鈔書輯錄工作，將同類事鈔在一起，以後翻檢就方便了。所以不必過分強調其源自某古書。此意梁啓超在新史學及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二章「過去之中國史學界」中就一再發之。梁氏說：

今日西史，大率皆紀事本末之體也。而此體在中國實惟袁樞創之，其功在史界者亦不少。但其著通鑑紀事本末也，非有見於事與事之相聯屬，而欲求其原因結果也，不過爲讀通鑑之方便法門，著此以代鈔錄云爾。雖爲創作，實則無意識之創作，故其書不過爲通鑑之一附庸，不能使學者讀之有特別之益也。

善鈔書者可以成創作，苟悅漢紀而後，又見之於宋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編年體以年爲經，以事爲緯，使讀者能瞭然於史蹟之時際的關係，此其所長也。然史蹟固有連續性，一事或亘數年，或亘百數十年，編年體之記述，無論若何巧妙，其本質總不能離帳簿式，讀本年所紀之事，其原因在若干年前者，或已忘其來歷，其結果在若干年後者，苦不能得其究竟，非直翻檢爲勞，抑亦寡味矣！樞鈔通鑑，以事爲起訖，千六百餘年之書，約之爲二百三十有九事，其始亦不過感翻檢之苦痛，爲自己研究此書謀一方便耳！及其既成，則於斯界別闢一蹊徑焉！…蓋紀傳體以人爲主，編年體以年爲主，而紀事本末以事爲主。夫欲求史蹟之原因結果，以爲鑑往知來之用，非以事爲主不可。故紀事本末體於吾儕理想的新史最爲相近，抑亦舊史界進化之極軌也。

張舜徽引申梁啓超之意，更進一步說：

大抵宋人治學，喜勤動筆，每遇繁雜的材料，難記的事物，便手鈔成册，以便瀏覽，他們對於羣經諸子莫不如此。袁氏鈔通鑑，原來爲着幫助記憶和便利檢尋，本沒有著書的意思，等到書寫完後，便自然形成一個嶄新的寫作形式，替史學界開闢了一條新的道路，這是袁樞本人所意料不到的。定要說這種體例出於尚書，未免與事實不符，學者正不必強將後出的新體，一概認爲出於古書。(註一九)

梁張二氏的看法是近人的新見解，在清代以前的學者總不免追源溯往，將後代創新的史體，一定要尋出其因襲來。所謂三代不同體，自然是各有所創的，但絕不能抹殺其間之因的成分。紀事本末體即使不是承襲尚書或國語，然也有部分暗合之處。(註二〇)本末體的出現，是宋代史學進步的表徵。此書既出，倣傚的學者越來越多，遂與紀傳、編年二體鼎足而三。

梁啓超稱揚通鑑紀事本末說：「這書就通鑑的史事，擇要類歸，各標一題，自爲起訖。論他記事，大小輕重頗覺不倫，論他體例，在紀傳編年之外，以事之集團爲單位，開了新史的路徑，總不愧爲新史的開山。」(註二一)此言甚爲切當。蓋宋元以來的學者，多強調本末體對通鑑的貢獻，而沒有留意到新史的開山工作。如呂祖謙跋通鑑本末卽云：

通鑑之行百年矣，綜理經緯學者鮮或知之，習其讀而不識其綱，則所同病也。今袁子掇其體大者，區別終始，使司馬公之微旨自是可考。躬其難而遺學者以易，意亦篤矣！司馬公與二劉氏、范氏繙中秘外邸之書，餘二十年，其定爲二百九十四卷者，蓋百取其一千取其十也，覽者尤難也。若袁子之紀事本末，亦自其少年玩繹參訂，本之以經術，驗之以世故，廣之以四方

賢士之議論，而後部居條流，較然易見，夫豈一日之積哉！(註二二)

趙與懃序亦云：

通鑑一書於治道最切，實諸史之精華，百代之龜鏡，古未有也。神宗皇帝深所愛重，錫資治之嘉名，且命經筵進讀，歷朝寶之，永以爲訓。近世建安袁公復作紀事本末，區別條流，各從其類，豈求加於通鑑之外哉！蓋通鑑以編年爲宗，本末以比事爲體，編年則雖一事而歲月遼隔，比事則雖累載而脈絡貫聯，故讀通鑑者，如登高山，泛巨海，未易遽覩其津厓，得本末而閱之，則根幹枝葉，繩繩相生，不待反覆它卷，而瞭然在目中矣！故本末者通鑑之戶牖也。袁公之爲是書，其殆司馬文正之疏附先後也歟？(註二三)

明張西銘序通鑑本末繼云：

國之有史，史之有通鑑，通鑑之有紀事本末，三者不可一缺也。國史因人，通鑑因年，本末因事。人非紀傳不顯，年非通鑑不序，事非本末不明，學者欲觀歷代之史，則必先觀通鑑，不能卽知其端，則必取紀事本末以類究之，此宋袁機仲先生之書所以與司馬同功也。(註二四)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自序更說：

通鑑紀事本末者，創自建安袁樞，而北海馮琦繼之。其法以事類相比附，使讀者審理亂之大趨，迹政治之得失，首尾畢具，分部就班。較之盲左之編年，則包舉而該洽，比之班馬之傳志，則簡練而檃括，蓋史外之別例，而温公之素臣也。

以上列舉四人之所論，都是強調紀事本末爲入通鑑之門戶，袁樞是司馬光的素臣，一如左丘明之於

孔子。從歷史上看，每一個大時代總有若干具深遠影響的大事，每一件大事，從開始到結束，或歷數年，或十數年，或數十年，都會引出若干人物，編年史以事繫於年月日之下，凡同時發生之大小各事必須一齊記述，欲求某一事之本末頗爲不易。紀傳史分述各方人物，凡數人共一事者，又分記在各傳中，各專其功，難辨輕重，實在零散。只有紀事本末史，事以類聚，標一個醒目的篇名，首尾詳備，因果明白，於研討取鑑皆稱便。既能幫助後學讀通鑑，又對吾人瞭解歷史發展大勢和治亂因果關係有助益。

通鑑二百九十四卷，共二百七十萬言；通鑑本末四十二卷，一百八十萬言。卷數爲七比一，字數則爲三比二。(註二五)所謂一千三百六十二年歷史，自三家分晉至周世宗征淮南，類歸二百三十九事，事各爲篇，這是正目，另有附目三十二，共二百七十一目。各目少者三個字，多者亦止六字，內中有一些特定的字反覆使用，如平、據、叛、滅、篡、亂、寇、伐等，當用於各朝代，看起來很呆板，但樞自認爲有其深意。茲先略舉這些字使用的次數，並略加分析於後：

㈠用「平」字者三十次：如武帝平南越，光武平赤眉，諸葛亮平南中，北魏平仇池，唐平河朔，太宗平突厥，武宗平澤潞等。這是正統王朝對僞政權，或中央對地方割據勢力之用兵，率得成功，卽用「平」字，以示王師攻無不取。

㈡用「據」字二十四次：如孫氏據江東，劉備據蜀，苻氏據長安，赫連據朔方，王建據蜀，馬氏據湖南，孟知祥據蜀，劉旻據河東等。這些由一家族或個人所建立的王國，都是割據勢力，分別出現在三國、東晉及五代三時期，對正統王朝而言，皆屬於僞政權。

(三)用「叛」字者二十四次：如七國之叛，諸羌之叛，慕容叛秦，六鎮之叛，突厥叛唐，李懷光之叛等。此叛字用之於犯上作亂者，被叛的一方是合法政權。

(四)用「滅」字者二十三次：如高帝滅楚，魏滅蜀，苻秦滅涼，北魏滅北燕，隋滅陳，後唐滅梁，契丹滅晉等。乃是兩個並峙的政權，互不臣服，經長期對抗，甲方兼併了乙方，雖沒有明顯的正閏之別，但含有合天下於一之意。

(五)用「篡」字者二十次：如王莽篡漢，曹氏篡漢，司馬氏篡魏，劉裕篡晉，楊堅篡周，朱温篡唐，郭威篡漢等。凡強臣以權術或武力謀奪弱主之政權，使冠履倒置，均用此篡字。此只說明其取天下時不以其道，不代表得天下後之作爲。

(六)用「亂」字者二十次：如黃巾之亂，董卓之亂，西晉之亂，侯景之亂，安史之亂，藩鎮之亂，黃巢之亂，宦官之亂等。當王朝吏治敗壞，民生疾苦，或天子威權陵夷，奸雄生心，變亂遂起。王朝經十數年或數十年之動盪不安，以至於滅亡。

(七)用「寇」字者十次：如鮮卑寇邊，諸葛恪寇淮南，元魏寇宋，吐番入寇，契丹入寇等。這表示一種侵略戰爭，或爲由竊據者發動，或爲由邊疆民族發動，以侵擾朝廷或中原。

(八)用「伐」字者十次：如武帝伐匈奴，祖逖北伐，桓温伐燕，宋明帝北伐，魏伐柔然，周伐齊等。這表示一次正當的用兵，或爲收復失地，或爲統一大業，或爲平定外患。

(九)用「逆」字者九次：如燕蓋謀逆，孫琳逆節，宇文護逆節，宦官弑逆，董昌僭逆等。此爲有政治野心之陰謀活動，等時機成熟，或受形勢所迫，起而犯上作亂，乃春秋所誅伐的亂臣賊

子。

(十)用「討」字者八次：如袁紹討公孫瓚，燕討宇文，隋討高麗，太宗討龜茲，憲宗討淄青等。此乃加之於有罪或不臣之國者，爲上對下或華對夷的戰爭。

此外尚有用「歸」字五次，如匈奴歸漢，李克用歸唐等，乃是順服之意。用「變」字亦五次，如諸呂之變，甘露之變等，所指乃一突發事件，很快過去，所牽連者亦不廣。不像「亂」持續性久，延及面廣，爲害程度深遠。用「禍」字四次，如黨錮之禍、朋黨之禍等，乃一代之大災難，每導致政權之不穩或王朝之覆滅。還有「用事」、「專政」、「中興」、「廢立」等複合詞，也一再使用，都是不尋常的事件。以上各目記事，詳略不一；而前後目之間，若有關連，特用參見法以避免重複。有一目而包三事者，如卷十二西晉之亂實綜述賈后、八王、五胡之亂；亦有總目與內文不合者，如卷九總目列「曹氏簒漢」，而內文則曰「曹操簒漢」，在卷八之宦官亡漢正文中，又注稱「見曹氏代漢」，顯見未仔細檢查。一部大書，欲求事事無誤，一一檢照，也是不可能的。

從上述各事目來看，通鑑本末偏重記述動亂、變故、反常之事，而於治世之政績却很少創立事目。錢穆便曾批評樞所定題目，引起了我們一個不正確的歷史觀，把歷史眞看成一部相斫書。漢初文景之治很重要，却沒有這個目。但如歷史只載動與亂，不載安與定，使我們只知道有變，而不知有常。袁氏專舉些不尋常的、反面的、壞的，認爲這是大事；而平常的、正面的、好的，却抓不出來。只有「貞觀君臣論治」，是全書中特別的題目，但「開元之治」便沒有了。(註二六)這些批評確有相當的理由。近年來，亦有學者指責樞有濃厚的正統王朝思想，大漢族主義，證明其歷史識見並

不高明。(註二七)顯然都是以現代的觀點來評批此書，未必完全持平。梁啓超認爲這是不妥當的。梁氏說：

樞所述僅局於政治，其於社會其他部分之事項多付闕如，其分目又仍涉瑣碎，未極貫通之能事。然彼本以鈔通鑑爲職志，所述不容出通鑑外，則著書體例宜然，卽提要鈎玄之功亦愈後起而愈易致力，未可以吾儕今日之眼光苛責古人也。(註二八)

這是很平恕的看法，古今之間是有相當距離的。宋代的史學家，夷夏觀念很強烈，難免以漢族的政治立場記述歷史。通鑑的主要史料來源是歷代正史，正統觀念早已固定了，前代政治雖有很多缺點，盡可大加批評，但必須尊重其統治權，凡公然與此政權對抗者，就名之曰謀逆或反叛，歷代政府亦無不視國內外的敵人爲賊寇，這是無法改變的事實。司馬光修通鑑本爲有助治平，欲求致治之道，端在防亂之源，把一些致亂的因素探究明白了，事事留心，時時警戒，不蹈覆車之轍，自然政治清平，民生安和。宋儒認爲：老成謀國者常向帝王報告全國各地災情，而誤國的奸臣則每每喜上祥瑞。例如眞宗時李沆爲相，於朝見天子商議軍國大政後，必另外報告四方所發生的不幸事故，眞宗甚爲不悅，其他大臣也覺得奇怪，乃問其緣故，沆答道：「人主一日豈可不知憂懼也，若不知憂懼則無所不爲矣！」劉安世便極稱之，說：「此最爲得宰相大體。」(註二九)如果朝謳暮歌，紛上祥瑞，使君主日事逸樂，這便是國家的大患了。所謂周人以殷爲鑑，而有成康之治績；唐太宗也每以隋煬帝爲戒，始成就其貞觀之盛。宋徽宗不知憂懼，縱欲敗度，玩物喪志，終致國亡身辱，更是血的教訓。觀樞之意或卽在此。當孝宗讀了通鑑本末後，曾告訴參政龔茂良說：「治道盡在此矣！」詔印

四十本，以賜太子及沿江各軍事領袖。(註三〇)這是值得深思的。樞所以如此標目，如此排纂史文，在當時來說是極正當的。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的歷史事件，自然不止此二百三十九目，然樞僅抽取這些事件作有系統的敍述，既不可能超出通鑑範圍，也不可能把通鑑所載者完全囊括，當然無法兼顧到人物和制度了。

四、結論——紀事本末體之後繼者與恢宏者

紀事本末體以事爲主，使讀是體之史者，能瞭然於史蹟之時際關係，掌握住歷史發展中的重大事實，而尤便於初學，這一優點，絕非編年、紀傳二體所能企及。所以袁樞以後，諸家紛起效之，紀事本末體遂由附庸蔚爲大國。第一位便是章冲，他於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撰成春季左氏傳事類始末五卷，以事類集，不重經義，頗具史裁。至寧、理二宗間，眉山彭百川撰太平治蹟統類七十三卷，陳振孫云：「略用袁樞通鑑本末條例，爲前集四十卷，中興後事爲後集三十三卷。」今所存者僅前集三十卷，分八十九個事目，附目尚不計，是否爲全書，頗有疑問，(註三一)然敍事是用本末體，並亦記述制度，如「官制沿革」和「兵制損益」二目卽是。理宗時，楊仲良更承袁樞遺規，撰成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一百五十卷。(註三二)其取材全自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依帝王傳承順序，一帝接一帝敍述，立目不避重複，計太祖七卷（卷一至七），太宗七卷（卷八至十四），眞宗十四卷（卷十五至二八），仁宗二十四卷（卷二九至五二），英宗四卷（卷五三至五六），神宗三十四卷（卷五六至九十），哲宗二十六卷（卷九一至一一六），徽宗二十八（卷一一七至一四四）

，欽宗六卷（卷一四五至一五〇）。所釐分之事目共三百三十三，其子目與附目均不計。分目既細，而名目記事又多寡懸絕，如卷三十六之「大臣外補」一目，便分爲十個子目，述十位朝臣。再如以「聖德」命題者，前後竟出現七次，只有英、欽二宗付闕。是以既未能融會連貫，又多以人物命篇，遠不如袁樞敍事能觀其大。

上述彭、楊二家之書是私修的，而官修的紀事本末體史書在寧宗以後也出現了。清初大儒朱彝尊曾得見宋學士院編中興紀事本末，其跋有云：

中興紀事本末七十六卷，學士院經進。始建炎元年五月，至紹興二十年十二月。南渡君臣時政，詳于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疑爲「繫年要錄」），茲編記載有出二書之外者，可以資考證矣！所載岳鄂王獄具，秦檜言：飛子雲與張憲書不明，其事體必須有。韓蘄王爭曰：「相公，必須有三字何以使人甘心？」惟徐自明宰輔編年錄同之。今羣書皆作莫須有，恐未若二書之得其實也。（註三三）

學士院所編必是根據官修的國史、實錄、日曆、會要等史籍修成，其史料價值甚高。很可惜此書未見刊刻流傳，四庫全書亦未收錄，今不知流落何處？然亦足見南宋中期以後，用紀事本末體編修史書，已爲學界所歡迎了。另外，光宗紹熙五年（一一九四）徐夢莘撰成三朝北盟會編二百五十卷，用編年體四繫法，凡自徽宗政和七年（一一一七）至高宗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間宋金通和用兵之事，皆詳加記載，首尾完具，故四庫全書卽編入紀事本末類。是則凡紀一事之本末者亦屬之，紀事本末體遂以擴大。

明代以後，用紀事本末體寫斷代史者，計有：明馮琦編、陳邦瞻增訂之宋史紀事本末一百零九卷，陳邦瞻撰元史紀事本末二十七卷，清李有棠撰遼史紀事本末四十卷和金史紀事本末五十二卷，清谷應泰撰明史紀事本末八十卷，民國黃鴻壽撰清史紀事本末八十卷。其中明史本末成於清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早於清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修成之明史七十七年，有極高之史料價值。清代史學著作屬紀事本末類者甚多，有專記一事、一國之本末者，如楊陸榮的三藩紀事本末四卷，張鑑的西夏紀事本末三十卷是。有專記一姓、一人之本末者，如沈雲的臺灣鄭氏始末六卷，汪鏞鐘的明延平忠節王始末四卷是。至於全效袁樞成規者，則又有李銘漢的續通鑑紀事本末一百一十卷。總計明清人之此類著作，不下一百多種，不逮細舉。這些著作雖各有其特色，惟均未能跳出袁樞之範疇之外。其眞能恢宏紀事本末體者，獨馬驌之繹史足以當之。繹史一百六十卷，起自開闢之初，終於嬴秦之亡，卷首載世系圖及年表，以下依次爲太古十卷，三代二十卷，春秋七十卷，戰國五十卷，末爲別錄十卷。驌自稱：「紀事則詳其顚末，紀人則備其始終。」四庫提要極稱之，有云：

> 仿袁樞紀事本末之例，每一事各立標題，詳其始末。惟樞著排纂年月，鎔鑄成篇；此書則惟篇末論斷出驌自作，其事蹟皆博引古籍，排比先後，各冠本書之名。其相類之事則隨文附註，或有異同訛舛，以及依託附會者，並于條下疏通辨證，與朱彝尊日下舊聞義例相同。其別錄則一爲天官，二爲律呂通考，三爲月令，四爲洪範五行傳，五爲地理志，六爲詩譜，七爲食貨志，八爲考工記，九爲名物訓詁，十爲古今人表，蓋以當諸史之表志。其九篇亦薈粹諸書之文

，惟古今人表全仍漢書之舊；以所括時代與漢書不相應，而於此書相應也。雖其疏漏牴牾間亦不免，而蒐羅繁富，詞必有徵，實非羅泌路史、胡宏皇王大紀所可及。且史例六家，古無此式，與袁樞所撰，均可謂卓然特創，自爲一家之體者矣(註三四)！

繹史雖用紀事本末體敍述史事，但增加了志表，頗富創意。且於每篇之末附有論斷，讀之深感這是一篇發人深思的史論文章。如卷十四「商湯滅夏」篇末之論說：「竊謂聖人之興，因乎時會，順天應人，古今一揆。……常人狃於便安，聖心公於天下，故陳師誓衆，……而弔伐之義申，兵已輯民已安矣！號曰湯武，不亦宜乎？」其中所論，並非空言，頗似資治通鑑中所附之「臣光曰」，袁樞於紀事之餘，也附了這些議論，對讀此書者提供了參考意見，也有其價值存在。又驌並不專在政治史，而頗留意於學術，如卷一四三之「荀子著書」，卷一四七之「韓非刑名之學」，確爲嶄新的寫作形式。梁啓超極稱此書，有云：

> 然馬書以事類編，便其學者，李映碧清爲作序，稱其特長有四：一、體製之別創，二、譜牒之咸具，三、記述之靡舛，四、論次之最覈。後兩事吾未敢輕許，但其體製別創，確有足多者。蓋彼稍具文化史的雛形，視魏晉以後史家專詳朝廷政令者蓋有間矣！(註三五)

這說明了馬驌恢宏了紀事本末體，實爲袁樞的功臣。

綜上所言，又可看出宋代史學是極進步的，一方面承襲往古，一方面創新體製，爲近世史學開導先路。清儒葉維幹撰彙刻紀事本末序說：「自袁氏創爲斯體，踵爲之者代有其人。乾隆中，欽定四庫提要，於史部立紀事本末一門，凡以類排比者，悉隸於此。」幾乎與編年史不相上下。梁啓超

又語重心長的說：「要之，自有左丘、司馬遷、班固、荀悅、杜佑、司馬光、袁樞諸人，然後中國始有史；自有劉知幾、鄭樵、章學誠，然後中國始有史學矣！至其持論多有爲吾儕所不敢苟同者，則時代使然，未可以居今日而輕謗前輩也。」（註三六）實爲持平之論。而樞在我國史學史中的地位，亦可以一言而決了。

註釋

註一：劉知幾史通所述之六家爲：尚書家，春秋家，左傳家，國語家，史記家，以及漢書家。春秋、左傳爲編年體，史記、漢書爲紀傳體。

註二：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二章「過去之中國史學界」，分述紀傳、編年、紀事本末、政書四體，創政書體者爲杜佑，其通典不紀事而紀制度，制度於國民全體之關係尤重於事。又見飲冰室文集「新史學」一文。

註三：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卽將鄭氏通志列入別史類，是書凡帝紀十八卷，皇后列傳二卷，年譜四卷，略五十一卷，列傳一百二十五卷。乃是改表爲譜，改志爲略，而紀傳亦刪節諸史而成。

註四：見李幼武輯四朝名臣言行續錄（宋建陽書坊刊本）卷十五袁樞言行錄。此錄爲第一手史料，本文所述樞之行誼及言論多據之。

註五：見陳亮龍川集卷一兩次上書。其「戊戌上孝宗皇帝第一書」云：「今醜虜之植既久，不可以一舉而遂滅，國家之大勢未張，不可以一朝而大興，而人情皆便於通和者，勸陛下積財養兵以待時也。」又痛陳自南渡後錢塘暫蹕，「秦檜又從而備百司庶府以講禮樂於其中，其風俗固已華靡，而士大夫又從而治園囿臺榭，以樂其生於干戈之餘，上下宴安，而錢塘爲樂國矣！……陛下據錢塘已耗之氣，用閩浙日衰之士，而欲鼓東南習安脆弱之衆，北向以爭中原，臣是以知其難矣！」

註六：見楊萬里誠齋集卷七十八「袁機仲通鑑本末序」。

註七：參考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三「宋史多國史原本」條。

註八：見史浩鄮峯眞隱漫錄卷十「論朋黨記所得聖語」。

註九：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九。

註一〇：見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卷四「始論」二。

註一一：同前集，卷五「紀綱」四。

註一二：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六〇。

註一三：見前稿食貨五八之二〇。

註一四：同註六。

註一五：見王柏魯齋先生集卷四「續國語序」。

註一六：見清康熙刊本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卷首韓菼序文。

註一七：見明萬曆刊本通鑑紀事本末卷首焦竑序。

註一八：見鄭堂讀書記卷十七「通鑑紀事本末」條。

註一九：見張舜徽中國史學要籍介紹第五章第四節「資治通鑑的改編——紀事本末體的出現」。

註二〇：鄭鶴聲袁樞年譜（頁一五〇）云：「一事物之創造，一條例之發明，必受其他事體之暗示，蓋有無襲取之意，而常與之冥合者，比比然也。……然本末一體，又與尚書、國語有殊焉！尚書以言爲經，國語以國爲經是也。」所以本末體不是完全因襲尚書、國語，而只是有部分形式上之暗合，這是可以斷言的。

註二一：見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分論第四章戊項丑目「史學史的做法」。

註二二：見呂祖謙東萊文集卷六「書袁機仲國錄通鑑紀事本末後」。

註二三：見宋淳祐刊本卷首趙與籌「通鑑紀事本末序」，四部叢刊初編所收。

註二四：見明萬曆刊本通鑑紀事本末卷首張西銘序。

註二五：四部叢刊初編中收有通鑑及通鑑紀事本末，皆宋刊本；通鑑中未混入考異，所以易於統計二書的字數。

註二六：見錢穆著中國史學名著（二），朱熹通鑑綱目與袁樞通鑑紀事本末。（民國六十三年再版）

註二七：見柴德賡撰「資治通鑑及其有關的幾部書」，收入其所著史學叢考中。（一九八一年出版）

註二八：見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二章「過去之中國史學界」。

註二九：見朱熹編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二「丞相李文靖公言行錄」。

註三〇：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四「淳熙三年十二月」條。

註三一：陳振孫所言見其所著直齋書錄解題卷五史部故事類。自元明以來未見刊刻，朱彝尊從焦竑家借鈔，僅爲前集，不分卷第。四庫全書收錄之，釐爲三十卷。趙希弁齋讀書附志子部著錄此書，略謂：「事撮其綱，辭舉其要，上自藝祖，而下至於孝宗，凡二百門。」意指區分二百個事目，而今前集僅八十九個事目，而後集只載六十三年（自一一二七至一一八九年）間事，不當有一百一十一目，顯見前集決非全書。

註三二：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名稱不一，歐陽守道序稱爲皇宋紀事本末，宛委別藏本稱爲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不著撰人，前題歐陽守道校正。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鈔本則改皇宋爲皇朝，清光緒間廣雅書局刻本名爲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引玉海卷四十七及陳均皇朝綱目備要引用書目爲證，已確定爲楊仲良撰。案：吳泳鶴林集卷三二「答鄭子辯書」云：「間者鄉里范潔齋作長編舉要，李悅齋作十朝綱要，又有眉山楊明叔者，纂成長編紀事，流傳世間，本末粗爲詳備。同先世一書參錯互見，後學者何其爲幸耶？」明叔爲仲良字，尤可證明長編紀事本末爲仲良所著。上舉長編舉要、十朝綱要、長編紀事三書，與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參錯互見，嘉惠後學甚大。

註三三：見曝書亭集卷四十五。

註三四：見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十九及繹史前附之提要。

註三五：見梁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中華書局）頁二七七。

註三六：見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二章「過去之中國史學界」。

（原刊『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學報』第十二、十三期，民國七十五年八月。）

柯維騏『宋史新編』述評

陳學霖

一、引言

中國史學具有悠久豐富的傳統，歷代官私著作，種類紛陳，卷帙浩繁，體製各異，洋洋大觀，誠是古代文化遺產的瑰寶。從每朝的專史來說，歷代都有官修斷代史，泰半由後繼的統治王朝編纂，以示擁有天下，居處正統地位，並作鑑古知今，垂示教誡之用。這些重要史籍，始初出於私人著述，作爲一家之言，後來獲得官方採納爲正史，像司馬遷（一四五～八六？B.C）『史記』、與班固（AD三二～九二）『漢書』，便是最顯著之例。唐宋以下，史學著述鼎盛，斷代史編纂成爲定制，不獨有官修和私家撰作，亦有官私改修現行史書。從正史來說，例如唐史，便有『唐書』、『新唐書』，而五代史亦有『五代史』、『五代史記』。此類史書所以需要改修，大抵由於不滿前史取材簡略，體例粗陋，或因時代轉易，史觀不同，義例有變革的必要所致。無論如何，研究正史的改修極饒意義，不但可以考察史學動向，而且能窺觀學術思想演變，進而探討當代政治文化與意識形態的發展。（註一）

明朝自從開國，即恢復官方史學，在翰林院設置史館修撰、編修等官，編纂起居注、日曆、實錄、及禮制朝儀律令等典籍，並且開局纂修『元史』，大致成績相當，很有規模。但在私家著述

方面，由於國初以來文網嚴峻，政治忌諱多端，兼以官府管制檔案册牘，私人無從參考，所以著作少，質素薄弱，與唐宋比較大爲遜色。（註二）雖然如此，明代私家史學由於特殊環境，亦有若干創造，其中最顯著的是對元纂『宋史』之改修。自正統（一四三六～一四五〇）開始以至萬曆（一五七三～一六二〇），致力於此者不下十家，而成書的有三：柯維騏之『宋史新編』、王惟儉之『宋史記』，與王洙之『宋史質』。從成書時間來說，『宋史質』最早出，有嘉靖二十五年（一五四六）序刊；『宋史新編』其次，有嘉靖三十四年（一五五五）黃佐（一四九〇～一五六六）序、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康大和（一四九九～一五七八）後序；最晚出的是『宋史記』，大約成書於萬曆末季，僅有鈔本流傳。（註三）以上三書改編『宋史』，旨在獨尊宋室正統，降黜遼、金爲外國，合三史爲一。在體制方面，柯氏『新編』與王氏『史記』較爲相近，大致依照原來正史刪增糾繆；王氏『史質』則別出心裁，另創義例改寫舊史，溢出傳統範疇。茲先將元修『宋史』，與重編三書各篇目臚列，作一比較：（註四）

『宋史』：「本紀」四十七卷；「志」一百六十二卷：天文、五行、律曆、地理、河渠、禮、樂、儀衛、輿服、選舉、職官、食貨、兵、刑法、藝文；「表」三十二卷：宰輔、宗室世系；「列傳」二百五十五卷：后妃、宗室、公主、循吏、道學、儒林、文苑、忠義、孝義、隱逸、卓行、列女、方技、外戚、宦者、佞倖、姦臣、叛臣、世家、外國、蠻夷；共四百九十六卷。

『宋史質』：「天王正紀」十二卷；「閏紀」一卷；「列傳」：后德二卷；外戚一卷；宗室世系附傳五卷（內「死節」一卷，「公主」一卷）；「宰執年表」附傳略七卷；相業傳四卷；直臣傳

四卷；文臣傳十卷；吏治傳二卷（附「循吏」）；使者傳一卷；功臣傳三卷；將才傳三卷；邊將傳三卷；君子傳四卷；忠義傳十卷；孝義傳一卷（附「列女傳」等七目）；卓行傳一卷；隱逸傳一卷；小人傳五卷；權奸傳一卷；佞倖一卷；叛臣一卷；降臣一卷；世家二卷；方技一卷；宦者一卷；夷服傳一卷；「志」七卷；「道統」四卷；共一百卷。

『宋史新編』：「本紀」十四卷，增帝昺、端宗、帝昺；「志」四十卷（分目同『宋史』，惟「刑法志」改「刑志」）；「表」四卷，宰輔；「列傳」一百四十二卷，分目刪「公主傳」、列「道學」、「儒林」在「循吏」前，餘同『宋史』；共二百卷。

『宋史記』：「本紀」十五卷（分目與『新編』同）；「志」三十卷；歷法、郡邑、禮、樂、食貨、河渠、兵、刑、百官、選舉（本書「志」在傳後）；「表」五卷；宋初諸國年表，遼、金兩國年表各附夏，宰輔；「列傳」二百卷：后妃、諸王、四裔、四鎮、外戚、儒林、文苑、循吏、忠義、隱逸、宦官、佞倖、方技、外國、蠻夷；共二百五十卷。

上列明人改修『宋史』三家，每家價值與意義不一，各有長短。前賢對這一題目曾有論述，但語焉不詳，而對三書個別探討的，僅及『宋史質』與『宋史記』，於柯氏『宋史新編』並無專論。本文係以『新編』爲中心，考究柯氏學行，分析其在宋史學之成就和影響，並旁及所反影的明代學術思想、政治與民族間的關係，以爲研究宋明史學者效涓埃之助。（註五）

二、『宋史』改修之背景與成績

改修一朝歷史在國史不乏先例，但在明代而言，私家改編『宋史』卻有學術、政治，與民族關係幾種不同因素，與前代迥異。簡要來說，此類史籍撰作之動機有三。一是對元修官史，以遼、金、宋並列，各有其統的義例不滿，非獨基於史觀不同，而與朝代政治轉變有直接關係。二是史館編纂倉卒，短短三年內草成三史七百餘卷，卷帙繁蕪，彼此失檢，尤以『宋史』最冗雜疏漏，亟需釐正刪定。三是由於開國以來，蒙古族屢屢擾邊，威脅中國，激發漢民族「正統觀」，因而對外族統治中原之歷史，有重新評價的必要。這三個因素爲表裏，大抵以前者爲基礎，後者輔成，到明朝中葉後，後一因素更日趨重要。（註六）

根據『元史』等官私記載，元廷纂修三史，始於中統二年（一二六一），翰林學士承旨王鶚（一一九〇～一二七三）（亡金狀元）上疏世祖忽必烈（在位一二六〇～一二九四），言「國可亡，史不可滅」，請建置翰林兼國史院，開局編纂遼、金二史及國初諸帝實錄。忽必烈採納其議，到至元元年（一二六四），遷都燕京（大都、今北京）後，翰林國史院正式成立，以王鶚及其他翰林學士主修遼、金史，至十三年（一二七六）平宋後，又兼修宋史。然自世祖以下數十年間，因種種政治關係，尤以三國統屬未立，義例難定，淹滯無成，至順帝（在位一三三三～一三七〇）至正三年三月（一三四三年四月），丞相脫脫（一三一四～一三五五）始再奏請重修三史。在這期間，朝野紛紛爭論修史義例。按修端「辨遼宋正統」所紀，一派主『晉書』之例，合遼、金、宋爲一史，宋爲正統，故居「帝紀」，遼、金爲竊據，宜入「載記」；另一派主『南北史』之例，分纂三書，以遼、金爲『北史』，宋至靖康（一一二六）爲『宋史』，建炎（一一二七～一一三〇）以後中國已

非宋有，宜爲『南宋史』。二議雖然各有依本，但都未愜朝廷旨意。此因若仿『晉書』例，以宋爲正統則擯棄遼、金，然二者皆爲外族，與蒙古同類，如以外族爲僭僞，則難免嫌及蒙古之政權。況且，元太祖成吉思汗（一一六二～一二二七）建國於丙寅年（一二〇六），時爲金章宗泰和六年，至世祖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始滅宋，如以宋立「帝紀」，遼、金爲「載記」，則無以解其開國之年。若果仿『南北史』例，置遼、金於『北史』，必須將宋割分爲南北二史，不獨貶黜趙宋正統，大傷漢民族感情，而且又未能建立元朝繼承統屬。最後，脫脫用翰林學士王褘（一三二二～一三七四）說，以遼、金、宋俱未得統，元承三國始復其正統，獨斷衆議，主張三國各與正統，各繫其年號，以此立三史義例。未幾，史局重開，異議暫息，不合者去，至五年（一三四五）便修成『遼史』一百十六卷，『金史』一百二十五卷，『宋史』四百九十六卷，時距元亡不過二十餘年，三書成書之匆促，歷代編纂正史罕見，因此史家多所疵議，紛紛意欲改修舊史。（註七）

遼、金、宋三史既成，即有史館俊士楊維楨（一二九六～一三七〇）著『正統辨』千餘言，力闢義例不當，大意謂正統之說，出於天命人心之公，應以『春秋』爲宗，不得以割據僭僞當之。楊氏論元朝的大一統，謂在於平宋之後，故元統應承宋；又以「道統」立論，言道統爲正統所繫，道統不在遼、金而在宋，故元當承宋而得正統。此說當時重違朝廷旨意，維楨由是不容參預修史，但爲日後改編『宋史』，合三史爲一之藍本。（註八）當時，史館另有編修周以立（一三〇七～一三六〇）與解觀（以字伯中行，一三一〇～一三六〇），亦以義例有乖大義，上書爭辯。二者俱以爲遼與本朝不相涉，且其事已具『五代史』，可以不論，金之興既在宋後，而又亡於宋之前，宋統始

終，自當屬於皇元。又言宋之爲宋，姚之漢唐而有光，故居正統，遼、金之爲遼、金，比之元魏而猶歉，故不足以論列。書上不報，以立與伯中亦辭歸，居家致力編修『宋史』，然未竟其功已身歿。（註九）由此可見，獨尊宋室正統在元廷視爲禁忌，官史不容，然而元末有奉化陳桱，勒成『通鑑續編』二十四卷，以宋爲正統，遼、金繫年於宋統之下，對後代改修『宋史』頗有影響。是書仿朱子『綱目』體例，上溯遠古，下終宋代，刊於至正二十一年（一三六一）。首卷敍盤古至高辛氏，次卷摭拾契丹在唐及五代時事，其餘二十二卷述有宋十八帝史事。此書敍宋末二王事，以端宗帝昺尊號繫年，肯定其正統地位，爲後來明人續修『通鑑綱目』，及改編『宋史』開先例。（註一〇）

明興元亡，驅逐蒙古於塞外，恢復漢族的治權，統一中國，爲改修『宋史』提供有利的環境與條件。首先，趙宋爲蒙古所征服之漢族王朝，朱明以振興中華正統自任，理當起復宋室地位作爲承傳，何況明太祖（在位一三六八～一三九八）代起之小明王韓林兒（在位一三五五～一三六六）政權，國號曰宋，自稱是宋徽宗（在位一一〇一～一一二五）八世孫，故此宋明二朝關係甚爲密切。其次，永樂（一四〇三～一四二五）以後蒙古勢力復振，威脅中國，亦爲改修『宋史』製造一極重要動機，此因異族入侵，激發民族情緒，恢宏漢族王朝正統足以配合排外心理，伸張『春秋』「內中國而外夷狄」的大義。就史實來說，雖然元修三史編纂倉卒，體例內容可議儘多，但是明人致力改編『宋史』，不在國初而始於正統（一四三六～一四五〇）、大盛於嘉靖（一五二二～一五六七）年間，這都是蒙古侵擾熾盛的時期，足見修史與當時的政治，與民族間衝突之密切關係。（註一一）

英宗（在位一四四九～一四五〇；一四五七～一四六五）臨朝未久，蒙古瓦剌族連接擾邊，改修『宋史』議起，首倡其事的是南京翰林侍講學士周敍（一三九二～一四五二），元末奉詔參預編纂三史之周以立之曾孫。以立以官史義例並立遼、金、宋正統，有乖『春秋』大義，告辭歸家編纂『宋史』，未竟而卒，敍可謂善繼先祖遺志。正統十三年四月（一四四八年五月），敍上疏請開局重修『宋史』，指出根據『春秋』王正月、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資治通鑑綱目』尊蜀漢、抑魏吳先例，宋應獨有正統，但三史全書仍舊，而且文字繁複，板本又燬，當予釐正重刊。敍繼又請於南京選文職官有學識者數人共加論述，然疏上之後，朝廷謂不必擇人，聽敍自修，因此暫罷。翌年七月（一四四九年八月），瓦剌酋長也先（一四五五年卒）舉兵壓境，英宗受擊於宦者王振（一四四九年卒），親率大軍迎擊，於土木堡遇伏被虜，將士傷亡過半，爲明代最喪師辱國之戰役，在此異族亡國危難之秋，修史計畫自然擱置，然而「土木之變」嚴重加深明人對蒙古及其他北方民族的敵視，激發漢民族正統思想，對日後改修『宋史』影響深遠。（註一二）

至成化（一四六五～一四八八）弘治（一四八八～一五〇六）年間，官私修史事業復甦，這一時期的重要著作，對『宋史』改編最有影響者有二：一是憲宗（在位一四六五～一四八八）詔修之『續資治通鑑綱目』；一是翰林學士丘濬（一四二〇～一四九五）撰作的『世史正綱』。成化九年（一四七三），憲宗命儒臣考訂朱子『資治通鑑綱目』，盡去後儒『考異』諸書，而以元王幼學（字行卿）『集覽』、宋尹起莘『發明』附其後，並依『綱目』例纂修宋、元二史上續其書，因命大學士彭時（一四一六～一四七五）、吏部尚書商輅（一四一四～一四八六）等爲總裁，主持纂修。

十二年（一四七六）書成，計起宋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至元順帝至正二十七年（一三六七），共四百零八年，合二十七卷。是書對史學最大的影響，在於延續『綱目』體裁，彰明『春秋』大義於宋、元二史，而所揭櫫的辨名分、正綱常褒貶筆法，與推尊趙宋正統，升瀛國公與二王於帝位，都爲日後新編『宋史』諸家所仿傚。（註一三）

丘濬的『世史正綱』，與『續資治通鑑綱目』關係極密切，因他亦曾參預纂修，然而其書闡發『春秋』大義，表揚國初名儒方孝孺（一三五七～一四〇二）激烈的「正統」論點，自成一家之言，溢出『綱目』體裁範圍。濬字仲深，號瓊臺，廣東瓊山人，景泰五年（一四五四）進士，爲一代碩學名儒，曾官翰林學士、國子監祭酒、戶部尚書兼大學士，歷事景泰（一四五〇～一四五七）至弘治（一四八八～一五〇六）四朝。遺世著作多種，以『世史正綱』、及『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最知名。『世史正綱』撰於成化十七年（一四八一），至弘治元年（一四八八）始刊行。其紀事始於秦始皇二十六年（二二一BC）統一六國，終明洪武元年（一三六八）春，首尾凡一千五百八十九年，共三十二卷。是書主要參考朱子『通鑑綱目』、呂祖謙（一一三七～一一八一）至『大事記』體裁，書法採用『綱目』的褒貶筆法，上溯『春秋』大義，形式則仿『大事記』解題，在各條史事後附加評論，以抒己意。『史綱』之作，在於專明正統，其宏綱大旨有三：嚴華夷之分，立君臣之義，原父子之心，而以嚴分華夷居首，故曰：「華必統夫夷，夷決不可干中國之統。」此可見瓊山言論的偏激，實深受方孝孺「尊夏攘夷」之正統論影響，然其書所以黜外族爲夷狄，貶蒙古爲胡元，與本身經歷瓦剌兵災不無關係。正統十四年英宗喪師土木，也先舉兵圍攻北京，濬適在京師

爲國子監生，目擊其禍，此種慘痛經驗，足以解釋其對異族的警覺防範。『世史正綱』的特點，因此在嚴辨正統僭僞，尊夏攘夷，又在所創新例，以圓圈規畫每朝或每帝年號以識別統屬。凡是大一統政權，則硃書其國號於圈中，偏統者則以墨書，無統之世，則虛其圈不書，又分黑地白地，以示世運陰陽之消長，務求清晰分明。是書體例雖未爲後世史家接納，然其所宣揚的偏激正統觀點，與嚴分華夷之排外思想，對更修『宋史』有極重要的示範作用。(註一四)

弘治、正德朝（一五〇六～一五二二）以降，在『續通鑑綱目』與『世史正綱』的影響下，兼以漢民族排外情緒高張，史家多從事改編『宋史』，直至明末清初不衰。他們都以『宋史』繁蕪雜亂，牴牾百出，需要芟荑釐正，又極不滿元人將遼、金、宋三史竝列，主將獨尊宋室正統，附遼、金於「外國傳」，然而彼此罕有溝通消息，而且亦多未完卷。自弘治至嘉靖末，柯維騏刊行『宋史新編』之前，改編『宋史』的有以下數家：

弘治初年，有吳縣文士楊循吉（字君謙，一四五八～一五四六），病遼、金、宋三史「雜亂蕪穢，不足取信」，擬用「『春秋』之法，班、馬之例」，將三書刊正。又謂女眞完顏氏係中國讎敵，罪惡之首，必先從事筆削始漸及遼、宋。此書並未完成，其事略見王錡（一四三三～一四九九）『寓圃雜記』。錡言庚戌年〔弘治三年（一四九〇）〕，曾寓目所撰宋忠臣張確等列傳數篇，甚爲激賞，稱讚其「考覈精深，忠邪明白，詞約而事備」，可惜身後存稿爲子孫蕩散。(註一五) 下至嘉靖中葉，改修『宋史』風氣熾盛，自學術觀點而言，無疑受到前代史學趨勢的影響，然而世宗朝蒙古侵擾變劇，先後有小王子入寇，俺答犯邊，危害國家安全，激發

排外情緒，未嘗不是推動宋史學之主要心理力量。在這一時期，不獨私家有所撰述，朝廷亦曾倡議纂修。根據『實錄』記載，嘉靖十五年五月（一五三六年六月），世宗諭召大學士李時（一四七一～一五三九）等更修『宋史』，李氏懇辭，言修史事體重大，能力不堪，請改命南京吏部尚書嚴嵩（一四八〇～一五六五）主持其事。翌年，嵩便以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置局，但不旋踵夏言（一四八二～一五四八）登內閣，命嵩還掌部事，修史計畫由是擱置，以後亦未再有類似建議。（註一六）

官修『宋史』雖然夭折，私家編纂卻頗有成績，首部重撰『宋史』，王洙之『宋史質』，即在這時期勒成。洙字崇教，號一江，浙之天台人，幼嗜經史，正德十六年（一五二一）進士，歷任行人司行人，刑部尚書郎，監督河南、廣東諸省試事。自嘉靖十一年（一五三二）起，洙全力改編『宋史』，至二十五年（一五四六），十五年間，凡九度易稿始成，分「紀」「志」「表」「傳」，始於「天王正紀」附「閏紀」，終於「道統」，共一百卷。『史質』是書，不在刪削舊史繁穢，補闕糾謬，而係依據『春秋』「內中國而外夷狄」的大義，另創體裁，獨尊趙宋正統，以明繼宋，貶元室爲「僭僞」，降遼金爲「夷服」，而其褒貶書法嚴峻，對外族譴斥苛烈，表露熱狂的漢民族本位思想，激烈排除異族統治中原的態度。『史質』體例之最別具一格，而又爲清儒非議至劇者，在於立「天王正紀」附「閏紀」，以「正紀」紀宋帝自太祖至帝昺，而以「閏記」黜元朝帝王於閏位。「閏紀」書法奇特，盡去元朝帝號而直書其名，又芟削其年號而概以一年二年紀事，貶稱蒙古爲胡元。然而其體例之最受責難，厥爲於宋帝昺之末年（一二七九），即以明太祖之高祖追稱德祖玄

皇帝者上承宋統，三代後至元五年（一三三九），以太祖之父仁祖淳皇帝繼之，而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朱元璋舉兵倡義，卽以之爲明元年，以示漢人治統未嘗中斷，抹殺元朝的統治。『史質』義例書法如此偏激，自然招犯滿清之忌，因其貶胡元於「閏紀」，刪去元朝諸帝年號，降遼金於「夷服」，處處極端排外，否定異族政權地位，故此四庫館臣嚴譴是書爲「荒唐悖謬，縷指難窮，自有史籍以來，未有病狂喪心如此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宋史質』解題）由此看來，王洙重編『宋史』，別具用心，亦有時代的因素，惟獨義例書法大乖實錄，故此難使後人採納爲修史模範。（註一七）

此外，在嘉靖晚季，至少另有兩位學者意圖編訂『宋史』未成，一是當代著名的詞章家歸有光（一五〇六～一五七一），一是隆慶初（一五六七～一五七三）任大學士之趙貞吉（一五〇八～一五七六）。根據記載，熙甫自謂少好司馬子長書，甚怪近世數代之史，卑鄙凡猥，不足自振，於是欲刪定『宋史』以成一家之言，其書並未完成，僅存「論贊」一卷二十餘篇於別集。按近人所見，歸氏長於文辭而短於史學，故所作略無精采，不足資取（註一八）。趙貞吉博洽經史，嘗有志改編『宋史』，其事略見何良俊（一五〇六～一五七三）『四友齋叢說』所紀。何氏言在南京國子學任主事時（在嘉靖三十二——三十七年＜一五五三～一五五八＞），與大周共處（貞吉號大洲〔周〕，時任吏部主事），曾告之欲刪定『宋史』，但良俊以事體重大，卽以「列傳」而言，所須增刪者數百人，非集合同志三數人不可。大周亦頗贊同，但未幾以內艱去，其事遂寢（註一九）。以上可見在王洙開始編撰『宋史質』，柯維騏刊刻『宋史新編』之二、三十年間，從事改編『宋史』者不少，

惟是鮮有成書而已。

三、柯維騏之生平及其學術

柯維騏字奇純，號希齋，福建興化府莆田（今福建莆田縣）人，『明史』卷二百八十七「文苑」三有略傳。這一小傳寥寥四百字，記敍柯氏生平學術甚爲簡陋，又未載生卒年，僅說「卒年七十有八」。此傳主要取材佚名撰之「柯希齋維騏傳」，作者諒是鄉里人士，作爲賢達採訪册錄。所記柯氏行誼著述頗詳，信爲一手資料，且在卷末記「公生於弘治丁巳（十年），卒於萬曆甲戌二年），享年八十有七。」依此推算，柯維騏生於一四九七年，卒於一五七四年。這一紀傳其後收入焦竑（一五四一～一六二〇）編纂的『國朝獻徵錄』卷三十二，不獨是『明史』本傳之史源，又爲清修『莆田縣志』卷十六「人物」本傳所依據。（註二〇）以下鈎錄有關資料，爲柯氏學行作一述評。

柯氏家學淵源，族曾祖潛，字孟時，景泰二年（一四五一）舉進士第一，邃於文學，賦性高介。天順初，遷尚寶少卿兼修撰；憲宗卽位，擢翰林學士，預修『英宗實錄』。隨後詔起爲祭酒，但以守終制不拜。成化九年（一四七三）卒，年五十一，著有『竹巖文集』十二卷，略傳見『明史』卷一百五十二。（註二一）柯潛有從孫英，弘治十二年（一四九九）進士，曾任徽州知府。英子四人，長名維熊，幼卽維騏。維熊正德十二年（一五一七）進士，累官工部郎中。維騏正德十一年（一五一六）領鄉舉，登嘉靖二年（一五二三）進士，爲宮詹黃佐門人。（註二二）

維騏登第後，獲授南京戶部主事，但因罹疾並未履任。未幾，大學士張孚敬（一四七五～一五

三九）擅政，創立新制，凡京朝官病滿三年一概罷任（事在嘉靖八年十二月〔一五三〇年一月〕），維騏由是被免官職（下引「柯傳」諱言罷官，但說「以非其好不祿，移疾請告辭」。）自此謝絕賓客，閉門讀書。『莆田縣志』本傳：

弱冠領鄉薦，登嘉靖癸未進士，爲宮詹黃佐門人。黃語人曰：「及門固多士，異時無忝鴻儒柯氏子也。」授南（京）戶部主事，引疾歸。後禮臣倡新法，諸京朝官請給踰三年者咸罷免。維騏在停格，遂矢志巖居，鍵關息居，以鳴道著書自許。（頁二十七上）

『明史』本傳：

維騏舉嘉靖二年進士，授南京戶部主事，未赴，輒引疾歸。張孚敬用事，創新制，京朝官病滿三年者，概罷免。維騏亦在罷中。自是謝賓客，專心讀書。（頁七三六六）

佚名「述傳」：

柯公奇純，……體曾史之淑性，兼商偃之文學，總五經之眇論，讐百家之異同，敦悅道訓，力行仁義，非其人不交，非其地不履，蓋天性然也。方其射策甲科，輒譽流朝宁間，無不人人願納交者，而厚自祕戢，不少露鋒穎。……已而注南（京）戶部主事，以非其好不祿也。（頁四十五上下）

後此數十年，維騏螫居縣城西北烏石山中，矢志鳴道著書，弟子來負笈者四百餘人，引掖靡倦。既以程朱實學自期，又歎世人樂徑易而憚積累，多竊禪學以掩蓋孤陋，於是作左右銘，勸勉學者實志實功，實用而一誠終始。又撰講義與生徒問辨心學，講經解傳上下千餘言作答問，門人後來將

之付梓，但未見流傳。佚名「述傳」：

移疾請告歸烏石山中，聚舊業而抽繹之，別淆亂，訂是非，會萬於一。……及門之士，執經而問難者日益雲集，先後至四百餘人。傳授靡倦，要以躬行爲先。慨近世學者樂徑悟而憚累積，竊禪家之說以揜孤陋，作左右二銘明其意。著講篆二卷，以辨心術，端趨向爲實志，心存敬畏，密操履爲實功，而其極以宰理人物，成能天地爲實用。……又錄所答問釐爲「心解」、「學解」、「經解」、「上下解傳」、「史解」六卷，多先儒所未發。門人共服膺之，梓而傳焉。（頁四十五下——四十六上）

在此期間，維騏又專注改編『宋史』，將元修遼、金、宋三史合而爲一，尊宋室爲正統，置遼金於「外國傳」，褒貶去取，一依『春秋』大義，經歷逾二十年始成，題名『宋史新編』。論者盛稱他專志之精，用力之勤，當世罕匹，甚至有謠傳維騏仿太史公故事，自宮求絕房室以專功，可見他對宋史之用力和成書的匪易。佚名「述傳」：

宋舊史契丹、女直與宋並帝，時號宋、遼、金三史，蓋出於元儒所修，冠履莫辨，褒貶不公。公乃著『宋史新編』二百卷，會三史爲一，而以宋爲正統，遼、金列於「外國傳」以尊中國。瀛國二王升於「帝紀」以存宋統，正亡國諸叛臣之名以明倫，升「道學」于「循吏」以重道，釐復補漏，擊異訂僞，閱二十寒暑始克成書。泰泉黃公佐「序」謂西漢之書不得專美于前，是編行則三史廢，稽天運，陳人紀，莫之或先矣。（頁四十六上下）

沈德符（一五七八～一六四二）『萬曆野獲編』「補遺」（註二三）卷四：

嘉靖末年，閩人戶部主事柯維騏，以修『宋史新編』，求絕房室專功，亦如太史公下蠶室故事。此〔聞於〕馮開之祭酒及于中甫比部者。

此外，維騏復纂述『史記考要』十卷，有嘉靖刻本傳世。又另編『續莆陽文獻志』若干卷，並有詩文集十卷、續集、雜著數卷，稱『藝餘集』，可惜俱已散佚。『史記考要』一書，以辨正班氏譏評、爽實、褚少孫綴亂爲旨要，而對天文、曆律最有發明，後代研治『太史公書』的多曾徵引。(註二四) 佚名「述傳」：

又作『史記考要』十卷，凡班氏之譏評爽實，『漢書』之增損乖義，少孫之補綴亂眞，諸儒之記載異同，胥辨正之，而「天文」、「曆律」，發明尤詳。又以莆陽文獻自嘉靖以來屢經兵火，懼其遂湮也，乃撰次爲二十卷以接山齋鄭公岳（一四六八～一五三九）之筆，曰『續莆陽文獻志』。……著有詩文集十卷，續集四卷，雜著二卷，總六籍之膏腴，會百家之型範，跨唐凌漢，彬彬大雅矣。乃公不欲以此自名，故命曰『藝餘』云。（頁四十六下）

柯氏自登第以來，五十年來未嘗當官，惟以講學著書自任，中間鄉里曾罹倭寇兵災，家園遭燬，愈更窮困，然未改變素志。嘉靖隆慶間，部使撫道如李元陽（一四九七～一五八〇）、譚綸（一五二〇～一五七七）、岑用賓、尹校等屢上疏薦舉，惜以年事過高，限於格例不起，但授六品承德郎致仕(註二五)，卒年七十有八。鄉大夫合誄之曰「才兼著作，學紹程朱」，時人以爲實錄。『明史』本傳：

維騏登第五十載，未嘗一日服官，中更倭亂，故廬焚燬，家困甚，終不妄取，世味無所嗜

，惟嗜讀書。撫按監司時有論薦，不復起。隆慶初，廷臣復薦。有司以維騏年高，但授承德郎致仕，卒年七十有八。孫茂竹，海陽知縣，副都御史，巡撫山西。（頁七三六七）

『莆田縣志』「人物」本傳：

家食五十年，前後部使者李元陽，撫臣譚綸等論薦十八疏。隆慶改元，給事中岑用賓，御史尹校疏薦可備著述，竟以引年例詔受承德郎致仕。維騏秉質孝謹，植躬嚴翼，平居不入公府，儉以濟廉，年七十有八卒。鄉大夫合誄之，曰「才兼著作，學紹程朱」，蓋實錄云。（頁二十八上）

鄉里人士述傳，多盛譽維騏居貧無欲，所守彌固，厭俗侈，不涉公府，一介非義不取。又稱他居接之間，無苟笑，正襟危坐，間發言商榷道藝興及人材，明明察秋毫，喜言人善，諱人之短。至於學問淵源，志節淬厲，閉門著作，文章可以垂訓，矢志清修，爵祿不曾入心云云。以上所言雖間有虛譽過實，主要爲當世道學樹立風範，然對柯氏在經史學的造詣，乃能說明其源流精萃。此又見佚名「述傳」：

公家居五十年，歷夷狄患難困矣，而所守彌固，凡百可欲，無一足以淆其心。人之知不知，世之用不用，漠如也，厭未俗侈靡，乃躬韋布之素，絕跡於公府，一介非義不苟取予，人亦罔敢以貨干者。先業無尺寸之增，廬燬於寇，則粥田以成小築，餘產僅給家衆。率儉以資廉，至義所當爲，略無靳惜。……飲宴居常接人，無戲言，無苟笑，正襟端坐，肅肅如也，雍雍如也。間發一二言，榷道藝及治體人材，明若觀火，喜揚人善，而諱人之短。然處友論事，不廢

規諷。士夫游從者，每勸以砥行立言爲不朽圖，觀風之使欽其德者，莫不推轂焉，蓋不可屈指名也。大要謂公問學淵源，志節淬厲，閉門著作，文章可以垂訓，矢志清修，爵祿曾不入心。雖遭兵燹，亂離之餘，守貞介一如處子。嘗從京朝士夫之後，甘窮約不異寒生，德行眞堪範俗，老成夙具典型，蓋實錄云。（頁四十七下——四十八）

四、『宋史新編』之體例與特色

柯維騏自嘉靖九年，因疾病遭停格不仕，便退隱山居，致力鳴道著述，歷二十餘年始勒成『宋史新編』二百卷。在這一期間，從事改修『宋史』的不乏其人，如王洙卽編纂『宋史質』一百卷，刊於嘉靖二十五年，比柯書早出九年。然而維騏並無與之通候，亦未參照其書，可謂戛戛獨造。柯書雖然命名『新編』，但並非採用新資料改撰，而係援用『春秋』大義，仿朱子『通鑑綱目』崇蜀漢、黜曹魏先例，並旁及『續通鑑綱目』與『世史正綱』，修改舊史正統觀。同時，又廣泛參考史志別集，刪削舊史之繁穢重複，釐正其錯亂失誤，補訂其缺漏逸遺，使史事義理顯明，文詞簡約易讀。從卷首「凡例」所見，義例以『春秋』正名分、外夷狄爲首要，又宗道統，明人倫，一依程朱學說；體例則以『兩漢書』爲準則，對『兩唐書』，新舊『五代史』都有疵議，不受舊史窠臼規範。綜觀『新編』全書，可見以下的特點：（註二六）

㈠獨尊宋室爲正統，降遼、金爲外國，合三史爲一，以揆合『春秋』正名份、外夷狄之義。升瀛國公、二王於「本紀」，稱帝昺、端宗、帝昺，俱以『續通鑑綱目』與『世史正綱』爲本。

「凡例」：「宋接帝王正統，契丹、女眞相繼起西北，與宋抗衡，雖各建號，享國二百年，不過如西夏元昊之屬，均爲邊夷。宋『國史』有「契丹」、「女眞傳」，實因前史舊法。元人修『宋史』，削遼、金各自爲史，稱帝、書崩，與宋並，時號三史。蓋主議者，以帝王之統在遼、金也。按金楊興宗，當宋南渡，著『龍南集』，明正統所存（此書已佚，然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有著錄）。元楊維楨聞修三史，作「正統辨」，謂遼、金不得已，斯足徵脫脫等纂輯之謬矣。今會三史爲一，而以宋爲正，遼、金、宋之交聘交兵，及其卒其立，附載『本紀』，仍詳君臣行事爲傳，列於「外國」，與西夏同，庶幾『春秋』外夷狄之義云。」「宋帝昺降元，元封帝爲瀛國公。端宗、帝昺相繼卽帝位於閩、廣，未幾國亡。揆以『春秋』之義，三帝之統，何可沒也？今改定。按帝昺號曰「孝恭懿聖」，非廟謚也，則依『續通鑑綱目』稱帝昺。若端宗謚曰「裕文昭武愍孝」，蓋據『廣志』（此指戴璟『廣東通志』，四十卷）。」（註二七）（頁一上）

㈡重編舊史「本紀」，充實內容，準『兩漢書』例，增入詔令以正『新唐書』之失。「天文志」刪去與「五行志」相矛盾之處，但據舊志錄其占測合時事者。

「凡例」：「舊史「本紀」不載詔令，蓋襲『新唐書』之失也。我朝洪武大臣修『元史』，「本紀」準『兩漢』體，可爲修史者之法，今依之。」「舊史「天文志」紀變異，削事應，謂以歐陽『五代史』爲法。「五行志」又主漢儒存事應，且謂歐陽『唐書』有采焉，何其相矛盾耶？今按宋『國史』，『東都』「天文志」、『中興』「天文志」（註二八），錄其占測合時事

者，庶不失『宋史』之舊，亦於「五行志」例同。若皇祐、宣和儀象，其制與累朝殊。又刻漏以正辰刻，與渾儀相表裏，並不宜分載「律曆志」。今參詳而類附之，以備一代制作云。」（頁一上）

㈢年表增入宋末二帝丞相事跡，以補舊史之缺，參考『續通鑑綱目』與『世史正綱』先例。「列傳」則刪去「公主傳」，並重整篇目，以「道學」居首，次「儒林」、「循吏」、「文苑」，倣孔門四科之例。

「凡例」：「史有「紀」、「志」、「表」、「傳」，肇自『兩漢』，義主勸戒耳矣。宋舊史立「公主傳」，前史無之。「宗室年表」，乃襲『新唐書』，均非關勸戒也。今削去「公主」，事有大者，則附載各傳。」「舊史「年表」，缺景炎（一二七六～一二七七）、祥興（一二七八～一二七九），及文天祥、陸秀夫二相，今增入。按舊史「紀」「傳」並以文天祥爲丞相，『續通鑑綱目』只稱樞密使，蓋據『塡海』、『指南』二錄耳。（以上指鄧光薦『塡海錄』，已佚；文天祥『指南錄』、『指南後錄』，今存。）（註二九）又端宗母楊淑妃，舊史云：『改元景炎，册楊淑妃爲太后，同聽政。』『續綱目』與『世史正綱』則云：『册爲皇太后』，亦據『塡海錄』，然皆未可盡信也。今姑從舊史，亦傳疑云。」「舊史先「循吏」而後「道學」，似失本末之序。今以「道學」居首，次「儒林」、次「循吏」、次「文苑」，倣孔門四科，亦『漢史』例也。」（頁一上）

㈣更定舊史「列傳」編次之失當，根據個別行誼，仕履、品德、倫理關係處置，使各得其正位

，時代序次分明，不致混載同傳，無有區別。

「凡例」：「舊史列傳，編次多失當，如「宗室」，既爲子道尋二十五人立傳，而汝愚、汝讜、與懿、汝騰、不試、令嶷，與擇等，何其分別也。又宰執宜依世代類編，優劣易考，如呂公著不附夷簡，王旦不附祜是已。乃范純仁附仲淹，韓邦彥附琦，洪适附皓，……何其相反也。又「忠義傳」亦宜依世代，不宜篤與等差；且其間加孫昭遠，曾孝序，高永年，翟興，……張圯、歐陽珣等，遇禍與呂祉同，不宜混載。至於文天祥、謝枋得、江萬里、徐宗仁、……乃忠義最著者，反不得與，似失立傳本旨。又蔡元定、朱子高等，宜入「道學」，邵伯溫宜附康節；譙定、劉勉之、郭雍宜入「儒林」。胡憲宜附安國，陸持之宜附九淵，朱壽昌、郝戩、侯可、鄭綺、……宜入「卓行」。又胡旦操行不修，陳暘勸導紹述，不宜俱列「儒林」。又胡穎之兄顯宜附穎傳，不宜於「趙葵傳」混載。又夏執中、韓同卿，外戚也，不宜附載「皇后傳」。徽、欽暨南渡宰相，與執政、侍從，往往混而無別，時之先後，失序尤多，今悉更定。」（頁一上下）

(五)補訂舊史事跡逸漏失缺，務使記敍完整，重要史實文章靡有所遺。其中人物應有傳而不見舊史，則爲分別增補，尤著重節義操守，崇勳德而誅亂賊。

「凡例」：「舊史事跡，逸漏者多，揭其大者，如「選舉志」載太宗賜進士「儒行篇」，則仁宗賜進王堯臣等「中庸」、王拱辰等「大學」，乃濂、洛之學所由啓，豈宜獨缺？……「禮志」「南郊篇」載仁宗詔太祖定配南郊，其高宗紹興十三年詔太祖、太宗定配卻不載。「

文宣王篇」載太祖、眞宗撰「先聖十哲諸賢贊」，其高宗撰「贊」及理宗崇封諸賢製「道統贊」卻不載。……諸帝妃事有關係者皆有傳，何理宗賈貴妃有寵，似道由之而進，乃不爲立傳？又胡夢昱以諫貶，陳洙以死諫，龔明之、翁蒙之、許迥……之行誼，「金史」褚承亮義不仕金，竝宜立傳也。又「程顥傳」不載條例司官屬，蓋據其弟頤所撰「行狀」，頤實爲之諱耳。且顥及「張栻傳」皆不及其著述，而顥作「定性書」，栻云：『學莫先於義利之辨』，皆講明道學之最要者也。……又「岳飛傳」，載布衣劉允升上書訟寃，獨遺進士知浹事，且缺理宗改謚宗武（應作「忠武」）。又「李全傳」載教授高夢月不汚僞命，獨遺海陵簿吳嘉事，且缺全子璮自元來歸贖父過。……又「胡瑗傳」缺「經義治事齋」、及程伊川「稽古愛民之論」。……「謝良佐傳」缺一部『論語大義』、程明道「玩物喪志」之訓。「張載傳」缺著作郎簽判渭州，「游酢傳」缺著書及治郡之材。「秦檜傳」缺禁程頤之學，用『新經』、『字說』，及竄高登、折彥質，高宗防逆謀，理宗諡謬狠。「蔡京傳」缺方軫之疏，「史嵩之傳」缺徐元杰、劉漢弼之死●……」（頁一下）

(六)以舊史「叛臣傳」，皆列降金宋臣，未及降元帥臣，故一一補錄，纂其惡事，而暴之，使伸張『春秋』大義。

「凡例」：「舊史「叛臣傳」傳，多降金之臣也。按酈瓊等，事同劉豫，而宋末降元帥臣，如劉整等，視豫、瓊尤甚。留夢炎以宰相仕元，視杜充何殊。乃瓊等只載『金史』，整、夢炎德其助己，皆爲之諱。『春秋』之大義滅矣。今各纂其事，列而暴之，無令亂臣賊子幸免惡

名於後世也。」（頁一上）。

(七)考證舊史史文譌誤，一一參校羣籍更定。

「凡例」：「舊史文多訛誤。揭其大者，如「寧宗本紀」嘉泰元年三月，臨安大火，四日乃滅。又四年三月，臨安大火，延及太廟。元『文獻通考』、及我朝『歷代通鑑纂要』所載皆同（後者係李東陽（一四四七～一五一六）等纂，九十二卷），獨『續通鑑綱目』、『續通鑑節要』、『諸史會編』三書（後者似指『資治通鑑節要續篇』，劉剡編，三十卷；『諸史會編大全』，金燦纂，一百十二卷）（註三〇），並重載二災於嘉定，皆爲舊史「五行志」一字所誤也。又如眞宗崩，王曾草遺詔，皇太后權處分軍國事，丁謂欲去「權」字，見於「曾傳」甚明，而「謂傳」誤云增「權」字。王十朋爲起居舍人，同起居郎胡銓奏四事，文集可考，而本傳誤以「同」爲「除」。「律曆志」載胡銓論樂，脫林鍾、太簇分數二十餘言，且誤以安豐王爲曹王。凡此類，悉爲更定。」（頁一下一二上）

(八)釐正舊史牴牾疏舛，並刪削複文蕪詞。

「凡例」：「舊史纂輯出於衆手，故紀事多異同。如太祖諸「帝紀」各冠加謚於首，載備初謚於末。獨太宗、仁宗、英宗、神宗四紀不載加謚，今依「太祖紀」。……「本紀」岳飛討楊太，太赴水死，賊黨黃誠斬太首，挾鍾子儀，周倫詣都督府降。「牛臯傳」則云：『楊么先舉鍾子儀投于水，繼乃自什，臯投水擒么。』按楊太卽楊么，今兩存其名，而事只依「臯傳」。又「岳飛傳」兀朮遺秦檜書，必殺飛乃可議和，檜亦以飛不死，終梗和議，已必及禍。「秦

檜傳」則云飛屢言和議失計，且嘗奏請定國本，與檜不合，必欲殺飛。今存「飛傳」。而飛獄詞二傳互有詳略，則兩存之。……又「王韶傳」附王厚，其載賜隴樛姓名，在未棄二州之先，「外國傳」及「本紀」所載，乃在棄二州之後，今改定「厚傳」。又「食貨志」孟庾提領財用，請以總制司爲名，因經制額，增析爲總制錢。「陳遘傳」則云總制使翁彥國倣其式，號總制錢，今依「食貨志」。……又「劉摯傳」「張方平奏罷鬻祠廟，語與「方平傳」異，今存「摯傳」。又「關禮傳」關禮泣告太后與「趙汝愚傳」異，今存「汝愚傳」。又「姜特立傳」。留正論罷特立，語與「留正傳」異，今存「留正傳」。……又「夏國傳」好水川之敗，死者萬三百人。「任福傳」則曰將校死者數十人，士死者六千人；「本紀」則曰諸將死者十四人，今存「夏國傳」。其他有語同而重見者，又有既立傳而重載他傳者，悉克刪正。」（頁一下）

(九)以舊史「列傳」名臣，間有缺書其享年，美中不足，特削其濫者，而補其可考者，以爲後世考史者之助。

「凡例」：「舊史諸臣列傳，凡乏聲名及勳業者，一概書年若干，至若名臣寇準、呂夷簡、歐陽修、韓億、余靖、宋綬、晏殊、宋庠、宋祁、薛奎、魯宗道、王堯臣、曹利用、曹瑋、趙鼎、張浚、韓世忠、趙汝愚、張世傑、龔茂良、胡銓、狄青、郭逵等，名儒張載、陸九淵、尹焞、孫復、蘇洵、蘇舜欽、石介、劉韐、劉子羽等，竝缺不書。今削其濫者，而補其可考者。按朱子作「張浚行狀」數萬言而不及其享年，故史亦缺。」（頁一下）

(十)改纂舊史「外國傳」，復宋室爲宗主，貶契丹、女眞爲夷狄，刪削遼、金史各爲「列傳」，

稱大元爲「蒙古」而不爲傳，使昭明『春秋』內中國、外四夷之義，讀其序引，與『宋史』「外國傳」比較可見：（註三一）

『新編』卷一百九十二「外國」列傳小序：「夫夷狄國於四垂之外，族類風俗，不與華同，故先王謂之荒服。當其內外無虞，職貢時修，稍有瑕釁，輒彎弓鳴鏑，以相加遺。蓋山川阻深，足以自固，而徂詐獷悍，其天性也。……自唐季迄五代，德衰而威不振，邊鄙蕩搖，幽燕淪沒。中國之勢，可深戛矣。宋興，太祖、太宗剷除僭僞，寰宇底寧。于時，契丹貽書請成，夏州戮力，以從王事。東若女督、高麗、……，南若交阯、占城、……西若天竺、天竺……之屬，或限重溟，或隔沙漠，或靡憚跋涉，稽顙闕庭，璽琛疊薦，府無虛月。而黨項、吐蕃……諸部，與夏州錯，叛服無常，亦終有悛心，且間獲其助焉。方其來也，優之宴賚，寵之爵命，以廣恩也。叛則討之，服則舍之，非黷武也。先王柔遠之制，在宋復何加矣。奈數世以降，士馬創於西夏，金幣靡於契丹，疆宇割於女眞，而蒙古繼起滅宋，尤非常之變。豈大往小來，丁中華否運。……夫蒙古不必論矣，契丹、女眞，事與西夏同，而纂史立例，與宋並，可乎。禮四夷雖大皆曰子，蓋卑之也。春秋內中國而外四夷，所以立坊也。茲尊宋統、列遼、金於「外國」，與西夏同詞，庶無衍斯義云。」（頁一〇上）

『新編』刊刻年月不詳，然其書既有嘉靖三十四、三十六年前後序引，諒刊於此時之後，流傳似甚廣遠。乾隆（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列此書入「別史」類，以學術及政治觀點不同，頗有苛評（詳後），故雖未遭禁燬，清代並無重刊本。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

，上海大東書局據原刻本以小號鉛字排印爲一巨册，而一九七三年，香港龍門書店又照樣影印，此書因此有普通本流傳海內外。

五、評　隲

綜觀以上，柯氏『宋史新編』之書，殆是明人受民族主義思潮衝擊，對元朝史學與當世漢蒙關係激烈反應一產物，其淵源與意義可有三點。一是沿襲元代漢儒不滿官修三史，以遼、金、宋各自有統爲義例，伸張楊維楨闡發之『春秋』大義，獨尊宋室爲正統，黜遼、金爲外國，合三史爲一的主張。二是弘揚漢民族的「正統」歷史觀，遠紹『春秋』「內中國而外夷狄」宏旨，近宗國初方孝孺之偏激正統論說，而明中葉後蒙古侵擾額仍，更爲此種排外之民族史學推動波瀾。三是繼承國初考證經史之風氣，學者致力比勘羣書，抉舛糾謬，改編典籍，而『宋史』卷帙繁蕪，紀事疎陋，牴牾屢見，宜爲考證釐訂之對象。(註三二) 以上三者皆有密切的關係，而柯氏邃於經術，富於史才，深於道學，故持論較爲寬平，不似丘濬與王洙之偏重書法而抹殺史實，因此後代有較高評價，對接踵改修『宋史』諸家亦有較大影響。

明清諸家評議柯氏『新編』，重點不一，與時代環境、學術立場分岐有關。明人治史偏重義例，民族思想高張，嚴辨華夷之分，故於柯書推崇備至，譽爲一代之作，而清儒身處異族統治，形格勢禁，諸多顧忌，故多偏論，然亦間有精見，茲按時代摘錄如次：

黃佐『新編』「序」：「「本紀」則正大綱而存孤危，「志」「表」則略細務而舉要領，

「列傳」則崇勳德而誅亂賊，先「道學」而後吏治，遼、金與夏皆列「外國傳」，納諸四裔焉，於是『春秋』大義始昭著於萬世，而論贊之文，竝非因襲，簡而詳，贍而精，嚴而不刻，直而有禮，南董之筆，西漢之書，不得專美於前矣。予竊喜是編行，則三史廢，稽天運，陳人紀者，其誰舍諸。」（註三三）

康大和『新編』「後序」：「首「本紀」而次「志」「表」，先「道學」而後「循吏」，爲得其敍。略細務而挈宏綱，刊繁誤而存典實，爲得其要。論讚之詞，直而不刻，辯而不浮，爲得其體。其最大者，尊宋之統，附遼、金爲「外國傳」，尤爲得義例之精。於是數百年之書，一旦釐正，視元人所修，何啻千百，其有功於史者大矣。」（註三四）

黃、康二氏皆爲柯書作序，所言難免溢美過譽，然稱其恢宏『春秋』大義，刪節得宜，文詞典雅，書法得體，則接近實錄。尤需注意，柯書雖未盡愜人意，其義例與體裁，多爲後繼修『宋史』者仿倣。如萬曆中詳符王惟儉（字損仲），苦『宋史』繁蕪，刪定舊史成『宋史記』二百五十卷，即受『新編』之影響。是書「本紀」改瀛國爲帝昺，並增是、昺二紀，柯氏已有先例；其他如「后妃傳」理宗賈貴人，「宗室傳」榮王希瓘，亦依柯書增入，而遼、金、西夏，又依前例歸附「外國傳」。錢謙益（一五八二～一六六四）「跋『東都事略』」論「宋史記」，言損仲「揮斥柯維騏『新編』，陳俗腐爛，徒亂人意，今吳中諛聞小生耳食，『長編』偶見書肆，撮略殘本及一二零斷小說，便放筆刪定『宋史』，此不足承損仲餘氣。」殆是胡亂肆言，蓄意攻訐，並非正論。萬曆至乾隆間，改修『宋史』仍有數家，如湯顯祖（一五五〇～一六一六）、顧炎武（一六一三～一六八二）

、劉同昇、陳黃中（一七〇四～一七六二）等。陳黃中成『宋史稿』二百一十九卷，爲明清改修『宋史』最後一巨製，然書稿未刊而散失，故今日重編『宋史』有成績者，柯書當是首選。（註三五）

清初碩學史家如朱彝尊（一六二九～一七〇九）、王鳴盛（一七二二～一七九八）、錢大昕（一七二八～一八〇四）等對柯氏『新編』皆有評騭，然以時代與學術不同，雖有嘉勉之詞，少有中肯之語，或以隱約指摘，或以他書比況，對宋明史事諸多迴避，要之與異族政權之學術環境有關。朱竹垞對柯書最具好評，其「書柯氏『宋史新編』後」略說：（註三六）

柯氏撰『新編』，合宋、遼、金三史爲一，以宋爲正統，遼、金附焉，升瀛國公、益、衛二王于「帝紀」以存統，正亡國諸叛臣之名以明倫，列「道學」于『循吏』之前以尊儒，歷二十載而成書，可謂有志之士矣。先是，揭陽王昂撰『宋史補』，台州王洙撰『宋元史質』，皆略言不詳，至柯氏而體稍備。其後臨川湯顯祖義仍，祥符王惟儉損仲，吉水劉同升孝則咸有事改修，湯、劉稿尚未定，損仲『宋史記』沈於汴水，予從吳興潘氏鈔得僅存。……

此處稱維騏爲「有志之士」，謂修『宋史』「至柯氏而體稍備」，又慨言後繼靡至，對柯書可謂肯定。然王西莊偏於門戶，文人相輕，於朱竹垞學識頗鄙視，故不以所評柯書爲是。其說見『蛾術編』「宋史改修」條：（註三七）

『宋史』改修者不一，獨柯維騏之『新編』刊刻成書，播在藝林。維騏……合宋、遼、金三史爲一，以宋爲主，復參諸家紀傳可傳信者，補其闕遺，歷二十寒暑始成，凡二百卷。朱竹垞跋云：……（以下譏竹垞學識不高，往往被書所欺，故借此評及柯氏『新編』）……柯氏正

爲未徧讀諸書，故能成此，若謂文獻無徵而欲取之羣書，徒亂人意。他曰跋李燾書（此指竹垞所跋『續資治通鑑長編』，係宋乾道四年（一一六八）所進一百零八卷本，謂燾在宋人史學中推爲第一，然則何以處司馬温公。又概駮陳桱、王宗沐（一五二三～一五九一）、薛應旂（一五〇〇～一五七三）目未覩『長編』，輒續『通鑑』行世（後者指王撰『宋元資治通鑑』六十四卷；薛纂『宋元通鑑』一百五十七卷。）……柯維騏、王惟儉之改修『宋史』亦然。此猶夏蟲不可以語冰，松柏之鼠，不知堂密之有美樅者，是或一道也。

以上言柯氏成書易易，皆因未廣讀宋代諸書，意謂有所偏漏（如未見李燾之『續資治通鑑長編』爲一例），而接下言「夏蟲不可語冰」，則喻指若維騏博覽羣籍，恐或無力成書，此皆虛浮不實之論。然而，『蛾術編』對柯書亦有較中肯的批評，如「各紀『新編』或删或存今以咸平六年見例」、「劉整不當在『宋史』」、「『宋史新編』無榮王希瓘福王與芮傳」各條，對柯氏删存舊史之疏舛，增補列傳之失當及佚漏，都曾舉例說明，足供治『宋史』者參考。（註三八）錢竹汀評柯書甚簡略，其「跋柯維騏『宋史新編』」，僅稱柯氏『新編』「較之方山（指薛應旂、『宋元通編』編者）用功已深，義例亦有勝於舊史者，惜其見聞未廣。有史才而無史學耳。」此處持論較爲情平，然錢氏「跋陳黄中『宋史稿』，又謂陳氏『史稿』「較之柯氏『新編』，當在伯仲之間」，則對柯、陳二書都有微詞，或者以生當忌世，不敢誦言其佳亦未定。（註三九）

誠然，清初諸儒諱言明修『宋史』，主要以諸家俱尊宋統，黜遼、金，嫌及外族統治，故此必須排斥，是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柯書有激烈之苛評。『提要』史部六「別史」類存目評『

新編』言：（註四〇）

托克托（脫脫）等作『宋史』，其最無理者，莫過於「道學」「儒林」之分傳，其最有理者，莫過於「本紀」終瀛國公而不錄二王，及遼、金兩朝各自爲史，而不用「島夷」「索虜」互相附錄之例。蓋古之聖賢，亦不過儒者而已，無所謂道學者也。如以爲儒者有悖於道，則悖道之人，何必爲之立傳。如以爲儒者雖不悖道，而儒之名不足以盡道，則孔子之詔子夏，其誤示以取法乎下耶。妄生分別，徒滋門戶，……此必宜改者也，而維騏仍之。至於元破臨安，宋統已絕，二王崎嶇海島，建號於斷檣壞櫓之間，偷息於魚冢鼇黿之窟，此而以帝統歸之，則淳維遠遁以後，武庚構亂之初，彼獨非夏商嫡冢神明之胄乎。何以三代以來，序正統者不及也。他如遼起滑鹽，金興肅愼，並受天明命，跨有中原，必似元經帝魏，盡黜南朝，因屬一偏。若夫南北分史，則李延壽之例，雖朱子生於南宋，其作『通鑑綱目』，亦沿其舊軌，未以爲非。元人三史並修，誠定論也。而維騏強援蜀漢，增以景炎、祥興，又以遼、金二朝，置之「外國」，與西夏、高麗同列，又豈公論乎。大綱之謬如是，則區區補苴之功，其亦不足道也已。四庫館臣如此激烈，皆因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原，與遼、金相同，故極力維護元修三史義例，反對獨尊宋爲正統，升瀛國公、二王於「帝紀」，置遼、金於「外國傳」。至於非議「道學」與「儒林」之分傳，則係當時學術門戶觀點不同，認爲必須改正。末云「大綱之謬如此，則區區補苴之功，其亦不足道也」，可見四庫評議『新書』，殆以政治眼光出發，故柯書見重於明人而不爲清廷接納，原因亦在於此。

歸納前論，柯氏『新編』，雖然未臻完善，疏舛失漏不免，然其窮首二十餘年，獨力勒成一代巨著，誠是史林之盛事。至於其體製與觀念的局限，乃因時代情勢與條件所致，於其學術地位無損。近人金毓黻於所著『中國史學史』，對柯書有公允之評價，其言說：（註四一）

沈德符……稱維騏作『新編』時，至於發憤自宮，以專思慮（見『四庫提要』引），他用力之精勤，即此可見。茲考『二十二史劄記』所舉『宋史』疏舛之處，『新編』多已訂正。（如『宋史』無「夏貴傳」，『劄記』曾論及之；而『新編』則爲立傳，惟以其降元列入叛臣。）是又非『史質』專重義例之比。錢大昕之論『新編』則曰：『柯氏用功已深，義例亦有勝於舊史者，惜其見聞未廣，有史才而無史學耳』（見本集「跋『宋史新編』」），斯則爲平情之論矣。……而錢氏謂〔陳黃中『宋史稿』〕與柯氏「新編」在伯仲之間，是於陳作尚有微辭，何耶？蓋柯氏於『宋史』用功已深，大體略備，義例之精，尤非後來諸作所能及。朱彝尊『夏蟲之譏』，殊失之過，錢氏生當多忌之世，亦不敢誦言其佳，故僅以二書相伯仲爲言。陳書之未能付刊，亦以懼觸時忌之故耳。吾謂與其舍柯書而別爲改作，無寧就柯書而詳加訂補，改作則剏始難爲功，訂補則因成易爲力也。……

今日研治宋史者，從資料與方法上說，遠遠超逾柯維騏之世，然而體會古人處境，應可贊同金氏所評。不然，藉『宋史新編』以探討明中葉之史學思想，特別其與當世政治，與民族間關係的發展，亦是鑽研國史一極饒意義之課題。（註四二）

後記：本文初稿，辱承王德毅學長費神校閱一遍，釐正譌誤，惠我良多，特此申謝。陳學霖謹

識，七十七年六月。

註釋

註一：關於歷史正史之纂修及其體例，詳見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重印），第三至第七章；徐浩『廿五史論綱』（香港：南星書店，一九六四年重印）所叙各朝正史之編撰及史源；內藤虎次郎『支那史學史』（東京：弘文堂，一九四九），第五至十二章；又略見楊聯陞「官修史學的結構——唐朝至明朝正史撰修的原則與方法」，收入所著『國史探微』（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三），頁三五一～三七五。

註二：有關明代官方史學之組織與撰述，略見吳晗「記明實錄」，刊所著『讀史劄記』（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五七），頁一六五～二三四，與 Wolfgang Franke, *All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pp. 4-23.

註三：王洙『宋史質』有嘉靖二十五年刻本，台北大化書局一九七七年影原刊本。柯維騏『宋史新編』有嘉靖三十六年刻本，本文係用香港龍門書店一九七三年影印上海大光書局一九三六年鉛字排印本。王惟儉『宋史記』有傳鈔本行世，北京圖書館藏有二百五十卷本，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則有九十四卷本；見饒宗頤編『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善本書錄』（香港：龍門書店，一九七〇），頁一二五～二六。『宋史質』解題見紀昀等監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一年重印本），卷五〇，頁四〇～四一；『宋史新編』解題見同上卷，頁四一～四二。

註四：以上見脫脫等纂『宋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卷首目錄；『宋史質』（臺北大化書局一九七七年影原刻本）卷首目錄；『宋史新編』（香港龍門書店影印上海大東書局一九三六年刊本）卷首目錄。

註　五：關於『宋史質』與『宋史記』之初步研究，見柳詒徵「述宋史質」，『史學雜誌』第一卷第一期（一九二九、三月），頁一～四；張蔭青「讀宋校本王氏『宋史記』」，『國風半月刊』，第五卷第十至十一期（一九三四、十二月），頁五一～五五；王德毅「從『宋史質』談到明朝人的宋史觀」，『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系報』第四期（一九七七、五月），頁二二一～二四。近人對『宋史新編』之探討則有Mary Ferenczy, "Chinese Historiographer's Views on Barbarian-Chinese Relations, 14th-16th C.," *Acta Oriensalia* (Budapest) , XXI : (1968) ,pp. 359-62，與朱仲玉「明代福建史學家柯維騏和『宋史新編』」，『福建論壇』一九八四年第一期，頁七二～七五。

註　六：有關明人改修『宋史』經過略述，可見黃雲眉「與夏瞿禪論改修宋史諸家書」，收入所著「史學雜稿訂存」（山東：齊魯書社，一九八〇），頁二二〇～二二七；柳詒徵『國史要義』（臺北：臺灣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重印），頁六三～六五；金毓黻前揭書，頁一二九～四四；與拙著 Chan Hok-lam, "Chinese Official Historigraphy at the Yüan Court : the Composition of the Liao, Chin and Sung Histories," in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ed. John D. Langlois, jr.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95-105.

註　七：關於元廷纂修遼、金、宋三史之經過，略見宋濂等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卷四「世祖紀」，頁七一～七二；卷四一「順帝紀」，頁八六八；卷一四三「[illegible]傳」，頁三四一五；卷一五六「董文炳傳」，頁三六七二；卷一六〇「王鶚傳」，頁三七五七；『宋史』「附錄」：「進宋史表」，頁一四二五三～五五；王鶚上疏請立翰林國史院編修遼金史，見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八二，頁十一下；卷九三，頁三下；修端「辨遼宋金正統」，見蘇天爵『國朝文類』（『四部叢刊』本），卷四五，頁三上～八上。近人對三史纂修之論著甚多，詳見愛宕松男「遼金宋三史の編纂と北族王朝

の立場」，『文化』第十五卷第四期（一九五一），頁二九四～三二二；前揭拙著 "Chinese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pp. 56-106，與邱樹森「脫脫和遼金宋三史」，『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七期（一九八三、五月），頁一〇～二一。關於修史所涉及之正統論辨，又見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香港：龍門書店，一九七七），頁三八～四二，與拙著 *Legitimation in Imporial China: Discussions on Legitimate Succession under the Jurchen-Chin Dynasty* (1115-1234)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4), pp. 124-26.

註八：楊維楨「正統辨」見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四部叢刊』本）卷三，頁一上～九下；傳記見張廷玉等纂『明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卷二八七，頁三九八八；*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以下簡稱DMB)，eds. L. C. Goodrich & Chaoying Fa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547-1553。此文有英譯，見 Richard Davis. "Historigraphy as Politics in Yang Wei-chen's Polemics on Legitimate Succession," *T'oung Pao*, Vol. 69 (1—3) (1983), pp.33-72.

註九：周以立與解觀對纂修『宋史』之意見，可見解縉所撰傳記：「伯中公傳」，「元鄉貢進士周君墓表」，載『解春雨先生文集』（嘉靖四十一年〔一五六二〕序刊），卷八，頁四下，頁五九上；又略見葉盛『水東日記』（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六五年影刊本），卷二四，頁七下。

註一〇：陳桱『通鑑續編』，清儒頗有惡評，主因以其尊宋爲正統，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七，頁七八～七九；並參見金毓黻前揭書，頁一八九；上註七所揭饒宗頤專著，頁四二，一三〇～三二。陳氏傳記略見黃宗羲撰，全祖望補『增補宋元學案』（『四部備要』本），卷八六，頁十四下。

註一一：關於明太祖與韓林兒政權之承傳，可見錢謙益『國初羣雄事略』（『適園叢書』本〔一九一三〕）卷一）；

『明史』卷一「太祖紀一」。有關永樂至嘉靖明朝與蒙古諸部之和戰經過，略見『明史』卷三二五、三二六「外國傳八、九」。近人著述可見 D. Pokotilov, "History of the Eastern Mongols during the Ming Dynasly from 1368 to 1644," tr. R. Lowenthal, in *Studia Series Serica A*, No. 1 (Chengtu, 1947), pp. 23-124，與李光璧、賴家度合著『明朝對瓦剌的戰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

註一二：周叙上疏見『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一九六五年影印本），卷一六五，頁三一九六；傳記見『明史』卷一五二，頁四一九八；焦竑『國朝獻徵錄』（臺北：學生書局，一九六五年影刊本），卷二三，頁一上。有關土木之變的詳細研究，見前註引李光璧等著論對瓦剌的戰爭，與 F. W. Mote "The T'u-mu Incident of 1449," in *Chinese Ways in Warfare*, eds. Frank A. Kierman & John K. Fairbank, J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243-72。

註一三：詳見『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一九六五年影印本），卷一一三，頁二一九五；又見李晉華『明代勅撰書考』（北平：哈佛燕京學社，一九三三），頁五〇。『續資治通鑑綱目』有成化十二年序刊本，弘治、正德、萬曆間俱有重刊。

註一四：丘濬『世史正綱』明代曾重刻多次，民國有上海大東書局一九三六年影原刻本。瓊山傳記略見『明史』卷一八一，頁四八〇八；DMB., pp. 249-52。關於『世史正綱』的初步研究，見李焯然「丘濬之史學」，收入所著『明史散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七），頁一～五八。

註一五：楊循吉修史事見王錡『寓國雜記』（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頁四九；事蹟略見同書同頁：「君謙出處」一則。楊氏傳記詳見『明史』卷二八六，頁七三五一；DMB. pp. 1513-1516。

註一六：詳見『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一九六五年影印本），頁三九五一。嚴嵩傳見『明史』卷三〇

八，頁一五八六；DMB. pp. 1586-1591。

註一七：王洙傳記詳見『宋史質』卷末「自序」（一九七七年影原刻本，頁四七〇）。是書之詳細研究，見上註五所引柳詒徵與王德毅論文。

註一八：歸有光「宋史論贊」見『歸震川先生集』（『四部叢刊』本），卷五；傳記見『明史』卷二八七，頁七、三八二；DMB.," pp. 759-761。

註一九：趙貞吉修史事見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九），頁四八；傳記見『明史』卷一九三，頁五一二二；DMB., pp. 120-121。

註二〇：柯氏『明史』本傳見卷二八七，頁七三六六。佚名撰述傳見『國朝獻徵錄』卷三二，頁四五上～四八下。『莆田縣志』本傳見光緒五年（一八七九）重修本，卷十六，頁二二七上～二八下。近人對柯氏傳記與著作的論述，略見前引Mary Ferenczy及朱仲玉論文；又見拙著"K'o Wei-chi"刊DMB.,pp. 721-22。

註二一：潛傳見『明史』卷一五二，頁四一九九；『莆田縣志』卷十三，頁八上，五三上；卷十七，頁三三上。

註二二：見『莆田縣志』卷十三，頁二二下，五七上（柯英）；頁二六下，五九上（柯維熊）；頁二七上，六〇上（柯維騏）。

註二三：見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排印本，頁九二二。

註二四：『史記考要』柯維騏自序又見涂慶瀾『莆陽文獻』（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刊本），卷三，頁四二上。此書已收入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輯，『史記研究的資料和論文索引』（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頁一三。維騏長兄柯維熊亦治『太史公書』，曾校正『史記集解索隱正集』一百五十卷，嘉靖四年（一五二五）金臺汪諒刊行，見同上書，頁五引。

註二五：柯氏所授承德郎係文職散階正六品，見『明史』卷七二（「職官」一），頁一七三六。

註二六：見『新編』卷首「凡例」，頁一～二。

註二七：楊興宗『龍南集』見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一九一三年縮印本），卷二九，頁十五下。據此，興宗爲北宋進士，高陵人。元好問『中州集』（『四部叢刊』本）卷八，頁三下有簡介，並錄其詩一首。集名「龍南」，饒宗頤師以爲有「龍飛南渡」之意，見上註七所引著書頁五三。『廣志』應指戴璟撰『廣東通志』，四十卷，刊於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非指黃佐所纂，刊於嘉靖四十年（一五六一）七十卷本。

註二八：按宋代歷朝屢纂『國史』，東都指北宋太祖至欽宗九朝，中興指南宋高孝光寧四朝『國史』內有天文志，然諸史俱不傳。詳見周藤吉之「宋國史の編纂と國史列傳」，收入所著『宋代史研究』（東京：東洋文庫，一九六九），頁五一三～五六五。

註二九：鄧光薦『塡海錄』與文天祥「指南錄」、「後錄」俱爲關於宋末二王海上行朝之重要記載。『塡海錄』已佚，引文見黃溍「陸丞相傳後叙」，載『金華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三。關於此書史料價值，詳見饒宗頤『九龍與宋季史料』（香港：萬有圖書公司，一九五九），頁二，一七九九。文天祥「指南錄」、「指南後錄」載『文山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十三及十四。

註三〇：李東陽等纂『歷代通鑑纂要』九十二卷，係孝宗敕修，有正德、萬曆刻本行世；見李晉華前引書，頁五五。劉剡編『資治通鑑節要續編』三十卷，有景泰、正德刊本流傳。金燦纂『諸史會編大全』一百十二卷，刊刻年代不詳，東京內閣文庫藏有明刊本。劉剡爲宣德時人，仕履失載；金燦則爲永樂十六年（一四一八）進士。以上三書『明史』皆有著錄，見卷九七『藝文志』，頁二三八〇。

註三一：見『新編』卷一九二，頁七五〇；『宋史』卷四八五，頁一三九八一。關於『新編』與『宋史』華夷觀念之岐見，詳見前引Mary Ferenczy論文。

註三二：關於明代考據學發展之概況，略見林慶彰『明代考據學研究』（臺北：學生書局，一九八三），第一章：

「緒論」。

註三三：見『新編』卷首，頁一上。黃佐傳記見『明史』卷二八七、頁七三六五；DMB, pp. 669-72。

註三四：見『新編』卷首，頁一下。康太和傳記見『國朝獻徵錄』卷五二，頁七七上。

註三五：以上略見上註六所引黃雲眉論文，頁二二～二三；金毓黻前引書，頁一四〇～四二，與前引拙著，"Chinese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pp. 101-105。錢謙益記王惟儉評柯書語見『牧齋有學集』（『四部叢刊』本），卷四六，頁三上。關於湯顯祖、顧炎武、劉同昇、陳黃中等對『宋史』之致力，略見徐朔方箋校，『湯顯祖集』（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第二冊，卷四四，頁一二三二；全祖望『鮚埼亭集』（『四部叢刊』本），卷四三，頁四下～六下。

註三六：見朱彝尊『曝書亭集』（『四部叢刊』）本，卷四五，頁七下。

註三七：見王鳴盛『蛾術編』（北京：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頁一五五～五六；參見上註七所引饒宗頤專著，頁三三七～三八。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解題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七，頁六六～六八；A *Sung Bibliography*, pp. 72-75。王宗沐與薛應旂編纂之『宋元（資治）通鑑』俱刻於嘉靖年間，明末曾重刊，流行一時。

註三八：見『蛾術編』，頁一六三～六四，一六六～六八。近時大陸學者顧吉辰撰『宋史比事質疑』（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七），於自序（頁一）評『宋史新編』說：「柯氏僅引洪邁『容齋隨筆』辨正向敏中、李宗諤等數事，未能旁及其他，故訂訛不多。」此語甚貶損柯氏補漏訂譌、抉舛糾謬之功，有失公允，視王西莊之中肯遠矣。洪景盧所辨正史事，見『容齋隨筆』（北京：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九年重印本）卷四：「野史不可信」，頁三六～三七。

註三九：見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二八，頁十六上；頁十六下～十七上。

註四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〇，頁四一～四二；參見上註六引柳詒徵專書，頁六四～六五。

註四一：見金毓黻前揭書，頁一四一。金氏引文『中國史學史』原刊本（一九四六年上海初版，頁一四七）續言：「柯書之已善者，如義例是，則一仍之。柯書之未備者，如陳氏（指陳黃中）所指數各事（見『宋史稿』自序，載陳氏『東莊遺集』卷二），是則爲訂補之，如是則可取柯書列於正史，而稱爲『新宋史』。柯劭忞之『新元史』，藉政府之力得入正史，則維騏之作，何爲而不得列入正史。前後二柯，互相輝映，吾知終必有實現之一日也。」一九五八年重刊本刪去此段，殆以政權更易，議論不合時宜之故。

註四二：學長王德毅教授，於所撰論『宋史質』宏文（上註五引），對此問題之闡發已著先鞭。王教授指出柯氏『新編』增刪舊史若干缺誤（頁二二七），又以爲論贊多是引申『宋史』，並無新義，不似『史質』之重書法，對評論人物史事多有新穎見解（頁二二八～二三一），別具一說。大陸學者朱仲玉，最近撰文介紹『宋史新編』，認爲此書有三個特點：㈠作者表露濃厚的民族意識，爲後代的民族史學開先河；㈡作者對明主與昏君、忠臣與奸佞，表現愛憎分明的感情；㈢作者在歷史纂編學上，有許多超過元修『宋史』的地方。言之成理，可以參考。

（原刊『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十四期，民國七十七年七月。）

虞集『道園類稿』在元史研究上的價值

劉元珠

雍虞先生道園類稿（以下簡稱類稿）的撰者，虞集，字伯生，號邵菴。生於南宋度宗咸淳八年（一二七二），卒於元順帝至正八年（一三四八），祖籍四川仁壽，南宋名相虞允文之五世孫；蒙古滅南宋以後舉家徙江西，居撫州路崇仁縣，集致仕後十餘年亦在此定居。考其一生，可分成三個時期：三十歲以前，從吳澄（一二四九——一三三三）治學，爲家居讀書時期，在此期間，傾心邵雍之學，故自定其齋名邵菴。三十至六十歲出仕，時爲元成宗大德六年（一三〇二），以大都路儒學教授入仕，至元順帝卽位之際（一三三三）告病辭歸時，仕至翰林侍講學士，從二品（註一）。自致仕至卒爲第三期。

虞集除兩度丁憂離職以外，一直在朝廷任官，前後達二十餘年。仕宦之餘，又以詩文享有時譽。元人蘇天爵（一二九四——一三五二）編國朝文類，蒐錄各家各類詩文共計八百三十三篇，其中虞集一個人的作品就入選了一百一十三篇。此外，虞集的詩稿曾多次結集付刊。先有芝亭永言、居山稿、道園天藻小稿，後芝亭輯入學古錄。全集以外，其詩文集計有道園遺稿、道園樂府、虞伯生詩續編、新編翰林珠玉、鳴鶴餘音及杜律虞註、文選心訣二種（註二）。集在詩文方面的成就，均受到同輩與後世一致推許，引爲元代文壇的領袖人物（註三）。但是他並不以一己之成就而自滿，至正直記卷三，「虞邵庵論」條云：「虞翰林邵庵嘗論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絕藝足稱於後世者。漢之文

章，唐之律詩，宋之道學，國朝之今樂府，亦開於氣數音律之盛，其所謂雜劇者，雖曰本於梨園之戲，中間多以古史編成，包含諷諫，無中生有，有深意焉，是亦不失爲美刺之一端也。」（註四）集之能洞識古今，由此可知。在文學史上，元代以雜劇取勝，已爲後世之公論，殊不知虞集在當時已有這樣的看法。此點與後文將討論集所具備的史識有關，故特錄之。

在歷史上，集固以文學享名，至於其仕宦與交游，也引起學者的重視。以下所引的三篇是研究集較具代表性的著作：孫克寬撰「元虞集與南方道敎」一文，討論集與道士的往還（註五）。美國學者藍德彰(John D. Langlois, Jr.) "Yü Chi and his Mongolian Sovereign: The Scholar as Apologist," 着重虞集在文宗朝的建樹（註六）。姜一涵著元代奎章閣及奎章人物一書，以虞集爲奎章閣的規劃者（註七）。這三種學術論著，內容取材各有重點，然有關虞集的史料均側重道園學古錄（以下簡稱學古錄）。這主要因爲集生前雖曾有兩部文集先後問世，一爲學古錄，另一爲類稿，但後者流傳遠不如前者，歷來學者均以學古錄爲虞集的代表作。直至近年臺北中央圖書館藏明初覆元刻本之類稿影印問世，此書始由罕見的古籍變成學者皆可自備的研究資料。

學古錄刻於類稿之前，負責蒐集整理文稿的是虞集的幼子翁歸和門生李本等十餘人，據集行狀上的記載，各篇的類目是由其自訂。四部叢刊本道園學古錄卷末所附李本題識，撰於至正元年（一三四一）十二月。學古錄分在朝稿二十卷、應制錄六卷、歸田稿十八卷、方外稿六卷，共計五十卷。孫克寬在元集題記中提到學古錄的價值說：「道園學古錄全集的價值，仍在傳志、碑銘和序跋之文。尤其是方外稿的全部文章，皆是治元代道敎史的寶貴資料。」（註八）

至於類稿初刻於一三四六年，當時任職於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使的西夏人沙剌班，以學古錄「字畫差小，遺逸尚多」爲由，責成臨川郡學重新刊印虞集的詩文稿，並請歐陽玄（一二八三——一三五七），這位繼集之後在朝中掌碑版的儒臣爲之序（註九）。類稿原據學古錄既有的內容增編，以文體分類，然刪削了絕大部份學古錄中方外稿的文章，雖仍爲五十卷，實際上並未能盡補學古錄之缺，或取而代之。沙剌班以前在國子監受業於集，從類稿所收十多篇集應其所請而作的碑文題記觀之，可以看出兩人的關係始終非常密切，重刊類稿時捨方外稿不取，其中必有緣故，惜尚未能在文集中找到答案。因方外稿之刪除，在整體方面，類稿固不如學古錄，但個別的部份，特別是碑傳之類，則類稿所輯遠多於學古錄，今謹就類稿碑傳的部份，臚述其價值。

一、類稿的版本與流傳

類稿舊屬罕見之古籍，明清兩代此書僅見於私人藏書家的書目與藏書志。茲據歐陽玄於至正六年（一三四六）二月撰的序文估計，該書原刻應成於是年。此刻半葉九行，行二十字，稱撫州路儒學本或臨川郡學本。其後，類稿又經翻刻，於此有兩種說法。其一爲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的記述，明成化十二年（一四七六）蘇州陳琦曾重刻類稿，刻工精細，與元刻不差累黍，書後有陳琦自跋及黎久後序。丁丙並稱此刻「近日傳本亦尠」。另一種說法，據張鈞衡適園藏書志所載：「元刻本，每半葉九行，行二十字，高七寸，寬五寸，黑口雙邊。然元時有兩刻，一口上道園類稿卷幾上有小圈，此則無之，有疑此爲明繙者，然他書記載有云兩刻，則不必疑矣！」如果適園所記不差，則一

三四六年以後又有一個元刻本，加上一四七六年的明刻本，類稿至少有過三個刻本。

至於抄本方面，目前由藏書志可見知的有㈠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提到的明抄本，據謂：「末有門人吳彤編類，門生重喜、胡式點對，臨川袁明善、戈直重校三行。㈡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著錄汪憲（魚亭）藏「前人影元版寫本」一種，並謂該抄本「字近松雪，絕爲古雅」。半葉九行，行二十字，末亦有張金吾藏本同樣的三行編校者的姓名。㈢黃丕烈蕘圃藏書題識載類稿，舊抄本，並末有描述(註一〇)。㈣傅增湘藏園羣書經眼錄記德化李氏（李盛鐸木犀軒）舊藏明寫本，鈐有士禮居、汪閬源（士鐘）藏印。傅於一九四三年見此書時，僅存二十五卷，現存北京大學圖書館。㈤南京圖書館現藏清抄本一種，附補遺一卷(註一一)。

前述這幾個抄本，其中至少有兩個影元版寫本提到類稿的編者與校者。其中身世可考者有稱爲虞集門人的吳彤（一三一七——一三七三），字文明，臨川人，元至正七年（一三四七）中鄉試，入明以後仕至北平副使(註一二)。當編文時，虞集爲了表示謝意，曾賦七律一首，題曰酬吳彤暨諸友編文，詩云：「遠使徵書傳盛意，良朋定錄副深期，塵編盡淨遺虛几，何補斯文與世知。」(註一三)其次，負責點校的門生之一，胡式卽胡士則，爲一曾隨虞集撰修經世大典之文士。類稿卷四、八、二十一及四十九都著錄與其有關的詩文。卷八謝胡士則詩云：「舊學都忘耄日侵，故人千里忽相尋。……羣賢列坐書連屋，至樂無餘秪在今。」可能也是在編校類稿以後寫成的。負責重校類稿的袁明善，字誠夫，臨川人。師事吳澄，晚年敎授虞集之門，著征賦定考，集爲之跋。戈直，字伯敬，與明善同鄉，又同學於吳澄，著集注貞觀政要，十卷。編校諸人除重喜外，均可考見爲江西人士。

重喜之名似應爲色目人姓氏。有名重喜者，魯明善之長子，與虞集爲舊識，任職撫州路崇仁縣達魯花赤(註一四)。

類稿在覆刊的次數與流通方面都不如學古錄，清代陸續翻刻的道園全集或文集，內容均與學古錄大同小異。清乾隆間勅修四庫全書時，類稿雖經地方官進呈到，却未獲採用(註一五)。私家收藏方面，類稿之見於藏家書目者不下十餘種。自清末至抗日戰爭期間，由於天災人禍等種種不幸原因，私人藏書不克自保，古籍大量散佚，類稿當然也不能倖免。目前公藏類稿見於著錄的僅知有兩個刻本，兩個抄本。其中三個本子都曾經藏書家傅增湘收藏或過目，詳見藏園羣書經眼錄册五，頁一三二四。現已影印出版的中央圖書館藏刻本，在民國二年（一九一三）時，傅也曾於某處見過，並作了箚記(註一六)。

關於這部影印出版的類稿的版本問題，傅增湘與稍早曾收藏過該書的另一藏家邊保樞（竺潭、竹潭）都認爲是元刊本。(註一七)該書卷首有歐陽玄撰雍虞公文序，至正五年（一三四五）五月刊印類稿之憲司牒文，以及撫州路總管詹天麟、經歷黃天覺識語。值得留意的是此影印本書後並無編校者的三行姓氏，也無陳琦的跋語。認爲此書非元刻者，文祿堂訪書記的撰者王文進（晉卿）首以此書爲明初刻大字本。其次中央圖書館一九八二年印行善本題跋眞跡，類稿書影旁注「明初葉覆刊元至正五年撫州路儒學本」。

有關影印本類稿原書的流傳，由題記及書中可辨認的鈐印推知，該書舊爲梁清標收藏，鈐有「蕉林梁氏書畫之印」一方。梁氏字蒼巖，明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進士，入清以後仕至保和殿大

學士，有蕉林詩文集。乾隆時此書由直隸省正定縣呈進，備四庫編輯，但四庫未收入，其後可能爲大興徐氏所得。之後任邱邊氏也曾收藏此書數十年，竹潭（邊保樞）於一八九九年撰題記，記其淵源，鈐有「邊氏空青館鑑藏經籍書畫記」一印。其後該書一度歸董康（一八六七——一九四七）所有，由其誦芬室鈐印可知。繼而此書爲王文進所得，於文祿堂訪書記卷五記此書之版本並竹潭氏題記。文祿堂之後，該書爲陳羣澤存書庫所收，由署名闇樓及「來生恐在蠹魚中」之鈐印推知(註一八)，陳羣並於竹潭題記後加識語，稱「此書屬孤本，閱者、得者寶之。」抗戰勝利後，類稿與文庫中其他古籍一併爲中央圖書館接收，如此結束了明清以來該書在私人手上輾轉流傳的歷程。

二、虞集對修元朝國史的貢獻

元成宗大德初年，虞集得勳臣之後、甫自江南行御史臺中丞任所還都之董士選（一二五三——一三二一）提携，隨行至大都。據行狀所記，虞集入都之初，其才學即受到當時名士如姚燧、程鉅夫、趙孟頫等賞識。六年（一三〇二），集因大臣薦，始以大都路儒學教授出仕，其後歷任國子博士、太常博士、集賢修撰、翰林待制兼國史院編修、國子司業、祕書少監等職，至泰定四年（一三二七）拜翰林直學士、奉議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尋升奉政大夫、兼經筵官，次年又兼國子祭酒。一三二九年文宗立奎章閣學士院，命儒臣進講經史之書，以考帝王之治。其時，虞集又在原有的官職上加上奎章閣侍書學士。一三三一年，遷翰林侍講學士，兼經筵及奎章閣如故。文宗朝修皇朝經世大典，集受任總裁之職，此爲其一生之高峯。一三三三年，順帝即位，集恐昔曾奉文宗命草詔

，謂妥懽貼睦爾非明宗之子故黜之。如今妥懽入繼大統，難免舊事重提，故當其同列馬祖常遣人警告說：「御史有言」，遂謝病請歸臨川。(註一九)

虞集隱臨川之後的十六、七年間，仍繼續教學，並不時應制或受托撰寫碑誌。虞集的成就，在詩文方面早已得到重視，至於他長期在國子監與史館的成績，尚少爲人所知。

元代的國子監學，其課程設置主要承襲許衡立定的規矩。虞集出身南人，得在國子監任教數年，未受北方漢人儒士的排擠，實較後來之吳澄幸運得多。集在監學最大的貢獻則是嚴整學風，並對在學佔極大比例的非漢族生員授以儒學教育。因監學並非本文所要討論的範圍，故不多論述，至於在集門下成材的兩位西夏學生，却值得在此一提。前文提及類稿之刻得力於沙剌班倡議。沙剌班爲張掖人，字伯溫，以劉爲姓，其父完澤以宿衛起家，歷仕至陝西廉訪副使。沙剌班曾以祕書大監預修金史。集的另一個西夏學生爲斡玉倫徒，字克莊，興州人，其祖上世掌夏國史。學古錄之刊刻就是斡玉倫徒在福建廉訪副使任內主持的。斡玉倫徒曾預修宋史。遼金宋三史之纂修在元代是一件數議未決的大事，其癥結在虞集看來是「互以分合論正統，莫克有定。」故主張「當三家各爲書，各盡其言而覈實之，使其事不廢。」集退隱以後，修史之議始定，行狀云：「大臣欲起公任其事者，既而弗果，議者惜之，然公素重茲事，晚復失明，殆不可爲矣。」(註二〇)虞集雖未能親自參與纂修三史，但其門生，特別是曾受他大力提拔的歐陽玄等均參與修史，玄且並任總裁官。三史之成，集幕後贊助之功不可沒。

虞集修史的貢獻主要在於先朝實錄及世家功臣列傳等的纂修，總其成者則是主持編撰經世大典

。從行狀看來，虞集至大都即開始留心史事，曾與世祖朝舊人如不忽木（其先康里人，從許衡學）、唐仁祖（畏兀人，通諸方語言，習國書，仕至翰林學士承旨，資善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等交往，「得以盡知國家之舊典、西北之遺事。」在其所撰的文稿當中，屢次提到修史的職責。如「自大德來，忝仕於史館，故家舊人或聞萬一。」又「集昔待罪國史，得從故家遺老聞祖宗時創業之艱難。」又「集昔承乏國史，觀乎中州當國家興王肇基之初，而究夫亡金喪亂之迹，以補史之闕文，而太平日久，舊文散失，苟有可稱者，無鉅細，執筆不敢忽也。」（註二一）

以虞集治史兢兢業業的態度，加上長期任職史館；又曾任太常博士，熟悉禮制，再又擅長古文，如歐陽玄所謂：「至大、延祐以來，詔誥册文，四方碑版，多出其手。」又謂：「至治、天曆，公仕顯融，文亦優裕，一時宗廟、朝廷之典册，公卿大夫之碑板，咸出其手。」（註二二）集已具備上述四種條件，故能勝任修大典之副總裁，而在總裁趙世延因病告退以後，又專領其事。大典全書八百八十卷，目錄十二卷，附公牘一卷、纂修通議一卷，根據虞集自撰的序錄，此部官修政書之內容爲：「悉取諸有司之掌故而修飾潤色之，通國語於爾雅，去吏牘之繁辭。」實際上，從虞集類稿有關的片段看來，大典之作集合了奎章閣學士及祕書監官屬數十人之力，以一年的時間才將這些官府的文書編就，其間不僅止於潤色文字而已。如集在跋和林志中就曾謂：「至順元年，予在閣下，被旨著經世大典，輶軒使者之問，不敢怠忽。」（註二三）又跋曾氏世譜亦云：「集嘗待罪國史，歷觀國家貴戚、勳臣世系。承詔撰經世大典，必移文其家，按其文字石刻與簡册不謬，又詢其子孫，至於故老，而後謹書之。」（註二四）其客觀謹嚴的態度是極令人欽敬的。

虞集本人負責大典中治典的編寫，大典分君事與臣事兩個主要的部份，治典居臣事之首，舉凡國家詔旨、官府建置沿革，宰相拜罷年月，功臣勳業始末，官吏黜陟之例及庭臣策士條例之議，均包括在內(註二五)，概言之，大典乃元室開國以來史事、典制的總集，而大典修成之際，集猶以「國初之舊文，以至四方之續報，更加搜訪，以待增修」爲念(註二六)。今大典泰半失傳，虞集之原著無可查考，但其私人文集，尤其是碑傳部份，應最可考見虞集當時治史的功夫。此外，集曾有意考述南宋士大夫之賢者，仿元好問中州集的體例，作南州集，可惜因病目而止(註二七)。

三、類稿的史料價值

清儒錢大昕致力研究元史，批閱元人文集爲數甚多；曾撰跋道園類稿一文，指出類稿中有兩篇碑誌所載人名有誤，因而批評虞集「能古文而未究心史學，故有此失。」(註二八)其實類稿縱有小疵，其史料價值仍是不可抹殺的。大昕自己就曾參考並利用類稿之碑傳以撰寫元史氏族志，只是未在跋文中一併述及罷了(註二九)。

取類稿與學古錄比較，有關西北人物的碑傳，載於類稿而不見於學古錄的，計有西夏四篇、畏兀兒兩篇、蒙古兩篇。

西夏的四篇，其中有兩篇，即卷四十二「彭城郡侯劉公神道碑」與卷三十九「江西監憲劉公去思碑」，屬完澤和沙剌班父子。此二人元史無傳，此正可補史傳之不足。

在完澤的神道碑中，集敍其家世，入備禁衛及歷官之經過，每敍一事，必兼及其他有關的情況

。例如完澤以河西良家子入值安西王六盤山鎮所宿衛，說明了河西在元朝有充當出鎮諸王怯薛的義務。又碑云：「朝廷初分侍衛親軍，列以爲衛。唐兀衛之立，遣使籍河西六郡良家子以充之。」完澤因而「至京師，得召見，備禁衛。」這也可反映唐兀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組成之內情。

至於「去思碑」所記的人物沙剌班，和虞集的關係更不凡。除此碑外，類稿所收有關沙剌班的資料不下十餘篇，涉及史事者，則有如「去思碑」提到的「憲司舊以鈔貳千錠貸諸民間，出子錢以供官膳。前政又增五千錠爲七千錠，散徧州縣，公疑其不便，命收之，則元貸之鈔，官封未動，是直取其息而已。」陳垣撰元西域人華化考，有關沙剌班的記載較爲缺略。沙剌班爲西夏人中仕元之有影響者，類稿無疑是最能提供其生平之史料。

另一個類稿中有碑傳的西夏人是立只理威，此人元史有傳，但以元史立只理威傳和虞集撰的神道碑相比，前者顯得簡陋。例如史傳作「爲裕宗東宮必闍赤，典文書。」虞碑則作「世祖皇帝時，擇於勳勞功伐舊臣故家之子孫散在外服者，及其幼盛，每賜召見，視其姿，忠孝誠篤可信用者，得備宿衛，在禁近，使熟於見聞，成才而用之。……而公亦以禿薛怯薛必闍赤隸太子宮府，從其長，主文書，以實事裕宗皇帝也。」此外，此碑亦可補元史立只理威之從祖父察罕與兄亦力撒合二傳之缺略(註三〇)。

第四篇和西夏人物有關，而又僅見於類稿的史料是卷二十五「重建高文忠公祠記」，此記撰於一三四五年，離集去世只有三年的時間，行文仍能保持原有詳密的作風，其中述及定儒籍一節，可取之與元史高智耀傳及廟學典禮卷一秀才免差發條所載之智耀生平互證。

類稿中蒙古人的碑傳不見於學古錄的計有卷四十五「蒙古拓跋公先塋碑銘」，卷四十六「靖州路總管揑古台公墓誌銘」。這兩篇敍事不僅集中在核心人物的功名事業，並且敍其家世始自太祖時代，旁及當時的建置和史事，兼有連貫以及觸類旁通的特點，可謂諸篇中最具參考價值者(註三一)。

有關畏兀兒人的兩篇碑傳是卷四十二「昔里哈剌襄靖公神道碑」，卷四十三「靖州路達魯花赤魯公神道碑」。此兩碑學古錄未收。以靖州路達魯花赤致仕的魯明善，諱鐵柱，高昌人，其父伽魯納答思，元史卷一百三十四有傳。明善因父字取魯以爲氏，他卽農桑衣食撮要之作者。該碑文所載魯明善之儒學與治績，可補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之缺略。

類稿所收西北人物碑傳多出於學古錄之外，虞集爲漢人勳臣世家所撰的碑傳，間亦有學古錄未收者。集因任職史館，故能接觸功臣世系等史籍。由於當年董士選的提拔，集才得步入仕途，所以集與董氏私交最深，曾利用史館庋藏，撰寫藁城董氏世譜，交董氏子孫收掌(註三二)。此外，類稿卷三十七「董忠宣公（士選）家廟碑」，卷四十三「江西省參政董公（守恕）神道碑」及卷五十「翰林承旨董公（文用）行狀」，均可作史料研究。此三篇中前兩篇學古錄未收。

除董氏世家外，集尚撰「江西省左丞史公（燻）神道碑」，記眞定史氏世系，學古錄未收。又撰「管軍中千戶劉侯（濟）神道碑」，今載類稿卷四十二者，雖也收在學古錄卷十三中，却誤題作「福州總管劉侯墓碑」，今可據類稿加以改正。據此碑得知福州總管乃爲濟子元亨的官稱，碑文首句卽先道及，故有此誤。案劉氏世爲大名人，濟父子元史均無傳。他們立功雖不及眞定史氏顯赫，亦不失爲金亡後歸順蒙古之悍將，可資研究北方在蒙古入侵時期的情況。至於元亨與安南交涉之史

事，元史載於外夷傳，此碑文中略有及之，可資補證。

上舉各篇大多爲類稿獨有的人物碑傳，其他個別篇章僅見於類稿者尚多。例如元代尚軍功，伯顏伐宋時，其行軍功簿大小俱在官府，可以計日而考，後來編撰經世大典時，就準此次第轉錄(註三三)。因爲官府着重輯錄軍事行動的資料，虞集在其所撰的碑誌中往往也詳述碑傳主的戰勝功狀。如卷二十九「廣西都元帥章公平猺記」，有關章伯顏西南戰役，在元史卷三十八與四十一順帝本紀中僅寥寥數語，而集此碑則記之甚詳。在結束此記的時候，還加上幾句按語：「予與公有一日之雅，以集嘗忝國史也，數錄其功多之目以相示。集歷觀國初之位置，中間之因循，今日之攻守，使後來有所規隨，故爲作平猺記。」其修史之目的，於此可見。

四、結　語

本文着重於述介類稿，故於學古錄略而不提。但作爲史料研究，兩者是互補的。綜觀虞集這兩部文集，有兩個基本的要點值得指出。其一是有關元代的典章制度富有特色者，虞集在撰寫時往往加入適當的說明。這些例子在檢閱碑傳時隨手可得，此處不便多舉，僅舉其一爲例以見其要。此條涉及斷事官與理問所之沿革，虞集作如下之解釋：「理問所舊稱斷事官。國家未立官制，自內廷、諸侯王之國，卽有所誥問、斷決，命親信、強能之人而治之，謂之斷事官；今中書、樞密、大宗正府及一、二大宮府猶皆置之。貴臣大官嚴重，設是官以通國法，酌吏議，以行其政刑者也。後稍文其名，以斷事之署爲理問所，所相、副官者猶存質也，而行事無長貳之間焉。」(註三四)元史百官志

並沒有如此清楚的解說，虞集因職責所在，熟悉當時的政治情況，因此他的解釋應該是可信的。虞集其他碑傳中的詮釋多有類此者。

虞集撰碑文的第二點長處，也因此更能突出其碑傳的史料價值者，在於其善於借助涉及某一重要史事人物的碑傳，闡述某一事件的經過情形。例如張忠獻公（九思）神道碑、高莊僖公（觸）神道碑（元史卷一百六十九皆有傳），記敍王著殺阿合馬一事，並述及世祖、成宗朝重大政事，正史所不備者，於碑文中可得以補充(註三五)。其次，有關姦臣鐵木迭兒之專權跋扈，集在賀勝、楊朶兒只（西夏人）、張珪等三人之神道碑、墓誌銘中所記甚詳(註三六)。他以時人記時事，屢次贊其三人之剛直不屈，如曰：「譖者以爲得志，曾不旋踵無以亢其宗，而公直亮，憤不顧身之忠，卒暴白於天下，書之信史，傳之後人，爲勛臣世家，福澤方未艾也。」(註三七)研究仁宗、英宗兩朝的弊政，上述這幾篇碑銘文值得作爲史料參考。

明、清兩代以來，元史一向被學者視爲粗陋，故校補者與重作者代不乏人。以今日觀之，與其改訂元史，不如以元史爲骨幹而實之以元人文集之研究，如此才更能闡明一代之史事。在衆多元人文集當中，虞集的撰作無疑在數量上和深、廣度兩方面都是最突出的，只是歷來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清人趙翼撰廿二史箚記，在元史條中推崇姚燧、袁桷和歐陽玄纂修實錄的成就；此外，趙翼又從元史輯出與修元朝國史的元臣，這兩條修史有關的箚記都沒有提到虞集(註三八)。其實，除了虞集在史館任職二十餘年，朝夕從事史料的纂修以外，以類稿的碑傳部份而言，虞集在修史方面的成就絕不遜於上述諸人。類稿不僅保存了史官虞集私人有關當代史事的撰述，同時更反映出一個具有史

學史識的文人對元代政、經、社會的看法。

註　釋

註　一：虞集生平除爲學與仕宦以外，尙喜結交方外人士。元史卷一八一，頁四一八三，記虞集接方外士：「必扣擊其說。嘗以爲聖人之敎不明，爲學者無所底止，苟於吾道異端疑似之間不能深知，而欲竊究夫性命之原，死生之故，其不折而歸之者寡矣。」（中華書局標點本）。歐陽玄（一二八三——二三五七）爲撰神道碑，盛讚其在道學方面的造詣，因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以內，故對集的學說概略而不提。神道碑文見圭齋文集，卷九，元故奎章閣侍書學士翰林侍講學士通奉大夫虞雍公神道碑。（四部叢刊本）

註　二：有關芝亭、居山、道園天藻三稿之編輯，見類稿卷八，十四b——十五a，謝楊士弘爲錄居山詩稿，及卷十八，三四b——三六a，道園天藻詩稿序。至於鳴鶴餘音，除單行本外，尙見於道園遺稿之末。（中央圖書館藏影抄元刊本）

註　三：虞集被譽爲元代領袖文壇之人物可見諸於：㈠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卷四，頁五十。陶於「論詩」條，記元人作詩的逸事，謂元朝之詩，應稱虞、趙（孟頫）、楊（載）、范（梈）、揭（傒斯）；並謂虞集嘗自喻其詩如漢廷老吏，不免自負，然公論以爲然。（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本）㈡柳待制文集卷二十附宋濂跋，宋引陳旅之議論謂：「天曆以來，海內所宗者，唯雍虞公伯生、豫章揭公曼碩、烏傷黃公晉卿及公（柳貫）四人而已。」（四部叢刊本）㈢黃宗羲明文案序：「蓋以一章一體論之，則有明未嘗無韓、杜、歐、蘇、遺山、牧菴、道園之文。若成就以名一家，則如韓、杜、歐、蘇、遺山、牧菴、道園之家，有明固未嘗有其一人也。」（中央圖書館藏清海鹽陳言揚手鈔本）㈣元史卷一八二，謝端傳：「元世蜀士以文名者，曰虞集，而謝端其次云。」虞集在元代的文名，上舉數例足爲佐證。

註　四：孔齊至正直記，卷三，一五b——一六a。（粵雅堂叢書本）

註五：見大陸雜誌，五三卷，第六期（一九七六年，十二月），頁二四三——二五四。

註六：見*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XVⅢ, No. 1 (Nov., 1978), pp. 99-116.

註七：見姜一涵著元代奎章閣及奎章人物（臺北：一九八一年），頁一七——二五，三五——四〇。

註八：見孫克寬著元代漢文化之活動（臺北，一九六八年），頁四七五——四八〇。

註九：見類稿卷首之憲司牒文與歐陽玄序。至於學古錄卷首之歐陽玄序係明景泰七年（一四五六年）翻刻時增入的。當時葉文莊公（盛）以類稿之板已亡，故於虞集四世從孫虞湜家中取歐陽玄原序及書札一通冠於新刻之學古錄卷首。見傅增湘藏園羣書經眼錄，卷十五，頁一三二五。又見張鈞衡適園藏書志，卷十三，十五b。本文所引學古錄諸文，據四部叢刊本。

註一〇：又士禮居藏書題跋記也曾提到藏有類稿，但兩種書目都沒有注明是否有缺葉。李盛鐸所收明寫本上鈐士禮居印，中有缺葉，可能並非黃丕烈唯一的藏本。

註一一：周清澍編元人文集版本目錄，雍虞先生道園類稿項下，列㈠元至正五年（一三四五）臨川郡學刊本，藏北京圖書館，三十六册（卷十七——二十配抄本）。㈡明初傳抄元刻本（存卷一——一五，二七——三一，四〇——四五），藏北京大學圖書館，存四册。㈢清抄本（有補遺一卷），藏南京圖書館，存十六册。（南京大學學報叢刊，一九八三年）。後文所引目前公藏之類稿，即根據此編。

註一二：吳彤生平有關之資料見國立中央圖書館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上册，頁二四二，又見王德毅等編元人傳記資料索引，册一，頁三六四——五，均可資參考。類稿中亦數見題贈吳彤的詩作。

註一三：見類稿，卷八，廿二a。學古錄不載。

註一四：袁明善生平資料見元索引，册二，頁九五六——七。虞跋見類稿，卷三五，八b——十一a。按此跋學古錄未收。戈直生平資料見元索引，册一，頁五三。又見類稿，卷六，二二a—b，送戈伯敬東訪伯循御史

就遊京師。重喜見類稿四十三，靖州路達魯花赤魯公神道碑，四八b。

註一五：見類稿卷首附竹潭題記。又據文祿訪書記卷五，三a——b，著錄此書，除述及竹潭題記所提到的正定縣呈送書籍短簽外，書衣亦鈐有「江蘇巡購備選書籍」印，故此書究爲直隸或江蘇呈進，實難料定，但正定縣的說法似較可靠，故後文便直言直隸省正定縣呈進。又吳慰祖校訂之四庫採進書目（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六〇年版），收錄各省呈進書目，此書却未列入於任何一省之書目中，然而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六七，道園遺稿條中，明言以道園類稿校遺稿，故四庫館臣參校用之類稿，很有可能是經呈進而漏列入書目中的。

註一六：又京師圖書館善本書目，册四，集部，十八a，載雍虞先生道園類稿，元刊大字本，存一之二十，二五之二七，三七之四三，四七之五十，共八册，清內閣本。因此書現今下落不明，故未列入公藏類稿中。案：清學部圖書善本書目（古學彙刊本）集部，二十三b，已著錄之，據稱有配鈔，亦間有缺頁。

註一七：有關邊氏收藏類稿之經過，及竹潭題記中之「正定梁蒼巖相國」，均得自周清澍教授來信指教，謹錄之於下：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道園類稿（七八八頁）條下云：「乃任邱邊氏藏書，今歸宗子岱。……」標注又云：「邊袖石、蔣寅昉皆有之。」邊袖石，與任邱邊氏，即邊浴禮，字夔友，又字袖石，任邱人，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成進士，官至河南布政使。著有健修堂詩集、空青館詞，故藏印稱「空青館」。（碑傳集補十七；清史列傳七三；大清畿輔先哲傳二一）。其子邊保樞，字竺潭，號劍虹，官仁和場大使，當即寫題記的竹潭氏，竺、竹通也。再如書前題識中之「正定梁蒼巖相國」，鈐記的「蕉林梁氏」，亦於清史列傳、卷七九查到，「梁清標，梁維樞子，字玉立，一字蒼巖，號棠村，明崇禎進士。順治初降清，官至保和殿大學士（故稱相國），有蕉林詩文集（故自號蕉林梁氏）。拙作初稿得周教授指點之處尚多，謹此致謝。

註一八：見蘇精撰近代藏書三十家，頁一六九——一七二，陳羣澤存書庫。傳記文學叢刊（七十二），臺北，一九

八三年。

註一九：見元史虞集傳，卷一八一，頁四一八〇，行狀與神道碑僅稱因病辭官。明人田汝成所輯西湖遊覽志餘（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五八年鉛印本），卷六，頁一〇七——八，謂集因舊詔事，遭順帝恨，詔以「皮繩縛腰，馬尾縫眼，夾兩馬間，逮捕至大都。」終以文宗親改詔稿呈送，始得脫釋。此實爲後人誤記，不足採信。

註二〇：虞集生前託門人趙汸爲撰行狀。汸（一三一九——一三六九），字子常，號東山，預修元史。行狀見東山趙先生文集，卷五，五三b——七二a。（中央圖書館藏舊抄本）此處引錄者在六七a——b。又虞集本因宋、遼、金三史不克早日修訂，曾嘆曰：「集昔與同館屢奉德音修舊史，頗爲搜訪遺逸，以備討論，更不暇有成。而集之歸田者十有餘年，而老病甚矣，何能有所言哉。」見類稿，卷三五，二一a。

註二一：上引三條之出處分別見類稿，卷四二，昔里哈剌襄靖公神道碑，二四b；卷四六，靖州路總管揑古台公墓誌銘，二三b；卷四二，天水郡伯趙公神道碑，七b。

註二二：見神道碑，圭齋文集，卷九，三三a及類稿之歐陽玄序。

註二三：見類稿，卷三二，九b；學古錄，卷十，五a——b，題和林志。

註二四：見類稿，卷三四，九a——十一b，又見於學古錄，卷四十，四b——六a。虞集纂修大典時之謹愼，亦可由同時參與修撰之歐陽玄得一佐證。玄在集之神道碑中追述往事，云：「皇朝經世大典之爲書，公任其勞居多。……而其牘藏於故府者不足，則采四方之來上者參之。祖宗之成憲、功臣之閥閱具存，凡八百帙。既進，謂同列曰：他日國史諸志、表、傳，舉此措彼耳。」見圭齋文集，卷九，三十a。研究大典之專著，目前首推蘇振申「元政書經世大典之研究」，原載華學月刊，第九九——一一七期，後又彙爲單行本，中國文化大學出版（民國七十三年）。

註二五：見行狀，東山趙先生文集，卷五，六五a。

註二六：見類稿，卷十六，經世大典序錄，四a——七a（六b——七a）。

註二七：見行狀，同註二五，七十b；又見元史，虞集傳，卷一八一，頁四一八一。

註二八：見潛研堂文集，卷三一，十一b——十二a。（在潛研堂全書第六二至七五册，一八八四年刊本）

註二九：先後承周清澍及陸峻嶺兩位先生指出元史氏族志部份係根據類稿列表。尤其是周教授對此問題素有研究，因其成果尚未發表，故未及轉錄。

註三〇：碑文見類稿，卷四二，二五b——三五b。列傳見元史，卷一二〇，頁二九五五——二九六〇。

註三一：類稿卷四五，蒙古拓跋公先塋碑，記觀音奴先世事，其高祖按札兒，元史卷一二二及蒙兀兒史記卷五七均有傳。

類稿卷四六，靖州路總管揑台公墓誌銘，係虞集應篤列圖（一三一二——一三四八，天曆三年，一三三〇年蒙古進士，榜首）之請，爲其父卜里牙禿思撰爵里行事以表其墓道。虞集乃就其世系，叙事自揑古台氏始投效太祖時起。篤列圖及其先世，元史無傳。

註三二：見類稿，卷十六，蕪城董氏世譜序，七a——八b。又見學古錄，卷五，二a——b。

註三三：見類稿，卷三一，陳炤小傳，二六a。此傳亦見於學古錄。

註三四：見類稿，卷四六，靖州路總管揑古台公墓誌銘，二六a。斷事官，蒙語札魯忽赤（Jaryuci）之漢文意譯。其職權及沿革之研究，見札奇斯欽說元史中的「札魯忽赤」並兼論元初的尚書省，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年報，第一期，頁一四五——二五七。

註三五；兩碑均見於類稿卷四十及學古錄卷十七。

註三六；見類稿，卷四十，楊襄愍公（朶兒只）神道碑及同卷之賀忠（應作惠）愍公（勝）神道碑；卷四一，楊襄

敏公（楊敎化，朶兒只兒）神道碑；卷四六，賀忠貞公（應作忠宣，按賀勝原謚惠愍，後改謚忠宣。）墓誌銘，以及同卷之中書平章張公（珪）墓誌銘。以上諸碑文學古錄均收。

註三七：見類稿，卷四十，五b。

註三八：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頁六四九——六五一。（一九八四年，中華書局本。）

附記

本文草成後，即寄請學長王德毅教授審閱，蒙其細心訂正補充，並推介到食貨月刊發表。無任感激，謹申謝意。

（原刊『食貨月刊』復刊第十六卷第十一、十二期，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日。）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第二十輯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初版

全一冊 精裝 新台幣 貳佰伍拾元
平裝 貳佰壹拾元

主編者 國立編譯館
編審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學術著作編審委員會
編輯者 宋史座談會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印行者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六二六一七一
印刷者 三軍大學印製廠